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传奇故事100篇



出版说明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奇人、奇事、奇景、奇物、奇技、奇艺、奇趣、奇迹……凡此代代相传，这就成了一篇篇使人好奇、令人惊奇的传奇故事。追本穷源，传奇故事，始于中国唐代初年，是由志怪小说发展而来的，其内容多以历史、爱情、侠义、神怪为主。后来，随着社会和文学的发展，“传奇”又有了不同的含义。现在专指那些情节离奇或人物行为超越寻常的故事。这里收集的 100 篇传奇故事，有的是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加以整理；有的是以世界名著为蓝本，加以缩写；有的是以民间传说为素材，加以改编。读者朋友可以从这些故事中，看到奇风异俗、奇闻轶事。奇珍异宝……“圣诞休战”，这是战争传奇；“巨蟒恩怨”，这是动物奇闻；“闪光的岩顶”，这是自然奇观；“人彘”菲利斯，这是人间奇迹；“衬衣上的名曲”，这是名人奇情；“猫儿眼祭刀”，描述了热带丛林的奇观；“理发店小厮”，写出了少年理发师的高超手艺。侠盗亚森·罗宾、大侠罗宾汉、王子哈姆雷特、牧鹅少年马季……这些人物家喻户晓。昭君出塞、燕青博鱼、赵氏孤儿……这些故事更是脍炙人口。这 100 篇故事，融中外奇闻为一体，汇古今奇趣于一书，每篇故事，虽奇而不荒诞；虽趣而不庸俗；虽神而不虚假。读罢这些故事，你会觉得离奇神秘，但又真实可信。你既能从这些精彩的故事中学到知识，增长见识，还能明白事理，陶冶性情。

世界传奇故事 100 篇

闪光的岩顶

十八世纪末，在非洲南部兴起了一股淘金热。托米是个孤独的淘金者，他生在英国，后来当过水手，当他服务的海船在印度洋失事后，他被波浪送上马达加斯加岛。在那儿，他学到了淘金的手艺，淘到好些金沙，卖掉后赚了不少钱。他在海滨盖了房子，娶了一名牧师的女儿当妻子。但是，好景不长。有一天，他外出淘金回来，发现家里遭到抢劫，房屋被烧毁，年轻的妻子也变成了一段焦炭。

他收拾上一些东西，渡过海峡，离开了令他伤心不已的海岛。

海峡对面的南部非洲，听说盛产黄金和钻石，不过，由于干旱缺水，他的淘金手艺用不上了。他决定寻找比黄金价值高得多的钻石，一旦获得成功，他将搭乘回英国的海船，到家乡去侍候自己年迈的母亲。

于是他花了一笔钱，买了一匹马就出发了。

在深入南部非洲腹地的途中，他听到了不少关于钻石的传说。他注意到，几乎每一个传说都与一个名叫马祖克的地方有关，他问清了前往马祖克的方向，就纵马奔向那里。

马祖克是个小镇，因为这里是钻石的集散地，因此，它不同于一般村镇。这里驻有几个部落酋长们的私人军队。军队和军队之间常常大打出手，弄得小镇不得安宁，但是，奇怪的是，士兵们并不是为了争夺钻石而打架，最主要的却是酗酒斗殴。为此，酋长们商量后推举了一个名叫哈克的英国人当了镇长，由他协调军队之间的矛盾，管理小镇的日常事务。哈克娶了黑人妻子，生下三个混血儿，他秉公办事，把马祖克小镇治理得井井有条。

托米对哈克进行了礼节性的拜访，并询问他是否能在马祖克找到钻石，哈克皱着眉头说：“马祖克有的是钻石，但都在各人口袋里，你打算把它们从别人口袋里弄来吗？”

托米坚决地说：“不，我绝不是海盗和小偷！我的妻子刚被那种人杀死，我不会学他们的样子的。我相信，马祖克还有来被人们找到的宝藏，我会将它们找出来的！”他询问能否找到懂英语的助手。哈克告诉他：“人倒是有一个，他的名字叫拉西里，现在正醉倒在街角的小酒店里。但是，你得当心他，我觉得，他不是个想靠诚实的劳动发财的人。”

托米点点头说：“我暂时还不会雇佣他，除非我已有了明确的目标。”说完，他起身告辞出来，又去街角那儿看了一下醉汉拉西里。

拉西里也是个英国人，据说是被一条海船撵下来的。哈克怀疑他犯了偷盗罪，而他自己声称是喝醉酒得罪了船长。现在，他靠变卖随身物品过日子。

托米骑着马，在整个马祖克地区转了一大圈。曾经出产过钻石的两个废矿他都仔细去勘查过，觉得那儿的油水真的被榨得干干净净了。但是，他发现，靠着两个废矿的大峡谷和一座陡峭的悬崖，却很有希望找到珍贵的钻石。特别是那座悬崖，在它的岩石顶上，常常闪耀着奇异的光芒，就像上面堆满了钻石似的。

困难的是，悬崖高不可攀，形状又像一只倒放着的梨。更使人望而生畏的是，悬崖四周常常蹲满了凶恶的黑雕，它们密切注视着接近大峡谷的动物和人，随时俯冲下来，合力将猎物撕成碎片。据接近过大峡谷的人说，曾有三个人企图攀登上那闪光的岩顶，但都被黑雕们啄死吃掉了。这些黑雕，就是传说中的“钻石保护神”。

听到这一传说，托米更相信岩顶上有暴露着的钻石。根据他淘金的经验，那个大峡谷里也应该有，这些钻石该是地壳变动时从地球深处抛出来的。

他在最靠近大峡谷的一家小店里住了下来。

岩顶上是无法爬上去的，大峡谷也是没法攀援下去的，唯一取得钻石的方法，是请那些黑雕帮忙。

托米买了个头盔，还特别做了一件牛皮服装，外面再用铁丝缝上铁片，这就成了一身铁甲外套。他给自己的马也披上了一身铁甲，就出发到悬崖旁去了。

那些黑雕老远就发现了他和马，竟黑压压地朝他扑了过来。马被惊得直立起来，差点将他掀翻在地。他胡乱开了一枪，就仓皇撤了回来。仔细一看，罩着马眼的铁丝框已经几乎要被扯坏了。

他想：黑雕为什么要攻击人和马呢？难道它们正是传说中的“钻石保护神”？很快，他否定了这种想法，他认为，黑雕是由于饥饿才向人类攻击的！

第二天，他到马祖克镇上买了一车带血的牛肉，用刀剁成方方正正的一块一块，再装上车，由他的“铁甲马”拖着，再次向闪光的悬崖出发。当他看见第一只黑雕俯冲下来时，铲起几块，迎着黑雕扔去。

黑雕们兴奋地叫着，舍弃了人和马，抓起大块的牛肉就向岩顶飞去。牛肉的数目比黑雕多，它们一次次飞下来，直到把牛肉抓光为止。

托米警惕地抓住马缰，不住拉正刚遮到马眼上去的黑布。不，一会儿，他看到，黑雕们都蹲在岩顶上，撕扯起那些带血的牛肉来了。

这时，他小心地牵着马，一步一步朝悬崖走去，他希望能将马藏到山崖的凹处，免得凶暴成性的黑雕再来袭击。

突然，一只黑雕似乎发觉了他的意图，竟叼着一大块肉俯冲下来。当它的爪子在托米的铁甲上发出刺耳的响声时，它似乎一下子又改变了主意，折身又飞向岩顶。而且，竟将它嘴里的那一大块牛肉留在托米的脚下。

托米捡起牛肉，仔细一看，上面竟沾着一块闪光的钻石！

不一会儿，黑雕们为了争抢大块的牛肉，竟在半空中争斗起来。托米在掉下来的一块牛肉上，又找到了一块钻石。这两块钻石，就足够他在马祖克住上五年了！

他兴奋地跳上马，带着钻石往回奔去。

第二天，他又去弄来了一车肉，如法泡制，竟又在掉下来的肉上捡到了三块沾着的钻石。他还细心地在靠近悬崖底下的黑雕粪中翻找，竟也找到了一块小钻石。

这样，他连续干了一个多月，竟积攒了二十八颗大小不等的钻石。他想，一旦积满了三十颗，他将离开马祖克回英国，这些财富足够他和母亲过上一辈子了。

但是，钻石却越来越难捡到了。

岩顶仍然闪着光，一点儿也没减弱半分。

托米想，很可能，那是些大钻石在闪光，它们不会被带血的牛肉沾上去，也不会被黑雕吞下肚子，因此，仍旧在太阳下熠熠闪光。

托米找到那个嗜酒如命的拉西里，对他说：“我估计，闪光的岩顶上有钻石，咱们能不能想办法攀登上去看看？”

拉西里喝了口酒，瞪了他一眼，说：“你想死吗？咱们又不能毒死那些黑雕——这样，土著人会跟我们拼命的。即使那些黑雕不存在，要爬上悬崖，

也是做梦。我看你每天到镇里来买牛肉，是不是已经将那些黑雕驯服了？”

托米望了他一眼，想把找到小钻石的秘密告诉他，但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

这时，拉西里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说：“别胡思乱想了，能挣点钱就挣点钱……你看我，没有钱，不是照样喝酒？”

托米点点头，觉得自己不该太贪心，是该考虑回国的事了。他喝完拉西里敬上的酒，又问了一些海船的情况，就带着新买的一批牛肉，骑上马，摇摇晃晃地回到住地。

第二天上午，他被阵阵惊呼声吵醒了，睁眼一看，屋子里尽是士兵。镇长虎着脸向他喝问：“是你杀了店老板吗？”

托米真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脑袋，他下意识地摸了摸藏在枕头底下的小布袋，发现它竟不翼而飞了——那里面藏着他用生命换来的二十八颗钻石呀！

他哇哇叫出声来，跑到外屋，一眼就看见店老板的尸体躺在放牛肉的车里，身上挨了六刀。那刀，正是他的。

钻石不见了，自己又被当成杀人凶手，托米急得愣住了。

这时，哈克走了过来，说道：“别紧张，我只是按照惯例问你是否杀了人。我相信，这不是你干的。我听说，你常常到镇上去买牛肉，请你将这里面的奥妙告诉我。”

托米觉得，自己唯一可以信赖和依靠的，只有哈克一人了。店老板被害，如果没有哈克为他申辩，他将被土著人碎尸万段。他立刻将用牛肉引得黑雕带下钻石的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哈克。哈克听完了问：“你将这个秘密告诉过谁吗？”

托米想了想，说：“没有。但是，昨天我跟拉西里喝酒时，曾提议和他一起攀上悬崖去寻找钻石。”刚说到这里，他突然发现，自己的那匹马也不见了，那些买来的牛肉也不见了。哈克镇长立刻说：“看来，是拉西里猜到了你的秘密，偷走了钻石，又杀死了发现他秘密的店老板……”

托米马上说：“他没穿上铁甲，也没让马披上铁甲，如果他到悬崖那边去，会死在那儿的！”

哈克镇长摇摇头说：“恐怕这个贪心的家伙是去了悬崖，否则，他是不会让马将牛肉也带走的。”

托米披上铁甲，跟着哈克镇长和一群带着枪的土著人，赶到了悬崖那儿。

拉西里的尸骨乱撒着，他的马和托米的马也被啄死了，而那两只束紧牛肉的口袋，却一点也没被撕破。

托米找到了放钻石的口袋，分了一半钻石给哈克镇长，请他接济镇里的穷人。他将带着剩下的钻石回英国去，如果能找到拉西里的亲人，他也想接济一下他们。

岩顶上仍闪着光。

（方选之）

巨蟒恩怨

在南美圭亚那一座小城里，有个猎人叫奇迈果。他一家四口，都靠他打猎为生。奇迈果学得了一手制作标本的手艺，他将打得的珍奇禽兽迅速剥制，再塞进防腐防虫的填充剂，稍等干燥，就拿到市场上去卖给动物标本中间商，能获得比单纯卖猎物高两倍的报酬。

圭亚那的丛林里炎热异常，要及时处理那些珍稀的鹦鹉、树蜥等确实不易。奇迈果找到了一个五米深的小山洞，将自己的防腐材料藏在里面，他自己则背着小巧的弓箭到周围捕猎，一旦有所收获，就迅速赶回山洞口，在那儿剥制标本。

那个山洞的旁边，还有一个向下的石洞，蜿蜒曲折，深不见底。奇迈果每次都把剥开来的动物内脏、脂肪和多余的肌肉扔下去，日复一日，月复一月，他从没去想那个石洞里会不会有生物。虽然他曾经怀疑那些扔下去的东西为什么不发臭，但那只是一闪念，他很快又全神贯注地干活了。

一个贮存材料的仓库似的山洞，一个废物垃圾箱似的石洞，奇迈果很满意自己选择的地方。有几次，因为丛林里飞禽很多，他将剥制好的标本放在那个山洞里，再去捕猎，隔了一天回来，标本还很完整地塞在那些材料中间，因此，他对这个地方更放心了。

1974年的一天，正当他很兴奋地在剥制几只猎物时，脚下被地上的一块脂肪一滑，身体竟不由自主跌进了那个石洞。他的手上也满是油腻，根本攀不住任何地方，等到跌入洞底，才知道要爬上去是毫无希望的。

石洞口小肚大，周围的石壁又很光滑，没有专门的攀登工具，怎么能重见天日呢？

正在这时，他又发现，洞底左侧还有一个横洞。仔细一看，他竟吓得魂不附体。原来，横洞里有一对绿色的眼睛，这时正阴森森地注视着他！那是一条比人身体还粗的巨蟒！

奇迈果的猎刀和弓箭都留在地面上，要赤手空拳跟这么大的巨蟒搏斗，生还的希望几乎等于零。但是，他马上想起这条巨蟒不知吞食了多少自己扔下来的动物杂碎，难道它一点都不知报恩，反要伤害我吗？

他哆嗦着对巨蟒喊道：“你不能伤害我！我是你的恩人！……你离开得远远的，我会想办法出去的！”

巨蟒像是听懂了他的话，竟在横洞中慢慢转过身，将尾巴朝着他，那双绿色的眼睛不见了。

奇迈果吓出了一身汗，又试着向上爬。但是，他的手又软又抖又滑，什么东西也抓不住。

正当他又气又急，准备坐下来歇一会儿时，突然，他觉得，那条巨蟒的大尾巴碰到了他的腰，将他拨到东，又拨到西，像是在戏弄他。他还听见，横洞那一头的蛇口中发出可怕的嘶嘶声，好像巨蟒也在干什么重活。

奇迈果躲闪到一旁，但不一会儿，巨蟒的尾巴又找到了他，开始重复着刚才的动作。有一次，奇迈果觉得，那尾巴卷着他往上送，不过，因为他自己惊慌，送上去两尺，又掉了下来。这时，他对重上地面有了希望。

当巨蟒的尾巴再一次卷过来时，他索性倒骑上去，双手紧紧抱住又滑又腥的巨蟒尾部，让自己的脸朝向洞口。

这一次，巨蟒和他配合得很好，它慢慢地向后延伸，将尾部渐渐沿着石

壁升上去。不一会儿，奇迈果就像乘在一架慢速“电梯”上，升到了石洞口，他的双手用力一撑，顺势一个翻滚，终于回到了地面。

这番经历，使他仿佛做了场恶梦。待他清醒过来之后，他激动地朝着石洞下喊道：“老朋友，太感谢你了！没有你，我会饿死在地底下的！”

从此以后，奇迈果一到石洞口，就要大声呼唤巨蟒，他除了扔下动物杂碎，还将好些不能剥制标本的猎物扔下去，让他的救命恩人尝尝鲜。

他看不见那条巨蟒，但还是很清晰地听到它在洞底发出的嘶嘶叫声，他感到，巨蟒也在向他表示感谢。

奇迈果的妻子也知道他的历险经过，她告诫奇迈果说：“你别再向别人讲这件事了。丛林里狩猎的人很多，万一他们知道了，会用烟熏火攻，把巨蟒撵出石洞，将它杀死的。”

奇迈果点点头说：“它是我的恩人，我怎么会出卖它呢？！”

事实上，巨蟒除了奇迈果喂给它的那些东西外，它还要到外面去捕食。有一天，它在捕食时被一支狩猎队发现了，但它很快逃出包围圈，钻回了地下巢穴。

狩猎队员们大肆渲染这条巨蟒“世界罕见”，引起圭亚那国家动物园的注意。动物园主任与狩猎队签了一个合同，答应为那条巨蟒付两万美元。但是，狩猎队员们搜遍了丛林，也没有再发现巨蟒的踪迹。

最后，动物园在丛林的各条小道上贴了告示，悬赏两万美元，要活捉巨蟒。告示还说，凡能提供可靠线索的人，也将得到两千至五千美元的赏金，这也等于说，只要奇迈果说出石洞的秘密，不管他们能不能逮住巨蟒，他至少能得到两千美元的奖赏。

这是一笔非常诱人的钱。

但是，奇迈果还是拼命忍着不去想那些绿色美金。他的妻子也对他说，只要四口之家能维持下去，咱们不能要那笔昧心的钱。

不过，他们的日子越来越难过了。

因为动物园出了巨额悬赏，到这里来狩猎的人越来越多，他们组成人网，在丛林里拉来拉去，吓得那些珍奇的禽兽四下飞窜，当然，也有不少在他们无情的枪口下丧了命。

奇迈果一连十多天没逮到任何猎物。

狩猎的淡季很快就要来到，今后的日子怎么过呢？

奇迈果犹豫了，他几次走近那个狩猎队的住处，但几次又折回来。最后，他终于推开门对那个狩猎队长说：“我知道巨蟒住的地方……它已经好些日子吃不到东西了……但是，我不愿亲自去将它引出来……”

狩猎队长很快问清了情况，他拿出一台微型录音机，对奇迈果说：“你不必亲自到那个石洞口去叫唤，只要现在对着这台机器叫几声就可以了，一切都由我们来安排。”说着，他拿出一千美元，塞在奇迈果手里。

奇迈果知道，这一千美元是定金，如果他们逮到巨蟒，还将给他四千元，即使巨蟒从他们眼皮下逃走，他也将得到另外一千美元。

更使他觉得安慰的是，巨蟒被逮走后，丛林将重归宁静、安谧，珍禽异兽又会重新回到这里。

想到这儿，他觉得心安理得了，便弯下腰对着录音机，像每次往石洞里喂食物一样，呼唤了一次又一次。

第二天，狩猎队抬着大铁笼，带上绳网和枪械，悄悄来到石洞前，很快

设下了圈套。

奇迈果不愿靠近，只是躲在一棵大树背后提心吊胆地向前望着。

狩猎队长撤下了录音机按钮，奇迈果的呼唤声一遍又一遍响了起来。过了好久，大概巨蟒一直没等到食物，想爬出来弄个明白。但是，当它大半个身子离开石洞时，狩猎队长一声令下，绳网猛地升起来。巨蟒本能地朝前游窜，整个被裹在那又粗又密的绳网里了。

十几名猎手立刻将巨蟒连着绳网一起弄进铁笼。这时，狩猎队长高举那四千美元，大声叫道，“奇迈果，咱们大家互祝好运气！你快来看看这个老朋友吧！”

奇迈果从树后出来，心里充满了负罪的感觉，慢慢地走了过去。狩猎队长将钱塞到他的怀里，对他说：“好好点清……别垂头丧气的，它又不是你的妻子！”

这时，巨蟒的眼睛正朝着奇迈果，目光中似乎充满愤怒和仇恨。

奇迈果的脚软了，扑通一下跪到铁笼前，朝着巨蟒咕噜道：“对不起……实在对不起……”

他连连磕头，几乎把前额磕破了。但是，正当他起身要离开时，巨蟒张开大嘴，朝他喷来了一股像芒果汁一样黄色的液体，将他的右脸颊全喷湿了。

人们将他火速送往医院。医生发现，那种黄色液体有强烈的腐蚀作用，还带着毒素，只能将他右面颊的肌肉全部刮去。

两个多月后，奇迈果出院了，他花光了那五千美元。当他在镜子里发现，他的右颧骨全部暴露在外面，简直吓傻了。受创的脸部经常发出恶臭，他的妻子无法忍受下去，带着孩子离开了他。

不久，人们发现奇迈果失踪了，谁也不知他去了哪里。不过，人们很快就发现，那个出了名的石洞里冒出一股股难闻的气味。

大家相信，奇迈果跳进石洞自杀了。

（方龙）

善人寨的祭礼

这件事发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日本。

这年年底，宇野乔一和永井夕子两个有一个假期，他们结了伴到日本深山一处小温泉去度假。

宇野三十五六年纪，形相俊雅，谈吐谦和；夕子才二十挂零，身材小巧，仪态万千。

他们只想暂时远离那熙熙攘攘的红尘，去与大自然亲热亲热，殊不知火车开到一处隧道里却被逼停了下来，因为前面有塌方，看来没有两三天时间是通不了车的。

正当他们不知所措的时候，坐在他们不远处 30 岁左右的一位精壮汉子，叫了起来：“哎呀，这不是宇野先生吗？”

宇野愣了一下，终于回忆起来，他们曾有一面之交。他说：“你不是植村先生吗？你上哪去？”

植村说：“我回家去，都快到家了，偏偏遇上了塌方。这位小姐……是与你一起来的吗？”

夕子落落大方地说：“我是他的外甥女。”

植村笑着说：“好漂亮的一位外甥女。你们去哪里呀？”

宇野说：“我们是到小温泉度假去的，看来一时是去不成了。”

植村笑着说：“两位若不嫌弃，就到我们村里去逗留几天。年底了，就在我们那里过年吧。我们村里的人个个好客。”

夕子笑了起来：“是吗？贵村叫什么？”

植村说：“就叫善人寨，两位别以为我是在吹牛，我们村确实叫善人寨。村里人个个善良朴实，热情待客。不信，你们一问附近的人就知道。”

回到喧哗肮脏的城市里去是不甘心的，到小温泉又一时去不成，夕子已经被植村说得怦然心动，她怂恿着宇野，要他接受植村热情的邀请，去善人寨过一个年。

据植村介绍，这寨里的人个个团结友爱，互帮互助，谁生了病，遭了灾，他们就会各自罄其所有去帮助他。外地人去了，他们总是待如亲人，吃住自不必说，还会邀他们到家去串门，与你拉家常，扯闲篇，活像是在接待多年未谋面的近亲。这种说法，得到了边上一些乘客的证实，这儿虽说离善人寨最近的村落都有 20 公里之遥，但这些介绍和证实坚定了宇野和夕子去看一看的信心。

蓦地，夕子在宇野耳边悄悄说：“你注意到没有，有人在盯看我们？”

宇野悄声回答：“我早注意到了，尤其是一听到善人寨以后，他的眼睛几乎就没有离开过我们。”

夕子假装没事儿似的转过头去，边上靠窗的座位上坐着一个 25 岁左右的男青年，一头长发，穿一件厚厚的皮夹克。他见夕子转过头去，就很不自然地将目光移到窗外去了。

宇野和夕子决定到善人寨去后，就下了车，在植村的带领下，两个人抄小路往前走，转过了两个山头，终于来到一个小车站。车站很简陋，附近连一家像样点的商店都没有。但有一辆旧马车停在那里，赶车的是一个非常和蔼的老头子。

老人一见他们，就乐呵呵他说：“哎呀，是植村君来了，叫我好等，是

怎么一回事呀？”

植村说：“有劳耕介爷爷久等了，隧道塌方了，我们只好翻过山头走来。这两位是来我家过年的朋友。”

披着破皮衣的老人热情他说：“欢迎，欢迎，难得城里人肯屈尊上我们这个荒野小村来过年，这是菩萨见我们山里寂寞冷清特地请来的客人，得好好招待才是。来，来，你们两位先上车。”

善人寨名不虚传，光这么一个未见过世面的老人就这般礼敬有加，古道热肠，确实使初来乍到的人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马匹很老，车子也破，山路又着实的凹凸不平，一路上颠颠簸簸的，但是主人人们的热情使客人一点也不觉得劳顿困苦。山路很黑，几天前下的雪，使路两旁像竖起了两堵白墙。越进山去，气温也越低，夕子虽然穿着厚厚的大衣，也已有高处不胜寒的感觉了。

这点，植村早看在眼里，他问：“冷了，是不是？”

夕子说：“还行，我的大衣厚着呢。”

话音刚落，不长气的鼻子已经在发痒，一连三个喷嚏冲口而出。

耕介爷爷马上扒下皮衣，扔了过来，说：“哎呀，真对不起，我们自己习惯了，竟没想到外地人受不了。快穿上！快穿上！”

年轻人哪能接受老年人的衣服？夕子一定不肯收下，可是耕介爷爷无论如何非要她披上不可。最后，夕子只好接受了这位 65 岁老人的好意。

光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善人寨的道德观。宇野和夕子都被深深地感动了。

一个半小时过去了，他们终于来到了这个山弯弯里的“世外桃源”。

善人寨位于高山之上。马车停在“善人寨公民馆”外。“公民馆”里的人听说来了客人，马上一齐站起来接待。他们慈眉善目，乐观开朗，将他们接进屋后，立即筛酒倒茶，个个轮流敬酒，一个劲地邀请：“欢迎欢迎，欢迎你们来，一定住到我家里去！”

宇野被他们的盛情感动得不知说什么才好，只好说：“我们已经拜托植村君了，再不敢打扰各位了。”

夕子边喝着热茶，边说：“哎，真是一些亲切的人！”

一位态度稳重的白发老人进来了，他是村长。

他对宇野他们寒暄了一阵后，说：“你们来得不容易，难得，难得，既然来了，务必过了年再回去，一起参加我们寨里的祭礼。”

原来，善人寨每年底都要举行一次村祭，据说还十分隆重呢。

就在将过年未过年的这几天，宇野和夕子两个平白地受到全村人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顾，心里感到十分的温暖和不安：他们让他们睡寨里最好的屋子，吃各种各样别有风味的美味佳肴，千方百计地找来野味款待他们，任凭他们两个到各处去玩耍观赏。

有一次，他们来到后山，看见一处悬崖边，有一块小小的广场，不少男人用木头又绑又钉地正在工作。瞧那模样，像个小型的棒球场，用两米高的柱子围成一个直径 10 米左右的四周设有简单梯子的圆形看台，看来，这是村祭的所在地。

他们两个不便打扰他们，就顾自己往后山爬去。那里重峦叠翠，还留有残雪。从一旁看，此处悬崖足有 50 米高，怪吓人的。两人吓得连多看一眼都害怕，连忙离开了这里。

他们正要往别处走，突然一个长头发的青年轻轻朝他们“喂”了一声，他正藏身在附近一块大石块后面，啊，他不是火车上偷偷瞧他们的那个人吗？

这个年轻人搔搔头，说：“对不起，打扰了，我叫山上。你们是东京人吧？”

宇野说：“是的，我叫宇野，她叫夕子。”

这青年说：“很抱歉，我……我来这里是因为，我的哥哥，一年之前是死在这里的。”

夕子惊异地问：“对不起，能详细他说一说吗？”

这个长发青年告诉他们，一年前的这个时候，也就是即将过年的时候，他的哥哥被人邀请来到这里，不料竟在大年三十坠崖身亡。这次他是偷偷来的，瞒着当地人。他想查一个水落石出，因为他怀疑他哥哥不是坠崖而死，而是被杀害的。他哥哥有恐高症，绝对不会到悬崖上去玩；再说，在他死前他还给家里写过信，说这里的人十分的热忱好客，他感到很开心。一个感到快乐的人怎么会自杀呢？

就在他们谈得热乎的时候，树林中传来了植村的声音：“宇野先生，你在哪里？”

这个长发青年急忙站起来，悄声说：“我不想让村里人见到我。我先走了。”说完，他溜进了另一片树林。

这时，植村来到了他们面前，说他好久见不着他们，怕他们出危险，一直在找。

夕子故意问他：“呀，我道是谁，原来是植村先生。植村先生，这个悬崖上没有栏杆，不危险吗？”

植村感到很意外，半晌才耸耸肩膀说：“这……这个，这倒没有想到。不过这里从来就没有死过人。”

这话显然是撒谎。那个青年刚说去年他哥哥是在这里死的，而他却说这儿从来就没有死过人。他干吗要撒谎？

下山来，他们走进寨子里唯一的一家杂货铺，宇野想买一包七星牌香烟，可是这位粗壮的女店主再三的道歉，说没有这档烟，要，就只有精彩牌。

宇野不想抽精彩牌烟，出店来，只见夕子盯着一个20岁的疯姑娘在看着，直到宇野喊她，她才转过头来。

回去后，他们看见村长正在那里。

夕子很可怜这个疯姑娘，就问：“请问村长，这个姑娘是怎么疯的？怪可怜的！”村长皱皱眉头说：“是呀，怪可怜的。说来这已是前年的事了，那年发生了山崩，她的一家老小，全被压死了。唉，真惨啊！她受刺激过大，所以疯了，——唉，不谈了，不谈了，我们还是谈点高兴的事吧。今天是除夕夜，两位要吃什么新鲜东西吗？这里地处偏僻，真是委屈了两位！”

宇野连连摇手，说：“村长别再为我们操心了，我们已经过意不去了。”

说着，他们回到了自己住的房里。才走上楼，突然，夕子发现那个疯姑娘正在他们楼下。她用小树枝在地上画字，字很大，写的竟是“当心被杀”4个字，写完了，又用脚“唰唰唰”擦掉。然后，她一溜烟跑了。

夕子指着楼下，惊惶地说：“快看，快看这……这是怎么回事？”这件事，弄得宇野和夕子莫明其妙，也弄得他们心惊肉跳的。直到这时，他们才感到这个善人寨处处透着神秘和灾难。

正在这时，村长又来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盒七星牌香烟来，说是杂货

店女老板特地叫人下山到别的店里捎来的。

宇野将这烟摸在手里，半晌说不出话来：“这……这莫非这个善人寨里的人真好到要满足客人的任何要求吗？”

这时，突然有一个人飞跑进来报告村长，说后山有狼咬死了人，村长一听急忙走了。宇野一拉夕子的手，跟了去。

死者是那位长发青年，咽喉处裂开了一个大大的伤口。伤口确实是动物咬的。

宇野一捏夕子的手。他们马上和疯女的警告联系在一起。说不定，这正是谋杀。他们两人一时间紧张得张口结舌，半天说不出话来。

夜里，善人寨的人竟弄来了这里难得一见的牛排，特地烤灼起来，请宇野和夕子品尝。这样的盛情，叫宇野他们又怀疑起自己刚才的念头是不是过于多疑、过于卑鄙？

然而，事情马上急转直下了。

除夕夜的晚餐后，大家又聚在一起谈笑了好一会，然后各自回家去了。

宇野一脚跨进寝室，只觉得后脑遭到了狠狠一击，他“砰”的跌倒在地，不省人事。夕子还未走到寝室，就被背后的人一下用黑布蒙住了眼睛，接着，腹部狠狠挨了一拳，也昏了过去。

等他们醒来时，他们发现自己被关在村长后院的小仓库里。

两个人正搞不清寨里的人为什么要这样虚伪，要这样对待他们时，小房子的门打开了。进来的是植村。

他手里拿着一管枪，对准了他们。

他冷酷地说：“对不起，两位吃苦了。不过事情很快会结束，两位还是忍一忍吧。”

宇野气呼呼地说：“植村，我既然落在你们这群伪善得令人作呕的人手里，是我自己没长眼睛，要杀要剐，悉听尊便。只是夕子小姐是个女人，你们这样卑鄙地对待她不感到难为情吗？”

植村说：“抱歉得很，两位已经被全寨人宣布为村祭的祭品了，这可是件光彩不过的事。你还是免开尊口吧。”

夕子很冷静地说：“宇野，事情既然如此，还多说什么？——只是，植村先生，死前我们倒想知道知道，你们这么搞到底是为了什么？”

植村像松了口气，靠在门框上，缓缓地说：“反正你们也只是半个小时的命了，不跟你们说，谅你们定然死不瞑目原来这个善人寨的人本质倒不算太坏，只是自从迷信上了这一罪恶的祭礼后他们才走上了这条绝路。他们深信，只有一年一度地搞这么一次祭礼，这个贫穷的村庄才不会灭亡，才不会绝种，才不会有像山崩这样的天灾。这个作孽的祭礼，在这个远离城市的寨子已经延续了几十年乃至几百年。两年前，一个考进东京大学的本寨学生曾热心说服了本寨的所有村民，说这纯粹是迷信，村民们也确实被他说服了，这一年就破天荒没有搞人祭。但是，偏偏就在第二年夏天，这一带下了一场百年未遇的暴雨，洪水夹着沙石形成泥石流滚滚而下，使寨子里 10 个人丧生。于是大家一致相信这是因为去年没有搞祭礼的缘故，全村人将这个大学生逼到悬崖上，让他跳了下去。他的爱人因此而发了疯。她，就是路边的那个疯女。寨里的人也不想每年让自寨的人去死，所以他们总是尽可能地选择外地人。他们以热情好客为诱饵，将外地人骗来当祭品。去年的祭品也是一个外地人。但是他的弟弟信不过他哥哥死于自然死亡，竟跟踪而来，不料被

狼咬死了。

夕子插嘴说：“这儿没听说过有狼，那位惨死的青年怎会被狼咬死呢？”

植村笑道：“夕子姑娘果然是个聪明人，但咬死他的为什么非要狼呢？狼狗不一样么？寨里人将它养在屋子里罢了。这是他自己运气不好，怨不得别人。”

噢，原来善人寨里的人竟善到这么个田地。

最后，植村说：“时间好像要到了。两位朋友，请不要恨我。我自认为已尽一切力量来满足你们，希望两位能体谅我们。”

宇野摇摇头，说：“是吗？我也真不懂，既然要杀了我们，干吗要作出这种假仁假义的样子，而且是全寨人一起干的？”

植村冷冰冰地说：“随你怎么说吧。这是人之常情。对于一个将死的人，每个人都应该满足他最后的要求。”

啊，原来如此！

这时，进来了两个壮小伙，他们拖走了夕子，说从年轻女人开始，祭典的气氛会好一些。

宇野跳了起来，企图去阻止他们的谋杀。植村一把拦住了他，他拿枪顶住了他。宇野早不想活了，他大喊大叫着，不顾死活地冲了过去。植村刚要开枪，突然自己闷哼一声，眼睛瞪大，枪口垂下倒了下去，他的背部有一把剔骨尖刀的刀柄留在外面。

疯女颤抖着，在门口出现：“我……我等这机会……已经……已经等了很久了。就是这个家伙将我的未婚夫推到悬崖下去的。”

原来，这个疯女是假扮的。

这姑娘拔出刀，又用它割断了捆绑宇野的绳子，说：“先生，快逃，他们也会杀死你的。”

宇野说：“不，我不能走，我还要去救人，善人寨全寨的人都参加祭礼去了吧？”

疯女人说：“是的。”

宇野说：“那么，你能不能尽快地下山去报警，你做得到吗？这样，我们才能阻止这个延续了上百年的罪恶！”

疯女说：“你说得对，我去报警。我会驾车，马车正在外面。”

宇野说：“那就一切拜托了。”

说着，他提起植村的枪飞跑着冲向悬崖。

当宇野跑过空荡荡的山寨时，远远看到，人们全坐在四周设有阶梯的看台上。宇野弯着腰跑到看台下面，竟奇迹般地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因为人们正专心致志地注意着前面的一个木棍钉成的木笼子，里面是一条饿了3天的狼狗，正在撕咬一个稻草人。

蓦地，人们欢呼起来，因为那两个小伙已将夕子带到了。他们解开了捆绑夕子的绳子，将她扔进了木笼子。狼狗见来了真人，就丢开稻草人，发出了低低的吼声，一步步逼上前去。

人群喊了起来：“去呀！咬呀！快咬死她！”夕子吓懵了，竟认命似的一动不动站着，其实逃也没法儿逃，木笼子三面围着，第四面则是悬崖，除非她跳下悬崖去。

宇野沉住气，瞄准了，“砰”的开了一枪，半个狼狗头飞了起来。

他一把推开木笼子的一道门，大叫：“夕子，我在这里，快来呀！”

夕子飞奔出来，与宇野一起拔脚就跑。

寨子的人全惊呆了。但是他们马上清醒过来，大叫：“杀死他们！不能让他们逃走！”

两个人拼命地跑，一头钻进浓密的树林里。

因为宇野有枪，寨里人不敢贸然猛追，他们就采取包围的方法守着他们。

一个小时左右，一架直升飞机“嗡嗡”飞来了。飞机驾驶员在空中找到了宇野和夕子，放下了绳梯，直接将他们救了出去。

当然，这架飞机是疯女人叫来的。

后来怎么样呢？不得而知。但愿这仅仅是一个梦，但愿世界上再没有这类“善人寨”。

（张兴华）

亡命酷寒

故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苏联境内。

1942年12月，德国和意大利的法西斯军队的前线被突破，在铺天盖地的暴风雪和冰封雪锁的严冬之中，在苏联军队不断的打击之下，他们开始了毁灭性的大撤退。

就在一个灰蒙蒙的早晨，覆盖着大雪的平原上移动着一支黑压压的、没完没了的人流。这一带没有村落，没有庄院，只在小小的斜坡上立着一个光秃秃的灌木丛。这支被苏联坦克群粉碎了的意德败军已走了好几天了。他们才冲出一个包围圈，马上又落入了另一个包围圈。为了逃生，他们不断地变换着方向，一直向西方逃窜。他们已无力作战，只要能苟延残喘，他们什么都舍得。

就在他们之中，有两个意大利士兵离开了自己的队伍，单独逃命。他们是体格健壮的格培和瘦小黝黑的山乃。他俩胡子满脸，军服褴褛，这时正在公路边疲惫地走着。山乃问：“你累不累？”格培说：“不，我还能走好久。不瞒你说，我还当过竞走冠军呢。你呢？你行吗？”山乃回答说：“我们撤丁人全是些打猎出身的，三百五百里山路是不在话下的。要不是这该死的大寒天，原不会当一码事……”喇叭响处，有几辆载重车超过了他们。车厢椅子上坐着他们的同队战士阿马立，膝头上搁着一只小包，他是付了钱才搭上德军的军车的，可惜山乃和格培身无分文。

夜里，他们来到了一处一无村民的村落。像样点的草棚土房早被德军占据了。他们十分霸道，说什么也不肯给他两个让出一席之地。他们没奈何，只好在村前村后转了个把小时，总算在村边找到了一间土屋。这屋子紧贴着满盖积雪的小丘。格培取出电筒来照照，发现搁板上有一盏缺罩的煤油灯，山乃将灯点上了。两个人满屋子的找，屋顶床下全找遍了，就是找不到一点可以填肚子的东西。最后，山乃终于在地板里发现了一个舱口。他们大喜过望，打开舱口爬了下去，发现地窖里有一木桶腌黄瓜。两个人捧了十来条冰黄瓜，在桌边坐下来，开始嚼黄瓜充饥。

突然，格培开口说：“山乃，你我老朋友了，我实话实说，我已考虑了很久，咱们这样堂而皇之地走大路，迟早会送命的。一路上俄国人机枪扫，炸弹炸，坦克碾，一帮人休想活着出去。咱俩还是钻进树林子单独走吧，这样跑要容易些……我有个指南针，咱们准冲得出去。”山乃问：“往后怎么办？”格培说：“什么叫怎么办？回到自己人那里去呗。”山乃一撇嘴说：“这怎么成？那会让我们洗个澡、剃个头、换套衣服，又撵我们到前线来打俄国人的。不，格培，我是受够了，让这场战争去见墨索里尼的鬼吧！我既不想跟你走，也不随部队撤退，我只想躺在这个地窖里，等到俄国人来了，就双手一举当个俘虏。我已打听明白，他们是不枪毙俘虏的——”格

培沉思了好一阵，叹了口气，说：“不成，山乃，我干不了。”

我这人生性酷爱自由，最怕的是当俘虏。要是我冲了出去，我会力争回意大利去的。”山乃说：“人各有志，祝你一路平安！”

到了家你就按地址到我家去一趟，叫我家大人等着我，等仗一打完我准回家。”他打口袋里掏出一叠照片来，从中取出一张，写了几个字，递给了他。这是山乃的妻子及他的三个孩子的照片。

第二天一早，格培肩上背一只装食品的背囊，皮带上挂着一水壶的葡萄

酒，独自一个上了路。他挑了条林间小道，不慌不忙地大步走着，间或看一眼手里的指南针。早晨的严寒，凛冽异常，但是阳光灿烂，阳光从树枝间透了过来，照得白雪十分的刺目耀眼。他心里很轻松，甚至哼起了那只俄国人嘲讽意大利人的小曲子来。

突然，前面传来一阵响声。他站下来静静地听。这是吃了败仗的意大利军队撤退时的声音——饭盒子跟皮带扣子磕碰时的铿锵声。格培皱了皱眉头，他对了一下指南针，拐弯走向森林的深处。他越过了多刺的灌木丛，刺儿撕烂了他的外衣，树枝抓伤了他的头脸和皮肤，败军似乎还在近处。走到傍晚时光，天已变得彤云密布，太阳早不见了，四周是一片没精打采和惶惶不安。格培再也高兴不起来了。他两脚冻僵，寒冷侵入到了他的手套里边，他手指通红，在阵阵痉挛，双眼生疼，还在不断地流泪。

猛的，他听见一阵飞得极低的飞机的吼叫声，一些庞大黑色的铁家伙从小山背后霍然冲出。格培赶忙扑倒在地。他抬起头来看看天空，飞机的两翼上赫然印着大红星。接着传来了机枪射击声和炸弹爆炸声。

格培紧贴在雪地里，好不容易才静下心来。这时，夜幕已渐渐地拉上了。格培慢慢地爬起来。他不敢进村，屡屡回头四顾，期望能找到一个草棚或者草堆，可是没有。突然，他看见谷地里有一辆打坏了的德国坦克停着，上面覆盖着厚雪，炮口搭拉得像一条大象的鼻子。格培急忙向坦克走去。坦克的塔身已被打穿，顶盖也损坏了，格培轻轻拍拍铁甲。爬上了塔台，小心翼翼地爬进半暗不明的坦克里，落下到司机的座位上。

他放下背囊，“打算吃一点东西充饥。突然，他打了一个哆嗦，他听见背后有什么在动。不对，坦克里面还有一个人哪！格培猛的转过身去，用电筒照了照，只见一个女人背靠着钢壁坐着。这女人还相当的年轻，头发呈火红色，身穿毛领子大衣，肩披一块羊毛头巾。格培问：“喂，你是什么人？在这里干吗？”这女人动了动，反问道：“你是德国人吗？”格培道：“我是意大利人。”这女人轻松地吁了口气，说：“噢，谢天谢地！我最怕你是个苏联人，苏联人会要了我的命的。”她说，她是个苏联人叫索菲亚，为德国人干过事，还嫁给了一个德国少校，可现在这个德国家伙扔下她溜掉了。”她哭着说：“现在，苏联人就要回来了，到时候，女人们会把我撕成一块一块的……”她绝望地哀哀哭着。格培对她说的俄语不全明白，可多少也懂得她的意思，格培叽哩咕噜着安慰了她几句，然后拿出水壶来递给她，索菲亚抹干了眼泪，抽泣了几下，接过水壶，喝了两三口。她解开边上的袋子，割了点猪油递给格培，苍茫的夜色透过顶盖和钢板上的窟窿，射了进来。索菲亚喃喃地说：“你带着我走好吗？……我以前是个寡妇，家里一个亲人也没有了……”她又哭了起来。格培听说她认识路，想利用她来为自己带路，就答应带她一起走。

第二天一早，暴风雪越来越猛。旋风把周围的一切全遮掩掉了。格培和索菲亚两个吃力地在深雪地蹒跚而行。格培走在前面，时不时地从衣袋里掏出指南针来校正方向：索菲亚则费力地拖着步子向前走，她已经精疲力竭。最后，索菲亚终于叫了起来：“你等一等，格培，咱们歇会儿吧！我再也走不动了。”她一屁股在雪地上坐了下来。格培已在后悔带她同行了，他回过身来，恶狠狠他说：“村子在哪儿呀？你不是说村子就在下远的地方吗？”索菲亚最怕他扔下她，她央求道：“快了，快了……马上就到。”格培着急地说：“那么快走！”他自顾自走了。索菲亚只好硬撑着跟上他。谁知，走

不到 10 米路，风里传来了说话声，格培连忙一把推倒索菲亚，两个人一起卧倒在雪地里。忽然，一队穿白衣的人无声无息地滑了过来，这是一队苏联的滑雪兵，他们嗖嗖嗖飞驰而过，拐了一个弯，又消失在风雪之中。

格培跳了起来，扶起索菲亚，然后两个人又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涉在雪地中。猛的，格培站了下来，开始摸索口袋。“见鬼！指南针不见了……指南针上哪里去了？”他们回到刚才卧倒的地方，挖开雪来寻找，可是任凭怎么找，也没找到。他又回到索菲亚坐过的地方去寻，但是还是没有。格培骤然爆发出了一阵狂怒：“都是你，硬要同我一块儿走，还者歇脚……现在，我丢了指南针，往后的路叫我怎么走？你说村子就到了，它在哪里？”索菲亚倒在雪地里哭起来，说：“别丢下我……我不是本地人，我也不认识路……”格培这才清醒过来，这女人对他来说已是一个累赘。他站着，呆呆地瞧着她。突然，他温柔地说：“好了，别哭了，别哭了！……我回去找，就来！”说着，他走了，过了好一阵，索菲亚停止了嚼位，站起来寻格培，这才发现他早走得无影无踪了，直气得她绝望地破口大骂：“你这个该死的下流坯！你自己就会像一条狗一样死去的！”绝望中，她垂下了头，哭着在雪地上坐下来。暴风将一捧又一捧的大雪朝她兜头撒去。

两天过去了，这场吓人的暴风雪终于停止了。格培正在树林中走着，士别三日，这个意大利人已变得面目全非了：他满脸胡子，全身冻僵，一领破破烂烂的大衣肮里肮脏的，脚上缠着破布。他走路已不再像过去那样地生气勃勃。一脸的阴沉和忧郁。捎带的粮食已接近完结，当他坐下来摸索背囊时，好半天才摸到最后的两块干饼来。他掰下半块，将其余的依然藏好。他只好轻轻地咬那么一点，咀嚼很久，借此竭力地来延长这份吃东西时的快乐；然后将水壶在耳边摇摇，极其小心地啜了一小口。

突然，远处又传来熟悉的饭盒磕碰扣子的铿锵声，这是意大利败军在撤退，这回，他已不再感到讨厌，相反，他甚至于想马上看到那些倒霉的老伙计们。他朝这个方向走去。爬上小山丘，他看见曲曲弯弯穿过谷地的道路上，一长串黑压压的人影在缓缓移动。这时的意军已变得稀稀落落，伤员和死人在雪地上留下斑斑暗淡的痕迹……格培坐在萧疏灌木丛里，贪婪地瞧着部队的后影。猛的，背后传来一声高叫，他回过头去，只见小山的山脊上，站着一群哥萨克骑兵。他们头戴平顶支帽，脚踩黑色毡靴。他们从刀鞘里拔出马刀，举刀在头上盘旋着，从马鞍上站起来，高喊道：“正是他们！杀这帮坏蛋！乌拉！”骑兵们风一般从山上冲下去，毡靴就如黑色的翅膀，刀光闪闪，巨雷似的“乌拉”声在小山间滚动。格培赶紧仆倒在地冒充尸体。他偷眼朝前望去，只见意军吓成一团，他们在田野里乱逃一气，胡乱地打枪。

黄昏时分，格培蹚进了村子边的一个板棚里，角上有一大堆芦桔，他像一只田鼠似的一个劲儿地往里钻。他静静地躺着听着。原来这里驻扎着一支苏联军队，他们在为他们的胜利狂欢，又在为自己的亲人道德寇的杀戮而咬牙切齿。格培吓得抖颤颤地，生怕一被他们发觉，他就会没命。

第二天天没亮，他悄没声儿地爬出去，上路了。这一路正是败军部队走过的，一路上满是身穿德军和意军眼的尸体。走着走着，他已没了劲儿，就在一个结了冰的硬邦邦的士兵尸体上坐下来，取出水壶。现在水壶里已一无所有，他只是贪婪地久久闻着这里面的酒味儿。他掏出最后的半个干饼，掰了极小极小的一块，缓缓地咀嚼着，好一会，他重又站起来想走。

倏地，一个说意大利话的声音在叫他：“喂，俄国人，看在老天面上，

帮我一把！”这是一个躺在雪地里的伤兵在叫，他的全身已被雪覆盖了。格培走了上去。这个伤兵说：“喂，俄国猪猡，帮个忙！”格培生气地说：“只有你才是猪猡，我可是个比你更意大利的意大利人。”伤兵道：“唷，这么说来，咱们是老乡。看在老天面上，你帮我一把。我受了伤，冻僵了。”格培撕开他的裤脚管，从里面露出一条发黑的腿来。伤兵痛得骂骂咧咧的，格培塞了根香烟在他的嘴里，又撕下衬衫为他简单包扎了一下，说：“再见了，我得开路了！”伤兵惊恐地盯着他，说：“你不能走，你得带上我。兄弟，你我都是军人，又说着同一种语言……”格培冷酷地说：“这话没错，咱们同一血统，是兄弟，可我如果带上你，我会马上失去最后的一点力气的。要不了两天，你我就得双双倒下。我不干这种蠢事。”伤兵哭了起来，央求他。格培将最后三根香烟取出来，递了两根给他，说：“这是我所能留下的，吃的连我自己也没了。”伤兵知道没了希望，恶狠狠地说：“你滚吧，滚到意大利去死好了。不过，要是真的被你走到了，见到了逼我们上这儿来的那帮混蛋，就替我在他们的狗脸上揍一拳。”格培耸耸肩膀，头也不回地走了。后面传来那个伤兵的骂声：“你把他们这帮畜生全吊死！扒了他们的皮，伙计！”

格培不理他，头也不回地走了。第二天，当他在路上行走时，凛冽的风钻进了他那破旧的大衣，刺痛了他的皮肤，刺得他浑身冰凉。忽然他发现有一个单人的身影在移动，他加快步子，追了上去。这是一个手拄拐杖的老农民。当走到十字路口时，那个农民也看到了格培。他眯起眼，仔细地看了看他，鞠了一个躬，说：“你好啊！”格培已饿得不行，只是结结巴巴地用他生硬的俄语说：“吃的……喝的……”老农民摊开双手，说：“没有，先生，喏，那边有，不远，才两公里左右。咱们一起去，我去多少给你弄一点来。”他指指遥远的地方，做手势邀格培一起走。这个老农民长着一把灰胡子，白眉毛蓬蓬松松的，不过身板倒挺结实。他头戴一顶皮向外翻的兔皮帽子，身穿一领半新不旧的羊皮袄。天寒地冻的，严寒刺骨，格培对这件短皮袄很动心，穿着它准暖和。他边跟着他走，边回头向四下打量了一下，谷地里空无一人。他的手伸到军大衣的下面。那边皮带里挂着一把匕首。老农民回过头来笑了一笑，说：“咱们马上就到，你去吃一些……”说着，他又转过身去。格培抽出匕首，一个箭步赶上老农民，在他背上用力一刀戳进去。刀很锋利，老农民叹了一口气，就俯伏着倒了下去，格培用野兽一般的目光向四周看了一圈，然后急忙扑在老农民身上，三下五除二扒下了那短皮袄和皮帽，喘着气，往后就跑。当他跑到一个灌木丛时，他三下两下脱掉自己的军大衣，换上羊皮袄，接着把军大衣埋进雪地。

格培又上路了，这回，他已摇身一变，成了一个穿着古怪的人，他身穿羊皮袄，鞋缠破布，头戴毛茸茸的皮帽。他已软弱无力，搭拉着脑袋，一步一拖地。猛的，他的面前出现了三个苏联军官，其中有个名叫茹可夫的，他的全家死于德寇之手。格培也见到了他们，要逃，已不可能——到处是一片开阔的田野，第一颗子弹就能追上他。其中一个苏联军官马上认出来了，他说：“是德国人！一个逃出来的德国鬼子！只是这件短皮袄是我们人的，别是偷来的吧！”茹可夫一见到德国人就怒火中烧，他掏出手枪，大踏步走了上去。格培一动不动地站着，默默地看着他，他明白，向他过来的是死神。茹可夫突然站住了，做了一个手势，命令道：“喂，过来，你这个法西斯坏蛋！过来！”格培梦游似拖着步子，眼睛不离茹可夫，他可怜巴巴地，满脸

沮丧，把脑袋缩进肩膀里，活像是一条打慌了的狗走近主子前面去舔主人的手。突然，他灵机一动，用痉挛的手指从皮袄口袋里掏出一支口琴放在唇边，吹起《国际歌》来。茹可夫咬着牙齿恶狠狠地说：“你这个希特勒的恶棍！”格培急忙分辩说：“不是希特勒……不！是意大利！”茹可夫好生奇怪：“你是意大利人？”格培立即回答：“是的，是的，意大利，不是法西斯！不是墨索里尼……是工作的……”茹可夫疲惫地看看他，格培突然想起了一个救命的单词来，“难民！有家……”他艰难地把痉挛的手指伸到皮袄底下，在那儿掏了很久，掏出那张山乃交给他的照片来，递给这个苏联军官看。茹可夫接过来，大声地读着背后的字：“山乃……福兰钦珂……沙尔基尼亚……”他翻到正面，盯着山乃的妻子和这三个孩子，看了一阵，想起自己被杀的妻儿，他的心肠软了下来。他把照片还给他，脸上已不再有仇恨和蔑视，只留下极大的同情心。他突然问道：“你打算怎么样，意大利人？大概你饿了吧？想抽一支吧？”最后那个词儿格培听懂了，他忙鸡啄米似的点头，边说：“是的，是的，抽烟……抽烟……”茹可夫掏出烟盒，打开了，递给他。那里有一些烟丝和几片报纸。格培冻僵的手指几次抓不起纸来。茹可夫将手枪别好了，亲自倒了些烟丝在纸上，舔一下烟纸，卷上了，塞在他嘴里，然后划着了一根火柴。格培深深吸了一口。因为味儿特别的凶，他痉挛地咳嗽起来。茹可夫将手一挥，说：“走吧，上那边俘虏营去，趁身体还支撑得住，快点去！”格培咬着烟，急急忙忙走了。他几次回过头来，看茹可夫有没有从背后朝他开枪。两个同伴等着茹可夫。他说：“唉，我下不了手，有孩子来着！人总是人嘛……走吧！”

且说格培逃过了这一生死关，竭力想走得远一点，只是他的体力已将耗尽。他的两只脚已成了两团结成冰棍的、破破烂烂的布团儿，一会儿陷入雪地，一会儿站住不动。他整个儿身子移动得够缓慢的。急速的狂风呼啸着。他的那双脚已整个儿发沉，拒绝再为它的上身服务了。他已蹒跚了有整整一个昼夜，冻得全身发木，饿得要死，在铺天盖地的暴风雪中，他终于笨重地倒了下来。他半死不活地躺着，积蓄着力气。这时风声送来了他们意大利败军撤退时熟悉的铿锵声。格培急急忙忙撑起身来，踩着深雪，扒上了小山的山坡，登上了山顶，他想向他们呼救。可是，这声音突然消失了，山下白蒙蒙的一片，什么也没有。他重又倒了来，觉得这只是一只临死前的幻觉。

有那么一阵子，他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想。倏的，又一个幻觉出现了：他听到可怕的轰鸣声。这声音是多么分明呀，莫非，他已经疯了？格培回过头来，猛的看见一辆接着一辆的坦克，冲过暴风雪开了过来。这是俄国 T—34 型坦克。有坦克准有人，他得赶快，让他们抓去当俘虏吧，要送西伯利亚，要服苦役，都行，这样，他兴许会有一条命；这样，他也许能弄到点吃的，能烤烤身子，能看到一张人的脸，只要能离开这荒无人烟的草原！他耗尽最后的力气向前跑去。在盖满了谷地的深雪里，他一脚高一脚低地跑着。他跌倒了，挣扎着又爬起来，声嘶力竭地喊：“俄国人！……俘虏……俘虏……”可是马达吼得震天动地的，坦克兵丝毫没有听到他的叫喊。最后的一辆坦克，在离他不远处开了过去。当格培跑到为坦克所碾平的犁沟时，坦克已经消失。他追了几步，然后一屁股坐在地上。

这一回，他自己也搞不清呆了多少时候，终于，他又清醒过来，从绝望中站起来，缓缓地沿着这条被坦克翻得松软的雪路上走去。那儿有一件什么东西影影绰绰地，格培紧张地盯着看，啊，是一匹马。它沮丧地站在雪地上，

大概是受了伤，被扔在野外了。马，这意味着是肉，能救人一命！他想起了他杀死农民的那把地道的军用匕首。格培一下来了精神。他抽出匕首，慢慢地，小心翼翼地靠近这头畜牲。这马皮包骨头，瘦骨鳞峋，看这副模样，就像它也是奄奄一息了。可是它的那双暗淡的大眼睛，却一直监视着这个不怀好意的人。当格培去抓它鬃毛的那一刹间，它倏的一跳，跑开几步，退到一边。格培恶毒地骂了一句，又偷偷摸过去，于是，又重演了刚才那一幕。他们俩——一个人和一匹马——就这样进行着生死搏斗，对于死神临近的恐惧，促使他们拼出了最后的一点力气。终于，格培被逼只好停下来歇一忽儿，他沉重地喘息着，只觉得天旋地转，力气已经离开了他。突然，马儿重重地蹦了几下，就消失在茫茫雪雾之中了。

格培的希望已随马儿奔走了，匕首从他的手中滑落到雪地上。他转过身来，想再去寻找坦克碾过的车辙——沿着它，他还能走到村子里去，可惜，车辙不见了，他追马跑岔了路。他已迷失了方向。

眼前的一切都在飞舞。这个意大利人倒下去，爬起来，又倒下去，在暴风雪的旋风中跌跌撞撞。突然，他被绊在一具尸体上了。死者坐着，上身稍稍有些前倾，全身已被厚雪所覆盖，冰得硬邦邦的像座雕像。格培拂掉了死者头上的雪，看见外衣和一头火红色的头发，再拂两下，脸露出来了，她，正是索菲亚，也就是几天前他将她留在暴风雪中的那个女人。

格培惊骇得向后直躲，这意味着，他可能又回到了他丢弃她的那个地方，他跑啊跑，在未跌倒之前，在雪地里脚高脚低地跑，终于精疲力竭，他倒在雪地上了。后来，他在雪地里扒了一个洞，爬了进去，将身子缩成一团，合上了眼睛。

儿时的回忆一幕又一幕地在他的脑海中出现：他看见自己还很小，他看见母亲在温柔地抚摸他；他看见自己在竞走，获得了冠军，人们在欢呼，高叫他的名字……他的心头充满了胜利、骄傲的幸福感，一个微笑渐渐儿在格培长满黑髯的脸上凝固了。雪花落在他的嘴唇上已经不再融化……

（张彦）

赵氏孤儿

这个故事发生在中国春秋战国时期，一场惊人的政治风波刮过晋国的首都。

第一天，传出相国赵盾逃走的消息。有人说，当今晋公英明，像尧舜爷一样，犬戎国才会献来神兽灵獒（áo），灵獒跟尧舜爷的獬豸（xièzhì）一样，专能识别歹人。那天灵獒上了宫殿，就盯住赵盾咆哮不停。要不是殿前太尉提弥明和壮士灵辄（zhé）帮忙，赵盾说怎么也要被咬伤。不过赵盾这一逃，正说明他心中有鬼，确实不是好人。也有人偷偷说，犬戎国送来灵獒先在大将军屠岸贾家里驯了3个月，他给草人穿上紫衣，让獒扑上去咬，撕破胸膛就可以吃肚子里装的羊肝。那天到殿上，看见赵盾穿着紫衣，它就立即扑上去，赵盾不逃也得死。将相不和，弄得势不两立，晋国有灾祸了。

第二天，大将军屠岸贾奉晋灵公命令，发兵围了赵府。只要册子上有名字，不论是亲人、门客、仆人，格杀勿论。三百多口人，从早杀到晚，相国府血流成河；晚上，一把火点起来谁也不敢去救，一夜大火，赵相国府成了一片废墟。这把火也把京城里所有人的嘴烧糊了，谁也不敢为赵相国说话。

第三天，关心的人都把眼光转向驸马府，赵盾有儿子赵朔是灵公的驸马，赵家只有他还活着。

赵朔正与公主一同坐在堂上落泪。夫妻二人成亲不久，公主正怀着他们第一个孩子，再过十天半月这孩子就要出世。本来的日子过得要多和美就多和美，想不到遭上这么大的灾祸。

赵朔抹了抹眼泪对公主说：“屠岸贾一向跟爹不和，上次派人到家里行刺，幸亏刺客良心发现，自杀了，不然这灾祸早来了。这贼子不会放过我，我死了也没什么，只是苦了你，我最放不下心的，是咱们的孩子，生下来假如是个男孩，就叫赵氏孤儿，你一定要把他养大，替赵家三百多人报仇。”

公主的心，像刀刺一般，小夫妻两个眼见得生离死别，那痛苦真无法形容。

中午过后，一辆兵车带来了大队士兵，包围了驸马府。车上走下一位使者，一个将军，指挥士兵守住所有通道。

使者在厅上宣读灵公的旨意：赵盾畏罪潜逃，当诛全家。赵朔不能赦免，念在往日功劳面上，许他自行了断。说完，把匕首、绳索、毒药扔到了赵朔面前。

公主哭着要冲出来，却被士兵拦住不能动弹。赵朔眼看3件凶具，耳听公主的哭声，知道今日不能幸免。想当初，晋国诸公子争夺王位，是自己父亲扶持灵公上台，自己一家尽心尽力，想不到会落得这样的下场。

他拿起匕首，朝里喊：“公主，要注意身体，记住你我的话。”说完之后，一刀捅进自己的胸膛，公主远远看到，尖叫一声，昏了过去。

等公主醒来，驸马府一切都恢复了旧模样，只是府里少了一个驸马，门口多了一队兵丁，不查进府的，只查出府的。

不久，公主生了儿子，照驸马的意思，公主叫他赵氏孤儿。消息传到屠岸贾耳朵里，他冷笑一声：“赵氏孤儿我叫他当最后一个孤魂。”只等公主满月，就要进府斩草除根。

生了孩子，公主身体一直不好，这天，她把医生请来看病。这医生叫程婴，为人正直，医道高明，一向受赵盾器重，跟赵朔也很好。因为职业关系，

没被列入赵府名册，这次才幸免于难。

程婴抱着药箱进了公主卧室，公主就把其他人打发出去。她流着泪对程婴说：“这个孩子是赵家的独苗，留在这里总是不安全，大夫看在赵家跟你的情分上，带他出去，好让他今后为赵家报仇。”说着，挣扎着要下床给程婴行礼。

程婴劝住公主，沉思了一会儿，说：“屠岸贾已经下了命令，谁收留这孩子，就杀了他全家。我程婴一家死了不足惜，只是这孩子还是没法保下来。我今天进门，兵丁盘查得好严，不要说难出门，就是出了门，屠岸贾来搜查，一定追问公主。公主不说，是害了公主；公主说在我家，这孤儿还是活不了。难，难。”

听了这番话，公主怔了半晌，低头看看孩子，孩子无忧无虑，睡得多甜。公主的泪珠，一串串滴在孩子身上，心里在说：“孩子啊，不是为娘的狠心，扔下不管。为了让你活下去，娘只能这样做了。”

公主把孩子递给程婴，要他把孩子带出去。公主说，无论如何，都不会说出把孩子给了你程婴。说完，掩着脸走进了内房。

程婴抱着孩子，呆呆地看了一会。突然说声不好，抱着孩子冲进内室，刚跨进一步，他便满脸泪水退了出来，里面，公主手里握着一只小瓶，嘴里涌出血来，已经服毒自尽了。程婴看过许许多多尸首，哪一次都没有像今天这样揪心。他捂住嘴，免得自己失声痛哭。好不容易忍住悲痛，趁孩子正睡着，他把孩子放进药箱，上面遮了层草药，匆匆走出驸马府来。

大门口，站着凶神恶煞般的一队士兵，带兵的是下将军韩厥。韩厥刚才看见程婴进了府，估计马上就要出来，便把士兵都差出去巡逻，莫让赵家的死党跳墙进去。自己留着看大门，其实是在等程婴。

远远看见程婴抱着木箱匆匆朝门外走，他就坐在门口，等他出来。

程婴来到门口，看见士兵都不在，只有韩厥一个人把守，心里落下了一块石头。

韩厥问：“你箱子里装的什么？捧过来，我查一查。”程婴说：“我是医生，箱子里装的是些草药。”打开一看，是草药，韩厥不再查了，放程婴出去。

程婴大喜，刚走了两步，韩厥又叫他回来：“你这箱子里有什么夹节？”

程婴沉着地说：“我这里只有桔梗、防风、甘草、荆芥，会有什么夹节？”韩厥听了，又放他多走了几步。哪知韩厥再次喊程婴回来，韩厥低声说：“别以为我不知道，你跟这里关系太密切，你箱子里可是夹节‘人参’？”

“韩将军，”程婴说，“我也不是不认识你，你得了赵府很多好处，你也是个不肯忘恩负义的人。”

韩厥怔怔地想：今天抓了程婴，害了赵氏孤儿，对不起赵相国，今后一辈子受良心责备，再也抬不起头做人；今天放了程婴，屠岸贾怪罪下来，自己也不好交代。犹豫了一会儿，咬咬牙，把手一挥，让程婴走了。

程婴走了几步，又抱着箱子回来：“韩将军，我这一去，你便要遭罪。可怜这孩子先死爹，刚才他娘又自尽了，临死之前要我带他出门，长大了好为赵家报仇。看来这事我程婴也无法办到了，你还是把我们送给屠岸贾，死在一起，黄泉路上也好去见他爹妈。”说着，眼泪便涌了出来，索性站住不走了。

一席话说得韩厥心里发酸。这种事只要有一点泄漏，便一切都完了，他

一横心，拔出剑往颈中一横，说：“程婴，我死了，再也没有别人知道这件事，今后你要对孩子说，我韩厥身在屠岸贾手下，可不是个坏人，千万不要把恩人当仇人。”顺手一勒自刎身亡。

程婴见状，不由又痛哭失声。但此地不可久留，他抱着箱子，朝韩厥尸体拜了两拜，飞快地离开了驸马府。

公主服毒，韩厥自刎，驸马府独独少了一个赵氏孤儿。这一下，屠岸贾气得七窍生烟。斩草不除根，来年又发青，一不做二不休，屠岸贾下令全国3天内把赵氏孤儿交出来。3天之后没人交，便要把全国半岁之下、一月之上的孩子统统抓来，一个个杀了，看赵氏孤儿往哪里逃！

程婴见还是保不住赵氏孤儿，思前想后，便抱着药箱来找告老在家的公孙杵臼老夫。他知道公孙杵臼的为人，也知道他与赵盾关系非同一般。见了面，便毫不隐瞒地把公主自杀、韩厥身亡的经过都禀报给老人。平日里从来不动声色的白发老人现在也禁不住老泪纵横。

程婴说：“老人家，屠岸贾要杀尽未半岁的孩子，赵氏孤儿还在危险中。我正好有个孩子未半周岁，还冒充得了赵氏孤儿。现在我把真的赵氏孤儿带来了，老夫把他藏起来。我带着自己的孩子去自首，即使我一家全死了，也要留下赵家这根独苗。”说着，捧起药箱要递给公孙杵臼。

公孙杵臼心里一阵激动，刚要伸手接箱子，忽然把手停下来，说声：“慢！”程婴不解地望着他，心里起了一阵疑云。

公孙杵臼问：“程婴，你多大年纪了？”程婴说：“我45岁。”

公孙杵臼指指自己满头白发：“可是，我今年70岁了。这孩子半岁未到，要报仇，得等20年。那时候，你才65岁，你能给他说赵家被害的经过，能讲公主自尽、韩厥舍身，能给他讲我老头子的事儿。到了那时候，我已90岁，谁能保证我能活那么久呢？这事儿不能让我干！”停了停，老夫沉重地说：“刚才你说，愿意让自己的孩子冒充赵氏孤儿，你愿意牺牲自己亲骨肉，让我老头子也作点牺牲吧！你快把自己那孩子送来，再去告我藏了赵氏孤儿。”

“老大人，”程婴说，“我怎么能把杀身大祸送到你头上呢！”

“不要多说了！”公孙杵臼恢复了昔日的威严，“我70岁了，死了不可惜，今后你的担子比我重。我挑一件容易的事做，把难事推给你。你要骗过那屠岸贾，好好地活下去，把赵氏孤儿当亲骨肉养大，还要组织人去帮赵氏孤儿报仇，这才不辜负公主和韩将军在天之灵啊。”

程婴再也忍不住了，抱住老夫双腿，跪着抽泣了老半天。

第二天，程婴带着屠岸贾，包围了公孙杵臼的庄子。兵丁们四处搜查，屠岸贾叫程婴跟公孙杵臼当面对质。程婴说：“那天去给公主看病，我前门进，你公孙杵臼从后门出去了。就在那天公主死了，孩子丢了，你跟赵家那么好，不是你是谁？可怜我有个孩子，才4个月，你不交出赵氏孤儿，我那孩子也得死，为了孩子，我不得不告你。”

公孙杵臼矢口否认。屠岸贾说：“这老儿不打不招，看来非用刑不可。”程婴说：“是，是，叫兵丁痛打他一顿，看他招不招。”

“叫兵丁打？”屠岸贾冷冷一笑，“不是要保住孩子吗？你给我打，狠狠地打，打出口供，你那孩子就保住了。”“我？”程婴说，“我打，我打，”他拾起根棍子便往公孙杵臼大腿上扫去。

“慢着！”屠岸贾又说，“程婴，你这是给老儿搔痒来了，哪天他才肯

招供？往死里打！”这屠岸贾真狠毒，分明是对程婴起了疑心。老人装着躲避棒子，跌跌撞撞把头凑上去。他的头，被打破了，鲜血染红了雪白的头发。他便乘机大骂：“程婴，你这为虎作伥的小人，我不会饶你！”

程婴一棒打破公孙杵臼的头，手也软了。听他这一骂，警觉起来，举棒便要再打。

正在此时，几个兵丁兴高采烈跑来：“将军，抓到了，找到孩子了。”看到兵丁手里的孩子，公孙杵臼红了眼发疯似地冲过去抢夺。可是，还没跨出几步，便被兵丁绊了一跤。孩子哭叫着落在了屠岸贾手中。

“赵相国呀！公主！”公孙杵臼朝天高呼，“我老头子无能，帮不了你们，老天不保佑好人哪！程婴、屠岸贾，我在黄泉路上等你们！”他一头撞在石柱上，立时死去。

屠岸贾看了看他：“老匹夫！死了活该！我让你等，你先等了这孩子去吧！”说完，举起孩子往石柱上一掷，孩子“呱”地尖叫一声，就没气了。程婴的心忽地一抽，双腿几乎站不住，好不容易咬住牙，才没有瘫倒在地上。

斩草除根，屠岸贾论功行赏，叫程婴把儿子带到军府当场认作义子。在程婴家叫程勃，到将军府叫屠岸成。

日子过得真快，20年转眼便过去了。屠岸贾把持朝政这么多年，他有些不满足了，他想在生前夺了晋国的王位，过一过当君王的瘾，这一来，晋灵公的儿子悼公也开始提防他了。

这天，程勃到家中，看到程婴正对着一本画册呆呆地叹气，样子十分伤心。他觉得奇怪，趁四下无人时悄悄把画册取来。

这册子第一幅，画只恶犬正追着一个紫衣官儿，旁边穿红衣的将军得意地笑着，上面题着“诬陷良臣”四个字。

第二幅是一男一女，男的胸口插匕首，女的手里握只小瓶，旁边有个刚出生的孩子。这幅画也题着四个字：“别夫托子。”

第三幅画的是一家府第门口，一位将军横尸当地，一个大夫抱着药箱向死去的将军行礼。题的却是：“义士忠魂”。

这最后一幅更惨，一家花园，红衣将军举着个孩子正要往石柱上掷，石柱旁倒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一旁有个大夫，却在一旁掩着脸流泪。这幅画题了“舍身换子”四个字。

程勃看得如同坠入五里雾中，便来找程婴询问。

程婴早有准备，一幅一幅细讲，三百余口遭难，公主自尽，韩厥自刎，公孙杵臼惨死……讲完了，程婴对程勃叹息一声：“你知道那孤儿是谁？就是你呀。”

年轻的程勃听了这样的惨事，早就义愤填膺，听完程婴说他，急着要去找屠岸贾算账。

程婴告诉他，屠岸贾兵权在手，野心很大，不能打草惊蛇。上卿魏绛已经奏明晋悼公，准备在最近除了他，为赵家雪恨。

第二天，程婴带着程勃去见魏绛，三人商量好，在大街上由程勃作内应，一下子抓住了屠岸贾。屠岸贾这才知道自己养了20年的，正是没有死的赵氏孤儿。

晋悼公为赵盾一家平反昭雪，斩了屠岸贾，为韩厥、公孙杵臼立碑。

程勃归宗改了姓名，叫赵武。悼公叫他赡养程婴到老，他对程婴十分孝顺。

程婴舍儿救孤，终于使赵氏孤儿报了血海深仇。

(徐尚中)

罗宾汉传奇

大侠罗宾汉的故事在英国广为流传，就像中国梁山好汉那样家喻户晓。

相传罗宾汉生活在十二世纪。当时英国被外来的诺曼底人征服，对英国人民实行残酷统治，且制订了很多严酷的法律。例如规定森林里的所有动物都是国王的私产，偷猎一头鹿就要被挖眼、砍手后吊死。不少英国的平民百姓，在饥荒与恐怖中生活。罗宾汉是这些人的朋友，他团结并领导贫苦的人跟代表国家的教会、官府作斗争，是一位除暴安良的绿林好汉。

在舍伍德森林附近，罗宾汉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有五六个贫苦农民和罗宾汉一起耕种这块土地，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

有一天，罗宾汉在森林中发现一个叫西博特的人射死一头鹿，还在烧鹿肉吃。根据诺曼底人制订的法律，西博特是要被吊死的。

西博特对罗宾汉说：“饿死也是死，吊死也是死，反正是死。”

罗宾汉是个富于同情心的人，他对西博特说：“带着你的孩子一起，到我的庄子上去吧，我们一起耕种土地，不愁没有饭吃。”

西博特说：“我是个犯了死罪的人，可别连累你！”

罗宾汉说：“你知道我的箭射得很准。再说，鹿也常吃我的庄稼，可从来没有赔我。”

就在当天下午，守林人发现有人射死了鹿，留在雪地上的脚印，一直通向罗宾汉的庄子。守林人回到运河庄园，把这件事告诉主管盖伊。盖伊是替雨果主教分管属于对马利亚教堂的土地的人。这是个身材高大心狠手辣的家伙。他一听这个消息，第二天就带领大队人马，去找罗宾汉算账了。

盖伊对罗宾汉说：“罗宾汉，你射死了国王的鹿，还是自动砍去右手吧，这样我就从轻发落，不把你吊死。”

罗宾汉的后面站有五六个弟兄，他对盖伊说：“大主管，你既没有证据，又没有经过审判，就要砍掉我的右手，不公平吧？”

盖伊说：“审判？你以为自己是男爵吗？像你这样的人，我说出口的话就是判决！”

罗宾汉生气了，他大声喝道：“盖伊，住嘴！你敢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叫你倒下。”

盖伊一挥手，他身边的人就射出一支冷箭，正中罗宾汉一个朋友的前额。罗宾汉发怒了，他连发两箭，一箭射中盖伊的头盔，箭力过猛，盖伊险乎摔倒，第二箭正射中那个放冷箭的家伙的咽喉，只见鲜血四溅，一命归天了，罗宾汉说了一声：“射！”他手下的人纷纷将箭射出，一下就射死了盖伊手下的四个人。

盖伊刚交手就死了四个人，心中胆怯，回头想逃，罗宾汉举着剑在后面追，一剑刺向盖伊，盖伊的盔甲太厚，反把罗宾汉的佩剑崩断了。罗宾汉趁盖伊惊慌的当儿伸手夺过他的剑，罗宾汉的一个朋友赶到，一木棍将盖伊扫倒，用绳子严严实实地把他捆起来。

罗宾汉叫人把盖伊架上马，将他两腿绑在马肚子上，对他说：“大主管，你就这样回去向雨果主教报信吧，叫他多派些人来跟我算账。不过下次不要到这里来找我，我在舍伍德森林中恭候大驾！”

杀了盖伊手下人以后，罗宾汉就带着他的弟兄们逃进舍伍德森林的深处。罗宾汉向大家宣布：“农奴这个字眼在我们这里已不适用，我们都是自

由人！我们的敌人是大主教和政府官员。”

时隔不久，罗宾汉得知纽瓦克修道院院长的骡子要经过森林旁的诺丁汉大道，但是有大队武装护送。罗宾汉带人蒙面出击，拦截到两桶好酒和四百块金马克。这次他们没有伤人，把院长和僧侣们全放了回去，从此罗宾汉弟兄们的名声大振，老百姓都称他们为英雄。

罗宾汉和他的伙伴们在森林中的日子虽然很好过，但对外面的情况一无所知。罗宾汉决定自己出去摸摸情况。他出钱买下了一位卖陶器的老人的马车和全部陶器，把自己化装成卖陶器的老人。他选了一些最好的陶器留下，送到雨果主教的弟弟诺丁汉郡长家，郡长的夫人很高兴，当面夸他懂事，并且告诉他经过舍伍德森林小心，那里有强盗，郡长以四十个金马克买他们的首领罗宾汉的头；还告诉他，郡长正在组织人马，下星期要到森林里去围剿罗宾汉。

罗宾汉让盖伊丢了脸，使纽瓦克院长破了财，雨果主教请贝芝米城堡主艾萨霸共商围剿罗宾汉的事。双方决定，各出三十个人，还是让主教的总管盖伊率领，因为盖伊进过一次森林，对情况比较熟悉。

盖伊的人马走进森林，越往前走森林越密，路越窄，到后来就没有路了，全是灌木丛。盖伊手下的人尝到过罗宾汉的厉害，半路就溜走好几个。在经过一座桥时，那桥是用圆木架成的，罗宾汉的人用绳子拴住圆木埋伏在树丛里，等盖伊的人马走到桥中间，他们一拉绳头，圆木滚动，盖伊的人有一大半都跌到河里。罗宾汉的弟兄站在岸上乐得哈哈大笑。

盖伊气疯了，他大声喊道：“射死这班强盗！”还没等他们搭上箭，罗宾汉的人早在密林中消失了。

盖伊的人在黑龙潭驻扎下来，夜里派人出去侦察。这批人回来报告说，发现了罗宾汉的人。盖伊领着人去偷袭。在密林中，他们发现了摇曳的火光，好像有二十几个人躺在地上睡觉。盖伊一挥刀，他手下的人蜂拥而上，刚往前没多远就一个个被绊倒了。原来罗宾汉在地上拴了绳索，那躺着的二十个人，全是草人。盖伊的人还没有来得及站起来，埋伏在周围的罗宾汉的弟兄们就冲过来，用绳子将那些人绑得结实结实。一开始，盖伊还嘴硬，当罗宾汉要将他吊死时他才连声讨饶。

罗宾汉收缴了这些人的武器，将他们反绑着，让他们回到城堡和教堂去。罗宾汉的胜利，在百姓中传开了，大家称罗宾汉为森林之子，纷纷投奔他。这支密林中的队伍，一下子扩大到一百五十多人。

自从罗宾汉进了舍伍德森林，那些有钱的商人想经过森林都要结成伴，请武士保护。罗宾汉得到情报，有个叫罗杰的武士，将要护送一个商队经过舍伍德森林。

几天后，罗宾汉出现在商队面前。商人们吓得惊叫起来，武士罗杰骑马冲向罗宾汉，眼看马头就要撞倒罗宾汉了，罗宾汉身子一闪，用剑击中马鼻梁，那马后腿一跌，把罗杰摔在地上，马脱缰狂奔。

罗杰是城堡主艾萨霸的爪牙，平时作恶多端。罗宾汉叫人剥光了他的衣服，将他双手反绑着，每走十步，后面的人打他一棍，走出森林后，他背上已没有一块好肉。

罗宾汉对商人们说：“今后你们别请武士保镖，只要每人送我一点买路钱，就平安无事了，比请武士还便宜。这次也不没收你们的東西，按每人的货款抽税，因为你们请了武士所以要多抽些，作为惩罚，下次不请武士就不

抽这么多。”

商人们虽然被抽了税，但货物没受损失，所以反而感激罗宾汉。于是，百姓中又传开，舍伍德森林中的罗宾汉是大侠。

罗宾汉得到消息，说城里要举行射箭比赛。罗宾汉决定参加比赛。他手下的弟兄们以为他是开玩笑，因为这等于把头送给对方。

比赛那天，城里的广场上人山人海，大家都以为冠军总是在郡长手下的休伯特和约翰亲王手下的亨利之间争夺。这两个人是有名的神射手。几轮淘汰后，果然和人们预料的那样，只剩下休伯特和亨利，另外还有一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老头进入了决赛。老头自称是彭达村的人，名叫何顿。

决赛时，箭靶是一百五十码，一般人根本射不到这个距离，更别说是中靶心了。三次射下来，老头每一箭都正中靶心，休伯特和亨利的箭虽然也射中了靶，但离中心总显得比老头远。照理应该老头得冠军，但亲王和郡长偏心，都说比赛不分胜负。

老头说：“这样比永远不会分出胜负，我看不如在一百五十码外挂一条嫩柳，谁的箭能劈开柳条，谁就是冠军。”

亲王和郡长都表示同意，但附加一个条件：如果三个人谁都没有将柳条劈开，那么谁的箭离柳条近谁就是冠军。因为他们料定谁也劈不开一百五十码以外的柳条，到那时，他们说谁的箭离柳条近都可以，冠军还是他们手下的人拿，与老头无缘。

休伯特先射，箭远离柳条。亨利第二个射，虽然没有射中柳条，但射落了柳条上的叶子，说明离柳条很近。

轮到何顿射，他先抓把土往上一扬，看看风力和风向，然后搭箭开弓，射出的箭从正中将柳条劈开，观看的人一阵欢呼。

亲王没有办法，只好把一支镶金羽的银箭和一只装满金币的银号授给老何顿。老何顿接过银号后，把号里装的金币撒给了观众。

雨果主教的总管盖伊也坐在看台上，他走近老何顿，抓去他头上的破帽，扯下他的白胡子，大声喊道：“他是罗宾汉，抓住他我赏四十金马克！”

顿时，人群大乱，老何顿果然是罗宾汉化装的。混在人群中的森林中的弟兄们一顿棍棒，把郡长和亲王的卫队打得七零八落，大家一起安全地回到舍伍德森林的大本营。

亲王和郡长在百姓面前出了丑，雨果主教为了讨好亲王，正在想方设法替亲王出气。主教知道，单凭自己的力量是对付不了罗宾汉的，他决定多送点金币给他的兄弟诺丁汉郡长，劝他出兵消灭罗宾汉，再说，那次比箭时罗宾汉也出了他的丑。

主教这次出门没有敢声张，只带两个随从，这样便于通过舍伍德森林，就是这样，罗宾汉还是知道了，他们从雨果主教身上缴获了四百五十个金币，使主教空着手去见他兄弟。经过讨价还价，最后主教答应给他兄弟四百金币，由他兄弟诺丁汉郡长亲自带八十名精兵，到森林中去消灭罗宾汉。

郡长的八十名精兵进入森林很容易，可要找到罗宾汉的人比登天还难。神秘的大森林，简直就是个迷魂阵。夜里宿在森林里，到处闪着火光，到处传来像魔鬼似的笑声。这些都是罗宾汉特意制造的。

郡长接连派出几批人外出巡逻，都是有去无回，原来是罗宾汉的人躲在树上，用大棉袋从上罩下，巡逻兵连声音都发不出就成了俘虏。弄得夜里谁也不敢出去巡逻，都说森林中有魔鬼。郡长为了鼓舞士气，坚持说没有魔鬼，

可心里同样害怕，后悔没有带神父一起来。

到了半夜，郡长的人刚想躺下，但郡长首先发现了情况：“罗宾汉的人来了，逮住他们！”

郡长举着剑，身先士卒向前冲，士兵们还没来得及跟上去，郡长就不见了，罗宾汉的弟兄们同上次一样站在树上用大棉袋把郡长逮住了。剩下的残兵败将已吓破了胆，一个个抱着头逃出森林，都说郡长被妖魔抓走了。

罗宾汉抓住郡长，没有多为难他，只是叫他在一支箭上写下自己的名字。罗宾汉对郡长说：“你要是再敢跟我作对，我就用你签了名的这支箭射死你！”

在送郡长离开森林之前，罗宾汉算了一下账，为了对付郡长的这次进犯，罗宾汉的弟兄们一共花掉五十枚金币，这笔钱也得郡长付。

郡长发誓，按照罗宾汉的要求，三天之内把五十枚金币送到枯橡树下。罗宾汉还留下郡长心爱的休伯特作人质，三天之内不把钱送到，休伯特就要被吊死。

郡长被蒙上眼，嘴里塞满棉花，装进布袋，袋口扎得紧紧的。第二天一早，守城的卫兵发现城门口有个怪物，解开后才知道是自己的郡长。这件事当天就传遍全城，被人当为笑料。

郡长是个说话不算数的人，第二天他就到教堂去找雨果主教，请主教向上帝祈祷，把他在森林发的誓言一笔勾销。不料第四天一早，人们发现，在离城门五十码远的地方，竖着一个绞刑架，休伯特的尸体吊在架子上，别在他胸前的羊皮上写着：“郡长罗伯特：我守信义，你却食言。凶顽受惩，顺应天理。你别忘记，箭上签名。”具名是“罗宾汉”。

舍伍德森林中的英雄们的名声越来越大，政府对他们也无可奈何，后来还是国王想出一个办法，对罗宾汉一帮人实行招安，赦免他们以往的一切罪行，宣布他们为自由民。

这一来，有的人就离开了森林，但罗宾汉没有走，也有一部分人跟随罗宾汉。

那些离开森林去当自由民的人，不久梦想就破灭了。有的人一出森林，就被官府逮去，有的人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抓去杀了头，剩下的一些人又逃回了森林，发誓再也不离开罗宾汉。郡长趁森林中人心涣散时，又一次亲自带领大部队进森林围剿，但一进森林就遭到罗宾汉袭击。郡长所带领的盖伊和罗杰都在战斗中被打死，郡长也被罗宾汉用郡长签有名字的那支箭射死了。

罗宾汉在战斗中多次受伤，有一天终于病倒了。当时森林中别的什么都不缺，唯独缺的就是医药，每年因疾病要夺去不少森林英雄的生命。

现在首领病倒了，大家都很着急，最后只好把罗宾汉秘密护送到北面的约克郡边境去，请求女修道院院长伊利莎白替他医治。伊利莎白院长当然不会知道她的病人是罗宾汉。她按传统医疗方法，为病人放了两次血，病情似乎有些好转。后来不知道怎样走漏了风声，雨果主教立即给伊利莎白院长写了封信。伊利莎白接到雨果主教的信后，第三次给罗宾汉放血，这次她用针挑断了罗宾汉的动脉血管，血像涌泉似的喷出。女院长一走出病室，罗宾汉就因失血过多而死了。但他的英雄业绩为后人广为传颂。

（刘静生）

美国皇帝

美国是总统制，从没听过有皇帝——但据说，民间也曾出现过一个皇帝。那是一百多年前的事了。

一百多年前，美国旧金山市，有个人名叫约舒亚·阿柏拉罕·诺顿，这是个标准的倒霉蛋。他 1819 年生于英国伦敦，后来随家人迁居到南非。他的父亲是个农民，学着做了些船上用品生意。老诺顿去世后，他变卖家产，到已西去淘金。1849 年，当他 30 岁时，他带着 4 万美元来到美国新兴城市旧金山，开了一间百货商店，还兼做房地产生意，4 年之间，他居然将财富增加到 25 万美元。这时，白米行情看好，他立刻把财富都投到囤米居奇的买卖上，谁知，由于海运的困难和美国人口味变化太快，他囤积的大米竟一时卖不出去了。一场暴雨过后，堆在临时仓库里的大米发了霉，诺顿只得再花钱雇人将它们倾倒入海。

随着白花花的米倒进海里，诺顿也成了一个穷光蛋。接下来的几年里，他是靠东借西贷，勉强混过去的。

发财梦破灭了，但诺顿的雄心不死。他像每一个来到美国的人一样，每时每刻要寻找出人头地的机会。

有一天，他在酒吧听人说：“在美国，只要你不触犯法律，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里是民主自由的天堂。”

诺顿回到他那个破旧的屋子里，寻来一本美利坚法律全书，把自己关在家里，整整研究了五天。第六天早晨，他写了两大张纸，又换上一身破旧的上校军装，冲进《旧金山报》的编辑部，一本正经地对总编说：“我查遍了美利坚法律全书，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一个人不能当美国皇帝。我也翻遍了全美国各地的报纸，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人宣布他是美国皇帝，我是诺顿一世，这是朕的诏书，朕命令你，立刻在报上刊登！”

瞧他那副熊相，总编大人和报社的职员们差点没笑掉大牙。但总编擦擦干笑出来的眼泪，突然将脚跟猛地一碰，立正着敬个礼说：“陛下，一定照办！”

诺顿被他的装模作样吓了一跳，但马上恢复过来，用手指弹弹桌面，说：“这才对了。朕恕你们刚才笑得那么……天真！”

说完，他拉拉正旧军装，挺胸凸肚走出了编辑部。

总编立即拿过“诏书”，对一位编辑说：“真愁没有爆炸性新闻，这下可好了！诺顿说的一点儿也不错，他钻了法律的空子，抢了谁也没有称帝的先。在美国，谁都可以玩一点不犯法的花样，为什么旧金山不可以冒出一位没有金钱没有宫殿的皇帝呢？！这一招，一定能提高报纸的知名度，提高旧金山的知名度！”

诺顿的第一道“诏书”很快就刊登出来了。

爱热闹美国人一下子觉得，这个穷光蛋皇帝很有趣，居然到报纸上做起白日梦来了。美国以前也只是一块殖民地，再说，独立快一百年了，难道这个家伙要向死去已五十多年的华盛顿总统宣战吗？

这一份《旧金山日报》也送到了大总统林肯手里，他看过后，笑笑说：“诺顿一世没有军队没有监狱，恐怕连晚饭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找，不会对美国政府构成威胁，由他闹着玩吧。”

实际上，这几天，诺顿躲在家里，害怕得很，他怕警察局找上门来寻麻

烦，但转念一想大不了投进监狱，由美国政府来供养他！因此，躲了几天，他悄悄开了门，来到街上。

怕归怕，他还是穿着他那身破军装。

突然，有两个胖子微笑着向他鞠了一躬。

接着，又有几位老太太颤颤抖抖地朝他行了屈膝礼，几个孩子还朝他喊道：“美国皇帝万岁！诺顿一世万岁！”

诺顿激动起来，大叫道：“喂，你们过来，朕要给你们加封……”

但是，那几个孩子竟一溜烟地跑掉了。原来，他们每人手里都拿着一块冰淇淋，他们怕这个美国皇帝会乘机去咬上一口。

诺顿喜气洋洋，昂首阔步，一直来到一家书店。他对老板说：“朕要一幅拿破仑和维多利亚女皇的画像，你准备收多少钱？”

书店老板早就听说这个皇帝的新闻了，他笑着说：“我早就为陛下准备好了，并且，我要亲自为陛下挂到皇宫里去。我还准备了照相机，要到皇宫里去拍几张照片。至于钱，我怎么敢收陛下的呢？”

诺顿更来劲了。他挺着胸走在前面，书店老板捧着画像在后面亦步亦趋，还有一名摄影师，扛着他的器材，捧得气喘吁吁的。

这时，沿街窗户几乎都“哗啦”一下打开来，男男女女都争着要看看这位已经家喻户晓的穷光蛋皇帝。

诺顿微笑着，向两边的窗子招手致意。在他看来，那些人都在向他鞠躬。

很快，诺顿大皇帝破旧的“宫殿”被拍成照，印到了报纸上，飞往全国各地。许多好奇的记者蜂拥来到旧金山，非要挖出一点“头条新闻”、“独家新闻”来。

一时间，旧金山的旅馆竟让这些采访美国大皇帝的记者住满了。《旧金山日报》的发行量一下子翻了三番，旧金山的知名度高得也几乎无人不晓了。

书店老板霍奇的那两幅画没有白送，他的照片使他发了大财。因为，从此以后，诺顿再也不让别人参观他的“内宫”。他觉得，书店老板的照片恰到好处，上面既有拿破仑和维多利亚女皇的画像，又有好些神秘的阴暗角落，却没有暴露出房子里一地的垃圾。

霍奇出于感激，送给诺顿两条狗。他说：“陛下不带卫兵，大概可以接受这两个忠实的奴仆吧。它们不要皇帝的津贴，只要你在逛街时，让它们能自由进出餐馆就可以了。”

诺顿威严地点了点头，事实上，他连肉骨头也拿不出来。

不过，那两条狗很快就变成了癞皮狗，因为诺顿住的地方太脏，他也没工夫没钱去为狗做清洁工作。

诺顿望着他的两条癞皮狗，突然来气了，他又写了一道敕令，说：“国会高层贪污腐化弄得民不聊生，连一个美国皇帝也养不活他的狗，这种国会要他有何用？朕命名，即日起，国会自行解散，朕要躬亲治国！”

登着“敕令”的报纸传到华盛顿，有人借此攻击国会，但更多的人劝林肯总统要“治一治这个疯子”。但林肯微笑着说：“有人批评国会，这是好事。白宫的门敞开着，我们欢迎他前来指教。”

但是，诺顿吃了上顿没下顿，他怎么拿得出去首都的路费呢？不过，他又通过报纸命令道：“朕要求陆军司令立即派一支军队去扫荡国会山！”

当然，连童子军也不会接受他的这道命令。

诺顿气极了，立刻又写了一道诏书，要各州派代表到旧金山的音乐厅来朝见，他将和代表们“对法律作必要的改革”。“代表”们来了不少，但他们都是前来猎奇的记者，不过，这次旧金山音乐厅又大出风头，照片登在各地的报纸上，吸引了许多人前来参观。

一天晚上，旧金山市市长在宴会上向在座的富翁们建议说：“旧金山出了个大名鼎鼎的美国皇帝，这是一件滑稽事，但对旧金山好处很大。你们看一看，才多长时间，国会议员们就经常谈起旧金山，旧金山的游客增加了三倍，财政收入也增加了近一倍，这些，都和这个荒唐的皇帝有关。我看，这个穷光蛋对旧金山来说，是个财神爷，我们要将他保护起来，好好利用。”

一时间，富翁们纷纷表示，愿意包下“美国皇帝”的衣食住用。有位著名医生从座位上站起来说：“我马上去为他那两名忠实的卫兵免费治病！”说完，他就醉熏熏地跑出去为诺顿的癞皮狗治疗了。

但是，第二天，美国皇帝诺顿竟被一名警察抓起来关了禁闭！

事情是这样的——

诺顿牵着他的两条狗在街上闲逛，那两条狗浑身裹着洒了药粉的纱布，显得十分惹眼。

有许多开玩笑的人跟在他们后面，说那纱布是“卫兵们华丽的甲冑”。还有人说，皇帝很快也要穿上这种半透明的“皇帝的新装”。

一时间，围观诺顿和他的狗的人越来越多。一个新近调到旧金山的警察看见了，就给这个大名鼎鼎的美国皇帝戴上了手铐。

这时，人们非但不阻止，反而笑着，闹着，那个书店老板又乘机拍了一张照。大家都知道，把诺顿抓起来，好戏就要开幕了。

果然，不到半天，人们看见，警察局长气喘吁吁赶到拘留所，亲自给诺顿开了手铐，一再向他鞠躬道歉，并宣布立即把那个“不识龙颜”的警察赶出旧金山。

当天傍晚，旧金山电台里播送了一条新闻：市政府将拨款为诺顿缝制新装，铁路公司发给诺顿一张终生有效的金质乘车证，每个戏院都给诺顿留一张特别的座位……

这个自命美国皇帝的诺顿，终于在一个光怪陆离的世界里出人头地了。

（方志公）

一件人命案

话说印度德里城外的一个乡村里住有一家姓杜基的庄户人家，这户人家父母早亡，就兄弟两个。兄弟两个都已成亲。大媳妇长有一张酱色的扁脸，浓眉如刷，又宽又密，眼睛细长，扁鼻朝天，配上一张又阔又大的凹嘴，丑八怪似的，偏生脾气又异常暴躁。弟弟的媳妇叫琼德拉，这是个娇憨美貌的少妇，虽说外表清秀，然而内秉风雷之性，这两人犹如一对铃铛，不碰上也罢，碰上了总要了当作响。不是我挖苦你几句，便是你抢白我几句。一个讲话锋利尖酸，另一个抓尖要强。逐日价你一榔头我一扁担的，两个鸡争鹅斗地使性较量着，闹得家翻宅乱、人嚎鬼哭的。兄弟两人常常各自劝自己妻子别这么斗嘴斗舌的，可是说了也等于白说，只要兄弟两人不在家，她们还是照吵不误。

这天一大早，兄弟两个吃了早饭，就手提砍刀干活去了。兄弟两个前脚才出门槛，妯娌两个的早功课脚就开场了。隔壁邻居对于她们的相骂声早已司空见惯，也不在意，只是说了句“嘿，又干起来了！”任她们扬铃打鼓地瞎折腾去。其实，这类事，在他们家里已是家常便饭，所以她们的两个丈夫也并没放在心上。

且说这天傍晚，兄弟两个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家里来。一进家门，发现家里冷冷清清的。

这时屋外还是闷热异常，青蛙在屋后牛栏附近的洼地里“呱呱呱”嚷个不停。宁静的空气中弥漫着蚩蚩的叫声。

中午的一场暴雨就像从天上倾倒下来似的。山上洪水暴发，大水淹没了黄麻田和稻田，冲毁了许许多多的农田。农民们都赶忙到水里去收割已经成熟了的稻子和黄麻。唯有兄弟俩被地主的狗腿子拖了去修理地主家的帐房，只好眼睁睁看着自己到手的庄稼泡在黄黄的脏水里发芽发霉。帐房屋的屋顶裂了两条缝隙，地主逼着他们淋着大雨将它抢修好。兄弟两个攀高爬低，淋得像只落汤鸡似的，这才算修理完毕，可是自己家的庄稼却因整整泡了一天而已成了一堆烂草，这怎么不叫他们伤心呢？一年辛苦又落了空，今后拿什么来填自己的肚子？拿什么来养活老婆孩子？

当兄弟俩垂头丧气地回到屋里的时候，只见小媳妇沉着脸坐在地上。她与大媳妇从早上吵到傍晚，各显其能，各不示弱地斗了一整天，早已舌干口焦，神倦力竭，只是坐在地上将息。大媳妇铁青着一张丑脸，眉间犹如罩着一层黑云。她坐在阳台上还在呕气，她的那个一岁半的儿子已哭得睡着了，扎手舞脚仰卧在阳台地上。

弟弟还未跨进门，听见屋后的牛在哞哞大叫，连忙上屋后喂草去了。

哥哥则走进屋来，看见这幅情景，也不理睬，他劳累了一天，早已饥肠辘辘，一进门，就嚷嚷道：“饿死我了！快拿饭来！”

大媳妇虽算不上是穷嘴笨腮，但还总是及不上小媳妇的伶牙俐齿，这一天争斗下来，她少不得吃了不少口舌亏，这口恶气正没处出，见丈夫进门来，不先向她陪话，反大声粗气的，就像火药桶里给扔进了一颗火星。

她一跳跳起来，双手一叉腰，大声吼道：“你这天杀的，发什么清秋大梦？你要吃饭，叫我上哪儿弄饭去？你带回来米了吗？莫非还要我出去为你挣米不成？”

哥哥这一天辛苦下来，不仅拿不到一文工钱，反被那个刁钻刻薄的地主

家帐房贼头鼠脑、臭短臊长地骂了一天，更何况自家的庄稼已泡了汤，一肚子的怒火正没气出，听了妻子的话，一时急怒攻心，眼露杀气。

他怒发如狂，咆哮道：“你，你说什么？”

话音未落，他手抄起砍刀，一刀向她头上砍去，这一刀砍个正着，大媳妇应声倒地，正仆在坐在地上的小媳妇身上，这时，大媳妇已脑破骨裂，血汨汨地流出来，早已一命呜呼了。

小媳妇当时正脸侧在一边，只听见他们在吵架，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等大媳妇“咕咚”一声倒在她身上，她忙随手一推，不料竟染了一身一手的血。

她大叫起来：“这是怎么啦？”

哥哥一见闯了大祸，吓得丢下了砍刀，双手捂脸，傻傻地坐在地上。

孩子被响声惊醒，吓得又大哭起来。

这时，弟弟正从牛棚回来，看到这一惨景，忙不迭一步上去，一把捂住了自己妻子的嘴，悄声道：“别嚷嚷！”

天色已黑下来，牧童们在赶着牛回村，村民们也运了收割下来的稻谷划了船回家去，人们各自在头上顶着三四捆稻谷打他们家的门口走过。

地主拉姆洛琼在村邮局寄走信后，正坐在屋里悠闲地抽烟，忽然想起杜基兄弟还欠着他一笔债，说好今天还他一部份的，想来这个时候他们也已经回家来了，于是他把围巾在肩上一搭，带了一把雨伞，走出家门来。

当他一脚跨进杜基家的门槛，不禁打了一个冷战，只见屋子里黑灯瞎火地也没点一盏灯，漆黑的阳台上，隐隐绰绰中有几个人影在晃，从角落里传来一阵又一阵的啜泣声，像是一个小孩子在哭。

拉姆洛琼一颗心突突乱跳。他吸了一口气，问道：“屋里有人吗？”

老大正目眩神昏，心乱如麻，像一尊石菩萨似地呆着，猛然听到屋外有人进来，禁不住剧烈发抖，眼泪一连串挂下来。“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弟弟慌忙一个箭步跨出来，遮住哥哥及死了的嫂子，来到拉姆洛琼面前。自从事情发生后，做弟弟的真是心头塞了一团乱丝。他脸如死灰，慌慌张张，头脑中主意一个接着一个，最后决定先保住哥哥的命再说，一等天黑透了，就将嫂子的尸首搬出去掩藏起来。谁知就在这个节骨眼上竟来了个外人。

拉姆洛琼问道：“怎么啦，两个女人又在闲磕牙？”

弟弟只好应付道：“……是呀是呀，两人老对嘴对舌的。”

拉姆洛琼闪过一边，打算朝阳台方向走去，边说：“妇道人家吵归吵，要你哥哥哭什么呀？”

弟弟一拦没拦住，知道迟早躲不过，只好随口说：“不瞒老爷说，是我女的在火头上动了器械，在我嫂子的头上剃了一刀……”

拉姆洛琼听了吓了一跳，站住道：“有……有这等事……刀伤不重吧？”

弟弟只好说：“唉，这一刀砍在要害上……看来是活不成了。”

说着他蹲下身来一把抱住了拉姆洛琼的大腿。

拉姆洛琼吓得瞠目结舌，半晌说不出话来，口里一个劲地念“罗摩”（注：印度人遇到不幸时，常叨念的一位下凡神仙），半天才说出话来：“倒霉！倒霉！今晚债讨不到手，还撞上了这样的糟心事，往后光去法院作证人，都要跑断我的两条老腿呢。”

弟弟怎么也不肯放开他的大腿，一个劲地说：“尊敬的老爷，救救吧，救救我的老婆，救我老婆一命吧！”

拉姆洛琼是全村最熟悉诉讼案的师爷。他说：“你放开，我好生想一想……”

他想了—阵，道：“有了，我看这样吧，你现在即刻上警察局去，就说是你的哥哥，你的哥哥下了工回家来，向你嫂子要饭吃，谁知你嫂子反恶言恶语相加，他气不打一处来，就将砍刀扔了过去，误出了人命。我敢说，你这么—说，你那个冒冒失失的媳妇就有命了，而你的哥哥也不会判重罪。”

在印度，妇女的地位低下，他的主意倒也不是信口开河。

弟弟听到这里，背上多了一层寒意，额头汗水涔涔而下，站起来，道：“多谢老爷了。只是老婆死了还能再讨一个，哥哥死了可再没有了。老爷这主意好是好，只怕行不通……”

拉姆洛琼叹了口气，道：“唉，老弟，实话实说，两全其美的主意是没有的。要保全你哥哥，你就只好老老实实说出来。”

他叹着气离开了杜基家。不消—顿饭功夫，这个吓人的消息已飞遍了全村：妯娌俩嘴嘴舌舌的，小媳妇—气之下将她的大伯嫂子砍死了！

于是，警察随即便进了村。

且说小媳妇琼德拉虽说要与大嫂蝎蝎蜚蜚地天天斗口齿，可是与弟弟小夫妻俩却是情投意合，两人的日子过得很和美。这天亲眼看见大伯砍死了妻子，这女人的尸首倒在她的身上，喷出来的血糊了她—身。她毕竟是一个年才十七八岁的小媳妇，哪里见过这场面？—时间犹如饱醉醇酒，耳朵里嗡嗡直响，呆在那里，半晌作声不得，—心指望亲爱的丈夫能帮助她快点儿摆脱这尴尬的境地。谁知丈夫非但没帮助她，反而为了救他的亲哥哥，将罪名胡乱加在她头上。顿时，她心头—阵迷糊，剧烈的晕眩，使她犹如在空中飘浮飞舞—般，头脑中—个声音在说：“瞧他，瞧他，这个驴心狗肺的人，我……我这般全心全意爱他、怜惜他，把—切都交托给他，而他……他为了救杀人的哥哥，竟将我像—块抹布样丢弃，去作替罪羊，去作挡箭牌……世上最最亲爱的人都这般对待我，我活还有什么意思？……”想到这里，她—下昏死过去。

当她醒过来的时候，她发现丈夫将她紧紧抱在怀里，附着她的耳朵，在与她说悄悄话：“……琼德拉，琼德拉，别怕，别怕……你—口承担……承担下来好了，就说……就说嫂子拿了刀子来杀你，你……你出于自卫，只好也用刀子抵挡……你放心，我们会马上……马上救你出来。到了法院里，你……你就说……”

琼德拉心如死灰，对丈夫的话—句也听不懂，只是泥塑木雕似的，呆呆坐在地上。她真的不想活了。

警察已着手开始调查了。然而先入为主，村里人众口—词，都说是她们妯娌两人—天到晚口口舌舌的，小媳妇在—气之下就杀了她。

当警官审问琼德拉的时候，她回答得很干脆：“不错，人是我杀的，你们要怎么办都可以。”

警官问：“你干吗要杀人？”

她大大咧咧地说：“我看她不顺眼。”

警官惊异地问：“是不是她先动的手？你为了自卫，才杀死了她？”

琼德拉白了他们—眼，说：“她没动手，是我动的手。”

警官仍不甘心，启发她说：“大概是她平日老欺负你，所以你怀恨在心？”

她闭上眼睛，摇了摇头，说：“不，她没欺负我。是我—刀杀了她。你

们干吗老问个没完？！”

这些话，叫听的人都吃惊得张开嘴巴，再也合不上。

他丈夫更是眼睛发黑，身子摇晃，耳朵嗡嗡作响。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再也沉不住气，说：“她……她说得不对。是我大嫂先动的手。”

警官喝住他：“闭嘴，没问你！”

警官又用各种方法反反复复地审问她，她执拗得像头公牛，一口咬定说自己是主动杀了人，她简直是拼命地把自己的头往绞刑架上套。

几天后，弟弟已深深地后悔了。他疾首痛心，连肠子都悔青了。他拔自己的头发，打自己的耳光，下决心到时候将什么都抖出来。

法院审问的那一天，他双手合十，哭着道：“法官，法官，我可以向您起誓，真的，人不是我妻子杀的，真的……”

他将这事的前前后后，一五一十都说了。

可是村里德高望重的拉姆洛琼咳嗽一声，说：“别信他的话，这个小伙子什么谎都撒。杀人的那天，我正好有点事上他们家去，亲眼看见这个女人一身一手的血，凶器就在她的身边。推到他哥哥的身上，说什么他哥哥是因为他嫂子不烧饭，他一怒之下就砍了她一刀，等等等等，大家别相信他的话。”

结果是有 39 个证人证明，人确系小媳妇琼德拉所杀。

最后，法官说：“琼德拉，你所供认的罪会受到什么惩罚，你知道吗？”

琼德拉摇摇头。

法官说：“你将被判绞刑。”

她听了一点也不惊慌，反而很坦然地说：“行，大人，就这么办吧，只是，我求求你们，你们别再折磨我了，好不好？”

这时，她的丈夫进来了。他哭得言不得，语不得，半天，才抽抽噎噎地说：“法官，……法官，人……人是我杀的……我……我要吃饭，……大嫂不给……我火头上……举起了刀……”

他的哥哥当作证人被传进来。他听到弟弟自认杀了人，一下就昏了过去。好一会，才醒过来。他的眼泪滚滚而下，说：“法官大人……我从实招了……人是我亲手……亲手杀的，千万别冤枉了好人……”

又经过了反反复复的审问，可是，法官们一致认定，弟弟承担罪名是为了想拯救他亲爱的妻子；哥哥承担罪名是为了拯救他的弟弟。更何况，琼德拉固执地坚持自己的供词：她是真正的杀人犯。

就这样，这个娇憨漂亮的小媳妇竟被送上了绞刑架。

（张之成）

特别行动

1940年冬天，德国法西斯为一举征服英国，对伦敦等十几个大城市进行了持续几十个昼夜的狂轰滥炸。在空战中，德国空军使用了先进的“克尼克拜因”无线电装置，使德国轰炸机无论在阴天、雾天，还是在黑夜，都能准确地击中地面或空中的目标。但是，英国利用新研制的干扰装置，使德国的新发明失去了作用。科学技术在战争中日趋重要。因此，英德两国在激烈空战的同时，又开展了一场争夺科学家、竞相研制新发明的秘密战争。

一天夜里，皇家空军上尉卡恩·巴德尔驾驶他的夜航战斗机在击落了一架德国轰炸机后，胜利返回特别行动飞行中队的总部。这个飞行中队，直接隶属于皇家空军司令部，专门执行诸如夜间巡航、护送重要人物、运送空降兵，偷袭敌人重要目标等特殊任务。执行这些任务需要非凡的技巧、勇气和智谋。因此，有幸被选中者几乎都是优秀的王牌飞行员。

卡恩一着陆就被中队长贝德福德上校叫进了他的办公室。上校关好门，拉上窗帘，谨慎地向四周看了看。卡恩知道今天又要接受秘密任务了。

果然，上校在强调了新武器、新发明以及发明这些武器的科学家在战争中的重要性后，告诉他一个惊人的消息：“在过去的几天里，我们有十来个最有才能的科学家失踪了。他们可能是被暗杀，或者是被绑架了。很显然，这是德国法西斯以英国科学家为对象在搞大阴谋。纳粹分子就在我们的鼻子底下活动。”

接着，上校严肃地向他交待了任务：“我们要抢在他们前面，把一批优秀的科学家保护起来。巴塞特教授是我们最有才华的雷达研究人员，他正在研究一种可装在飞机上的便携式雷达。明天晚上9点钟你去他家里，用车把他接到我们中队的机场，然后你带他飞到苏格兰高地的一个秘密地点。政府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新武器试验站。从巴塞特离开他的家直到送到目的地，他的安全由你负责。”

卡恩有点担心地问：“但如果从现在到明天晚上9点之间他出了事怎么办？”

上校毫不迟疑地说：“这个你放心，这几天保安人员都一直在他家警卫，直到把他交给你，他们才算完成任务。”

卡恩高兴地接受了这项秘密使命。

第二天傍晚，一个朋友约卡恩上尉去观看一场精彩的拳击比赛。卡恩虽然是个拳击迷，但他并没有忘记自己的使命。他推说自己晚上9点有要紧事儿，不能去看拳击比赛，朋友说没关系，8点半离开拳击场就行了。卡恩想了想便同意了。

拳击比赛确实精彩，当卡恩依依不舍地离开拳击场时，时间已经8点40分了。他在公路上飞快地开着车。巴塞特教授的别墅连同一间附属的私人实验室，建在伦敦郊外一处环境幽静的地方。卡恩把车拐进大门，开到屋门前停下时，刚刚9点过两分。

他跳下汽车，跑上台阶，得意洋洋地想着：“我干得真漂亮，拳击比赛和秘密任务两不误。”

一个身穿军装的军官听到铃声打开了屋门。

卡恩气喘吁吁地喊道：“我叫巴德尔。我想你等急了吧？”那人看了他一眼，说：“当然。往这边来。”

卡恩跟着那军官进了屋子。军官推开房门说：“请进，巴德尔先生。”卡恩走了进去，发现里面有两个身穿军装的人握着手枪正对准自己，他大吃一惊，刚想退出门，那带他进来的军官已挡住他的退路，手里也握着一支枪。

卡恩上尉怒气冲冲地说：“你们把巴塞特教授弄到哪儿去了？”那军官冷笑一声，说：“你不要演戏了，纳粹先生！”

“纳粹？”卡恩倒吸了一口冷气：“你们疯了？我不是纳粹，我是空军上尉巴德尔，我有证件！……”

那军官打断他的话：“我们不用看证件。因为真正的巴德尔上尉9点差3分时到了这里，他现在正将巴塞特送到你们德国人抓不到他的安全地方去了！”

卡恩不由得暗暗叫苦：巴塞特被冒名顶替的人劫持走了，必须立即设法营救他！可自己被这几个保安军官错认作纳粹间谍脱不开身，怎么办？他灵机一动，对那军官说：“我说我是巴德尔，你们不相信，认为刚才来的人是真的，那么，想必他已经把巴塞特带到飞机场了，你们可以打电话问贝德福德上校证实一下。”

那军官和同伴商量了一下，同意了。他们与贝德福德通话，得知巴塞特果真还没到机场，便告诉上校这里发生的情况，并请上校亲自来辨别一下。

不到一刻钟，上校就赶到这里，他见到卡恩便严厉地责问道：“巴德尔，巴塞特教授现在在哪里？”

卡恩内疚地说：“我迟到两分钟，教授被冒名顶替的人绑架走了。现在得赶紧去追。”

保安军官知道自己弄错了，责任重大，便抓起电话，协助上校到处找。可是太晚了。巴塞特失踪了。自从钻进停在他家门外的一辆汽车，他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上校怒气冲冲地说：“我们又失去了一个最好的科学家。这简直太可怕了，不知道下一个受害者是谁？”

卡恩沉思了一阵，忽然说：“我有一个主意！巴塞特有年轻的助手，叫马维尔，教授研究的工作少不了他。在一次宴会上，我见过他，大家都说我们很相像。我认为德国人下一个绑架目标可能就是他。我们不妨把他转移到安全的地方，而由我冒名顶替他，在他家等德国人来。这也许是粉碎纳粹阴谋的唯一办法。”

贝德福德知道这么做，对卡恩来说是很危险，但又别无他法，只好同意了。

计划立即付诸实施。马维尔被秘密转移走了，卡恩搬进他的家。马维尔的管家和仆人也都被送走了，而临时由下士汤姆金斯充当。卡恩穿着白大褂在马维尔的实验室里闲泡着打发时间。

第一天过去了，平安无事。第二天下午电话铃响了。卡恩抓起电话，一个声音问道：“马维尔教授吗？我是空军部保安处。我们发现你有生命危险，必须在今天晚上把你转移到安全地点。请收拾一下准备离开。”卡恩答应后挂上电话。过了几分钟，他拿起电话把这事报告上校，上校说：“这通知当然是假的，纳粹要绑架你了。我马上布置人在你的房子周围埋伏，将接你的人抓获。”

卡恩不同意这么办，他请求说：“为了搞清巴塞特和其他科学家的下落，唯一的办法就是再搞一次特别行动，营救被劫持的科学家。让纳粹把我带

走。”

贝德福德表示反对说：“这太危险了。”

卡恩补充道：“我可以把汤姆金斯留下，我一被带走他就和你联系，你们可以暗暗地跟踪。万一他们摆脱了跟踪，我尽量和你们取得联系，或者发出我们平日使用的莫尔斯电码。”站在一旁的汤姆金斯听了却不同意。他坚持说，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即便卡恩到了德国人的巢穴，也是需要有个助手的。他应该跟卡恩一起，让德国人带走，共同去完成营救科学家的任务！

经他们这么一说，上校同意了。当天深夜 10 点，马维尔家的门铃响了，汤姆金斯把一个从汽车上跳下来的身穿皇家空军军服的年轻人让进实验室。

来者很有礼貌地说：“马维尔教授，我是上尉巴德尔，奉命来接你。”

卡恩镇静地说：“我一直在等你，皮包已经收拾好了。你把我带到哪儿去？”

自称巴德尔的人“嘘”了一声说：“这可是机密。别告诉任何人——是威尔士偏僻地方的一个政府研究站。”

卡恩挟起皮包，假装吩咐汤姆金斯看好家，而汤姆金斯装出坚持要跟他一起走的样儿，卡恩显出无可奈何的样子同意了。

三个人钻进了汽车，司机一言不发地开了车。一路上，卡恩竭力想辨认一下他们行走的路线，可是天太黑，看不清。汽车拐上了一条崎岖小路，颠簸了大约几公里，停了下来。卡恩从车上探出头，惊呆了。他们正停在一架双引擎飞机的旁边。他大声抗议：“这不是机场呀！”他的护送者解释道：“我们的行动必须严格保密，不能使用一般的机场，请上吧，教授。”

他们刚上飞机，飞机就立即起飞了。很快爬到云层上方，地面的灯光看不见了。但卡恩依靠自己丰富的飞行经验，从飞机上的仪表和天上的星星就可判断出飞机并未飞往威尔士，而是飞往相反的地方。大约 20 分钟后，卡恩明白，飞机已飞过了英吉利海峡。

飞机开始降落了。卡恩心想，他们要在法国德占区降落，绑架他的纳粹分子该露出真面目了。可飞机降落后，护送他的人依然态度和蔼地对他说：“教授，请上那部车。”

卡恩吃惊地看到，把汽车开到跑道跟前来迎接他的，竟然也是身穿空军军服、佩戴皇家空军肩章的人。

汽车穿过一片园林，开向一座由军营包围的大宅邸。借着汽车的灯光，卡恩发现路口的路标都是用英文写的：“往小卖部”、“军需处”、“军营长官办公室”等等。当车开到一道哨卡的路障前，哨兵跑过来升起路障，卡恩看到路障上挂着一块牌子：“只限文职研究人员入内，军人止步。”

此时，卡恩有点糊涂了。在敌占区怎么会有一座英国军营？该不是自己判断错了吧？难道飞机没过海峡？不可能，飞机上的仪表我看得清清楚楚。

那个假冒的上尉把他与汤姆金斯领进一座房子。他走进办公室，看见书架上放着英文书籍，墙上挂着英文日历，书桌上放着一盒英国名牌香烟，旁边还有几支印有“皇家文件出版局”字样的铅笔。所有的一切都是地道的英国味，就连起身迎接卡恩的那个上校的微笑，也体现出典型的英国绅士风度。

上校充满热情地说：“欢迎你，马维尔教授，我叫约翰逊。我负责照顾你，你在这里一定会生活得愉快的。这个研究站是政府建立的，主要是使我们国家的优秀科学家都集中起来工作，这样既安全又能多出成果。这里的实验室任你支配，材料与设备有求必应，只是因为高度保密，你不能写信或打

电话。”

卡恩刚想说话，又有一个人走进房间。上校高兴地与他打招呼：“啊，巴塞特，工作进展如何？”巴塞特！卡恩顿时一惊：他就是自己要营救的科学家，但也只有这个人会知道我不是马维尔教授。万一他暴露了我怎么办？

巴塞特兴奋地说：“工作进展很快，几天后我就准备作最后的测试。”上校满意地点点头：“很好。我得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的老搭档马维尔先生也来了。”

卡恩的神经几乎要绷断了。但他很快恢复了理智，装作高兴样子冲过去。“巴塞特，亲爱的伙计，见到你真高兴。”他看见巴塞特的眉梢惊讶地一翘，张开嘴想说什么。他赶紧抓住教授的手摇了摇，并且用劲地攥一攥，轻声说：“别把我出卖了。”随即他又大声说，“我等不及了，一定要回到你身边来，你的实验室在哪儿？”

约翰逊上校在一旁插话说：“巴塞特，你带他去看看，实验室的那些一流仪器会让他爱不释手的。”

巴塞特领着卡恩走到一间放满无线电设备的工作室。他紧张地随手关上门，对卡恩说：“年轻人，你现在该说了，你为什么要装扮我的助手？”

卡恩没有回答。只是反问道：“你得告诉我，你认为你现在在哪里？”

老教授气冲冲地说：“这是个秘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这是在北威尔士。”

卡恩摇摇头：“不对，你是在法国德占区！这个所谓的研究站是由德国人操纵的！”

科学家惊呆了，连声说：“这不可能！这不可能！”

这时，工作室另一头的门打开了，一个穿白大褂的助手抱着一台仪器走了进来。

卡恩上尉低声问：“这个人是谁？他当你的助手多久了？”

老教授说：“我刚到这儿，他就被指派给我了。他可是位能干的人。”

卡恩假装在一旁检查什么仪器，然后叫住那个助手：“喂，请你量一下这几个端点电压。”

那人拿起一个万用电表量起来。突然，卡恩用德语对他喊了一声：“你弄错啦！”

那家伙毫无防备，脱口就用德语回答：“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迅即打住，沮丧地发现中了圈套，说了德语！巴塞特在旁边听见了，吃惊地喊起来：“你到底是什么人？”

卡恩一针见血地说：“教授，你现在该明白了吧？这个人负责监视你的，你在这里做的一切研究工作都是用来为德国人的利益服务的！”那个纳粹分子恼羞成怒，突然咆哮一声，从白大褂里拔出一支手枪。

“举起手来！”他气势汹汹地喊道，“我要把你们带到上校那儿去。你们会被枪毙的！你们现在知道了我们的秘密，这太危险了。”

上尉轻蔑地看了看那个可怜的小丑，嘲笑道：“把枪收起来吧！除了你没有人会被枪毙的！你要是出卖了我们，就得承认你说漏了嘴，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这个纳粹分子顿时脸色煞白，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哀求起来：“我求你们不要把我的事报告上校，你们想要什么，我一定尽力办到。”

巴塞特教授想了一下，问道：“昨天有个卫兵扔在地上一张巧克力糖纸，

后来就发现他失踪了，这是怎么回事？”

那个纳粹分子打着哆嗦说：“他们把他枪毙了，因为那是张德国糖纸。这里任何附有德国标记的东西都禁止带进营房。”

为安全起见，卡恩上尉把这个浑身发抖的家伙锁进一个空房间，用不着担心他会告发，因为这么一来他自己反而会送命。

卡恩向巴塞特教授介绍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以及事情发生的经过，最后说：“教授，我们必须赶快行动。你把那些从英国幼持来的科学家召集起来，叫到你的房间，在那里开会商量怎么办。”

15分钟以后，十来个被绑架来的科学家都挤进了巴塞特的房间。卡恩直截了当地说明了他们都是德国纳粹阴谋的受害者。现已查明，那个自称约翰逊上校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德国科学武器部的负责人冯·克茨男爵。这里不是威尔士，而是法国德占区。他们并非在为英国工作，而是受骗为德国人发明新武器新装备来残杀自己的同胞。

专家们起初都以为卡恩发疯了，后来还是巴塞特教授把刚刚发生的事情向大家讲了，才释去了人们心中的疑团。科学家们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可怕处境，纷纷表示要按卡恩的吩咐去做。

卡恩询问大家有没有可供支配的无线电台，以便把这里的情况报告给国内。一个名叫雷克的专家说，他在研制一种新的大功率雷达发射机，只是它发射的不是一般的无线电波，普通无线电接收机不能收到它发出的信号。

接着，卡恩向大家布置需要准备的工作和注意事项。

一个小时以后，英国南部海岸的一个雷达站接收到一个奇怪的信号，它总是在一亮一闪的，而平时信号是不闪动的。

离海岸更远的另一个雷达站也收到了这种信号，那个监视人员识别出这是莫尔斯电码，这肯定是有人需用电码来报告某种讯息，于是，他把电码翻译了出来。

两个小时后，特别行动飞行中队的贝德福德上校把他的部下召集来开会，他指着桌上二十几份从各个雷达站送来的报告说：“这些雷达站都收到了一个奇怪的电码信号。幸亏有个监视人员打过电报，识别出是莫尔斯电码，便把它翻译出来。原来是卡恩打来的，他用暗语说明他在法国德占区，希望我们在明天晚上10点营救那些被绑架的科学家。他所在的具体地点没有说，也许他自己也不知道。但利用从不同地点的雷达收到的讯号强弱，可以在地图上精确地标出卡恩的雷达发射机的位置，也就是卡恩和科学家们所在的地方。”他用铅笔指着墙上的地图说，“就是这里，法国中部的一个地方。我们现在就组织一个营救突击队，明天晚上准时行动。”

第二天下午，这群科学家们又一次聚集在巴塞特的房间，卡恩通知他们今晚10点行动，并谈了上午他观察军营的情况：这个军营很大，有一个飞机降落场。他告诉大家行动的计划：“今晚在娱乐厅有一场拳击比赛，营地几乎所有的人都会去观看，这时，德国人的警戒最为松懈。10点钟，我们飞行中队就会来营救我们。万一他们接受不到信号，我们也必须冒险行动，因此，今晚8点我们先突袭武器库，把武器分给大家。另外，傍晚时大家要把有关科研材料销毁，绝对不能留给德国人。”

天黑以后，卡恩部署的突袭武器库的行动开始了。巴塞特教授和捧着自制无线电收音机的汤姆金斯一起来到武器库，找到那个看守的卫兵。巴塞特说：“这是我答应给你装的收音机，它肯定能力你解闷的。”卫兵看到教授

把收音机放在他的床头桌边，并旋动收音机旋钮时，高兴得咧开嘴笑了。

一阵阵震耳欲聋的音乐声从收音机喇叭发出来，传到伏在小屋后面的卡恩耳朵里。他知道教授已经把卫兵引开了，便纵身打碎了头顶上的一扇窗玻璃，又伸手打开窗户插销，爬进武器库的窗子。然后，他以闪电般的动作把几支手枪、冲锋枪和几匣子弹扔给等在外面的参加行动的科学家们。

长恩跳下窗户，回到同伴们当中。他吩咐道：“把手枪放在衣袋里，冲锋枪藏在食堂后面的垃圾桶里，行动时再去拿。大家分头散开，9点钟在拳击场上见。”

拳击比赛就要开始了。营房娱乐厅里挤满了人。外面只有极少数卫兵值班。那个自称约翰逊的假上校首先走到拳击场围绳内，发表了一通讲话，并感谢“马维尔先生”提议安排了这次娱乐活动，随后，他钻过围绳，在卡恩和汤姆金斯旁边的一个位子上坐下来。比赛开始了。

拳击赛一场接一场地进行着，正门上大钟的指针向10点钟移动。卡恩更加焦虑不安：约定的时间快到了，特别行动飞行中队的同伴们还没到，不知道他们有没有收到昨天他发出的信号。

10点差5分，外面还是没有动静。卡恩为把德国人都吸引在赛场上，临时提出自己上场比赛。他是个拳击迷，也曾在业余拳击俱乐部参加过训练。他爬进围绳，尽量克制自己，把注意力集中在对手身上，而眼光老是不自觉地瞟向大钟。第一回合在10点差两分时结束。卡恩气喘吁吁地坐在自己的角落，汤姆金斯上场递给他海绵。

第二回合开始了。离10点仅差1分钟，但仍然未见飞行中队的影子。卡恩为掩饰自己内心的紧张，猛地发力。一阵直拳把矮个子对手击倒在地。汤姆金斯激动地从座位上站起来，忘乎所以地大叫：“巴德尔上尉，打得好！”

假上校警觉地转过头瞪着汤姆金斯，恶狠狠地问：“你叫他什么？巴德尔上尉？”纳粹头子跳起身来，他挥起胳膊指着围绳中的卡恩·巴德尔，狂叫道：“抓住他，他是间谍！”

卡恩惊讶地跳开去。汤姆金斯过早地暴露，把事情给搞砸了。看来计划要落空了。

正在这时，外面响起刺耳的警笛声。“有人袭击了！”纳粹上校叫喊着，“快来人把所有的英国人都抓起来！”

巴塞特教授从衣袋里掏出手枪，对准假上校：“别动，冯·克茨男爵！你的阴谋破产了！”

外面突然传来一阵枪声，随后是沉闷的爆炸声。纳粹上校猛地转身。巴塞特扣动扳机，但枪没有响。教授从来没有使用过枪，不知道枪的保险还没有打开。

冯·克茨一把夺过手枪，拉开保险，冲向正从拳击场跳下来的卡恩。他举起枪瞄准卡恩。突然，“砰”的一声枪响，纳粹上校一声尖叫，枪从他受伤的手中掉了下来。他看见门口赫然出现了几个黑衣人。原来前来营救的英国突击队员们赶到了。冯·克茨慌乱中冲向一扇旁门，夺路逃了出去。

外面的枪声和爆炸声更加激烈。娱乐厅的各个出口都出现了身着黑衣的突击队员，卡恩又跳回围绳当中，喊道：“所有的人都坐在自己的位子上！这里被包围了！谁动就打死谁！”

这时，贝德福德上校带领又一批突击队员冲了进来。卡恩迎上去，两人紧紧握手。上校来不及细问，说：“科学家们在哪儿？快，飞机在跑道上等

着呢。赶快带他们走。”

上校率领突击队员们护送着被绑架的科学家先走出大厅，卡恩和几个飞行中队的伙伴殿后。坐在位子上的纳粹分子吓坏了，等他们走了好一阵，才惊慌地大叫起来。

突击队员在营地炸毁了工作室，并点烧了建筑物，整座军营在一阵阵爆炸声中颤抖着。

上校和卡恩护送着被营救的科学家们，向停在跑道上的英国运输机跑去，其他突击队员也开始迅速撤退。

卡恩很快地数了一下上了飞机的科学家。突然他惊叫道：“巴塞特教授呢？他到哪里去了？”

一位科学家说，他看见教授向住宅区跑会，可能是抢救什么文件去了。卡恩急得大叫：“决不能把他留给德国人，我得找他去。”说完便往回跑。

被打情的纳粹分子现在开始组织起来，步枪和机枪子弹在军营上空到处横飞。卡恩冲上住宅楼，猛地打开教授房间的门，只见巴塞特正在把文件往衣袋里塞。

“快，”卡恩气喘吁吁地说，“没有时间了！”教授跟在他后面，边跑边解释：“这些东西是我最近的实验结果，太宝贵了。不能留给德国人！”他们跌跌撞撞地跑下台阶，这时“轰隆”一声巨响，突击队员安装的定时炸弹爆炸了，大楼塌了。

卡恩拉着教授奋力奔跑着。突然，冯·克茨男爵出现了，他仍然穿着假上校军装，他狞笑着，挥动那只没受伤的左臂，向他们投掷了一颗手榴弹。

卡恩迅即把巴塞特推倒在地。手榴弹在他们头上飞过，撞在一段矮墙上爆炸了。

卡恩举起手枪，向纳粹上校射出最后两颗子弹。那家伙气得发抖，拔出一只哨子，拼命地吹起来。

“我们必须在两分钟内逃出这儿，”卡恩边跑边对教授说。“否则，飞机会被迫丢下我们起飞的。”

一队纳粹卫兵出现在不远的拐弯处。卡恩的枪里没子弹了。这时他猛然发现自己正在食堂边的垃圾桶旁，他想起早些时候藏在那里的冲锋枪，便跑过去从桶里拿出一支。“哒哒哒”猛射，纳粹士兵四处散开。卡恩和教授冲出了重围。

当卡恩和巴塞特跑到飞机前时，飞机正准备启动。就在这一刹那，卡恩把教授塞了进去，他跑了两步，也被机上的伙伴位了上去。

飞机吼叫着冲出跑道，腾空而起。冲过来的纳粹士兵只好对着天空胡乱开枪。卡恩·巴德尔和他的战友们终于把被绑架的科学家们营救回去了。

当飞机在特别行动飞行中队的机场徐徐降落时，陆军部科研处处长和科学家的家属们正迎候在停机坪旁。

（陈齐水）

“人雷”菲利斯

1943年夏天，在法国北部沿海重镇勒阿弗尔，人们一片惊慌。

当时，法国已被德国法西斯占领，纳粹为了攻占海峡对面的反法西斯中坚英国，在朝英国方向的海岸线上设立了许多秘密军事基地。盟军曾一度把注意力集中在离伦敦直线航程最短的加莱，三番五次进行密集轰炸，但是，他们很快发现，位于塞纳河入海口的勒阿弗尔才是德寇下了重大赌注的地方。

原来，德寇在这儿建造了一座飞弹工厂，按照设计能力，一枚飞弹能将近两吨炸药一下子从法国打到英国首都伦敦，如果几十枚甚至几百枚飞弹同时自天而降，伦敦就会被炸成一个恐怖的巨坑。

英国情报机构决心不惜一切代价炸掉飞弹工厂，他们在皇家空军几次轰炸失败后，决定派出最优秀的侦察少校菲利斯去执行爆炸任务。

菲利斯被人称为“百战英雄”，他曾深入德国本土抓回密码专家。他会驾驶飞机、坦克，甚至能操纵潜水艇去海底遨游。他会说法语，德语也说得纯正。

这一次，他带的爆炸物不多，只是十来根新颖雷管，但只要把它们插在关键部位起爆，炸掉飞弹工厂还是很有可能的，他对载他潜往勒阿弗尔的飞行员戴维说：“飞弹工厂有的是炸药，只要到了那儿，不愁它不飞上天！”

戴维微笑着点点头，不无忧虑他说：“但愿能空降到那儿。”

不过，去勒阿弗尔的飞机，很少有生还的，那儿的防空火力实在太猛烈了！”

听了戴维的话，菲利斯考虑了一下，起身将装雷管的箱子打开，取了五根，将它们小心绑在身上。他又将降落伞包挂在滑行杆上，准备随时跳伞。

但是，飞机还未到达勒阿弗尔，德军的雷达就发现了他们，三架歼击机窜上来，向他们猛烈开炮。

德军驻勒阿弗尔的一名王牌飞行员，一炮就摧毁了他们那架飞机的驾驶舱。幸亏菲利斯等候在座舱里，否则，他已与戴维一起上西天去了。

飞机燃烧起来，像没头的苍蝇那样胡乱向下坠去。德军飞行员又是一炮，命中了座舱，弹片横飞，竟将菲利斯的降落伞绳也削断了，随着阵阵爆炸，菲利斯被一股巨大的气浪抛向空中。幸运的是，他没有碰上任何金属片，完全像是从一个炸裂的气球里被抛了出去。

他在一刹那间像是被震昏了，但是，高空中有股强冷空气从西北面吹过来，他浑身一激灵，立刻又清醒了。

他的意识还有点儿模糊，似乎自己随着降落伞在空中飘浮，但当他一摸背上，立刻吓出一身冷汗：那儿只有降落伞的几截断绳了！

但是，他感觉到自己确实在上升，而不是直向下坠。原来，他的身底下正有一股热气流在拼命往上升，强大的动力竟将他裹挟着送到厚厚的浓积云里。

菲利斯一时间竟弄不清自己是头朝上还是脚朝上，因为，当他被热气流抛上去时，他分明看见星星在他的脚下，但不一会儿，星星又在他头上了。当他再跌进浓积云里后，发现四周都是水气和小冰晶，顿时，浑身冷得直打哆嗦。

但是，他还是迅速摸了摸绑在身上的雷管和手枪，发现它们还在，心里

顿时觉得十分安慰。他甚至异想天开地设想，有架德寇的飞机从身旁飞过，他伸手搭住它的翅膀，安全降落到勒阿弗尔的秘密基地里。

周围越来越冷。那些小冰晶被气流带动得互相碰撞，粘结，形成一个个小冰核，飘浮在持续上升的热气流上面。

菲利浦少校发现，他的外衣上也沾上了亮晶晶的冰粒，他知道，气象预报并没有说要下冰雹呀，他被忽上忽下的两股气流带到了什么地方了呢？

这时，在他身下边的两千米处，正是德军的飞弹工厂！

一位德国小姐正在用德语发出紧急通知：综合雷达和探测气球的数据，飞弹工厂上空即将出现暴雨冰雹，要求各部门坚守岗位，注意遭受雷击雹砸。

原来，菲利浦的处境十分危险：冰晶已经完全把他裹了起来，而已还像滚雪球那样，将他上下左右翻滚，不一会儿，就将他卷得像一个巨大的冰雹。菲利浦只是坚持举着他的右臂，不住晃动一下，以保证空气能通过狭窄的孔道，自己不至于被冻死。

忽然，他觉得心里一慌，立刻敏感到开始下冰雹了。这时，他才真切地思考：自己从几千米高空掉下去，会摔成什么样子！

随着这个“人雹”的坠落，浓积云里形成的大小冰雹都稀哩哗啦往下砸，不一会儿，飞弹工厂的女播音员又用德语在敦促大家注意安全了。

在高速下坠中，菲利浦少校一点也没抱生存的希望，他只愿自己能砸到飞弹工厂的炸药库上，而不要掉到谁也不去的荒山顶上。

说来也巧，他竟掉到了一棵巨大的雪松树上。雪松横向伸出的枝条将他反弹了几下，敲碎了裹住他身体的松脆的冰壳，又使他从高处的枝条逐渐跌到低处的枝条上，最后，竟让他跌到夏季刚脱落的厚厚的松针上。

说实话，菲利浦少校跌得并不疼，只是像从两米高的地方跳到地上，雪松下的松针多年没有清扫，像是比毛毯粗糙一点的软垫。

更巧的是，飞弹工厂的炸药库，偏偏就在附近！

原来，德国人建造炸药时，特地选择了雪松环绕的隐蔽处，这里还有通往港口的河流，以备消防灭火及运送物资。谁知，这时竟成了菲利浦少校的最佳着陆点。

他在厚厚的松针上躺了一会儿，听着四面八方传来的冰雹敲击地皮的声音，试着舒展了一下胳膊。立即将手枪拔了出来。

这时，那位德国女播音员开始播音了，菲利浦少校立刻明白，他已被命运之神送到了目的地飞弹工厂。

一个德军哨兵持枪站在高高的了望台上，警惕地注视着通往炸药库的一片开阔地，他做梦也没想到，一个英国军人会跟冰雹一起砸向地面。

不一会儿，菲利浦少校已弄清，炸药库近在咫尺，只要干掉了望台上的哨兵，他就可以放心地潜入炸药库去了。他蹑手蹑足爬上了望台，来到那个哨兵背后。

这儿的哨兵，已是最后一道哨位了，他的警惕性，比前几道岗哨差多了。这个哨兵从没见过下得这么久、这么大的冰雹，他不住地伸出一只手去接冰雹，一点也没注意到菲利浦少校的到来。当他发现一只强有力的胳膊勾住他的脖子时，他竟一句话也喊不出来了。

菲利浦少校将哨兵的尸体靠在柱子上，仿佛他还在忠诚地执行任务。接着，他悄悄摸到炸药库门口，躲在阴影里，留神四周的动静。

忽然，他听见门里有人在说话。那是一个军官在叮嘱士兵，他说：“我

得去检查一下花房的玻璃。我会叫汉斯中尉来代替我的。咱们将暗号改一改，你说‘冰雹’，他回答‘雪花’，记住了吗？”

军官说完，就打开门走了。过了一会儿，菲利浦上前敲了敲门，只听见里面问：“冰雹？”他用德语回答说：“雪花！”

门开了，那个卫兵揉着眼睛，想辨认站在暗中的是谁，菲利浦少校猛地给他一枪柄，就把他打晕了。

真是天赐良机！炸药库规定要有两个人值班，偏偏那个军官是个养花迷，他容忍不了冰雹砸他的玻璃花房，擅自离开了岗位，甚至将暗号也暴露给了自天而降的“人雹”。

菲利浦少校迅速看清了炸药库的情况，他拖出几箱炸药，用导火索将它们联接在一起，将几个新颖雷管分别插在炸药箱上，打开它们的安全装置，让它们处于随时会爆炸的状态。

在离开炸药库前，他将一箱炸药拖到门后，小心翼翼地插上新颖雷管，再一寸一寸地将箱子和门一起拖过来，直到那门只能容一只手通过，才轻轻缩回手，将门掩好。

他悄悄地来到河边，避开巡逻的士兵，潜泳到一艘即将离开飞弹工厂的运输船旁，抓住它的船板，让身体飘浮在阴影里，安全地通过了架有三道铁丝网的检查闸。

半个多小时过去了，他却一直没有听到爆炸声。这时，他躺在勒阿弗尔的一处沙滩上，正在后悔不该将手枪扔到海里，他想再寻找机会通过船只混进飞弹工厂，但又觉得，再要得到进入炸药库的机会，真比登天还难。

他想，一定是雷管出了问题。那个军官叫人替代他，不可能这么长时间还没去炸药库……

但是，事实却是，那个军官压根儿没找到汉斯中尉，他在花房收拾了好久，才气喘吁吁地赶回炸药库，一推门——轰隆！轰隆！轰隆！……

爆炸声一阵接着一阵，炸药库上了天，整个飞弹工厂也上了天！

菲利浦少校望着冲天火光，笑了起来。忽然，他摸到了沙滩上一颗还没融化的冰雹，把它紧紧地贴在心口，低声说道：“谢谢你们把我带到这里，我愿再作一次人雹……”

（方方）

游侠堂吉诃德

十六世纪末，在西班牙南部一个名叫拉曼却的乡村里，有个爱看骑士小说的绅士，他年纪已经五十多岁了，身材瘦削，面貌清瘦，自己给自己取了个响亮的名字叫堂吉诃德，听上去很像一位武艺高强的游侠。他很喜欢邻村的一位漂亮姑娘，但只是害单相思，他把她称为杜尔西内娅，这名字很有皇室的贵族意味。

堂吉诃德觉得，要获得美丽的杜尔西内娅的青睐，必须外出漫游世界，依靠手中的剑和长枪建立功勋。于是，他自制了盔甲和盾牌，找到一匹瘦马，又雇上了一个呆头呆脑的名叫桑丘的侍从。桑丘只会骑驴，堂吉诃德见了直皱眉头，记不起有哪位骑士的侍从曾骑过驴，但转念一想，只要遇上了个无礼的骑士，完全可以将他的马夺过来换去驴子。这样一想，他就带着桑丘心安理得地出发了。

他们刚来到郊外，堂吉诃德就指着远处的三四十架风车，对桑丘说：“你瞧，咱们一出征就碰上了三十多个巨人。我打算去跟他们交手，把他们一个个杀死，咱们既支持了正义，又能获得战利品，快跟我冲上去吧！”

桑丘问道：“哪儿来的巨人呀？”

堂吉诃德说：“就是那些长胳膊的家伙！你瞧他们的胳膊，差不多有八丈长呢！”

桑丘摇摇头说：“你仔细瞧瞧，那不是巨人，是风车！上面胳膊似的东西是风车的翅膀，被风吹动了就能带动石磨。”

堂吉诃德把长枪横在马上，说道：“你是外行，不懂冒险，他们是货真价实的巨人！你要是害怕，就躲到一边祷告去。我一个人单独去向他们挑战！”

说完，堂吉诃德踢着坐骑冲了出去。桑丘想踢着驴子赶上前阻挠，但那驴子拼命用前蹄抵住沟，一步也不肯向前走。

堂吉诃德越往前冲，越看不清巨人模样。原来，这时微微刮起一阵风，风车上那些庞大的羽翼转动起来了。堂吉诃德定了定神，更加兴奋地喊道：“即使你们挥舞的胳膊比希腊神话中的百臂巨人还多，我堂吉诃德也要跟你们一争高下！”

说完，他内心里向那位高贵的杜尔西内娅公主祷告一番，求她在这紧要关头保佑自己，然后用盾牌遮稳身体，横托长枪，飞马向第一架风车冲杀上去。

他一枪刺中了风车的翅膀，正想哈哈大笑，不料，那庞大的羽翼在风里转得正猛，一下竟将长枪进作三段，一股劲将堂吉诃德扫得连翻几个筋斗，弄得狼狈不堪。

这时，桑丘总算赶着驴前来救他了。他见堂吉诃德摔得不能动弹，就埋怨说：“天哪！我告诉你，该仔细看看，这是风车！难道你的头脑被风车转糊涂了吗？”

堂吉诃德一屁股坐在地上，想了一会儿，正色回答道：“桑丘，胜败在游侠是平常事。我估计，这是与我为敌的魔法师故意将巨人变成风车，想一下子挫伤我的锐气的。但是，他的邪法终究是敌不过我这把剑的锋芒的！”

说完，他抽出剑，对它吹了一口气，又用它当拐棍支在地上，勉强站了起来。桑丘怕剑一下子折断了，赶紧过来扶着他，慢慢骑上了那匹几乎使他跌歪了肩膀的老马。

堂吉诃德断了长枪，心里很不痛快，他对桑丘说：“从前有位西班牙骑士，一次在打仗中把剑斫断了，他就从橡树上劈了根粗壮的树枝，打闷了不少敌人，后来得了个美号叫‘大棍子’。我也要劈一根粗树枝，凭它大显身手！”

桑丘摇摇头，说：“你坐得正一点，小心别从老马背上再摔下来！刚才那伤，够你疼的了。”

堂吉诃德说：“游侠骑士伤得肠子从伤口掉出来，也不会叫疼。你瞧我——”说着，他马上拍拍受伤的肩膀，但马上疼得皱起眉头，一声不吭了。

桑丘“噗哧”一笑，差点从驴背上跌下来。

晚上，他们钻进一片树林宿营，堂吉诃德总算找到了一根长树枝，把枪头换了上去。

第二天，他们一面慢慢朝前走，一面说着话。这时，山路上来了两个修士，他们骑的骡子高得跟骆驼一样。因为长途旅行，他们像许多西班牙人那样戴着装上护眼玻璃的面罩。在他们后面，是一辆皇族马车，车旁有四五个人骑着马随行。原来，车上是一位准备到塞维利亚去的贵夫人，她的丈夫要去美洲上任，正在塞维利亚等待她。那两个修士虽然跟她同路，但只是偶然碰到的。

可是，堂吉诃德仔细一看，立即说：“这一次，我绝对不会说错了！前面那几个黑压压的家伙想必是魔法师，他们用车劫走了一位公主，我一定得尽力除暴惩凶！”

桑丘连连摇手说：“这样做比战风车更糟糕！那些人是修士，那辆马车是旅行用的，你别胡搅蛮缠呀！”

堂吉诃德气呼呼地说“你不懂天底下恶人的阴谋，更不懂如何去冒险！现在，我要让你好好瞧一瞧！”

说完，堂吉诃德迎着两个修士当路站定，高声喊道：“你们这几个恶魔，快将劫持的贵公主留下！否则，我要你们当场送命！”

两个修士勒住骡子，惊讶地说：“我们是赶路的修士，不是恶魔。那车里是不是遭劫的公主，我们一点也不知道。”

修士们这句明哲保身的活，连傻头傻脑的桑丘听得也觉得不大对头。堂吉诃德马上说：“什么不知道？别花言巧语了，我可不会被你们蒙骗的！”

这时，他也不等对方答话，就踢动老马，斜绰着长枪，向前面一个修士直冲上去。他的冲势十分凶猛，要不是那个修士自己滚下骡子，准被他撞得不死即伤。另外那个修士见势不妙，立刻猛踢他那匹大骡子，飞也似的逃走了。

桑丘见主人获胜，立刻冲到那个修士身边，动手剥起他的衣服来。这时，修士的两个骡夫跑来，问他为什么剥别人衣服。桑丘说：“我的主人打败了这个恶魔，我自然能拿这些战利品！”

那两个骡夫回头一瞧，堂吉诃德正在跟车上的人说话，就乘机把桑丘推倒，将他的胡子都揪得一根不剩，又踢了他一顿，才扶着他们的主人上了骡子，向另一个修士逃跑的方向追去。

这时，堂吉诃德正在向马车上的人高声说道：“美丽高贵的夫人，我用这条铁臂，已将劫持你的强盗打得威风扫地。我是个冒险的游侠骑士，名叫堂吉诃德，我崇拜的美人是绝世无双的杜尔西内娅。你不必向我报恩，只须路经那位小姐的住处时，把我救你的事告诉她。”

有个随车陪送的人听了堂吉诃德的话，见他拦住车不放，反要他们回去找什么杜尔西内娅小姐，气得一把扭住他的长枪，叫道：“你算什么骑士，一口话既不像西班牙语，更不像京城里的腔调，完全是个乡巴佬。如果再挡道，瞧我怎么教训你！”

这下，堂吉诃德来劲了，他将长枪往地下一扔，拔出剑，挎着盾牌，直取那个随从。

那随从原想吓唬一下堂吉诃德，没想到对方动了真格儿，倒也慌张起来。他骑着的是租来的蹩脚骡子，但又来不及跳下地，只得从车上抓了块垫子当盾牌，举着剑迎战。

车上的贵夫人早就吓昏了，根本没听清堂吉诃德的话，又惊又怕地吩咐车夫将车赶远些。

堂吉诃德战了几个回合，觉得对方的剑法很凶，内心不禁又祷告杜尔西内娅保佑自己，谁知就在这一刹那间，那人一剑砍掉了他整半边铠甲连带一大块头盔和半只耳朵，几乎一下子要了他的命。这时，堂吉诃德才觉得自制的铠甲和头盔太不可靠了。

但是，他怒火中烧，忍着疼在鞍橙上挺直身子，两手握紧剑，恶狠狠地朝对方砍下去。

这一剑虽然隔着垫子，但还是将那个随从砍得鼻孔、嘴巴和耳朵里鲜血直冒，要不是抱住骡子的脖子，一定摔下地去。那骡子也受了震动，惊得落荒逃跑，不多远就将那个随从掀到地上。

堂吉诃德拍马。卜前，把剑锋直指他的脑袋，叫他投降，否则就砍下他的头。那人已吓得一句话也答不上了。正在这时。马车里的几个妇女哆哆嗦嗦地赶过来。恳求堂吉诃德宽宏大量，饶了这位随从的性命。

堂吉诃德摸摸流血的耳朵，大大咧咧地说：“诸位美人，我愿意遵命。不过，这位骑士要答应我到托波索村去走一趟，代我拜见那位绝世无双的杜尔西内娅，由她决定该不该再处罚他。”

那几个妇女立刻满口答应，也不管世界上有没有托波索村，有没有杜尔西内娅小姐。

这时，桑丘在那边已经爬起来了，他看见了主人堂吉诃德打赢了，便暗暗希望主人继续打胜仗，赢得个把海岛，将自己封做岛上的总督。

堂吉诃德笑着说：“不管赔上耳朵或脑袋，咱们还会有更大的奇遇。我不但能照应你做海岛总督，还要你做比总督更大的人物呢。”

主仆两人，一个骑着老马，一个骑着毛驴，又继续他们的冒险旅程了。

（方南山）

二桃杀三士

春秋战国时，齐国景公在位，文武大臣中有三个武士。第一位武丘叫田开疆，此人身高一丈五尺，长了一张抹血似的红脸，眼睛大如铜铃，嘴巴和老鹰的一般，又长又尖。两腮隆起。就像鱼腮一样，满口大黄板牙不见一点缝儿。田开疆曾跟随齐景公到桐山去打猎，忽然半路上跳出一只猛虎，奔走如风，直向齐景公的马扑去。马见老虎扑来，突然发惊，把齐景公掀翻在地。猛虎又扑向齐景公。恰好此时田开疆就跟随在齐景公身后，看见猛虎扑来，甩去刀枪，挥舞双拳迎向猛虎。田开疆用左手揪住猛虎的脖子，右手便挥拳打去，用脚直踢猛虎的面门，一阵猛打猛捶，活活打死了那只猛虎，救了齐景公。文武百官，亲眼看见这场搏斗，没有一个不害怕的。齐景公回到朝廷，赏赐田开疆，封为寿宁君。从此以后，田开疆自恃有功，横行霸道，无所顾忌。

那第二个武士叫顾冶子，身高一丈三尺，脸就像涂了墨汁一样，漆黑无比，长了满脸黄韭菜叶子似的胡须，两只手就好像铜做的饶钩，坚硬无比，长了一嘴锯齿牙，非常难看。

卫一次，他跟随齐景公横渡黄河，忽然大雨滂沱，波浪汹涌，几乎就要把船颠翻，齐景公非常害怕，看见云雾之中有火一样的东西闪烁，在水面上游戏。顾冶子挺身而出，对齐景公说：“这一定是黄河中的蛟龙了。”齐景公惊慌失措道：“那怎么办呢？”顾冶子镇静他说：“您不要担心，让我去杀了它。”说完就脱衣拔剑下水，不一会儿，风平浪静，雨过天晴，只见顾冶子一只手高举着宝剑，一只手提着蛟龙的头，从水里跳出来。齐景公赏赐顾冶子，封他为武安君，从此以后，顾冶子自觉有功于齐景公，也渐渐张狂起来，变得肆无忌惮。

第三个武士叫公孙捷，身高一丈二尺，长得头如寺塔，眼呈三角，虎背熊腰，粗壮如牛，能一个人举起千斤重的东西。有一次，秦国攻打齐国，齐景公率领军队迎战，被秦国的军队打败。齐景公慌张撤军，逃至凤鸣山，秦国的军队随后赶来，把齐景公围困在凤鸣山上。公孙捷听说这件事，挥舞一把约有150多斤的铁铲，杀入秦国军队。秦国虽然有10万军队，竟然措手不及，纷纷逃避，因而救了齐景公，被齐景公封为威远君。从这以后，公孙捷自恃有功，目无君臣，横行无忌。

田开疆、顾冶子、公孙捷三个趣味相投，结拜为兄弟，发誓不愿同生，但愿同死。这三个人目不识丁，不知谦让，纯粹是一介武夫。他们目无君臣，横行朝廷，文武百官没有一个人敢得罪他们，就连齐景公看见这三个人上殿，也吓得心惊胆颤，如芒刺背。

一天，楚国派中大夫靳尚到齐国商议和谈事宜，面见齐景公，禀奏道：“齐楚两国，虽然相邻，却连年打仗，互相征讨，使两国的老百姓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现在楚王特地派我来与您讲和，永远和睦相处。楚国有三江五湖，地方千里，物产富饶，足食足兵。希望大王您三思。”当时正好田开疆、顾冶子、公孙捷在朝，听了这一番话，非常生气，大骂靳尚道：“你们一个小小的楚国，何足挂齿，我们三个人亲自率领雄兵强将，把楚国踏为平地，把你们楚国的人全部杀死，一个不留。”说完就喝斥靳尚离开宫殿，命令武士把靳尚推出去斩首示众。正在这危急关头，从殿下走出一个人来，这人身高只有三尺八寸，眉清目秀，唇红齿白，原来是齐国丞相，名叫晏婴，字平

仲。他走上殿来，喝住武士，把详细情况问了一遍，就让放了靳尚。田开疆、公孙捷、顾冶子三个人非常生气，说道：“我们要杀他，你为什么要放了他？”晏婴说道：“你没有听说过‘两国相争，不斩来使’吗？他一人独自来到齐国求和，我们却把他抓住杀了，让邻国知道了，足够人家笑话一辈子的。本人没有什么本领，只用一张嘴，亲自到楚国去，保证让他们都到大王殿下赔礼，尊崇齐国为上国，用不着什么刀枪剑戟，你们看我的办法怎么样？”这三个人听了，怒发冲冠，齐声吼道：“你是一个侏儒小人，国家没有眼力，选了你这样的人当丞相，竟然敢口出狂言。我们三个人斩虎、诛龙、力敌万人，只要亲自率领精良部队，可以踏平楚国，要你有什么用？”齐景公接过来话说道：“丞相既然这样讲了，必有良策，如果他出使楚国，真的可以使楚国折服，比兴兵打仗强多了。”三个人说道：“暂且先看这侏儒出使楚国的情况，如果丢了我齐国的脸面，回来后，把他剁为肉酱。”三个人说完扬长而去。齐景公说道：“丞相这一次出使，一定要谨慎小心，万万不可轻视。”晏婴说道：“主上放心，我一定会出色完成出使任务，使他们折服的。”于是便向齐景公辞行。

晏婴的车马来到了楚国郢都。楚国君臣商量道：“齐国的晏婴是一个辩士，可先想一个办法，堵住他的嘴，使他不敢来饶舌。”君臣商议一定，就宣晏婴入朝。晏婴到了朝门，只见金门不开，下面的闸板只留下半段，想叫晏婴低头钻进去，借以侮辱他身材矮小。晏婴望见下面闸板就钻，随从人员赶紧拉住，说道：“他们是看见你矮小，专用这个办法来侮辱你，你怎么能中计？”晏婴仰天大笑道：“你们怎么能知道，我听说人有人门，狗有狗洞。出使到人的国家就从门进，出使狗国，自然要钻一下狗洞了。这又有什么可以疑虑的。”楚国的大臣听了这话，赶紧开了大门让晏婴进去。晏婴旁若无人，昂然进去。

到了宫殿下，相互答礼完毕，楚王说道：“你们齐国地窄人稀吗？”晏子说道：“我们齐国东边到大海，西边和魏国秦国为邻，北边和赵国燕国相邻，南面与吴国楚国相邻，鸡犬之声相闻，几千里之内相连，怎么能说是地窄呢？”楚王又说道：“国土倒是广阔的，只是缺少人啊！”晏婴回答道：“我们齐国人多，多到呵气就能变成云彩，淌汗就能下雨，摩肩接踵，浩浩人烟，金银财宝，堆积如山，怎么能说是人少呢？”楚王说道：“既然地广人稠，为什么要派一个小孩儿到我们国家来？”晏婴早已料到楚王的这一着，应口答道：“如果到大国去，就派一个大人，如果到小国去出使，就派一个小孩。因此，特地派我到楚国来。”楚王无话可说，就叫晏婴上殿坐下，赐以美酒。晏婴开怀畅饮，毫不在意。

过了一会儿，一群武士抓住一个人来殿下，被抓住的人口口声声只叫冤枉。晏婴一看，却是自己从齐国带来的随从，心里已知楚王又在搞什么鬼把戏。只听楚臣向楚王报告说：“这个人到宴席上作贼，偷了我们的金银酒器，被当场抓获，人赃都在这里。”楚国的大臣就问晏婴：“丞相你从大老远到我们楚国来，为什么不带一些诚实的人，带了这种偷鸡摸狗的人，岂不是丢了您的面子？”晏婴笑道：“这人从小就跟在我身后，我是非常了解的，当作心腹之人。现在他偷东西也是理所当然。过去在齐国，他是个谦谦君子，为人极为诚实，现在到了楚国，却变成了小人，这是因为楚国的风俗和齐国不一样。我听说江南有一种树，叫做橘子，所结的果子黄黄的颜色，味道香极了，甜极了。如果把这种树移植到北方，就叫做枳，所结的果子颜色青而

气味臭，味道又酸又苦，这是因为水土不同了。以此推论下去，在齐国不偷东西，到了楚国就偷东西，大概是楚国的风俗喜欢偷东西吧。”

楚王非常难堪，急忙离开御座，向晏婴拱了拱手，说道：“你真正是一个贤士啊，我们楚国文武百官没有一个能比上你的，希望聆听教诲。”晏婴这才一本正经，严肃地说：“我们齐国有三个武夫，都是武功盖世，能敌万人，早就想率领军队攻打楚国，是我竭尽全力劝住了他们，因为考虑到齐国和楚国不能和睦相处，必然百姓受苦，心里实在不忍。我现在来楚国求和，楚王可以亲自到齐国结亲，使齐楚结为唇齿相依的联盟。如果有其他国家攻打我们，可以互相救应，永远不要互相侵犯，可使两国的江山永保万代。如果不听我的劝告，马上就会大难临头，还望大王三恩。”楚王说道：“看你的才能过人，我愿意和亲，但害怕的是你们齐国的田开疆、顾冶子、公孙捷这三个人，这三个人不仁不义，我又不肯去。”晏婴回答说：“您只管放心，我愿意给您保驾，略施小计，保证让他们三个人死在您的面前，根除两国的祸患。”楚王说道：“如果这三个人都死了，我们宁愿称作小邦，年年向你们进贡。”晏婴答应楚王。楚王大摆筵席款待晏婴，一面派人先到齐国报信，一面收拾进献礼物随后跟来。

晏婴派人先到齐景公那里报信，齐景公听了非常高兴，命令大小官员都跟随他到郊外迎接晏婴。田开疆、顾冶子、公孙捷听了，更加生气。晏婴到了都城，齐景公亲自下车迎接，慰问完毕，又和晏婴同乘一辆车回宫，齐国人都出来观看，人山人海。第二天早朝，晏婴见田开疆等三人在玩游戏，就上前施礼问候，可那三个人连头也不回，置若罔闻，狂妄之气，旁若无人。晏婴站着等了一会儿，见他们三个仍然不还礼，就悄悄走开，拜见齐景公，把三个人无礼行为向齐景公讲了一遍。齐景公叹道：“这三个人经常带剑上殿，把我当小孩子对待，时间长了，一定会篡夺王位。我早就想把他们除掉，只是没有机会，”晏婴安慰齐景公道：“主公只管放心，等来朝的楚王一到，只管大摆宴席，臣就在宴席上略施小计，使他们自杀而死。他们就是一介武夫，没有一点谋略，只要这样就可以清除他们。”说完对齐景公如此这般他说了一通。齐景公非常高兴。

第二天，楚王带领文武百官百十名，用车拉着金银珠玉及玩好之物，亲自来朝，晏婴把他们请进去。齐景公和楚王各答礼还礼完了，大摆酒宴，两国君臣共同庆贺同归干好。田开疆、顾冶子、公孙捷身佩宝剑，站在殿下，狂妄自大，目空一切。酒喝到一半，齐景公说道：“我的御园金桃已经熟了，可以摘了来吃掉。”不一会儿，一个宫监用金盘子盛了5个桃来。齐王说道：“园里的桃树，今年只结了这5个桃子，这种桃子味甜色香，和其他树上的桃子不一样。丞相，请你捧杯敬酒献桃，庆贺今日的盛会。”晏婴就手捧玉爵依次敬献。先献给楚王，楚王喝了一杯酒，吃掉一个金桃。接着献给齐景公，齐景公也喝一杯酒，吃了一个桃子。齐景公吃完桃子说道：“丞相使齐楚二国合好，功勋卓著，可以吃一个桃子。”晏婴跪着把一只桃子吃了，喝一杯酒。齐景公接着又说道：“齐楚两国中，谁的功劳最大，就可以吃一个桃子。”田开疆挺身而出，站在宴席上说道：“我从前跟随主公在桐山打猎，竭尽全力，打死猛虎，我的功劳怎么样？”齐景公答道：“你擎王保驾，功劳最大。”晏婴立刻献酒一杯，请他吃一颗桃子。顾冶子接着跳了出来，说道：“杀掉一只老虎并不算什么稀奇，我曾经在黄河里杀掉一条蛟龙，救了主公一命，在我看来，大风大浪，如走平地。我的功劳怎么样？”齐景公说

道：“这是盖世无双的功劳，赶快献酒吃桃。”晏婴连忙献桃敬酒。这时，公孙捷大步流星，来到宴席间，说道：“我曾经在 10 万大军中，手挥铁铲，如入无人之境，救出主公，秦国的军队纷纷逃散。我的功劳怎么样？”齐景公说道：“你的功劳可以说上顶天，下立地，没有人能与你相比的，无奈没有桃子了，就献酒一杯，明年这时再赐你一个金桃。”晏婴接着说道：“你的功劳最大，只可惜说得晚了一点，没有桃子了，反而使你的显赫功勋黯然失色。”公孙捷听了这么多话，拔剑在手，说道：“杀一只老虎，诛一条蛟龙，这都是区区小事，我在 10 万大军中纵横捭阖，如入无人之境，竭尽全力救出主公。建立了这样大的功勋，反而没有桃子，在两国的君臣面前受如此奇耻大辱，被万代之人所讥笑，哪里还有什么脸面活下去？”说完就自杀而死。田开疆大惊失色，也拔出剑来，说道：“我们功劳小的反而吃了桃子，公孙捷功劳大都没有桃子吃，我们的羞耻什么时候才能洗刷清白？”说完也自杀而死。顾冶子突然大喝一声，挥剑说道：“我们三个人情同手足，义同骨肉，虽不同生，宁愿同死，两个人都已经死了，我怎么能还活着？”说完，也自杀而死。晏婴见此情景，大声笑道：“如果没有两个桃子就不能杀掉这三个人。现在，三害已除，该怎么办？”楚王离开座位，慨叹道：“晏丞相神机妙算，怎么能不敬佩？从今天开始，我们楚国年年进贡，岁岁来朝，永远尊敬你们，誓不侵扰。”齐景公命令手下人把田开疆、顾冶子、公孙捷埋在都城东门外。

从那以后，齐楚结为同盟，永不相犯，齐国逐渐强大，遂成霸国。晏婴名扬千古，流芳百世。

（徐子洲）

哈吉穆拉特

故事发生在 1851 年。当时俄国高加索山地“圣战”正急。说“圣战”，指的就是高加索山地的一些少数民族反对俄国的战争，俄国的沙皇要他们臣服于他，受他的统治和剥削，而热爱自由的少数民族不干，战争由此而起。

且说在这年 11 月一个寒冷的夜晚，当时高加索圣战领导人沙米里手下的一个州长，带了一名卫兵，骑马悄悄地走进了弓赫凯特村。这人名叫穆拉特（哈吉是这一教徒的一种称号）。他长得魁伟高大，骨格雄奇，双肩开阔，腰肢纤细，穿一身白色的上衣，皮帽子周围缠着头巾，外披斗篷，身下骑一匹白鬃骏马。他原是个作战勇敢、战功显赫的勇士，通常每次外出总是打着自己的旗号，由数十名骑术高超的卫兵前呼后拥，唯独这次他的外出却穿着便服。现在他来到村中，不走大街，只向左转入一条狭窄的巷子，在第二家的屋前站了下来，平顶的屋顶上躺着一个盖皮大衣的老人。穆拉特用马鞭戳了戳地，并用舌头弹了一个响，这老人抬起头来，认出他是大名鼎鼎的穆拉特。他匆忙从梯子上爬了下来，并叫孙子去叫他的儿子来。当穆拉特问他有什么消息时，老头子哑着嗓子恶狠狠地说：“上星期一帮俄罗斯人在米其茨基村放火烧干草垛，应该撕碎他们的狗脸。”他告诉他，上星期弟兄们捉住了两个俄国兵，打死了一个，另一个则送到沙米里那里去了。老人的儿子萨道来了，他与一般山民一样，十分敬仰穆拉特，愿意为他效劳，但他说，沙米里已下了命令，凡见到穆拉特，能活捉就活捉，捉不住打死也成。他说老百姓不敢违抗沙米里，要穆拉特自己当心着。原来，穆拉特已背叛了沙米里，要去投奔俄国沙皇，为此，他已走了三天三夜。穆拉特凝神地听完他的话，然后说：“这我知道了。不过眼下我得派我的卫兵向俄国人送个信，需要有个向导。”主人说：“这没问题，我叫我弟弟巴塔领他去。”

10 分钟后，巴塔来了。他是个皮肤黝黑、青筋叠暴的短腿汉子。他满口答应，领了等在村外的一个卫兵走了。这天夜里，穆拉特在萨道家过夜。

午夜时分，客室的门吱哑一声推开了。穆拉特一跃而起，一手抓起手枪。进来的是萨道。他在穆拉特面前蹲下来，皱着眉头低声道：“你来的当儿，有一个女人在屋顶上见着你了，她告诉了她的丈夫，一传十，十传百，弄得全村都知道了。刚才邻居的女人跑来告诉我老婆，说村里有几个人怕事，想阻拦你。”穆拉特说：“我还是走的好。”他带了卫兵翻身上马，朝村外跑去。

村子出口处，有一个移动的黑影穿过了大路，接着，又有一个。有几个人挡了道，叫了起来：“什么人？站住！停马！”穆拉特不但不停下，反而从腰间掏出手枪来，一策马，笔直冲向挡道的人们。站在路上的人们“哄”的一下子散了开来。穆拉特顺着大路，头也不回地飞驰而去。卫兵紧随其后，伏身疾驰。“砰、砰”两声枪响，两颗子弹在空中呼啸而过，但没伤着人。跑出 300 来步，穆拉特一勒马，改成缓缓地跑。背后蹄声得得，20 余骑追了上来，穆拉特索性停下马来，握枪在手，吼道：“想拿我去请赏是不是？好，你们上来吧！”村民们也勒住了马，远远站住了。穆拉特转过身，自顾自地朝洼地驰去，追击者只远远跟着，直到穆拉特过了洼地，他们才向他喊起后来。穆拉特不作回答，只是朝天放了一枪作为回答。他知道，他们是故意来这一套，以便在沙米里面前开脱自己，他们原想活捉穆拉特，只是被他逃走了。

穆拉特又走了一程，森林中有两个人等着，他们就一起坐下来等待宝塔的消息。

且说追击穆拉特的那 20 余骑，虽然并不想碍他的事，但对于他的向俄国投诚却充满了好奇，他们想亲眼看一看这情景，就驰马直奔前线。

这天一大清早，前线的俄国兵又开始了伐树。这是团长小瓦朗曹夫的馊主意，他说砍光了树，反叛的山民们就无藏身之地了。他们听见马蹄声，连忙胡乱开枪，不料未伤着敌人的一根毫毛，反被打死了一个士兵。

不过团长并没将这件事放在心上，因为他心里很得意：敌人手中的第一勇将穆拉特已派人来说，要向他投降。果然，不多一会儿，穆拉特带了他的 4 个卫兵来了。他来到一个俄国男爵面前，用鞑鞑话对他说了几句。男爵扬起眉毛，摊开双手微微一笑，表示他半句也不懂。穆拉特也报以一笑，这个孩子般善良的微笑使男爵吃了一惊。他怎么也想象不到，这个可怕的山民会笑得这么天真善良。他原以为穆拉特准是个阴郁、冷酷、陌生的家伙，不料他笑起来犹如一个久违的朋友。男爵赶紧将他领到团长小瓦朗曹夫面前。穆拉特驰到团长面前，把右手贴着胸，用鞑鞑话说：“我向俄国沙皇陛下降服，任凭陛下裁决，愿意为他效劳。我是早有这个愿望的，只是沙米里不让。”团长将自己戴麂皮手套的手伸给他，让他握了一会儿，然后朝他们点点头，伐木的地方，有许多士兵跑出来观看。团长很得意地指指穆拉特对一个士兵说：“瞧瞧你们的老朋友。你知道他是谁吗？”

众人答道：“不知道，大人。”

团长说：“他是哈吉穆拉特，我们吃过他的很多亏呢。”士兵们都很惊异。穆拉特明白人们是在谈论他。团长也十分的高兴，因为他竟收服了一个强大的、仅次于沙米里的敌人。

然而也有人不高兴，他就是团长的上司，本区的总司令。他因团长没有事先报告他接受了穆拉特的投降，所以心里老大不舒服。他狠狠地骂了团长一顿，只是因为团长是高加索总督老瓦朗曹夫公爵的儿子，不好难为他。

话说穆拉特向沙皇投降的消息传进京城，以总督为首的一帮子官员兴奋异常。他们大讲起穆拉特如何如何的勇敢、聪明、宽宏大度，因为穆拉特越是厉害，现在投降了他们，他们就越是光荣。而事实也确实如此，穆拉特曾多次让他们大吃其苦头，其中有一次连老瓦朗曹夫本人都差点儿在他的攻击下丧命。

第二天，穆拉特上总督家来了。他快步走在客厅镶木地上，一条腿比另一条稍短，走起路来一颠一颠的。神气十足的副官和他问过好后，请他稍坐，他就去报告总督。穆拉特依旧站着，一手按短剑，轻蔑地环视所有在场的人。总督马上接见了。穆拉特走进办公室，将他晒黑了的双手贴在胸口，垂下眼睑，从容、恭敬而又清晰他说：“我投身于伟大沙皇阁下强大的保护之下，我立誓忠心不二，流尽最后的一滴血为沙皇服务，并希望对我的敌人，同时也是您的敌人沙米里的战事有所帮助。”老瓦朗曹夫通过翻译告诉他，皇上会宽恕并重用他的。最后，穆拉特对总督说：“我的一家老小还在我的敌人手里，他们在敌人手里一天，我的手脚就会被束缚一天。如果我去攻打他们，沙米里就会杀掉我的妻子、母亲及孩子。请总督动用几个山民俘虏去换他们出来。到时候，我就可以同沙米里拼个你死我活了。”总督满口答应了下来。只是他对穆拉特的生平很感兴趣，要他自我介绍一下。于是，穆拉特就讲了起来。

原来穆拉特出生在采里麦斯的一个小村落里，离当地的统治者可汗家不远，他的妈妈还为可汗家的大儿子喂过奶。为此，他与可汗的儿子结拜了兄弟。他 15 岁那年，盖则特担任了当地的教主。他派使者来对可汗说，叫他们去参加圣战，打俄国人，要不，他要毁掉他们，可汗害怕参加圣战，就派穆拉特和他的第二个儿子一起去向俄国人求救，俄国人满口答应，但连一个手指头也没动一动，反而引诱可汗的次子去喝酒、赌博，将他身上值钱的东西全骗走了。这样，一怒之下，他们只好参加了圣战。但是事情还没有这么简单：教主要可汗的 3 个儿子去当人质，他们去了，穆拉特则跟在后面。三个人走进帐篷不久，里面传出了枪声。穆拉特赶紧向帐篷跑去，只见老二已趴在血泊里，老大还在与他们格斗。他的半边脸已被人砍了一刀，挂了下来。他一手捂脸，一手拿着短剑在与人拼斗。枪声响处，他也倒下了。小儿子被沙米里一把抓住，活活扔下了山崖。穆拉特吓得赶紧逃了回来。这一阴谋激怒了穆拉特，他决心报仇。过了几天，穆拉特与他的哥哥就付诸行动。他们每人带了两支手枪，穿上斗篷，往盖则特要去的寺院走去。盖则特带了 30 个卫兵进寺来了，见到他们，起了疑心，叫他们脱下斗篷。穆拉特倏的一下拔出短剑直向盖则特扑去。他哥哥也开了枪。他们就这样以 2 对 30 干开了。几个回合下来，盖则特被杀，穆拉特冲出去了，而他的哥哥却死于沙米里他们的剑下。接下来，沙米里继承了盖则特当上了教主。他要穆拉特与他合作，否则他要将他的家乡铲为平地。为了保住自己的乡亲父老，穆拉特只好违心地做了他手下的州长，并与俄国为敌。但是，他并不能与沙米里和好，因为沙米里亲手杀过可汗的三儿子，手上还沾着他亲哥哥的鲜血。本来，这种若即若离的情况也许还能继续一段时间，不料新派来的一个可汗非常仇恨穆拉特，他唆使卫兵谋害他，后来还偷偷带了一连兵，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抓住了穆拉特，将他拴在大炮上，关了他 6 天。第 7 天早上，他派 40 个士兵押解，将他送到沙米里那里去，当他们走到一条狭窄的山路时，穆拉特突然离开士兵靠右走去，右边是深有百米的悬崖，一个士兵想去阻拦他，他顺势抓住这士兵蹶身一跃向崖下跳去。士兵垫在下面，死了；而他，将两肋、头、胳膊、腿，全跌坏了。正巧有个过路的牧人救了他，但他的一条腿却从此短了一截。

穆拉特的这番经历，使在场的人都感到他的投诚理由似乎很充分。再说哈吉穆拉特的家里，还有老娘、两个妻子和 5 个儿子。最大的儿子 18 岁，名叫尤苏弗。在穆拉特投俄不久，他一家 8 口就被送到了卫津诺村关押起来，听候沙米里发落。

1852 年：月 6 日，沙米里与俄国人打了一仗后，回到卫津诺。他把尤苏弗叫来，问：“你是哈吉穆拉特的儿子？”

孩子回答：“是的，教主。”

“你知道他干了些什么吗？”

“知道，教主，我对这感到很惋惜。”

沙米里问：“你会写字吗？”

孩子说：“会。”

沙米里说：“那好，你写一封信给你父亲，说，如果他能回来，我原谅他，官复原职，一切照旧；如果他仍留在俄国人那里，我让你的祖母和你的母亲去当奴婢，你呢，我不杀你，可是得把你的双眼剜掉。去吧。”尤苏弗在沙米里面前还能保持镇静，但当人们将他领到客厅时，他猛然拔出卫兵的

短剑，企图自杀，但是人们抓住了他的双手，将他绑起来，然后将他关在一个很深的地洞里。

没有几天，穆拉特已知道了他家里人的处境，他的心神极度不安。他多次请求老瓦朗曹夫，将被俘的山民去换回他的家属来，可是这个老头子推三托四，含含糊糊地答应他尽力去办，只是一直没有下文。一个山地过来的山民来告诉他，效忠他的山民确实有过这个打算，想用武力将他的一家人救出，可惜肯干这事的人太少，所以没有成功。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了。俄国人的态度很冷淡，不想重用他，更不打算救他的家里人，穆拉特知道只好靠他自己了。考虑再三，他决定逃出去，再带人去抢救家人。

一天，穆拉特吩咐自己的4个贴身卫兵准备好武器。4个人心领神会，他们用一整夜的时间检查了步枪、手枪、人门、燧石。换去坏火药，在药他卫装上新火药，把子弹塞进弹囊，磨快了长刀和短剑，并在刀刃上涂上油脂。

过了一天，穆拉特对公差说：“你去向监督官报告，说我想骑马出去逛逛。”当时规定，他是被准许在近郊骑马游玩的。但必须有哥萨克伴随。4月25日，穆拉特带了4个卫兵和4个哥萨克一起出城去了。早晨有雾，快吃早饭的时候，天晴了。穆拉特策动他的白马走得非常快，他的卫兵要急奔才跟得上，哥萨克也只好策马猛跟。好一会，一个哥萨克开口了：“喂，朋友，不兴这样，你跑慢一点。”可是穆拉特不理不睬，依旧跑自己的，这样又跑了有1里路，哥萨克又叫了起来，但穆拉特非但不睬，反加快了速度，由疾驰改为飞奔，哥萨克们知道要出事了，大叫：“你这个骗子！逃不了的！”为首的那个飞骑追上穆拉特。他伸手去抓他的马缰绳，边喊道：“喂，我说，你可不能这样！”话音未落，枪已响了，他的胸口中了了一枪。他大叫一声，抓住胸口。身子晃了晃，倒在鞍轿上，喊：“弟兄们，快打他们！”然而穆拉特的卫兵们抢先掏出武器，他们一手用手枪，一手用长刀。为首那个受伤的哥萨克人挂在马脖子上，那匹吃惊的马围着它的同伴乱窜；第二个哥萨克的马倒了，压住了主人的一条腿，两个卫兵的长刀砍中了他的脑袋和胳膊；第三个哥萨克扑上去救，被同时发声的两枪击中，一枪在背中，一枪打中了肋骨。他像一只口袋似的一个倒栽葱翻下马来。第四个哥萨克眼看苗头不对，拨转马头，向要塞逃去。卫兵们策马猛追，可惜未能追上，这为自己种下了祸根。

接到逃回来的哥萨克的报警后，要塞长官吃惊非小，他集合了所有的哥萨克和一切可以召集得到的民团，悬赏卢布活捉或打死穆拉特。两个小时后，两百多个骑兵随着监督官出发去搜索和捉拿在逃的人。

且说哈吉穆拉特又跑了一阵，知道追兵即将来临，就特地落荒而走，专挑艰险坎坷的路走，谁知一不小心他们误入了泥淖，使他们在粘泥中挣扎了好长一段时间，累得他们精疲力竭。一直到天色渐黑，他们才躲进了一个灌木林。他们决定休息一会儿，等到天黑了再走。

可是，就这样耽误了一阵，他们被200多个追兵包围了。这样包围了一夜，天亮前，民团队长骑了马跑到离灌木丛很近的地方高喊道：“喂，穆拉特，你听着，我们人多，你们人少，你还是投降吧！”话音未落，一声步枪响了，子弹击中了马匹，马一个跟跄倒了下去。于是双方就开火了。这时的穆拉特已知道眼下无法突围，他叫卫兵们挖好了壕沟。他们对民团的射击几乎弹无虚发，下一会就让3个民团兵受了伤。这样打了1个多钟头，这时，

日头已升到半树高，穆拉特想突围冲出去。但就在这时，大批的民团援兵冲来，他们先是向穆拉特喊话，要他投降。穆拉特不吭一声，只是用射击来回答。哥萨克们拔出马刀，呐喊着向灌木林冲去，又有3个人倒了下去。但他们毕竟人多，一边射击，一边越过一棵棵灌木逐渐向障碍物推进。有的人前进了，有的人则被枪打倒了。穆拉特的枪法几乎是百发百中。但是其他的4个卫兵却不能做到这一点，更何况他们的人实在太少了。不久，一个卫兵被子弹击中了脖颈；接着，穆拉特也受了伤，他被子弹打穿了臂膀。他从棉袄里撕下一块棉花，塞住了伤口，继续射击。又一个卫兵被击中了，他仰面倒在了穆拉特的脚上，死了。现在仅存3个人了。敌人尖声叫喊着从一棵树背后跑到另一棵树的背后，越来越近了。又一颗子弹打中了穆拉特的左肋。他躺在壕沟里，又用棉花塞住了伤口。这一枪是致命的，他已出现了幻觉。这时，他的卫兵已全被打死了。

最后，他又清醒过来。他集中了最后的力量从障碍物后面站了起来，用手枪打中了一个跑近的敌人。枪又响了几声，他重又倒了下去。几个民团兵欢呼着向倒下的穆拉特扑去。然而，这个他们以为已死了的身子忽然动弹起来。首先抬起来的是血淋淋、没戴皮帽的光头，其次是上身，最后他抓住一棵树，整个儿站了起来。他是那么的可怕，吓得跑上来的人一齐站住了。只是他忽然颤抖了一下，一个踉跄，离开了那棵树，整个儿倒了下去，脸冲着地面，再也不动了。于是，一个凶狠的哥萨克冲了上去，一脚踩住尸体的背，一刀，两刀，砍下了穆拉特的头颅。黑色的血液从脖子里冒出，汨汨流入地里。

（张彦如）

神秘的珠宝店

本世纪三十年代，上海“盛茂珠宝古玩商店”发生了一件案中案，情节曲折离奇。这个故事若不从头叙说，实在说不清楚，若从头说起，开头又没有一点故事性，犹如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文学作品总是这样的，作家创作也喜欢把高潮放在中间或结尾。更何况这是生活中发生过的真实的事，我们只能按照它的情节发展顺序来叙说。

“盛茂珠宝古玩商店”开在上海“大世界”附近，三十年代叫爱多亚路。这个店在上海属于小型的，只有一开间店面，但店堂很深，足足有四进套间，所以越往里走光线越暗，若走人第三进套间，没有电灯照明，就显得阴森恐怖。据说还有个地下室，但除了老板以外，谁也没有进去过，只是到晚上，店打烊以后，老板才把值钱的珠宝搬到地下室去收藏。

老板姓白，叫相仁。这个名字用上海话说就是“白相人”，上海方言是流氓的意思。常有人用老板的名字跟他开玩笑，老板样子很厚道，总是摊着手说：“是我老父替我起的名字，我有什么办法！”

白相仁夫妻俩在上海开店，有人说他还有儿子和女儿，但谁也没见过，更不知道他儿子女儿干什么。这家珠主店的前身是一个小银楼，专卖金银首饰，因为生意不好而倒闭，被白老板买下，又整整花了一年多时间才装修好，楼下开店，楼上是三个伙计和老板夫妻的住房。老板娘比老板小十几岁，长得也很好看，不像老板又老又瘦。

关于“盛茂珠宝古玩商店”的营业情况，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有人说别看这家店里经常有达官贵人和贵妇财主出入，但都是来看看货，并没有做成任何生意。也有人说这家商店的营业情况很好，别看它门面不大，许多大店的收入都远不如它。这两种说法都有各自的理由。你说它生意好，十几年开下来了，店面不见扩大，店员不见增多。你要说它经营不好，每年遇有筹募慈善事业捐赠，盛茂珠宝店出的钱不小于那些大店，生意不好哪来这么多钱？总之，这个店对外人来说，充满了神秘感！就是这家商店的三个伙计，对这店里的经营收入也，一无所知。

“盛茂珠宝古玩商店”一共有三个伙计，两男一女，食宿都在店里。早上一开店门，一个叫李来根的伙计就站在店门口当门卫，还有一个叫王乃中的伙计守候在楼上的寝室里，万一店堂里发生了什么事，老板叫一声，他就从楼上冲下来协助老板，应付意外事件。因为珠宝古玩店和银楼，总是盗贼的目标，白天抢劫的事经常发生。但“盛茂”十几年来从未发生过这类事，所以王乃中的工作也就特别清闲，没事在楼上看看书，写写毛笔字，坐得久了还可以到阳台上去练几路拳。这个王乃中生性喜静，七八年一直这样生活，倒也不觉得闷。第三个伙计是个女的，本姓张，后来被老板认作干女儿，改成老板的姓，叫白娣。三个人中白娣年纪最轻，只有二十岁。白娣的工作是给客人倒茶敬烟。每逢有客人进店看珠宝古玩，白老板喊一声：“倒茶！”，白娣就从厨房走出来，做完份内的事，又回到厨房去，帮老板娘做饭炒菜。这家商店的伙食特别好，虽然不能说是每天山珍海味，每顿饭也是三荤四素，老板娘炒菜的手艺又好，不亚于饭馆厨师。

白老板样子长得厚道，对三个伙计也特别好，说话轻声慢语，就像对客人。三个伙计都把白老板当父亲敬重，白老板对他们也像对儿女一般。

每天打烊以后，白老板亲自把值钱的东西收藏到地下室，然后三个人才

进店堂打扫。营业时间伙计是不能进店堂的，只有白老板自己负责经营，每天做成多少生意也只有老板一个人知道。据老板说，珠宝一进地下室就安全，哪怕是飞贼也偷不去。所以一到晚上，三个伙计就放假了，上舞厅、去夜总会，高兴上哪儿，就往哪儿。每人还可从老板手中领几十元零花钱，这笔钱不算在工资和年终红包之内，将这些收入全加起来，伙计们的收入是别人的四五倍。这家珠宝店生意若是不好，这笔开支从哪儿来？

到“盛茂”工作可不容易，随你本事多大，老板也不要。那么现在这三个伙计是怎样收进来的呢？——他们都是从小收养的。李来根和王乃中都是孤儿，在街头流浪时，被收养的。有一次李来根被好几个流氓殴打，遍体鳞伤，没讨饶一声。白老板一看，是块好材料，就把他收下了。王乃中在捡垃圾的时候，白老板找到他，叫他送封信，路上又碰到流氓，叫他交出那封信。王乃中死也不肯，情况危急时，他吞下了那封信。人被打伤了，还对白老板说对不起，因为信没送到。其实，那并不是一封多么要紧的信，只是白老板为了考验他而已。李来根是十四岁被白老板收养的，王乃中是十三岁，十年以后，都是二十三、四岁的威武青年了。白娣是十二岁那年被白老板收养的。白娣祖上在京城当官，到白娣爸爸这一辈才破落。白娣的爸爸是个挑糖担换破铜烂铁的穷人，孩子又多，正愁养不活她，白老板给了他不少钱收养了白娣。白娣的爸爸拿了这笔钱就回浙江老家去做生意了。

白老板收养孤儿后，不是送他们去读书，而是送他们去学武，所请的教师都是上海滩一流武术师。据白老板说，珠宝店是黑道人士的主要目标，不养几个武艺超群的贴心人，必定会遭劫。经过三年苦练，加上名师指点，李来根和王乃中已练成一身非凡的武功，飞檐走壁，徒手格斗，刀枪棍剑，无所不精。即使碰上五六个壮汉，休想近身。

学好武术，还要学扒车跳车，无论是火车还是汽车，在高速行驶中，能扒住这辆车蹿上去，还要能从车上跳下来。

练武是为了保卫珠宝店，那么练扒飞车和跳飞车又是为了什么呢？对此白老板没有讲，李来根和王乃中当然也没问。年轻人多学点本领总是好的。

白老板收养的干女儿白娣除了学武功和练跳车外，还跟上海几位著名的魔术师学魔术。五年以后，白娣不但有一身好武功，而且还是个出色的魔术师，但她从没有登台表演过，而是回到珠宝店协助干娘烧饭做菜。白老板从未叫她表演过。

盛茂珠宝店经常有些细小的失窃现象，晚上老板盘点时，告诉三个人，今天又少了哪件小玩艺，可能是被哪位顾客顺手牵羊带走了，好在不值多少钱，也不追究。

有一天，一件重大案件发生了！

这天，三个伙计还是和往常一样，早上四点钟起身，在晒台练武功，六点钟到楼下厨房去吃早饭，老板娘早就将各式早点安排好了。往常，三个人吃过早点就往店堂去，白老板已将厨房通店堂的门打开了，三人协助老板整理店堂，七点钟准时开门营业，三个人各自回到自己的岗位，店堂里留下白老板一个人接待顾客，洽谈生意。

这天三个人一走进店堂，只见白老板神色惊慌，向三个人招招手，走进帐房，压低声音说：“今夜店里遭劫了！”

三个人听后，都大吃一惊。他们早在练武功的时候就养成了一种习惯：夜里哪怕是睡得再香，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就会惊醒。夜里盗贼越过几道门

进店，竟然没有一个人觉察，说明盗贼是位高手。

白老板说，夜里他曾做过一个梦，梦中发觉他藏珍宝的地下室门没关。他吓得一身冷汗，惊醒了。他立刻来到楼下，一看地下室的门关着，这才放下心来，但用手轻轻一推就推开了。走进地下室，见有一只保险箱被打开，查点了一下，少了三件珍宝。

这地下室，除了明锁和暗锁，还有暗道机关，除了白老板本人，连老板娘也从没进去过。这个盗贼能进入地下室把珍宝偷走，真叫人难以置信。白老板仔细回忆了昨晚盘点的情况，当他把珍宝放入保险箱锁上后，都要回拉一下保险箱的门，证明是锁上了才放心。他退出地下室后，关上门也要再推一下，确信万无一失后才上楼睡觉。那么这盗贼是怎么能进去的呢？

李来根是个急性子，气得大声骂道：“他妈的，是哪个在太岁头上动土！”

王乃中向他使了个眼色，叫他冷静点，小声问白老板：“师傅，你看是不是报警！”

白老板摇摇头：“上海滩的警察全是饭桶，哪能捉拿到这样的江洋大盗！只怕是白送他们一笔钱花！”

白娣说：“阿爸，我们还是请私人侦探吧？”

白老板说：“不少私人侦探都通江洋大盗。请他们来，就得向他们公开地下室的秘密，这简直是引鬼上门！”

白老板是个见过大市面的人，丢失了三件珍宝，他并未惊慌。他对三个伙计说：“这三件珍宝都是国内仅有的，盗贼急于出手卖钱。我们只有托人暗中察访，在盗贼销赃时破案。”他再三叮嘱三个伙计不要声张，打草惊蛇，反而于破案不利。

三天后的深夜，白老板从外面回来。他把三个伙计从楼上喊下来，告诉他们经过察访，得知失窃的珍宝在一个叫史密斯的英国人手里。此人住在四姐妹饭店里。

白老板和三个伙计商讨了好一会，觉得最稳妥的办法，是把被偷的宝物再偷回来。白老板把这件事交给李来根和白娣去办，王乃中留在店里。

白老板拿出三件宝物的照片，让李来根和白娣看，一件是翡翠凤头钗，一件是汉玉千层塔，还有一件是九龙犀角杯。这三件古物都价值连城。

天一亮，李来根和白娣就赶到四姐妹饭店，包下两间上等房间，和史密斯住在同一个楼层，但就是无法接近他。这家伙吃饭由茶房送到房间，又不上舞厅，夫妻俩整天守在房间里，一时无从下手。

三天过去了，李来根和白娣都非常着急，万一史密斯夫妇离开上海，那就无法夺回宝物了。

有一天夜里，史密斯夫妇终于走出房间了，李来根和白娣一直跟随他们到静安寺百乐门舞厅。在舞池里，李来根和白娣只是和史密斯夫妇擦身而过，白娣已经知道史密斯的钥匙放在西服的贴身内袋里。只有先取到钥匙，然后才能取到珍宝。

第二支乐曲开始，白娣在舞池中又和史密斯碰撞了一下，凭她魔术师的高超技艺，已经将钥匙拿到手了，一转身，钥匙已到了李来根手里。

李来根拿着钥匙，火速赶回四姐妹饭店，进了史密斯的房间，打开了所有箱子，翻遍了房间的各个角落，最后总算找到一只红木盒子，里面装有犀角九龙杯，另外两件宝物却怎么也没找到。

李来根把九龙杯送回店，又赶到百乐门舞厅，把钥匙还给白娣。白娣主

动邀请史密斯跳舞，乘机把钥匙放回了他的口袋。

第二天，上海几家报纸都刊登出消息，说一位外国人所拥有的珍宝九龙杯，昨夜被中国的男女飞贼盗取。记者们还加枝添叶虚构出许多惊险情节。

找回九龙杯，白老板特地举办家宴，慰问李来根和白娣。他们都为没能夺回另外两件宝物懊恼不已。白老板说：“慢慢查访，肯定还能找到线索，总有一天会物归原主。”

“盛茂”失窃的两件宝物还没有能找回，地下室又第二次被偷。

有一天，白老板事先得消息，说有一位海外华侨巨商要到店来看货。“盛茂”就像迎接财神似的，一早就作好准备。开门后不久，那位华侨巨商果然来了。此人五十多岁，衣着平常，看不出是有钱的阔佬。李来根照例守卫在店门口，王乃中在楼上等候老板传呼，白娣献完烟茶，很快退出店堂，由白老板一人与客人洽谈。客人走后，白老板说他只买几件价格不高的古玩，另外还看中几样小摆什，已讲好价钱，并付了定金，说好明天派人来取。大家正为做成一笔生意而高兴，谁知白老板在清理货架时，发现少了一件珍宝——象牙白金龙舟。早上刚摆上货架，到发现丢失为止，除了海外华侨巨商，没有来过第二个客人。那位华侨巨商，肯定是位海外飞贼。一个象牙白金龙舟的价格，是华侨购物钱款的百倍。白老板从来没有这样沮丧过，珍宝在眼皮底下被人拿走，好不荒唐！真的老眼昏花了吗？

李来根说：“师傅，我去把那华侨宰了！”

王乃中说：“先要打听他的下落，不然宰谁？”

白老板瞪了李来根一眼说：“二十多岁的人，还像小孩子。我们是生意人，能去做杀人的事吗？你们别急，还是让我想想办法吧。我不信会在阴沟里翻了船！”

没过两天，白老板说已经打听到那个华侨住在太平洋大饭店。这个华侨在欧洲也是有名的窃贼，专门以收藏古玩珍宝为掩护，乘机偷盗，他已在全世界几十个国家作过案，从未失手过。这个窃贼在三两天内就要离开中国回欧洲。时间紧迫，如何是好！

李来根说：“我闯进他房间，用刀逼着他，把龙舟交出来。”

白老板说：“人家一撤警铃，你就成了强盗啦！”

最后，还是白老板作出决策，三个人全力跟踪华侨，跟他上火车，火车上比饭店混乱，再寻找机会下手。

在南下的列车上，李来根、王乃中和白娣三个人和华侨在同一节车厢。那华侨带的东西不多，一只皮箱随意放在行李架上，另外还有一只皮包，时刻抱在怀里。不用说，珍宝就在皮包里。

这时，王乃中先向李来根耳语了一句，然后照准他的胸口就是一拳，两人在车厢里大打出手。顿时车厢里秩序大乱，有人劝解，有人躲避，也有人拍手怪叫，想看热闹，……

火车在原野上奔驰，坐在华侨旁边的一位少女，先打开车窗，说了声：“闷死了，气都透不过来。”接着以闪电般的速度，夺过华侨手里的皮包，顺手又取下行李架上的皮箱，一个虎扑，从车窗跳下了火车。这个少女就是白娣。华侨被这突然袭击弄懵了，过了好一会才喊出声来。

这时，李来根和王乃中也停止了打斗。王乃中走过来问华侨：“窃贼在哪？”

华侨指着车窗说：“跳车了！”

王乃中说：“好，我去捉！”说着也飞身跳下了火车。

华侨还在喊：“谁帮我捉贼，捉到有赏。”

李来根走近华侨说：“好，老子先赏你一个耳光。”他狠狠地打了华侨一个耳光，也从窗口跳下火车。

这次三个人协调行动，不但夺回了象牙白金舟，还得到了这华侨的皮箱里的不少珠宝和古玩。

白老板又喜又叹。喜的是夺回了象牙白金龙舟，叹的是又带回了华侨的几件古玩。他对白娣说：“我们岂不是也成了窃贼？不过这也怪不得你，当时你又不知道我们珍宝被他放在哪里。我们不能要不义之财，我来给华侨的这几件东西估个价，明天把这笔钱捐赠给慈善机构。”

白老板的品质，使三个伙计大为敬佩。就在追回象牙白金龙舟的庆功家宴上，由白老板作媒，将白娣许配给李来根。当日成婚，新房就在珠宝店楼上，洞房花烛夜，李来根从口袋取出一只精致的首饰盒，对白娣说：“这是师傅送给我们两个人的结婚礼品，关照我进入洞房后再给你，——现在可以给你了。”

白娣问：“是什么东西？”

李来根说：“琥珀蝴蝶，是一对，我们一人一个。”

这对琥珀中各有一只蝴蝶，晶莹得犹如嵌在玻璃里一般。白娣接过琥珀，不由大吃一惊，放到灯下又仔细辨认，问李来根：“你知道这对琥珀的来历吗？”

李来根知道，大约一年前，白老板告诉李来根店里失窃了一对琥珀蝴蝶，让李来根一个人去夺回来。就是这对琥珀。原来，白老板遇到小的失窃案，只让一个徒弟去夺回是常有的事。

白娣问李来根：“你从什么地方夺回来的？”

李来根说：“嘉兴，姚家庄一个小什货铺子里。”

白娣把一对琥珀捂在胸口，沉思了好一会，对李来根说：“来根，我们上当了。这对琥珀根本不是店里的，是我们家祖传之宝，从前，我家三天揭不开锅，我父亲也没舍得卖这对琥珀。你刚才说的地方，正是我老家，那个开什货店的就是我父亲。”接着她又压低声音对李来根说：“来根，看来白老板是个贼头，我们现在在贼窝里。”

白娣估计得一点不错，白老板是黑社会专盗珠宝和古玩的头目。他收养这三个人的目的，就是要从小把他们培养成窃贼，所谓的夺回宝物，其实是叫他们盗窃。

小夫妻俩如大梦初醒，觉得再在这黑店呆下来，决没好下场。他们想把一切都告诉王乃中，尽快离开这虎口，但怕王乃中不信，反而坏事。他们左思右想，终于下了决心。两人带着这对本属于自己的琥珀以及随身衣物，悄悄出了门，远走他乡，不知去向。

李来根和白娣一走，盛茂珠宝古玩店只好关门，白老板隐名埋姓，去干了别的行当。王乃中呢，暴病而亡，读者诸君尽可怀疑，这是白老板干的，因为他要杀人灭口。

（刘金山）

宝剑和号角

这个故事，发生在法兰西王国，查理大帝时代。

年轻的罗兰将军是查理大帝的侄子，他跟随查理大帝南征北战七年，立下了赫赫战功。他有一把祖传的居郎德宝剑，闪闪发光，锋利无比，敌军见了都胆战心惊。他还常带着一支泛黄的古象牙号角，这是用来指挥作战用的，一般情况下，罗兰将军是不去吹它的。

这一年，经常骚扰法兰西各地的西班牙各部落都一一向亲自挂帅征战的查理大帝表示臣服，唯独萨拉哥斯一座孤城，还被控制在马西尔王手中。凶残、狡诈的马西尔王一面等待着巴尔干大领主的援兵，一面派人假装向包围萨拉哥斯城的查理大帝求和，借此拖延时间。

马西尔的使臣手拿求和的橄榄枝，来到法兰西军的大本营，跪在查理大帝的面前，说道：“我们萨拉哥斯山国的国王让我向您致意，他对您的赫赫武功表示敬佩，并深知您的仁慈与宽厚。我们的国王说，只要您，伟大的查理大帝撤军，他不再骚扰法兰西的疆域，并且信奉你们的宗教，永远做您的藩属，每年向法兰西贡献金银珠宝。”

使臣的口气简直像在乞求，查理大帝沉吟了好一会儿，只得说：“您辛苦了，先去洗个温泉澡，休息一下。我会将马西尔王的意思跟十二重臣商量，尽快拿出决定来。”

使臣出去后，查理大帝立即把十二重臣召来，将马西尔王派使臣求和的情况告诉大家，请他们谈谈对和与战的看法。

这时，罗兰将军站起来劝阻说：“陛下，马西尔王是不可信赖的。前不久，他就花言巧语要跟我们议和，要我们派出两个骑士去谈判。结果，他心狠手辣，把两名使节杀掉了，还乘机偷袭我们边境。现在，他被围攻得喘不过气来，又来玩求和的花招，我们不能再上他的当了！只要加紧围攻萨拉哥斯，马西尔就完蛋了！”

查理大帝赞许地点点头。

但是，这时有个人“霍”地站了起来。查理大帝一看，他是罗兰将军的继父、大臣伽尼龙，就笑着对他说：“伽尼龙伯爵，您是支持罗兰将军的观点的罗？”

谁知，伽尼龙摇了摇头，说：“不！我觉得，他的说法简直是蔑视上帝！罗兰将军向来以鲁莽和自大著称，请陛下不要听从他的计策。对于我们神圣的宗教来说，是消灭马西尔的肉体对陛下有利呢，还是让他信仰上帝，使圣疆扩大，对陛下更有利呢？我觉得，答案是明摆着的。因此，我建议陛下接受马西尔的求和条件。”

这时，老公爵莱蒙斯也附和着说：“对，对，伽尼龙伯爵的意见是明智的。我们打了多年仗，也该有个休整的时候。自然，我们也要提防马西尔诈降……”

查理大帝听重臣们议论着，似乎两种意见都有道理。他静心考虑了一阵，向大家宣布说：“我决定接受马西尔王的求和条件，立即派出使节去萨拉哥斯传达我的旨意。你们说，谁去比较合适？”

刹那间，重臣们都回避着查理大帝的目光，低头沉默不语了。的确，不久前，马西尔王斩杀使节的事还使大家心有余悸。

这时，罗兰将军轻蔑地扫视了一下四周，跨上前说：“我去！”

重臣们都惊异了。查理大帝心中钦佩侄儿的英勇精神，但脸上不动声色，轻轻问道：“你是主战的，怎么愿意去议和了呢？”

另一位将军奥里弗跨上一步，对查理大帝说：“罗兰将军不能去，他的傲气一定会激怒暴戾的马西尔王，招来杀身之祸。陛下派我去吧。”

查理大帝看着这两位勇敢的将军，果断地说：“罗兰不能去，奥里弗也别去，你们都是年轻的将军。我看，还是去一个年长的大臣。诸位大臣，这么多人中间，推派一个使节不成问题吧？”

四下立刻静得跟没人一样。重臣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个个畏畏缩缩，眼前似乎都看到马西尔王狞笑着举起带血的剑……好久好久，没人自告奋勇站出来，也没有肯推荐别人。

这时，年轻的罗兰将军忍不住说：“请陛下派我的继父伽尼龙伯爵去吧，正是他劝您信赖马西尔王的求和的。”

查理大帝一点也没觉察罗兰将军话中有刺，就点点头，表示赞赏：“罗兰将军推荐得有道理，伽尼龙伯爵头脑清醒，措辞谨慎，很适合去谈判。伽尼龙，请你准备一下，尽早去萨拉哥斯吧。”

大臣们心中的石头落了地，一个个带着侥幸的心情离开了。

伽尼龙满面怒容，蓝色的眼睛里充满仇恨，他盯着罗兰将军说：“我知道你从来不喜欢我这个继父！你大概指望我不会活着从萨拉哥斯回来吧？！好，咱们等着瞧，你会懊悔莫及的！”

罗兰将军淡淡一笑，转身和奥里弗谈军营里的事去了。

伽尼龙伯爵只得动身前往萨拉哥斯去见马西尔王。他把罗兰恨得咬牙切齿，一路上都在绞尽脑汁盘算怎么除掉他。

进入萨拉哥斯城后，马西尔奔跑着出来迎接他。但是，伽尼龙一反常态，高傲地向马西尔宣称道：“最尊敬的查理大帝收到了你的求和书，他觉得你的求和条件可以考虑。不过，你必须信守诺言，如果稍有背离，法兰西大军就会踏平你的城池，烧毁你的宫殿，处死你的臣民，连你也将被绑送法兰西，在断头台上落个可耻下场！这些，就是查理大帝要我正告你的！”

一听这些带有侮辱性的话，暴躁的马西尔王简直气疯了，他夺过一名侍从的戈矛，哇哇叫着要向伽尼龙掷去。一名大臣立刻示意左右抱住他，自己上前对他耳语道：“大王，不能再像上次那样！现在，我们是大敌当前，兵临城下！”

马西尔王这才醒悟过来，他虚晃了一下戈矛，又交给侍从，转身对伽尼龙说：“刚才，那是我们山国的一种仪式，表示我们诚心接受贵国的条件。现在，亲爱的伽尼龙伯爵，你能详细讲讲查理大帝的情况吗？”

伽尼龙为了掩盖内心的惊慌，又高傲地反问道：“叫我怎么说呢，是要说查理大帝是当今世上最强有力的君主吗？”

马西尔王的怒气又来了，他讥讽道：“过去，他也许是强有力的。不过，他现在已经老朽，只要我倾国出动，这个白胡子老头就会战败的。”

伽尼龙哈哈笑了起来。他觉得，马西尔王既愚蠢又凶残，何不借他的手，除掉那个该死的罗兰呢？他马上转口说：“查理大帝的确老了，很多事都依赖他的侄子罗兰将军。如果你能战胜罗兰，才谈得上战胜查理大帝。”

马西尔王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立刻露骨地问：“你想借我之手除掉罗兰？好吧，说说怎么办吧！”

伽尼龙说：“这些话，能在这儿说吗？”马西尔王说：“好吧，随我来！”

说着，他领着伽尼龙到一棵大树下，并排地站着。伽尼龙倾过身子，轻轻说道：“你该先假意答应查理大帝。等他把军队撤回法兰西时，你带上人马埋伏在隆世福山谷，大军过后，你就专打后卫罗兰，将他置于死地！”

马西尔王喜出望外，要拿出金银财宝酬谢伽尼龙。伽尼龙却推辞说：“我希望的是，听到罗兰被你杀死，而不是这些财宝！”

马西尔王哈哈大笑，让伽尼龙跟他一起对剑起誓，共同对付骁勇的罗兰将军。

当天，伽尼龙就回到法兰西大本营，向查理大帝报告说：“一切都已谈妥，只等法兰西军队撤离。”

查理大帝点点头，向左右问道：“撤军是件大事，谁愿意担任后卫的统帅？”

伽尼龙马上说：“陛下，后卫该让罗兰将军指挥，他作战最勇敢。”

查理大帝点点头，说：“恐怕也只有罗兰能担此重任了。”

罗兰将军朝查理大帝笑着鞠了一躬，又走到伽尼龙面前，意味深长地对他说：“后卫最容易发生意外，无疑，你推荐我去断后，是希望我陷入险境。不过，真得感谢你给我创造了一个显示勇敢和立功的机会。我相信，这一次，萨拉哥斯真的要被攻破了。”

伽尼龙皮笑肉不笑地说：“哪儿会有危险呢？只是因为你胆大心细，我才向查理大帝推荐你的。至于萨拉哥斯，按照约定，它已经是法兰西的藩属了。”

奥里弗将军走近罗兰说：“朋友，我会跟你一起指挥后卫军的。”

接着，又有一批大臣要求留在罗兰将军统率的后卫军里。

有位叫托平的大主教也像个骑士一样站起来说：“罗兰将军，请相信我会和你们一起战斗到底的。”

查理大帝让罗兰将军挑选了二万精兵，自己带着胜利凯旋的大军，浩浩荡荡撤回法兰西边境。

当查理大帝的主力消失在崇山峻岭之中时，罗兰将军率领的后卫部队也渐渐进入了形势险恶的隆世福山谷。突然，山南传来了一阵响亮的喇叭声。

走在前面的奥里弗将军立即惊喊道：“这是敌军！马西尔背信弃义，来打我们的伏击了！”

但是，罗兰将军毫不惊慌，他拔出居郎德宝剑，看了一下闪光的剑锋，说：“我正等着马西尔呢！我早就知道他会有这一招！现在，我们可以毫无顾忌地战斗，不必为查理大帝担心了！骑士们，等战幕拉开，让我们以英勇献身的精神来夺取胜利吧！”

将士们跟着他欢呼起来。

奥里弗将军迅速登上山顶，俯视前面的隆世福山谷。只见敌军像蚂蚁一样，麇集在四面八方，估计有十万人之多。戈矛如林，头盔闪光，三角狭旗密密麻麻，像招魂幡似的插满了山口。

法兰西军的后卫部队完全被包围了。

奥里弗将军冲下山麓，先向罗兰将军报告了军情，又愤恨地说：“这一定是伽尼龙把我们出卖给了马西尔！要不，敌人是不会这么清楚我们的撤退路线和撤退时间的！”

罗兰将军正色道：“是不是伽尼龙搞的鬼，以后再说。现在，我们应该全力对付敌人！”

蚂蚁似的敌军缓慢地向前移动起来了。

奥里弗将军又叫道：“罗兰，那就快吹你的象牙号角吧，只有它，才能使查理大帝听出我们处于危险之中，他才会带着大军杀回来的！”

罗兰将军皱了皱眉，将象牙号角往身后推了推，说道：“现在吹号角，无利于打击马西尔，只能说明我们怕死乞援。我要杀得他们落花流水，将兵力一批批调集过来，那时，就不是我中他们的计，而是他们中我的计了！”

奥里弗将军顿时明白罗兰的用意了，但他还是担心地说：“面前的敌人五倍于我们啊！”

不等他说完，罗兰将军就高傲地抬起头来说：“我宁愿光荣地战死，也不屈辱地逃生！”

这时，全体将士都被罗兰的英勇精神感染了。他们迅速顶盔穿甲，磨刀擦枪，冲过隘口，占领了有利地形。

马西尔王勒马伫立在隆世福山坡上，他已看清，罗兰将军确实只有二万兵力。但他们个个英勇善战，曾打得他的主力部队一次次败下阵来。

马西尔王暴跳如雷，传令萨拉哥斯所有精锐部队都开进隆世福山谷，非要杀死罗兰将军，夺取他的居郎德宝剑不可。

这时，法兰西将士以一当十，拼死杀敌。奥里弗将军起初操着一根长矛横冲直撞，后来长矛在岩石上折断了，他又抽出宝剑左砍右刺。大主教托平起先只用十字架抵挡一下敌军的攻击，到后来，他也拾起一柄重剑，大开杀戒，吓得许多全身披挂的敌军抱头鼠窜。

但是，毕竟孤不敌众，马西尔的兵马似乎越杀越多，包围圈也越来越小了。这时，罗兰将军对奥里弗说：“该是我吹号的时候了！我的象牙号角一响，查理大帝就会回师隆世福山谷的，马西尔的主力就会全部被消灭！”

奥里弗将军和大主教托平完全被罗兰将军以身诱敌的献身精神深深感动了。这时，法兰西阵地上几乎只剩下了他们三个活着的人，但被杀怕了的马西尔士兵却躲得远远的，迟迟不敢冲上来。

罗兰将军毅然将象牙号角举向空中，号声立时在群山中回荡，直传到几十公里以外。

正在行军的查理大帝听见了，勒住马说：“这是罗兰的号角声，那里正在厮杀！”

伽尼龙却故意用哈哈大笑来干扰那遥远的号声，他说：“咱们跟他离开近几十公里，怎么可能呢？”

就在此时，马西尔王察觉到了罗兰将军吹号的用意，他疯狂地挥舞起长剑，咆哮道：“谁不冲上去，我先砍他的脑袋！”

眼看着敌军像怒潮卷来，罗兰将军又一次吹出了悲壮的呼唤声。查理大帝又听见了，他转过马头，对伽尼龙说：“这确是罗兰的号声，我丝毫也没听错！”

伽尼龙也假装侧耳倾听，但马上阴险地说：“那确实是罗兰将军吹的，但他在告诉我们，他打猎杀死了一个大家伙，可能是一头熊吧！他这个人哪，可以整天吹着号角去追赶一只小兔子……咱们继续赶路吧。”

但是，他话音刚落，整个法兰西主力军和查理大帝又都听到了罗兰将军的号声。这一次，号声带着焦急的拖音，像是拼尽全力在呼唤他们回师。

查理大帝一勒马缰，战马直立了起来，他叫道：“这是紧急召唤，罗兰将军万分危险！”

莱蒙斯公爵觉得事态严重，提醒查理大帝说：“显然，有人泄露了撤军秘密，出卖了罗兰将军！”

查理大帝转身怒视着伽尼龙，见他眼神慌乱，似欲寻路逃跑，就喝道：“把伽尼龙抓起来，待我晚上再处理！”

法兰西主力拨转马头，吹响进军号，直向隆世福山谷扑去。

这时，罗兰将军已从风声中分辨出了查理大帝杀回来的讯息，他将象牙号角挂上脖子，喊道：“奥里弗将军，托平大主教，咱们继续战斗吧！”

说完，他催马直向马西尔王冲去。马西尔王的儿子前来保驾，才一个回合，就被罗兰将军砍下马来。马西尔王傻了似的举着剑不会使了，被罗兰将军一下连剑带手腕都削掉了。马西尔王痛得哇哇大叫，猛踢马肚子，落荒而逃。

这时，奥里弗将军被重重叠叠的敌军围着，他浑身是伤，仍拼命厮杀。当他杀开一条血路，冲过平原，两眼都模糊了。罗兰将军发现了他，跑来搀扶，险些被他误当敌军刺了一剑。

随军大主教托平的战马也被敌军射杀了，他只能徒步作战。但是，乱箭又射中了他，他和奥里弗将军倒在一起了。这时，罗兰将军的战马也被乱刀砍死了，他杀退了冲上来的敌军，趁着片刻平静，将法兰西重臣们的遗体都集中到托平主教身边，请主教为大家祈祷。

但是，正当主教想坐起来，罗兰将军却昏死过去了。托平见他早已身受重伤，就在他脖子上摘下号角，爬着想到溪边去舀些水来急救，但没爬出几步，他脑袋沉重地往下一垂，再也抬不起来了。

几分钟后，罗兰将军苏醒过来，他忧伤地发现托平主教也离开了人世，就挣扎着爬过去背回他的遗体，又拾起跌落在地的象牙号角，紧握着居郎德宝剑，爬上一个小山头，枕着剑躺在草地上。

一个躲在死尸里装死的敌兵想趁罗兰将军不注意，夺走他的宝剑，但他刚靠近，就被罗兰将军扬起象牙号角，敲碎了脑袋。

罗兰将军将已有点儿破碎的号角放到嘴边，挣扎着吹了一声，又爬近一块岩石，想砸断居郎德宝剑，但是，石碎了，宝剑仍完好无损。他叹了口气，将宝剑和象牙号角藏在草里，自己躺在它们上面，安祥地死去了。

不多久，查理大帝回马一枪，将马西尔的主力杀得片甲不留。他捧着罗兰将军留下的宝剑和号角，悲伤而又骄傲地说道：“谁能这样使用宝剑和号角，谁就是留芳百世的英雄！”

（方园）

鄂托皇冠的疯卫士

这个故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这一年，先是希特勒宣布德国和奥地利合并，接着，德军的坦克和装甲车就轰隆隆地开过东南部边境，不费一枪一弹地占领了古老的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希特勒的理由狂妄而又简单：一千多年前，奥地利就是德国的一部分，现在欧洲的全部也都属于当时德意志国王鄂托的疆域。

提到鄂托，每个欧洲国家的政治家都知道，他是中世纪的德意志国王，他竭力向外扩张，甚至疯狂地企图建立统一的世界帝国。为此，他去找罗马教皇加冕。罗马教皇为他特制了一顶用纯金丝编织成的八边形皇冠。皇冠没有顶，代表皇权至高无上，八边形象征天堂周围的防御墙，也意味着完整无缺和皇冠拥有者将万寿无疆。皇冠的每一边上都镶嵌着一块名贵的宝石，正面的主石上用瓷釉画着两个人，一个是宗教预言家大卫，另一个是所罗门国王，这象征着神权与王权的结合。到了十三世纪，当时的国王又把佩戴在胸前的金十字架移到了皇冠顶上，象征皇帝同时拥有宗教权。

这件老古董制成于公元961年，在当时欧洲人的心目中，只有占有了“鄂托皇冠”的人才能算皇中之皇。近千年来，欧洲的帝王们都梦想着把它据为己有。最后，这顶皇冠落到奥地利国王手中，成了奥地利皇家珍宝中的瑰宝。

希特勒当然知道“鄂托皇冠”的价值，当纳粹占领军刚在维也纳站稳脚跟时，他就打电报给占领军总司令伦曼，叫他把鄂托皇冠送到德国纽伦堡去。

伦曼有点儿为难，但还是答应了。因为，按照希特勒的理由是：既然鄂托皇冠是德意志国王鄂托的东西，早就应该完璧归赵，还给德国了。现在客气地把它要回来，是很合情合理的。但是，如果提一下历史，希特勒的理由就站不住脚了——千百年来，欧洲大陆换了多少帝王，改了几次国名，真是数也数不清，在这块大陆上，最出名的还是奥匈帝国呀！

伦曼总司令还觉得，与奥地利是“和平合并”，去跟奥地利皇室索取“鄂托皇冠”，时间也太早了点。

但是，希特勒接连打了三个电报，命令伦曼迅速将鄂托皇冠送往纽伦堡，以供德国人民“瞻仰”。

伦曼左思右想，决定避开奥地利皇室，找掌管珠宝的艾泽内公爵索要。

这一天，伦曼找到艾泽内公爵，将希特勒的4封电报交给他看，对他说：“这是元首的意思，我想，他是为了鼓舞人民，激励士气，才要求将鄂托皇冠弄回纽伦堡去的。希望奥地利皇室撇开狭隘的想法，为了统一的欧洲，做出一个榜样来。”

艾泽内公爵早就考虑过鄂托皇冠的事了，但没想到希特勒会不顾表面上的“和平合并”，这么快就伸出魔爪。

不过，他早已计划好怎么对付了。他对伦曼总司令微笑了一下，又摇了摇头，说：“我早已想到鄂托皇冠的事了，我估计，奥地利皇室不会有太大意见，问题倒在元首那儿，他真的会让人民去瞻仰鄂托皇冠吗？”

伦曼惊愕地问：“你是说元首会不喜欢它？这4封电报，可是他在10天之内接连打来的呀！”

艾泽内公爵点点头说：“不错，元首急于要将鄂托皇冠带到纽伦堡去。但是，他有没有想过，皇冠正面宝石上用瓷釉画的那两个人，是什么人吗？”

伦曼皱皱眉头，说：“他一定知道，连我也知道，那是大卫和所罗门国王。”

艾泽内公爵立即接口说：“他们两人是典型的犹太人，带到纽伦堡去让人民瞻仰，是不是方便呢？”

一句话，惊得伦曼差点儿跳了起来。

希特勒在国内乃至整个欧洲掀起一阵又一阵反犹太浪潮，难道他会让德国人民去瞻仰画在他祖先皇冠上的两个犹太人吗？！

他眨巴了一阵眼睛，最后，对艾泽内公爵说：“你先说服一下奥地利皇室，让他们有个思想准备，我马上打电报给元首，等他决定了，我再来找你。”

说完，他匆匆告别了艾泽内公爵，回到占领军总司令部，将鄂托皇冠上有犹太预言家大卫和犹太国王所罗门画像的事，详细写成电文，火速通报希特勒，请他最后定夺。

希特勒接到电报，倒也犹豫起来：原想借取回古老的德意志国王皇冠宣扬一下现代统治者的功绩，如果反而让人民知道祖先把犹太人的代表作为偶像尊奉在皇冠之上，那不是给自己的反犹太宣传打一记耳光吗？

但是，不取回鄂托皇冠，不当幻想中的“皇中皇”，实现祖先建立世界帝国的梦想，他又于心不甘！

就在希特勒犹豫着迟迟不给伦曼答复时，艾泽内公爵却日以继夜地忙碌起来。

原来，艾泽内公爵除了是一位高明的珠宝鉴赏家外，还是这方面的能工巧匠。他决不愿见到这件稀世瑰宝被希特勒夺去，更担心它会被丧心病狂欺凌犹太人的法西斯元凶毁于一旦。他不敢相信任何人，他悄悄躲进密室，照着鄂托皇冠的式样仿制起来。

很快，用金丝编织的八个面仿造成功，他又用纯金的细轴将它们连成八边形，这样，可以折叠的皇冠就有了可以乱真的基础。

相同的宝石也不难寻找，那个金十字架也很容易制作，最艰难的是，要在正面的宝石上用瓷釉画上大卫和所罗门国王的形象，还要在火中把瓷釉画烧结好，这牵涉到好几种学问，况且时间又十分紧迫。

为了将瓷釉画烧结好，艾泽内公爵整整四天四夜没合上眼睛。宝石很容易在火中与瓷釉分离，稍不注意，宝石还会变色，把一切都弄糟。

艾泽内公爵又急又累，恨不能将十世纪前的那位工匠请来，命令他立刻坦白出在主石上烧结瓷釉画的工艺。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他只能一次次改换瓷釉配方、变更烧结工艺。

最后，在可供选择的宝石即将用完之前，他试着将画上瓷釉的宝石竖起来，让人焰只接触涂上釉料的很薄的一层表面，瓷釉终于烧结成功了。但是，由于是竖直着燃烧，瓷釉画上有种流挂的感觉，与真品比较，明眼人是很容易发现的。

但是，艾泽内公爵觉得，自己再也没法将它复制得更好了，他忽然想到，希特勒没见过鄂托皇冠，连在维也纳的伦曼司令也没亲眼见过，而依靠照片辨别真伪，那是太容易弄错了。他心中一阵狂喜，猛然拿起一柄木槌，向假皇冠的瓷釉画像敲去。

瓷釉画像上裂出很细的放射形痕迹，艾泽内公爵又用手指按上去涂抹一番，使画像和裂痕刹那间变旧了。

很快，他将复制的鄂托皇冠完全组装好，折叠起来，放进一只雕花银箱，

而将真皇冠包在手帕里，埋在他家地窖的一个深坑里。

两天以后，伦曼总司令又赶来了，他带着希特勒的急电。元首命令：不管瓷釉画上是誰，速将鄂托皇冠送到纽伦堡。

艾泽内再次辩解说，鄂托皇冠是奥地利皇家珠宝的重要组成部分，皇室成员还没最后拿出具体意见，他无权把这无价之宝交给德国。

这时，伦曼司令已经没耐心跟公爵周旋了，希特勒在电报中限定了时间，如果到时见不到鄂托皇冠，就将把伦曼交给军事法庭。

伦曼一挥手，一队党卫军向皇家珠宝馆冲去，艾泽内公爵张开胳膊阻拦，却被伦曼司令一巴掌扇开。伦曼大声说：“我是客气的，如果换了冲锋队员，他们会给你一梭子弹！”

艾泽内公爵倒在地上，看着党卫军们取去雕花银箱，忽然号啕大哭起来。

伦曼司令钻进汽车前，向这个哭哭啼啼的老头做了个抱歉的手势，接着，一挥手，亲自护送着“鄂托皇冠”前往纽伦堡。

希特勒已等候在纽伦堡，他只是略略看了一下皇冠的构造，就将那块烧结了瓷釉人像的宝石朝墙上击去。瓷釉像的裂痕更多了，人们几乎分辨不清人物的性别，有一小块地方还脱落了，与保护得很好的其它宝石极不相衬。希特勒把皇冠举到眼前，看了又看，这才说：“好了，让纽伦堡市长保管，可以由人们瞻仰了。”

这时，伦曼司令心里像打翻了十八只调味瓶，紧皱着眉，很不是滋味。

当他回到维也纳，立刻听说，艾泽内公爵疯了，一会儿哭，一会儿笑，并说自己不配当公爵，只配扫垃圾。他拿着大扫帚，到处乱扫，连人们不常去的地窖也要进去扫扫。

伦曼很可怜他。听精神病大夫说，这叫失心癫狂，他一定是丢失了什么心爱的东西，或是死了什么亲爱的人，才会突发这种疾病的。

伦曼心里很明白。他吩咐党卫军少去找艾泽内公爵的麻烦，他说：“只要疯老头不带着扫帚到司令部来，他爱到哪儿去清扫，就让他到那儿去清扫。他大概在妄想要将他的宝贝玩意儿扫出来……”

就这样，艾泽内公爵疯癫了好几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当盟军攻进德国纽伦堡时，谁也找不到皇冠的去向。有些人说，皇冠已被希特勒砸烂，化成了金块；也有人说，希特勒在失败前已将鄂托皇冠扔进了最深的湖泊里。最后，纽伦堡市市长交待说：皇冠藏在市政府地下室的墙壁里。

正当盟军宣布已找到鄂托皇冠，并宣布将它归还奥地利时，艾泽内公爵出现了。他打开一块已经烂坏的大手帕，取出了真正的鄂托皇冠，捧向上方，对大家说：“这才是真正的鄂托皇冠，它有近一千年的历史。在它正面的那块宝石上，有一幅瓷釉画像，上面的两个人物是预言家大卫和所罗门国王，他们是犹太人的祖先。希特勒不喜欢犹太人，所以把假皇冠上的瓷釉像敲得模模糊糊。但是，历史终究是历史，谁也无法更改它……”

当人们知道艾泽内公爵为了保护鄂托皇冠这一无价之宝扮了多年疯子，纷纷流下了感动的眼泪，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

（方选之）

学校

故事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阿尔柴玛斯城职业学校里有一个15岁的学生，名叫鲍里亚。他的爸爸在第12西伯利亚步兵团服役当兵，他的妈妈是一个护士长。

有一天傍晚，有人来敲门。进来的是一个拄着拐杖、装着木脚的兵士。他是爸爸的战友，残疾了，复员回来，顺便给鲍里亚带来一个小包。打开小包，里面是一把不太大的手枪和一个子弹夹。这手枪十分精致，枪柄上雕有花纹。

几个月后的一天夜里，突然，前房传来轻轻的门铃声。门一开，进来的竟是爸爸。他满腮胡须，身上溅满了泥浆，全身湿漉漉的。鲍里亚高兴得尖叫一声，一下跳过去，马上，被爸爸粗硬有力的大手紧紧抱住了。原来，爸爸不愿为沙皇卖命，溜了回来。过了两夜，他又偷偷走了。

三天后，爸爸当逃兵的消息传了开来，鲍里亚马上成了众矢之的，人人都远远地避着他，就像他是一个大麻疯病人似的。不久，他知道爸爸原来就藏身在看墓人那里，这样，鲍里亚就常常夜里偷偷跑去与爸爸会面。但是有一天深夜，鲍里亚与爸爸会面后走出屋来，他穿上外衣，跳到台阶上，看墓人还没有来得及在他身后插上门，鲍里亚突然觉得有一个人从旁边向他猛撞。这一撞，将他撞得老远，跌倒在地，连脑袋都埋到雪堆里去了。门廊里立刻传来了脚步声、哨子声和喊叫声。士兵们进去抓住了他爸爸。他爸爸被捆绑着出来，一眼看见鲍里亚，立刻挺直了身子，大声说：“不要紧的，孩子！再见了！代我亲吻妈妈和你妹妹，幸福时代就要到了！”1917年2月22日，沙皇政府下令将他爸爸枪毙了。事后，鲍里亚才知道，原来爸爸还是一个布尔什维克党员。

3月2日，从彼得堡传来一个电报，沙皇政府被推翻了。然而日子并没有改变，以克伦斯基为首的一帮资产阶级篡夺了革命的果实。接下去，社会显得乱糟糟的，很不安定，要晓得十月革命的前夕，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是十分的剧烈的。

平日里，鲍里亚总是随身带着爸爸送给他的那把小巧玲珑的手枪，因为它是爸爸的礼物，是他死后唯一的纪念品。然而不知怎么一来，这事传了出去。有一天，下课铃响过以后，鲍里亚站起来向教室门走去，但他立刻发觉，力气最大的几个同学已经站在门前拦住了他的去路。他们在他前面列成一个半圆形。他的同学法捷加挺身而出，朝他走来。鲍里亚问：“你准备怎么样？”法捷加横蛮地说：“把手枪交出来，交给级会，到明天你可以领到一张收条。”鲍里亚恶狠狠地叫道：“这枪是你给我的吗？不是，那么，给我滚开，省得吃我的拳头！”他迅速地转过头去，只见他背后站着4个同学，正准备从后面抱住他。于是他向前一窜，想冲到门外去。法捷加抓住了他的肩膀。他向他打了一拳，但立刻又被另一个人扳住了肩膀。有人甚至想把他的另一只手从袋里拉出来。于是，他像落在陷阱里的一只小兽那样尖叫起来。他拔出手枪，用拇指拨开保险机，钩动了扳机。“砰”的一声响，紧抱他不放的4双手立刻松开了。他一跃上了窗台。从那儿，他只来得及看了一眼同学们棉花一般白的脸、地上被枪弹击碎的黄石板 and 门口呆若木鸡的老师。接着，他毫不犹豫地二楼向下面花坛上跳去。当然，这样一来，学校就开除了他。他也只好离家出走了。

且说鲍里亚离开了家，原想到舅舅家落脚去的，可舅舅是一个很自私的人，不愿收留他，他只好去别处谋生。

半年后，鲍里亚坐上火车想去前线和白军作战。坐到第三天深夜，随着一阵猛烈的震动，车厢摇晃着，“咣啷”一声，撞击了一下。鲍里亚从坐着的行李架上飞了下来，落在下面人们的头上。接着，尖叫着的人们涌出了车门。列车出事了，遭到了一伙哥萨克人的抢劫。鲍里亚随即逃进了树林。这一天夜里，他是在树林中过的夜。

第二天醒来，他饿极了，他想进村去问个路讨点东西充充饥，但又不敢贸然进村，怕遇到白匪。他正犹豫不决，突然发觉离他10步之遥的矮树丛后面，有一个孩子正躲在那里注视着他。那人长得与鲍里亚差不多，比他大2岁光景。黑呢的短衣紧紧裹着他一身结实的肌肉。但是外套上没有一颗扣子，背上背一只精致的皮挂包。他脸色苍白而疲惫，眼眶下满是黑晕，看来也是在树林里过的夜。他打量了鲍里亚一阵，开口说：“肚子饿得慌，得弄点吃的……那边有几只鹅，我伏在这里，你去赶过来。”鲍里亚确也不敢上村里去找吃的，只好去赶了一只灰鹅过来，当赶到这个孩子附近时，那孩子一下扑了出来，像猫捉麻雀似的一下紧紧捏住了鹅脖子，不让它叫出声来，然后挑了个僻静的谷地，取出一把折刀来，杀了鹅，生起火来烤了吃。

吃饱了肚子，他们两个各自试探着询问对方来自哪里，到哪里去。鲍里亚因为年纪较小，说话中难免露出漏洞，即他是倾向红军的。但那个孩子却狡猾得很，一点也不露口风，只说他叫尤里。当他们询问了不久，确定附近有红军时，鲍里亚喜形于色，要去投奔他们。当他向红军驻地跑去的时候，这个孩子跟在他的后面。蓦地，一记橡木树枝沉重的打击使鲍里亚倒了下去。幸而他头上戴着顶皮帽，要不，这一下会要了他的命的。等他醒过来时，他发觉这个孩子正蹲在一边，在月光下急匆匆地翻看着从他的裤袋里搜出来的文件。鲍里亚试着抬起身子，想爬进灌木丛里去。那孩子注意到了他的动作，把文件向自己的皮挂包里一塞，走近去，说：“原来你还没死？狗东西，老实告诉你，我不是你的同志，我是投奔白党克拉斯诺夫将军去的！”说着，他又抡起了橡木树枝想打死他。万幸的是，这小子没搜到那把手枪。但这时鲍里亚已摸着了那支手枪。等他挥起树枝时，他一咬牙，用麻木的手拔出手枪，对准他开了一枪。这小子跳开了两步，倒了下去，橡木树枝滚在他的身旁。鲍里亚又昏昏沉沉躺了许久，最后，他爬起身来，取了他的那只装有自己的文件的皮挂包，倒退着离开了他，直奔村庄。

果然，村里住着一支游击队，他们收留了他。游击队队长名叫谢巴洛夫。这是个正直勇敢的人，他原是个补靴匠。他把鲍里亚分在丘蒲克小组里。

有一天，队长派丘蒲克带着侦察兵瓦斯加和鲍里亚到一个谷地去侦察敌情。他们三个分散开，来到一片茂密的树林里，鲍里亚走在前面，不久他发现了一队白军的骑兵。他正紧张时，只见在一丛矮树旁，有两个人正扭作一团，陀螺似地在地上乱滚，其中之一是丘蒲克。鲍里亚连忙跳下去帮助。他惊慌失措，不但没有用枪柄去结果敌人，反而把枪往地上一丢，跳上去拖那白军的腿。没料想，那个白军的身子很重，他一脚将他踢开了。鲍里亚仰八叉跌了一跤，他又一跃而起，抓住那白军的手，张嘴去咬他的手指。那白军痛得叫了一声，挣脱了他的手。这时，侦察兵瓦斯加也出现了。他跳上来，用训练有素的精确动作，举起枪柄打昏了那个白军。于是他们抓住了这个俘虏，由瓦斯加先押着回去。不料，树林外忽然出现了5个骑兵，他们是来寻

找失踪了的那个白军的。在寻找中，他们发现了俘虏的那顶帽子。他们的小队长用手一指，下令去追。丘蒲克怕他们追上瓦斯加，就扔出一颗手榴弹去吸引他们。沉重的爆炸声把鲍里亚惊呆了，也拿出手榴弹，可他却忘了该怎么办。他拉掉了手榴弹的火环，却留着保险。丘蒲克一见，将他的手榴弹一把夺过来，打开保险，把它掷了出去。然后，他们两个七拐八拐地钻进了密林。这样一来，敌人就不会去追瓦斯加了。两个人一口气逃回了游击队基地，总算圆满地完成了侦察任务。

自这以后，鲍里亚一直很快活，很兴奋，他在游击队这所学校里成长得很快，但是，他毕竟还是个孩子，不久，他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令他一辈子后悔不已。

这天鲍里亚又跟着丘蒲克去干侦察工作，一路上，他们两个非常小心，连睡觉也是轮流的。当鲍里亚醒来时，丘蒲克就躺下了，让鲍里亚去放哨。当时，他们是在一个小棚里过的夜。可是鲍里亚放了一会哨后，就从小棚里探出头去，看见山脚下有一条小河。昨天，他们两个曾齐腰陷在一个泥沼里过，过了一夜，水份已经蒸发了，可是泥浆却像一层发粘的疥疮那样紧贴在身上。他想：得洗个澡才好。小河就在山脚下，走几步就到了。但他正在放哨，不能离开哨位。这样他又放了半个钟头的哨，但洗澡的引诱力实在太大了，他越来越觉得浑身发痒，难受得不得了。终于，他偷偷溜下山来，来到河边，他脱掉外衣，取下皮挂包，脱去靴子和裤子，“噗通”一声跳进河里，痛痛快快地洗起澡来。蓦地，他发现一具尸体浮在河里，仔细一看，竟是一个出去执行任务的同志，一个游击队员。他毛骨悚然，匆匆爬上岸，套上裤子，穿起制服，想赶快逃走。猛的，他听见身后有人在喊：“喂，小家伙，到这儿来！”随着话音，三个陌生人直向他走来，其中的两个拿着长枪，一个长黑胡子的大个儿问：“你是谁家的孩子？”鲍里亚搞不清这些人的身份，只好不吭声，死不回答。走了一会，他才发觉抓他的人是白军。他努力想圆一个谎来欺骗他们。一进村，他们就将他关在一间小屋子里。幸好，他们只拿走了他的皮挂包，没有搜他的身，他暗藏着的那支小手枪还在。这间拘留所有两个窗子，其中一个临街。他在屋里找到一张破报纸，包好了手枪，把它从窗口扔进了窗外最密的荨麻丛里。

又过了一会儿，门锁响了，一个兵士大声喊道：“尤里，出来！”鲍里亚呆了一下，忽然想起来，这就是被他开枪打死的孩子的名字。他站了起来，犹豫不决地向门口走去。他想，看来，他们是从皮挂包里找到了尤里的那封法文信，因为鲍里亚不认识法文，也就随它藏在皮挂包的夹层里。召见他的是一个身材高大、佩着上尉肩章的年老军官。他说：“你好，我的小俘虏！”鲍里亚连忙回答说：“愿您健康，上尉先生！”这个白军上尉说：“你怎么会上这儿来的？来保卫你的祖国吗？我已经看过了那封给考伦尼科夫上校的法文信了。可惜上校已在一个月前战死了。”果然，他们把他错当成了富家子弟尤里了。于是他们大大的款待他，给他吃鸡肉和饺子，鲍里亚决定暂时冒充一下尤里再说。

正吃饭，一个勤务兵来向上尉报告：“大人，他们押来了一个带枪的红军，那是在草地上的小棚内捉住的，他正在那里睡觉。”鲍里亚正将一只饺子放进嘴里，一听到这话，惊得将半只饺子含在嘴里，半晌作声不得。这俘虏不是别人，正是丘蒲克，是由于他鲍里亚的失职而被俘的。他的良心重重地折磨着他。上尉的声音似乎从很远的地方飘来：“喂喂，小弟弟，怎么啦？”

我看，你立刻就要睡着了。嘴里含着叉子和饺子，眼睛却要团了起来。你该躺到干草堆上去了。去休息吧，巴霍莫夫，给他领路！”当他出门去的时候，看见丘蒲克坐在外间凳子上，低低地垂着头，鲍里亚咳嗽一声，丘蒲克抬起头来，吃了一惊，但马上控制住了自己，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以后的时间里，鲍里亚一直在想方设法救丘蒲克。他先去取回了手枪，然后找了一面小镜子，照着太阳，让太阳的反光射进对面关丘蒲克的小屋里去，他想等丘蒲克有了反应联络上了，立即将手枪塞给他，让他能逃走。然而屋里一点反应也没有。正惶恐间，他转过身来，猛地看见离他20步远的地方，有5个端着来复枪作预备发射姿势的兵士。他们的面前，在一间荒废的茅屋的泥墙下站着一个人，那个人没戴帽子，双手反绑在背后，正目不转睛地向他注视。他，正是丘蒲克。突然，丘蒲克挺直了身子，轻蔑地摇摇头，呸地唾了一口。火光闪烁，枪声大作。鲍里亚摇晃了一下，“砰”的一下，倒在地下，昏了过去。

当天晚上，鲍里亚逃了出来。他一路逃着，一路哭着，心里尽是沉重的自责：如果不是他的过失，丘蒲克不会死。丘蒲克是死在他手里的。一种悔恨和屈辱的感觉紧紧抓住了他。回到游击队，他将这事的前后经过痛苦地告诉了队长，等待他的发落。然而队长谢巴洛夫没指责他，只是说：“丘蒲克是一个最优秀的红军。最好的战士和同志……你犯了极大的错误，孩子，最大的错误。”他们分配他到侦察骑兵连里去当一名骑兵。从此，鲍里亚怀着赎罪的心情，兢兢业业地干起来，干得非常出色，最终，在这所大学校园里成长起来，成了一名优秀的红军战士。

（张犁）

昭君出塞

汉元帝时，边境上的匈奴族人摆脱了几十年兄弟争权的混乱局面，呼单（chan）于统一了各部落，开始强盛起来。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他想按照先例，像冒（mo）顿单于那样，娶一位汉朝的公主为妻，成为北方名正言顺的藩王。

貌似强大的汉王朝，这时的国力已经衰弱了。汉元帝又为人懦弱，大权渐渐落到臣下手中，一些有野心的人，便变着法子争权夺利。毛延寿中大夫就是其中之一。

这天，毛延寿上了一本，说先帝驾崩，宫女都放出宫去了，后宫空虚，哪里跟大汉皇朝的声名相配？现在天下太平，内外安宁，皇上尽可广招天下美女，充实后宫。普天下种田的百姓，多收了几石粮食，还动脑筋娶妻买妾呢，何况是堂堂皇上？

这个奏章可真是投皇帝所好。元帝立刻发下去让大臣们议办。争论了好几次，总算议定，派人去各州广选美女。选中一名，便让画师画一幅像供元帝挑选，选满 100 名为止。这选择的差使，便委派给了毛延寿。

毛延寿得了这美差，带着圣旨便上了路。有的人家一心想把女儿送到宫去，自己好有机会攀龙附凤，飞黄腾达，要巴结毛延寿；有的人家怕女儿进了宫从此杳无音信，也要巴结毛延寿。毛延寿所到之处，收大钱，吃好的，住好的，威风凛凛，着实捞了一大笔。他到各大州府转了一圈，选了 99 名。这最后一名，便到成都府秭归县来选拔。

秭归县有个农家王长者，有个女儿叫昭君，长得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确实美貌非凡。毛延寿要王长者给 100 两黄金，便选她作第一名。

王长者拿不出这么多钱，也不愿借债巴结选择使，毛延寿碰了钉子，心里恼怒，便不想选她入宫，转眼一想，这倒便宜了王长者，不成！他想了个恶毒透顶的主意，还是把王昭君选进去，只是在王昭君的肖像上，故意画上一两处缺陷，让她进宫后见不到元帝，苦守冷宫，害她一辈子。

果然，王昭君进了皇宫，一直被冷落在一旁，连汉元帝的影子也没见到，转眼半年过去了，王昭君想家，想父母，想秭归，闲得无聊，便一个人对着一轮明月，弹起了琵琶。她自小练习琵琶，弹得一手好曲子，珠圆玉润的乐音里，隐隐透着满腹愁思，凄婉动人。

一天晚上汉元帝没事，在后花园散步。远远听到琵琶声，便循声寻来。到了昭君住处，叫小太监去通报，说皇上来了。

王昭君慌忙整理衣裳出来迎接，灯光之下，王昭君娥眉微皱，显得格外动人。汉元帝十分惊奇，心想，100 位宫女的像我都仔细看过，没有这么一个呀！

汉元帝问她进宫多久了？是什么地方人？王昭君落落大方地一一作了回答。她还毫不隐瞒地向汉元帝报告了毛延寿向她家索取黄金的经过，这倒是汉元帝闻所未闻的新鲜事。他从小在宫中，高高在上，哪里知道下面的情况呢？元帝听完了，立刻叫太监去取画像，把像跟人一对照，发现确实是故意把昭君画丑了。

第二天，汉元帝下了三道诏书，一是下令抓毛延寿问罪，二是封昭君为明妃，三是免了秭归县一年赋税。

可是，毛延寿当夜就知道了宫中发生的事，他匆匆逃离长安，直往西北

匈奴部落逃去。

大漠边缘，一排帐篷组成一个方阵，中间最大的蒙古包里，呼和单于正在生闷气。自己客客气气请汉朝嫁个公主，汉元帝却说公主年纪太小，眼下不能婚配，这不明摆着跟自己过不去！从前那些和番的女子，也没有哪个是真正的公主，有的只是宫女，被哪位娘娘收做义女，便嫁了出去。听说汉元帝在全国大选宫女，就不肯派一个到匈奴来，依他脾气，便要跟汉朝干起仗来。但是摸不透汉朝的虚实，又怕自己内部不稳，才不敢轻举妄动。

这时，毛延寿却投上了门。

毛延寿按中国礼节见过单于，说：“单于要跟汉朝和亲，汉朝上下都说是好事。宫中有位绝色宫女王昭君，愿意来匈奴和亲。可是，汉元帝贪恋昭君，硬不答应，封她当了西宫明妃。我劝了几句，还要把我砍了，我只能逃到单于这儿来了。”说完，把王昭君的画像挂了起来。帐篷里发出了一片赞叹声。有人说，要是单于果真把这个女子封作阏(yan)氏(匈奴君主的正妻)，真是全匈奴的光荣。

毛延寿看见呼和还在迟疑，又上前说：“单于，我这次从长安逃来，一路上看见汉朝的各处城池，都荒废久了。我在汉朝当官，知道汉朝看来强盛，骨子里虚弱得很。单于只要写封信给元帝，说是如果不交出昭君，就派大军百万，跟汉朝打仗。汉元帝是个懦弱的人，满朝文武跟他差不多，没几个会打仗的。这一吓，就一定会把明妃送来。单于你不信就试试。”

毛延寿这一手，不仅害了昭君，还几乎出卖了整个汉朝，真够毒的。

这天，汉元帝正在西宫跟王昭君谈天，小太监来报：五鹿尚书跟石常侍在宫门求见，有重大事件禀报。汉元帝便叫两个进宫来议事。

五鹿尚书神色紧张，向元帝禀报：“今日匈奴呼和单于派使臣来京，说毛延寿在匈奴献了明妃王娘娘的画像，单于指名要王娘娘和番。不然的话，百万大军挥戈南下，汉室江山就危险了。请皇上定夺。”

“放肆！”汉元帝当着昭君的面，斥责尚书：“这呼和胡说八道，自古以来只有公主和番，哪有娘娘和番的？俗话说，水来土掩，兵来将挡，国家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你们派个将军去把匈奴打退，这事跟我说什么？”

尚书退下一步，嘴里说：“是，是。”可是又不走。汉元帝问他还有什么事。他迟疑了半晌，才说：“恕臣多嘴，单于的信里说皇上宠幸女色，他们要像武王伐纣一样出兵，这么一来，大汉江山难保。”

汉元帝把桌子一拍，提高了喉咙：“朕又没有造鹿台，又没有杀皇后，如今天下太平，哪里有什么纣王？”

石常侍说：“皇上，朝廷军备空虚，恐怕没有大将可以领兵出征。”

“什么？”元帝奇怪了，“你们平日只说匈奴是乌合之众，不堪一击，今天怎么都怕啦？”

石常侍满脸忧色：“皇上，何必为一妇人搞得国破家亡？”

元帝听了，伤心地说：“这匈奴王听信毛延寿的胡言乱语，欺娘娘当妃子不久，才敢这般大胆，想不到满朝文武一个也抵挡不住匈奴人，只有昭君才能救得国家。”

昭君这时上前启奏：“承蒙皇上看重，我才能被封为明妃。我虽然是个妇人，也要为国家分忧。现在苦了我一个，免得汉朝跟匈奴打仗，这苦我吃了。皇上，就让我去吧！”

五鹿尚书和石常侍马上说：“娘娘深明大义，忠义可嘉。皇上应该成全

她，送娘娘去吧！”

听说昭君本人愿意，大小臣子纷纷上表，有的婉言相劝，有的激昂慷慨，都劝皇上答应昭君和番。汉元帝招架不住，只得答应第二天亲自送昭君北上。

“啊呀，”尚书还要噜苏，“皇上亲送，礼仪上不合，还是不去的好。”

“呸！”汉元帝发了火，“我这也依你们，那也依你们。你们一件也不依我！毛延寿这贼子害人，谁想当第二个？”

这才封住了那批人的嘴。

第二天，汉元帝在霸桥为昭君送行。昭君还未到，汉元帝还对大臣们抱着一丝希望：“众爱卿，有谁想法退了匈奴兵，叫娘娘不去和番？”

大臣们个个像铁嘴葫芦，一声不吭。

王昭君来了，元帝看见一身番装，心里不免凄楚：我哪里是个大汉皇帝？分明跟楚霸王别虞姬一模一样。

昭君取出平日穿的衣服，对元帝说：“今天我离开长安，就是匈奴人了。我这衣服留给万岁，以后给我做个衣冠冢，也算叶落归根，回到了故乡。”元帝只是伤心叹气，说不出话来。

昭君又对元帝说：“皇上，这些日子我曾向皇上禀报了老百姓的苦楚，望皇上多多设法解救黎民百姓，我也算报答了乡亲父老。”汉元帝听了，连连点头。

宫廷乐师奏起了《阳关曲》，昭君从马上取出琵琶和了一段。这时，从北边飞来一群大雁，昭君又对元帝说：“大雁年年南飞，我这次出了关，再也不会南归，明年大雁南飞之时，皇上看了，可别忘记昭君还在关外，有使者也捎些信来。”

番使和尚书都前来劝行，昭君上了马，越走越远，终于走出了元帝的视线。

一行人走了不止一月，来到了胡汉边界，呼和单于领着人马过了界河，来接昭君。他在江边山头筑了一座石台，准备隆重地封昭君做宁胡阏氏。

昭君问：“过了河是不是汉朝土地？”

单于说：“这黑江是两国界河，江那边尽是匈奴国的了。”

昭君说：“我是一个汉人，今天先用这石台祭奠祖先，告别汉地；明天封了我，我就变成匈奴人，再也不南来了。”

单于当然高兴，立刻叫人照昭君说的准备起来，不一会儿，酒宴准备好了。

昭君先向祖先神灵洒了3杯酒，再捧起一杯酒去祭奠黑江。她一步步朝台边走去，单于跟在身后。

突然，昭君把酒杯一扔，喊一声：“万岁，我先走一步了。”飞身跳下悬崖。单于伸手一拉，只拉住她一块衣角。急忙低头看江中，江水滔滔，滚滚波涛中，昭君戴的帽子打了一个旋，沉进江水不见了。

呼和单于大呼可惜。回头叫人在高台上筑起一座青冢，那块衣角便埋进墓里，按宁胡阏氏的规矩给昭君办丧事。

丧事办完，呼和单于把各部落人召来，对大家说：“昭君虽然没有过黑江，可她是我们的宁胡阏氏。我们匈奴最敬佩的是英雄，昭君也是我们匈奴人中的英雄。从今以后我们跟汉朝做了亲戚，再也不打仗了。”匈奴人听了都欢呼起来。

单于一回头，盯着毛延寿：“你是汉人中间的叛徒，这种人匈奴人不喜

欢，我们杀了你，也污了我的宝刀。来人，把他押回长安，交给汉朝处理。这也是尽我们对亲戚的义务。”

昭君走后，汉元帝茶饭不思，不上朝，也不愿见大臣。

这天晚上，他不知不觉又来到昭君住的地方，坐在当初与昭君谈话的桌边，呆呆地回想起来。不知不觉打起了盹。

梦中，一会儿看到昭君身穿番装，骑马往南飞奔。一会儿看到一队匈奴兵抓住了昭君，昭君远远地喊着：“皇上。”

元帝猛地惊醒过来，原来是小太监正在喊他。他不耐烦地责怪小太监惊了他的好梦。这时，最后一队大雁，正从北方匆匆向南飞来，元帝不禁又想起昭君临走时说的话。

小太监看元帝平静下来，这才敢禀报，五鹿尚书有奏章，是关于明妃的事。

元帝急忙打开，见奏章上写道，明妃行至黑河，不愿北行，投江而亡。这又勾起了元帝一阵阵伤心。好在奏章末尾，说呼呼和单于十分器重明妃，立了青冢纪念她，还表示与汉室世世友好，把毛延寿送到长安听凭发落。

汉元帝这才叹了口气，心中的愁闷总算排解了一点。

他立即下旨，明天在郊外遥祭明妃，将毛延寿当场斩首。

（徐子洲）

密林中的罪恶

美国驻苏联大使馆新闻处官员丽莎·鲁德丝正坐在办公桌前写一份新闻稿。今天是她值班，壁钟的时针正指向8点45分。她刚在稿纸上写下一行字，电话铃就响了。电话是一个自称是美国公民的人打来的，听声音年纪很轻，说是有要紧的事，想直接与使馆负责防务的官员交谈。

丽莎小姐在电话中对那位年轻的美国公民说：“我是鲁德丝小姐，我能帮助你吗？”

对方坚持要与一位防务官员通话，最好是个负责空军事务的，因为事情实在重要，关系到国家的安全。

丽莎小姐检查了一下电话录音装置，告诉对方：“这样重要的事根本就不能在电话中说，我们所有的电话几乎都受到苏联情报部门的窃听。”对方表示了解这个情况，他说：“但是我别无选择。我必须在‘克格勃’抓到我之前把一切都告诉你们。你们能派人来接我吗？我现在急需援救……”

丽莎小姐听得出，对方电话中的语气充满了恐惧。她很镇定地对他说：“这时你除了信任我已别无选择，把事情扼要地告诉我，如果我认为有必要，一定会找一名防务官员来。”

丽莎小姐翻开值班官员的记录本，根据对方在电话中的口述，作出了如下的记录：这位美国公民叫格雷格里·费希尔，今年25岁，刚从法国的一所大学毕业，昨天开着汽车到苏联旅游。今晚5点钟左右，费希尔的车子往莫斯科开来，经过鲍罗季诺时，他走访了古战场，并且在森林中迷了路。在鲍罗季诺以北的公路上，他遇到一个人，显然是受了伤，独自在步行。当那个受伤的人确信费希尔是美国公民后，才吐露真情。他原是美国空军飞行员杰克·道德森少校，越战期间在海防被击落。后来转到了苏联，他已经在俄国当了二十多年俘虏，被关押在鲍罗季诺附近的“伊万诺娃美容学校”。这是一个地图上找不到的地方，专门训练苏联间谍派往美国。在这所美容学校里关押着几百名越战时的美国战俘，逃出来的只有他一个人。道德森少校怕连累费希尔，不肯搭他的汽车，只是接受了他的地图和钱。费希尔告诉丽莎小姐，他现在住在莫斯科露希娅旅馆745号房间。费希尔在电话中的声音显得更为恐慌了，他说此刻有一个粗壮的男人正向他走来，可能是捉他的。他说自己穿的是黑色上衣、蓝色牛仔裤……

丽莎小姐告诉费希尔：“这时候你不能回自己的房间，到酒吧去！把自己介绍给说英语的西方人，有人阻挠你就叫喊，挣扎……我们的人在10分钟之内就到。”

丽莎小姐边说边在记录本上利索地记下了1987年11月25日晚8点50分。

对方挂断电话后，她立即请来空军防务官员萨姆·何里斯上校，让他听了电话录音。

何里斯听完录音，立刻开车前往露希娅旅馆。旅馆的守门人向他要住房证。何里斯说了声：“国家安全委员会！”一挥手如入无人之境。

何里斯先在旅馆休息大厅走了一圈，没有看到可能是费希里的美国青年。他心中一沉：事情不妙！

何里斯上校又从人群中挤进酒吧，用俄语问女招待：“我想找一个穿黑上衣、蓝裤子的年轻美国人。”

正在拌和饮料的女招待连头也没抬，告诉他：“没见过这样的人。”

何里斯上校离开酒吧，又乘电梯到七楼，对一位金发女服务员说：“我找费希尔，美国人。”女招待摇摇头，什么话也没说。何里斯发觉女招待面前的钥匙板上缺少745号房间的钥匙，他就自己找到745号，用力敲门。门内有人问：“谁？”

何里斯说：“我是美国大使馆的。”

745号房间的门打开了，一个大腹便便、睡眼惺忪的中年男子问道：“有什么事吗？”

何里斯说：“我找费希尔先生，他住745号房间。”

中年男子说：“不，他不住这里，也许你记错了房号，到475号试试。”说完就使劲地把门关上了。

何里斯知道，再站在这里已毫无意义，“克格勃”早在他到来之前下了手。他又回到酒吧，找到一个叫威尔逊的英国人问：“我找一个美国朋友，二十四五岁，叫费希尔。”

威尔逊想了想说：“好像见过，和那边两个法国人在喝酒，多贪了几杯，喝醉了，被旅馆里的两个人扶出去了。小伙子性子暴，被人硬扶出去的。大约是15分钟到20分钟之前的事。”

何里斯又来到两个法国人的酒桌上。那两个法国人确信他是美国大使馆的人之后才告诉他：“费希尔确信有人会抓他。他让我们有机会转告美国大使馆的人，那个美国飞行员叫道森，以前关押他们的地方是‘克格勃’的学校，大约关了三百多美国飞行员。”那两个法国人还说：“我们怀疑有人在费希尔的酒中下了麻醉药，他刚喝了几口就被人架走了。”

何里斯回到大使馆，将费希尔的录音放在情绪分析仪上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声音的确很紧张，不是“克格勃”开的玩笑，第二天一早，他就叫助手阿列伟给国务院发电报，调来费希尔的护照相片，然后再设法寻找。

阿列伟说：“上校先生，迟了。”

20分钟前，领事馆接到苏联官员的电话，费希尔遇到车祸，他没系安全带，车子翻倒在从明斯克往莫斯科的公路上，胸部及头部受到致命的伤，叫领事馆派人去认领尸体。”

何里斯说：“谋杀！他们为什么要杀费希尔呢？”

阿列伟说：“他看到了他不该看到的，听到了他不该听到的……”

何里斯说：“我去认尸！”

阿列伟阻止自己的上司说：“认尸是领事馆的事。上校先生，您别去。别让我们再去认您的尸体！”

何里斯说：“你别管。”

晚饭后，何里斯租了辆“朱古丽”轿车，又带上新闻官员丽莎小姐，冒险去认尸了。

何里斯开着汽车，沿着费希尔来莫斯科的路线往前开，15分钟后，车子上了通往鲍罗季诺古战场的公路。车子穿过博物馆的停车场，太阳已经落山了，进入密林，这儿宁静得有点恐怖。又行驶了几十分钟，路口有个标牌，用好几种文字写着：“停！你已进入禁区，请回头！”

何里斯对丽莎说：“关押美国战俘的地方，离这里很近了。”两个人下了汽车，在松树林中摸索。他们往前走了大约5分钟，便看到一道高高的铁丝网。铁丝网上写着醒目的“高压”两个字。铁丝网内，可能就是关押战俘

的“伊万诺娃美容学校”。

铁丝网前，还有一只触电身亡的小鹿。

何里斯将丽莎按倒在地，对她说：“听！”密林中传来柴油机的声音。原来是一辆烧柴油的汽车，在铁丝网内巡逻，有六名武装士兵，还有一挺转盘机枪。何里斯和丽莎把头埋在草丛中，探照灯的强光在他们头上扫了一下，并没有停住，倒是在那小鹿尸体上停了一会。直到巡逻汽车的马达声远去，他们才站起来。刚转身想走，何里斯又发觉离他们不足10米的地方，有两个哨兵手持自动步枪走过来。何里斯又将丽莎按倒，哨兵已经发觉了动静。何里斯没让哨兵喝问，他那装有消声器的手枪的子弹，就射穿了两个人的胸膛。两个哨兵无声地倒在松软的松针地上。

大约10分钟后，何里斯和丽莎离开铁丝网，回到了自己的“朱古丽”轿车上来。轿车进了白桦林，何里斯就把地图烧了，手枪和子弹也都丢了。这时，时间和地点对他们都十分重要，能早点赶到陈尸所，事情的真相就容易掩盖，如果在密林中被抓，事情就不妙了。

总算上了公路，他们抖落了身上的松针，赶到陈尸所，按响门铃，一位穿着上校制服的“克格勃”用英语说：“请进！”

费希尔的尸体多处有伤，何里斯寻思这位年轻人在先前是否被拷打过，也许是逼他说出道德森的事。

“克格勃”上校把费希尔的护照交给何里斯。何里斯看了一眼，交给丽莎放入皮包。

这位“克格勃”上校叫布洛夫，英语说得很好，是美国研究院的毕业生。这个研究院是既培养学者，又培养特务的学府。布洛夫问何里斯：“你们来得这么迟，是什么延误了？”

何里斯说：“是你们外交部迟发了通行证。”

在办好一切领尸手续以后，布洛夫靠在椅子上，突然问：“你们在林中散步了？”

布洛夫嗅到了他们身上的松针味，还是已获得证明他们行踪的情报？从他的表情上无法确定，这是一个不露声色的老间谍。何里斯还是镇静地告诉他：“我们去采蘑菇了。”

布洛夫在他们的通行证上做了个记号，告诉他们，明天早晨才能通行，今晚只能在附近国营农场的招待所过夜，并且指给他们去农场的方向。最后还半开玩笑地说：“别迷失方向，我们的冰柜里再也放不下两具尸体了。”

车子出了陈尸所，何里斯从车镜中断定没有人跟踪，才对丽莎说：“我们不能在农场招待所过夜，到农民家住一夜更安全！”

何里斯也曾在越南战场当过飞行员。这天夜里，何里斯回忆起在越南上空被击落的情景：已经是战争的尾声了，他在海防上空完成了投弹任务，往南返航。他听到副驾驶说了声：“导弹！”接着就是爆炸声。副驾驶希姆斯比他先跳伞，两人都落在海里。何里斯亲眼看见希姆斯被越南人的小船捞上去。小船又向何里斯开来，后来是美国海军的直升机抢先把他们救起。

在失踪人员的名单上，希姆斯属下落不明。何里斯相信他还活着，说不定就关在那所美容学校里。

安全回到大使馆以后，何里斯决心对那所神秘的美容学校进行调查。

何里斯决定动用他所收买的苏联最高职位的暗线瓦伦丁·苏里柯夫将军。他们约定在马克思大道接头，将军手里拿一份《真理报》。在一张路边

长椅坐定后，何里斯对将军说：“我需要鲍罗季诺以北，伊万诺娃美容学校的情报。”苏里柯夫将军是苏联空军人事部门的主任，掌管几十万空军人员的档案。

第二天，何里斯又和苏里柯夫将军在俄国大文学家果戈里的坟地附近见面。将军告诉何里斯：“伊万诺娃美容学校专门训练派往美国的‘克格勃’，由越战的战俘当教官，要把俄国青年训练成十足的美国人，然后再把这些人派往美国从事间谍活动。二十多年来已经训练出三千多人，现在已在美国各地工作，已经成了美国公民。”苏里柯夫将军还给何里斯一卷微型胶卷，拍有三千个人的名字，但只有特征和俄国名字，现在在美国的名字和身份将军无法弄到。

临分手时，何里斯对苏里柯夫说：“将军，你放心。情况危急时，我会把您和您的孙女弄往美国的。”

得到苏里柯夫将军的情报以后，何里斯更加确信他的副驾驶还活在“美容学校”。二十多年来，自己自由自在地生活，而自己的朋友竟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不到“美容学校”解救战俘，他于心何安？正当何里斯准备大干一场时，他和丽莎闯入密林的事被苏联发觉了，苏联外交部已照会美国大使馆，宣布他们是不受欢迎的人，限他们72小时内离境，使馆已为他们订好第二天回国的机票。

何里斯对这突如其来的决定感到吃惊，他说：“我们的政府接受了？难道能置三百多飞行员生命于不顾？”

何里斯的助手阿列伟说：“上校先生，你以为政府会为这样的事与苏联断交吗？驱逐两名苏联外交官，算是对等行动，打了个平手。”

何里斯抓住阿列伟的手说：“这儿事只能拜托你了，我们的战友在受罪，二十多年了，是怎么活下来的？逃出的那个人到现在还没有和大使馆联系，肯定被抓回去杀害了。阿列伟，我的好朋友，我以被关押的飞行员的名义，拜托你。”

阿列伟点点头说：“我一定尽力而为！”

阿列伟带了三名使馆的海军陆战队员，一直把何里斯和丽莎护送到机场，眼看着两人登上了飞机，才离开机场。他们唯恐“克格勃”玩什么花样。

何里斯和丽莎在坐下后，一位空姐说：“你们使馆的一位同事，叫我交给您的。”

丽莎拿过一看，是一条有圣母像的项链。这是阿列伟送她的。她问航空小姐，“是刚才送我们来机场的那位先生吗？他为什么不当面送我？”

航空小姐压低了声音说：“可能经不起安全入口的X光检查。”很显然，这位航空小姐是被使馆收买的内线。

飞机在跑道上滑行了一圈，机内的扩音器响了：“先生们女士们，我们的飞机电路出现了故障，请大家下机等候，故障很快就能排除。”

丽莎说：“看来我们和莫斯科说再见太早了。”

何里斯面色铁青，只是冷笑了一声。

飞机上的所有乘客都被领进到一个小型接待室里。

何里斯想给使馆打电话，但刚拿起话筒，走来一个壮汉，将线路揪断了。何里斯气愤地说：“你无权不让我打电话！”

那人说：“我已接到政府通知，对何里斯上校和丽莎小姐特殊照顾，请吧！”

丽莎轻声地用英语问何里斯：“ 我们被绑架了吗？ ”

何里斯点点头，只说了句：“ 克格勃！ ”

何里斯和丽莎被带进一辆“ 伏尔加 ” 轿车，轿车刚起动，他们乘的那架飞机也上天了。那架飞机什么故障也没有。

“ 伏尔加 ” 开到水泥直升飞机场，陪同他们的一位“ 克格勃 ” 官员也上了直升机。直升机起飞后，那位“ 克格勃 ” 官员才对何里斯和丽莎宣布：“ 从现在开始，两位已经死了。明天我们的报纸将会登出这样的消息：直升机坠毁，二位不幸遇难。为此，我们得烧毁一架直升机。你们使馆领到的是被汽油烧焦的骨灰。 ”

直升机降落在“ 美容学校 ” 的上空。下面是一片密林，最精密的照相机，也拍不出它的真面目。

他们从绳梯上下来。何里斯觉得好像踏上了美国的土地。这儿所有的房屋都是美式建筑，美式的马路，美式的公园，飘扬的是美国国旗……看来“ 克格勃 ” 一心要把这里的学生训练成美国人，然后再派到美国去。

何里斯和丽莎分别被关在单身牢房里，直到第二天提审。审问他们的是“ 克格勃 ” 布洛夫上校。布洛夫开门见山地用俄语说：“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特别法庭，对美国空军上校何里斯杀害两名哨兵的案件进行审理…… ” 布洛夫接着就宣读了两名哨兵被杀的时间和情景。

何里斯一句也没有申辩，只说：“ 我服罪。 ”

布洛夫最后宣判何里斯的死刑，并且告诉他：“ 你有三天时间写出供认书上诉，如果上诉被驳回，就立即执行枪决。 ”

布洛夫只字未提丽莎的罪行，离开审讯室时，何里斯对丽莎说：“ 你可以把知道的一切都如实告诉他们，免得受苦。你所知道的一切，对他们已不是什么秘密，请相信我的话。 ”

丽莎顺从地点点头。

回到单身牢房，何里斯松了口气。“ 克格勃 ” 只字未提苏里柯夫将军，看来他们对此一无所知。他的生命只剩下三天时间，看来是紧了点，不过他可以利用这三天时间，设法逃走，供认书是没有什么可写的，写与不写都一样。

在这样的单身牢房里想逃走，比登天还难。三天的期限很快就到了。何里斯暗中祝愿：丽莎不要被枪决。她是无辜的，只是陪自己到密林来了一次。他对自己的死倒毫无恐惧，从选择军人职业那天起，他就把生死置之度外，多少优秀的空军官兵，死在越南战场，比起他们自己多活了二十多年！

单身牢门打开了，在审讯室里，布洛夫向何里斯和丽莎宣布的不是死刑，而是把他们留在这所“ 伊万诺娃美容学校 ” 里当教官。布洛夫劝道：“ 你们就老老实实活着吧！也许我们有什么重要人物在你们手里，上级想利用你们作交换。不过，要是不老实，我随时可以枪决你们，只要写份报告就可以了。这是我的权力。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

何里斯说：“ 我已正式死亡，今后怎么活着对我都一样。 ”

布洛夫说：“ 今天是你获得新生的日子，我就不多问了。我们共事的日子还长哪！ ”

何里斯说：“ 我很愿意和你们合作，如果对你们有用的话。 ”

何里斯知道自己的价值，“ 克格勃 ” 对他这样的高级间谍，是不会随便提问的，因为这样所获得的口供会真假难辨，这时“ 克格勃 ” 总部也许在研

究审讯何里斯的方案和提纲，正如布洛夫上校所说：来日方长。

布洛夫领着何里斯和丽莎在美容学校参观一周，把他们的住处从单身牢房换成了单身宿舍。相对而言，他们在美容学校的高压网内，行动是自由的。不久，他们就结识了许多美国飞行员。

有一天黄昏散步时，丽莎问何里斯：“难道我们永远在这里生活下去吗？”

何里斯说：“我时刻都在想法逃跑。这里既然有人逃出去过，那我也一定能。请相信我，只要我逃出去，一定会想法子救你出去。”

他们沿着学校的小路往前走，在一所平房前面，有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在堆柴。那人向何里斯看了一会，高兴地喊道：“何里斯，你的变化不大。不认识我了吧？我是你们战斗机组的飞行中队长芝德斯。”

想起来了，何里斯紧紧握住芝德斯的手，急切地问：“我们副驾驶希姆斯呢，他有下落吗？”

芝德斯说：“死了。布洛夫认为希姆斯不老实，第二年就把他枪决了。”

何里斯说：“狗娘养的，我要为他报仇！”

芝德斯看了看四周，轻声说：“除了露天，在任何房间里都不能说这样的话，到处都是窃听器。”

从芝德斯口中得知，这里还关押着美国空军少将奥斯丁将军。

何里斯又问：“道德森少校是怎么逃出去的？”芝德斯说，可能是奥斯丁将军策划的，自从道德森少校逃跑后，“克格勃”就不让任何人接触奥斯丁将军，怕老头子仍然起到指挥作用。

何里斯暗暗祝福，愿道德森少校能安全抵达美国大使馆。

第二天，“克格勃”上校布洛夫告诉他们，道德森少校在离使馆二百米处被抓获了，现在正接受审讯，要他供出逃跑的策划者和同谋。

何里斯说：“他是条好汉，什么也不会说的！”

布洛夫说：“他迟早要说，只是时间问题。实践证明我们的办法是有效的。大约再过两天对你的审讯提纲就出来了，到那时，你可以体验一下，在你身上也同样有效。”

何里斯说：“我愿意领教。”

何里斯的助手阿列伟，从报纸看到了自己的上级和丽莎小姐乘直升飞机遇难的消息，他断定是“克格勃”搞的鬼。他立刻买机票回美国。在美国期间，他请美容师为自己化了妆。他又找了两个助手，然后取道芬兰，办了芬兰的护照，以彭斯的名字进入莫斯科。然后他们的身份是芬兰富商，所以一到莫斯科就大量购买价格昂贵的珠宝，这样可以不引起“克格勃”的怀疑。他们所住的旅店，也是莫斯科最豪华的饭店。他们三个人订了一架从莫斯科飞往谢列梅捷沃的直升飞机。出租车把他送到灯光明亮的直升飞机场，有一架银白色的直升机停在那里。这架直升机上只有一个驾驶员，副驾驶的座位空着。阿列伟在驾驶员后面的座位上坐下了，心里想：这要省不少事。

直升机飞离莫斯科，离谢列梅捷沃这个地方不远了，这是计划中动手的地点。阿列伟从铝箔信封中抽出一张“三氯甲烷”纸片，伸手往驾驶员的鼻子上一贴，驾驶员立即挣扎起来，直升机左右摇晃。这时，阿列伟的一个助手过来夺过驾驶员手中的操纵杆，使直升机重新平衡。不一会，驾驶员就一动不动了，被移到后面一个座位上。

驾驶直升机的助手对阿列伟说：“再有5分钟，就到谢列梅捷沃直升飞

机场，应该跟机场联系了。”

阿列伟说：“我来！”他拿起话筒，用俄语说：“控制塔，我的发动机有故障！”他忽然停止了讲话，压低送话键，说了声：“上帝！”就像飞机失事一样。他关掉对讲器说：“他们至少要花两天时间来寻找我们！”

在阿列伟的指挥下，直升机安全地降落在“美容学校”的水泥场地上。降落前，阿列伟在已经昏迷了的驾驶员身上注射了一针，这样他至少要有两天才能醒来，让他在树丛中睡大觉吧。

“美容学校”的“克格勃”以为是总部来的直升机，连忙打开探照灯，有一个年轻的哨兵走过来，喝问，“什么人！”

阿列伟说：“总部，上面要求找布洛夫上校，替我弄辆车来！”阿列伟跟哨兵来到哨所。哨所一共有三名哨兵，没等他们反应过来，阿列伟的无声手枪已将他们一一击倒在地。

阿列伟手里拿着一台小型无线电接受器，根据指示信号往前走。原来，他送给丽莎的那条有圣母像的项链，是用特殊药水浸泡过的，无线电正在跟踪那根项链，他们很快就找到了丽莎。丽莎又带着他们去见何里斯。

当他们跨进何里斯的房间时，突然一只大手勒住了阿列伟的咽喉，阿列伟说：“上校，是我，阿列伟。”

何里斯放开手，高兴地说：“鬼东西，我知道你会救我们的。”

阿列伟简单地向何里斯谈了这次行动计划：直升机上还能乘三个人，除了阿里斯和丽莎外，还能带上布洛夫上校，布洛夫是一笔最大的财富，应该把他运到华盛顿。苏里柯夫将军昨天抵达华盛顿了。让他们俩召开记者招待会，不但对苏联政府是巨大的压力，对美国政府也有不小的压力。为了选票，总统就不敢置战俘于不顾。

何里斯说：“还要带上道德森少校，他逃跑后受到拷打，得不到医治他会死去的。”

阿列伟说，“可是直升机只能再乘三个人。”

何里斯想了想说：“反正要带上道德森少校！”

由丽莎带领人去找道德森少校，何里斯拿过阿列伟的无声手枪，去绑架布洛夫上校。

何里斯来到布洛夫的住所，门口哨兵拦住他。他将在口袋里的手扣动无声手枪扳机，哨兵倒下了。他闯进布洛夫的寝室，布洛夫正在打电话，因为他听到动静，想讯问值班室发生了什么事。

何里斯说：“通讯设备被我们破坏了，别打电话了！”何里斯说着，已用无声手枪抵住了他，没等布洛夫反应过来，又对准他小肚打几拳，把他打昏过去。这时阿列伟也赶到，给布洛夫上校注射了一针，背上他往直升飞机奔去。

刚走出布洛夫的门口，何里斯就听到四处响起了枪声。

阿列伟说：“不好，警卫队出动了！”

何里斯问：“道德森少校找到了没有？”

阿列伟说：“已经上了直升机。”

何里斯对阿列伟说：“你送布洛夫上直升机，我来掩护！”

何里斯占据了一个有利地形，用从哨兵手中夺过的自动步枪，压住警卫队，不让他们靠近直升飞机。

阿列伟把布洛夫送上直升机后，又跑回来对何里斯说：“现在该我掩护

你了！”

何里斯说：“我命令你跟直升飞机走！”

阿列伟说：“现在我是指挥官！”说着，他夺过何里斯手里的自动步枪，向警卫队冲去，回头喊道：“直升飞机超载，我留下正好！”

这时，直升飞机已经起飞了，机上垂下一根绳，何里斯把它系在腰上，被吊上了直升飞机。

下面的枪声还在响，阿列伟还在顽强地抵抗。

何里斯的眼圈湿了，轻轻地说声：“阿列伟，好样的！”不久，直升飞机消失在夜空中。

（刘生）

豪客克明

天保 10 年（1840 年），日本足利郡下毛粟谷村，有一个名叫仙右的人。他家世代务农，除了种田外，还在五十部开了片鱼店，又在家乡附近的风穴山上烧石灰。这个石灰窑已烧了有 30 年之久，因此家里很有几个钱。

且说同村有一个坏蛋，名叫隼人。这人长得短小精悍，下巴尖削，为人心窄气狭，机变百出，实在是一个邪恶毒辣之徒，平日仗着他与当地官府沾亲带故，一直横行乡里，鱼肉百姓。他见仙右家又是开店，又是烧窑，赚头着实不少，就十分眼红，一心想扳倒他，将他的这份财产攫为己有。

他有一个儿子名叫吉田，长得与乃父一模一样，所不同的是他学得一身武艺。

这天做爹的将他的打算跟儿子一说，儿子连连拍手叫好，两人就计议起来。

他们先让一个名叫直记的人去官府里告状，说仙右强占民宅。官府收了原告的钱，当然想置仙右于死地，只是证据实在不足，一无人证，二无物证，到底结不下案，只好不了了之。

隼人不死心，又出钱去买通仙右家的一个名叫繁丞的亲戚，叫他出其不意刺死他。幸而繁丞为人正直；他对隼人说：“我与仙右不和，这不假，只是我喜欢有话直说，有事当面解决，不喜欢鬼鬼祟祟的背后搞鬼。大爷要我干的事有欠光彩，恕我不能遵命。”

隼人碰了一鼻子灰，就去对儿子说：“想不到仙右这厮的人缘有这般好，要人证没有人肯做人证，要人杀他又没人肯动手，两件事都办不通，这事嘛……拖长了迟早要泄漏。心慈非好汉，无毒不丈夫。咱们如果要他的这份家产，我看只有……”

他压低声音，与儿子细细商量起来。

他儿子原是个头上长疮、脚底出脓的坏种，心比他老子还毒，手比他老子还辣，如何不同意？凶父恶子，一拍即合，马上分头准备去了。

且说仙右这天正在家里吃中饭，突然隼人派人来说，他想与他写一份重归于好的和约，写好了送入官府备案，不知仙右意下如何。仙右原是个坐得正站得直的人，平日光明磊落待人，不防有他，就爽快答应了，即日夜里去隼人家签约。

晚饭后，仙右独身一人上隼人家去了。隼人煞有介事地接待他，当着他的面说了许多拉热乎、套交情的话，还与他一起订了一份和解书。仙右虽然也听繁丞告诉他，说隼人是个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伪君子，曾出钱想收买他当刺客，但是他不相信。他是个与乡亲村邻和睦相处的人，不想与人鸡争鹅斗的。

他与隼人订了和解书，各自签下名，盖下手印，就欢欢喜喜回家去了。

回家路上，他要走过一座树林。当他走到树林旁边时，只听见一声吆喝，出来 5 个蒙面强盗，两人在前，两个在后，一个则拦住了防他往田野逃走。

仙右喝道：“干什么？你们要干什么？”

这 5 个人一言不发，一步步逼了上来。他们每人手握明晃晃的尖刀，一声不响，形同鬼魅。仙右连问几声，得不到回答。知道是遇到了非杀他不可的杀手，就随手在地上拾了一根枯枝，突然向东面冲去。5 个人齐声吆喝，追了上来。就在他们将冲到未冲到之际，仙右蓦地一个向后转，朝树林方向

撒腿就跑。5 人一看上当，大声叫着随后赶来，仙右怕树林中还有埋伏，不敢深入，只是猛的改变方向，从斜刺里冲过去，提起树枝狠命打去，“啪啪”两下，正中两个家伙的手臂，一个被打脱了刀，一个则打了一个跟头。可惜对方人多势众，他刚想俯身去拾刀，不幸腰际大痛，他被赶上来的人一刀砍中了，他大叫一声；一个滚翻，躲开了朝他头上砍来的一刀。

这时，50 米外，有一个人在大声叫喊：“来人啊！救命！有人杀人了！救命！救命！”

这 5 个人大吃一惊，赶上去又胡乱砍了几刀，仙右只觉得疼痛难忍，不由昏晕过去，这些人只当他已死了，见不远处叫喊得急，怕村民听见了赶来逃不脱，打个唿哨，一齐窜进树林溜了。

这些暗杀仙右的人是隼人的手下，为首的是他的儿子吉田，腰上那致命的一刀正是这厮下的毒手。

那喊救命的人又是谁呢？说出来也许叫人难以置信，此人是隼人的奴仆权藏。他并不知道隼人的阴谋。这天他正告了假去家里办点私事，回来时已是天黑，影影绰绰中看见有 5 个歹徒在杀人，连忙喊救命，不料竟坏了他主人的大事。

且说附近村民听见有人在喊救命，就一齐赶来，只见仙右昏死在地。有认得他的，忙将他草草包扎了，抬回家去。

仙右回家后不久醒了过来，就讲了这事的前后经过。他伤虽重，心里还是明白的。

他把 12 岁的儿子仙太和他的忠实仆人寅五郎叫来，吩咐道：“我后悔不听繁丞的话，一时疏忽，误中了隼人的毒计。这 5 个人中有一个小个儿，他虽蒙着脸，却叫我认了出来，他正是隼人的儿子吉田。我的重伤正是他下的毒手，我伤时有人大叫‘救命’，这人不知是谁，你们早晚探听出来，可以做‘证人’……看来，我的伤是治不好了，我死后，他们迟早要来夺这风穴山上的石灰窑，你们还不如早日离开这里，到五十部鱼店里去混日子，装得越是糊涂越好，只是不要忘了为我报仇。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你们不要輕易下手，要找准机会一举杀了他们父子两个……要不，这一带老百姓恐怕要遭殃了……不杀掉这两个贼人……我死不瞑目……”话说到这里，就咽了气。

仙太这时年纪还小，但很懂事，他与寅五郎商量好，只说父亲是遭断路强盗的袭击而死，也不报官，只是择地葬下了。他们知道隼人是与官府勾结好了的，何况这次仙右之死没有人证物证，报案也是枉然。他们借口无力经营，低价卖掉了石灰窑，由寅五郎带了仙太一起上了五十部。

再说隼人一举成功，不但杀了仙右，还霸占了石灰窑，自然十分得意，但是仙右的儿子不死，到底不放心，他又派人去五十部打听，打听的人说仙太年纪尚小，浑浑噩噩不懂事，只知道一天到晚玩耍，大把大把花钱，这才放下心来。

看到这里，读者已经看得出来，仙太年纪虽小，为人却极有志气，他牢记着父亲临死前的遗嘱，决心为民除害，为父报仇。他白天装成花花公子的模样，外出胡乱花钱，只寻好吃好玩的去处；晚上则勤奋地读书习武。

三年后，仙太 15 岁，他听说有个陆奥人叫久保克明的武艺高强，为人正直侠义，就千方百计请他来做自己的师父。克明见仙太的气质不错，要他答应改了花花公子的行径，就收下了他。从此，每天夜里仙太就全力学剑，很快就入了门。

一年后他觉得自己的剑术已可以杀了隼人，就偷偷与寅五郎商量，想去暗杀他。

寅五郎去刺探了回来，对他说：“小主人，不是我长他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这次我去，亲眼看见隼人每次外出，除了自己带刀外，还总有 4 个人手扶刀柄跟着他，你我两个人至多能杀掉他一个两个，要杀隼人却是难上加难。更何况吉田这小子的武艺不错，凭我们现在的武艺也不一定是他的对手。”

仙太听着听着，不觉掉下了眼泪，唏嘘道：“这么说来，我……我几时才能……实现我爹的遗愿呢？”

寅五郎也无法，只是陪着他一起流泪。正哭着，他们的师父推门进来。

他惊讶道：“哎呀，好好儿的，干吗哭得这般悲伤？”

仙太福至心灵，“噗通”一声跪倒在地，磕起头来。

克明道：“贤徒有话尽管说，快起来告诉师父！”

于是仙太与寅五郎就将隼人这厮如何横行乡里、如何暗杀仙右的事一一说了。

克明听了，半晌不开口，仙太只当师父不肯帮助他，又要跪下去。

克明一摇手，道：“贤徒别急，我只是在想，我们仇是一定要报的，更何况这厮这般鱼肉百姓，我如何会饶他？只是这 5 个蒙面人是谁还没有一个真凭实据，待我花半年时间去细细打听准了，咱们再来个一窝端，叫他们个个得到报应。在我调查期间，你们两个还是安心练习武艺，不要露出声色。”

仙太和寅五郎见师父肯主持公道，如何不高兴？连忙谢了。

话说克明这人虽然武艺高强，为人仗义，可也不是个鲁莽从事的人。他改名换姓，穿上一套旧衣服，挑了一担鸡蛋，装作是一个卖鸡蛋的小贩，到下毛粟谷村去了。他打听到隼人家的仆人权藏在仙右受袭击的第二天就被解雇了，就四处找他，好不容易在小晃村找到了他。他在种田。克明装作向他收购鸡蛋，慢慢儿与他混熟了。

一天，权藏对他说：“老弟，看你堂堂一个男子，一表人才，买卖鸡蛋，能有多少赚头？我看你不如去当个织造工。粟谷村有个绸布厂，你不妨去试试。”

克明谢了他，上粟谷村去了。

过了几天，他回来对权藏道：“权藏老哥，我听你的话到那里去过了。谁知那个厂里的老板平右是仙右的弟弟，他一听说我认识你，就大为光火，说你是他不共戴天的仇人，你杀了他的哥哥，他恨不得食你的肉扒你的皮呢。说我既然认识你，准也不是个好东西，所以将我赶了出来。”

权藏的脸“刷”的一下白了。

他抖颤颤道：“上有天，下有地，天地良心，这事真冤枉呀，那天我实在丝毫没有害仙右，反而是我无意中救了他。也是为了这个缘故，隼人老爷说我坏了他的大事，所以第二天就借了个由头将我辞退了。”

克明问他是怎么一回事，权藏说，那天他不在家，不知道隼人是怎么商量的，总之，他将仙右骗到家里来，磨到天黑才放他回去。回去的路上，他的儿子吉田伙同了其他几个家人截住了杀他。那天他在城里办事回来，已是天黑。走到这里，正碰上这件谋杀，只当是强盗在抢东西杀人，就大喊大叫起来。前后的经过就是这样。

克明无意中找到这么一个证人，心里十分高兴。他不动声色地问这事还

有什么人知道。

权藏附着他耳朵说：“不瞒老弟说，吉田回来后说，他砍中了仙右的腰，这一刀即使一时死不了，也捱不过三天五天的。这话是丫环阿敬亲耳听见的。事后，他还将换下来的几件染血的衣服叫阿敬去洗洗。阿敬也早离开了隼人家，嫁人了。不过这话我只对你说说，你可千万要闭上嘴巴，万一被隼人老爷知道了，你我可都要活不成啦。”

克明谢了他，又好不容易找到阿敬，巧妙地问了她，证实权藏说的句句是实。于是，克明就回去了。

弘化元年（1844年）10月22日晚上，克明带了仙太和寅五郎连夜上隼人家去。

且说这天夜里，突然大风呼啸，飞沙走石，屋瓦乱飞，树木发出萧萧飒飒的响声，像是在悲哀地哭泣。

克明来到腰门前，一按仙太的肩头就越过了围墙。他打开腰门，让仙太和寅五郎进去，然后再关上门。他们三个人蹑手蹑脚走到里屋，从门缝向里张望，只见隼人正靠着火炉在查看帐簿。仙太抽出刀来，想进去一刀剁翻他。克明按住他，示意叫他先调匀了呼吸再说。等他们调匀了呼吸，克明飞起一脚踢开了门。

仙太和寅五郎冲在前面，大叫道：“隼人老贼，为仙右老爷纳命来！”

隼人出其不意，手一松，将一本帐册掉进了火炉，火“轰”的一声旺了许多。他定睛看去，只见仙太长得活脱脱像仙右一般，不由魄惊胆落。他原想大叫，不料喉咙里竟像塞了一团麻似的。寅五郎一纵身跳到他身后，一脚将他踩倒在地。说时迟那时快，仙太一刀已砍中他的右肩，顺势削下去，又将他的5只手指全削了下来。寅五郎尽力斜劈一刀，不仅将他一砍两截，还将一个火炉“当”的一声削去一大块。

隔壁几个打手听到吆喝声，知道事情不妙，操了刀枪棍棒赶来。克明站在门口，见一个砍翻一个。

他大喝道：“不怕死的尽管上来！”

他的武艺好得出奇，出手三下便伤了三人，其余人见隼人已死，犯不着卖命，发声喊，一齐丢下武器一哄走了，再不回来。

3个人找了几处，只是不见吉田这家伙。克明搜到屋后，一眼看见树上有个黑影，就捡起一粒石子，“嗖”的一声打上去，一声响亮，这人跌撞下来。这人的身手自也不弱，虽然跌下树来，还是连滚几滚，跃起身来逃走了。

寅五郎大叫道：“正是吉田这厮！”

他一刀飞去，正中他的背上，吉田大叫一声，打了一个踉跄，直向织布机下钻去。克明连跃几跃，追上他，一把拖住他的双脚，拉了出来。仙太手起刀落，已将他的脑袋砍了下来。

他们三人提了仇人的两个脑袋，去仙右的墓前祭奠了，然后一齐上郡府去自首。

因为人证俱在，百姓又恨隼人父子入骨，聚集起来一齐声援。官府怕事情闹大了，只好判他们三人无罪。

从此，克明的名声大震。附近一带不讲起他来则已，一讲起来总是夸克明的侠义行为。

（张彦）

张孝基认舅

汉代末年，许昌地方有一富有人家，主人姓过名善，一生节俭，挣得一份产业，他已有 50 多岁，老伴早已过世，膝下只有一男一女。

儿子过迁，已聘下当地方员外之女为媳，尚未完婚。女儿过淑女，也未许配人家。

过善见儿子资质聪明，相貌出众，便自幼溺爱，一心要儿子读书成材，好好继承产业，荣宗耀祖。眼看儿子已经长大，就把他送往一个亲戚家的私塾读书。

但过迁却贪玩不爱读书，见了书本，犹如见了冤家，与私塾中几个纨绔子弟却十分投机，每日早出晚归，只是推说在学校读书，实际上常常瞒过老父在外面游荡玩耍。几年下来便慢慢染上恶习，吃喝嫖赌，无所不为。

日子久了，方员外耳中便有所传闻，知道女婿过迁不走正道，便差人传话给过善。

过善不信，心中想道：“若儿子在外面果真这般放荡，那也得向我索取银子使用，但我平时掌握很紧，从不见他乞讨，他从哪里觅得？况且，天天在学校读书，奴仆日日去送饭，也不曾听学校先生、奴仆有什么话说、哪有这事？”

过了几天，方员外又让人来传话：“过翁怎么不管束小官人到学校读书，容他在外闲逛混日子？”

过善仍不相信，便派奴仆去学校查问。到学校看时，果然不见过迁踪影。先生说：“小官人说家中有事，不少日子不来学校了。”

过善听说，勃然大怒，想不到儿子竟会说慌，手脚气得发抖。女儿淑女生怕气坏了父亲，只在一旁劝解。

到了晚上，过迁回家，父亲便把儿子痛骂一顿，见儿子俯首帖耳，痛哭求饶，父亲的满肚子气也自平下了一半，便吩咐：明日起不准出门，只是关在家中读书。

隔了两天，有人来过家把几百亩田卖给过善。议定价钱，写下文书，过善便到后房一只箱子里取银子。

开箱看时。吃了一惊——那箱内约有 2000 余金，但眼下只剩下一半不到。过善不知，原来过迁平时看得银两藏在这箱内，便私下配把钥匙，每晚等父亲、妹妹等人睡下后，便悄悄起床开箱，偷出些银子供明日花费，日积月累，过迁自己也不知偷了多少。

过善这一惊非同小可，只得叫苦连天。淑女听说，急忙来问。父女分析，判定是过迁偷的。过善寻了一根棍子，把过迁叫到面前，不由分说，一顿痛打，打得过迁满地乱滚，叫爹喊娘。

淑女在旁看不过，怕老父一时失手，便把过迁拉到一边，接住棍子，求爹爹宽恕。

过善气喘吁吁，喝道：“畜生，你是怎样偷的，在哪儿花费，实话说出来，还有个商量，若有一句谎话，定然把你活活打死！”

过迁被打急了，只得一一直说，连那私配的钥匙也当即从裤带上解下来。

父亲气得双脚乱跳：“留你这不肖之子被人耻笑，不如早死倒也干净！”又要上来打。

众人忙上前劝住，硬拽他去房内休息。

过迁这次被打得皮开肉绽，躺在床上几天不能动弹。淑女只得请医生到家为哥哥上药治疗。

事后，过善见儿子那般模样，也着实可怜；心里的气也平了不少。想想自己当日也是一时气不过才把儿子往死里打，不免有些心疼。但怎么才能使儿子回心转意呢？心下踌躇，无计可施。

家人出了个主意：“老爷只是把小官人关锁在书房，也不是长久之计。如今小官人已长大成人，何不给他完了婚事，有了娘子绊住身子，又日夜枕边用好言好语劝戒，料必不会再想去外边游荡，岂不两全其美？”

过善以为有理。

半月之后，便派人去方家说，要娶媳妇过门，方员外立即答应下来。过善便择了吉日良辰，把媳妇方氏娶了过来。

新婚宴尔，过迁真的日日守在家中，全不想外出。

但过了几天，方氏按风俗要归宁回娘家探望父母，过迁一人在家无聊，便又闪出房门去寻那些酒肉朋友，花天酒地起来。没有钱，便悄悄回到家中，撬开妻子方氏的妆奁箱笼，偷出些值钱的物件去兑换银子花费。

不几日，妻子方氏归来，发觉箱笼空空，叫苦不迭。过迁也只推说不知，于是夫妻反目，争吵起来。

过善听了，又是气得手脚麻冷，只有把儿子痛打一顿，别无妙法。

常言道：“偷食的猫儿性不改。”过迁在家安稳了几天，又把家门看作牢门一般，便瞒了老父，又悄悄出去鬼混。

妻子方氏再三苦劝，过迁全然不听。妻子又不敢贸然告诉公公，害怕公公一时性起，把丈夫打个半死，要是落个残疾，还是害了自己一生。于是反倒只能为丈夫隐瞒，只想苦劝，让丈夫回心转意。

过迁在外玩乐，已经没有财源。在朋友的怂恿下，竟私下把家中田产，央人作抵押借了银子，日夜迷恋在花街柳巷酒馆赌坊，不想回家。这时，方氏才不得不告诉公公实情。

过善大惊，当下派人四处寻觅过迁。

有人把消息报告过迁，他思量：此番回家，必然又是一顿痛打。与其锁禁在家，还不如索性不回家！于是便轮换躲藏在妓女、闲汉人家取乐，一连几个月不归家。

老父寻儿不见，愈加气恼，便写了一张忤逆状子，告到官府。

过迁听说后，便央求那些闲汉为他去衙门上下用钱，于是官府也不上紧缉捕。

又过了些时日，有人给过善传知：“令郎与某某人往来，灯红酒绿，已将你家田产抵押，算来共花费有3000多两银子了”

这话把过善吓得面如土色，忙打听：“如今这畜生在哪里？”回答说：“这几日准在东门外三里桥北境王二家里住着。”

他家前门是不开的，进了小巷，中间有个小小竹园，便是王二家后门，内有茅屋三间，那就是令郎安顿的地方。”

过善得知了儿子的下落，便立即带了家丁出东门，到了三里桥，吩咐众人在桥下等候：“不要惊走了那畜生，等我进去叫你们时，便一齐上前！”

这时，恰巧过迁正送一个朋友出园门，刚跨出一步。忽听门前后吆喝一声：“畜生哪里走！”

过迁一看，竟是脸都气得发了白的父亲，吓得双脚发软。说时迟那时快，

过善赶上一步，不由分说，在地上拾起一块大石，狠命照过迁头上砸去。

过迁眼快，往旁边一闪，没命地向巷口跑。不想用力过猛，反把父亲冲倒在地。

过善爬起来，边赶边喊：“杀爹的逆贼逃走了，快快截住拿下！”

众家丁听得喊叫，都围拢过来：但过迁已逃得好远，众人只得奉命追赶。

再说，过迁出了巷口，不论高低，只朝小路乱跑。

逃了一阵，背后有两人飞也似地赶来，一把拉住，定要小官人回城。

过迁一看，原来是自家奴仆小三、小四兄弟二人，过迁甩脱不开，心中忿怒，便挥起拳头，照着小四心窝就是一拳。

小四不曾提防，受了一拳。只叫得“啊呀”一声，仰后便倒，不再作声。

小三见兄弟倒下，以为死了，便直声叫喊：“救命！”扭住小官人不放。

过迁一看，知道自己闯下了大祸、也没了主意，但事到如今，也只能狠命乱舞双拳，没头没脑打起来，小三招架不住，只得一松手，让小官人走了，过迁便一溜烟地逃个无影无踪。

小三回身一看，小四已苏醒过来——原来只是被一拳打晕在地。小三忙扶他坐起，在近处人家讨了点热水给吃了。

过后，两人回城报告主人。过善也只是终日叹气；毫无办法。

再说过迁一路没命逃走。心里想道：“父亲告我忤逆之罪；如今又打死了小肉，罪上加罪，只能逃往远处，才能保住性命。”算计已定，就连夜逃往他乡去了。

过迁一走半年，杳无音讯。

后来；便有人传言：过迁落魄异乡，已饿死街头。消息传开、债主就上门索取过迁欠下的银子，若不还银子、便要收抵押的田产。过善当然不允。双方争执起来，闹到官府。知县看了当时过迁写下的欠债文契，便说：“你的儿子不争气，不要怪别人。那些债主与败家子私自立下文契，也是居心不良，各有责任。”于是判决，过善照契还本钱，不计利息。

过善不敢不依，只得变卖部分家产，逐一偿还了儿子欠下的债务，心中愈加痛恨儿子。再说过善女儿淑女，已长成二八佳丽，老父看中邻近张员外家的二儿子张孝基。张孝基年方 20，生得魁梧、知书达理。过善央媒人说亲，想赘入家来。张员外本舍不得把孝基赘出，但过善再三央人来说亲，又听说淑女贤惠，也就应允了。

过善少不得选择吉日良辰，张灯结彩，齐鸣鼓乐，将张孝基入赘。

自此，一家欢乐，只有儿媳方氏独守空房，思念丈夫，暗自悲伤不已。

光阴如箭，两年一闪而过。

过善忽然染病，卧床不起。虽然张孝基广请名医来家诊治调理，也不见好转。淑女与方氏姑嫂二人昼夜侍奉汤药，孝基尽力主持家务，料理各种事项。

一个月下来，病况一日重于一日。过善自知难愈，不久将要谢世，便吩咐准备酒菜，遍请邻居和亲戚来家说话。

过善斜靠床架，对大家说道：“诸位高邻、亲友，我过善家门不幸，逆子外逃，生死不明，幸亏女儿嫁得佳婿，还算有个安慰。我染病不起，已是弥留之人，今特请诸位到来作证：我把所有产业，交给女婿张孝基继承。我早写有遗嘱，麻烦诸位在上面署个名字作证，倘若逆子不死日后回来有话说，也好有个凭证。”说罢，便在怀中摸出一纸遗嘱，让诸位观看署名。

张孝基听说，立即婉言推辞不受，淑女也百般坚不接受。夫妇二人主张继续派人外出，四面寻觅过迁回来，将财产交给他继承。如确有好歹，也该把家财交方氏继承。

众人听说，认为言之有理。

但过善不依：“小婿之言，是害我。诸位，有我之日，逆子尚且如此，我死之后，又有何人能管束得了他？那我一生辛苦挣得的这份家私，不是要让他挥霍一光？那时，不说我老汉死不瞑目，恐怕祖宗在土之骨，也要暴弃荒野了。”说罢，号陶大哭，双唇铁紫，手足冰凉。

大家听过善说出这样的话，知道他主意已定，便对张孝基说：“你岳父执意如此，免得惹他生气，你就不要推辞了。”

张孝基无奈，只能照岳父的意思办了，并另外为方氏分拨良田 300 亩、银子 200 两，供她终生受用。众人饮酒后便各自散去。

不久，过善的病愈加沉重，又过了几天，便呜呼哀哉命归黄泉了。

张孝基尽力主持开丧受吊，料理岳父后事，选择墓地，葬在过氏祖茔。

丧事完后，方氏也收拾衣物，暂归娘家居住，姑嫂不忍分舍，大哭而别。

张孝基又把岳父遗下的所有家产钱财米谷一一登记造册，每月收支都记下流水帐，笔笔清楚。并又打发人各处寻找过迁。

时光似箭，岁月如流。5 年光阴一闪就过，张孝基已生下两个儿子，家中又增开了爿当铺，家业比岳父在世时增加了几倍。

一日，张孝基有事来陈留郡办理，带了几个家丁，在客店住下后，便一起到街市各处游玩。

众人来到一处闹市，只见个有病的乞丐，坐在一个人家的屋檐下，正被人驱逐。张孝基心中不忍，便吩咐家丁朱信去施舍几个钱钞给那乞丐。

朱信过去施舍钱钞时，一看竟吃了一惊，急忙回来告诉主人：“官人一直寻访我家小官人的下落，谁知那乞丐的面貌与小官人十分相似。”

张孝基知道朱信是过家老仆，于是吩咐，“你再去仔细察看，若果然是过迁，他必然认得你，你且莫说我是你家女婿，只说家已破散，我是你新主人、看他如何对答，然后引他来见我，我自有主张。”朱信转身又走近乞丐，见他正低着头把钱系在一根衣带上，心全在钱上，不去理会施舍钱钞的是谁。这时，乞丐察觉又有人走近，抬起头来一看，竟一下惊得站了起来，不禁失声叫道：“朱信！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朱信说：“小官人，你如何流落在此？”

过迁说道：“一言难尽！家中爹爹可好？”朱信便把原先准备的一套话说了。过迁听说父亲已经过世，叫声“苦也！”便哭倒在地。

朱信忙上前扶起，过迁放声大哭道：“我原指望回家央人求爹爹宽恕、父子团聚、谁知爹爹不在了！”

朱信听了也觉凄惨，说道：“小官人哭也无用，好在我的新主人心地善良，我带小官人去见他，求他带你回故里，找个差事，也可安身立命，不知可好？”

过迁说：“好是好，只怕万一新主人不肯收留，反而丢了面皮。你还是不要说出我的真实姓名来，只说是你的远房亲戚吧！”

张孝基佯装不知底细，便收留了过迁。办完事后，众人返回许昌。

张孝基打发朱信先回家去，如此这般关照妻子和家人，自己带了过迁等人径直到自己家中。见过父母，他便把过迁带到后园，安排在一间干净屋子

里让过迁安顿。吩咐道：“不许到别处行走，要早起晚睡，挑水浇灌菜园，若有懈怠，定要责罚。”

过迁连声答应：“不敢，不敢！”

然后，张孝基别了父母，回到家中，悄悄把事情的安排告诉了妻子，妻子十分感谢。

自此以后，过迁在张家后园终日刈草锄垦，挑水洗灌，毫不懈怠。张孝基暗中差人观察，见他如此勤谨，心中万分欢喜。又几次差人私下去试探，约他外出游玩，也遭过迁痛骂。

过了一年多，一日，张孝基对过迁说：“我看你做事勤谨，如今库房缺人手，你便改换衣帽随我前去。”过迁感激不尽。

谁知跟了张孝基来到堂中，告别了张家太公，却出门去了。

不一会，便走到自己家门。过迁只是低了头，心中伤感，不禁暗暗落下泪来。他看见门口两排拱手站立的家丁都是自己家旧日的奴仆，心里便想道：“怕是随房屋一并卖给新主人的。”也不敢呼唤，只是低头而进。走到堂中，见桌椅家具之类都是原先自家的，一点没变，心中更是凄惨。

张孝基说：“你随我来，让你见一个人。”出堂后，过迁认得走的，是条去家庙的小路。

渐渐走近家庙，张孝基指着家庙说道：“有人在里边，你进去认一认。”

过迁急忙进去，抬头见墙上挂着的父亲画像，便翻身拜倒在地，哭道：“不肖子流落卑污，玷辱家门。忤逆不道，没有脸面见父亲。”边哭边用头叩地，血泪满面。

正哭着，只听背后有人哭着走来，叫道：“哥哥，你一去不回，爹爹与家人内心有多焦急！”过迁一看，是妹妹淑女，便一把拉住，兄妹抱头痛哭。

一家人在堂中坐定，哭叙别后经历。第二天，张孝基又去方员外家接回方氏，一家人团聚。

不几日，张孝基便把库中帐目细细查算，分毫不差。又吩咐代办酒席，邀来邻居和亲戚，当着众人的面，捧出所有帐本，把家业交给过迁继承。

过迁坚辞不允，但张孝基说出一番话来：“我岳父一世辛苦，心中总想把家业传给子孙，实因大舅飘零他乡，无奈才交我执掌。这是万不得已，哪会是我岳父的心愿！现在我大舅已悔过自新，勤谨辛劳，正可继承家业。岳父在天，也会欣然赞同。当日小生之所以遵从岳父遗嘱执掌，实在是见岳父病危，免得岳父伤心，这些，诸位都亲眼目睹，小生不必多说。后来在陈留郡偶遇大舅，恐其旧态犹存，依然浪费，所以暂时隐去真情，让大舅浇灌菜园，绳以规矩，劳其筋骨，苦其心志。幸喜大舅幡然醒悟，作事一丝不苟。所以，今特请诸位到此作证，移交产业。明日，小生就要与内人、儿子回寒舍去了。”

众人听完，齐声赞扬，都劝说过迁受领。

过迁不允，大家又百般劝解。过迁拗不过众人，只能与方氏一起含泪拜领家业。

第二天，过迁设筵为妹夫一家饯行。席上，张孝基又反复叮嘱，过迁连声答应。

第三天，张孝基夫妇，只收拾妆奁中物件，其他丝毫不动，领着两个儿子告辞动身。过迁、方氏和各婢仆直送到张员外家。

自此之后，过迁节俭勤劳，规规矩矩过日子。过、张两家亲密无间，时

常来往。

(徐子国)

圣诞夜休战

战争是残酷的。你死我活，各不相让。

战争是不择手段的。打起仗来，只要能置敌于死地，各种战术，各种武器，各种策略，无所不用其极。那么，在古往今来数不胜数的大小战争中，有没有令人称奇，使人感到意外的战斗事例呢？有！这里讲的，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一个小小的插曲，听来颇具传奇色彩。

1944年底，第二次世界大战已到尾声。盟军已开始进攻德国本土，轰炸机不断出动，轮番轰炸德国占领的比利时、奥地利这些与德国相连的国家。

在靠近比利时边境的德国亚尔丁森林里，有间小木屋。小木屋里住着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太太，人称汉斯奶奶。她丈夫原是守林人，战争开始不久，被征召到兵工厂做工，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丧生。儿子在前线阵亡，媳妇被盟军的飞机炸死，现在只剩下她和孙子科尔曼相依为命。

祖孙俩躲在森林里，靠半袋面粉和地窖里的8个马铃薯苦捱时光。森林里，几乎没有什么声音，飞禽走兽，好像也被可怕的战争吓得不见了影子，连小鸟也难得鸣叫几声。只有汉斯奶奶养的那只唯一的大公鸡，每日引颈高叫几声，否则，真是静得可怕。而这可怕的寂静，却又十分珍贵，因为它总比枪炮声、厮杀声、呻吟声美好啊。在这战火连天的年代里，汉斯奶奶住的小木屋，就成了世外桃源，人间乐土。祖孙俩既满足、又不安；既焦急、又留恋地住在森林里打发日子，等待战争结束。此时此刻，他们不希望任何人来打扰。

然而，战争是无情的。战火还是燃烧到大森林边，枪炮声不时地透过重重树枝，随着一阵阵寒气，传进宁静的小木屋里。

1944年的圣诞节到了。残酷的战争，并未使人们忘记这一神圣欢乐的节日。祖孙俩坐在昏暗的灯光下，商量过节的事儿。他们没想到，希特勒并没有把过圣诞节放在心上。他的军队在战场上节节败退。但他不甘心就此失败。他要作垂死挣扎，妄图背水一战，向盟军反扑。战斗在这边境地带展开。德军困兽犹斗，盟军志在必胜，双方都伤亡惨重，但仍不分胜负，只得以亚尔丁这片森林区为界，各自构筑工事，寻求战机，再决一死战。

却说当汉斯奶奶跟孙子商量如何过好这凄惨的圣诞节时，突然响起了敲门声。汉斯奶奶慌忙将蜡烛吹灭，又将孙子搂在怀里。她静静地听了一会，门上又“笃、笃、笃”地响了几下。这敲门声，既含着焦急，又带有乞求意味。

汉斯奶奶将孙子掩在身后，两手抖抖地将门闩拨下。门一开，只见白茫茫的雪地上，站着两个头戴钢盔的士兵。在他们的身后，还有一个士兵躺在地上。他受了重伤，大腿上的血已染红了一片雪地。

站着的一位士兵，操着听不懂的语言，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比划着。汉斯奶奶立刻明白了，一站在她面前的是德国的死敌——两个美国兵！

美国兵不懂德语。汉斯奶奶又不懂英语，相互无法交谈。美国兵十分吃力地讲着，比划着。汉斯奶奶灵机一动，用不太熟练的法语问道：“你们是谁？”

幸好，那位受伤的美国兵懂几句法语。他仰着头，用断断续续的法语说：“老……老妈妈，我……我们是美国……美国士兵。我……我们迷路了……我伤得不轻……希望得到……您的帮助……”

汉斯奶奶弯下腰，问：“我能帮助你们什么呢？”

受伤的美国兵，有气无力地说：“请……请让我们……我们进屋去……暖暖身子，看在上……上帝的份上……让……我们包扎……包扎好伤口……我们……不留在这儿……这儿过夜，决不……决不……连累您……”

汉斯奶奶见他伤势很重，不由产生了恻隐之心。他朝站着美国兵点点头：“请吧，请进吧。”

科尔曼从奶奶身后跑出来，跟奶奶一起，将受伤的美国兵扶进屋，让他坐在椅子上。

受伤的美国兵叫罗杰斯。据他介绍，那大个儿兵叫托尼，黑人士兵叫哈雷尔。他们是美国第一军的，前天战斗结束后，跟自己的部队失散了，他们在森林里乱闯了两天。饥寒交迫，走投无路，刚刚看到这儿的灯光，才到这儿求救的。

汉斯奶奶对三个美国兵的遭遇十分同情。但她也十分清楚：同情敌军、窝藏敌军是要按叛国罪论处的。无论是谁，只要被认定是犯了叛国罪，一个小小的少尉军官，就可以拔出枪来，将他就地处决。

汉斯奶奶今儿暂且把这些搁在一边。她想到，今天是耶稣诞生之日，所有的基督教徒，今晚都要欢庆耶稣的诞生，为耶稣而祈祷。在汉斯奶奶看来，天大的事儿，也要等到明天再说，即使是打仗，也不例外。

汉斯奶奶觉得，现在来了客人，这圣诞之夜就该更加热闹些。她将仅剩的四枝蜡烛全拿出来，一起点亮，顿时，屋子里亮堂多了。

汉斯奶奶卷起袖子忙乎起来。她一边揉面粉准备烙饼，一边关照孙子：“快去，把赫卡尔抓来杀了……”

赫卡尔就是那只大公鸡，大个子托尼没听懂老奶奶说什么，但他看得出那神色是要她的孙子帮她干活儿。他放下枪，跟着科尔曼到屋外去杀鸡了。黑人士兵哈雷尔也不愿闲着。他站在汉斯奶奶身后，请求吩咐他干点活儿。

经罗杰斯翻译，汉斯奶奶笑了笑，把他领到地窖前，叫他进去，将仅剩的8个马铃薯全拿出来，先洗干净，再削皮。

杀鸡煎饼又煮马铃薯，小木屋里顿时热闹起来，连小木屋周围，似乎也增添了些热气，引得树枝上的鸟儿，扑打起翅膀来。

听见鸟儿的叫声，托尼不放心。他端起枪出门看看。屋外什么动静也没有，他又返身回来。

汉斯奶奶已经烙好了饼。她见托尼端着枪，便走过去教训他：“孩子，今天是圣诞节，快把枪放下！”说着，她将托尼手中的枪丢到了屋角的柴堆上。嘴里还叽咕着：“快把门关上，别让寒气钻进屋来！现在咱们缺少的就是暖和！”

托尼关紧门，帮汉斯奶奶一起布置餐桌。这时，科尔曼正在炉子旁加木柴煮着那只大公鸡，熊熊的火光，把他那张小脸映得红通通的。

餐桌布置好了，汉斯奶奶正要招呼客人们入座，忽然，又响起了敲门声。三个美国兵先是一愣。托尼忙着去取枪。汉斯奶奶手一摆：“别动！我是主人，一切有我呢！”

汉斯奶奶示意大家坐下，她从容地打开门，站到门外。在她眼前，站着五个德国士兵。一个个背着枪，将汉斯奶奶围住了。

汉斯奶奶堵着门，镇定地说：“孩子们，圣诞快乐！”

“圣诞快乐！”带队的上尉军官说：“我们找不到部队了，能在您这儿

休息一下吗？”

“当然可以！”汉斯奶奶依然挡着门，接着说，“你们不仅可以在这儿休息，还可以在这儿吃一顿热饭，过上圣诞节！”

五名德国兵，已闻到了从屋里飘出来的鸡肉香、马铃薯香和烙饼的香味儿。他们要紧进屋去，可汉斯奶奶张开她那干瘪的手臂，将他们拦住，她盯着他们，一字一句地说：“听着，孩子们，我这儿还有三位客人。他们是外国人。也许你们不会把他们当作朋友。但我们都要过圣诞节。——孩子们，看在耶稣的份上，别在这里开枪！”

上尉跨前一步，问：“是美国兵吗？”

汉斯奶奶神情严肃地说：“是的。你听着！”说着，她又指指另外四个，“你们都听着。不管是你们还是里面的三个，都可以做我的儿子，今夜，让我以母亲的名义要求你们，忘掉战争，过一个祥和的圣诞之夜吧！”

五个德国兵，一时呆住了。上尉扭转头，对他的伙伴们摊开手，做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汉斯奶奶拍拍手，欢快地说：“好啦，话已经说得够多的啦。请进吧！把枪放到屋角的柴堆上，我们开始上菜吧！”

五个德国兵恍恍惚惚，一个接一个地进了屋，很听话地放下武器。他们十分紧张地挤在一起。两个美国兵站起来，朝他们微笑着，点点头。受伤的罗杰斯也想挣扎着站起来致礼，但被汉斯奶奶按住了：“你受伤了，坐着别动吧！”

就在美国兵和德国兵既紧张又尴尬的当儿，汉斯奶奶却神态自若。她将两个美国兵和两个德国兵并排地按在床沿上坐下，然后又腾出一只堆放杂物的长凳，让另外三个人坐下。

当一个德国兵坐到受伤的罗杰斯身旁时，他端起蜡烛，弯下腰为他检查伤口。这个德国兵在入伍前，曾在法兰克福医学院学习过。他对汉斯奶奶说：“这位先生伤口没发炎。多亏这大雪天！不过，他失血过多，需要休息和营养。”

汉斯奶奶说：“好吧，那就让他多喝些鸡汤吧！”说着，她将一大锅鸡端上了餐桌。小孙子科尔曼手脚麻利地放上刀叉，又在每人面前放了一个马铃薯。

十个人一围在一起。不共戴天的仇人仿佛成了一家人。汉斯奶奶开始祷告。士兵们都静静地坐着，低着头，微微地弯下腰，在听汉斯奶奶的祷词。

汉斯奶奶说了些祝福的话，当她说到“我主耶稣，请来享用”一句时，禁不住热泪滚滚，洒在餐桌上，客人们也都噙着泪花，双手合掌，默默地祷告着。

这种奇特的休战，一直持续到第二天早上。汉斯奶奶一夜未眠。她让士兵们一个挨一个地躺在床上。她不时地为他们盖上被子，给炉子里添柴，把小木屋烘得暖和和的。

天快亮时，她叫醒了科尔曼。她让科尔曼帮着她用两根竹竿和昨晚刚用过的台布，扎成了一副担架。当士兵们纷纷起床，准备告辞时，汉斯奶奶小心翼翼地将罗杰斯扶到了担架上。

客人们各自背起了自己的枪枝，站到门外雪地上。德军上尉打开皮包，摸出一张地图，指点美国兵该怎样走向自己的防线。然后，他们互相握手道别。

汉斯奶奶看到眼前的情景，竟泣不成声。她一边揉着老花的眼睛，一边哽咽着说：“孩子们，走吧，上帝保佑你们，都能平安地回到家里，跟你们的父母在一起！”

德国兵和美国兵轮番走上来，吻了吻汉斯奶奶的额头，然后朝相反的方向走去。汉斯奶奶站在雪地里看着，直到他们都消失在茫茫大雪中。

（赵纪方）

钟楼怪人

加西莫多，是巴黎圣母院钟楼的敲钟人，他从小就是个独眼、驼背鸡胸和跛足的畸形人。副主教克罗德从街上把他抬回来养大，十四岁后，他负责每天敲响钟楼上的十五口古钟，不多久，他的耳朵又被震聋了。

加西莫多十分丑陋，人们把他比作魔鬼，而把那个副主教克罗德比作巫师，因为，除了敲钟外，加西莫多总是紧随在克罗德后面，更多的人认为，加西莫多是克罗德的一条忠诚的丑狗，他会随着克罗德的手指方向扑向任何人。

一四八二年的复活节之夜，加西莫多在圣母院前的广场上观看一群流浪汉的戏闹，无意中，人们发现他可以充当顶滑稽的魔鬼脚色，就把他簇拥在游行队伍的前面，推搡着他，又唱又跳，最后，竟把他推奉为“愚人之王”。

加西莫多从没有过如此的“抬举”，他的独眼兴奋得发出亮光，咧着嘴大笑，跛着脚跳跃前进。这样，流浪汉们更来劲了，一时秩序大乱。骑警们冲出来，逮住了加西莫多及另外几个流浪汉。

第二天，加西莫多被绑在广场上的绞刑架下，接受鞭刑。他的背赤裸着，胸部和背部都丑陋地突出着。刽子手们鞭打累了，围观的市民又拾起藤条，拿他鞭打取乐，似乎老老少少都在诅咒他，嘲笑他，侮辱他。他浑身疼得像火烧，赤身露体被太阳烤着，嗓子里也像要冒出烟来，他挣扎着哀求道：“给我喝点水……”但是，人们总是向他扔来石子，或者是向他扔来阴沟里的垃圾。

当他绝望地叫了三次后，突然，人群中走出一个美丽的少女，她的装束像吉普赛人，一牵着一只小山羊，还拿着一面小鼓。

加西莫多记起来了，昨晚，人们曾起哄要他背走这个姑娘。现在，她大概也是上前来惩罚他的吧。

但是，吉普赛少女一句话也没说，走近那弯着身子躲避她的犯人，从胸衣下取出一个葫芦，将甘冽的泉水温柔地倒进他干裂的嘴里。

加西莫多干枯的眼睛里，滚出一大颗眼泪，慢慢地沿着他丑陋的脸颊落下来。一时间，他竟忘记了要喝水。吉普赛少女撅撅嘴，又微笑着把水倒下去。加西莫多吞饮起来，他的心里也像注进了甘露。

这时，广场旁的一个尖塔的窗洞里，传出了一个半疯的女修士的吼声，她骂道：“偷孩子的吉普赛人，你也会被绞死的！”

吉普赛少女惊慌地离开了绞台，回头又看了加西莫多一眼，就消失在人群中了。

加西莫多的耳朵聋了，他不知道少女的名字叫爱斯米那达，但他的脑海里深深刻上了这个漂亮、纯洁的少女的影子。

那个尖尖的塔被人叫做荷兰塔，那个女修士曾有过一个可爱的女婴儿，但已被流浪的吉普赛人偷走了十多年。因此，只要她看见吉普赛人，就会疯狂地叫骂起来。

加西莫多被开释以后，再也忘不了美丽的爱斯米那达，他在钟楼上敲钟时，总要用独眼扫视圣母院前的广场。不久，他就发现，爱斯米那达经常跟吉普赛人一起到广场上来，他们跳舞、唱歌、算命、变戏法，自由自在地活着。加西莫多把爱斯米那达看得跟神一样，甚至比神灵更为高贵。

但是，在加西莫多身旁，也有一双眼睛在盯视着美丽的爱斯米那达。那

人就是副主教克罗德，他为这个吉普赛少女的美丽神魂颠倒，又哭又笑。他为了摆脱梦想得到爱斯米那达的念头，独自冲到田野里，揪自己的头发，让船带着自己在水中飘流，但是，他再也忘不了那个牵着小山羊的少女，一闭上眼，她的形象就浮在自己面前。最后，他决定向这个爱情的地狱一步步走下去。

美丽的爱斯米那达脖子上一直挂着一只小袋子，里面放着一只婴孩的小鞋子。她的奶妈临终前对她说：“这是你的护身符，它会帮你找到亲生母亲。”原来，爱斯米那达不是真正的吉普赛人，她是十五年前从一户人家偷来的。

爱斯米那达非常喜欢在广场上巡逻的骑警队长法比。说实话，她在巴黎圣母院前不停顿地跳舞，大半是为了等待这个英俊的军官的出现。

但是，法比队长却是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他一边在追求一个富豪的女儿，一边又想欺骗纯洁的爱斯米那达。

这一切，都被副主教克罗德看在眼里，他哪里容得这个花花公子碰他心中的女神呀！因此，当他获悉法比将爱斯米那达约到一间临河的旧房子里去时，他身披黑衣，握着一把匕首，趁法比不备，一刀刺中了他的胸膛。

爱斯米那达在黑暗中看见了行凶的副主教，但她被法比胸中涌出来的鲜血吓昏过去了，当她醒来时，一群巡夜的士兵围着她，将她当谋杀凶手捉走了。

爱斯米那达竭力为自己争辩，但她提不出有力的证据，而当刽子手将一双铁靴套在她的小脚上，拧紧螺丝用刑时，她想起心爱的法比已经死去，就胡乱招认自己就是凶手。法比死了，她也不想活了。

当天晚上，副主教克罗德披着牧师的外衣，来到了死牢里。爱斯米那达一看见他，就认出了这个暗中盯了她几个月的人，正是他，将匕首划进了法比队长的胸膛。她对着克罗德喊道：“别折磨我了，也给我一刀吧！”

但是，克罗德却说，他是爱着爱斯米那达的，他愿意帮她逃出死牢，只要她答应爱他，并跟他一起逃到谁也找不到他们的地方去共同生活。

爱斯米那达冷冷地说：“你是凶手！即使是地狱，我也不会和你结合在一起！”

克罗德疯狂地抓住她的胳膊，想拖着她走，但被爱斯米那达用力推倒在潮湿的石梯上。

离开死牢之前，克罗德恶狠狠地用话再一次刺激美丽的少女，他说：“法比死了！”

爱斯米那达脸朝地跌了下去。

实际上，那一刀并未刺中法比的要害，没几天，他就恢复健康了。但是，他完全不愿意出庭为一个吉普赛女人作证，他关心的是，这件事不要破坏他和富豪女儿的婚事。因此，当法庭和报纸把爱斯米那达说成是一个女巫时，他甚至带着未婚妻来观看绞刑。

不过，当爱斯米那达在囚车上看见了她心中的太阳神，并叫喊着：“法比”时，他吓得躲到马车后面去了。

囚车停在巴黎圣母院前的绞台旁，刽子手们将昏迷过去的爱斯米那达拖出来，正准备给她套上绞索，突然，加西莫多从教堂上抓住一根粗绳荡了过来，用他巨大的拳头打倒了两个刽子手，一把抢起吉普赛少女，把她扛在肩头，又闪电似的跳回了教堂。

他的嘴里，嘶哑地喊道：“圣地！圣地！”巴黎圣母院是不容任何人侵

犯的，许多人望着加西莫多发光的独眼，拍起手来，也齐声喊道：“圣地！圣地！”

刽子手和士兵们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吉普赛少女被抢进了巴黎圣母院。加西莫多把爱斯米那达藏在钟楼的顶上，像敬奉神灵一样虔诚地侍候她。爱斯米那达并不理睬这个丑陋的畸形人，她只想那个法比。加西莫多虽然聋了，听不清她的自言自语，但也痛心地说，她还在惦念那个轻浮的军官。

为了让爱斯米那达高兴，他悄悄潜出教堂，等候了几天，终于等到了寻欢作乐回来的法比，他抓住马缰，喊道：“队长，一个爱你的女人在等你——一个吉普赛女人！”

谁知，法比抽出鞭子，狠狠抽打了他一下，就飞快地逃走了。对于法比来说，“吉普赛女人”已成了恐怖的代名词。

加西莫多失望地回到钟楼，他弄不懂爱斯米那达怎么只爱外表的漂亮，而一点也不会透过丑陋的外貌看到真诚的内心。他常常悲哀地从远处盯着她，但只要爱斯米那达一看见，他就不见了。

有一次，他交给爱斯米那达一个铁哨，那是一个能发出极高频率的哨子，一般人听不出，但这个聋子却听得出。他对爱斯米那达说：“你需要我帮助时，就吹它……”

没几天，副主教发现，爱斯米那达竟是被他的那条“狗”抢到了钟楼上，他悄悄地找了去，又想纠缠这个吉普赛少女。爱斯米那达挣扎得精疲力竭，但当她突然摸到铁哨，无声地吹起来后，加西莫多冲了进来，一把将副主教举过头，摔到了地上。

当加西莫多认出了副主教的脸孔时，他将脖子对着养育了他十多年的恩人说：“老爷，你可以杀死我，但不能让血弄污了她的地板。”

爱斯米那达冲过来，从加西莫多手里夺过刀子，对着克罗德喊道：“你再敢过来吗？现在，我知道，法比没有死！”

这句话，像烧红的烙铁一样戳到副主教的心里，他一脚踢倒了加西莫多，愤恨地走开了。

但是，克罗德并没有死心。他心生一计，怂恿流浪人攻打巴黎圣母院，引开加西莫多的注意，再将爱斯米那达骗出来。

加西莫多看到许多流浪人举着箭和火绳枪向教堂进攻，他跑到堆满木条、石头的一座高塔上，把石块、瓦片和木料扔了下去。这时，爱斯米那达已被另一个人从钟楼上带了下来，跟着一个黑衣人，上了一条小船，沿着塞纳河向前划去。那个黑衣人默不作声，当他单独跟爱斯米那达在一起时，他一把抓住她的手，把她一直拖到绞台的右侧。原来，这个黑衣人就是副主教克罗德，他指着绞架说：“我内心如烈火焚烧，你却那么恨我！现在，我要你在我和绞架之间作一个选择！”

他见爱斯米那达只是哭着，竟跪下膝行到她跟前，对她说：“只要你说一个字……”

爱斯米那达倔强地说：“不，你是一个凶手！……”

克罗德的心像要炸裂了，他拖着吉普赛女郎，边走边喊：“她在这里！这个该死的吉普赛人在这里！”

突然，爱斯米那达觉得，自己的手臂被一只枯瘦的手抓住了。原来，他们经过荷兰塔，那个憎恨吉普赛人的女修士从狭小的窗洞里伸出手来，死死抓住了她。

副主教克罗德立刻说：“好，别让她跑了，我去叫军警来！她将马上被绞死！”

爱斯米那达最害怕的就是这个半疯的女修士。她在广场上跳舞时，这个女修士拼命咒骂她。现在，女修士瘦骨嶙峋的手指紧紧抓住她，就像给她锁上了铁链。

爱斯米那达脸色苍白，软弱地对着那个老鼠洞一样封闭着的窗子说：“我得罪了你什么啦？”

女修士愤怒地说：“你偷了我的女儿！十五年前，你们把她偷去吃掉了！”

这时，圣母桥那儿，已经传来了马队的奔跑声。爱斯米那达着急地说：“十五年前，我才生下来不久！你找你的孩子，我寻我的父母，我身边还带着小时候穿的鞋，它是我的护身符！”

女修士马上叫她將小鞋拿出来。当那只绣花小鞋跟女修士自己保存着的女儿的小鞋一对比，她们顿时发现，她们竟是失散多年的母女俩！

女修士见军警越来越近，立刻像雌狮子那样想弄断窗上的铁条，当她觉得无济于事时，又赶回屋角，找来一块当枕头的石块，砸断了铁条，将女儿抢了进来。

母女俩只来得及抱着哭了一会儿，士兵们就赶到了。他们发现弄断的铁条，怀疑女修士把爱斯米那达弄了进去。但有些人不相信，因为女修士最恨吉普赛人。

女修士也说，铁条是被一个喝醉的赶车人的车子撞坏的。

正当女修士要将士兵们骗走时，爱斯米那达听见人群中有法比的声音，她情不自禁地扑到窗口，叫道：“法比，我的法比！”

这时，无论是母亲还是别人，谁也救不了爱斯米那达了。士兵们挖开封闭的墙，冲了进去。

女修士扑到刽子手身上，把他的手咬得鲜血直淋。士兵们猛地将这个刚获得一点儿幸福的母亲推出去，她的头撞在石板上，当场断了气。

刽子手扛起爱斯米那达，向绞架走去。

与此同时，加西莫多寻遍了钟楼的每个角落，也没找到爱斯米那达的踪影。他痛苦地在吉普赛少女住过的房间里打起滚来，还将自己的头往墙上撞。

忽然，他想起了他的“恩人”，那个副主教克罗德。他立刻感觉到，只有他才想得出来把爱斯米那达骗出钟楼的主意。他开始寻找起副主教来。

当他来到圣母院的最高一层，发现克罗德正呆呆地望着远处的广场。在那里，刽子手已经将绞索套在爱斯米那达的脖子上，只要用脚一踢，就能踢走她脚下的那张梯子。

一刹那间，克罗德脸上露出了魔鬼似的微笑。加西莫多也看见了这可怕的笑容，他后退了几步，又疯狂地扑上前，用两只大手将克罗德狠命一推。接着，他朝着绞架上的吉普赛少女伸出了胳膊，一长串眼泪从独眼中流了出来。

克罗德跌下去时，抓住了一条铅水槽，他又气又害怕，嘴里喷着泡沫，想挣扎着爬上来。但是，他每挣扎一下，黑衣就被破裂的水槽撕破一点，铅管也向下倾斜一点。最后，铅管折断了，这个内心阴暗的人跌倒 60 多米下的石街上，再也不动弹了。

爱斯米那达的尸体被放到了蒙特佛贡的地窖里。两年后，人们在那儿发现了两具抱在一起的尸骨。那具男性的力骨脊柱弯曲，脑袋缩在肩骨中间，

一条腿长，一条腿短。

显然，那是深爱着爱斯米那达的钟楼怪人加西莫多，人们早就知道他失踪了，没想到他会跟着这个美丽的吉普赛少女一起进了墓地。

人们开始相信，世界上确实是有始终不渝的爱眼了。钟楼怪人虽然丑陋，但他的内心胜过任何一个追求爱斯米那达的人。

（方选之）

决斗

19世纪旧俄罗斯的上层社会，流行决斗，当时的男青年不兴上法院打官司。今天你骂了我一句，好，咱们决斗去；明天我打你一下，走，咱们决斗去。在法国、英国这类国家，决斗多用剑，而俄国青年则多用手枪。决斗双方约定时间，选好地点（最好选一个荒凉得没人到的地方），各自找一个人做助手兼公证人，然后开始决斗。也有用占阄来决定谁先开始的。也有两个人喊“一二三”同时开始的。当然，两人之间是有一定距离的，一般是25步或20步。深仇大恨的则只12步或10步步。后者的决斗简直已成了屠杀，往往枪声响后总会出现死伤。这类事让官府伤透了脑筋，屡屡禁止。可是一般的年轻人只当这是有没有勇气的象征，谁也不肯说自己怕死，所以决斗时有发生。且说当时的伏尔加右岸某一个小城里，驻扎着一支军队。这支军队里的一些年轻军官们，除了出操、骑马外，实在无所事事，苦闷无聊得要命，幸好可以上当地一位先生的家里去消遣消遣。

这位先生是位35岁的高个子男士，长得魁伟机警，待人甚是谦和，可惜平日沉郁寡言，不苟言笑。他的身上笼罩着一种神秘的气氛：他似乎是一个俄国人，但又取有一个外国名字——西尔维渥。听说他曾经是一个骠骑兵队里的军官，混得很不错，不知为什么退了伍，隐居在这里。他是个手头拮据又很奢侈的人，平日只穿一件旧衣服，不乘车子，老是步行，但他总是真诚地欢迎大伙上他家去做客。

他虽并不十分讨人喜欢，家里的一切很简陋，小菜也不丰盛，但是在他那里可以任意地叫嚷玩乐，可以玩纸牌嬉戏，最重要的，他家有的是酒，香槟犹如河水一般取之不尽，喝之下竭。为此，他家总是高朋满座。

西尔维渥不像有什么特别的喜爱，只对手枪有癖好。他收藏的手枪种类繁多，这成了他这陋室里唯一的奢侈品。手枪射击是他的主要运动。他屋子的四壁全被子弹打得像蜂窝一般。他的枪法十分高明，倘若他提出来他要在这哪一个人的军帽上放一只苹果，开枪把它打下来，那么这些军官没有一个人会退缩。每每有这样的事情：他坐着在喝茶，抬头看见墙壁上停着一只苍蝇，他就会大声叫他的仆人：“喂，库尔加，拿枪来！”他的仆人马上托着一只托盘出来，托盘上装的正是一管装上子弹的手枪。于是西尔维渥就会放下杯子，拿起手枪，几乎无须瞄准，枪声响起，这只苍蝇就应声嵌进墙壁去了。这么可怕的枪法，想来谁如果与他决斗，谁就要成为他的枪下鬼。有人试着问他，他曾经与人决斗过没有？他冷冷地回答说：“是，有过。”问的人见他一脸的不高兴，就再不敢问下去。想来，与他决斗的那个枪下鬼使他心里很不安吧。

这天晚上，这伙吵吵闹闹的陆军军官又在西尔维渥家喝酒。酒醉饭饱之余，他们就拉了西尔维渥一起打纸牌，西尔维渥平日里不喜打牌，经不住他们再三的邀请，就在桌子上倒了50个金卢布，坐下来开始发牌，西尔维渥不喜欢多开口，有谁多给了或少给了钱，他总是默默地将多付的钱还给人家，或者将少付他的钱记录下来。牌友中有一个新来的中尉，他不知道西尔维渥的底细。当他少付了西尔维渥多收了她的钱，就毫不客气地拿起刷子将这数字擦掉了。但西尔维渥没与他多费口舌，只是又拿起粉笔来重新写上了。一些军官都笑了起来。这个军官已喝得醉泥鳅似的，他误以为这是西尔维渥在侮辱他，不禁勃然大怒，随手抓起身边的青铜烛台，朝他扔了过去。

西尔维渥倏的一闪，总算躲过了。他气得脸色铁青，站了起来，沉着声道：“亲爱的先生，请您从这屋子里出去吧！您得感谢上帝，这件事发生在我的屋子里。”

当时在场的军官都吓坏了，因为他们都清楚地知道，这类事，在当时是非决斗不可的，而没有决斗则已，一有决斗，这位鲁莽者就少不得要做西尔维渥的枪下鬼了。

然而，第二天，这位中尉竟然活得好好儿的，这可叫人莫名其妙了。人们去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耸耸肩膀说，他还没有接到西尔维渥与他决斗的任何通知，军官们信不过，上西尔维渥家去探望，只见他正站在院子里，面对贴在大门上的纸牌，举着枪，子弹一颗接一颗地打进去。

过了三天，中尉还奇迹般活着。一问，说西尔维渥竟饶恕了他。这说明什么？只能说明西尔维渥胆小如鼠，是个怕死的窝囊废。因此，军官们马上冷淡了他，很少上他家去了。因为年轻的军官一贯认为，勇敢是男人美德的高峰。

有一天，西尔维渥来邀请军官们上他家去赴宴，说他就要离开这里，想跟大家告个别。盛情难却，在约定的时候，大家来到他家。他所有的行李已全收拾好了，只留下四堵光秃秃、弹痕累累的墙壁。主人很快乐。他这快乐的情绪感染给了大家。这一夜，年轻军官们都忘记了以前的不愉快，热诚地预祝他“旅途平安，万事如意”。散席后，大家走了，他留下一位过去很要好的朋友，对他说了他之所以不与中尉决斗的原因。

他脸色惨白，眼睛发亮，默默地抽着烟斗，然后说：“因为，因为我的生命不是我的，我没有权利让自己死亡。6年前，我挨了人家一个耳光，而我的仇人眼下还活得好好儿的。”

这句话大大地引起他朋友的好奇心，他问：“你没有与他决斗？”

西尔维渥捶捶头说：“不，决斗过，这是我们决斗的纪念说着，他站起来，去帽盒里拿出一顶镶有金边和垂金流苏的红帽子出来。他戴个帽子，帽子离额上1寸的地方给子弹打了一个窟窿。

原来事情是这样的，当西尔维渥在一个骠骑兵团服役的时候，他很粗鲁，还常常酗酒。那个时候的军官，是以此自豪的。这时，团里盛行决斗。每次决斗，他不是当事人就是公证人。同事们个个敬他若天神，而团长们却拿他当祸水精。正当他在团里威风八面的时候，不料来了一个年轻的伯爵。他漂亮、聪明、勇敢，而且有的是钱，他的来到一下子夺去了西尔维渥团队宠儿的地位。他就对伯爵恨恨不已，时不时找他的岔子。有一次，西尔维渥当着众人的面侮辱了他。伯爵光火了，跳起来，打了他一个耳光。当然，这件事的结果是第二天一早的决斗。

第二天一早，大雨初停，朝阳升起，枝头好鸟翠羽尚湿，娇鸣不已。地下红瓣狼藉。这一荒野四周的大小峰峦，碧如新洗，四周黛色的深浅，衬托出山谷的浓愁。西尔维渥跟公证人站在指定的地点，焦躁地等着伯爵的到来，好一会，才见他从容地来了。他的军服搭在马刀上，手里捧着一顶盛满樱桃的军帽。公证人给他们量出了12步的距离。原来是应该归西尔维渥先放的枪，凭他的枪法，可以这么说，年轻伯爵的这条命是稳捏在他手里的。可是愤恨的激动使他不敢相信自己的手，为了能让自己静下心来，他宁愿将这第一枪的权利让给伯爵，伯爵不同意，于是两个人占阉。占阉的结果是伯爵开第一枪。伯爵耸耸肩膀，毫不留意地拿起手枪，手起一枪，子弹打穿了西尔

维渥的帽子。现在，西尔维渥已安静下来，可以这么说，他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一枪送他上西天。他眯着眼想从这位时代骄子的神色上找出哪怕一丝一毫的惊慌和恐惧来，可是，不！只见这位年轻伯爵安详地站在12步开外，一面专心致志地在帽子里挑选熟透了的樱桃吃，一面将樱桃核“呸呸”地吐到西尔维渥的脚下，他简直对自己的生命毫不关心。这股悠然自得激怒了西尔维渥，他想，一个人不怕死，你在这里要走他的生命又有什么意义？

他就阴沉沉地说：“阁下，您眼下似乎对死并不感兴趣，您请回去吃早餐吧，我不打扰您了。”

伯爵道：“不，您没打扰我，您就开枪吧。不过，您现在不想开也随您的便，反正这一枪的权利是您的，您随时要开就来，在下听候您的吩咐。”

于是，他们两个人就这样各走一方了。

昨天，西尔维渥的一位朋友来信告诉他，伯爵结婚了，他娶了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他要去看看，在这个时候，这位玩世不恭的伯爵是不是还能视死如归……

且说伯爵新婚燕尔，乐滋滋地带了爱妻到乡间别墅欢度蜜月。这一天晚饭后，他同美丽的娇妻一起骑马出去踏青，不料妻子的坐骑发了性子，她害怕起来，就下了马情愿慢慢儿走回来。

当年轻的伯爵骑着马、牵了另一匹马回到屋子里时，看见门口有一辆旅行马车。仆人告诉他，有一位不肯通报姓名的先生在书房里等着他。他将两匹马交给仆人，自己走了进去，只见一个风尘仆仆、满脸浓髯的中年人站在那里。

他突然转过身来，用颤抖的声音说：“伯爵，还想得起在下吗？”

伯爵猛地认出他来，神色陡变，叫了起来：“您是西尔维渥！”

那人挤出一个笑容，尽量清清楚楚地说：“阁下还记得欠我的一枪吗？在下不远千里赶来，就是为了要放出我手枪里的这一粒子弹。”

伯爵暗暗吸了一口气，道：“一切听从阁下的吩咐，不过有个小小的请求，请你马上动手。”

伯爵量好了12步的距离，他站在屋角上，请他开枪。

这时的西尔维渥也安定下来。他缓缓地说：“对不起，天这么暗，我看不清，能不能点上灯？”

伯爵急于要在妻子回来之前结束这可怕的一枪，他亲自动手点起了蜡烛，吩咐门外的仆人别进来，然后关上了门。

西尔维渥拔出手枪，徐徐举起来，慢条斯理地瞄了又瞄。

时间一秒又一秒地过去。伯爵想到了爱妻的即将到来，巴不得他马上扳动枪机，只觉得身上每一根血管都在胀大，胀大，双手手心中满是汗水。

但是，西尔维渥偏偏将举着的枪放了下来，说“真遗憾，伯爵，鄙人手枪里装的不是樱桃核……子弹却又太沉了。我总觉得，咱们不是在决斗，而是在杀人。在下不习惯于面对手无寸铁的人瞄准。让咱们重新开始吧。咱们来占阄，看谁先开枪。”

对娇妻的关注使伯爵心慌意乱，他又想反对，又想尽快结束这场决斗，竟糊里糊涂地答应了西尔维渥的要求。占阄的结果又是伯爵摸到了先开枪的权利。

西尔维渥微微一笑，道：“祝贺你，伯爵，你总有魔鬼一般的好运气！”

伯爵似乎已听到了娇小的妻子轻柔的脚步声临近，他只觉得心里一片迷

惘，脑中乱成一团，一心只想早早结束这一闹剧，竟然先开了一枪，子弹离西尔维渥有一大截，打穿了墙上挂着的一幅画。

西尔维渥微微一笑，然后第二次举起了枪。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门开了，伯爵夫人跑了进来。她大叫一声，扑过去，一把抱住了伯爵的脖子。

伯爵连忙定了定神，笑着说：“亲爱的，你难道看不出来，我们是在开个玩笑？瞧你，吓成这个模样。你先出去喝一杯水，然后再进来。我要给你介绍一位我的老朋友、老同事。”

年轻的伯爵夫人信不过丈夫的话，问西尔维渥道：“先生，请您告诉我，我丈夫说的是实话吗？你们真的是在闹着玩儿？”

西尔维渥冷冷地说：“尊敬的伯爵夫人，伯爵一向是位爱闹着玩儿的人。有一次他闹着玩儿打了我一个耳光，又有一次他又闹着玩儿一枪打穿了我的帽子，1分钟前他还是闹着玩儿朝我开了一枪，现在，鄙人也想闹着玩儿还他一枪……”

他边说边狞笑着举起了手枪，瞄准了伯爵……

这下，可吓坏了伯爵夫人。她吓得脸白如纸，不禁“噗通”一声在西尔维渥面前跪了下来。

伯爵忍不住狂叫起来：“玛夏，快起来，你不感到害羞吗？——先生，请您不要再捉弄这个可怜的女人行吗？您到底要不要开枪了？”

西尔维渥微微一笑，收回手枪，道：“够了，我满意了。我再不要开枪了。因为我看到了您的神魂俱乱和神情惶怖。您会永远记着我的，我把您交给您自己的良心去裁定吧。”

说着，他回头走了出去。当走到房门口时，他回过头来，几乎不作任何瞄准，随手一枪，然后大踏步出去了。

这颗子弹命中图画，不偏不倚地就打在那颗子弹的上曲。

几年后，消息传来，这位神枪手西尔维渥参加了希腊独立运动，在一次剧烈的战役中，他牺牲了。

（张鸣）

被追杀的玛丽莎

有一种叫“伊柏拉”的疾病，死亡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以上。这种疾病，曾一度在非洲大陆流行，后来被控制住了。科学家都以为“伊柏拉”疾病已经在地球绝灭。不料九十年代初，“伊柏拉”又在美国的三个大城市相继蔓延，弄得全国人心惶惶。幸亏美国“配爱斯”基金会的下属医疗机构和制药厂，及时向全国各大医院提供了特效药物，才使得人们的恐惧心理得到缓和。

在亚特兰大有一个官方研究机构叫“疾病控制中心”，专门对流行病进行研究，并且提供预防和治疗方案，正当“伊柏拉”第10病例发生的时候，“控制中心”的女研究员玛丽莎医生向主管提出，她要对“伊柏拉”病例作跟踪调查。主管一开始不同意，因为“控制中心”不久就要组织调查小组，她可以参加小组工作，玛丽莎认为“伊柏拉”在快速地蔓延，现在还只有十个患者，几天后也许会是几千、几万患者，人数一多将会增加混乱，到那时调查工作就无法进行。她的话是有道理的，主管对她单枪匹马地于这件事总有点不放心，但还是同意了她的请求，他叮嘱她要多加小心。

主管对她说：“在美国，任何正义的行动背后都可能有生命危险，黑社会是正义的死敌。哪怕是对疾病作跟踪调查也不例外。你单独行动，远离‘中心’，我们无法为你提供保护。祝你好运！”

玛丽莎医生会意地点点头，表示对一切意外都有充分思想准备。

玛丽莎医生的第一站是纽约。她在芝加哥做些准备工作，以最快的速度办完事，回到旅馆，径直向房间走去。她要尽快收拾一下，也许能赶上去纽约的班机，这样她就可以不在芝加哥过夜了。

玛丽莎医生走进房间，把钱包和公事皮包放在书桌上。她觉得脑后有样东西在晃动，她本能地把头一低，尽管如此，头上还是遭到了重重的一击。她就势滚向两张双人床之间，只见有一“个人向她走来。她钻到床下，双手抱住床腿。那人使劲地把她往外拉，床也跟着她移动了。她在床下双脚乱踢。那人有样东西从手中落下，像是手枪。

当那人弯腰去拾时，玛丽莎想趁机逃离房间，但被那人一把抓住，将她拖向梳妆台，“哗”的一声，镜子倒下，砸落了那人手中的“手枪”。玛丽莎迅速捡起手枪样的东西，向浴室跑去，她转身关上浴室的门，用背死命地抵着。虽然浴室内有电话机，但离得太远。那人的力气真大，浴室门被他挤开了，一只胳膊伸进了浴室。这时，玛丽莎才想起自己手中的武器，一看，原来是一支气压手枪，压出的“子弹”是液体，是小儿科诊所为儿童接种疫苗时用的。现在且不管它，她将这手枪对准那人的手臂，扣动了扳机。这武器还真有威力，只听那人一声尖叫，胳膊收回去，门又关上了。

玛丽莎听到那人离开房间的脚步声，又过了好一会，她才打开浴室门，迎面扑来一股强烈的石碳酸消毒药水味，像是有人刚为这房间消过毒！

凭医生的职业经验，玛丽莎已经猜到在手枪里装的不是什么疫苗，而是可怕的“伊柏拉”病毒。房间里的石碳酸味，是那个持枪的凶手施放的，这是为了能使持枪人免受“伊柏拉”病毒的感染。很显然，凶手是为了让玛丽莎感染上“伊柏拉”病毒。这个行动，是对她调查工作的惩罚，也是一种警告。

玛丽莎用几层塑料袋将“气压枪”包扎起来，又用浴室里的消毒液对塑料袋表层消了毒，将它放进皮包。她到旅馆的客厅里，给传染病防治中心打

了个电话，告诉他们，帕尔玛旅馆 2410 房间可能有“伊柏拉”病毒。然后又给“控制中心”打了电话，她的丈夫台德也是“疾病控制中心”的研究人员。她向台德要一瓶治疗“伊柏拉”疾病的血清，将血清寄纽约浦里亚旅馆，让一个叫布莱德福特的人收。她丈夫问她要血清做什么用，布莱德福特是什么人？她说了声：“这些你都不要管。”说完将电话挂断了。

其实，纽约是她下一站调查的目的地，她用布莱德福特的化名，在浦里亚旅馆订了房间。

玛丽莎这次来芝加哥，她丈夫台德知道。台德不会派人杀害她吧？除了台德就是“疾病控制中心”的主管杜波契克知道她来芝加哥。杜波契克这个人虽然有点讨厌，但还不致于干这样的罪恶勾当，他没有理由加害玛丽莎。那么，会不会是这两个人中的某一个无意中走漏了风声。本来她的调查行动也谈不上保密，但经过这次意外遭遇，今后倒要多加防范。不过，她的调查行动到底触犯了谁的利益呢？有什么必要对她下如此毒手？这，正是她苦苦思索，并急需获得答案的。

她买好了去纽约的机票，又到邮局把凶手用来杀害她的气压手枪寄给里夫。里夫是玛丽莎在“疾病控制中心”的同事，对这个人，她是绝对信任的。她还写了封信给里夫，告诉他她在纽约的住址，以及来纽约的使命，万一她有什么意外，也可以多一个人知道，她还特别关照里夫，接到包裹后不要打开，妥善保管到她回“控制中心”为止。

临上飞机前，玛丽莎又检查了自己的淋巴结，一切都很正常，说明她那次使用气压手枪时没有受到“伊柏拉”的感染。

是的，她没有受到“伊柏拉”的感染，但死亡的灾难并未远离她。纽约的职业杀手乔治·维尔哈已经接到任务：一名三十岁的女性叫玛丽莎，相貌精明，身材矮小，棕色头发，乘芝加哥到纽约的班机，约下午五时左右抵达纽约。

在旅客的人群中，乔治认出了玛丽莎。她提着行李箱，排在等候出租汽车的行列里。

乔治走近一辆汽车，对同伙说：“看见了吧？”

同伙看了玛丽莎一眼，对乔治说：“是个骨瘦如柴的女人。”

玛丽莎坐进了出租车，乔治他们的汽车紧跟着，大约四十分后，两辆汽车一前一后在艾赛克斯旅馆的门前停下。

玛丽莎自在芝加哥的旅馆出来以后，她在哪儿都觉得不安全。房间过道上有一点轻微的声音，都能把她惊醒。第二天一早，看到《纽约时报》，头条就是关于“伊柏拉”在纽约流行的消息。看过报纸，她又打电话到浦里亚旅馆，问有没有布莱德福特的邮包。这是她留给丈夫台德的假地址和化名，这时候她对自己的丈夫也失去了信任。

她到浦里亚旅馆领回邮包。她又觉得有点多余，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迹象说明自己感染了“伊柏拉”，根本不需要血清。再说既然对台德的为人已经不敢信任，又怎么能相信他寄来的血清呢？

玛丽莎走出旅馆的旋门，找来一辆出租车，刚钻进车内，背后就有一支手枪的枪口抵着她。

玛丽莎一直提防有人暗算她，刚才她上出租车时就用脚抵在车门口，所以车门并没有关严，情急之下，她用脚踢开车门，就势往车下一滚，只听“嘶”一声，抵住她后脑的高压气枪子弹射中出租车的挡风玻璃。玛丽莎矮小的身

材救了她。她穿过几辆停着的汽车，很快就到了人行道边。在她后面紧追不舍的是杀手乔治和一个黄头发青年。当玛丽莎横穿马路时，引起了人们的惊叫和过往车辆的混乱，这倒把追杀她的两个人给挡住了。

玛丽莎穿过马路奔到了广场，那两个杀手紧追不舍。玛丽莎无处藏身，危急中她向一群正在跳霹雳舞的黑人走去。黑人青年的高大身材正好成了玛丽莎的掩护体。追杀她的两个人也来到了黑人青年中间，他们要寻找玛丽莎，总是冲乱黑人青年的跳舞，引起了黑人青年的不满，那大个儿飞起一脚，将两个杀手踢倒在地，然后拳脚交加，将这两个家伙痛打了一顿。

玛丽莎趁机逃离人群，穿过纽约第五大街，跳上一辆出租车，直往罗森洛诊所。美国首例“伊柏拉”，就是在这个诊所发现的。

今天这个诊所特别热闹，门口停满了电视采访车，还有很多警察在维持秩序。玛丽莎出示了“疾病控制中心”的身份证，进了诊所的大门。“伊柏拉”在纽约蔓延得很快，这家诊所已经收容了许多病人。

玛丽莎换上了白色防护服，往四楼病理部走去，迎面走来了她的主管——“疾病控制中心”负责人杜波契克。玛丽莎看到他，不由大吃一惊：“他怎么会到这儿来的？”此时，罗森洛诊所里有许多人陪着杜波契克，他没有看见玛丽莎。杜波契克满以为在这里会遇见玛丽莎，不料竟被她躲过去了。

玛丽莎来到诊所的病理部，她向病理部的人自我介绍说：“我是‘疾病控制中心’的医生，我是第一个对‘伊柏拉’的蔓延进行调查的人。我到纽约才知道‘伊柏拉’首例患者麦尔塔大夫已经死亡，现在我想看看他的遗体。”

病理部的人领她来到遗体室，麦尔塔大夫的鼻子在生前有严重损伤，好像是搏斗过。现在玛丽莎完全可以断定，麦尔塔是被人暗中注射“伊柏拉”病毒后才感染上的，因为在他的大腿上有气压枪口的注射痕迹。但是，病历上说他生前曾遭暴徒抢劫，只是鼻子受了伤，财产未受到损失。其实那不是一次抢劫，而是在搏斗之际替他注射了“伊柏拉”病毒。

现在有人故意散布“伊柏拉”病毒，这一点已经可以肯定，玛丽莎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她决定给“疾病控制中心”的同事里夫挂电话，把这里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他。她在电话中对里夫说：“这里发生非常可怕的事，可怕极了……”

正在这时，有人敲门了，而且敲得很急。玛丽莎叫里夫别把电话挂断，自己把听筒放在桌上才去开门。原来有人送给她一个花篮，是花店的工作人员送来的。送花篮人走后，她把花篮拿进房间，花中央夹着一个纸片，上面写道：“玛丽莎医生：停止你的行动，并把气压注射器归还我们。我们保证不伤害你。”

玛丽莎充满了恐惧，她闭紧双眼，使自己冷静下来，然后抓起电话，对里夫说：“我很快就要回去，这里发生的一切我回去再对你说。我邮寄给你的包裹，一定要替我保管好。”里夫在电话中间玛丽莎在纽约的地址，玛丽莎没告诉他，就把电话挂断了。玛丽莎知道，里夫是个见义勇为的血性男儿，他要是知道玛丽莎在纽约的地址，一定会赶来相助的。她知道自己从事的工作时刻都有生命危险，她不想把好朋友也拖进来。

利用送花篮对玛丽莎进行恐吓的是杀手乔治和他的助手。他们原以为玛丽莎接到花篮后会换个旅馆，所以他们作好了绑架玛丽莎的准备，守候在旅馆门口。他们没想到玛丽莎没换旅馆，只是告诉旅馆的经理，服务台可能将她的房间号码弄错了，因为不断有不相识的人打电话骚扰她，她要求换一间。

换了房间以后，玛丽莎觉得安全些了。她在苦苦思索：到底是谁在故意传播“伊柏拉”病毒？传播这种死亡性的疾病对传播者又有什么好处？当她把问题归结到“好处”时，答案如同在暗房里洗印的照片，渐渐显示出来了。这就是“美国医业振兴委员会”，简称“配爱斯”这个机构。首例“伊柏拉”患者被发现不久，“配爱斯”就提供大量药品和医疗设备，从中获得巨大利润。随着“伊柏拉”的流行，“配爱斯”下属的各种医药器械制造厂全都成了暴发户。“配爱斯”只有事先知道“伊柏拉”会流行，才会预先生产大量药品和医疗设备，不然谁会去生产那种永远销售不掉的东西？而“配爱斯”只是一个同业公会性质的组织，并不是研究机构，它没有能力预测到“伊柏拉”会流行。别说是“配爱斯”了，就是玛丽莎所在的“控制中心”这个全美国最大的传染病研究机构，事先对“伊柏拉”的流行也一无所知。怪不得以前有传闻，说“配爱斯”已经被黑社会所控制，看来一点不假。

玛丽莎决定去找“全美内科委员会”秘书长克罗梭大夫，他是“配爱斯”的名誉理事，应该把一切真相告诉他。克罗梭在医学界是位出色的大夫，由他出面公布事实真相，能给“配爱斯”以致命的打击。

第二天，玛丽莎找到克罗梭大夫，当她说完所要说的这一切以后，克罗梭竟无动于衷。他不假思索地说：“‘配爱斯’是个合法的组织，它的目标是崇高的，你没有理由毁谤它。”

玛丽莎说：“我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配爱斯’在犯罪。”

克罗梭说：“证据呢？”

玛丽莎说：“现在我对您已经失去信任，不敢把证据交给您。”说完就离开了克罗梭的寓所。

自从“配爱斯”被黑社会控制后，克罗梭也被收买了。玛丽莎一走，他就立刻给黑社会头目打电话：“‘疾病控制中心’的传染病专家玛丽莎刚离开我这儿。她说掌握了‘配爱斯’故意传播‘伊柏拉’的证据。她还会去找别的知名人士，她要坏事的！”

对方告诉克罗梭，这些情况他们都已掌握，派专人在对付这个女人，不会让她坏事的。

玛丽莎决定再到圣弗芝西斯去争取特尔曼医生的协助。特尔曼是位很正派的黑人医生，社会威望也很高，他是“配爱斯”的名誉理事，但前几年曾对这个组织的某些活动提出公开谴责。

玛丽莎找到了特尔曼医生时，在他的办公室里，玛丽莎把“配爱斯”故意传播“伊柏拉”病毒的事全告诉了他。

特尔曼很耐心地听完，站起身说：“我对你这种近似狂妄的断言感到惊奇，你该知道，诬陷一个合法组织是犯法的！”

玛丽莎说：“我是因为你在内科界的声望，才来告诉你的，想不到你竟然这样不爱惜自己！”

特尔曼大声警告：“你再这样不负责任地说下去，我要叫我的律师了。”

玛丽莎说：“很好。你的律师要是来，那他一定劝你悬崖勒马，早点和‘配爱斯’划清界线。”

看来特尔曼也被“配爱斯”收买了。金钱魔力真大啊。

玛丽莎十分疲乏地回到旅馆，坐在床头用光头水果刀削一个水果。她已经订好回“疾病控制中心”的机票，她得先回去整理一下思路，然后才能考虑下一步的行动计划。

这时，玛丽莎听到房间的门有被钥匙开动的声音，她刚拿起电话想报警，门就被扭开，她的手就被杀手乔治的助手金发青年按住了。金发青年对她说：“你别害怕，我无意杀害你，要想杀害你，你至少已经死过十次。我只奉命追回气压注射器。”金发青年说着，用双手扼住她的脖子：“你若是不配合，就别怪我不客气！”

玛丽莎感到透不过气来，她身子往后倒，头碰在墙壁上。这时，她本能地举起手中水果刀，向金发青年腹部猛刺去，趁金发青年躲闪尖刀的当儿，她跑进了浴室。玛丽莎的脑海里浮现起在芝加哥被暗害的那一幕，而这次更为可怕，没等她关上门，金发青年已经挤进了浴室，抓住她头发，把她按在浴池里，逼她交出气压注射器。金发青年若是想杀害玛丽莎，那早就得手了。

玛丽莎手里的尖刀掉在浴池外面，发出“当”的一声。金发青年低头看了一眼。玛丽莎趁这机会拿起浴池壁上电话机的话筒，拼命往金发青年头上砸。金发青年眼睛往上一翻，终于倒在地上。玛丽莎拾起地上的尖刀，往金发青年的腹部一刀刺去，鲜血染红了他的衬衫。

玛丽莎逃离浴室，草草收拾了一下房间，也不管金发青年的死活，出门乘上出租车赶到了飞机场。她登上飞机后，心里还在想：自己也许成了杀人犯，过一会儿，警察发现金发青年死在浴室里，肯定要把她作为嫌疑犯拘捕。不过那样也好，一旦成了特大新闻，“配爱斯”的面目就更容易暴露了。

晚上九点钟，玛丽莎乘的班机在亚特兰大降落，她回到了自己的家。在家门口，她却犹豫起来。她想想，还是不去为好。她认定自己的丈夫已经被“配爱斯”收买，在“控制中心”里，玛丽莎唯一信得过的人就是里夫。

她就掉头到里夫家去，里夫正在家里看杂志，玛丽莎进入到他的家才有一种安全感。里夫叫她谈谈这次调查的详细经过，玛丽莎说：“我的魂都被吓飞了，让我平静一下。”过了一会玛丽莎告诉里夫：“现在‘配爱斯’雇了好几名杀手，要追回我寄给你保管的东西。”

里夫问：“你寄给我什么？”

玛丽莎说：“我寄给你的是他们用来传播病毒的气压注射器。你真是位信得过的朋友，竟然没有打开看。”

里夫说：“气压注射器？可你在电话中没有说明邮单上写的是药品。你会不会弄错？”

玛丽莎说：“我亲手寄的，怎么会错？难道你打开看了，不是气压注射器？”

里夫说：“没有，你叫我不打开，我怎么会擅自打开呢？”

里夫给玛丽莎拿来一杯饮料，叫玛丽莎喝。这时候电话铃响了，里夫去接电话时，玛丽莎把自己的饮料杯子和里夫调换了一下。因为刚才提到气压注射器时，里夫的神色有些恐慌，这引起她的怀疑。

里夫对着电话机不耐烦地说：“请过半个小时再打来！”

玛丽莎当着里夫的面，把那杯饮料喝了。过了一会，玛丽莎佯装头昏，躺在里夫的沙发上假装睡着了。这时，玛丽莎听到里夫在打电话，轻声地告诉对方：“她在我这儿了，已经被我用药麻醉了。她说把气压注射器寄给我了，可我得到的是药品。不知是哪环节出了问题，我立刻到‘控制中心’收发室去查询一下……”

里夫走了，他将玛丽莎反锁在他的房内。玛丽莎的神经一下子崩溃了，她惊叫道：“天啊，我还能信任谁？连里夫也是‘配爱斯’？”

她得赶紧离开这里，到“控制中心”去，拿到她寄给里夫的包裹，将注射器转移。其实，“气压注射器”早在收发室时已经被人调换，里夫真的没有拿到它。不然，“配爱斯”不会几次派杀手找玛丽莎，设法追回注射器。因为“气压注射器”如果在里夫的手里，就等于在“配爱斯”手里，就不会派人向玛丽莎追回了。

玛丽莎总算找到了一根绳子，拴在阳台上，把自己吊了下去。然后拦了辆出租车，叫司机以最快的速度开到“疾病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的守门人都认识玛丽莎，她在登记簿上签了名。她刚走进主电梯，守门人就打电话给杜波契克：“先生，玛丽莎医生已进大楼了。好，我们再也不会放任何人进来。”

玛丽莎走进病毒室，那里是里夫工作的地方，她寄给他的包裹，肯定保存在那里。她在实验室的玻璃罩下，发现了自己寄给里夫的包裹，但被人打开了，确实就是两瓶药，根本就没有“气压注射器”。

玛丽莎努力使自己心情保持平静。她决定立刻离开“控制中心”，去找自己的律师，以求得律师的帮助。

这时候离开“控制中心”大楼是非常危险的。“配爱斯”知道“气压注射器”不在玛丽莎手里，已指令杀手将玛丽莎杀死，留着是个活口。

玛丽莎几乎是“冲出”“控制中心”的大楼的。她听见后面有人在喊：“玛丽莎，别出去！”这是杜波契克的声音。

杜波契克的声音，反而促使玛丽莎跑得更快了。她一头钻进一辆出租车，刚坐下，背后已经被一支左轮手枪顶住了。她头上几乎遭到了重重一击，接着又听到“砰”的一声枪响！坐在汽车里的两名杀手倒下了，胸口在流血……

“美国疾病控制中心”主管后面站着两个手拿武器的人。玛丽莎的丈夫台德钻进汽车扶着玛丽莎说：“亲爱的，你没事吧？”

玛丽莎说：“上帝啊，幸亏你还不是‘配爱斯’的人！”

杜波契克说：“玛丽莎医生，你是好样的。我没有能更早地向你提供保护，请原谅。”

玛丽莎说：“杜波契克，我还以为你也是他们的人。告诉你，‘配爱斯’的罪犯——‘气压注射器’丢失了。”

杜波契克说：“我替你保存了。你的包裹寄回来，我在里夫之前将它打开了，用两瓶药调换了注射器。”

玛丽莎说：“我在旅馆杀死了‘配爱斯’的一个杀手，也许要受到起诉。”

杜波契克笑了：“那金发青年只是被你击昏，肚子的表皮受了一点轻伤。”

玛丽莎对杜波契克说：“杜波契克，你是联邦调查局的官员吧？你好像什么都知道。”

杜波契克指指身后两个拿武器的人说：“这两位是联邦调查局的官员，我只是协助他们工作而已。”

这时，开来一辆救护车，将两个中了枪的杀手救走了。

玛丽莎说：“他们没死。”

两个联邦调查局的官员告诉玛丽莎，两个杀手使用了武器，他们才敢“自卫”开枪。把他们打死了就麻烦了，那样会失去有力的证人。

杜波契克叫台德扶玛丽莎回家好好休息，他对玛丽莎说：“你已经出色地完成了任务，现在包括里夫在内的许多医学界知名人士都会受到起诉。对于‘配爱斯’这个组织，我们‘控制中心’已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和联邦调

查局联合对它进行起诉。你的任务是休息，剩下的事全是我们的。”
(刘静)

《兰亭序》传奇

我国著名的书法家王羲之，写了幅闻名于世的作品，叫《兰亭序》。

它写在蚕茧纸上，共 28 行，324 个字。凡是相同的字，写法都不一样，写得笔走龙蛇，出神入化，是精品中的精品。

隋朝末年，这幅书法珍品保存在他的七世孙智永和尚手中，智永去世前，把它交给了自己的爱徒辨才，要他好好保存，不得遗失。

辨才将它视为拱壁，对它极其爱护。他怕有人将这幅珍品偷了去，便在卧室的大梁上挖了一个洞，将它珍藏在里面。

唐太宗李世民特别喜欢王羲之的书法作品，空闲时常常观摩欣赏，临摹学习。

他派人到处征求、购买王羲之的作品。时隔不久，所有的珍品几乎全弄到了，惟缺珍贵无比的《兰亭序》。

一天早朝，他向臣下问道：“诸位爱卿，你们可知王羲之的《兰亭序》落于何处？”

“陛下，”一位老臣说，“《兰亭序》是王家的传世珍宝，过去一直藏在他家。他的七世孙看破了红尘，出家当了和尚，取了个法名叫智永，《兰亭序》也就随他带进了绍兴的佛寺。据说，智永临终前把它交给了爱徒辨才，辨才将它珍藏起来。”

既然已经知道了《兰亭序》的下落，唐太宗便千方百计地要把它弄到手。

他连忙下了道圣旨，将辨才召到长安，安排在宫中讲经处，给予他优厚的待遇。

一天，唐太宗召见辨才，先是装模作样地问了一下讲经的情况，然后转入了正题。

唐太宗突然问：“辨才大师，你是否见过王羲之的《兰亭序》？”

辨才听了心里一惊，随即定下神来，答道：“先师智永大师在世时曾经见过。”

唐太宗又问：“现在它在何处？”

辨才说：“师傅归天之后，历经战乱，《兰亭序》也就从此失去了下落。”

人们都说《兰亭序》在辨才手中，如今他来个不认帐，唐太宗皱起了眉头，对这个和尚无法可施。

过了几天，唐太宗又向辨才问起这件事，辨才还是这么回答。几次下来，弄得唐太宗也有点儿半信半疑。

既然弄不到这幅珍品，将辨才留在宫中也无用，唐太宗便打发他回绍兴去。

唐太宗不肯就此罢手，派人四处调查，认定《兰亭序》确实在辨才手中。

他又下了道圣旨，将辨才召入宫，追问《兰亭序》的下落。辨才一口咬定在战乱中丢失，如今不知落于何处。就这样，皇上将辨才从绍兴召来三次，都没有问出个结果。

唐太宗召来亲信，对他们说：“王羲之的书法作品，我特别喜爱。人们传说，他的书法作品以《兰亭序》为最，可惜我无幸看到。为了这件事，弄得我日思夜想，食不甘味。辨才这个老和尚，年纪已经这么大了，留着它还有什么用，可就是偏偏不肯献出！你们谁有办法，能把《兰亭序》弄到手？”

左丞相房玄龄道：“陛下，监察御史萧翼，是梁元帝的重孙，对南方的

情况比较熟悉。他很有才干，足智多谋，若是派他前往，一定能把《兰亭序》弄到手。”

唐太宗听从了房玄龄的建议，单独召见了萧翼，跟他商量这件事。

萧翼说：“要是让我以朝廷使臣的身份前去，辨才一定矢口否认，徒劳往返。我想以平民的身份前去，细细地察访这件事。”

唐太宗听了点了点头。

萧翼提出个要求：“我还想拿几幅王羲之、王献之的作品带去，这样便于我跟他往来。”

唐太宗听了，立即让人拿了几幅给他。

萧翼穿上便衣，乘上商船，从水路到了浙江绍兴。一天傍晚，他换了件又肥又大的破旧黄长衫，装扮成个山东的穷书生，到辨才和尚的庙里去。

他一边慢慢地欣赏墙上的壁画，一边留心庙里的动静。到了辨才和尚住的小院门口，他故意停下脚步，轻轻地吟起诗来。

辨才见到了他，上前打了个问讯：“施主从何处来？”

萧翼连忙施了一礼说道：“在下是北方人，带了些蚕种到南方来卖。沿途遇上佛寺，我都去随喜。今日有缘，得见老禅师。”辨才跟他说了几句话，觉得他谈吐不俗，于是请他到屋里去坐。

两人下了一盘围棋，又去弹琴，弹了琴又去投壶，玩双陆，兴致勃勃地玩得很高兴。

玩累了，两人又坐下来谈经说史。他俩都是一肚子学问，说得头头是道，有根有据。

辨才高兴地说：“有的人交往了一辈子，仍然像是新相识的一般，有话说不到一起。有的人刚刚相识，就像老朋友一样，谈得非常投机。我们如此有缘，望施主不要客气。”

当晚，辨才便将萧翼留下。他让徒弟端来酿好的药酒和各色果品，两人便高高兴兴地喝起酒来。

辨才说：“施主，有酒无诗，便觉无趣，我们何不胡乱吟上两首助兴。”

萧翼拍手笑道：“好主意！好主意！”

辨才提议道：“我们抽签如何？抽到什么字，就以什么字为韵脚。”

萧翼连声附和道，“此法甚妙！此法甚妙！”辨才拿来签筒，递到萧翼面前，说道：“施主请。”

萧翼连忙轻轻推开，道：“大师先请。”

“那就有僭（ji n）了。”说完，辨才抽出一支签，是个“来”字。

辨才略一思索，挥毫写下一首：

新酒一坛方启开，新朋远自万里来。身披云雾同寂寞，月下漫步共徘徊。夜深弹琴寄情思，风起雁鸣声悲哀。若非先生有妙法，何能照亮死心怀。

萧翼看了，连声叫好。

“胡乱涂鸦，先生取笑了。施主清。”说完，把签筒递了过来。

萧翼抽出一支签，是个“招”字。他文不加点，一挥而就：

初次相逢度良宵，承蒙大师盛情招。如今一见如旧友，天南地北不为遥。酒渣倾去又上浮，心如琴弦已调好。谁人怜惜失群雁，经受狂风受煎熬。

两人相互唱和，乐在其中，大有相见恨晚之意。他们畅饮了一夜，第二天早晨萧翼才依依不舍地向辨才告辞。

“施主方便时，还请到此一叙。”辨才说。

“ 几日之后，弟子再来打扰上人。 ”

过了几天，萧翼带着酒来到寺中，与辨才饮酒作诗，高谈阔论，两人都觉得欢快无比。几次下来，两人便成了莫逆之交。

一个月之后，萧翼带着梁元帝亲手书写的职贡图，与辨才一同鉴赏。他们一边观赏，一边议论，萧翼有意无意地把话题往书法方面引。

“ 若是论起书法，天下没有人比得上二王。 ” 辨才道。

“ 大师说的是。在下自幼学习二王书法，至今仍然未能得其精髓。弟子心有不甘，现在还在认真练习。为练习方便，有几幅字帖常常带在身边。 ”

“ 是真迹还是复制品？ ”

“ 当然是真迹。 ” 萧翼道。

“ 哦？ ”

“ 大师若是不信，明天我把它带来，请大师鉴别。 ” 萧翼道。

“ 施主带来给我鉴赏，真是三生有幸！ ”

第二天，萧翼如约前往。辨才将他带来的一一展开细看，果然都是王羲之、王献之的真迹。

“ 这八幅字帖果然是二王所书，实为书法作品中的珍品。它们虽为佳作，但与《兰亭序》相比，却又差些。 ” 辨才说。

“ 同是一个人写的，不会有多少差别。 ” 萧翼故意与他抬杠。

“ 施主此言差矣，同一个人写的文章，由于当时的情势不同，文章的内容、文采往往有很大的差别。书法作品亦是如此，虽然是同一个人写的，高低上下也有差异。 ”

“ 大师所言固然有理，只是在下见到的二王作品，都是差不多的。 ”

“ 贫僧有幅王羲之的《兰亭序》，那才是二王书法中的精。萧翼见他中了圈套，心中一喜，嘴上却故意说：“ 屡经战乱，《兰亭序》早已不知下落。上人手中的一幅，只怕是贻（yàn）品。 ”

辨才笑了笑说：“ 我师智永大师，是王羲之的七世孙。他去世前将它交给我，怎会是假的？明日施主前来，一见便知。 ”

第二天一早，萧翼便来了，辨才让徒弟搬来梯子，亲自爬上大梁，从孔穴中把《兰亭序》取了出来。

“ 假如不是用这个办法骗老和尚，只怕是一辈子也搜不出来。 ” 萧翼心中暗想。

辨才爬下梯子，将《兰亭序》展开，得意洋洋地说：“ 施主请看。 ”

萧翼一看，便知是真迹。此帖写得有章有法，无一字不妙，难怪世人称它为书法作品中的第一佳作。

他有心胡缠，故意找岔子：“ 依我看，这幅字只怕是假的。 ”

“ 何以见得？ ” 辨才不悦地问。“ 你看这个‘之’字跟那个‘之’字大不相同，笔势有异。只怕是摹仿的人功力不够，露出了马脚。 ”

“ 施主如何这般说法，它的妙处就在这里！你看帖中所有相同的字，写法没有相同的。要是都一样，还有什么妙处可言！ ” 一个说是假的，一个说是真迹，结果两个争得面红耳赤。

辨才将《兰亭序》从大梁一取出之后，没有再放上去，与萧翼带来的二王作品一起放在桌子上，一有空闲便来习字。

萧翼经常与辨才往来，小徒们知道他是师傅的好友，对他没有丝毫戒心。

一天，萧翼得知辨才应严迁之邀，到记南桥南严迁家去吃饭，便急忙赶

到佛寺，对小和尚说：“我的手绢忘在你师傅的房里，我进去拿一拿。”

小徒打开辨才的房门，让他进去。他见四下无人，便将《兰亭序》和从官中带来的二王作品，全部席卷而去。

他一阵紧赶，来到了永安驿。他对驿站的头头说：“我是朝中御史，奉旨来到这里。你快去通知都督大人，要他马上到这里来听旨。”

都督齐善行得到消息，立即骑马跑来了。两人互相施礼后，萧翼宣读了圣旨。随后，他又把事情的前后经过告诉了齐善行。

齐善行立即派人去传唤辨才，那时候，辨才还在严迁家中，尚未返回寺院。

“辨才大师，都督大人有请，御史大人也想见见您。”来人说。辨才不知道都督为什么突然传唤他，于是向来人问道：“大人找贫僧何事？”

“小人不知。”

辨才无奈，只得随来人前去。

到了都督那里，看到萧翼穿着官服，坐在都督身旁，辨才不觉大吃一惊。

“辨才大师，下官奉圣上之命，前来索取《兰亭序》。现在，《兰亭序》已经被我拿到了，特地向大师告辞。”

辨才已有 80 多岁了，哪里经得起这样沉重的打击？听了这话，马上昏了过去，过了许久才苏醒。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默默无语地悲伤离去。

辨才回去以后就生了病，饭也不能吃，只能喝点儿米汤，在无限痛苦中打发残年。

萧翼生怕路上有闪失，急急赶回京城。唐太宗见了朝恩暮想了好多年的《兰亭序》，心里欣喜之极。

房玄龄因荐人有功，唐太宗赐予他锦锻千匹。萧翼的功劳最大，既升了官，又得到了许多赏赐。

唐太宗本想惩治辨才和尚，转念一想，《兰亭序》已经到手，治他的罪也没多大意思，再说他已 80 多了，又生了病，已经活不了多久，不如免了他的罪，以显示自己的仁慈。

几个月以后，唐太宗赐予辨才布匹 3000 匹，粮食 3000 石，由绍兴府库拨给。辨才不愿享用官府的钱财，用它造了一座宝塔。一年之后辨才在悲痛、懊丧中凄苦地死去。

唐太宗下令要拓碑人赵模、韩道政、冯承素、诸葛真四人，每人复制几本《兰亭序》，用来赐予太子、王爷以及亲信大臣。

贞观 23 年，唐太宗生了重病，住在玉华宫含风殿。

弥留之际，他把儿子李治唤到跟前，对他说道：“现在，我想跟你要件东西。你要是真的孝敬我，就不要违背我的心原。”

李治连忙呜咽着说：“父皇在上，孩儿一定从命。”

“我想要的，就是《兰亭序》，你……就给我带走吧。”说完，他便断了气。

唐高宗李治在办唐太宗李世民的丧事时，将《兰亭序》的真迹殉葬。后世流传的《兰亭序》，是当时的复制本。

（徐衡）

蛙人穿越暴风雨

1989年的一天，在英国北海油田工作的“爱达号”船长吉纳，老是心神不定，一种恐惧的预感时时袭上心头。“爱达号”马上就要启航为北海海底油田的钻探平台运送材料和给养了，港口气象台拍来了一份电报，报告未来24小时内将有八级大风，并伴有暴雨。“爱达号”能抗十级大风，显然，气候变化不足以影响吉纳船长。他收到的第二份电报是当地新闻机构打来的，说有6名外国记者要搭乘“爱达号”去平台采访。很快，新闻官员陪着记者赶来了，他们中有“华盛顿邮报”的，有“泰晤士报”的，有“合众国际社”的，还有两名是日本东京通讯社的。记者们都带着器材，那两个日本记者的背包大得叫人吃惊。新闻官员解释说，他们擅长水下摄影，到了钻探平台，也许要潜海作业。

恐惧的预感会不会与6名记者的上船有关呢？吉纳船长自嘲地摇摇头，他不喜欢记者，但从没怕过记者。

准许启航的信号旗挂上了，“爱达号”渐渐驶入滔滔大海，向最大的石油平台——珍妮花平台驶去。那儿日产原油30万桶，住着600名英国工程技术人员。在珍妮花平台周围，还有4个卫星式的钻探平台。

港口已经完全消失在烟波后面，吉纳船长燃着烟斗，正想松弛一下紧张的神经，那6名记者竟带着他们的器材，涌进了舵手驾驶室。

吉纳船长见惯了喜欢乱走乱闯的记者，他微微皱了下眉，客气地说：“欢迎各位，这儿是舵手驾驶室，这是自动驾驶舵，可以无人操纵……”话未说完，他看见那些人从他们的“器材包”里拿出了长长短短的枪支！

原来，这是一帮冒充记者的劫匪！

舵手文森特勇敢地击倒一个匪徒，想夺一杆自动冲锋枪，有名黑黑瘦瘦的匪徒立即扣动扳机，把他打得满身是洞。

那个匪徒将枪对准吉纳船长，说道：“我叫达斯，我宣布，我们正式接管爱达号，为了避免你们胡思乱想，我已在机舱各个要害处放上了炸药，只要我一按遥控器，这条船就会飞上天！”

看得出来，这帮匪徒对海轮和航行挺内行。达斯有时也扳几下舵把，让船一直保持驶往珍妮花平台的航向。

吉纳船长低沉地问道：“你们想把船开到哪里去？要干什么？”

达斯冷冷地说：“按你们的原计划行驶，先到第一个目标6号塔，卸下钻探器材，再驶向珍妮花平台。”

吉纳船长抽了一口冷气：这帮强盗真狡猾！在这种恶劣的气候情况下，海岸和平台上的雷达都会严密注视海上的动向的，“爱达号”任何改变航线的行动，都会被雷达发现。

但是，这些凶恶的家伙，要到北海石油平台上去干什么呢？

6号塔很快就出现在前方了。这时风急浪高雨又猛，钻台上的灯火显得黯淡无光。停靠前，劫匪头子达斯把无线电话移到吉纳船长面前，对他说：“与平台通话，请他们接应卸货。再叫关在底舱里的船员出来干活！要他们放明白点，我们的冲锋枪是上足子弹的！”

吉纳船长点点头，他相信，自己总会等待到合适的反击机会的。

“爱达号”终于在夜幕中靠上了6号平台，一捆捆的器材被吊了上去，船员们平静地工作着，就像背后并没有黑乎乎的枪口在对着他们。

这时，那两个日本人穿着潜水服，从船的另一边悄悄下海，半小时后，才重新浮上海面。

货卸完了，“爱达号”又继续向前航行。一小时后，珍妮花平台高耸的身影也映入了每个人的眼帘。这时，劫匪头子达斯一把抓过无线电话，对着珍妮花基地叫道：“珍妮花请注意，立刻紧急录音。我叫琼·达斯，我们已接管了爱达号海轮，并在6号塔下安放了两枚烈性水雷。另外4枚水雷正在安放之中，当然是放在珍妮花下面。同样，爱达号上也装有炸药。我们要求英国政府付出两百万镑赎金，分英镑、美元、日元、法郎和马克五种货币付给。如果24小时内没有结果，我们将炸掉6号塔，如果再没有消息，28小时后，珍妮花也不复存在。别指望能用武力来解决问题，遥控起爆装置就在我手边！”

珍妮花基地被震惊了。紧急电报很快送进了首相府，撒切尔夫人连夜主持了特别紧急会议。有人提出，珍妮花是英国最大的海上产油基地，每天产油30万桶，约值15亿英镑，一旦被毁，经济损失加上严重污染，后果不堪设想，不如通过保险公司付钱给劫匪。但是，撒切尔夫人断然否定了向劫匪低头的建议，她说：“劫匪筹集经费的目的，很可能是为了一次更大的恐怖活动！我倒对军、警方面有无高明的联合行动颇感兴趣……”

这时，海军上将加林特说：“突击行动十分困难，劫匪只要抢先几秒钟，就能按下电钮引爆钻井平台。因此，制服他们必须派蛙人从海水下面潜过去，上船速战速决。”

加林特上将很快拿出一盘录像带，播放给与会者观看。那是鲸鱼俱乐部的蛙人教练弗鲁克与他的同行们在进行一场反动船演习，搏斗场面活龙活现，使观看者觉得非常振奋。

会后，加林特上将马上派出一架小型直升机，火速请来了弗鲁克。

弗鲁克来了。他听完情况介绍，沉默了半天，最后说：“劫匪们挑中这恶劣的气候作案，实际上是愚蠢的。海上逃跑起来方便，但也方便了突击队的进攻。要靠近爱达号，可以利用与它处在正常航线上的班船，今天就有一条公主号游轮启航，在明晚经过珍妮花基地……”

但是，加林特上将一算，劫匪在明晚九点就要炸掉6号平台了，而公主号在十点才能赶到爱达号旁边。弗雷克眉头紧皱，想象着平台飞上天的景象。突然，他灵机一动，说：“在九点以前，可以让海军在6号平台不远处搞一次假爆炸，他们会误以为是我们前去排雷造成的，很可能就不去按那两颗水雷的引爆按钮了！”

加林特上将脸上的肌肉抽动了一下，说：“太冒险了，如果万一他又去按一下……”

弗鲁克平静他说：“只能寄希望于此。此外，我们应加强与他的电话通讯，分散他的注意力，让他把赌注完全下在珍妮花基地上，这样，我们就赢得了两小时！”

弗鲁克又详细了解了“爱达号”的船体结构，指着舵手驾驶室说：“第一枪必须击中那个站在遥控起爆器旁的人，打得他无法动弹！”

与此同时，“爱达号”上也有人在考虑如何制服劫匪。原来，除了吉纳船长之外，所有的男性船员都被关在底舱，唯一能自由出入的是女医师桑塔小姐。劫匪们吩咐她煮咖啡、烤面包，准备三餐。当她为船员送去食物时，有位轮机长的话提醒了她：能不能在咖啡里渗点什么东西呢？

桑塔小姐的眼睛亮了，供治疗用的药品中有一些是毒药，但都小心地锁着，钥匙也在吉纳船长手里，要拿到那把钥匙，得走进戒备森严的舵手室。

她思考了一番，毅然走进舵手室，先问劫匪头子达斯说：“先生，午餐的菜需要有清真菜吗？”

达斯摇摇头，说他们之中没有人吃清真食品。

这时，桑塔小姐又问吉纳船长说：“船长，你要咖喱牛肉，我却不知道调味品柜的钥匙放在哪里，你知道吗？”

吉纳船长一愣。他是讨厌咖喱粉的，再说，调味品柜根本没有锁！不过，他马上明白了：桑塔小姐要的是能取到毒药的那把钥匙。他点点头说：“咖喱放少一点。哦，请你替我将床头边的那只烟斗拿来，好吗？”

桑塔小姐明白了，钥匙就在船长的枕头边。

她取来烟斗，顺手把钥匙藏进口袋。

但是要去打开药品柜却不是容易事，一名劫匪紧紧跟着她，监视着她的一举一动。桑塔小姐急中生智，在切牛肉时将自己的手指垫到刀底下去了。

立刻，她惨叫一声，紧紧捏住染血的手指，不顾一切地向医疗室跑去。那个劫匪跟在她后面，但只看见她慌乱地打开药柜找药、敷药，一点也没发现她已将半包剧毒药品倒进了口袋。

中午 12 点，夜袭劫匪的计划在首相府获得了通过。加林特上将和弗鲁克与劫匪通了电话，告诉他们，政府已答应提供赎金，保险公司的弗鲁克先生与加林特上将会乘坐直升飞机到珍妮花基地商谈，希望允许他们降落。

劫匪们又喜又怕，他们不允许直升飞机靠近“爱达号”，并再次警告弗鲁克他们说：“我们的水雷装着防盗系统，谁要胡思乱想去干排雷的蠢事，谁就会被炸得粉碎。等我们拿到钱后，遥控装置将解除那些防盗系统，你们才可以自行去排雷。”

弗鲁克在电话里说：“按你们提出的时间，我们只能筹集到英镑，要五种货币，时间必须推迟。”

但是，达斯愤怒地吼道：“我真怀疑你腰里别着手枪！你要拖延时间干什么？！不行，九点钟，一分钟也不许推迟！”说完，他狠狠地将电话嗵啷扔下。

正在这时，桑塔小姐端着咖啡壶和放午餐的盘子来到了舵手室。咖啡里已经放进了毒药，喝上一杯，能使人昏迷，但不至于死亡。她第一次干这样的事，往杯子里倒咖啡时，手不免有点发抖，盘子里也洒到了一些咖啡。

吉纳船长和劫匪头子达斯都看见了。

吉纳船长想引开达斯的注意，故意埋怨了一下恶劣的天气，但狡猾的劫匪头子还是嗅出了情况不妙。他端起一杯咖啡，递给桑塔小姐说：“你辛苦了，咱们一起喝一杯吧！”

桑塔小姐点点头，毫不犹豫地将咖啡一干而尽，接着，她镇静地给每人倒了一杯，递到他们面前。

达斯仍非常怀疑。他将自己那杯交给船长，说：“这杯你喝！”

吉纳船长明知咖啡中已掺了毒，但他也想像桑塔小姐那样，豪爽地一干而尽。正当他举杯要喝时，桑塔小姐不忍心了，她不顾一切冲过来，打掉了吉纳船长手里的杯子，又用茶盘向达斯劈头盖脑砸过去。

达斯手里的枪响了。桑塔小姐摇晃了一下，跌进了茫茫大海。达斯跟着扑向船舷，又朝飞旋着白沫的海浪中打了一梭子弹。

吉纳船长和舵手都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夜幕降临了。

弗鲁克和加林特上将在珍妮花基地上，已经知道全体蛙人上了“公主号”游艇，加速向“爱达号”驶来，军方还准备了低空轰炸机，以防万不得已时，一炮击毁“爱达号”的舵手室。

弗鲁克逗引着带在身边的宠物白猫，脑子里一直在盘算如何在一秒钟内击毙靠着遥控起爆器的劫匪头子达斯。

八点一刻，海上红光一闪，在6号塔方向传来了连续的爆炸声，接着，大火和浓烟也冲天而起。

弗鲁克高兴得跳了起来：海军的模拟爆炸搞得十分成功！

“爱达号”上，劫匪头子达斯冲上船舷，望着冲天大火，叫嚷道：“该死的，早就警告不许排雷，瞧，平台炸毁了！”他抓过电话，向接电话的弗鲁克吼道：“凌晨一点，我再拿不到钱，就让珍妮花的大火烧得比眼前的还厉害！”

弗鲁克说：“上将正在和首相通话……”

这时，时针已悄悄经过九点，达斯再也不会去按控制6号塔的按钮了。不一会儿，上将接通了给劫匪达斯的电话，说：“达斯先生，6号塔的爆炸使我很悲痛。现在，首相明确指示，5种货币的赎金将由民用直升飞机送来。到达爱达号上空的时间是零点40分，你看怎么交接？”

达斯喊道：“你先给我上爱达号来，否则，我不能相信那架飞机会不会扔炸弹！乘交通艇过来，不许带武器，也不许带任何人！”

加林特上将沉思了一下，答应道：“好吧，我到你们船上来。”

弗鲁克对上将说：“达斯一定会将你软禁在别的船舱里，不让你靠近带有遥控器的舵手室。但是，我会让他到时把你叫进舵手室的。我们在零点40分行动。我已经找到一个声音跟我很像的人，让他以保险公司的名义，在零点38分给爱达号打电话，说明必须听到吉纳船长和加林特上将的声音才肯付款，这时，你可以见机而行！”

零点左右，风狂雨猛。弗鲁克和蛙人们都穿上潜水服，悄悄向“爱达号”游去。零点32分，弗鲁克和6名蛙人汇聚到“爱达号”的左舷，他再三告诫大家，千万别误伤加林特上将，上将也在舵手舱里，第一枪只准弗鲁克来打。

零点40分到了。“爱达号”舵手室里，上将已被达斯叫来，正在打电话。他一边向冒充的弗鲁克先生表示，他和吉纳船长都很安全，可以让飞机降落付款，一面将电话交给达斯，以便分散他的注意力。

达斯接过电话，听到对方说，必须派人到船尾去发两颗红色信号弹。他正在考虑用什么替代一下时，只见上将不慎将一包香烟掉在地上，弯下腰去捡……忽然，弗鲁克出现在原来被上将挡住的舱门口，一扣扳机，一梭子弹钻进了劫匪头子达斯的胸膛。

弯下身的加林特上将迅速伸出手，像两把钳子死死夹住达斯的腿一拖，把他甩在地板上。吉纳船长也不顾一切地冲过去，用身体挡住了台上的起爆器。

两个持枪的歹徒正想扑过来。右舱门前的蛙人开枪将他们解决了。

这时，风雨还在肆虐，但压在人们心上的大石头已经搬倒了。

三天以后，撒切尔夫人主持了一个简单的颁奖仪式，弗鲁克获得的奖品是四只雪白的小猫。

(张一志)

“战神”探亲

故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苏联的年轻人都参了军，苏联萨拉托夫区的伏尔加村有一个名叫伊哥尔的集体农庄庄员也不例外。他打仗勇敢善战，使敌人闻风丧胆，称得上是一位“战神”。参军不久，他即被升为上尉，驾驶着坦克冲锋陷阵。

一天，他们去进攻一个德寇占领的村子。他们的坦克才一散开，就看见一辆德军坦克正爬过小山，朝他们冲来。伊哥尔的伙伴喊道：“上尉同志，一辆虎式坦克！”他叫道：“朝前冲！快踩油门！”于是他们就驾驶着自己的坦克从枞树林里曲曲折折驶出。这时，那辆虎式坦克开始朝四周摆动炮口，像个瞎子似的乱闯乱开炮。而上尉却对准了它的肚子就是一炮，一发命中；第二发则击中它的炮塔，这使德寇的那辆坦克的尾部歪了下去；第三发炮弹打出后，那虎式坦克就开始全身冒烟，火焰一窜有2米高。坦克里的人从紧急舱口逃了出来，连滚带爬的。于是机枪手就老实不客气地用机枪密集扫射，让他们全趴下了。5分钟后，他们冲进了村子。一些纳粹匪徒仓惶出逃，在烂泥路上光着袜底乱蹦乱跳地朝谷仓奔去。上尉又下令了：“喂，猛烈进攻那个谷仓！”于是坦克就开足马力冲进了谷仓。仓库里都是法西斯匪徒，他们死的死，伤的伤，剩下的只好举手投降。

然而，就在第二天，上尉遭到了不测。当他的坦克转战在麦田的一块高地上时，坦克被一枚敌军炮弹击中，两个坦克手当场阵亡。第二发炮弹使坦克起了火，驾驶员朱委列夫从前面的舱口跳了出来，爬上了装甲，他从火焰直窜的坦克里死活拖出了上尉。这时的上尉已失去了知觉，连他身上的制服都在熊熊燃烧。朱委列夫刚将上尉拖到一边，坦克就“轰”的一声爆炸了，炮塔被炸到20米外。朱委列夫一看没什么可以拿来扑火的，就急中生智，捧起麦田里的泥土，洒在他的脸上、头上和衣服上，将他浑身上下滚滚的火球扑灭了。然后，他背起他爬着，从一个弹坑爬到另一个弹坑，终于将他送到了第一个碰上的救护站。上尉虽然已被烧得像一段焦木，但心脏还隐隐在跳动。

幸而驾驶员的这一救，上尉好歹总算死里逃生，活了下来，甚至还保留了视力。然而他的脸已被烧得面目全非，有几处甚至烧得连肉也没了，看得见骨头。他在医院里一躺8个月，经过了一次又一次的整形手术，最后解开绷带时，他向护士要了一面小镜子。护士犹豫了好一阵，最终还是将镜子递给了他，只是马上转过身去哭了起来。是的，一个英俊潇洒的小伙子，经过了这么一场浩劫，竟被烧成了一个丑八怪。伊哥尔上尉只看了一眼，就把镜子还给了她。他像在自言自语他说：“别难过，护士同志，即便再糟糕一点，人也还得活下去。”从此，他再也没有照过镜子。

医务委员会认定上尉是再也不能重返军营了，但他还是上司令官那里去了。他请求说：“司令官同志，请让我回到团部去吧。”司令官尽量地不去看他的脸，说：“你还是休息着吧，你已经残疾了。”伊哥尔说：“不，司令官同志，我只是模样儿长得不中看点罢了，打起仗来是不讲究人的模样俊不俊的。”司令官说服不了他，只好准了他，但止他在归队前去度一个假期，度一个20天的假期。这时候，正当三月。他决定回家去探望一下他的爹娘，还有他的未婚妻。

苏联的三月远不是个风和日丽的日子，天气又潮湿又阴沉，遍地白雪皑

皑。下了火车，伊哥尔原想从车站搭汽车回村去，可是这样的鬼天气，什么车也没有，他只好迈开两条腿来走完这一十八俄里的雪路。顶着刺骨的寒风，一脚高一脚低地走到黄昏时才到达村里。那口熟悉的水井还在，高高的压水机在风中摇摇晃晃的，发出了嘎嘎声。从村口往里数，第6家的小屋下是他的老家，住着他的老爹和老娘。当他一眼看到老屋的时候，他突然将手往口袋里一插，站住了。过了一会儿，又摇摇头，朝屋子走去。雪很厚，直厚到齐膝，他从窗子里往里望，看见桌上点着一盏昏暗的小油灯，娘正弯着腰在准备晚餐。

他拔下了耳门的门闩，穿过小院子，然后敲敲门。娘在问：“谁呀？”就在这一刹那间，他决定暂时冒充一下自己的战友。他回答说：“是我，葛洛摩夫上尉。”他把肩膀靠在门框上，心在剧烈地跳动。不，娘竟听不出他的声音来。他的声音自手术后已变了，变得嘶哑、模糊。娘出来了，说，“呀，稀客，请进。朋友，您有什么事吗？”他说：“您是伊哥尔的妈妈吗？伊哥尔上尉叫我来问候您。”娘跑出来，对他的脸微微感到有些吃惊，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说：“哦，我的伊哥尔还活着吗？他可好？——瞧我，只顾说话，请进，请进，请里面坐。”

伊哥尔进屋在长凳上坐了下来。这凳是他从小坐惯了的，当时，他还很小，坐着时，双脚都够不着地面。每当这时，娘总会抚摸着他的卷发，嘴里唠叨：“吃吧，吃吧，多吃点，快快长大吧，我的宝贝儿！”

于是她的儿子就用第三人称谈起自己来，说他的吃，说他的穿，说他日常的日子和如何驾驶着坦克冲锋陷阵。一会儿，他的爹也来了。这些年中，他老了许多。他在门口跺跺那双破毡靴，脱下羊皮大衣，走到桌子跟前来跟他握手，然后坐下来专心致志听“他儿子的战友”讲话。

吃晚饭了，一家三个坐了下来。一切都是那么的熟悉：熟悉的桌子，熟悉的碗筷，熟悉的饭菜……突然，他发现娘死盯着在瞧他拿调羹的姿势。他尴尬地朝她笑笑。只见他娘抬起头来，脸上在痛苦地颤抖着。

饭后，他们还是谈这谈那的，最后，他娘问道：“好小伙，您还没有告诉我们呢，我儿子什么时候能请假回来探亲？咱们已经有三年没见着他了。”伊哥尔说：“是呀是呀，你们一定能看见他的，也许，你们会认不出他了吧？”

夜里，他们在火炕上安排了一张铺，让他睡觉。这儿的每一块砖、板壁上的每一条缝隙和天花板上的每一个木节，对他来说，都是熟悉不过的。幼年时代住过的屋子是一个人一辈子也永志难忘的。朔风在屋顶上呼啸，隔壁爹在打呼噜，娘则在叹气，在翻身打滚地睡不着……伊哥尔上尉在被窝里双手捂着脸，痛苦地思忖着：娘啊娘，莫非我的这张脸已是丑到这个田地，连亲生的娘也认不出我来了？这怎么可能呢？

早上，当他爬下火炕，穿好衬衫，束紧皮带，赤着脚在长凳上坐下来的时候，他问道：“请问，这里有位卡珈姑娘还住在村里吗？”卡珈是他的未婚妻。娘说：“她去年已师范毕业，当了村里的教师，您怎么认识她？”伊哥尔说：“您儿子叫我问候她。”娘打发邻居的小姑娘找卡珈去了。没等上尉穿好靴子，卡珈已进来了。她还是那么漂亮，一对灰眼睛又大又亮，眉毛兴奋得直打颤，脸快活得绯红绯红的。她开口说：“您好啊，是伊哥尔让您带来的口信吗？请您告诉他，我非常想念他。”但当她走近他，正面看见他的脸时，她吓得倒退了一步，眼里出现了恐怖的神情。伊哥尔心头一紧，他断然下了决心：别存奢望了，还是走吧。走，马上就走！

早饭后，他坚决地告别了他们，走了。一路上，他时不时地问自己：现在该怎么办？现在该怎么办？

回到团队后，他的伙伴们倒是高高兴兴地欢迎他的。幸而如此，这才稍稍安慰一下他那颗痛苦莫名的心。

两个星期后，他接到了娘的来信，信上说，他们家里早几天来了一位客人，是个脸虽丑心地却善良的好人。他只呆了一天，第二天一早就走了。自此以后，娘不知怎么一来，就把这个人当成了自己的儿子。日思夜想，想得好苦好苦，想得茶饭不思，夜不成眠。爹在骂她，说她是想儿子想疯了，竟会将别的小伙错当成了自己的儿子。爹说，如果真是自己的儿子，他干吗要欺瞒自己的亲爹亲娘？如果那个人真是自己的儿子，他的脸是为保卫祖国而受的伤，是最值得人骄傲的，有什么好瞒的？可是做娘的自有做娘的想法。那天，当这个人睡下的时候，娘曾拿了他的衣服到院子里去刷，她闻到衣服上的味儿了，千真万确，这是她儿子的味儿，决计错不了！伊哥尔，宝贝儿呀，看在老天爷的份上，快回一封信，告诉娘，这个人到底是谁？要不，她怕真会发疯的……

伊哥尔的眼睛湿润了，当天就写了一封长信：“我的亲爹亲娘，请你们原谅儿子的愚蠢吧，那天访问你们的人正是你们的亲儿子伊哥尔……”他密密麻麻写了足足4张纸。

不久的一天，伊哥尔带了士兵正在打靶，一个士兵跑来报告：“队长同志，有人来看你！”他回到屋子里，只见爹、娘和卡珈一起来了。娘一把抱住了他久久地吻他；过后，卡珈也红着脸悄悄儿跟他说：“伊哥尔，咱们就在一起，永不分开，不管这世上发生了什么事……”

（张丽）

漂瓶传奇

意大利有位职业赛车手，名叫纳布罗尼。他的妻子在两年前失踪，下落不明。纳布罗尼万念俱灰，提不起精神来，只得退出赛车队伍。

纳布罗尼的同行们对他的退出十分高兴。几年来，意大利西西里地区的赛车冠军总是他包揽，他若是不退出，这个局面还不知道要持续到哪一年。

纳布罗尼退出赛车队伍以后，和历史学家斯梯勒教授交上了朋友，两人经常到西西里岛的海边去钓鱼。

1984年4月的一天，正值热带风暴在地中海上肆虐，巨浪冲击着礁石，发出令人胆寒的响声。这实在不是个钓鱼的日子。教授为了驱散朋友心中的烦闷，才喊纳布罗尼来钓鱼，而纳布罗尼则主要是看教授钓，所以是否适宜钓鱼，对他无所谓。

教授还带来一点葡萄酒，准备一边钓鱼，一边喝酒。他们刚在海岸边坐下来，教授就发现有一只空瓶在礁石的缝隙间颠簸，他说：“我把它捞上来！”

斯梯勒教授趴在礁石上，想伸手去将那空瓶拿上来，空瓶在波浪中颠簸起伏，总是拿不到，最后还是纳布罗尼动作敏捷，把那只空瓶拿到了。这是一只普通的香槟酒瓶，在市面上用不着几个里拉就能买到。而这种空瓶出现在海上意义就不同了。这叫“漂瓶”，是航海人在危急关头，为了保存最有价值的资料才放出“漂瓶”，所以“漂瓶”总是和秘密联系在一起的。教授拿起这只漂瓶，仔细端详了一番，认为这是只五十二年前的杜瓦尔白葡萄酒空瓶，它在海上漂流的时间不会少于四十年。教授还十分内行地对纳布罗尼说：“‘漂瓶’在海上被人发现的可能性大约为五万分之一，我们就是五万分之一的幸运者啊！”

纳布罗尼解嘲地说：“可惜不是买彩票。”

斯梯勒教授取出小刀，刮去瓶口的封蜡，从瓶中倒出一张用德文写的纸条。斯梯勒教授用意大利语翻译给纳布罗尼听：“驻意大利的德军指挥官：我是远征非洲的布克哈德少校。我奉隆美尔元帅之命，将一批艺术品从非洲护送到意大利。我们的六艘快艇于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出发，第二天就遭到英国飞机跟踪攻击。我们已无法穿过地中海将艺术品送往目的地，只能将它沉入海底，大约在科西嘉岛东南二百五十海里。因罗盘故障，我们无法确定准确方位。请发现‘漂瓶’的人尽快将它送往当地德军指挥部，一定会得到重赏。”

斯梯勒念完纸条自言自语道：“啊，我们成了传奇小说中的人物了。”

纳布罗尼说：“教授，可惜晚了四十年，不然我们把它送到意大利的德军指挥部，就可以领到奖金罗！”

这时有一个钓鱼的人向他们这里走来，斯梯勒教授收起“漂瓶”，对纳布罗尼说：“这个纸条的价值难以估量！这里不是讲话的地方，回去再说！”

两人回到海滨的“紫藤饭店”。饭店老板格罗斯是纳布罗尼的崇拜者，今天特地亲自接待，送来酒和饮料，进出他们的房间。纳布罗尼一回到饭店就问斯梯勒教授：“教授，我们怎么发财呢？把那些艺术品打捞上来吗？”

教授没回答，只是对饭店老板说：“格罗斯，真谢谢你了。现在我们要休息了。”等格罗斯退出房间，教授才坐下，不紧不慢地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打响不久，纳粹德国很快就攻下西欧，由于英吉利海峡的阻隔没能占领英国。为了切断英国在中东的经济命脉，希特勒派最年轻的元帅隆美尔领兵

远征非洲。短短几个月，隆美尔的军队就控制了整个北非、埃及和巴勒斯坦地区，打开了进军苏伊士运河的道路。不久，英国派蒙哥马利元帅向隆美尔发起了反攻，经过血腥战斗，隆美尔全线溃败。隆美尔为了使大量珠宝不落入英军手中，就将珠宝装上六艘快艇，想运回意大利。不料英国已得到情报，将快艇全部击沉在科西嘉岛附近……”

纳布罗尼奇怪地问：“教授，你说快艇上装的是珠宝，可‘漂瓶’中说的是艺术品，到底是什么？”

斯梯勒教授说：“什么也不是！快艇上的箱子里装的全是毫无价值的废物！隆美尔已经知道英军在密切注视着珠宝，他料定快艇要受到英军的攻击。隆美尔暗中调包，连负责护送快艇的布克哈德少校也以为装的是珠宝。他在‘漂瓶’中说是艺术品，只是代称。快艇上的箱子在科西嘉岛附近海上沉没后，四十年来有不少探宝者在海底打捞，全都一无所获。这说明珠宝根本没有装上快艇，这些人都上了隆美尔的当！”

纳布罗尼说：“为了珠宝，隆美尔存心让布克哈德少校和快艇上的官兵送死，太残忍了！教授，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

斯梯勒教授说：“我们要设法找到珠宝，把它捐赠给非洲灾民。珠宝本来就属于他们的。”

斯梯勒教授和纳布罗尼商量着如何找到这批珠宝。可是隔墙有耳，饭店老板格罗斯把他们的谈话全都偷听去了。

格罗斯本来也是一个赛车手，但每次比赛，都与冠军无缘。后来他投靠在西西里岛的一个黑手党家族的门下，求黑手党为他谋得冠军的宝座。一个赛车冠军，在黑手党眼中是无足轻重的，他们派人将纳布罗尼的妻子绑架后囚禁，使纳布罗尼精神上遭受打击。这一手果真有效，当年，纳布罗尼就退出赛车场，冠军落到了格罗斯的头上。这家伙也很狡猾，见好就收，得了冠军后立即引退，凑些钱在西西里海滨开了“紫藤饭店”。

格罗斯从门缝里偷听到斯梯勒和纳布罗尼的谈话后，决定把这个机密出卖给黑手党的莫汉家族。在斯梯勒和纳布罗尼离开饭店以后，格罗斯立即驾车驶往西西里的首府巴勒莫，去见他的教父莫汉。夜里能见度低，加上车速过快，格罗斯的车子在斜坡上翻了个身，他自己受的伤不重，但汽车燃烧起来，成了一堆废铁。真是出师就不利，这辆轿车是他花六百万里拉买的。

格罗斯在路边足足等了半个小时，才遇到一辆出租车，把他送到莫汉家。

格罗斯把偷听到的话告诉了莫汉。莫汉听罢十分高兴，情不自禁地说：“好，隆美尔的珠宝，有意思！”

既然“有意思”，总该给格罗斯一笔奖赏，格罗斯在等着，可莫汉只字不提奖赏的事。

格罗斯等了一会，不得不对莫汉说：“我急于向您报信，一辆新野马轿车翻车后烧毁了。”

莫汉说：“小意思，不就是六百万里拉吗？”说着签了一张六百万里拉的支票给格罗斯，对他说：“你立了一功，这是给你的奖赏，我拿到珠宝后，还有重赏。”

格罗斯走后，莫汉吩咐他手下的头目拉蒙，暗中跟踪斯梯勒教授和纳布罗尼，对他们加以保护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他要让这两个家伙冒险取宝，在他们拿到珠宝后，再从他们手中把珠宝夺过来。

第二天，格罗斯用莫汉的支票买了辆新车。一开始他很高兴，再一想，

这次去报信什么也没得到，毁了一辆车，又买了一辆车，等于白忙，赚得的就是身上的几处伤痕。格罗斯越想越不甘心，他决定把这个消息再出卖一次，卖给另一个黑手党家族孔蒂，这一来多少总可以赚到几个钱。孔蒂得到这个消息后也很高兴，立即开给他一张一千万里拉的支票，叫他两天后到银行取款。

格罗斯驾着新买的轿车驶离孔蒂家约十公里，汽车突然爆炸，连尸体也烧成了灰烬，那张一千万里拉的支票自然也不存在了。警方检验后得出的结论是汽车电器起火引起油箱爆炸。其实，是孔蒂在格罗斯的车子里放了遥控炸弹，一来可以灭口，二来那一千万支票又可以作废，珠宝的情报也不会再让外人知道。

斯梯勒和纳布罗尼已经订下计划，第一步先要找到曾经与德军元帅隆美尔共过事的人，但健在者已为数不多，只能到德国的汉堡碰碰运气。他们到了汉堡，住进一家小旅馆，然后四处托人，寻找曾经与隆美尔共过事的人。

他们运气还真不错，不出三天，就有一个青年人来找他们，声称自己的伯父曾经与隆美尔共过事，现已卧床不起，年轻人愿意领他们去见见他的伯父。

他们跟青年人上了车，驶离汉堡后又在高速公路上开了一个多小时，在一幢年久失修的旧城堡前停下。青年人说，他的伯父就住在这里。

两人刚进门，大铁门就关上了，并且上了锁，领他们来的青年人也刹时不见了。

原来，斯梯勒和纳布罗尼寻找曾经与隆美尔共过事的人的消息，被德国新纳粹组织知道了。这个组织是以恢复纳粹在德国的统治为宗旨，并且全力保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旧纳粹组织的成员。他们以为斯梯勒和纳布罗尼是以色列情报机构的人，寻找隆美尔的旧部是为了弄到以色列去审判，所以决定惩罚他们俩。

斯梯勒和纳布罗尼用肩膀撞门，想逃出城堡，但怎么也撞不开。这时，他们头顶的扬声器说话了：“你们往前走，穿过客厅，进右边一个房间，我们有人和你们谈话！”他们按照指令来到右边房间，忽然许多电灯一起开亮，墙上挂着纳粹党旗，旗下坐着一个分开发型，一绺头发搭在眉毛上，嘴唇上有一撮小胡子的人，俨然是个活着的希特勒。“希特勒”的旁边还站着几个穿党卫军制眼的壮汉。

这些人，是来审判这两个不速之客的。他们认为，斯梯勒和纳布罗尼损害了纳粹德国的利益。斯梯勒说，自己是个历史教授，因为要撰写一部关于隆美尔的著作，到汉堡来找人是为了核对有关材料。新纳粹组织怎么也不相信，认定他们是以色列的间谍，当场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不准上诉！

就在这时，玻璃窗破了，从窗子里跳进三个人。他们进入房间后很快就将几个新纳粹分子制服。这三个人是黑手党首领莫汉派的头目拉蒙率领的，一直在暗中跟随斯梯勒和纳布罗尼。在这危急关头，解救了他们，并把几个新纳粹绑得结结实实关在小屋里。

斯梯勒问拉蒙：“先生，你们救了我们，可我们还不知道你们的身份呢。”

拉蒙想了想说：“我们是以色列情报组织摩沙迪的成员，专门潜伏在汉堡对付新纳粹分子！”

拉蒙他们用汽车把斯梯勒和纳布罗尼带到汉堡，放下他们后，汽车又开走了。

虽然吃过一次大苦，还差点送了命，但斯梯勒和纳布罗尼并没有退缩，他们又通过一个叫勃兰特的警官，找到了一个叫克劳斯的人，当年他曾经当过隆美尔的摄影师。

克劳斯现在开一个小照相馆，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找到。当斯梯勒说明来意后，克劳斯矢口否认过去的身份。他说：“先生，您的话我一点也不明白。您要是拍照，我可以为您提供一流服务，别的事我什么也不懂。”

斯梯勒只好向克劳斯摊牌：“我们是勃兰特警官介绍来的，对您的底细我们很清楚，不会弄错。”

老头在事实面前只好承认，但他说：“我给隆美尔当过摄影师，是四十年前的事，除了拍照我什么坏事也没干过。战后我在纽伦堡监狱关了整整十五年，即使有罪也赎清了。”

斯梯勒说：“克劳斯先生，我们是想了解隆美尔 1943 年 3 月处理珠宝的材料。如果你提供的材料有价值，我们会付给你一笔可观的酬金的。”

在“一笔可观的酬金”面前，克劳斯开始讲真话了：“1943 年 3 月，我们在撒哈拉大沙漠边缘的梅德宁小镇跟蒙哥马利元帅遭遇上了，我们的人员伤亡很大，隆美尔本人也负了伤。我们在突尼斯以南的哈马迈特一所别墅住下了……”说到这儿老头不讲了。

斯梯勒问：“你们不是有一批财富吗？说下去呀……”克劳斯说：“财富？运往意大利途中，被英国飞机击沉了，书上都是这么说的。”

斯梯勒说：“不，那只是隆美尔的花招，你是他的摄影师，你应该知道事实真相。”

克劳斯声音嘶哑地说：“我从纽伦堡监狱出来之后，处境一直非常坏。我说出事实真相，你们得给我十万马克。”

十万马克，对有钱的人算不了什么，可对斯梯勒和纳布罗尼来说，可不是一笔小数目。

他们回到小旅馆正一筹莫展，店主送来一封信，信里夹了张支票，正好是十万马克，还在一张小纸条上用意大利文写着：“尽管使用，别管钱的来源。”

两人求胜心切，当即到银行提了款，从心底里感谢帮他们忙的热心人。殊不知，暗中帮他们的是西西里的黑手党。

两人回到旅馆在餐厅举杯庆贺。忽然，纳布罗尼在人群中发现了奇迹：他失踪了两年的妻子，就坐在不远的餐桌上。他走过去喊妻子的名字：“斯苔拉！”妻子像是在睡梦中被喊醒了，站起来说：“你是纳布罗尼？那是斯梯勒教授？”

纳布罗尼激动得浑身发抖，他把妻子带到小旅馆的房间里。据斯苔拉说，那天她在街上遭了车祸，人没有受伤，但记忆全都消失了。她不知道自己是谁，也不知道自己的家在哪里。后来到一家商行找了份工作，又被商行派到汉堡来……斯苔拉还问纳布罗尼：“你们怎么会到汉堡来的？”

当她知道纳布罗尼是为了弄到一笔财富时，担心地说：“这是件很危险的事呀！”

纳布罗尼说：“如果能把这笔财富弄到手，我们担当点危险也是值得的！”

第二天，他们三个人乘着出租车来到克劳斯的照相馆，当场交给老头十万马克。老头这才告诉他们：当时参加讨论处理珠宝的一共是五个人，克劳斯作为亲信，那天也在场。最后由隆美尔作出决定，佯装派出快艇将艺术品

运往意大利，真正的珠宝在另外的密封箱中，夜里悄悄地运往一个叫杜兹的沙漠小镇，埋在小镇附近一所清真寺的废墟中。

他们正为得到财富的下落而高兴，斯苔拉对纳布罗尼说：“亲爱的，我总觉得我们很危险，有西西里的黑手党在跟踪我们，赶快离开这里吧！”

纳布罗尼对妻子说：“你是不是有点神经过敏？”

斯梯勒教授说：“有时女人的直觉是有道理的，我们反正要离开这儿，那就快点走吧。”

莫汉手下的头目拉蒙在克劳斯照相馆装了窃听器，他从窃听器中也知道了珠宝的下落。拉蒙把这个消息告诉远在西西里的莫汉。莫汉决定，处死斯梯勒和纳布罗尼，因为留着这两个人已经没有用了。而拉蒙的一举一动，又在另一个黑手党孔蒂家族的监视之中。

拉蒙在斯梯勒和纳布罗尼夫妇租来的小汽车里装上了遥控炸弹，准备等他们一进汽车就触发按钮，将他们炸死。可是就在当天夜里，斯梯勒接到警告电话，叫他们连夜离开这个小旅馆，并且不能启用那辆租来的汽车，汽车里有遥控炸弹。接到这个电话后，三个人吓得犹如惊弓之鸟，连夜乘汉莎航空公司的班机飞往突尼斯城，到杜兹清真寺去寻找财富了。

拉蒙白白等了一夜，直到中午才知道斯梯勒三个人已经到突尼斯去了。他又赶紧把消息告诉莫汉，莫汉告诉拉蒙，他们的行动肯定已经被另外的黑手党家族盯上了，今后要更加小心行事，必须尽快使这三个人在地球上消失。

拉蒙赶到突尼斯，打听到斯梯勒三人的住处后就租了一辆二十吨的铲车，守候在旅馆门口。当他们出门招呼出租车时，拉蒙开动铲车压了过去。旅馆门前的两辆汽车及几个行人都成了肉饼。拉蒙立刻弃车而逃，等警察赶到时，只剩下出事的现场。

拉蒙原以为这件事干得相当漂亮，几分钟后，他从电台的特别新闻中听到，被压扁的是两个日本人，根本不是斯梯勒他们。原来，孔蒂家族的人已觉察了拉蒙的阴谋，他们抢在拉蒙开铲车的一刹那间，已救走了斯梯勒和纳布罗尼夫妇。

一连两次失败，使拉蒙十分沮丧。这时，他房间的门铃响了，拉蒙本能地摸出无声手枪去开门，没等他的门完全打开，就有两个年轻人冲了进来。拉蒙向门后一闪，一连扣动两下扳机，两个年轻人倒下了。拉蒙在门上挂起“请勿打扰”的牌子，又将门扣上。他迅速收拾一下东西，到另外一个房间去叫两个助手，准备立即撤走。他一推门，发现两个助手已经倒在血泊之中。

这次两个黑手党家族的较量，打了个平手，双方都死了两个人。

就在两个黑手党家族互相残杀的时候，斯梯勒他们已经来到杜兹小镇。他们住在一个叫赛义德的老人家里。老人当年给蒙哥马利元帅当过向导，谈起旧事如数家珍。据老人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人只到杜兹来过一次，刚住下，英国军队就赶到了。经过一场激战，一百多个德国兵全部战死，英国人也损失了十多辆坦克和数十名士兵。

第二天一早，斯梯勒三人告别了赛义德老人，开着租来的汽车来到杜兹小镇上。他们想在一家旅馆门前停车，这时有两个大汉跳进他们的汽车，用手枪逼着纳布罗尼，叫他把车开离杜兹小镇，驶向一片茂密的棕榈林，在一处空地上停下。那里早已经停有一架直升机，另外还有三个人。为首的一个是孔蒂家族的头目。那个头目说：“我们已经救了你们几次，现在是你们报答我们的时候了。莫汉家族已经抢先一步，知道了珠宝的下落，所以想除掉

你们，但你们对我们还有用。”

原来纳布罗尼的妻子被孔蒂手下的人绑架后，一直被囚禁着。后来孔蒂决定利用这个女人，把她放回到纳布罗尼的身边，叫她暗中将情报告诉孔蒂。如果她这样做了，将来就分给她一笔财富，让她和丈夫一起过快活日子。她要不按照孔蒂所要求的那样做，就将她和纳布罗尼全都杀死。这个女人当时答应得很好，一开始也真的按照孔蒂教她的谎言对纳布罗尼讲了，可是，后来她就什么情报也不肯提供了。

斯苔拉说：“我丈夫取得财富是为了救济非洲灾民，为了这样崇高的目的，我愿和他同生共死！”

孔蒂的头目打了她一个耳光，恶狠狠地说：“陪他死，好！我成全你！”

斯梯勒教授一见，忙说：“别打。我愿意讲出财富的下落，不过你们不能伤害我们三个人中的任何一个。”

这个条件，孔蒂的头目完全答应。

斯梯勒说：“财富就在杜兹清真寺的废墟中，这是隆美尔的摄影师亲口告诉我们的。”

孔蒂手下的匪徒们兴奋地叫嚷着，并且取出手铐将三人铐在树上，警告他们，“等我们取到财富，才能证实你们说的是真话。”

一群匪徒爬上直升机飞离了这里。斯梯勒对纳布罗尼说：“赶紧想法砸开手铐，过一会匪徒取不到财富要回来找我们算账的。”

纳布罗尼说：“摄影师说财富在清真寺的呀！”

斯梯勒说：“这里学问大哩。先设法砸开手铐。”

纳布罗尼先砸开自己的手铐，然后又将妻子和斯梯勒的手铐砸开……

孔蒂家族的匪徒乘直升机来到杜兹清真寺，降落在清真寺前的沙地上。清真寺里莫汉家族的匪徒正手持火箭筒在瞄准直升机，一声巨响，直升机炸得粉碎。

孔蒂家族的头目领着没被炸死的人向清真寺冲去，他们用自动步枪打死了莫汉家族的两个人。守在清真寺的莫汉家族一方只剩下拉蒙一个人。一阵枪战，拉蒙的左臂中了一枪，这家伙情急生智，就势大叫一声，手里的自动步枪远远的抛出去，人也栽倒在地。

孔蒂家族的人以为拉蒙死了，正以胜利者的姿态走近他。拉蒙紧咬牙关，拔出腰间的手枪，猛然翻身跳起，子弹穿过孔蒂家族两个匪徒的头部。拉蒙还不放心，直到把手枪里的子弹射尽才罢手。

现在，拉蒙是胜利者。他即将夺得那笔财富，教父会给他一笔可观奖赏的。这时，他又想起，教父要他杀死斯梯勒等三个人的任务还没有完成。手枪里的子弹已经打尽，他又从死者身上取下一把手枪，驾着汽车往棕榈林的方向去寻找那三个人。这时迎面开来一辆汽车，车内坐着二男一女，拉蒙看清楚了，那是纳布罗尼开着车！真是送上门的猎物。

拉蒙倒转车头就追。纳布罗尼到底是位赛车手，车速很快，拉蒙追不上。拉蒙气得手枪向纳布罗尼的车胎射击，想降低他的车速。子弹并没有打中车胎，只在纳布罗尼的后车壳上留下几个弹洞。枪声反而使纳布罗尼的车速更快了。在急转弯时，纳布罗尼调转方向盘，汽车顺着弯道开过去了。拉蒙的车子来不及转弯，一头撞在岩石上，像炮弹似的发出一声巨响，火焰从浓烟中升起。

纳布罗尼从反光镜中看到了这一切，他停下车回头看，斯梯勒伸出大拇

指说：“纳布罗尼，好样的，你真是位优秀的赛车手！”

纳布罗尼摇摇头说：“遗憾的是珠宝没找到，不能把它捐赠给非洲灾民。”

斯梯勒教授说：“那笔财富还在，我们这就可以去取。不过不在杜兹清真寺。”

纳布罗尼说：“教授，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可被你弄糊涂了。”

斯梯勒说：“这里学问可大了……”

斯梯勒认为，财富还埋在隆美尔当时的司令部海边别墅里。说运往意大利和埋在清真寺全是迷惑人的花招。在杜兹小镇与英国人的战斗，一百来个德军消灭英军十几辆坦克，这是不可能的。斯梯勒教授断言，隆美尔密封的箱子里装的不是珠宝，而是烈性炸药，只有这样才能消灭英军十几辆坦克。

正是根据这些事实，斯梯勒教授才断言：财富还在哈马迈特，埋在海边别墅里。

斯梯勒的推断完全正确，在突尼斯政府的协助下，从哈马迈特的海滨别墅下果然挖出那批财富，并且全都捐赠给了非洲灾民。

（刘忠义）

慧眼识骏马

唐朝时陕西省南郑县有个人名叫李幼清，他有一个特长就是善于识别马的好坏。他的这个本事远近闻名。

空闲的时候，李幼清便到卖马的市场去转转，散散心，看看市场上是不是有宝马良驹。

有一天，一匹烈马被牵到马市场来。那匹马被主人用笼头绊得死死的，两个五大三粗的汉子拉住马笼头，还有三四个仆人举着鞭子跟在后面，可那匹马依然乱叫乱踢，看上去像是要踢开人逃去，市场上的人看到这匹烈马都躲得远远的，唯恐被它尅上一蹶子，更没有人愿意去买这匹烈马，而远远地围观这匹马的人却越来越多了。

这时，在市场上闲逛的李幼清看到这边人声喧哗，急忙跑过来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人们看见是李幼清来了，赶紧让开一条路，还有人对他说道：“李爷，你快来看，那匹马，啧啧，性子这么烈，样子也这么难看，还好意思牵到市场来卖，自己杀了吃算了，真是丢人现眼。”旁边那烈马的主人听了，脸上一阵红一阵白。

李幼清什么话也没说，走到那马跟前，仔仔细细地端详那匹马。周围的人看到相马能手李爷在看马，都露出了好奇的神色，一个个都不再说话了。

李幼清看了好一会，然后又向马主人询问这匹马的情况，马的主人立即回答道：“不瞒您李爷，这马没法说，好处一样也没有，坏毛病样样都有，干什么活都派不上用场，留着它占着我的马厩，吃了我的草料，所以只好卖了它。我也不想讲什么价钱，哪位爷看中了，随便给个价就行了。”

李幼清听完了，当即出了300贯的价，对马主人道：“这匹马我看中了，既然你说随便给个价，这些钱您就跟我到家里去拿吧。”

那马的主人看李幼清出这么多钱买他的这匹烈马，十分吃惊，以为李幼清跟他开玩笑，忙道：“李爷，我这破马哪值这么多钱呢，您这是跟我开玩笑吧。”

他还想说什么，边上的人嚷开了，纷纷说：“今儿李幼清是怎么了，市场上放着那么多好马他不买，偏偏出了这么多钱去买匹没人要的劣马。”

“没准李爷今天又多喝了两盅黄汤。”

听了这些，李幼清微微一笑，指着那匹烈马对众人道：“你们光看到这匹马性子烈，样子也不好看，其实这只是它的外表，再说它的主人又不懂马，把它和其他劣马放在一起喂养，马槽又脏又乱，没有人给它洗刷鬃毛，没有上好的饲料喂养。像这种养法，是匹劣马倒也罢了，吃粗粮干粗活，倒也适得其所。可这马……”讲到这儿，李幼清故意顿了一顿。

周围好奇的人赶紧问道：“这马怎么啦，难道是匹千里马不成？”

这时李幼清才接着说：“这确实是一匹不平常的马，你们看这马的气色不同于一般马匹，有一股神骏之气，这匹马的骨骼清奇。用养劣马的法子来喂养这么一匹好马，这马又怎么能够表现出它的特长呢？再说让它天天跟那些劣马泡在一起，就像有才的人被埋没在一群庸人之中一样，郁郁而不得志，于是这马的性情就变得暴躁起来，久而久之就变成今天这副样子。”

围观的人听了这番话，半信半疑。李幼清又说道：“你们要是不相信的话，一个月之后，我再把马牵来给你们瞧瞧，你们一定会说我李幼清又得了一匹好马。”

说完，他抚了抚马的鬃毛，低声对马说道：“你是匹好马，别人不知道，走，让我帮你去洗洗身上这些脏东西。”说完便牵着那马向外走去。

说来也怪，刚到市场上又是叫又是踢的烈马，听了李幼清的这番话，便垂下了耳朵，抬起了头，显出一副驯服的样子，跟着李幼清向外走去。刚才还是半信半疑的人们，这时已经信了一大半了。

李幼清给这匹马换了副新笼头，凭着他多年的养马经验，给这匹马配上了干净的马槽，定时为它洗刷鬃毛，给它吃上好的饲料，才过了几天，这马就大变样了。

过了一个月，李幼清又牵着这匹马来到马市场上，只见那马昂头挺胸，步履轻盈，毛色发亮，嘶鸣起来好像龙鸣一般。大家一看，果然是一匹难得的千里良驹。市场上的人对李幼清佩服得五体投地，富贵大贾们争着出高价买这匹马。从此李幼清的名气更响了，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他的名字。

（徐尚衡）

猫儿眼祭刀

秘鲁热带丛林里，曾有过许多动人的故事。这个故事，发生在1685年左右。当时西班牙有个名叫卢奇的人，他是位医生，是个热爱生命的人，他看不惯马德里花天酒地、醉生梦死的生活，接受了一个慈善机构的建议，被派遣到秘鲁这个充满危险的热带丛林，为各种土著人治病。

这种志愿性的工作是谈不上报酬的，慈善机构每两月一次，从西班牙运来药品和少量生活物资，有时船在海上耽搁或遇难了，他就只好弄些草药为土著人治病，而自己则采些野果充饥。

当地的土著主要是印第安人，但是，印第安人的部落之间，也存在着极大的差别。

有一次，卢奇医生被一名涂蓝了脸的印第安人带领着，去为他们的酋长戈多看病。戈多每隔两天就发一次高烧，发作时浑身颤抖，胡言乱语，像是见了魔鬼一样。

卢奇一下就诊断出，戈多患的是一种间歇性发作的疟疾，他对酋长说：“你的病我能治好，不过，眼下药物用光了……我可以给你试着用草药来治疗。”

但是，酋长不相信他的话，他说，“我是撞上了魔鬼，现在，我的体力差了，斗不过他，只能向上天祭献婴孩。”

卢奇立刻大声喊道：“不！你的高烧和谵妄是疟疾造成的，与魔鬼无关，千万别做出杀害婴儿的蠢事来！”

酋长摇摇头，说道：“你们这些西班牙来的医生，一点也不懂得我们与魔鬼打交道的事。好吧，如果你真的要从小魔鬼那儿夺回两个婴孩，就先试着从鬼房里取出那把镶嵌着猫儿眼宝石的祭刀吧。如果你能取出祭刀，我就照你的说法，等待西班牙的药，或让你用草药治疗。”

听说要卢奇到鬼房去取猫儿眼祭刀，在场的几个印第安人发起抖来，不断给他使眼色，希望他不要再坚持自己的意见了。

但是，卢奇医生却说：“给我几天时间，我会将猫儿眼祭刀取来的。我相信，酋长是说话算数的！”

酋长点点头，很快又进入发病状态。

卢奇医生早就听说过猫儿眼祭刀的事了，那是一把镶嵌着黄金和宝石的青铜刀，它虽然不十分锋利，但坚硬无比，能一下插进红木材的树干。酋长用它来杀戮供祭祀魔鬼用的牛羊，有时甚至把它对向当作祭品的婴孩。存放猫儿眼祭刀的鬼房是一个十分神秘的地方，谁也不敢进去。据说，魔鬼就住在那里，坐在祭坛后面，任意取用它的祭品，但谁也看不见它的影子。

只有戈多酋长能进入鬼房，在那儿贡献祭品，或在那儿将哭哭啼啼的婴孩杀死……

有意或无意闯进鬼房的人，谁也没有活着出来的。酋长把这些人的尸体从鬼房扛出来，让别人再扔到丛林里去喂野兽。因此，土著人敬畏他们的酋长戈多，超过敬畏那个无形的魔鬼。

人们听说卢奇决定要取出猫儿眼祭刀，纷纷前来劝阻他别去冒险。卢奇笑笑说：“你们别担心，我得想好怎么与魔鬼见面，才到鬼房去，我决不会躺倒让酋长扛出来！”

过了两天，人们见卢奇并没真的去鬼房，以为他已打消了那个念头，就

都放心地离开了他。但是，卢奇却悄悄穿上了厚厚的衣裤，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那幢恐怖的鬼房外面。

他深信，酋长和鬼房之间，一定有个秘密。这个秘密，不是人和魔鬼之间的协定，而是另外一个未知的内容。

他伏在半人深的草丛中，等待酋长的到来。

不一会儿，酋长果然来了。今天，他的烧退了，他是来看看，那个狂妄的医生是否真的闯进了鬼房。他在鬼房门前站住，用力拍了几下门，像是在要求开门。

鬼房里声息全无。

突然，卢奇医生看见，酋长从他带来的阔树叶包里掏出几只野桔，用刀切开，接着，又挑开门框上方用板盖着的一个小洞，把野桔扔了进去，又将木板盖上。

卢奇想，难道魔鬼先得吃一点儿野桔，才肯接待酋长吗？

但是，酋长并没有马上进去，他拿出一只布袋，返身走上一条通往密林的小路。

卢奇立刻壮着胆，蹑手蹑足跑到鬼房前，打开那个小门洞，向里面观看。

木屋里阴森森的，好一会儿，他的眼睛才适应过来。祭坛像人们形容的那样，在最里边，那儿放着两只闪闪发光的金盘，在金盘之间，就是那把猫儿眼祭刀，与金盘相比，它反而显得暗淡了。

卢奇想，他得抓紧时间找到酋长扔进去的野桔，恐怕那才是最关键的。但是，他怎么也看不见那些野桔。照推想，从门洞里将野桔扔进去，它们只会落到不远的地上，但地上黑乎乎的，没有野桔那显著的橙黄色。

卢奇努力睁开眼睛寻找，突然，他发现那“黑乎乎”的地面在动，仔细一看，他不禁大吃一惊：地上有十几只拳头大的毒蜘蛛，它们趴在野桔上拼命吮吸，那黑黑的身子，把野桔都遮住了。

被这种毒蜘蛛咬上一口，任何动物都得死！戈多酋长的鬼房里，怎么会有毒蜘蛛呢？它们是魔鬼的卫兵，还是酋长的守门人？

突然，卢奇觉得，必须马上去追钻进密林的酋长，弄清他带着布口袋去干什么！

他小心盖好门洞，快步朝密林小路跑去。

好一会儿，他终于看见酋长那高大的身影。他屏住气，放慢步子，悄悄地跟在他的后面。

渐渐地，道路消失在林莽荆棘中。戈多酋长用一根粗树枝拨着草丛，向前走去。不久，他来到一条小河边，用手舀出许多稀泥，涂抹在脸和暴露在外面的躯干上。正当卢奇在猜想他会干些什么怪事时，只见他两手张着布袋口，突然跑到一个蜂巢边，用袋底拍打了一下蜂巢，引得那些黑蜂向他飞扑过来。

但是，黑蜂们在泥浆前又却步了，酋长的口袋里倒钻进了一些。他收紧袋口，侧着耳朵在口袋外听了听，满意地沿着小河往回走。

不一会儿，那些追赶他的黑蜂绝望地飞回蜂巢，他开心地将口袋搁在地上，跳进小河，把泥浆都洗掉了。

卢奇医生跟在他后面，看着他拎着口袋穿过密林，来到鬼房门前。

酋长又伸手拍打了一下木门。这时，卢奇医生突然明白了，他是要那些毒蜘蛛离得远一点。果然，拍打过后，他就“打开小门洞，举起那只布袋，

使劲晃动着。

黑蜂在布袋里又疯狂地嗡嗡乱叫，离得很远的卢奇医生似乎也听到了那愤怒的叫声。

不一会儿，酋长又将眼睛贴近门洞向里张望起来。很快，他就推开沉重的大门，一边抖动着那只口袋，向里面走去。好在遍地是草，如走在地毯上一样，即使鞋底钉上铁钉，也绝不会发出一点儿响声。

卢奇在他关上门时就快步溜过去，贴着门缝朝里看：酋长跨过趴在野桔上的毒蜘蛛，笔直朝祭坛走去。使卢奇医生惊讶的是，那些毒蜘蛛竟像死的一样，或趴着，或脚朝天痉挛着，似乎十分痛苦。

酋长来到祭坛前，拿起猫儿眼祭刀，说道：“魔鬼先生，你别来缠我了，再过两天，我就挑两个胖胖的小家伙来祭妃你！”

说完，他又执着祭刀，跳了一个古怪的舞蹈，再将祭刀恭恭敬敬地放回原处，又避开那些毒蜘蛛，退出了鬼房。

卢奇医生躲在草丛里，看见他犹豫地凝视着那只布袋，最后终于下定决心，将它扔在荆棘丛中。

这时，卢奇医生全明白了，那些野桔是将毒蜘蛛吸引得聚在一起的诱饵，而口袋里的黑蜂的嗡嗡叫声，却会弄得毒蜘蛛们抽搐、瘫痪。

无疑，那些黑蜂是毒蜘蛛的天敌，这一秘密，恐怕是酋长家祖传下来的，也是安全进入鬼房的钥匙。

为了安全起见，等酋长走后，卢奇医生又拍拍门洞，再打开观看那些狰狞的毒蜘蛛。这时，它们都渐渐恢复过来，准备离开那些美味的野桔了。卢奇立刻跑到荆棘那儿，抓住布袋，又将它凑近门洞，用力抖动着。

不一会儿，那些毒蜘蛛竟又像被那强烈的嗡嗡声击倒了，一只只伸腿缩脚，一动也不动了。

卢奇毫不犹豫地推开沉重的大门，抖动着嗡嗡作响的口袋，小心绕过那些毒蜘蛛，一直走到祭坛那儿，一伸手，就将猫儿眼祭刀攥在掌心里了。他还想学着酋长刚才那样跳一阵舞，但想起了子虚乌有的魔鬼，一跺脚，就走出了鬼房。

不过，他还是紧紧关上了大门——那些毒蜘蛛苏醒过来，可不是好玩的呀！

他将口袋扔回荆棘丛，带着猫儿眼祭刀，回到了简陋的诊疗室。

第二天，酋长戈多又发病了。卢奇送上了自己新配制的草药，他服后，半天不到就退烧了。

卢奇觉得心里更踏实了，他对戈多酋长说：“昨天，我到鬼房去了。魔鬼并不害怕。我们应该把刀子对准魔鬼，而不是对准婴孩。”

说完，他拿出了那把猫儿眼祭刀。

从此，酋长再也不相信魔鬼了。

（方选之）

十二把椅子

故事发生在 1927 年的苏联，那时距十月革命成功才几个年头，社会上乱糟糟的。

当年的首席贵族基萨，眼下早失去了当年的威风，只担任县户籍登记处的一名办事员。他身高 1 米 85，两肋犹如搓板一般，手长脚长像是蜘蛛精投胎似的。他早年丧妻，只与岳母住在一起。

4 月里的一天，他的岳母佩图霍娃太太突然去世。临死前，这位过去的贵族太太回光返照。她将她的女婿叫到床前，低着嗓门道：“基萨，您可记得咱们客厅里的那套家具吗？”基萨平日虽然一百二十个的讨厌这位丈母娘，可在这节骨眼上却表现出少有的殷勤。他点点头道：“记得，记得一清二楚……有 1 张沙发，12 把椅子，外加 1 张六腿的小圆桌。……您怎么想起这个来啦？”这老妇人吃吃地说：“我……我把钻石缝到其中的一张椅子中去了……”这句话恰如一个晴天霹雳，害得基萨的百脉沸涌，心旌摇摇，忍不住喘起气来。因为这笔财主包括珍珠 3 大串，合 110 颗，钻石坠子、钻石戒指、耳坠、宝石手镯、珍珠项链、冠状头饰……总共价值 15 万卢布，这可是笔巨款啊。他还以为这个老太婆早已将它们上交给苏维埃政府了呢，他还想进一步问个清楚，不料这时这个老太突然抽噎了一声，整个躯体一下子滚到床边，一只手划了个半圆，竟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下葬了岳母，他家已空无一人，基萨决心去找回这笔巨富，让自己的后半辈子快快活活地享受一番，他携带了他仅有的一点小积蓄，染好了头发和胡子，弃家动身上老家老城去了。

且说还在基萨知道这个重大秘密之前，本区的神父费加也知道了有这么一笔藏金。这是这位老太在临死忏悔时不慎漏出的口风。这位道貌岸然的神父马上动了凡心。他毫不犹豫地剪掉自己的胡子，换上俗人穿的衣服，也动身上老城去先说基萨来到他离开多年的老家，老屋子早变成了老城省保险公司社会保障第二院，只有管门的门房还未曾掉换。他一眼就认出了自己的老爷，他还当他是从国外偷渡回来干反革命勾当的呢。这时，门房里正好有一位正事一无所能、干歪门邪道百样精通的年轻人奥夏在那里宿夜。这人二十七八年纪，长得墩实粗壮。凭着他的嗅觉，他马上就知道基萨此番回来是无事不登三宝殿。他用他的那张如簧巧舌，不出 1 个小时，已将基萨藏金的秘密和盘弄到手了。但这并不能说明基萨是个头号大傻瓜，而是他才一出门就发觉自己口拙手笨，脑筋也大大的有欠灵活，要完成这么一件艰巨的任务实在不是他力所能及。他本能地觉得他眼前的这位年轻人，正适合做他的助手。

于是，奥夏就开始与他谈到正题上来了。他郑重其事道：“老兄，咱们有话在先，一旦珠宝到手，作为合同的直接参加者和技术指导，我可要六成的呀。”基萨跳了起来：“你说什么话？这简直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奥夏问：“那您打算给我多少呢？”基萨说：“二成。”奥夏坚持道：“二一添作五，你一半，我一半。”他俩就这样讨价还价了半天，最终以基萨六成，奥夏四成成交。随即，他们的追宝行动就开始了。

他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向看门老头打听这 12 把椅子的下落。奥夏在这些事上是一位能手，他东扯西拉，没聊几句，已得到了确凿消息：

1919 年全部家具都被运到住宅管理科，只留下 1 把客厅用椅，先由管门

老头坐了一阵，后被社会保障第二院的事务主任拿走了。在一旁的基萨大气也不敢喘一口地问：“那么，老伙计，这是说，有1把还在这栋楼里？这很好……这把椅子，你们没……修理过吧？”管门老头道：“用不着修理。这椅子的手艺好着呢，即便再用上30年也不用修。”

哥儿俩马上动手，奥夏冒充消防队里的检查员去找老城社会保障第二院的事务主任，说要检查工作。他神气活现地走遍了这座养老院，企图找到留下的那把椅子，可是踪影全无。他趁事务主任走开的当儿，又查问了老太太们，老太太们气愤地告诉他，就在今天，事务主任将这把椅子卖掉了，这家伙常常偷东西出去卖。

奥夏走近事务主任，一字一顿地悄声问道：“老伙计，我告诉你一件事，我有一个熟人，他也曾经盗卖过国家家具，现在正蹲在拘留所里。你把椅子卖给谁了？”事务主任预感到他有可能要挨揍了，他战战兢兢地回答道：“卖……卖给了倒卖贩子。”

奥夏追问道：“那贩子住哪儿？”事务所主任说：“我……我生平第一次见到他。”

然而时来运转，正当基萨在一条小弄里瞎闯时，猛然间，他感到手掌心一股热气，肚子里一阵冰凉。原来，迎面正好走来一个慈眉善目的公民，像拎着大提琴似的拎着一把椅子。

他定睛细看，这不是他家的椅子又是什么？基萨俨如一头豹子似的一纵而起，扑到这可恶的陌生人跟前，将椅子一把拽了过来，陌生人也是一把拽了回去。基萨咬咬牙，死攥住椅子，咕噜道：“你倒想得好！”这陌生人把椅子抓得更紧了，嘴里喃喃说：“还抢上了。”两个人默默地争夺，你夺过来，我夺过去，终于，椅子在两人的争夺下咔嚓一声折断。两位对手无暇相顾，一齐动手，撕拆椅子的座垫，将手探进毛绒填料里去。5分钟后，烂毛绒四处飞扬，弹簧四散滚去，然而，椅子里面什么也没有。直到这时，基萨才认出对手，这人正是神父，不过这时他已剪掉了胡子。于是，一对冤家又分道扬镳，去各自寻找他们的财宝。

其余的11把椅子到底落入谁人之手？奥夏亲自出马，上已经退休了的老城公用事业局档案室主任那里去。他自称自己是革命前的首席贵族之子，“想找到家父的几件家具，以作为对他老人家的纪念”。这个骗局很成功，他了解到了分配的详情：有1把分配给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残废军人格里查楚耶夫同志，其余10把则全送进了莫斯科家具工艺博物馆。但他在听后就拍拍屁股一走了之，连一文钱劳务费都不给，气得这个老头簌簌发抖。

奥夏前脚才走神父费加后脚也进了门，他也是来问这11把椅子的下落的。老头马上从他手里捞回了报酬：他撒谎说，12把椅子一把不缺地在葡萄街34号的勃伦斯同志处，并在费加手里骗到了5枚金币和12个银币。

且说奥夏和基萨两人商量着决定首先解决这孤零零的那一把。他们先打听到了这个地址，一问，残废军人已经过世，他的未亡人正在待嫁。奥夏马上寻上门去，说要与她结婚。他们马上打得火热，等奥夏将寡妇家门的钥匙骗到手之后，连夜就将寡妇家的那把椅子，连带1枚胸针、1只金镯、6把镀金小羹匙和：个茶滤子：一古脑儿偷了出来，溜之大吉。可惜这把椅子中同样空空如也。

于是，基萨和奥夏就只好动身上莫斯科去了，当他们千辛万苦不远千里来到莫斯科，人家告诉他们，这些家具在仓库里一存7年，直到昨天才送到

拍卖所去出售，明天将公开拍卖。这时基萨和奥夏的口袋里还各有 200 卢布，估计足可以将这 10 把椅子买到手。

谁知天有不测风云，就在拍卖前一天的晚上，基萨觉得郁闷难解，就独自一个外出去寻欢作乐。他在街上遇到一个与丈夫吵架出走的女人，就同她一起去舞厅跳舞，不料舞厅里狠狠斩了他一刀，他的 200 卢布花得一文不剩。

第二天，拍卖开始，奥夏和基萨双双来到拍卖所。好不容易等到拍卖这 10 把椅子了，拍卖员叫道：“10 把宫廷椅子。胡桃木的。亚历山大二世时期的。完好无损。

80 卢布。”全大厅的人都活跃异常，手一只接着一只地举了起来。拍卖员在叫：“120 卢布，后面。

135 卢布，也是后面。140 卢布。”当价抬到 145 卢布时，拍卖员举起了他的漆木槌，奥夏猛的把手往上一扬，声音不高但十分沉着地叫道：“200 卢布！”所有的人都转过身来看这两位。价格太高了，没有人再要，拍卖员的木槌终于敲了下来。服务员小姐过来了，说：“请付 230 卢布，因为其中你们还得付百分之十五的代售税。”奥夏掏出了 200 卢布，对基萨说：“亲爱的，掏 30 卢布，快点，您没看见吗，这位小姐等着呢。”可是基萨含糊其词地喃喃道：“我……我没钱。”奥夏问：“您那 200 卢布呢？”基萨搔搔头皮：“我……我……我弄丢了。”拍卖员气坏了，大声说：“根据拍卖行商场的规矩，凡拒绝交付购物品全价者，应立即退出大厅。椅子交易就此取消。”人们恶意地哈哈大笑，朋友俩被人们轰出了大厅。

一到大门外，奥夏狠狠地给了基萨的腰眼一拳，骂了他一个狗血喷头。大厅里面在将椅子分批拍卖，10 把椅子分成 4 批卖了出去：一批 4 把，一批 2 把，一批 3 把，最后一批 1 把。机灵的奥夏即打发流浪儿去跟踪查访买主的住址，谁查实了可以得到 1 个卢布，果然他把买主的地址全弄到了手。2 把为一女子买去，在瓦尔索诺弗耶夫胡同 17 号；1 把系民族宫《车床》编辑部的庶务主任买下；4 把落在哥伦布剧院里；3 把则由买主拿着走进了十月车站的货运处。这两位冒险家只好重新分头出击。

话说买下 2 把椅子的那个女子名叫爱乐奇卡。她说话仅会使用 30 个单词，在奥夏拜访她之前，她正跟她的丈夫吵了一架，她的夫君一气之下搬到别处住去了，走时将这两把椅子中的一把也带走了。爱乐奇卡是个爱时髦、没头脑的轻佻女人。奥夏与她交谈不到几句就摸到了她的脾性。他一口咬定眼下欧洲的阔绰人家都已恢复了倒茶用滤嘴的这个古老习惯，他随即用从寡妇家里偷来的那只滤嘴换了她的一把椅子。这件事做得干净利索。奥夏不待这个女人醒悟过来，便将茶滤子搁在桌上，向这女人问明了她丈夫的住址，背起椅子，彬彬有礼地告辞而去。遗憾的是这第三把椅子也像前两把一样，并无珠宝。

基萨是被派到民族宫《车床》编辑部的庶务主任处去取另一把椅子的，给他的经费是 25 个卢布。基萨找到那里，忘了敲门就把门推开了。他像个梦游病患者，三脚两步走进了室中央，一眼看见了这把椅子，而室内竟空无一人。他魂不附体地拖了椅子就走，就在这时，主人在门口出现了。他一见有人从他房间里往外拿椅子，便挥舞着手里的裤子，跳将过来，叫道：“您疯了！我抗议！您没有权利这么做！”他因为没付房租，家具被查封。他还以为是提前来搬走家具呢。基萨顺从地放下了椅子，嘟嘟哝哝道：“对不起，误会了，因为这是任务。”然后，他只好傻头傻脑地空着双手走了。当然，

他回去之后少不得要遭到他的同伴奥夏的一顿辛辣的讥讽和嘲笑。

且说奥夏来到了那个轻佻女人的丈夫那里，正值这位工程师洗澡时没水，他跑出浴室来看是怎么一回事，不料一阵风刮来将门关上了，他赤条条地躲在外面，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奥夏走近门旁，将大拇指又长又黄的指甲探进暗锁缝隙，开始上下左右轻轻拨弄了一阵，门竟悄然开了。工程师对他的帮忙感激得不得了。奥夏趁热打铁，说：“只是小事一桩，不谢。您夫人让我到您这里来取这把椅子。她说她要两把椅子配对成双，准备以后给您送来一把圈椅。”工程师大方地说：“请便。不过何必劳您大驾？”奥夏谢过了，扛起第四把椅子就走。叫人糟心的是这把椅子中还是什么也没有。

编辑部庶务主任的那把椅子还得奥夏出马。他一去就冒充自己是政府官员。他声色俱厉地说：“这是怎么回事，同志？您竟敢逼走国家机关的专差，这未免太不成体统了吧。我非要家具运走不可！”这位主任也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他说：“不成，你没有权利运走！”奥夏一把抓住椅子，吼道：“关于权利的问题，公民，您最好少说废话，应当知趣点。请您把家具腾出来！要遵守法律！”他不顾主任再三的抗议，提了椅子扬长而去。只是这把椅子还是像前4把椅子一样，里面连一点财宝的影子都见不着，甚至让人怀疑，基萨的岳母是不是在临死前开了一个恶毒的玩笑。

余下来的七把椅子可不太好办，奥夏和基萨研究的结果是先着落在哥伦布剧团上。正好这个剧团外出演出，他们登上了一艘轮船，沿着伏尔加河一路演过去，4把椅子正是他们随身带走的。这一对寻宝的家伙上不了船，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般。恰逢剧团里的画家病了，要招个广告画画家代替，奥夏就冒充画家，带上助手基萨一齐也上了这条船。当然，醉翁之意不在酒，他们上船的目的是找椅子中的财宝。

深夜一时许，这位无所不能的伟大骗子手奥夏走出了自己的船舱，尾随在他后面的是忠心耿耿的同盟者基萨。他们登上了甲板，悄没声儿地走近用胶合板遮盖的椅子。奥夏掀掉遮盖，拿起下面的一把椅子，继而用平嘴钳撕开包面，将一只手探进了椅座。风儿在甲板上吹拂，黑色的江水汨汨溅起浪花。突然，奥夏语声喑哑地说：“有了！”瘦长的基萨激动得浑身颤抖，差点儿晕厥过去。他伸出他那双战战兢兢的手，接过一个扁平的小木匣。他俩小心翼翼地打开小匣，小匣底放着一枚发绿的黄铜片。铜片上有下列字样：“加姆勃斯技师制作，1865年，莫斯科”。气得他们将这把破椅子一下扔进了江水。

他们原来还想找机会相继偷出其余的3把椅子来，可是就在这个节骨眼上，这位“大画家”的面目暴露了：他画的宣传画上的人，人不像人，鬼不像鬼。身子画得像一段木头，脑袋像一块牛皮糖，两条胳膊犹如两条细长的藤蔓。于是他俩被双双轰下了船，只好眼巴巴地望着3把椅子随船而去。

且说费加神父自从得到那老头提供的地址后，就着手寻访葡萄街34号的勃伦斯工程师。这位工程师眼下正在罗斯托夫的新罗斯托夫水泥厂供职。这天，勃伦斯工程师正坐在自己别墅的凉台上等待开饭，忽然从昏暗的绿竹丛中转出一个人来。这人上身穿一件褴褛的蓝色斜领衫，下身穿一条又脏又破的条纹裤。这位陌生人默默地过来，咕咚一声跪在地上。工程师跳了起来，高声惊呼：“您疯了？干什么？快起来！”神父一面故意不住地磕头，一面固执地说：“我不起来，除非您答应我的请求。”工程师扶着他起来，听他嘀咕了半天才弄清，他要求工程师开恩，无论如何将他家的12把椅子转让给

他。为了这 12 把椅子，他已经倾家荡产，是一路行乞着才来到这里的。他说这些椅子对他将死的妻子极为重要，他是履行他妻子的意愿，才四处查访椅子的下落的。他又是乞讨，又是纠缠，又是讨价还价。最后，工程师终于缠不过他，答应以 200 卢布的代价卖给他，当然，工程师家确实是有十二把椅子，但这与基萨家的椅子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但财迷心窍的神父高兴得嘴都合不上了。他拍了一个电报回家，要妻子变卖掉家里的一切东西，汇 200 卢布来。第三天，钱汇到了，并附有一段凄楚欲绝的电文：“变卖一空，家里已分文不名。”

椅子到手了，他雇了辆马车将它们运到海边一处没人的地方，然后，他取出一把斧子来，一把又一把地劈。等他劈完 12 把椅子后，他得到的是一大堆弹簧和碎布片。现在，离家 500 公里，口袋里仅有 20 个卢布。神父回到城里一头钻进了人群。

再说另外两位椅子追寻者基萨和奥夏终于又骗到了一笔钱。他们乘火车，追上了哥伦布剧团，用 20 卢布一把的代价，收买了剧团安装工，将 3 把椅子偷了出来，然而椅子里还是什么也没有。这时他们也已身无分文，只好步行着，打道回府。

冤家路窄，正当他们两人一前一后在一条山路上走时，迎面碰上了这个一身晦气的费加神父。半疯的神父一把抓住基萨的喉结，嘶声喊道：“你快说，你这个骗子，凶手，你将被你谋害了的岳母的财宝藏到哪里去了？”基萨的两只眼球凸了出来，眼看要丧命了。这时，奥夏赶了上来。费加自知不可能以一敌二，他不敢怠慢，一把抓过他们两人的香肠和面包，拔腿就跑。两人拼命地追。神父奇迹般逃上了高高的山顶。两人上不去，只好作罢。然而，三天后，费加神父终于完全疯了，他被上山砍柴人送进了精神病院。

以后的一些日子，对基萨他们这两个追寻财宝的亡命之徒来说，是十分难挨的。他们已经过着行乞的生活，幸而他们终于打听到了最后 3 把椅子中的 2 把的下落。他们决定施展最后的一着棋——偷。

这天深夜 12 时 14 分，当他俩爬进屋子去偷窃椅子的当儿，正碰上了大地震。9 级的强烈地震，给克里米亚造成了一场空前的大灾难。但他们还是不顾死活地将 2 把椅子拖了出来。然而椅子里还是一无所有。

等知道这最后一把椅子在铁路员工俱乐部时，他们心花怒放，奥夏还为此喝了十大杯啤酒。就在这天夜间，无穷的贪欲使基萨成了野兽。他深知自己不是奥夏的对手，与其到时吃亏，还不如先下手为强。他像一只猫一般轻步走到奥夏的身边，尽平生之力，一下子把剃刀的整个刀锋戳进了他的喉咙……。当天后半夜，他爬进了俱乐部，偷偷掀开了最后一把椅子的布面，然而，里面依然空无一物。基萨的双腿牢牢夹住椅子不放，坐了足足有半个小时，口中不断地唠叨：“这里面怎么会什么也没有？这不可能！不可能！”最后，他爬出了俱乐部，在俱乐部的窗下踱来又踱去。

天亮后，一个看门人出来扫地，他向一位来打听的外地人讲述一个故事：有一次，他爬上这把椅子去拧一个灯泡，脚下一滑，椅子上的布面破了，滚出许许多多珍宝来。他将这些珍宝交了公，政府就用这些珍宝造起了这座俱乐部。

基萨听了这话，高声号叫起来，声音如疯似狂，强烈而嚣张……他，也疯了。

（张彦）

李白醉写吓蛮书

唐代有一个皇帝叫李隆基，也就是唐玄宗。唐玄宗当皇帝时，国内有一个大才子，大诗人，名叫李白。李白长得姿容秀美，清奇飘逸，有超然出世的风度。

10岁时，他就精通书法和历史，作起文章来，一挥而就，不加点缀，人人都说他锦心绣口，聪明绝顶，是神仙降生，所以又叫他李谪仙，他自称为青莲居士。

李白一生喜欢饮酒，视功名如同粪土，立志游历神州大地，看尽天下名山名水，尝遍天下美酒佳酿。登峨嵋山，游云梦山，还曾到过徂徕山竹溪隐居，和孔巢父等5人天天饮酒赋诗，号为竹溪六逸。李白听说湖州乌程的酒最好，又不远千里赶到乌程，在酒店里，开怀畅饮，旁若无人。当时有一个复姓迹叶的司马路过，听到李白饮酒狂歌的声音，就叫手下人去问一问是谁。李白随口赋诗答道：“青莲居上谪仙人，酒肆逃名三十春。湖州司马何须问，金粟如来是后身。”迹叶司马大吃一惊，问道：“莫非是四川李谪仙？久闻大名。”就和李白攀谈起来，一见如故。临别之时，迹叶司马问道：“以您这样的高才，要想成就功名，易如反掌，为什么不到长安去参加应举考试？”李白回答说：“现在朝政混乱，不讲公道，走后门的高官厚禄，行贿受贿的荣华富贵，如果不走后门，不行贿受贿，就是有孔子孟子那样的贤才，也没有办法。所以我整天饮酒赋诗，就是不受这些窝囊气。”迹叶司马说道：“虽然这样，像你这样鼎鼎大名，谁人不知，一到长安，必然有人举荐你。”

李白听从迹叶司马的话，便来到京城长安。有一天到紫极宫游玩，与翰林学士贺知章相识，两人彼此非常投机，贺知章便邀请李白到酒店喝酒，卖了金貂，当作酒钱。贺知章请李白搬到他家里去住，以便谈论天下大事，饮酒赋诗。第二天，李白把行李搬到贺知章家，两人从此便结拜为兄弟。不知不觉间，考试日期临近，贺知章说：“今年考试的主考官是杨贵妃的哥哥杨国忠，监考官是太尉高力士，这两个人都是爱财如命。你又没有金钱去贿赂他们，恐怕就是有再好的学问，也不能考上了。这两个人我都熟悉，我写一封信给他们，也许他们能够给一点面子。”李白虽然才大气高，遇到这种情况，也没了办法，只好照贺知章说的去做。贺知章写好信，就叫人送到杨国忠大师和高力士手上。杨国忠、高力士看了信，冷笑着说：“贺知章得了他的金钱，却写一封空信到我们这里讨人情，等到考试那天，只要遇到李白的卷子，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他弄掉。”3月3日，天下才子都来会考，李白才思敏捷，一笔挥就，第一个交了卷子，杨国忠见卷子上有李白的名字，也不看内容，说：“这样的人，只配给我磨墨。”高力士接过来来说：“磨墨也不配，只配给我穿袜脱靴。”就命令手下把李白赶出考场。

李白被杨国忠、高力士捉弄之后，怒气冲天，回到贺知章家，发誓道：“以后如果我得志，一定要杨国忠给我磨墨，高力士给我脱靴，才能出我这口气。”贺知章安慰李白说：“不用烦恼，暂且在我家住下，等他3年，再考试时，换了别的考官，你一定能够考中。”贺知章整天和李白饮酒赋诗，不知不觉就是一年。

忽然有一天，有一个来自渤海国的番使带着国书到达长安，朝廷派贺知章迎接安排番使。第二天，番使送给朝廷国书一封。唐玄宗宣召翰林学士，打开番书，竟然一个字也不认识，都跪在地上说道：“这封信都是些鸟兽文

字，我们学识浅薄，不认识一个字。”玄宗就叫杨国忠看看，杨国忠打开一看，两只眼睛就像瞎了一样，也是一个字不认识。玄宗就宣诏文武百官，但还是没有人认识一个字，更无法知道信上写的是什么了。玄宗非常气愤，大骂这些无用大臣：“在有你们这些文武百官，竟然没有一个是饱学之人，谁也不能为国家分忧解难。这封信认不出来，怎么回话，怎么能让番使回去？让他们耻笑我大唐王朝，以为我大唐王朝无人，他们必定会侵犯我边界，这可怎么办？限令3天，如果没有人能知道番书的意思，一律停薪；6天之内，如果还没有人能知道，一律撤职；如果9天还不能知道番书的内容，一律处斩。再选其他的大臣，保护大唐江山。”圣旨一下，文武百官都默默无语，再也没有一个人敢讲话。玄宗更加烦恼。贺知章回到家里，把这些事一五一十都讲给李白听了。李白微微冷笑说：“可惜我李某去年没有考中，不能给天子分忧解难了。”贺知章大吃一惊，连忙问道：“看来你博学多识，一定能认识番书，我一定在皇上面前保奏你。”第二天，贺知章就向玄宗汇报说：“我家有一个秀才，叫李白，博学多识，要想认识番书，非他莫属。”玄宗非常高兴，立即派遣大臣，带着皇帝的诏书到贺知章家，要李白奉诏上殿。李白对宣诏大臣说道：“我李白乃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普通百姓，无才无识，朝廷里有很多官僚，都是博学之人，为什么要向我这样的人请教，我不敢奉诏，生怕得罪朝廷显贵。”大臣把这事向玄宗禀奏。玄宗又向贺知章说道：“李白不肯奉诏，他到底是什么意思？”贺知章回答说：“我知道李白文章盖世，学问渊博。只因为去年在考场中，被主考官屈批了卷子，轰出门去，今天叫他以一个普通人的身份朝拜天子，心里有愧。请皇上赐给他一个名位，再派一个大臣去，一定会奉诏来的。”玄宗说道：“同意你的意见。赐李白进士及第，可以穿紫袍金带。就麻烦你自己去迎接李白，你一定不要推辞。”贺知章领了圣旨，回到家中，请李白去阅读番书，把玄宗求贤若渴的心情一一说给李白听。李白身穿御赐紫袍金带，就骑马随着贺知章一起入朝。唐玄宗正在等着李白的到来，一见李白，如贫得宝，如暗得灯，如饥得食，连忙说道：“现在有一封番信，没有人能读懂，所以特此宣诏你来，希望你能力社稷分忧。”李白谢恩，躬身说道：“我因为学识浅薄，被太师批了一个不取，高太尉把我轰出考场。我是被批无用的秀才，不能令主考官满意，怎么能使皇上满意呢？”玄宗说道：“我非常了解你，请你不要推辞。”就叫侍臣把番信捧出来给李白看。李白看了一遍，微微冷笑，当着文武百官的面，把番信用流利的长安话翻译出来。其实，那封信也很简单，无非是警告玄宗皇帝不要再侵犯它，并要玄宗将高丽割让176个城池给它，如果不答应，就兴兵讨伐。

文武百官听完李白阅读番书，大惊失色，面面相觑。唐玄宗听了，更是神情不悦，愁云满面。沉思了很长时间，才向文武百官问道：“现在番兵要抢占高丽，有什么好的办法可以拒敌？”文武百官，就像泥塑也似的没有人敢回话。贺知章启奏说：“自太宗皇帝3次征伐高丽，不知死伤多少人马，消耗多少财物，也没有取胜。幸好盖苏文死了，盖苏文的几个儿子为争权夺利互相残杀，给了我们可乘之机，高宗皇帝派李斌。薛仁贵统帅百万大军，这才消灭高丽，使他们归顺。现在天下太平，多年不遇战事，既没有良将也没有精兵，如果打起仗来，很难说能不能取胜。兵连祸结，不知要到什么时间才能安宁，愿皇帝明鉴。”玄宗问道：“我们该怎样回答番使？”贺知章说道：“皇上可以问问李白，他必定善于辞令。”玄宗于是就召见李白，问

如何回复的事，李白说：“皇上尽管放心，不必多虑。明天召见番使，我当面回答他，也用鸟兽一般文字。信中言语，一定羞辱番家，一定要他们的可毒知我大唐王朝的威严，拱手来降。”玄宗问道：“谁是可毒？”李白奏道：“渤海这个地方的风俗，称他们的大王叫可毒，就好像回纥族人称他们的大王叫可汗，吐鲁番叫赞普，六诏叫诏，诃陵称悉莫一样，都是各地的不同风俗。”玄宗见李白应对自如，滔滔不绝，当天就封李白为翰林学士，设宴款待李白，李白也无所顾忌，尽量而饮，直到喝醉为止。

第二天早朝，李白醉酒未醒，被内官催促着进朝。百官朝见完了，玄宗召见李白上殿，只见李白脸上酒气未退，两只眼睛还显得朦朦胧胧。玄宗叫御厨弄三份醒酒酸鱼汤来，亲自给李白调汤。李白跪着喝下汤去，顿时觉得神清气爽。当时百官见皇帝器重李白，又惊又喜，唯有杨国忠、高力士心里极为不舒服，表现出轻蔑来。不一会儿，玄宗召见番使，李白紫衣纱帽，飘飘然就像神仙驾临人间一样，双手捧着番信，站在左边的大柱子下，朗读起番信来，只读得铿锵悦耳，一字不差。番使极为吃惊，不知从哪里来的高人，竟如此精通我们番国文字。正惊异间，李白朗声说道：“小小番国，竟敢如此无礼，蔑视我大唐王朝。皇上圣明，宽大为怀，不与小人计较。现在皇上有诏在此，请番使仔细听好。”番国使臣战战兢兢，跪在阶下。玄宗叫在御座旁边安置七宝床，准备好阖白玉砚，象管兔毫毛笔，独草龙香墨汁，五色金花信笺。吩咐李白到御座前，坐在锦墩上写诏书。李白奏道：“我的靴子不干净，恐怕弄脏了席，请皇上开恩，赐臣脱靴结袜上去。”玄宗同意了，叫一个小内侍替李白脱靴子。李白又说道：“我有一句话，乞求皇上赦臣狂妄，我才敢说。”玄宗说道：“随便你说，我不会怪罪你。”李白这才整了整衣服，说道：“我前次考试，被杨太师批了个不中，又被高太尉赶出考场。今天看见他们两个人都在，我的精神不足，恳望皇上吩咐杨国忠太师替我捧砚磨墨，高力士太尉替我脱靴结袜。只有这样，我才能精神抖擞，提笔划诏，一挥而就，才能保证完成皇上吩咐的任务。”玄宗觉得这事也有点过份，但用人之际不好多说，只好传旨，叫“杨国忠捧砚，高力士脱靴”。杨国忠、高力士心里非常清楚，这是李白依仗皇帝的宠幸，报复他们两人，出于无奈，不敢违背皇上，敢怒不敢言，只好遵旨。

李白这时洋洋得意，高力士脱了靴子，又替李白穿好袜子，李白这才爬上褥子，坐在锦墩之上。杨国忠在几案旁拼命用力磨墨，待磨好了墨汁，站在一旁侍候。李白用左手把胡子梳了一梳，右手拿起中山兔毛笔，就在五花素笺上挥洒起来，真正是笔力有神，横扫三军。一会儿，写好了吓蛮书。只见字画整齐，没有错落，献给玄宗面前。玄宗看了，大吃一惊，都是番书，一个字也不认识，递给文武百官看时，没有一人不惊骇万分。玄宗叫李白朗诵一遍，李白就在御座前把吓蛮书朗诵一遍。内容无非是大唐王朝将勇兵精，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有多少多少小国家向我大唐王朝朝贡，小小渤海国，和大唐比起来，只不过是唐三朝的一个郡县。希望渤海可毒不要作茧自缚，被人耻笑。玄宗听了非常高兴，要李白再对番使宣读一遍。李白仍然叫高力士给穿上靴子，这才下殿。叫过番使，把吓蛮书对着番使重读一遍。读得声韵铿锵，番使唯唯诺诺，面如土色，不免又要山呼万岁向玄宗告辞回国。贺知章把番使送出都门，番官偷偷问贺知章道：“刚才读诏的那个人是谁？”贺知章回答说：“姓李名白，官拜翰林学士。”番使又问道：“这翰林学士的官有多大，能叫太师捧砚，太尉脱靴？”贺知章笑了笑说道：“太师是一

个大臣，太尉是皇帝的亲近大臣，他们充其量也都只能算是人间的富贵显赫，而那个李白学士却是天上神仙降临，赞助大唐王朝，还有谁能比得上他？”番使连连点头，回到本国，把在大唐王朝出使的情况都讲给国王听。国王打开国书一看，大吃一惊，召集群臣商议，大唐王朝有神仙帮助，怎么能和唐王朝相抗衡呢。于是就写了一份降表，宁愿年年进贡，岁岁来朝。

玄宗从此更加敬佩李白，想给他加官进爵。李白启奏道：“我不想当什么官，只想逍遥自在，无拘无束，天天和皇上在一起饮酒赋诗，为皇上效犬马之劳。”玄宗听了这话，说道：“你既然不想做官，我的所有黄金白玉，珍珠玛瑙，任凭你挑选。”李白说：“我也不想要什么金银财宝，希望能天天跟从皇上，侍奉皇上，多喝美酒，也就满足了。”玄宗知道李白清高，不好勉强。从此以后，李白整天和玄宗在一起，寸步不离，连晚上也常常把李白留在金銮殿住宿，向李白征询治国治家的策略。

玄宗对李白越来越亲近，越来越常识，这可气坏了杨国忠、高力士两个人。杨国忠、高力士总想找个机会把李白赶出宫门，偏偏没有机会，就派人处处跟踪李白，想找点借口离间玄宗和李白的关系。终于有一天，高力士找到了一个机会。他对玄宗的宠妃杨玉环说道：“李白最近为娘娘写了《清平调词》：‘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在断肠。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红妆’。这个赵飞燕是汉成帝的宠妃，因德行败坏，被成帝打入冷宫。现在李白把娘娘比作赵飞燕，这是诽谤娘娘，娘娘为什么不好好想一想。”原来杨贵妃那时正好与安禄山之间关系非常，高力士的话正好刺中了杨贵妃的心。因此杨贵妃怀恨李白，常常在玄宗面前说李白轻狂酗酒，恃才傲物，自尊自大。玄宗见贵妃娘娘不喜欢李白，也就不叫李白到宫内饮酒，也不叫李白在金銮殿过夜了，渐渐便有一种疏远的感觉。李白心里也知道是杨国忠、高力士中伤，也不计较，更加沉湎于酒诗，和贺知章、李适之、王璠、崔宗之、苏晋、张旭、焦遂 8 人结为诗酒朋友，被人们称作“饮中八仙。”

李白多次向玄宗皇帝请求回到老家去，玄宗心里确是非常喜欢李白，无奈杨贵妃从中作梗。李白知道宦海沉浮，心里更加希望早一天离开长安这个是非之地，辞意恳切。玄宗见李白执意要离开长安，就召见李白，问道：“你志存高远，可以先回老家，以后我还会召你回到长安。你对我们大唐王朝有大功，不能让你空手回去，如果你有什么要求，尽管提出来。”李白叩头谢道：“我什么要求都没有，只希望时时有酒喝。”玄宗就赐给李白一块金牌，金牌上面写道：“御赐李白为无忧学士，逍遥落拓秀才，逢着酒店就可以喝酒，遇着官府的钱库就可以取钱，府级的要给千贯以上，县级的要给 500 贯以上。所有的文武官员如果违背，就以违背圣旨论处。”又赐给李白黄金 1000 两，锦袍玉带，金鞍龙马，随从 20 个人。李白磕头感谢皇上，玄宗又赐给李白 2 朵金花，御酒 3 杯。满朝文武大臣都放了假，给李白送行。贺知章等 7 人恋恋不舍，一直送到百里之外，直到过了 3 天，酒中七仙才与李白挥泪分别。

（徐尚衡）

张汶祥刺马

1870年8月29日，有一顶八人抬的蓝呢大轿从江宁府衙门抬出，轿中坐着两江总督马新贻，轿前有一队兵丁，手执武器，沿路喝道。

两江总督的大轿为什么从江宁府衙门抬出？以前的两江总督府在太平天国时期是天王府，太平天国失败后天王府被清兵烧毁，一时修复不起来，新上任的两江总督只好暂借江宁府衙门作为总督行辕。清朝规定，每月初将校兵丁以练习骑马射箭作为月课，今天是农历初三，总督大人要到校场去检阅。大轿走出衙门后不久，忽然从路旁人群中冲出一个老人，头顶状纸，大声喊冤。

清朝政府有明令，地方官员遇到拦路喊冤的人，必须停轿接状，以示关怀百姓疾苦，所以大官外出，遇到拦路喊冤的人是常事。轿前的护卫人员接过状纸，递给总督。马新贻摘下墨晶眼镜把状纸草草看了一遍，叫兵丁将喊冤人带回衙门。轿子刚要抬起，突然间也不知从哪里跳出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手执四寸匕首，落地站在轿前，将匕首从马新贻胸膛刺入，断骨穿心，马新贻惨叫一声，倒在轿里死了。

护卫人员、一阵大乱，刺客本可趁乱逃走，但他没有逃，站着对护卫人员说：“我叫张汶祥，刺杀马新贻与这位拦路告状的老人无关。”

张汶祥为什么要刺杀马新贻？说来话长。

这张汶祥是安徽合肥人，出身农家，从小就喜欢练武术。十八岁那年参加太平军，属侍王李世贤的部下。经过南征北战，成了侍王一员骁将。

1860年，清兵掘壕围困天京，太平军总部告急。太平军各路将领挥师救天京。侍王李世贤主攻天京城东小水关，张汶祥率先攻破清军江南大营，乘胜追击清将张国梁，张国梁逃到丹阳时落水身亡。由于这次战功，张汶祥被提升为左营主将。后来战争形势对太平天国越来越不利。

1864年天京陷落，天王洪秀全自杀，宣告太平天国灭亡。这时候，张汶祥已随侍王的军队从湖州入江西，一路转战到福建，部队已所剩无几。张汶祥与结拜兄弟曹二虎、石锦标商量，决定离开队伍回安徽，投奔捻军首领张宗禹。当时张宗禹的部队驻扎在安徽的西阳集，从蒙城到涡阳都属于张宗禹的势力范围。

捻军是太平天国的一支友军，后来归属太平天国，但仍保留了自己的军事结构特色，由几十个人组成一组叫“小捻子”，一二百人一股叫“大捻子”，集合起来就叫捻军。

捻军首领张宗禹十分欢迎张汶祥等三个人的到来，立刻给予重用，委派他们三个人各领西部捻军下属的五百人的大股。

张汶祥、曹二虎和石锦标所领的三股捻军都驻扎霍丘。霍丘与合肥交界，张汶祥的部队经常与安徽巡抚唐松下属马新贻的军队交战。

马新贻曾经做过合肥知府，后来合肥被太平军的翼王石达开攻陷，马新贻被革职。巡抚唐松体察旧情，委派他担任各乡团练，改编了地方的地主武装，归他统辖。这些部队根本就没有战斗力，与张汶祥几次交战都是屡战屡败。张汶祥掌握了马新贻的底细后，决定活捉他。

合肥属平原地区，战败后便于逃走，不容易将马新贻活捉。张汶祥决定，以后与马新贻交战时佯败，引他追击，乘机把他引到霍山、六安一带崇山峻岭之中，一举生擒。马新贻得胜气骄，以为捻军粮草已尽，丧失了战斗力，

所以一直追入深山，这时突然金鼓齐鸣，张汶祥率领一支人马断了马新贻的后，经过一场恶战，果然活捉了马新贻。

张汶祥坐在石头上，两名擒军把马新贻押到。张汶祥喝道：“马新贻！你狗胆包天，就凭几个鸡零狗碎的乡勇也敢与本军交战，今日被擒，你要死要活？”

马新贻说：“本府不幸中计，唯死而已，不必多说。”

张汶祥哈哈大笑：“你不过是个团练，什么‘本府’，你那个知府早被你主子革掉了。好吧，既然要死，那我就成全你！”说完抽出刀架在马新贻的脖子上。

马新贻觉得脖子冰冷，不禁抽了口气，把脖子一缩。张汶祥收回刀又说：“马新贻，我念你在合肥做知府时没做多少坏事，今天给你一条生路，放你回去！”

马新贻绝处逢生，喜出望外，反而大胆地施展了他的嘴上功夫。他对张汶祥说：“阁下骁勇，马某久仰，今天相逢也算有缘。只是现在天王已死，天国已破，阁下栖身山寨，终非良策。现在朝廷求贤若渴，我愿冒死保举诸位，以谢诸位不杀之恩。”

张汶祥一时竟被他说服，只是还不敢轻信。马新贻进一步劝说：“阁下若不嫌弃，我愿献血为盟，结为兄弟，以示诚意。我若负心，天地不容。”

就这样，马新贻和张汶祥等三人结为兄弟，马新贻居长，张汶祥老二，以下是石锦标和曹二虎。

马新贻回到合肥，告诉巡抚唐松，说擒军首领张汶祥愿意率部来降。当时擒军势力渐大，清政府怕擒军成为太平天国的继续，正采用剿抚兼用的策略。唐松立刻签发招安文书，由马新贻送去。张汶祥原来带领的军队没有受到改编，仍旧由原来带兵的人指挥，只是在名义上归马新贻统一管辖。

第二年，马新贻因招降有功，被提升为安徽全省总营务处长。这时因为投降的擒军和太平军太多，清政府怕这些降兵重新造反，于是进行改编，折散送往各地归各旗统辖。张汶祥等三人仍留在马新贻身边，各人只领了个下级军官的虚衔。

马新贻的官做得大了，自然要树立威信，而张汶祥等几个结拜兄弟平素自由惯了的，初经管教难免不满。这一来张汶祥等三人与马新贻之间的矛盾已经潜伏着了。

这时，曹二虎要把家属接进衙门里来居住，张汶祥竭力反对，他对曹二虎说：“兄弟，你以为这里是个归宿吗？马新贻哪还把我们当结拜弟兄看，吆五喝六像是对奴才。我们现在手里没有兵权，只能忍气吞声，说不定哪天就要离开。我看不如还是将弟妹留在家乡好。”

曹二虎没有听张汶祥的话，还是把妻子王香梅从家乡接到衙门里住。

马新贻对张汶祥等三个人，从来就没有放心过，所谓歃血为盟，不过是诱降策略。马新贻认为这三个人能把张宗禹的军队拉出来投降，也是见利忘义之徒，当时他们手里有兵权，只能顺着他们，现在他们没有兵权了，自然要对他们“严加管教”。更何况，马新贻还有一个老大哥的身分。

再说曹二虎的妻子王香梅，生得年轻美貌，是百里挑一的大美人，而且生性好动，初到衙门还受些拘束，熟了以后就四处走动，很快就被马新贻看中，没出两个月，两人就勾搭上了。而曹二虎还蒙在鼓里。

马新贻品质虽然不好，但官运亨通，几年间飞黄腾达，到了1896年竟升

任两江总督，张汶祥等三人也随他往江宁任所，住进总督行辕。

马新贻已察觉到张汶祥对自己有所不满，因此对张汶祥也就更不放心了。马新贻也是个读书人，自然知道“关门养虎，虎大伤人”的古训。这时候如果对张汶祥等人下毒手，会被世人唾骂，他只能从长计议，先笼络这三个人，特别是对张汶祥，只能多用攻心之术。

有一天傍晚，马新贻把张汶祥请到上房，颇为知心地说：“这几年委屈贤弟了。愚兄无时无刻不想重用贤弟，只是力不从心。今年升为两江总督，就提升贤弟为参将，当然这还是大材小用，好在来日方长，望贤弟好自为之。”

张汶祥并没有被马新贻的话所打动，冷冷地说：“现在官场上你争我斗，口蜜腹剑，无能之辈荣升，不义之徒做官，我倒想归隐山林，了此一生。”

这番话听来是谦词，实质是当面骂马新贻。马新贻佯装没听懂，反而以老大哥的口吻对张汶祥说：“贤弟天资聪明，但生性浮躁，今后一定要戒躁。这样的话只有我当哥哥的才肯对你说。今日哥哥我送你一句古训‘欲速则不达’。”

马新贻这番话，倒打动了张汶祥。回家后，他细细回味，心想：人家到底是两江总督，自己当面用话刺他，他也毫不介意，还用好话相劝。他到底是哥哥啊。这么一想，反而觉得有点对不起马新贻。第二天傍晚，他主动到马新贻的房里去认错。当他经过马新贻的窗口时，听见房里有男女欢笑之声，再一听，是马新贻和曹二虎老婆的声音。张汶祥强按怒火，悄悄溜回，心里骂道：“马新贻原来是个衣冠禽兽！”他也不及细想，径直去找曹二虎，把刚才听到的情景，如实说了。

曹二虎一听，怒不可遏，抽出挂在墙上的宝剑就走。张汶祥连忙拦住他，劝道：“你这不是去送死吗？这里是总督行辕，能容你挥剑杀人吗？好兄弟，先把这口气忍下去，一旦有机会，我会帮你出这口恶气的！”

曹二虎是被张汶祥劝住了。张汶祥走后不久，妻子回来了。曹二虎也不答话，上去一顿拳脚，将她打了个半死。这女人只好认错。曹二虎恨恨不已，心想：事到如今，不如顺水推舟，把这个女人送给马新贻算了，大丈夫何患无妻。不然看到她就生气，何苦来着！

曹二虎拿定主意。第二天趁马新贻送客回来，迎上去说：“大哥，小弟有一件事，不知该不该说。”

马新贻心中有鬼，愣了一下，堆出满脸笑容，说：“你我兄弟情同手足，有什么话只管说。”曹二虎吞吞吐吐地说：“大哥若看中小弟的妻子，小弟愿送给大哥做个偏房。”

这话正戳着马新贻的痛处。他知道自己丑事已败露，万一传出去，可就声败名裂了。他灵机一动，以攻为守，当即拍案而起，怒吼道：“混蛋！是人话吗？朋友妻不可欺，天下女人死绝我也不能娶你的妻，你自己混账，还想把我拖入不仁不义的境地吗？——你给我滚！”

曹二虎万万没有想到马新贻会倒打一耙，一时竟不知说什么话才好。扭头就去找张汶祥，把被马新贻一顿臭骂的事全说了。张汶祥一听，脸上失色，对曹二虎说：“好兄弟，你快远走高飞吧，马新贻就要对你下毒手了！”

曹二虎呆站着，不知所措。张汶祥再三催促，他才返身回家。

曹二虎左思右想，实在找不出个远走高飞的去处，他就想看看形势再说。两天后，马新贻派了个差使给曹二虎，给他一份文书，叫他到寿春镇总兵徐心良那里去领取军火。事先和颜悦色地交待他：“兄弟，你恐怕是闲久了，

心里难免胡思乱想，派个差让你出去散散心，解解闷，你那天说的混账话我也不计较了……把军火取回来，我再跟你谈提拔你的事儿！”

马新贻的甜言蜜语，使曹二虎真假难辨。张汶祥虽然明知曹二虎此去凶多吉少，但他已经领了文书，无法阻拦，只得把石锦标找来商量。张汶祥说：“二虎这次去取军火，恐怕有杀身之祸，我们三个人情同手足，义同生死，一定要护送他去，万一发生意外，也可助他一臂之力。”

石锦标对张汶祥向来是言听计从，满口答应，和张汶祥同往安徽寿州，暗中保护曹二虎。

再说曹二虎拿着文书，往寿州去取军火，一路平安无事，很顺利地把文书交给总兵徐心良。徐总兵盛情款待，还托曹二虎在总督面前替自己美言几句，倘能荣升，决不忘曹二虎举荐之恩。曹二虎本来还有点戒心，寿州徐总兵把他当作马新贻身边的红人，一时竟飘飘然，把戒心全解除了。徐总兵与曹二虎约好，让他休息几天后就押军火回江宁。每天好酒好菜，让曹二虎过着神仙般的日子。

这天，曹二虎还没起床，徐总兵带领一队兵丁，冲进曹二虎房内，把他揪在床上绑了起来，然后宣读文告：“缉捕私通捻匪，抢劫军火的要犯曹二虎，验明正身，立刻就地正法！”签发文告的是两江总督马新贻。曹二虎连“冤枉”二字都未来得及喊出口，徐总兵带来的兵丁刀起头落，死在床上。

当张汶祥和石锦标得到消息时，曹二虎的尸体已经被徐总兵埋掉了。

张汶祥哭着对石锦标说：“马新贻心狠手辣，杀夫占妇，天理难容！我俩不替曹二虎报仇，誓不为人。”

石锦标面有难色地说：“马新贻身为总督，戒备森严，我俩势单力薄，恐怕难以杀他！”

张汶祥见石锦标害怕，叹口气说：“好吧，人各有志，我不勉强你。日后我要杀马新贻替亡弟报仇，你我分道扬镳吧，不然将来难保不连累你。”

石锦标无言以对，默默地跟他分了手。两人都没有再回总督行辕。

石锦标往山西，投奔山西总督李庆翔。张汶祥则浪迹天涯，以替曹二虎报仇为己任。

再说马新贻杀死曹二虎之后，不久就收王香梅为三房姨太太。只是张汶祥逃跑在外，是他的心腹大患。他知道张汶祥是血气汉子，一定会替曹二虎报仇，为防不测，他在总督府增派了卫队，严加防范，另外又在江浙两省悬赏缉拿张汶祥。张汶祥就是在这戒备森严之下，冒死杀了马新贻。

张汶祥杀死马新贻后被捕，由江宁行政长官梅启照升堂审问。张汶祥一言不发，用大刑也没有逼出一句口供。张汶祥说：“要我招供，一定要叫你们将军来审。”

当时领将军衔的提督是满族旗人魁玉。魁玉升堂后，问张汶祥：“我亲自来审理你的案件了。你为何刺杀马大人？是受何人主使，是替谁人报仇？——从实招供。”

张汶祥把自己和马新贻歃血为盟的经过，以及马新贻杀夫占妇的劣迹，全都如实讲了。

魁玉听罢，暗暗佩服他是一条好汉。不由又问道：“马大人防你行刺，内衣中有两层厚革保护，你的刀竟然能破革断骨穿心，哪来这么大的神力？”张汶祥告诉魁玉，为替亡友报仇，他天天练习，直到练出能刺穿五张厚牛皮，才决定下手的。

后来魁玉特地到狱中去劝说张汶祥：“你现在死罪是难免，望你死前能顾全马大人的面子承认自己是江洋大盗，被马大人征剿结仇，才决心行刺，不要提他杀夫占妇之事。马大人身为朝廷大员，背上这个恶名，子孙脸上也无光。壮士到底和马大人曾结拜过弟兄啊！”

张汶祥断然拒绝。魁玉只好在申报给朝廷的奏章中略去张汶祥的供词，另外捏造情节，说张汶祥是江洋大盗报仇行刺。朝廷虽然又派郑敦谨复审，但官官相护，他也没有实录张汶祥的口供，仍以江洋大盗定罪，第二年开春，被斩于南京城北小营法场。

（刘忠义）

酋长塔芒戈

塔芒戈是非洲西海岸边的一位黑人酋长，他也是当地著名的武士和人贩子。

1865年的一个早晨，他身穿一件旧的蓝军服，每边肩头上用一粒钮子扣着两条金肩章，下面穿着几内亚土布短裤，腰里的绳子上挂着一把骑兵的军刀，手里拿着一把英国造的双筒步枪，神气活现地来到沙滩上，去拜访前来贩卖奴隶的白人船长勒杜。

勒杜以前当过水手，后来又当上副舵手，当他的左臂在海战中打断后，他干脆当上一条海盗船的船长，干起了已被禁止的黑奴买卖。他望着塔芒戈，像个掷弹兵接受外国将军检阅一样站得笔直，他就悄悄对身边的翻译说：“如果我能把这个粗壮的家伙运到西印度群岛，至少可以卖他三千法郎！”

翻译笑笑说：“他是酋长，贩卖黑奴的老板，怎么会让你卖掉呢？”

勒杜奸笑着说：“那可不一定。拿酒来吧，黑人一喝酒，就什么都可商量了。”

这时，一位水手拿来了一篮瓶装烧酒，买卖双方互相笑了笑，揭开瓶盖，咕嘟咕嘟先喝了一通酒。勒杜见塔芒戈一口气喝完一瓶酒，马上趁兴拿出一个漂亮的黄铜火药筒送给他，上面刻有拿破仑的浮雕像，似乎很合对方的身分。

塔芒戈收下火药筒，高兴地一挥手，叫人把他要出卖的奴隶都带过来。

奴隶们都套在有尖叉的木枷锁里，一个接一个地走过勒杜船长和塔芒戈酋长面前。塔芒戈对他弄到手的奴隶大加赞赏，开出的价钱也很高。勒杜一听，马上恶狠狠地咒骂起来，并站起来要中断交易。

塔芒戈忙把他留住，开了瓶酒又谈判起来。结果，法国人酒喝得越多，价钱还得越低，非洲人酒喝得越多，价钱让得越大。等到一篮烧酒喝完，两匹劣质棉布加上一些火药、打火石、三桶烧酒和五十枝没修好的步枪，就交换了一百六十名奴隶。

勒杜拍了拍塔芒戈的黑手掌，立刻让水手们卸下黑奴头上的木枷，让他们戴上铁链、手铐。

这时，塔芒戈已经醉了，他指着挑剩下的三十个奴隶说：“每个人只要一瓶烧酒，卖给你了！”

勒杜觉得这个建议很有吸引力，一下子又挑了二十名。最后十名奴隶，都是病弱的孩子和老人、妇女。塔芒戈又说：“这十个人，每个换一杯烧酒！”

勒杜让他连干三杯烧酒，又挑了三个孩子，就说什么也不肯再挑了。这时，塔芒戈端起长枪，瞄准一个女人，说：“一小杯烧酒，否则，我就打死她！”

勒杜摇了摇头。结果，塔芒戈砰地开了一枪，把那个女人打死了。正当他要打死另一个衰弱的老头时，他的妻子爱谢拉下了他的臂膀，子弹横飞出去了。

塔芒戈已被烧酒灌得发狂，他一面用枪托殴打妻子，一面对勒杜喊道：“喂，我把这个女人送给你！”

勒杜船长眼珠骨碌一转，立刻说：“好，我把她带上船去。”

船上的翻译实在看不过去了，他给了塔芒戈一只硬纸鼻烟盒，换下了那六个奴隶，打开他们脖子上的木枷，把他们放走了。

塔芒戈酒醒过来，那条船已经驶往远方。塔芒戈的脑袋昏沉沉的，连声叫唤妻子爱谢。但是，有人告诉他说，是他自己把妻子当礼物送给了白人船长。

塔芒戈十分惊愕，不断捶打自己的脑袋，接着，又拿起步枪，抄小路奔向海湾。最后，他跳上一条舢板，拼命划桨，终于赶上了那条大船。

但是，勒杜船长说什么也不肯将“礼物”还给他。塔芒戈痛苦万分，在甲板上拼命打滚，还要献出他心爱的金肩章、步枪和军刀，但勒杜就是不答应将爱谢还给他。

这时，大副对勒杜说：“昨晚死了三个奴隶，有空地方了。我们应该逮住这个浑蛋，让他抵那死去的三个奴隶！”

勒杜马上点点头，假装要看看塔芒戈的步枪和军刀，一下子将他缴了械。接着，两名水手朝他扑过来，企图把他捆起来，但都被他一一打翻在地。当他想去夺大副手中的军刀时，大副顺势砍了他一刀，塔芒戈的脑袋上出现一道大口子，鲜血直往外喷。

塔芒戈被捆得像绑腿一样，被抬到中甲板暴晒。两天以后，他才被扔到被他卖掉的那些奴隶中间。奴隶们并没有埋怨他，反而将水和食物让他。塔芒戈不吃不喝，两眼盯着升降台。

终于，他看见妻子爱谢捧着盘子，跟在勒杜船长后面走来。他大叫了一声，飞也似地扑过去，但一见水手们都抄起了木棍，他又抱着胳膊，回到了他原来的位子上。

第二天，爱谢服侍着船长又经过这里，她知道塔芒戈为自己吃的苦，跑过来跪在他面前，绝望地对他说：“没办法了，塔芒戈，请宽恕我！”

但是，塔芒戈凝视了她一会儿，说：“一把锉刀，只要一把锉刀！”

接着，他就转身背对着爱谢，一句话也不说了。

但是，一到晚上，他就在底舱里说开了，他说：“兄弟们，白人人数很少，他们的警惕性又日益放松，我们得找机会动手！”他还说，魔鬼会将什么时候起事的日期通知他的。奴隶们都很相信他的话，焦急地等待着恢复自由的那一天。

终于，爱谢扔给塔芒戈一块藏有锉刀的饼。

塔芒戈和他的同伴们在锉断镣铐时十分留神，锉得刑具表面上一点也看不出断的样子。他们手牵着手出现在甲板上，几个人围住一个水手，乱唱乱哼。

当塔芒戈发现每个水手都被黑奴包围住了，他轻轻弄断镣铐，猛地喊道：“魔鬼让我们起事了！”接着，他一下掀翻身边的水手，夺下他的枪，顺手打死了负责值日的水手长。

黑奴们同时下手，解决了那几个水手。这时，勒杜船长拎着军刀，想来一个“擒贼先擒王”，朝拖着一支空枪的塔芒戈扑来。

塔芒戈红着眼，想用枪柄敲碎勒杜的脑壳，但白人船长一闪身，让过了那一砸。枪柄猛击在木板上折断了，塔芒戈的手也被震痛了，长枪掉下海，他一下子没有了防身武器。

这时，勒杜船长狰狞地笑着，举起军刀，准备一下子砍死塔芒戈。但塔芒戈竟像豹子一样，一下子窜到对方怀里，一面夺刀，一面张口在他脖子上乱咬。

勒杜没想到非洲黑人还有这么一着，他的颈脖顿时像被狮子咬了一样，

喷出血来。他那只独手再也抓不住刀了，哐啷一声，掉到了甲板上。

塔芒戈满嘴是血，抓起刀，对那个垂死的坏蛋船长又连砍了几刀。

那个大副十分狡猾，他边抵抗边退却，一直退到一门装满霰弹的小炮旁边。他的左手攀着小炮，右手挥着军刀，引得一大群黑奴围上去。突然，他掀动了开关，霰弹在密集的黑人中间爆炸开来，甲板上顿时倒满了尸体。

塔芒戈听见炮响，立刻冲了过去。大副又想搞刚才的那套把戏，他又退到另一门装满霰弹的小炮前，左手刚伸过去，就被塔芒戈一刀剁了下来。塔芒戈哇哇叫着，转过炮身，朝着准备跳海的大副轰了一炮。

大副在半空中被炸成碎片，散落在海里。

塔芒戈一面欢呼胜利，一面冲向驾驶盘，猛烈地转动起舵轮来。这种野蛮的操纵方法，立刻使船像烈马一样在波浪上跳跃起来。获得自由的黑人们一会儿跟着船身倾斜到左面，一会儿又倒向右面。接着，两根船桅也莫名其妙地折断了。

但是，塔芒戈酋长和黑人们知道，无论前程多么艰难、危险，他们已自由了。

（方龙）

林善甫路不拾遗

唐朝建中年间，南剑州有个秀才，叫林善甫。他自幼聪慧异常，为人耿直，博览群书，眼下在京城太学读书。这次，因母亲患病，告假回家，日夜在母亲床边侍奉。

不久，母病痊愈，林善甫收拾行李，暂别母亲，带了书童王吉，再往京城太学读书。

一路上，饥餐渴饮，夜住晓行，不日便到了蔡州边界。

一天，眼看天色已晚，林善甫主仆二人到一家客店投宿。

店小二带路，选一间宽敞洁净的房间将他们主仆安顿下来。王吉随意买了些点心回来，主仆二人吃了当作晚饭。

饭后无事，林善甫点灯读了一会儿诗书，王吉便安排主人上床休息，好明日清早起身赶路。王吉在床前打个地铺，由干白天劳累，倒下便呼呼入睡。

却说林善甫脱了衣服上床，仰天躺下，因思念母亲，辗转反侧，一时无法入睡。

忽然，隐隐觉得身下有一硬物硌着，横竖睡不舒服。好在油灯未熄，便起身揭起床单垫被察看，只见垫被下面原来有一个布袋，袋中有一锦囊，锦囊中有上百颗罕见的大珍珠，价值连城。

林善甫拿在手里细细察看，略一思索，就收在自己行李中，然后躺下熄灯休息。

第二天，起床梳洗，王吉收拾行李。

林善甫走出客房，到帐台前问店主人道：“前天夜里什么人在我那间房里住宿？”

店主答道：“前天晚上是一位过路客商在房内住宿，官人有何吩咐？”

“这个客商原是我的故友，我们相约在此会面。因我误了日期，没能见到，”林善甫说，“这个客商如若回来寻找时，麻烦店主转告，可让他来京城太学寻问林善甫便可以了。千万千万！不可误事！”

林善甫结算了住店钱，又一再叮咛店主，方才动身上路。

王吉在前面挑着行李，林善甫在后面紧跟赶路。

走着走着，林善甫恐怕店主误事，放不下心，便吩咐王吉在沿途显眼的墙上张贴启事。启事上写道：“某年某月某日，南剑州林善甫于返京城太学途中，宿于蔡州客店，有故友寻觅大珠，请去京城太学寻访勿误。”

不过半月，主仆已到京城，去太学报到销假，仍旧安心读书。

再说这袋珍珠原来是商人张客遗下的。他那日匆忙离开客店，第二天去采购货物，要想从行李中取出珍珠来兑换银两，方知所带珍珠全部不翼而飞。这一下子吓得他魂不附体，失声叫道：“苦也！苦也！我一生经商，方才积得这些珠子作本钱。今日不慎丢失，回家后妻子儿女如何肯相信，一家大小以后如何生活？”

他再三回忆，也想不起在何处丢失，只得沿原路回头细细寻找，直寻到蔡州客店。

他向店小二打听，店小二说：“不知道。”又进店内询问店主：“我离开你家客店后，哪位客官在那房中安歇？”

店主这才想起，回答道：“我差一点儿忘了，你离店去后有位官人来住了一宿，第二天大清早便动身赶路了。临行时，吩咐说：‘有故友寻找，’

可千万让他来京城太学寻访林善甫便可以了。’ ”

张客听了，感到蹊跷，口中不说，心中想道：“自己与这个林善甫素昧平生，莫不是此人拾得了这袋珠子？”

当日，只得离了客店，取道向京城而去。见到沿途上贴着启事，读了发现启事中有“大珠”字样，略略放心。他也顾不上劳累，日夜兼程赶路。

到了京城，未去寻找客店安顿，径直来到太学旁路边茶坊坐定。

吃茶时，向店中小二打听林善甫这人，吩咐道：“我是林善甫多年未见的远房亲戚，怕已不认识了。如若林善甫从太学出来，麻烦招呼指引相见。”

正说着，店小二就指着从太学中走出的一个人道：“出来的便是林善甫林官人，他在我家浆洗衣衫，是位常客。”

张客见了，不敢造次，待林善甫进入茶坊坐定，这才上前施礼，簌簌泪下，跪倒在地。

林善甫忙不迭扶起说道：“官人有什么事，但说无妨。”

张客便把遗失布包的前后经过详细说了一遍。

林善甫说：“不要慌，东西在我这里。我且问你里面有些什么东西？”张客如实相告，林善甫听他说得不错，于是带了张客去住处取那布袋。

张客见了布袋便道：“这个便是我丢失的。我愿意拿出一半珠子，酬谢官人救命之恩，剩下一半带回家抚养家小。官人重义轻财，在下感激不尽！”

林善甫说：“岂有此理！我假若要你一半珠子，那何必嘱咐店主，又何必沿途张贴启事，让你寻找来京城太学？只是这袋珠子价值不少，今交还给你，不是一件小事，恐怕日后无以为凭，你要亲手书写一张收条才能领回去。”

张客再三不肯全部领回这袋珠子，林善甫坚持不受。这样几次推让，张客才亲笔写了收条交林善甫看后收了。

林善甫交付那袋珠子：“你仔细查点，可有误漏。”张客千恩万谢，拜辞而去。

自此以后，林善甫路不拾遗的善举被后人传颂，名垂千古。

（徐之善）

鄂奥传奇

故事发生在缅甸独立之前。当时，缅甸人民还生活在英国的统治之下。

这天，彭水村的林木厂门口人声鼎沸，热闹非凡，只是人们都站在远处，探头探脑地看，私下里虽暗暗叫好，却没一个敢上前去。原来是有人在打人。打者是一个气宇轩昂的十八、九岁的青年。他面目英俊，双眉斜飞，脸上一股子玩世不恭的神态，胯下骑一匹高大的骏马。这匹马通体发赤，更无一根杂毛。他手中握的是一根丈二的精致马鞭。只见他手起鞭落，鞭鞭不落空，或抽击被打者的脸上、背上，或卷住他的脚踝顺手一拉，不让那人站起身来，他边抽嘴里边不断地叫骂：“我叫你这个贼子再欺侮人！不给你点颜色瞧瞧，只怕你连姓什么都忘记了！”被打的正是林木厂工头吴敏贡。这厮生得人高马大，脸色漆黑，平日里仗着自己是厂里的工头，骂人打人原是他的家常便饭，不料今天撞在鄂奥的手里，被他一顿皮鞭抽了个七荤八素。只见他脸上糊满了血，身上衣服也被抽得犹如蝴蝶一般片片飞舞。他爬起摔倒，摔倒爬起，也不知已经摔了几个跟头。起初他还想仗自己有几分蛮力气，想挨近去与鄂奥拼个死活，不料鄂奥的马术甚精，鞭子又使得炉火纯青，容不得他站起身来。这样一来，他只有挨揍的份儿了。眼看吴敏贡滚翻到后来已是声弱气微，边上站着的一个农民怕惹出人命来，跪下来求道：“少爷高抬贵手，别再打了。等会有个三长两短，小的可吃罪不起！”鄂奥这才收住鞭子，跳下马，走上前去，用鞭梢指着地上躺着的工头道：“吴敏贡，张开你的臭耳朵听了，少爷今天没空，只是轻轻抽了你几鞭，你也用不着躺在地上装死。待少爷走了以后，如果你胆敢报复，你打他一下，我就再打你十下！如果你胆敢……”话犹未了，地上躺着装死的工头猛地一把抱住鄂奥的腿，使劲一拉，打算趁势拖倒了他，也出了这口恶气。不料鄂奥早就料到这一着，趁他抱他右腿时，左脚脚尖“噌”地蹬了一下他的胸肋，只听见杀猪般一声惨叫，吴敏贡已真的瘫倒在地，胸口三根肋骨早齐齐折断。鄂奥这才长笑一声，一跃上马，挥鞭扬长而去。边上那个农民一看苗头不对，连毛竹也不要了，赶紧返身走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原来这天正午，这农民上山砍了根毛竹回家。一路上背着好不沉重，待他走到林木厂门口时，吴敏贡这厮正双手叉腰站在路口。他是作威作福惯了的，哪里肯给一个平头百姓让道？这农民低着头只顾走路，并没看见他，一不小心将竹梢叶划在这厮的身上。这厮马上暴跳如雷，一声断喝道：“我叫你这狗养的泥腿子不生眼睛！”说着，一手拉住竹竿只一拉，拉得这农民踉踉跄跄倒退了几步，一跤坐倒在地。吴敏贡跨步上前一脚踏住他，拳脚齐下，打得这农民大声求饶。鄂奥正好骑了他的枣红马过来，他路见不平，挥鞭相助，这才有了刚才这一幕。

话说鄂奥打了吴敏贡回家，才跳下马，却不见马夫阿昆来牵马。他心里诧异，叫了一声：“阿昆，你在哪儿？！”

“来了，来了，少爷！”应声从马厩的深处跌跌撞撞走出阿昆老伯来。只见他两眼红红、泪眼婆婆的，看样子刚刚哭过。鄂奥惊异道：“阿昆，出了什么事了？”阿昆老伯用袖子抹了把眼泪道：“是我的命不好……少爷……我要再也见不着我的水姑了……”鄂奥道：“水姑？她不是你的女儿吗？为什么要见不着她了？”阿昆老伯忍下住又掉下眼泪来。他说：“去年收成不好，我缴不上租，吴波鲁老爷……他逼着我……还不上，就将水姑抵了

债……说是娶她当第八房姨太太……”话未说完，鄂奥的剑眉已竖了起来。他问：“你说的是那个年近六十的吴波鲁？……水姑好像还只有15岁呀？”阿昆道：“正是……我们穷人有什么办法呢？”

鄂奥道：“有这等事？他说什么时候来要人？”“今天……今天晚上……少爷……我不能眼看水姑落入虎口啊……”说着，他已是老泪纵横。鄂奥大怒道：“想不到这老家伙……”他没有再说下去，只是用皮鞭狠狠抽了一鞭屋柱，大踏步走了出去。

且说大地主吴波鲁早就想将阿昆家的水姑弄到手，正碰上阿昆欠了他的租还不上来，就逼着非要他三天内还清不可，不然就将水姑抵债。今天第三天已到，吴波鲁早叫人备好了轿，派定了三五个粗壮有力的女人，只等天一黑立即去阿昆家抬人。

这天夜里他们去抬时，阿昆家空荡荡的不见一个人出来。起初他们还以为连水姑也逃走了，待进屋后发现水姑坐在床边哭，天黑漆漆的，一时也看不真切。下人们也不多说话，只是扯着水姑上了轿，抬着就走。水姑头上包着一方头巾，低着头，就是不肯抬起来。众人只当她大姑娘怕难为情，就没放在心上。等到散了酒席，老地主吴波鲁兴冲冲进了洞房。从此再不出来。

第二天，日高三竿，地主的大老婆去门外窃听，听见屋里声音有异，连忙叫人撞开门去救，只见吴波鲁脚上头下直挺挺倒挂在屋梁上，嘴里塞着一团破布。屋里早不见水姑的踪影。据老地主醒后自己说，他进屋时，屋里一片漆黑。他刚想点灯，就被一个人一把卡住脖子塞了嘴。这人力气大得出奇，手脚又十分的利索，三下两下已将他绑个结实，倒悬了这一夜。是什么人他也心中无数，不过，肯定不是女人。再到水姑家去找人，阿昆一家早跑了个无影无踪。据邻居说，他们一家人自昨天傍晚就不见人影，也不知上哪去了。读者怕已猜得出，这个假装水姑的肯定是鄂奥。

不过话又要说回来，鄂奥平日里虽然正直勇敢、嫉恶如仇，深受乡亲的爱戴，可他本人却是个闯祸精和浪荡公子。他日常最喜好的是喝酒斗鸡，耍钱赌博，因此一去二来，就将家里的几个钱都花光了。家里原来给他订的亲是地主吴汉达的女儿达吉。等他的家一破产，吴汉达就悔了婚，再不许他们往来。由于村长和警官们的迫害，鄂奥几次被他们拘捕，坐了好几次牢。这以后，他一改过去的坏习气，变得成熟多了。他常常与人谈论，说要起来暴动，抗缴人头税，把英国佬从缅甸赶出去，将村长、甲长斩尽杀绝。因为政府和英国佬要抓他，他只好弃家，逃上了克伦族居住的山上，参加了抗英的缅甸农民起义军去了。不过他仍时不时化了装下山，干他要干的事。

附近有一家英国佬开的酒店，掌柜的是一个英国佬的走狗。对这店政府不敢收他们的税，酒又是来自国外的私酒，故而价廉物美，生意好极了。英国佬怕当地人找他店的麻烦，还特地雇佣了两个彪形大汉，腰里别着手枪，守在店门口。这天傍晚，掌柜的数完钱，打算明天交给英国老板。突然有一个屈身弯腰的老人，拄着拐杖蹒跚着走来，用颤巍巍的声音对他说：“借一步说话，老头子有个要紧消息要告诉掌柜的。”掌柜的见是个穷老头，两只势利眼一翻道：“去，去，有什么要紧话，还不是想乞讨几文钱！”这老头压低声音道：“掌柜的，不要贵眼看人低，这事干系重大，是有关鄂奥要来光顾贵店的事。掌柜的不要听也就罢了。”掌柜早听说鄂奥眼下已成了独脚大盗，独来独往，次次马到成功，从不落空。现在听说他要来抢店，只吓得脸也白了，忙说：“对不起，对不起，老阿公别见气，咱们里间说话。”说

着忙拉了他进里屋。这件事关系重大，掌柜不敢让跑堂的听在耳里，所以一进屋，马上关上了门。谁知，门才一关上，还未转过身去，脖子上一凉，一把匕首已搁着。一个年轻人的声音在说：“要命的快把钱乖乖儿送上！”掌柜的知道着了道儿，忙跪下道：“好汉饶命，钱都在这儿。”说着，将刚数好的300元一袋钱如数送上。这个假老头一手抓过了，说道：“你这厮倒也知趣。小爷坐不改姓，立不更名，正是明不畏王章国法、暗不怕天地鬼神的鄂奥便是。你告诉你的英国鬼子老板，叫他早点滚回英国去，再不回去，当心我过几天来取他的脑袋。现在麻烦你陪了小爷出去！”掌柜吓得像筛糠似的，口中连连称是。只见门开处，鄂奥在掌柜的陪同下，拐杖“咯咯”响着走了出去，一直出了村口，才放他回来。

上面说的这件事过去没多久，随即又出了另一件事。一个依仗英国人的势力，在缅甸靠高利贷发家的印度人，这天中午乘了辆马车路过山脚下，忽见当路站着—一个头戴笠帽的庄稼汉。马车夫下车待喝他让道，猛的见他一个箭步上来，双手一分，一把抓住了两匹奔马的缰绳头。这一勒之下，怕真有千斤的力气。两匹马被他—勒，—齐高嘶—声，直立起来，弄得拉着的那辆马车差点儿被掀翻了。这个印度财主正要骂人，只见那个庄稼汉笑眯眯地看看他道：“我是鄂奥，要的只是这位财主老爷，不干其他人的事，除了马车夫外，其他人—都可以走了。”三个仆人—听碰上了鄂奥，早已胆颤心惊，现在听说放他们走路，如何敢怠慢？他们马上跳下车—哄散了。鄂奥随即—把拉下印度财主，对车夫说：“烦你回去捎—句话，就说起义军缺钱用，今天我鄂奥暂时要借这个狗财主抵押几个钱。限他们在今天夜里7点以前，带500块钱来这山顶赎他回去；若是报了警带了人来，你们就只好见到他的尸骨了。”说着，他用—根绳子捆住了这个又高又大的胖子，连拖带拉飞快地上山去了。

夜里6时半，他的家人带了500块钱，满头大汗爬上山来，他们身后远远跟着几个带枪的警察。家人们朝山—看，只见这财主被吊在悬崖上，鄂奥则手执利刃，躲在一块巨石后面。只消有个风吹草动，他的利刃轻轻—挥，绳子—断，这财主就算是个金刚也会马上摔个粉身碎骨。警察们不敢造次，只好站住了。鄂奥收了钱，说要到巨石后面去数—数，谁知数了好久不见人出来。那人问了几声，不见回答，就大着胆过去探望，只见悬崖上挂着一根长绳，鄂奥早已溜下去了。

自从出了这件事，乐得老百姓个个眉开眼笑，而英国殖民当局则发了狠，他们下令悬赏捉拿鄂奥，活的1000，死的800。

话说鄂奥当年家境好时，家里曾有一个使女名叫梅瑛，对小主人鄂奥—直很好。自鄂奥出走后，她也只好回到了自己家里。几年下来，她已出落得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姑娘。当年被鄂奥踩伤的工头吴敏贡这时早已伤愈，当上了彭水村的村长。眼下他有权有势，干事越发邪恶。他见梅瑛长得漂亮，就百般缠着她，要她做自己的小老婆。这年冬天，在一个北风呼啸的夜里，梅瑛的爹外出有事，吴敏贡趁势钻进梅瑛家。梅瑛孤身—一个姑娘，见了他吓得连声尖叫。正危急间，猛的门砰的—声撞开，—个人影飞—般窜进来。吴敏贡起初只当是梅瑛的—老爹回来了，并不怕他，大声喝道：“老不死的，我看中你女儿，是抬举你，你不要不—识——”话犹未了，他的呼吸—窒，人已被提起摔在地上。这—下摔得好重，他的全身骨头格格在响，眼中金花乱冒，五脏六腑像要炸开来—般，他刚睁开眼，只见面前站的不是别人，正是早年

的冤家鄂奥。鄂奥也不与他多说，只是一把捞走了他好不容易到手的一管手枪，随着在他的胸前背后连踩几脚，只听得“咯咯”作声，肋骨连折。从此，这个家伙就成了废人。等他醒来时，梅瑛一家人已远走高飞，他也被扔在野外，差点冻死。

梅瑛被鄂奥救出来以后，就坚持要跟他一起上山去参加起义军，可鄂奥只让她住在一个僻远的地方。这一方面因为梅瑛是个女的，呆在起义军里不合适；另一个原因是鄂奥的心上人是达吉。达吉原是地主吴汉达的女儿，鄂奥家破产后，达吉的父母先是要把达吉嫁给一个警察局长，达吉不肯；后来他们又逼她与一个当官的结婚，她还是拒绝了。她的爹娘一气之下，将她赶出了家门。于是，她就只好投奔婶母家去且说当时缅甸农民起义军的领袖是萨雅山，他的部队活动的地盘日益扩大，但由鄂奥率领的一支小队伍则战斗在勃固一带山区，由于受到敌人的严密封锁和层层包围，处境十分困难。突然，消息传来，萨雅山被人出卖，已被敌人抓去处死了，这一消息使鄂奥悲痛异常。

这天夜里，他连火把也没点，独个儿坐在山洞的角落里，沉浸在悲哀之中。蓦地，洞口有一个人在问：“兄弟，是你在里面吗？怎么连火把也不点一个？”这人是他的副手波翁蒂。他是一个个儿高大、模样儿着实英武的汉子。鄂奥一把抓住他，说：“是二兄弟吗？我正想问你，你说，咱们的队长，这么一个精明的人，怎么会……会落在狗贼的手里的呢？”波翁蒂在鄂奥的身边坐下来，说：“兄弟，这种事，谁说得清？……我们还是马上考虑一下自己的事吧……今天贝屠法师上山过来了，他跟我说了半天话，说要天下太平，第一件事是不可你打我我打你。我看这话倒也有几分道理……”鄂奥听见这话蓦地一惊，他挺了挺身子，坐直了，问道：“二兄弟这话怎说？”波翁蒂突然口吃起来，道：“这……这……这我想是可以考虑的。他向……他向我保证，这……只要我们放下武器，保证每人给一个……给一个官当当。”鄂奥说：“是吗？给个什么官呢？”波翁蒂说：“总不会比一个警察局长小吧。”鄂奥厉声道：“这么说来，我们起义的目的是为了你我能当官罗？”波翁蒂知道自己失言了，连忙好言相慰道：“别……别别，兄弟，你想到哪里去了？我只是这么说说罢了。”鄂奥也软了下来，说：“二兄弟，你别糊涂，这是英国鬼子勾结这几个和尚法师耍的把戏，你会轻信他们的鬼话？”波翁蒂有好一阵没吭声，猛的一拍前额说：“兄弟说的是，妈的，这个什么鬼法师，下次胆敢再上山来作说客，看我不一枪瞄了他。——来，我这里还有一瓶酒，咱们就喝它一杯，趁黑杀出重围去。”说着，他变魔术一般地从裤袋里掏出一瓶酒来，手脚利索地取来两只碗，他先倒了两碗。马上，一股子酒香飘满了山洞。鄂奥怀疑道：“饭都三天没吃了，这酒，你是哪来的？”波翁蒂叽哩咕噜道：“这个嘛……这是我偷偷藏着，准备庆祝胜利时喝的，现在提前喝了，让人浑身有劲，好冲杀出去。”鄂奥见他说话言词闪烁，心知有诈，蓦地朝洞口大喝一声：“什么人？”波翁蒂回头一看，鄂奥趁机将两人的酒碗交换了一下。谁知波翁蒂已觉察到了这一点。他脸如死灰，立即到腰后去摸枪。鄂奥是个何等灵敏的人，如何容他先出手，随手提起一张竹凳劈头打去。波翁蒂头一偏，这一下正中他的肩膀上。波翁蒂身体强健，虽经他一击，只踉跄了几步就站住了脚。这时他已掏出枪来，刚要扣扳机，鄂奥已像一头豹子贴近了他，用手抓住了他的手腕，同时一条腿也已绊住他的双腿，以四两拔千斤的手法，轻轻一拔，那支手枪已落在鄂奥的手里，波翁

蒂本人也推金山倒玉柱，“砰”的一声被摔倒在地。鄂奥随手捞了条绳将他捆了个结实。稍加调查马上查明，起义领袖萨雅山之死，正是这厮出卖的。现在，他又用毒酒来害鄂奥。而为他传递消息、提供毒药的不是别人，正是贝屠法师这个伪善的家伙。众起义战士愤怒如狂，审问后，马上枪毙了叛徒波翁蒂。

然而就在这天天未亮时，英国军队和缅甸政府，用10倍于他们的兵力，用精良的武器，攻上山来。这一天的战斗打得惨烈异常，打到天黑，鄂奥方面已只剩下12个人：5个尚具战斗力的和7个伤员。鄂奥眼看死守下去，必定会全军覆灭，就借着夜色掩护，他一人背一个，左右手各夹一个，带头觅路登上高山。其余人一人背一个，将7个伤员一齐救出，投奔了深山中的克伦族人。等到第二天天亮，英国殖民军和他们的走狗终于冲上山头，但已找不到鄂奥他们的影子。

且说鄂奥虽躲进了深山，还是在不断地接纳来投奔的人，不断聚集力量，准备东山再起。可是恰在这时，下山去刺探消息的人带回来一封信。这封信正是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达吉写的。她用火一般的炽热语言对鄂奥说，父母的逼迫，世俗的目光，艰难的生活，已使她失去了生活下去的勇气，除

非她能与鄂奥哥生活在一起。鄂奥一接到这信，心如火焚，方寸大乱，他不顾战友们的劝告，决定单身到达吉姑娘处，去接她上山来。

这天后半夜，鄂奥骑了他心爱的枣红马，来到了达吉婶母家。他远远地下了马，躲在一棵大树后，窥探了很长一段时间，四下里虫声唧唧，除间或几声狗吠外，一无动静。鄂奥几个跳跃，一下子闪到围墙边，然后一搭墙头，飞身跃起像一朵小小的乌云似地飘入墙内。谁知脚刚一落地，四周的聚光灯一齐照在他的身上，有人在大叫：“鄂奥，你这贼子，今天看你往哪里逃？”鄂奥知道自己已落入了敌人的圈套，而这圈套偏偏正是他所爱的人设的。这个打击对于他实在太大了。他悲愤交加，只是呆在灯光下，喊道：“达吉，这是你的主意吗？你……你要我去死吗？！”话音未落，枪声大作，他一下子身中12弹。他摇晃了几次，还是站住了脚跟。突然，他听见一声尖叫——对，这是达吉的声音！她以悲伦欲绝的声音在喊：“鄂奥哥，鄂奥哥，真是你吗？不是我！不是我！……我并不知道！……并不知道！”敌人见鄂奥不倒，吓坏了，第二次又开枪了。也就在这时，一个纤瘦的影子一下冲出来，扑进了鄂奥的怀里。在乱弹飞舞中，这影子倒下了。她，就是达吉！

第二天，当残忍的殖民政府军将鄂奥的尸体横在街头示众时，始终有一个姑娘跪在旁边，任凭人们怎么拉，就是不肯起来。她就是梅瑛。许多人流着泪，默默地站在鄂奥周围。

（张彦）

孤岛上的少女

在太平洋上，离洛杉矶西南七十五海里，有一座蓝色的小岛，叫“海豚岛”。多少年来，小岛经受地震的摧凌，有些地方已经沉入大海，变成了暗礁。小岛在不断地缩小，如今只有一小部分露出水面，终年风高浪大，人们估计，总有一天，这个小岛要沉入茫茫大海之中。

然而，就是这个小岛，也曾有过它的兴旺时期。一个名叫加拉塞特的印第安部落，曾经在小岛上生活了四千多年，从不为外人所知。

1602年，一群白人发现了这个小岛，把它命名为圣·尼古拉斯岛。但被命名后，印第安人仍然生活在那里，外来者只有捕猎队伍偶尔光顾这里几天，然后又带着猎品离开了。

关于印第安人在小岛长期生活的情况，外人很少知道。但是，这个小岛上的最后一位居民卡拉娜，是印第安部落的一位小姑娘，从1835年起至1853年止，她孤身在荒无人烟的小岛上生活了十八年，谱写了一曲人间传奇。

在灾难降临这个小岛的时候，卡拉娜只有十二岁，弟弟雷莫十岁，两人正在岛上挖野茶。弟弟雷莫贪玩，不时地站在山崖上眺望大海。突然，他冲着卡拉娜喊：“姐姐，快看哪！海上来了条独木船，是红色的，很大！”

卡拉娜朝弟弟指的方向望去，啊，那不是独木船，是一条很大的帆船！卡拉娜无法断定大帆船的出现对小岛意味着什么。是福，是祸？她拉着弟弟的手，赶紧跑回去告诉爸爸。爸爸是加拉塞特部落的首领。

全岛都骚动起来，妇女和儿童都躲在高地上的灌木丛中，男人排开队列站在海滩上。小岛的四周长满了海藻，只有珊瑚湾是岛上唯一的港口。那条大船就停泊在港口的中央，有七个男人从大船上下来，划着小艇上了海滩。领头的一个人大鼻子，说话嘀哩嘟噜，后来大家才知道他是俄国人。那个俄国人叫奥洛夫，用生硬的印第安语对卡拉娜的爸爸说：“我是你们的朋友，我想和你们谈谈。”

卡拉娜的爸爸说：“我是全岛首领，我叫丘伟吉！”

按照部落的习惯，每个人都有两个名字，真名对外人保密，这样对付有敌意的人就会有特殊魔力。丘伟吉把真名告诉对方，全岛人都感到惊奇，觉得是不祥之兆。

奥洛夫的船是捕海獭的，他们首先提出将捕捉到的海獭皮三七分成，岛上的印第安人拿三成。然后奥洛夫再用实物将印第安人的那份海獭皮换回去：一盒珍珠项链换一百张海獭皮。

丘伟吉说：“蓝色的海豚岛是我们的，海獭生活的地方也是必需属于我们的，我们得对半分！”奥洛夫最后答应对半分，然后再用一盒项链换回一百张海獭皮。

海豚岛上经常狂风呼啸，树木部长不高，也长不直，只有背风的峡谷里，才有些矮小的灌木。印第安人聚居的村落离港口不远，一眼清泉在村子的西边。离村子约一里远的地方，有另一眼清泉，奥洛夫他们的帐篷，就搭在那里。丘伟吉晚上召开村部族会议，他对众人说：“这些白人不是我们的朋友，我们要提防他们！”

这样，部族里的人谁也不去奥洛夫的帐篷，也不准他们到村子里来。丘伟吉还派人暗中用石头计数，看他们每天弄到多少张海獭皮。

奥洛夫他们每天剥下的海獭皮能堆成一小山，被杀的海獭，将海水都染

红了。丘伟吉首领每天晚上带领着族人向神祈祷，求神保佑海獭不要被杀尽，同时告诉海獭的亡灵：灾难很快就会过去，不久小岛依然是海獭的乐园。因为印第安人从不捕杀海獭，他们把海獭看作朋友，在这群持枪的白人面前，他们为自己无力保护海獭而感到内疚。

奥洛夫捕海獭的船就要走了，小岛上的印第安人整夜都睡在独木舟上，监视着奥洛夫的船。因奥洛夫所答应的大海獭皮子还没有分给他们呢。

第二天一早，奥洛夫的人把皮子都装上了大船，丘伟吉领着手持标枪的男子，向他们讨换皮子的实物。奥洛夫搬出一只盒子，取出几串闪闪发光的项链，印第安的妇女们都发出赞叹声。可是首领丘伟吉一开口说话，她们都鸦雀无声了。

丘伟吉说：“你们的船上一共装有九百五十张海獭皮，至少要给我们四盒项链才行！”

奥洛夫双手插在口袋里，摆出一副不理睬的样子，可是当他发现岸上手持标枪的印第安男子时，才叫丘伟吉跟他到船上去拿。

丘伟吉刚踏上大船，奥洛夫就从衣袋里取出一枝一尺多长的火枪，扣动扳机，“叭”的一声，丘伟吉在白烟中倒下了。妇女们吓得惊叫，男子们往大船上冲去，将标枪狠狠向船上的人投掷。一场激战开始了。船上的白人火枪响起，印第安男子纷纷倒下。大船扬起红帆，趁着呼啸的海风离开了小岛。

首领死了，全岛人都十分悲痛。印第安人很迷信，都以为是首领让对方知道了真名，这次战斗才没有能获胜。

经过这场战斗，部落中的男子从四十二人减到十五人。新选出来的首领叫基姆基，是位老人。他对大家说：“我要到东方的国度去为你们建立新的家园。我只能独自去，岛上的男子很少，我不能再带走一个，留下他们保护妇女。东方的国度我小时候跟父亲去过，我把一切都安顿好会回来接你们的。”

大家为新首领准备了干粮、淡水、野果和鲍鱼，在太阳刚升出海面的时候，新首领乘的独木舟就向东方划去。

新首领走后，岛上的人更是惶恐不安，剩下的14个男子中，只有7个是健壮的，如果奥洛夫再来，是怎么也抵挡不住的。于是他们每天都派人在海边了望，监视着来犯者。

一天夜里，监视的人大声叫喊：“奥洛夫的人又来了！”妇女们都逃往丛林躲藏。过一会又听到有人喊：“不是奥洛夫的人，是新首领基姆基派船来接大家的！”

岛上最年长的一位男子和基姆基派来的船长胡巴德交谈以后，认为确实无误，才叫岛上的人一起上船。海风张满了帆，船很快离开了小岛。在忙乱中谁也没有注意到卡拉娜的弟弟雷莫没有上船，卡拉娜大声地喊他的名字，却没有回音。这时候，有人发现雷莫在高崖上奔跑，将手里的投枪高高举过头顶。

卡拉娜要求船长停船，船长说：“不能停船，大风会把船吹得触礁，我们过些日子也许能找到机会来接他。”卡拉娜望着在小岛上的弟弟的身影越来越小了。她说什么也不能丢下弟弟，她一纵身跳进了大海。当她浮出水面时，船已经在她背后开出很远很远了。卡拉娜往小岛游去，当她爬上岸时，已经精疲力尽。弟弟雷莫含着泪水扑在她的怀里，她也紧紧地抱着弟弟。

卡拉娜和弟弟雷莫回到村落的时候，村落已经被野狗占领了。他们的肚

子很饿，只能吃一些野狗吃剩的食物。

卡拉娜和雷莫在小岛上艰难地度日，每天爬上悬崖掏鸟蛋，等退潮的时候，再到水洼处去抓鱼。

有一天，卡拉娜的脚摔伤了，雷莫提出要到爸爸藏独木舟的地方看看。他说：“要是能弄到一条船，我们就能乘船捕到好吃的章鱼，还能坐着船去找部族的人。”卡拉娜不让他去，怕出差错。雷莫说：“我是丘伟吉的儿子，现在我是首领！”根据印第安人的规矩，如果部族里只剩下一个男子，那他就是当然首领。雷莫拿着投枪往西去了。

弟弟走后，卡拉娜就做饭。太阳已经偏西了，他还没有回来。卡拉娜紧张了，她拄着一根棍子，一跛一拐地朝西去找雷莫。她喊着雷莫的名字，但没有回音。在小岛的西头，她看见一群野狗在狂吠。卡拉娜赶走狗，走近一看，只见弟弟雷莫的身子已经被野狗咬烂。离雷莫的尸体不远，躺着两条死野狗，投枪折断了，枪头还插在一条死狗的肚子里。雷莫生前和野狗搏斗过，终因身单力薄，死在野狗的口中。

卡拉娜发誓要杀尽岛上所有的野狗，替弟弟雷莫报仇。她记住了为首的那条野狗叫大灰毛，黄眼睛。

弟弟死了，卡拉娜伤心极了，小岛再也没有值得她留恋的了。过了几天，她把自家的房子点了把火，火势蔓延，一会儿村落已化为灰烬。她决定离开这个无亲无故的小岛，向着东方横渡大海，去寻找自己的部族。

她找到了父亲藏独木舟的地方，用海藻铺成一条小路作为滑道，把独木舟推下了水。下午，卡拉娜划着独木舟离开了小岛。划了一会，她回头看看，小岛已经小得像一条独木舟。夜降临了，四面八方都是黑洞洞的，她只能靠星星辨别方向。天亮时，卡拉娜发现独木舟进了很多水，木头已经出现大缝，靠这样的船是无法渡过大海的。她排去独木舟中的水，用裙子堵住漏洞，但一切都无济于事。如果继续航行，独木舟肯定要裂成两半。她沮丧地掉转船头，往回划去。

第二个夜又来了，卡拉娜已经精疲力尽，再也划不动了。这时，一群海豚出现在独木舟旁，它们一蹦一跳地跃出水面。卡拉娜将独木舟上所有的干粮都扔进大海去喂海豚。夜深了，她什么也看不见，只觉得独木舟在平稳地移动。第二天早晨，在朝阳的光辉中，她看到了小岛，是海豚推着她的独木舟，把她推回了小岛。她爬上沙滩，昏昏沉沉地睡了一大觉。

村子已经被烧了，在哪儿住下去呢？不管怎么说，还得活下去。她选中峡谷靠近清泉的地方，四处寻找木料，再盖房子。就在她准备动手的时候，她发现附近有个野狗洞。几条野狗听到动静，跑出洞叫个不停。为首的那只正是那条大灰毛、黄眼睛，伤害弟弟雷莫的坏家伙。

她只得另外选择地址建造她的家。在背风的山岩上，有一个山洞，她在山洞四周筑起篱笆，可以拦住野狗。可是用什么做篱笆呢？她想起好多年前有一条鲸鱼死在沙滩上，被部族的人用沙子埋起来了。卡拉娜跑到沙滩上，扒出鲸鱼的肋骨，就用鲸鱼肋骨做篱笆，将肋骨埋在上里，再绑上海藻。海藻一干，就是很结实的围墙，别说是野狗，就是狐狸也钻不进来。为了使自己进出方便，她在篱笆下挖了个洞，洞上盖一块板，压上石头。她想进家时就搬去石头，掀起板，从洞里进去。

她在山洞里保留了火种，拾了几个罐子回来存放食物。这是她温暖的家，用不着担心野狗了。

她接下来的事就是杀死野狗，替弟弟报仇。印第安人的风俗，妇女是不能制造武器的，妇女制造的武器，不但不能克敌制胜，反而会伤害自己。她已顾不了这许多。她先做了一杆投枪，但缺少枪尖。她又制了一张弓，又做了好多支箭，箭头是石头做的，捡来死鸟的羽毛做箭身的定向羽。她就用自己做的箭，射死了三条野狗，不过没射死那条领头的大灰毛、黄眼睛狗。

她还得有投枪的尖头，那是用雄海象的牙磨尖做成的。

海象喜欢栖歇在斜坡上。小海象好像很怕水，要象妈妈将它们推下水才敢游泳。

雄海象很丑，像凶神恶煞，老爱打架。有一只较年轻的雄海象在和一只老雄海象打架，相互咬扭着在地上翻滚，肚皮朝天。卡拉娜听爸爸说过，海象肚皮最薄，瞄准肚皮容易把海象射死。卡拉娜拉满弓，一箭射中老海象的肚皮，鲜血像涌泉似的喷在岩石上，不一会老海象死了。

第二天下午，卡拉娜到斜坡上一看，死海象的肉已经被鸟啄光了。她去取下两根又长又尖的象牙。这样，卡拉娜不但有了投枪的尖，而且海象牙还可以做成许多别的武器。

卡拉娜有了武器，她就敢去找野狗报仇了。她找到了野狗洞，可是野狗躲在洞里不出来。她找来许多树枝架在洞口，点火烧。风把浓烟灌入了野狗洞，这下野狗受不住，纷纷往外跑，一共跑出十七条。最后跑出洞的是那条大灰毛、黄眼睛的领头狗。卡拉娜一箭射中它的前胸，它嚎叫着逃跑了。

卡拉娜整天拿着投枪四处寻找大灰毛，几天以后，发现它躺在岩石上，箭还插在它的前胸。但它还没有死，在微微喘气。卡拉娜不觉起了怜悯之心，就把它抱回家，替它拔出箭头，又给它清洗伤口，还找来草药替它敷伤。它居然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原是仇敌，现在竟成了朋友。大灰毛不愿意离开卡拉娜，卡拉娜替它起了个名字叫龙。从此，卡拉娜有了大灰狗作伙伴。

有了大灰狗作伴，别的野狗再也不敢侵犯卡拉娜了。

卡拉娜带着龙在海边的水洞里发现一条大章鱼。章鱼的眼睛像两只皮球，满身都是触手。章鱼是很危险的，能把人拉下水去吃掉，但章鱼的肉白嫩鲜美。卡拉娜刚举起投枪，章鱼就喷出墨汁状的黑雾，乘机逃走了。

卡拉娜回去做了一个带钩的投枪头，第二天又带着龙去寻找那条章鱼。章鱼还在原来的水洞里，这次，卡拉娜不惊动它了。她将带钩的投枪刺中了章鱼的头部，用一根很长的绳子拴住投枪的柄。章鱼带着投枪跑了，卡拉娜放绳子。绳子快放尽了，她将绳子拴在自己的手臂上，把绳头让大灰狗咬着。人和狗合力拉着绳子，终于把大章鱼拉上了沙滩。龙是好样的，它冲上去咬断章鱼的一条触手，可是章鱼另一条触手却把大灰狗缠住了，直往海里拖。卡拉娜拿着刀跑过去割断缠住大灰狗的触手，可是章鱼的触手实在太多，另外的触手又把卡拉娜缠住了。卡拉娜挥舞着刀斩断章鱼的一根根触手。这个庞然大物死了，卡拉娜和龙的身上也都留下了与章鱼搏斗的伤痕。在以后大约一周的日子里，卡拉娜和龙每天都享用美味的章鱼肉。

有好几个夏天，没有捕海獭的白人到岛上来，海獭又成群结队地在海湾追逐、嬉戏。

有一天，天空晴朗，海水碧蓝，卡拉娜发觉北面的一朵云彩有些异样，仔细一看，原来是一条大船正向岛上开来。莫不是奥洛夫又来了？卡拉娜赶紧回去，将一些食品搬进另外一个更隐蔽的山洞。她早就开辟了第二个家，以防万一。

大船离小岛越来越近了，站在船头的果然是奥洛夫。

卡拉娜赶紧躲进隐蔽的石洞，只有夜里才敢偷偷跑出石洞，看到奥洛夫的帐篷搭在原来的地方，地上堆满海獭皮。

卡拉娜一连在山洞里躲了好几天，储存的食物快吃完了，再不出去就要饿死。当奥洛夫的船到海里去捕海獭时，她决定回到另一个家去拿些食物到山洞来。

她钻进篱笆洞，龙也在她后面进来了。她走进家大吃一惊，奥洛夫像主人一样坐在她的家里大吃大喝。奥洛夫也看见卡拉娜了，但他没什么惊奇的表情，反而满脸堆着奸笑。

卡拉娜心想：报仇的机会来了！他只有一个人，而卡拉娜还有龙。她怒不可遏，搬起陶罐就往奥洛夫头上砸，但没有砸中。龙跳过去咬住奥洛夫持枪的手，火枪落地，“砰”地响了一声。龙在和奥洛夫搏斗，卡拉娜捡起墙角的海象牙，它已被她磨得尖尖的，准备做骨匕首。卡拉娜走近奥洛夫，用尽全身力气把锋利的象牙刺进了他的胸膛。龙乘机又咬住奥洛夫的咽喉。这个魔鬼死了。谁说妇女制造的武器不能克敌致胜？卡拉娜就是用自己亲手磨尖的象牙替父亲报了仇。

晚上，奥洛夫的船回来了，水手们发现奥洛夫的尸体，丝毫没有悲伤，几个船员走来，把它拖到海边，扔进了大海，然后大家兴高采烈地跳起舞来。当晚，他们就把海獭皮装上大船，扬起红帆离开了小岛。

现在，卡拉娜又是小岛的主人了，龙是她忠实的伙伴。她已经是二十多岁的少女，她已经用兰草丝替自己编织了一条裙子，但这还不够，她还要把自己打扮得更美些。她射了十几只鹈鹕，拔下了彩色的羽毛，又用奥洛大一伙没有装走的三张海獭皮做底子，把羽毛缝在皮子上。多么漂亮的裙子，底子是黑色的，羽毛是绿色和黄色的，在阳光下光彩夺目。

可惜，龙一天天老了，终于在一个夏末的晚上死了。卡拉娜把它埋了，还替它做了一个坟。

龙死后，卡拉娜感到十分孤独，家门前树上的鸟儿，成了她唯一的朋友。她每天早上目送小鸟飞出去觅食，晚上一直在树下等到鸟儿归来。

有一天，卡拉娜发现一只受了伤的小海獭躺在海藻里，她游过去把它抱上岸，放在一个水坑里。海獭是不吃死鱼的，卡拉娜每天都去捉两条活鱼喂它。水海獭的伤口好了，但它还是呆在水坑里，吃卡拉娜送来的活鱼。卡拉娜替它起了个名字，叫“小姑娘”。一连好几天的风暴，卡拉娜没有能去看望海獭“小姑娘”，等风暴过去以后，“小姑娘”已经不在。卡拉娜知道，小海獭总要离去的，一旦离别成为事实，她还是十分忧伤。她走向海边，发现有一大群海獭在海藻上玩。她随意喊声“小姑娘！”许多海獭被吓走，只有一只海獭向她游来，它就是“小姑娘”。从那以后，她就经常去海边，把“小姑娘”喊上岸玩。天晚了，她要回家，“小姑娘”也回大海了。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尽管卡拉娜在岸上喊“小姑娘”，总是不见海獭游过来。难道它……卡拉娜不敢往坏处想，但她还是每天到海边去喊“小姑娘”的名字。有一天，卡拉娜一喊“小姑娘”，就有一只海獭游过来，后面跟着两只小海獭。原来这几天“小姑娘”临产了，后面两个小海獭是它的孩子。

小海獭长得很快，不久就能到卡拉娜手中叼鱼吃。这一来，每天为卡拉娜作伴的就有三只海獭。

不能总是和海獭玩，她还得打猎，而打猎首先得有条狗。有一次，她在

野狗群里发现了一条和“龙”一样的灰狗，也是黄眼睛，是一只小狗。她决心把那条小狗弄到手。她到山上找了些有麻醉性的草药，她把麻醉药和贝肉捣在一起，把这些东西放在野狗常去喝水的水坑里，她藏在灌木丛中守着。

傍晚时分，有一群野狗来到水坑边，闻了闻，又走开了。后来有一只狗口馋，先吃了贝肉，喝了水，其余的狗也跟着吃和喝了。过一会，麻醉药起效了，十几条狗全都躺了下来。卡拉娜抱回那条小狗，用绳子拴起。从此，卡拉娜又有条狗了，她叫它“龙子”，就是龙的儿子的意思。

春天来了，也不知是第几个春天。这个春天特别闷热。有一天，卡拉娜命令“龙子”看家，她到海边去捉鱼。她从海滩一下了海，大海在发出奇异的红光，远处传来一种可怕的声音。突然，大海退潮了，海岸顿时宽了三倍。这是海啸，可卡拉娜从未经历过。

天气一下子又变得令人窒息，隆隆的响声越来越近。大海涌起像高山一样的浪头朝海岛扑来。卡拉娜拼命往岸上跑，

没跑多远就被海浪追上了，把她打倒在海滩。她双手紧紧地抓住岩石，慢慢往前爬。她实在没有力气了，但双手还是紧紧抓着岩石。一会儿，响声减弱，过一会又万籁俱静。卡拉娜还活着，她拼命往家跑。“龙子”忠诚地守卫在家里，一切如故，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

第二天，卡拉娜到泉边打水，大地又颤抖起来，人好像在腾云驾雾，大地好像从脚下逃离了。她当即感到：这是地震！她往家跑，大地掀起的波浪把她推倒了。“龙子”从家里跑出来接她，也被颤抖的大地掀倒在地。大地在摇晃，岩石从峭壁上落入大海，世界末日来临？不，一会就平静无事了。家被毁了，武器、食品、独木舟全被埋了。

一切都得从头做起，特别是做武器，造独木舟，这不是一朝一夕能办成的事。但日子再艰难，也得生活下去啊。卡拉娜充满了信心，“龙子”对一切也都充满了信心，和以前一样欢蹦乱跳！

卡拉娜已在小岛上生活了十八个春秋，小岛上的许多岩洞里都有她刻下的图画，画的是海上和陆地的各种小生物。

她无时无刻不在想念姐姐和部族其他的成员。基姆基恐怕已经老死了，那新的首领又是谁呢？十八年，他们为什么不派人来找卡拉娜呢？难道他们把卡拉娜忘了吗？不会的，部族的规矩，不会丢下任何一个成员不管，除非他死了，可是卡拉娜还活着。卡拉娜经常站在山崖向东方眺望，盼望部族派船来接她。她努力想像并记住部族里每一个人的模样……

有一天，她的愿望终于被她盼到了。东方出现了白帆，是大船，和接走部族的大船一模一样，船开进了港湾，从船上下来三个人，为首的那个就是接走部族的那位船长，没错，脖子上挂着十字架。

穿长袍的船长对卡拉娜说，她的部族到了平安的国度以后，部分散开居住了。直到前几年，船长听到一位部族的人说，卡拉娜和雷莫还在岛上，也许还活着。船长曾经来接她一次，中途风暴把船毁了，等到再弄到船，又是好几年过去了。

船长的话卡拉娜一句也不懂。不懂也没关系，反正是人的语言，多少总能交流点感情。卡拉娜也在向船长诉说，诉说十八年的荒岛生活。船长也不懂，但他还是认真地听，不住地点头，好像他什么都懂。卡拉娜把船上的三个人领到她的家，将最好的东西拿出请他们吃。他们催她赶快收拾一下东西，跟他们的船离开小岛。卡拉娜穿上她的羽毛裙，这是她最美的服饰。船长还

用绳子量了她的身高，用蓝布替她做了一件长袍，这样可以遮住她再没有任何衣裳的身体。

她收拾屋里东西，几乎没有什么值得带走的，除了“龙子”，她把什么都留下了。她向门前树上的小鸟道了别，又到海边去向海獭“小姑娘”及她的孩子道了别。

卡拉娜离开了小岛以后，并没有能找到她姐姐，是船长收养了她。他们教她学会了新的语言。她把十八年的生活经历告诉他们，他们用文字记录下来，使全世界人都知道了这个海豚岛上少女的传奇。

许多年以后，卡拉娜才死去，她那件用鸕鹚羽毛做成的裙子，被送到了罗马，被博物馆收藏。

那蓝色的海豚岛，再无人烟，任凭太平洋的风浪扑打着。

（刘林生）

红军将领肖尔斯

话说 1918 年 2 月,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军队占领了乌克兰,成立了“乌克兰共和国”。

19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乌克兰的沃罗比耀甫卡村里闹翻了天。以木匠谢维林为首的 130 条好汉,用马刀袭击了德国侵略者。他们砍瓜切菜似地砍杀德国兵和乌克兰反动的海达马克骑兵队,杀得他们人仰马翻。丧魂落魄的敌人在菜园子的葵花丛中和麦地里东窜西逃。但是,过不了多久,德国人来报复了,于是,这些个小伙子只好骑上马,告别了亲人,纷纷去投奔乌克兰的英雄肖尔斯。

就在乌克兰契尔尼戈夫省北部的乌涅恰镇近郊,德军和肖尔斯领导的波良团队对峙着,中间相距仅 3 公里。德军的那边打着一个木桩,上面用德文写着“乌克兰共和国”。而这边,在烟雾弥漫的暗灰色的树丛旁边,则站着 一个哨兵。

突然,树丛在动,哨兵喝道:“站住!喂,什么人?”几个浑身湿透、衣衫褴褛、打着赤脚的庄稼汉走了出来。他们回答道:“是游击队员!肖尔斯在这里吗?”哨兵喝道:“证件!”

一个四十来岁的人像是带队的,他因为睡眠不足两眼红肿,走到跟前,说:“同志,我们的证件各式各样的都有。有白匪盖特曼和彼特留拉的,也有德国人的。本人是德国人的。”

“那你拿出来瞧瞧!”这个游击队员掀起湿衬衫转过身去,背冲着哨兵,只见他的背上满是步枪通条抽击的伤痕。哨兵说:“进去吧!”天亮前,来投奔的人一股接着一股。

天亮后,一大群游击队员站在乌涅恰车站的一栋小房跟前,有人在喊:“立正!波良团指挥员肖尔斯同志来了!”游击队员们静了下来,许多人还赶紧整理简陋的衣着。肖尔斯出来了,他微笑着站在木台阶前。他使许多人都感到吃惊,因为这位令敌人闻风丧胆、赫赫大名的指挥员,竟是这样一个 23 岁的年轻人。他中等个儿,清瘦而结实,留一撮淡黄色的小胡子。他身穿短皮袄,不佩马刀,只在腰间持一支勃朗宁小手枪。他并未提高嗓门,说道:“你们好,同志们!”大伙回答:“你好!”肖尔斯欢迎他们的到来,接着告诉他们,白色恐怖就得用战斗来对付,小股的游击队是消灭不了敌人的,需要建立正规的红军,因此,他们得接受军训。

几天后,在一条昏暗的胡同里,有一伙游击队在对肖尔斯团队严格的纪律深感不满,为首者是一个轻浮的小伙子,名叫罗果夫。他在煽动他的同伙:“我问你们,革了命没有?革了,可是结果呢?还不是整天开步走,喝荞麦汤。告诉你们,肖尔斯是要恢复旧制度,他是什么人?他是沙皇军队的上校!”还有几个人也赞成他的看法。他们说:“是呀,这个坏蛋,他自己就像沙皇。留一撮小胡子,跟沙皇一模一样!”罗果夫曾装病不参加军训,而肖尔斯不准假,对此,他耿耿于怀。他在造谣,说有人告诉他,电台在广播,昨天彼得格勒的工人们推翻了布尔什维克,增加了粮饷,还实行了选举制。他气势汹汹地提出质问:“昨天军事法庭把依瓦什枪毙了,为什么?不就是为了一个金烟盒吗?”有人问:“就是那个演员身上搜出来的金烟盒么?”罗果夫说:“正是。为了革命,他连一只烟盒都舍不得!”接着,他们窃窃私语,说德同人悬赏肖尔斯的脑袋,出十万卢布呢。为了钱,为了自己的私仇,他

们打算有所行动了。

天黑了，突然窗外响起了零乱的枪声。肖尔斯掏出左轮手枪，放在桌上。门蓦地敞开了，闯进4个手持武器的游击队员，为首的正是罗果夫。他阴不阴阳不阳地说：“指挥员同志，交出您的证件来！”肖尔斯头也不抬，沉着地说：“你们是怎么跑到这儿来的？前几天你不是把我们拘留起来了吗？”一个小伙子颇有礼貌地抓起桌上的手枪，说：“有人把我们放出来了，上校先生。您被逮捕了。”肖尔斯道：“给我走开，回到监房里去，听见了吗？”这时，外面的枪声未停。有人用枪丘敲了敲百叶窗，叫道：“快，快快，你们被包围了！”肖尔斯站了起来，说：“好吧，证件在这里。”说着，他走近橱柜，打开橱门，猛然抓起一个手雷，转身朝这4个家伙吼了一声：“滚！”这4个人吓得屁滚尿流，踉踉跄跄夺门而逃。其实，肖尔斯手里的那颗手雷并没有装雷管。

这之后，团里一口气开除了30个人，将10个人送交了军事法庭，还加强思想教育，让战士们都进行了一次宣誓。

1918年11月3日，德国的基尔舰队起义了。11月7日，慕尼黑的革命爆发。

11月9日，德国社会党领袖台尔曼宣布德意志为共和国。第二天，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就下了台。这件事大大鼓舞了乌克兰人斗争的士气。德国发生了革命，可是德军军官们瞒着士兵们。肖尔斯深信德国士兵们一定拥护革命，他决定亲自带领团队去与德军的士兵们联欢。他下令道：“全团向雷什奇村出发，跟居民一起，向德军战壕前进。一枪也不准放。带着口号、标语，奏乐前进！”

于是，波良团开出了村子。后面跟着男人、妇女和孩子。人们的头上红旗招展。指挥员和手风琴手走在团队的最前列。当这支不平凡的队伍走过密布铁丝网的德军阵地前面时，德军的哨兵们在铁蒺藜跟前跑来跑去。机枪手跳进机枪巢。军官们慌成一团，并吹响了哨笛。来的人群已经靠近铁蒺藜了。人们已经抬起德国哨兵，把他们抛起来。“革命万岁！革命万岁！”被高高地抛在人们头顶上空的哨兵也欢呼着。人们搬开了铁蒺藜，穿行在战壕和密密匝匝的铁丝网中间。这时，已经不是个别的，而是好几个德国哨兵同时被劳动人民强壮有力的手高高抛起在头顶上了。德国的机枪手也喊起了“乌拉！”一个德国上校站到人群和德国士兵的中间，大声儿问道：“你们是什么人，来干什么？有事请愿吗？”肖尔斯径直走到上校跟前，大声儿回答道：“我们是什么人，这你肚里一清二楚。我们是来向你们的士兵道喜的，因为德国发生了革命。这件事你们早已知道，只是不敢对你们的士兵说罢了。”上校的脸白了，他结巴起来：“我……我没有接到关于德国革……革命的上级命令。我禁止你以这种态度跟我说话。”肖尔斯用德语说：“我没有什么话可以跟你讲的。是哪个坏蛋把你领到这儿来的？让开！德国军队的士兵同志们！……”“乌拉”声和德语喊万岁的“霍赫”声响彻云霄。然后，肖尔斯缴了德军的械，发给他们一些粮食，让他们上路回德国去了。一支德国团队高举着红旗和标语，奏着军乐，敲着战鼓。士兵们流着眼泪，高呼着“霍赫”。人们在高呼口号：“祝贺德国同志们革命胜利！”孩子们敲打着面前走过来的德国人的钢盔，在喊：“嘿，吓破胆啦？”人们在庆贺乌克兰摆脱了德国人的统治。

然而，德军刚撤出，白匪彼特留拉又兴风作浪了。1918年底，他在基辅

成立了革命民族主义的执政内阁，妄图夺取人民的胜利果实。于是，肖尔斯又与彼特留拉于上了。

这天，沉寂笼罩着谢米波尔基村。有人在喊口令：“俘虏们，立正！波良团指挥员肖尔斯同志来了！”口令声传遍了彼特留拉分子长长的俘虏行列，他们面前架着机关枪。就要决定命运了：生还是死，肖尔斯快步走过来。俘虏们屏住了气息。他们听说，此人所到之处，寸草不留。他军纪严明，执法如山。肖尔斯站在一挺机枪旁，说：“你们好，哥萨克们！人数不少啊！……”这时有人答：“3250名士兵加200名军官！”肖尔斯说：“好。你们是什么地方人？都是干什么的？”俘虏们默不作声。肖尔斯屈起一个手指，召唤一个俘虏，说：“你过来！”彼特留拉分子脸色苍白地走出行列，站到肖尔斯跟前。肖尔斯问：“你是什么人？”这人将脑袋垂得低低的。肖尔斯又问：“我问你，你是什么人？是亲王？伯爵？贵族？地主？还是做生意的？”那人的脸色越发苍白，喃喃地回答了一句：“我是……是庄稼汉、乡下人。”

肖尔斯说：“好。我是工人，并不像你们那只老狗彼特留拉所说的我是沙皇将军。我的战士们也都是些工人和庄稼汉。指挥员们也是一样。可是你们的指挥员是什么人？”这个汉子说：“他是地主老爷。”肖尔斯说：“好。这么说，你是给地主官儿老爷们打乌克兰的独立天下喽！可是你的老爹却把身上最后一件衬衫都剥给了德国人和彼特留拉了。”这个俘虏扑倒在地上，痛哭起来。肖尔斯大声对俘虏讲起革命道理来。最后，他说：“你们以为怎么样？枪毙你们吗？不，我们饶恕你们。走你们的吧！”俘虏群里有人怯生生地问，“上哪儿去？”肖尔斯说：“听凭你们高兴，可以去投靠德国人、波兰人、彼特留拉，也可以回家。”不少人说：“就让我们留在你们这儿吧。”肖尔斯说：“不必了。各走各的吧。如果你们对乌克兰还有一星半点良心的话，你们就把我们的真实情况说一说，说说我们是什么人，干吗要打仗。去吧！”接着，他转身走到被俘的军官那里，说：“上校先生们，走出队伍来。”军官队伍里走出8名灰溜溜的上校来。肖尔斯摇摇头说：“仗打得不好啊，很不好。太不成体统了。谁能说说，为什么一个由准尉领导的工农团队，竟打垮了由几百名训练有素的高级军官组成的大部队呢？”一个上校说：“你们是出奇制胜。”肖尔斯说：“不，不是，不要自欺欺人了。”他唤来了一个俘虏的士兵，问他为什么不好好打仗？那个士兵说：“是这么回事：听说布尔什维克要给农民分地，可是彼特留拉，鬼知道他是好还是不好，他这个骗子！”肖尔斯说：“是了，你们都怕死，这是因为你们不知道为什么去死。”他将他们都交给了军事法庭审判，只将其中一个上校派去担任青年战士的军事教练。

1919年2月5日，乌克兰首都基辅被肖尔斯攻占。人民像过节一般地狂欢。但是战士很久没发饷了，肖尔斯要求他部下、旅长波仁科向基辅的资本家去募点捐，并要求他一定要做到斯文有礼，因为波仁科这老爷子是个粗鲁人。

于是，在歌剧院的大厅里，资本家都被召集到这里来。波仁科身穿皮大衣，头戴皮帽子，从后台走出来。他身后拖着一架“马克沁”机关枪，活像一辆小儿手推车。波仁科走到一般歌剧演员登台演唱的地方，站住了，清了清嗓子，使脸部表情和嗓音尽量变得温文和顺，开了腔：“资产阶级公民们，人物们！请宽宏大量，原谅我们不得不在城下打一仗。不然，怎么让你们这些贼坯子懂点事呢？我们亲爱的指挥员肖尔斯让我问问各位，知不知道这是

什么玩意儿？”他温情地指了指机关枪，好像在问这可爱的胖娃娃是谁家的，大厅里鸦雀无声。波仁科犯愁地说，“不知道，很可惜，这叫机关枪，正是你们想出来杀劳动人民的。现在，结合着这架机关枪，我想提一下：能不能供给我们五六千万卢布的现款和粮草。别舍不得了，资产阶级公民们，反正你们迟早要完蛋！”他的政委在他耳边提示他：“老爷子，温和点！”波仁科终于按捺不住了：“去你妈的蛋！我可不是演戏的，拿钱来！白军不是由你们提供给养的吗？”

说完，波仁科就回到团部来，让那些资本家们留在那里凑钱。但是才一会儿，波仁科的卫兵萨甫卡骑着一匹高头大马，飞快地跑上了大理石楼梯，到了二楼，闯进了餐厅。他勒住了马，嘶哑地说：“老爷子，戏院里的资本家们怎么办？钱已经凑齐了，他们都说口干，要出去喝点水。”波仁科看看肖尔斯，建议道：“我看先打发他们到阴世去，让上帝去管教管教他们。”肖尔斯说：“不，老爷子，上帝的事咱不管，可是咱们当家做主的乌克兰土地上，可不能容许无政府主义。”波仁科皱起眉头，说：“什么无政府主义？是谁在大会上说过：同志们，要消灭资产阶级！现在，打下来了，资本家——碰不得，旧军官——动不得，好像他们是些活天使，或者是小娃娃似的。”肖尔斯耐心开导他，说明政策的重要性，最后使他醒悟过来，说：“好啦，去他们的吧！”

于是、被关在剧院的资本家们都被放回去了。

1919年的春天，波良团攻下了维尼察。但是，当他们来到斗地方时，他们惊呆了。他们发现从山脚到教堂，整整三分之一的村庄已被烧成一片焦土，小土岗上出现了42座新坟。一打听才知道，这些人是被德国电子和白匪枪毙的，这些个匪徒说，这里是布尔什维克的老窝，这事是神父告的密。

肖尔斯的部下、老农民出身的普罗柯边柯，带了4个人直往教堂而去。当他全副武装，背着步枪笔直地站在他50年来一直做礼拜的老地方时，神父情知大事不妙。他紧紧偎在祭坛后边，索索发抖。教民们都走了，教堂已经空无一人，普罗柯边柯于咳一声，朝祭坛走去。他走到雕花的圣门跟前，普罗柯边柯画了一个十字，叫了一声，“神父！”神父抖得像在筛糠。他瓮声瓮气地说：“神父……为了不亵渎上帝，也不让百姓为难，脱下你的圣服，请到墓地来一趟。”一会儿，穿着凡人衣服的神父出来了。普罗柯边柯开口了：“是这么一回事。你把可怜的基督信徒出卖给革命的敌人，被处了死刑；因此，我宣布：剥夺你这个叛徒犹大的圣职和生命。转过身去！”说罢，他枪决了这个叛徒。

在这么个乱糟糟的时候，仗真有得打的，德国人、盖特曼、彼得留拉和各种零股匪多如牛毛。肖尔斯简直像个清道夫一样，率领战士们在乌克兰打扫着所有的垃圾。

这天，肖尔斯打到一个村里，一个长有一双顽皮眼睛的老汉，邀请肖尔斯喝一杯，肖尔斯笑着谢绝了。正当两个人说说笑笑时，忽然远处传来一阵女人的喊叫声：“救命啊！救命啊！”肖尔斯站了起来：“什么事？”奥列娜老婆婆在人堆里挤向肖尔斯，喊叫着：“天啊，抢东西啦！”肖尔斯问：“谁在抢东西？”老婆婆说，“你们的人……抢绣花毛巾和高跟鞋子呢，这不得好死的东西……”老婆婆身旁，4个战士推着小偷走过来了。肖尔斯指着那个人，问：“是他吗？”老婆婆扑向小偷：“是他！你这个坏东西！我还给这个坏蛋牛奶喝呢。这就是我的绣花毛巾。”肖尔斯怒气冲冲，命令道：

“枪毙！”老婆婆、大姑娘和小孩子们听了，一个个吓得闪到一旁。老婆婆奥列娜一下慌了神：“枪毙？枪毙谁？”肖尔斯说：“枪毙给红军丢脸的那个无赖和坏蛋。”奥列娜惊慌地说：“为了什么？为了一条花手巾？您怎么啦？发疯啦？别怪我的话不好听！我情愿再给他两条，让他拿去擦脸用吧！”人们不睬她的话，叫道：“瞄准这个叛徒和强盗！”奥列娜老婆婆这才真的急起来，她奔向小偷，用身子护住了他，叫道：“哎哟，救命啊！……说说情吧，好人们啊！要枪毙人啦，枪毙人啊！哎哟，可别放枪啊！哎哟，让我这该死的老糊涂烂掉了舌头尖吧！哎——哟哟！”肖尔斯又好气又好笑。只好下令：“枪放下！”看到威严的执刑人放下了枪，老婆婆乐得笑起来。她用孱弱的手抓住小偷额前的一绺头发，开始捶打他，好像在惩罚自己惹了祸的不懂事的小孙子似的，惹得大伙忍不住哄笑起来。

正在这时，传来了一个坏消息，英勇无比、威武有力、屡立战功的指挥员波仁科老爷子的老伴在基辅被杀害了。“哎哟，老婆子啊老婆子！”波仁科在一间教室里抓着身上的衬衫，悲痛得直撞墙壁。当他的警卫员萨甫卡胆怯地想安慰一下自己的旅长时，波仁科大声喊道：“给我滚出去！滚出去！”教室外，人们在叫嚷：“向基辅进攻，小伙子们，让基辅血流成河！”这时风尘仆仆，由于长途跋涉而显得消瘦了的肖尔斯骑着满身汗沫的快马，穿过人群，来到了，他身后跟着一大群人。他冲进教室，奔向痛哭着的波仁科：“老爷子！老爷子！别哭了！不要哭了！喝口水吧！”波仁科推开水碗，抓起一件黑色毡斗篷，蒙住头，倒在沙发上。一阵可怕的、嚎陶大哭的声音震撼着四壁。他呻吟着说：“肖尔斯，杀了我的老伴啦。她给士兵沏茶送水，照看伤员，给战士们洗衬衫……是谁杀死了我的老伴？”他忽然大吼一声，用皮鞭猛力一击，把一只地球仪像肥皂泡似地踏碎了。他突然说：“你看怎么样，肖尔斯，我想拉出我的人马去血洗基辅，你不会扯我的后腿吧？”这正是肖尔斯最最担心的，正因为如此，他才丢下自己的师团，不分昼夜赶来了。

肖尔斯走到老人跟前，迎着他那充满悲愤的目光，说：“我很爱你，老爷子。但是，如果你这样干的话，我的人马将立即把你们整个旅消灭掉，我也将就地处决你。我自己也不活了。止他妈的一切都完蛋，让整个世界天塌地陷吧！你是了解我的，老爷子。”

这当儿，房门开了，他的一个部下进来，小声对肖尔斯说了几句，递给他一把老式的富丽堂皇的金鞘马刀。肖尔斯双手捧刀，像举行隆重仪式时捧着一盘面包和食盐似的，走到波仁科老爷子面前说：“乌克兰的工人阶级，跟政府和党一起，对你个人的不幸遭遇，表示深切的同情。工人阶级相信，你的革命目标将永远能够克制你个人的恩怨，因此，他们以你为荣。”突如其来事使波仁科惊讶得翻身坐了起来。他睁大着热泪盈眶的眼睛，望着肖尔斯。肖尔斯继续说下去，并请他接受这一工人阶级赠送给他的礼物。这才使这位伤心的老英雄心里轻松了点。他收下了这把刀。

然后，波仁科又带领部队出征去了，只是并不单纯是为了复仇。

可是就在波仁科节节胜利的当儿，传令兵进来向他报告：“军部视察组来了！”波仁科怒冲冲地说：“滚他们的蛋，我不需要视察组，我需要的是兵员！”但是视察人员已经走进当时波仁科的车厢，来的一共有8个人，看模样儿全是旧军官出身。波仁科说：“请拿出委任书来！”来人递上了委任书，波仁科看也没看，就转给了副官。波仁科说：“只能跟你们谈10分钟。”

视察组长波尔阔夫斯基说：“遵命。我们需要检阅一下您的旅，和你们的战利品。”

波仁科嘿嘿一笑，说：“原来如此，你们是盯上战利品了……”一个视察人员此时此刻颇不识趣地说：“我可以提几个问题吗？”波仁科说：“提吧！”这人问：“您是哪年出生的？”波仁科说：“忘了。”这人又问：“文化程度？”波仁科答道：“在大学里跟祭司念过书。”这人不信：“不，请照实说。”波仁科说：“跟你说跟祭司上过学。”这人又问：“军事教育程度？”波仁科瞟了他一眼，瓮声瓮气地说：“没有什么程度。”警卫员萨甫卡听了，赶忙退后四大步。波尔阔夫斯基说：“对不起，既没有文化程度，又没受过正式的军事教育，您怎能担任旅长这一职务呢？”波仁科说：“我是为革命服务，不是为级别服务。”他笑了笑，殷勤地给波尔阔夫斯基推过一把椅子，侍客人坐定以后，他挨上去，拍了拍客人的肩膀，说：“你这狗崽子，缺德货！你们给盖特曼混事的时候，我没少枪毙你们吧？你以为我不记得你了吗？你什么时候当上了视察员？”他从桌子上拿起一只老大的放大镜，眯起一只眼，细细地端详着波尔阔夫斯基，像查看地图上的一个小圆点似的，波尔阔夫斯基跳了起来，“请您放客气一点！”波仁科勃然大怒，挥拳击在桌上，“霍”的站起来：“我就要不客气！我马上要出动了，你们跟我去当普通一兵，当他两个礼拜。到时候你们就看到我的文化程度和军事教育了。你们能活着回来，咱们再谈谈；回不来，由我给军部打报告，说你们英勇牺牲了！”波尔阔夫斯基叫道，“你没有这个权力！”

正争得不可开交，门开处，肖尔斯进来了，另一个视察员乌尔姆跟在他后头，肖尔斯说：“你好，旅长，情况怎么样？一切顺心吗？”波仁科说：“谢谢，有转机，援军到了。”然后他对8个人说：“马上去领枪支！”波尔阔夫斯基的脸都气歪了，他对乌尔姆说：“这简直是侮辱！”肖尔斯对波仁科说：“别开玩笑。”波仁科认真地说：“我就是来开！”肖尔斯霎那间暴怒起来，大声喊道：“波仁科旅长，我命令你！”波仁科喃喃地说：“好吧，好吧，我听你的，肖尔斯，你说什么就什么！”他匆忙走出了车厢。

波仁科走后，肖尔斯和乌尔姆进行了一场对话。乌尔姆指责肖尔斯他们有游击作风，要以波尔阔夫斯基来替代波仁科，可肖尔斯不承认，他说他会将这事报告列宁的，但是乌尔姆说：“对不起，您是托洛茨基的部下，不归列宁指挥。”肖尔斯说：“对，可是我除了是师指挥员外，我还是一个党员啊。”

正这时，站台上突然吵嚷起来。原来是一个老战士一把揪住了波尔阔夫斯基的衣襟，在大声喊着：“跑不了啦，坏蛋！啊哈，你原来在这儿啊！”肖尔斯跳下车厢，命令道：“松开手！”老战士脸色苍白，异常激动，说：“师长同志，我抓住了一条毒蛇！”肖尔斯问：“什么，什么毒蛇？”这老战士答道：“他是我们的地主老爷，是盖特曼的讨伐队长！”肖尔斯说：“也许你认错人了。松开手！”这个老战士说：“我不松！他这么大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他用手一比，离地一米高。有人在喊：“我们被出卖了！”波仁科看到这番情景非常高兴，说：“出卖不了你们。谁稀罕你们这帮穷光蛋？大家上车，咱们上前线去！”这样一来，这才好歹解了波尔阔夫斯基的围，最后，肖尔斯对视察组人员说：“请吧，乌尔姆同志。波尔阔夫斯基老爷，您也请。今后，不许你们再到我的师团驻地来。”

几个小时以后，传来一个坏消息：涅仁团叛变了，这个团里乌尔姆安插

了十来个波尔阔夫斯基这类的人物。肖尔斯立即从军官学校挑出 30 名机枪手，带了机枪上了平板车。马上，火车头挂着两节平板车，出发去迎击叛军，一辆平板车上放着大炮，另一辆载着经过伪装的 30 名学员机枪手。半个小时后，叛军出现了。两辆火车对峙，叛军布成散兵线跟在军车两侧。肖尔斯跳下火车头，快步走向对面的军车。涅仁团的士兵一下子围住了他，肖尔斯的两个警卫员吓得脸都白了。蓦地，肖尔斯大吼一声：“不要说话！”他不动声色地说服了他们，指出他们的错误。最后，他喊道：“立正！”人们静了下来，“向右看齐！”队伍站齐了。当时，30 挺机枪早已包围了他们。他又喊：“我以共和国革命军事会议的名义，命令你们交出武器。把武器在放在地上！一，二，三！”武器纷纷落地。这样，他在处理了几个彼特留拉分子、抢劫犯和散布流言蜚语的家伙后，重新整顿了队伍。

1919 年的难忘的夏天快过去了。这一年，肖尔斯和白匪们拼得很凶，波仁科老爷子在战斗中牺牲了。

这之后，肖尔斯变得更成熟了，他已成了一名优秀的红军指挥员。

（张彦）

蛇女的名片

女探险家尼古拉·维罗多是个善于对付毒蛇和猛兽的传奇人物，她常常只身闯荡丛林沼泽，赤手勇擒毒蛇。在非洲的丛林和沙漠，在美洲的亚马逊河流域，有她不少奇特的故事在流传，人们还赠给她一个雅号——蛇女。

1988年，她又来到了澳大利亚的丛林之中。

这一天，她收到了家乡的邮局转来的一封保价挂号信。发信人是阿纳姆海岸上著部落的酋长吉西，他在信中写道：“尊敬的尼古拉·维罗多先生，我们听说了你不少捕蛇的传奇故事，很是钦佩，我们这里有许多剧毒的大蝰蛇，还有许多凶残的动物，想请你来表演一番，以壮我们部落青年人的斗志。特此寄上一张未填写日期的飞机票，我们等待着你大驾光临。”

看完信，维罗多不禁哑然失笑。她想，看来，对方已经误以为她是个男士，但是，“蛇女”怎么会变成“蛇先生”呢？她来了兴趣，带上出门的行装，准备上路。离家前，她照了一下镜子，看着镜中那位头发极短、身穿粗麻布防护服，脚登重靴的人，连她自己也要怀疑是男是女呢。如果再要算上她背包里的大砍刀、短剑、麻醉喷雾器和一枚带有锋利钩子的戒指，外人不把她当成一名杀手才怪呢。

机票是到堪培拉的，到达阿纳姆海岸，还得设法由南向北几乎横穿澳大利亚。有两种走法，一种是搭乘不定期的小飞机飞到那里，另一种是时而搭乘便车时而步行，长途跋涉到目的地。维罗多思考了一下，决定采用能增加冒险经历的后一种走法。

维罗多的冒险经历够多的了。她的嘴唇上有一道两寸长的伤疤，就像她有双重嘴唇一样——那是一条响尾蛇的杰作。当时，她准备建立一个与自然相仿的动物公园，当她将逮回来的蛇放生时，刚打开袋口，一条胳膊粗的响尾蛇像弹簧似的一蹦多高，獠牙深深地扎进维罗多的上嘴唇，狠狠地将毒汁注射进去。维罗多愣了一下，立即拔出尖刀，对准几乎被咬穿的上嘴唇刺去。那儿是人体的危险三角区，与大脑中枢有直接联系，疼痛是不言而喻的。毒液大部分被排除了，但维罗多仍旧跌倒下去，在医院里整整躺了几星期，才脱离危险。当然，维罗多并没杀死那条响尾蛇，相反，她只是用手背一拨，让它逃进了那个“动物公园”里去了。此外，维罗多还曾与毒蜘蛛、巨型的食肉蝙蝠有过惊险的接触。但是，动物也曾救过她的命，有一次，她在一个狼群出没的荒野里抓到一条响尾蛇，将它装在口袋里，晚上露营时放在吊床的下面。半夜时分，她被阵阵嚎叫惊醒。睁眼一看，吊床四周围满了狼。但是，这时口袋里的响尾蛇早已感知到这些饿狼的来临，它的尾巴发出恐怖的响声，那些饿狼听到了毒蛇就在附近，纷纷夹着尾巴溜走了。

维罗多为了深入了解动物，甘冒巨大的风险，现在，有了接触澳大利亚神秘动物的机会，她怎么肯轻易放弃呢？她搭上一辆便车，让司机带她到公路的尽头，扛起旅行包，徒步走进了丛林。

一天，她在营地旁发现了两条巨蜥。那条母蜥的肚子圆鼓鼓的，似乎快要生蛋了，趴在土坑里不想动弹。但是，那条雄蜥却死搅蛮缠，要把雌蜥从土坑里撵出来。于是，两条巨蜥凶狠地撕咬起来。雄蜥毕竟力大，猛地咬断雌蜥的爪子，一口吞了下去。雌蜥也光火了，一口咬住雄蜥的脑袋，将它拉了一道大口子。

维罗多只好将它们套进一个大口袋，头朝下吊在树叉上。不一会儿，巨

蜥身上的血都朝脑部流去，它们像被注射了麻醉剂一样昏昏睡着了，维罗多才悄悄解下口袋，用透明胶布粘住它们的颞，不让它们醒来张口伤人。

晚上 10 点时，雌巨蜥圆鼓鼓的肚子扭动起来，不一会儿，一个比鸭蛋大一点的圆东西从它身上掉了出来。原来，这是一枚巨蜥蛋。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受伤的雌巨蜥艰难地扭动着身体，在维罗多的不断按摩下，接连生下了 12 枚巨蜥蛋。维罗多给这条因搏斗受伤虚脱的巨蜥注射营养剂，但终于没能救活它。第二天，雌巨蜥死了，维罗多放掉了那条不知好歹的雄巨蜥，在营地附近掘了两个沙土坑，分别放进 6 枚巨蜥蛋，她相信，不久，会有 12 条小巨蜥孵化出来，重返它们的丛林乐园的。

维罗多收拾起行装，正准备继续前进。突然，她觉得左肩背部有一种烧灼的感觉。经验告诉她，是那种特有的毒壁虱袭击了她，而且，它在自己的皮肤下已经呆了一天以上。仔细一想，一定是在拯救那两条搏斗的巨蜥时被咬的。这种毒壁虱，原来只有发夹的圆头那么点儿，但叮人后的 4 天能胀大 400 倍！维罗多尽管十分小心，一直将袖口和领口扎紧，但还是让它钻了空子。她十分清楚，这个小坏蛋现在已胀大了 100 倍，如果不及时清除掉它，自己很快会出现呼吸道阻塞，继而窒息、昏迷甚至死亡。她小心地扯开衣服，用消毒过的尖刀刺进红肿的皮肤，将那只膨胀 100 多倍的毒壁虱挖了出来，一脚踩死，又咬紧牙关，挤压出伤口里的毒液，再用强心剂液冲洗伤口。

虽然做了这样的处理，那天半夜，维罗多还是发起高烧，人像被塞在密封罩子里，一点也透不过气来。她躺在吊铺上，与疼痛、高烧和烦躁斗争了整整两天，直到第三天早上。高烧才渐渐退去。她松了一口气，知道自己已摆脱了死亡的威胁。

又休养了两天，她收拾好行装，继续朝北方走去。

不久，她发现自己进入了临海的一个半岛。查看地图，这儿很可能叫约克角半岛，离目的地阿纳姆海岸只有三天路程了。就在这时，她发现河边的红树丛里地面潮湿，像有什么巨型水陆两栖动物在里面呆过。她惊觉起来，放下地图和行装，抽出了防身的大砍刀。那些水渍很可能是巨型的海鳄搞出来的，它们身长 5 米以上，能从海滩中爬上半岛，潜伏在淡水河边，捕食前来饮淡水的动物。

维罗多四周观察了一番，附近水塘和丛林边见不到袋鼠和野兔的踪迹，她更相信了自己的判断。

不一会儿，有一匹从内陆奔驰而来的野马，洒着漂亮的鬃毛，用鼻孔喷了一下被绿藻遮住的河水，快活地饮了起来。维罗多真不想惊动这匹干渴的野马，但是，呼啦一声，河水里伸出了鳄鱼的巨嘴，宁静立刻被打破了。野马向后跳了一下，但还是被凶残的鳄鱼死咬住鼻孔，一步步拖向水里。

维罗多知道，如果她不采取措施，海鳄会咬住野马那坚韧的鼻孔，把它拖下水吃掉的她从隐蔽处跳了出来，大喝一声，砍刀准确地将野马的鼻孔和海鳄的巨嘴分开了。

野马的鼻尖流着血，飞快地逃走了。那条只咬到一圈鼻孔的海鳄凶狠狠地爬过来，要对维罗多肆虐。但维罗多早已跳开，飞起一脚，将一团沙土踢进了鳄鱼的嘴里。那条鳄鱼悻悻地退到了水里，沉没不见了。

等维罗多回到放下地图和行装的地方，她惊奇地发现，那儿竟有一条鳄鱼在吞食她收集到的动物标本！她暗自庆幸自己没遭到偷袭，又对野蛮糟蹋她劳动成果的鳄鱼十分生气，她冲上去，用刀背狠狠敲了一下它的鼻梁，将

它撵回了水里。

很快就能到达阿纳姆海岸了。听过往的人们说，附近确实有个恐怖的蝰蛇岛，谁也不敢轻易上去，吉西酋长说的那个岛，大概就是它。

维罗多很兴奋，对付蝰蛇，她是专家了。只要不让它们咬到暴露在外面的脸颊。她的那身粗麻布防护服和重靴足能对付它们了。

她砍了几棵小灌木做成木筏，划过去上了那座小岛。

这里确实是蝰蛇的世界：它们有的像牛粪那样盘在地上，有的伪装成树上的结节，有的蜷缩在岩缝里，随时准备袭击靠近它们的任何动物。

维罗多深知，蛇类是靠它们的红外线感受器官了解周围的变化了的，她的身体包在粗麻布防护服里，脚上又穿着厚厚的重靴，她的体温不会传感给蝰蛇，她能放心地闯进蛇阵。

果然，她很快就麻利地将五条蝰蛇抓往，装进了口袋。不过，当她走近一棵盘满蝰蛇的大树时，有条碗口粗的大家伙竟飞身朝她的脸上窜来。维罗多毫不犹豫地举起砍刀，用刀面将这不知好歹的家伙敲了一下，大蝰蛇立刻软绵绵地躺到她的脚下。维罗多知道，这条蛇饿昏了，随手就将它拾到口袋里。接着，她用砍刀熟练地掘开岩石旁的鼠洞，一窝又一窝小野鼠被她逮住了。她拿出折叠笼将小野鼠全装了进去。

这时，她满意地返回简易木筏，离开了危险的蝰蛇岛。

她在海岸边住了下来，没几天，就用小野鼠将那几条蝰蛇驯服了。于是，她托经过这里的人捎信给阿纳姆海岸的吉西酋长，请他前来。

第三天，吉西酋长带着部落里的青年人，敲鼓吹笛，前来拜访他们心中的“蛇先生”。当他们发现“蛇先生”是个女的，而且还是个白人时，一个个惊讶得连嘴都合不上了。

维罗多拿出一只大口袋，说：“吉西酋长，你们不必惊讶，更不要怀疑，我就是你们要请的尼古拉·维罗多，我的名片就在这口袋里。”

吉西酋长更觉得奇怪了：哪有用大口袋装名片的？更何况，那口袋里还有什么东西在微微扭动！

呼啦一下，维罗多打开口袋，一下子抓出了三条蝰蛇，让它们老实地趴在地上。她微笑着，叫道：“给酋长行个礼！”那三条蝰蛇竟听话地抬起身子，傻乎乎地朝吉西酋长鞠了个躬！

这时候，吉西酋长大叫道：“不错，你就是我要请的尼古拉·维罗多，你是个一次次创造奇迹的人！”

（方园）

尉迟恭救秦王

隋朝末年，天下大乱。

18路反王，64处烟尘，一拥而起。各路好汉，混战一场。最后，中原地区只剩下定阳刘武周，洛阳王世充，太原李渊三路人马，鼎足而立，各自率领一批猛将，连年厮杀不休。其中，太原李渊的儿子李世民力量最强。

经过多时苦战，李世民统帅的唐兵，把刘武周赶进了沙陀部族。又把刘武周手下一员猛将尉迟恭困在介休县城里。尉迟恭是打铁的出身，力大无穷，武艺精通，舞一条45斤水磨竹节钢鞭，与唐兵交战，一天里连打唐营三员大将，连三太子李元吉也挨过一鞭。

李世民见尉迟恭是条好汉，是员难得的猛将，一定要收伏他，便天天叫士兵在城外劝降。就是军师徐茂公，也经常到城下喊话。可是，尉迟恭说，“我的主人是刘武周，他人在沙陀，我不能叛汉归唐！”

尉迟恭越是顽抗，李世民越是想招降了他。徐茂公心生一计，派人到沙陀使反间计，说刘武周进沙陀是假意避难，真心并吞，只要杀了沙陀人的首领，抢到地盘，就会到中原跟尉迟恭会合。

沙陀人把刘武周杀了，徐茂公出重金赎出刘武周的首级，用木匣装了，又来劝尉迟恭投降。尉迟恭在城头喊：“你这牛鼻子道人怎么这样缠住人不放？我说不降就是不降！我尉迟恭要是背叛了大汉，今后怎么见人？”

徐茂公在城下喊道：“尉迟将军，你忠心对刘武周，我们十分钦佩，这才不挥兵攻打介休城。如果真心攻城，城池早破了。”

停了一停，徐茂公又喊：“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沙陀人把你们大汉王杀了。我大唐花钱把刘武周的首级赎了来，不信你自己看。现在大汉已经没了，你忠心也没用了。俗话说，良鸟择木而栖，凤凰也要占高校呢！大唐元帅待你可是是一片真情，你别错过了这个好机会。”

尉迟恭看到刘武周的首级，大哭了一场。城里粮食断了，尉迟恭一个人冲出去不难，他又不能丢下跟了他这么多年的士兵。万般无奈，答应投降唐兵，条件是，在介休城里发表，祭奠刘武周3天，第4天再出城。

徐茂公一口答应，马上派人运粮食进城，在城里设祭坛，开祭刘武周。尉迟恭也把自己的盔甲兵器给徐茂公带进唐营，表示不再跟唐兵作战，让李世民放心。

3天后，城外唐营整顿得干干净净，唐兵个个盔甲鲜明，人人精神抖擞，像迎接贵宾那样列起队来，欢迎尉迟恭。尉迟恭却让士兵留在营外，自己反缚了双臂跪在营门。李世民赶快出营，替他解了绳子，拉他起来。尉迟恭说道：“我只是一介武夫，得到元帅重爱，心里十分感激。只是当初我在刘武周手下，曾得罪了唐营大将，心中实在不安，只怕他们今后怀恨。”

李世民哈哈大笑：“当初各为其主。俗话说，不打不相识，今天成了一家人，不是更亲切吗？明天我便主人原，叫父皇下旨封你做个行军副元帅，看哪个敢记恨！”

尉迟恭这才站起来，大家第一次当面看清他的模样。这尉迟恭八尺身材，黑袍黑靴，扎着黑头巾，满脸胡子茬，皮肤也黑黑的，难怪在阵前披着黑盔黑甲，骑匹乌骓马，舞根黑铁鞭，就像黑旋风似的。英雄惜英雄，大家倒真觉得十分亲近。

真记恨的倒也不是没有，三太子李元吉和他的亲信段志贤，就躲在篷帐

里商量对付尉迟恭的办法。

当初，在赤瓜峪，李元吉挨了尉迟恭一鞭，吐了两天血。这次随二哥前来，就是想抓了尉迟恭零敲碎割，报一鞭之仇的。不料二哥倒把这黑炭头招降了过来，还要封他做行军副元帅，位置不在自己下面，真不甘心。

第二天，李世民一走，元吉便叫段志贤士请尉迟恭，尉迟恭不敢不来。进了营，李元吉便把他绑了，押在牢里。徐茂公问他，他说尉迟恭打算带兵逃走，被自己抓回来了。徐茂公左劝右劝，劝三太子放了尉迟恭。元吉执意不肯。徐茂公只能连夜追上李世民，把他喊了回来，一同解决这件棘手的事儿。

李世民过问这事，双方争执不下。尉迟恭说三将军记一鞭之仇，李元吉说他诈降。

李世民对尉迟恭说：“将军，三弟当然不会扯谎，你也是个真汉子，现在事情委实难以辨清。你如果要走，我今天便给你饯行。”

尉迟恭圆睁着委屈的虎目：“我不走，走了浑身是嘴也说不清。元帅要赶我走，我便死在营外算了。”

元吉在一旁暗暗发笑：最好自己死了，不走也行，我总有办法慢慢收拾你。

这时，徐茂公插话了：“元帅，尉迟将军有没有逃走，找个证人便弄清了，何必赶他走？”

李世民哪里不知？只是算计尉迟恭的是自己弟弟，不好当面说破，徐茂公一说，他使用眼睛盯牢元吉。

元吉急忙说：“昨晚我一个人把他抓回来的，没有证人。”

徐茂公几乎笑出声来。他说：“三将军，你怎么抓了尉迟将军的，给大伙说说。”

“那还不容易？他在前面逃，我在后面追，我一枪挑开他手中钢鞭，伸手抓住他的……”说到这里，元吉突然发觉吹牛吹过了头，便停住不说了。

徐茂公却笑眯眯地连声喊好，说：“三将军，你能不能到演兵场把这经过演试一下？”

元吉心里恨透了这牛鼻子，怎么哪壶不开他偏提哪壶，便支支吾吾说：“这事儿要来了虎威才行，今天不行，昨天行。”

这时，尉迟恭却生了气，他听元吉在众人面前寒碜自己，心头火冒出来，对李世民说：“三将军肯去演兵场，我就空着手，他一枪把我挑了，我自认倒霉；他抓了我，我承认逃走，听凭元帅处置。”

李元吉一听，机会来了，我手里有枪，他空着手，不戳他一个透明窟窿才怪呢。也不说虎威不虎威了，跟着来到演兵场。

两个上了马，尉迟恭在前边跑。眼见元吉那根枪朝自己心窝捅来，知道他想下毒手。两马交错的刹那间，他一拧腰，就把元吉的枪夹在了胳膊窝里。元吉使劲拽，拽不动，只听尉迟恭喝了一声，身子又一扭，元吉反而被他拖下马来。元吉也是沙场一员战将，知道这枪再也握不住了，撒手在地上一个懒驴打滚，又站了起来，对大伙喊：“不行，这是我的马不行，咱们换马再来。”

第二次，枪挑咽喉，尉迟恭使了个狮子摇头，避开枪尖；第三次，元吉来个横扫千钧，“呼”的一下，枪杆挫腰扫来，尉迟恭又使了个蹬里藏身。巧巧的，每次都抓着元吉的枪杆，李元吉一连栽了三个跟头。

“好哇！”满场士兵情不自禁喊起来。

李元吉脸红也不红，站起来拍拍尘土：“我早说今天不行，硬要我比试，没虎威怎行！我可不跟你们一般见识。”

事情清楚了，李世民设酒给尉迟恭压惊，也不去太原了，就让尉迟恭担任了副元帅，大家对尉迟恭倒十分尊敬。

唐兵一下子开到了洛阳城外，准备攻打王世充。

这天，唐营正在议事，营外来了王世充的先锋单雄信，单挑李世民作战。

李元吉上次丢了脸，很想找回面子，便要抢着出阵。徐茂公跟单雄信原来是结义兄弟，知道他十分勇猛，便对李元吉说：“三将军去对付一个小小的先锋，当然不成问题。”元吉听徐茂公捧他，满脸得意，不料徐茂公接着说：“这单雄信也没什么大不了，一根枣木槊，本事跟尉迟将军差不多。三将军只要虎威一发，一枪挑了单鞭，单雄信当然束手就擒。”一席话，说得元吉不再吱声，讷讷地说肚子疼，出了中军帐。李世民也不提出战，准备第二天先探探洛阳的虚实。

第二天，李世民带了段志贤去察看敌营，徐茂公不放心，随后赶来。十几匹马踏起灰尘，单雄信早看到了，领了500兵了，偷偷包围上来。这一下可糟了，只一个回合，段志贤的虎口便给震裂开了，他什么也不顾，拨转马头便走。单雄信本不为他来，大叫一声：“唐营的娃娃元帅，李世民哪里走！”一匹马直朝前冲来。

李世民看到洛阳兵马围上来，知道情况不妙。可是出来打探，兵器也没带，带了也不是单雄信对手，只能朝一片榆树林里逃去。

单雄信正要赶进树林抓人，衣袖却被人死死拉住，回头一看，原来是徐茂公。他挣了一挣，袖子失去了。徐茂公又拉住他衣襟，恳求道：“三弟，饶了我元帅一次，看在咱们往日兄弟情份上，你放他一马吧！”一边又喊：“元帅快逃！”

单雄信说：“看在兄弟情份上，我不杀你。你快放手！”徐茂公死也不放。单雄信说：“过去咱们是兄弟，今天各为其主，我可不客气了。”抽出剑一挥，割下了衣襟，喊了声：“徐茂公，从此你我兄弟就像这袍子，恩断义绝，你快逃命去吧！”回头往榆树林追去。

徐茂公险些从马上栽下来，急急跑回去讨救兵了。

单雄信到了榆树林边，看不到李世民。只听弓弦一响，以为李世民躲在暗处射了一箭，连忙来了一个蹬里藏身，却没看见箭飞出来。他知道李世民的箭也没有了，不由大喜，慢慢朝树林搜索过去。

李世民的处境万分危急，突然远处一声霹雳似的大喝：“单雄信，休伤我主！”徐茂公在半路上看到尉迟恭正在洗刷乌骓马，叫他先抵挡一阵，自己回营搬兵去了。

单雄信回头一看：哪来个卖炭的？你看他光着膀子，提着单鞭，骑了匹光背乌骓马，直奔过来。单雄信的心里不免有点小觑他的意思，伸出枣木槊便朝黑炭头捅去。

尉迟恭看得真切，一鞭打开枣木槊，再兜回马匹，与单雄信战在一处，单雄信把枣木槊舞得虎虎生风，无奈尉迟恭武艺高强，不知究竟刺尉迟恭哪一处好。

好个尉迟恭，双眼盯着枣木槊。等到两匹马跑近了，枣木槊刺了过来，他便一个躲闪，擦着单雄信身子飞奔过去。说时迟，那时快，回手一鞭，打

在单雄信右肩上，单雄信右手放开枣木槊，“哇”地吐了口鲜血，倒拖着枣木槊跑回洛阳去了。

李世民从树林里跑出来，连声叫好。这时候徐茂公搬了大批人马赶了来。李世民说了尉迟恭单鞭斗单雄信的经过，全营上下，没有一个不佩服尉迟恭的。

（徐尚衡）

波斯猫传奇

这个故事发生在公元前 525 年古埃及的佩鲁斯城。

多年来，波斯王与古埃及王之间一直在打仗，他们的武器、兵员相当，因此，常常为了一城一池残酷地进行拉锯战。

古城佩鲁斯位于埃及东部，是尼罗河三角洲上的一个战略要地。对佩鲁斯的争夺，常常是两军激烈战斗的焦点。

这一年，波斯王又统率大军，将佩鲁斯团团围住。他发誓，这次不拿下这座战略重镇，决不收兵。但是，他指挥精兵连续攻城两个月，却一次又一次被埃及人的投枪和弓箭击退。埃及军队非常狡猾，当波斯兵的云梯刚架上高高的城墙时，他们并不动手，只有当他们气喘吁吁快爬上梯顶时，城墙上才一声号令，投枪和箭矢齐下，将波斯兵杀得血流成河，大败而逃。

波斯王十分忧虑：佩鲁斯城里粮草囤积如山，敌军以逸待劳，而波斯军却渐渐粮尽弹绝，人倦马疲，军心涣散，再不想出迅速攻占佩鲁斯城的妙计，相持下去，波斯军必败无疑！

正当他坐在帐篷中唉声叹气，一筹莫展时，卫兵向他报告：“外面有位少年将军要见大王。”

波斯王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哪儿来的“少年将军”呀？！莫不是又有一个王室少年闯到前线来胡闹了吧？他烦恼地一挥手，说：“带他进来！”

不一会儿，一位穿着白色战袍的少年人气宇轩昂地走进军帐，大方地行了个军礼，说道：“拜见尊贵的波斯王、波斯大军的最高统帅！”

波斯王只用眼角扫了对方一下，淡淡地说：“免礼了，站着说说，为什么不呆在家里寻欢作乐，要跑到这里来胡搅蛮缠？”

少年将军低着头，低声说：“我是来为统帅解攻城之困的。我知道，大王的粮草只够维持十天左右了，在这几天里，咱们非攻下佩鲁斯不可，否则，连撤退也只有挨打的份儿了！”

少年将军的一番话，说得波斯王大惊失色，他从座位上猛地站起来，喝道：“你是谁？！怎么会知道核心秘密？”说完，他凝神盯视，发现对方十分面熟，但又一时想不起他叫什么名字。

这时，少年将军哈哈一笑，突然从怀里扯出一团东西，呼地朝波斯王扔去，问道：“你认识它吗？”

波斯王本能地用左臂一挡，又伸出右手接住了那团白乎乎的东西，仔细一看，竟是一只毛色雪白的波斯猫！

这只波斯猫左眼是绿的，右眼是灰的，颈中还戴着一条红宝石项链，显得十分珍贵。波斯王立刻就认出了这猫是女儿艾哈娜公主的宠物，他惊奇地问道：“你是怎么得到公主的这只波斯猫的？！”

少年将军又哈哈一笑：“是你给我的呀！难道你已经忘了？”

波斯王有些恼怒了，他完全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将女儿的宠物送给别人！正当他要发火时，少年将军却一下子取下帽子，笑着说：“父亲，难道你竟认不出我就是艾哈娜？！”

这时，波斯王才恍然大悟：怪不得这位少年将军这么面熟，原来他竟是由女儿乔装打扮的呀！不过，刚涌上心头的喜悦之情，立刻又被重重的担忧取代了。波斯王的眉头重又皱紧，心事重重地说：“艾哈娜，你女扮男装前来看我，我非常高兴，但是，一切正如你所说，我们攻不下佩鲁斯，又退不

得，形势非常危险啊。”

艾哈娜笑着说：“就因为你久久攻城不下，我才赶来帮助父王的呀！你真以为我千里迢迢赶来，是为了玩耍或撒娇吗？”

波斯王点点头，说：“我相信，在以前的几次战斗里，你曾为找出计献策，特别是那次在塔赫塔城，你为我出了挖地道进城的主意，真是不错。那儿地层下全是沙子，地道只花了半夜就挖成了，胜利得来不费吹灰之力。但是，这儿是佩鲁斯，地质不同，城墙又高，我什么计策都想过了、试过了，全部失败了！这次，你又有什么妙计可想呢？”

艾哈娜哈哈大笑起来，说道：“我的妙计已交给你了！”

波斯王又觉得莫名其妙起来，艾哈娜明明什么都没说，怎么疯疯癫癫的认定自己已经知道她出的主意了呢？他叹了口气，抚摸了一下白猫，说道：“除了这只猫，你可什么也没交给我呀！”

艾哈娜立刻走上前，取回自己的宠物，把它举过头，说：“波斯猫，就是我的妙计呀！”

看着女儿一副调皮的样子，波斯王又疼爱又生气，他说：“别胡闹了！这儿很危险。明天，我就派人把你和这宝贝猫护送回去。”

谁知，艾哈娜一下子把白猫勾到胳膊下，一本正经地说：“不！明天，我要去攻城，我的小猫也一起去！”

波斯王一下跌坐到垫子上，气得吹胡子瞪眼睛。这时，艾哈娜像只小猫似的依偎到他身旁，轻柔地说：“父亲，我不是来惹你生气的，我真是来帮你攻城的呀！你难道没有注意到，埃及人和我们波斯人，在对待猫的问题上，有什么区别吗？”

波斯王怔了一下，说：“咱们波斯人……将猫当作玩物、宠物；他们埃及人……嗯，他们把猫奉为神灵。的确，区别很大，但是，这跟攻城有什么关系呢？”

艾哈娜笑着亲了一下父亲的面颊，说：“父亲说得很对，只是还没想到怎么用波斯猫攻城。我问你，如果有谁将你信奉的神灵扔到你身上，你会有什么感觉？”

波斯王犹豫了一下，说：“我……会感到突然，可能会束手无策……”

艾哈娜又爽朗地笑起来：“这就对了！我带来了五百只波斯猫，明天一早，我和攻城的士兵们每人怀里揣一只小猫，爬上云梯顶之前，向埃及兵扔过去！我想，面对扑进怀里的‘神灵’，那些士兵一定会惊慌失措，我们就乘机跳上城垛，夺取胜利！”

一番话，说得波斯王热血沸腾。他从座垫上猛地站起来，举起双手欢呼道：“啊，上苍给了我这么聪明的女儿，还有什么城池攻不破呢？！”

他拉着艾哈娜的手，跟她一起到外面去看那些刚运到的猫咪了。

第二天一早，晨雾还没从佩鲁斯城头散去，守卫在城墙上的埃及士兵就听到波斯军营有了动静。不一会儿，他们就看见波斯兵又像以前那样，蚂蚁扛草棍似的抬着云梯，蹒跚着来到了佩鲁斯城下。

埃及守军长官得知波斯人又将发起进攻，只是轻蔑地哼了一下鼻子，说：“他们还嫌死伤得不够！让他们往上爬吧，跟往常一样，等他们快攀上城墙，上气不接下气的当儿，你们就狠狠地把投枪扔出去，把箭射下去！消灭了多少波斯人，给我报个数。我还得睡上一会儿呢。”

说完，这位守军长官在床上翻了个身，又呼呼睡熟了。

得到长官的指示后，埃及守军又像以往一样，让波斯兵的云梯搭上城墙，他们只是在城垛旁准备好投枪和弓箭，只等那些累得直喘气的波斯兵爬上来送死了。

这时，艾哈娜公主身佩长剑，怀里揣着她那只雪白的波斯猫，和其他几百名怀里藏着波斯猫的士兵组成敢死队，飞快地向城上爬去。

波斯王在远处提心吊胆地望着他们。说实话，他是很了解埃及人的陋习的。他曾被埃及人俘虏过，他亲眼目睹了一位埃及将军向街上窜过去的一只猫磕头的怪现象。两国的战争，除了土地、金钱和权力等原因外，对猫类截然不同的态度，恐怕也不能排除在外。

但是，现在是真刀真枪的战争，女儿的妙计，会不会有所闪失呢？如果埃及兵不怕扔到身上的猫，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他又会面临一场惨败！

他的女儿将战死在城墙下！

眼看着，艾哈娜公主像一位敏捷的少年将军那样，就要爬到云梯顶上了，其他敢死队员们，也快手搭城墙了。这次，他们都没带盾牌，以便能及时攀登上去，及时向埃及兵发动意想不到的“神灵之战”。如果“神灵”波斯猫不起作用，他们的血肉之躯将完全暴露在投枪和箭矢的锋刃下！

艾哈娜奋力向上爬着。猫咪们都很乖，在每个敢死队士兵怀里一声不吭，也不乱挠乱动。因此，当埃及士兵按以往的经验，估计他们只爬到云梯中间时，其实他们已经爬到顶上了，只须纵身一跃，就能冲上城墙，与埃及守兵展开肉搏正在这时，有两名埃及士兵听到附近有人喘气，立刻从隐蔽处跳出来，喊道：“波斯人快冲上来了，大家快出来呀！”

呼啦一下，埃及守军都站起来，准备去抓投枪和弓箭。但是，艾哈娜公主早已看见了他们的动作，她将手伸到怀里，一把拉出雪白的波斯猫，叫道：“宝贝，去抓那个家伙！”说完，她的手一扬，就将波斯猫扔到靠她最近的一名埃及士兵身上。

与此同时，冲上云梯顶的波斯兵几乎都扔出了怀里带的猫。一时间，佩鲁斯城墙上喵喵大叫，那些被埃及人奉为“神灵”的小猫在埃及士兵的怀里乱叫乱抓，乱咬乱窜乱跳，吓得埃及士兵们不知所措。有几名士兵甚至跪下来，对自天而降的“神灵”顶礼膜拜起来！

艾哈娜公主率领的敢死队很快占领了城头。

接着，第二批波斯兵又迅速从打开的城墙缺口上冲进了佩鲁斯城。

固若金汤的佩鲁斯城终于被攻破了。十名波斯兵拉开了厚重的城门，波斯王率领的大军立刻潮水般涌了进去。

当然，比波斯兵冲得更快的是那五百只波斯猫，它们喵喵大叫，在陌生的佩鲁斯城的大街小巷里乱钻乱跑，就像一群天兵天将在这座古城显示神威。

许多埃及将士跪了下来，他们并不是屈服于波斯王的武威，而是被这些五颜六色皮毛、眼珠闪着神奇光芒的波斯猫“神灵”镇住了！

当佩鲁斯的埃及守军长官从梦中惊醒过来时，他发现面前站着一位波斯少年将军。在这位少年将军怀里，有一只雪白的波斯猫，那猫的脖子上，还挂着一条红宝石项链。

（方选海）

宝藏出自荷马史诗

大约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六世纪之间，古代希腊产生了两部伟大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这两部长诗进行最后加工整理的作者名叫荷马，这是个到处演唱的盲人歌手。因此后人把这两部史诗统称为荷马史诗。荷马史诗取材于古希腊人远征特洛伊城的战争故事，它情节生动，结构完美，是脍炙人口的不朽之作。3000多年来，它的艺术魅力迷倒了千百万崇拜者，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到古罗马的西塞罗，从意大利的但丁到俄罗斯的普希金，都是它的忠实读者。然而，对荷马史诗崇拜得五体投地，而且对它几乎每句话的真实性都笃信不疑的，则要数十九世纪的德国商人亨利希·施利曼。他认为荷马史诗中描写的有关特洛伊战争的场景并非完全是艺术想象，而是有其历史根据的。依据史诗的指点，他在小亚细亚半岛发掘出湮没两千多年的特洛伊古城遗址，找到了“普里阿蒙宝藏”，又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发掘了迈锡尼王族的陵墓，打开了“阿特柔斯宝库”，从而发现了一个被人遗忘两三千年的新世界，填补了欧洲古代史的一大空白。

“书中自有黄金屋”，施利曼凭借荷马史诗发掘宝藏的传奇经历，无疑成了这句名言的最好佐证。

事情的来龙去脉究竟怎样？让我们慢慢道来。

施利曼出生于德国北部麦克伦堡的新布阔夫镇，父亲是个穷牧师。由于家境贫寒，父亲从小没受过什么教育，但他却酷爱古代历史，经常绘声绘色地给他的6个孩子讲叙荷马史诗所记载的有关希腊人和特洛伊人战争的故事。

那是在公元前十二世纪，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抢走了斯巴达王墨涅拉俄斯的妻子海伦。于是，墨涅拉俄斯的哥哥、迈锡尼王阿伽门农鼓动所有的希腊首领去讨伐特洛伊人。他们乘坐1000条大船到达特洛伊，对这座城市围攻达10年之久，仍未成功，最后还是巧施“木马计”才攻进城门，打败了特洛伊人，抢回海伦，并纵火焚毁了特洛伊。对这个故事，孩子们百听不厌，尤其是亨利希更是瞪着小眼，听得入神。

1829年的一天，牧师特地从街上买来一本叶勒尔编的儿童版《图说世界史》，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他7岁的儿子亨利希。小施利曼坐在桌边，聚精会神地看着这本引人入胜的图书，一幅描绘大火笼罩特洛伊城，达尔达尼亚王埃涅阿斯背着年迈的父亲逃难的插图，激发起他强烈的好奇心。他问父亲：“爸爸，您讲特洛伊城完全不存在了，可是叶勒尔却肯定看见过特洛伊，要不他怎么能把它画出来呢？”

老施利曼解释道，“亨利希，这是一幅想象的画啊。”

亨利希并不满意父亲的回答：“爸爸，特洛伊的高大城墙和画上的一样吗？”

老施利曼心不在焉地说：“也许一样吧！”

亨利希喜出望外地说：“那么，这座城不可能全都不存在了，肯定还有一部分埋在地下。我长大了一定要把它挖出来。”从此，要找到特洛伊城，这个童年的梦想，便深深地印在亨利希·施利曼的脑海里。

14岁那年，小施利曼便中途辍学到佛尔斯腾堡一家杂货店当学徒。他每天从早干到夜，没有时间读书。但童年的记忆是终身难忘的，他没有忘记荷马，也没有忘记特洛伊。一天晚上，一位邻居到店里喝酒，灌了两瓶酒以后

便醉醺醺地倚在柜台边，用希腊语抑扬顿挫地背起了《奥德赛》。

小施利曼虽然还不懂希腊语，但那铿锵悦耳的诗句却使他着了迷。他拿出自己省吃俭用积存下来的钱为醉汉付了帐，并清那人从头到尾再朗诵一遍。他自己也暗下决心，以后要学会希腊语，也能够阅读古希腊文写成的史诗原著。

然而三四年后，他被工作所累，口吐鲜血，只好离开杂货店，在轮船上当服务员。后来这艘船在荷兰海面沉没了，他在海上颠簸9小时后，才被浪涛抛到岸上。接着，他在阿姆斯特丹一家贸易公司谋到一份工作。从这时候起，他开始学习外语。他仅用两年业余时间，就自学精通了英语、法语、荷兰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意大利语。每种语言只用了一个半月就达到了会说会写的程度。

24岁那年，他用不到6个星期的时间，就学会了俄语。

施利曼在做生意上也与学外语一样很快获得成功。他在彼得堡做批发生意，很快发了财；在克里米亚战争期间，他作为军火承包商又发了大财；

28岁时他又闯荡美国，成了美国公民。一系列成功的商业活动，使他成为百万富翁。但是，这并不是他的目的，他积累财富是为了实现童年的梦想：发掘特洛伊，找到荷马史诗中所描绘的那座城市。

语言奇才施利曼在掌握七八种语言后，并未接着学希腊语，因为他担心自己一旦涉猎希腊文化会着迷，而放弃经商。这样便不能为实现童年的理想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直到他又掌握了波兰语、瑞典语、挪威语、斯洛文尼亚语、丹麦语、拉丁语以后，到34岁那年才开始学现代与古代希腊语。同以往一样，他一个半月就学会了现代希腊语，又过了三个月就掌握了古代希腊语。从此，他就能阅读他所钟爱的荷马原著，能够领略荷马史诗的六音步诗行的奥妙了。但他与前人不同的是，他把《伊利亚特》与《奥德赛》不仅是当作诗歌来读，而且是当作历史来学习，从荷马史诗的字里行间来探寻童年梦想的轨迹。

1868年，施利曼46岁时，他断然从商界引退，开始把自己的余生和金钱献给发掘传说中的特洛伊古城这个伟大的事业中去。

第二年春天，他开始对童年向往的地方进行首次考察。他踏上小亚细亚半岛西北岸，亲眼看到广阔无垠的特洛伊平原。他雇用当地一个当地人作向导，首先考察了某些学者所认定的特洛伊遗址——布纳尔巴希村。结果发现该地与荷马史诗中的描述不尽相同。比如荷马描写特洛伊城附近有两道泉水，而该地却有40道；荷马描述的特洛伊城与海边距离最多5公里，那儿离海却有12公里，而且旁边只有一个小山头，恐怕也不可能建造高大的宫殿和城墙。他遍寻该地，一点古建筑的遗迹也没有。于是他否定了这个设想。

接着，他按“书”索骥，又考察了布纳尔巴希西北的希萨里克山。这里更靠近海岸，只有一小时路程，与荷马描述相一致。历史上这座山下曾建过名为新特洛伊的城市，而现在的名字又有“宫殿”之意。不过，这里也没有荷马提到的两道泉水，该如何解释呢？正当施利曼为此犯难时，美国副领事卡尔沃特替他解开了疑团。原来此地属火山区，有些温泉会突然干涸。此外，希萨里克山坡平缓，阿基琉斯与赫克托尔在这里决战也是完全可能的。而史诗中描述这两个勇士绕城三圈，在这里也不过15公里，显然也是符合的。

根据这次实地考察，施利曼写出了名为《伊塔克、伯罗奔尼撒和特洛伊》的著作，认定特洛伊的遗址就在希萨里克山底下。但是，不少学者对他的论

断持否定态度，有的把荷马史诗完全视作一种传说，认为特洛伊城根本是子虚乌有，哪里谈得上依据史诗来考察发掘呢？有的说他是疯子、傻瓜，居然想寻觅一座只存在于诗人想象中的古城，岂不是痴人说梦话！

可是，施利曼不但没有气馁，反而花钱从土耳其官方领到了发掘的许可证。从1871年9月开始，他雇用80名工人，配备了当时最精良的挖掘工具，就在希萨里克山发掘起来。

依照《伊利亚特》的叙述，雅典娜庙位于城内最高点，而波加摩斯的城墙是由波赛顿与阿波罗这两位神修建的。施利曼由此推断：雅典娜庙应位于高地的中央，两位希腊神建造的城墙应在附近的平地上。于是，施利曼便指导工人在山北面陡峭的斜坡上挖了一道深沟。他们首先挖到的是其他时代的遗迹。在最上面的是罗马时代的新伊利昂，接着是希腊时代建立的城市。由于施利曼急于求成，挖掘特洛伊城心切，认为特洛伊埋得很深，接近山底层，因此，只是一个劲地往下挖，挖了一道又一道城墙，结果把不少有价值的遗迹破坏了。

原来，座落在这里的不是一座城，而是许多个城，一座又一座城市在这里兴起、毁灭，又重建。施利曼原打算寻找的是荷马笔下的特洛伊城，结果却挖出了9座古城。

1873年3月中旬，他终于挖到了带有遭受严重火灾痕迹的大建筑物、城墙、城门和铺着石板的街道。他欣喜若狂，毫不犹豫地要把这座大建筑物称为特洛伊王普里阿蒙的宫殿，把城门称作斯卡安门。

目睹这些经过火灾的残墙断壁，荷马史诗中描述的焚烧特洛伊城的情景似乎就呈现在眼前，他不禁凄然泪下。

施利曼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他在给哥哥的信中写道：“在特洛伊地下深处收集到的颇有价值的古物，足以装备一所杰出的博物馆。可是我们现在疲惫不堪，既然已经达到了目的，实现了一生的宏愿，那我们将在6月15日最后停止在特洛伊的努力了。”

然而，就在他准备收兵的前一天，他在他的希腊妻子索菲娅的陪同下，站在现场大坑边监督工人挖掘，在断断续续的三年挖掘中，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没有挖到一块金子，这与他试图证明特洛伊城曾拥有无数金银财宝的想法相去甚远。因此，他已不再指望有什么重要发现了。但就在这时，他突然发现一个工人清理一堵墙的时候，在一件青铜器后面有一些闪闪发光的東西。可能是金子！他敏锐地意识到这一点。接着又转念一想，千万不能让工人知道。于是他把索菲娅召到跟前，叫她立即向工人宣布：今天是他的生日，工人们不必干活了，工资照发。等工人一走，施利曼夫妇就亲自动手干起来。

首先要把那件青铜器挖出来。由于它上面压着6米高的墙，必须把墙掏空。但这样一来，墙随时都有倒塌在他身上的危险，但一想到青铜器旁边有闪光的金子，他便顾不得那么多了。终于，从土里露出了象牙般的光泽，可以用手掏出了当响的金子来了。索菲娅展开头巾，施利曼一件接一件地把金银财宝掏出来，放在头巾里。他们一直干到黄昏，才将一堆金银器物送到现场附近他们住的木屋里。晚上，施利曼夫妇俩在房里欣赏起这数百件出土文物来。望着这摊满一床的闪闪发光的宝物，夫妇俩欣喜异常。施利曼把金项链套在妻子的脖子上，又将熠熠闪光的金冠戴在她的头上，一个念头油然而生：这不就是特洛伊国王普里阿蒙的宝藏吗？这顶金冠也许就是美丽的海伦所佩戴的。于是这顶金冠后来被称为“海伦之冠”。

在尽情摆弄一番之后，施利曼夫妇详细地清点了这批稀世珍宝：两顶金冠，大的一顶由 16353 块金片金箔组成，每顶金冠都有一串金项链，可缠绕在佩戴者的头上。还有 6 只金镯，2 只金杯，1 只高脚琥珀金杯，在一件大的银制器皿里装有 60 只金耳环、8700 只小金环，以及其他金银饰品。

根据施利曼和土耳其政府达成的协议，他应将出土文物的一半交给土耳其。但他钻了当时土耳其海关检查不严的空子，将全部珍品偷运到雅典以后，才公布了他的发现。

施利曼至死也没有怀疑过这些珍宝不是特洛伊国王普里阿蒙的财产。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他过于激动而张冠李戴了。他逝世后不到三年，作为他的助手和继承者、考古学家德尔费尔特终于发掘了特洛伊城的全部居住遗迹，共有 9 层，分属于新石器时代到罗马帝国时期。同时他真正弄清了荷马笔下的特洛伊城，是从下面数起的第六层，而不是施利曼误认为的第三层。因而那些财宝的主人并不是普里阿蒙，而是比他早 1000 年的一位国王。

尽管出现这个误差，但是，发现特洛伊遗址并使之重见天日的荣誉，依然理所当然地属于对荷马史诗的真实性坚信不移的施利曼。从这第 6 层遗址的发掘看，与荷马史诗中反映的情况完全相符。既有坚固的城垣和紧密的城市房屋，又出土有大批陶器和青铜器。更有趣的是，那些房屋的地下几乎都埋有大型的瓮罐，口部盖着石板，估计这是在特洛伊战争时期，城内居民为长期坚守而储屯粮食的地方，这也印证了荷马笔下的特洛伊战争长达 10 年之久的说法。

成功发掘特洛伊遗址后，施利曼又一鼓作气，继续探寻孩提时的梦想。他认为，既然发现了特洛伊城，就证实了迈锡尼王曾率希腊联军远征特洛伊的历史故事。由此他坚信，荷马史诗中多次提到的“多金的迈锡尼”也一定存在。于是，在 1876 年 8 月，他与妻子来到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的一条狭窄的山谷。在靠近山谷尽头，两座高山之间，有一座矮小的山峰，但坡度陡峭，山顶遍布厚 5 米、高 8 米的环形城墙的遗迹，在西北部建有一个宏伟的门道，在大门门楣上有三角形的石刻，上面雕着两尊直立着的雄狮，中间是根石柱，表现双狮拱卫一柱的意境。施利曼认定这里就是迈锡尼城堡的遗址，那城门就是赫赫有名的“狮子门”。

但是，城堡内的宫殿已荡然无存，只剩一些残垣断壁，有几个希腊农民在山坡上放羊，施利曼就与他们闲聊起来。他们不知道有阿伽门农，也不知道迈锡尼，只是告诉施利曼，那些巨大石块是“独眼巨人建造的墙”，城墙内像蜂窝一样的坟茔则是“独眼巨人用来烤面包的炉灶”。施利曼一反当时考古界普遍认为阿伽门农的陵墓在城墙外的看法，认为那些城墙内的坟茔就是阿伽门农及其战友的坟墓。

于是，施利曼便在狮子门附近安营扎寨，在这个荒坡上开始发掘。希腊政府有条件地同意发掘，规定只能雇用少数工人，并上交发掘到的全部器物，还派了一个名叫斯塔马大基的地方官在现场监督发掘。

这次发掘是从 1876 年 8 月 7 日开始的，起先雇 63 人，一个月以后增至 125 个人，还加上 4 辆马车。几乎每天都有新发现，这表明当初施利曼选定的地址是对的。在离狮子门 13 米、独眼巨人围墙不远的地方，他挖掘到一道长 35 米、宽 4 米的两排直立石板围成的圆圈。圈内空地发现几块墓碑，他断定在石板底下就是坟墓。

施利曼夫妇守在雇工旁，看着他们往下挖，首先挖出的是墓石，接下来

是墓碑，最后显示出深藏岩石下的坑井入口。施利曼夫妇兴奋地交换着眼色：第一座坟墓终于发现了。

劳工们小心翼翼地铲着泥土。突然，索菲娅发现泥土里有明亮的闪光。她不动声色地支开劳工，拾起这件小东西，抹去泥土：这是一只金耳环，不能再让劳工挖掘下去了。施利曼立刻把他们悉数辞退。施利曼夫妇和斯塔马大基亲自动手挖起来，他们跪在地上，用小刀轻轻地剔除着各层泥土。

施利曼在迈锡尼城堡发现王族墓地的消息，顿时轰动了全世界。他们夫妇俩总共发现 5 座坟墓，斯塔马大基发现了第 6 座，全都在石板围成的圆圈内，那圆圈里实际上就是一处陵园。6 座墓穴中共葬有 19 个人，有男有女，其中还有两个儿童。尸体上大多覆盖着黄金。男人脸上罩着金面具，胸部复盖着金片。两个妇女戴着金制首饰，一个戴着金冠。两个儿童都包裹在金叶片里。

这次的发现比起特洛伊古城发现更为重要。发掘出的宝藏越来越多。施利曼笃信不疑这就是迈锡尼国王阿伽门农及其家族的坟墓。在第 5 号墓中，他发现了 3 具男尸，其中北面的第 3 具尸体的面部不仅饰有黄金面具，而且其肌肉及眼、嘴等部位都还保存得十分完整，张开着的嘴里露出 32 颗牙齿。施利曼认为他就是阿伽门农，并当即给希腊国王发去一封简短的电报：“我正凝视着阿伽门农的脸膛。”他那欢欣得意的心情溢于电文之中。

对施利曼来说，他发现的世界毫无疑问又是荷马笔下的世界。可实际上，他又一次出现了差错。还是他的助手德尔费尔特经过数年的考证，发现这些坟墓的年代比阿伽门农的时代还要早 400 年，粗略估计，约在公元前 1600 年到 1500 年之间。然而，不论施利曼发现了谁的坟墓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又一次把湮没了的人类文明展现在世人的面前，更何况他发现的迈锡尼遗址至今仍是无可置疑的。在这个意义上，他发掘的世界依然可称得上是荷马笔下的世界。自 1920 年起，韦思教授率领的考古队，继续在迈锡尼发掘，结果发现了许多迈锡尼时代的坟墓，进一步扩大了施利曼的战果。

随着施利曼发掘特洛伊城和迈锡尼城的巨大成功，在欧洲掀起了一股考古热潮，远古文化中心一个接一个地被发现了，近代考古学也随之兴起。

1890 年，十九世纪的一代奇才亨利希·施利曼在美国逝世，终年 68 岁。一部荷马史诗的启示，一个童年梦想的呼唤，再加上一生坚定执著的追求，也许就是施利曼发掘宝藏成功的诀窍所在。

（陈齐水）

义士廖有方

唐朝有个人叫廖有方，他曾于宪宗元和十年到京城去应考，结果落了榜。考取进士的兴高采烈，落了榜的郁郁寡欢。他的心里不痛快，准备到四川去游历，以此排遣心中的忧愁。

一天，行至宝鸡西边，天色已晚，他见路边有个驿站，便到那儿去投宿。他刚把一切安顿好，准备躺下休息，忽然听到隔壁有人在呻吟。仔细一听，那人大约痛苦得忍不住了，还在轻轻哭泣。

“唉，外出生病没人照顾，实在是可怜，”他暗暗地想，“反正我也没有什么事，前去探望探望他。”

他推开隔壁的房门，看到一个脸色腊黄的年轻人，大约疼痛得太厉害了，额头上布满了汗珠，眼眶里充满了泪水。

“仁兄，你病得不轻啊，生的是什么病？”廖有方走到他的床边问道。

那个年轻人摇了摇头，有气无力他说：“不知道。”

“兄台从哪里来，准备到哪里去？”

“小弟不辞劳苦地进京赶考，只是没人赏识，又是落第而归。”

廖有方听了他的话，触痛了自己的心病，对他越发同情。

那个年轻人挣扎着爬起来，给廖有方跪下磕了几个头。廖有方急急将他扶起，说：“仁兄有何吩咐，只管说来，何必行此大礼！”

“我，已是病人膏肓，仁兄若是方便，请将我的尸首埋葬。”说完了这句话，他似乎已经用尽了力气，一下子又躺倒在床上，不断地喘息。

“兄台不可胡恩乱想，哪一个一直无灾无病？我去给你找个医生看看，抓几帖药吃吃，慢慢地就会好的。”廖有方安慰他道。

那个年轻人已经说不出话了，只是微微地摇摇头。不一会儿，他的腿一蹬便不动了。

廖有方把手凑近他的鼻孔，发觉已经没了气息。

“屡试不中，死于他乡，实是可悲，”廖有方想道，“他在这里无亲无故，临终前要我给他办后事，我可不能撒手不管。”

他回到自己的房中，唤来驿站的主人，问道：“这一带可有人要买马？”

“客官莫非非要卖马？”

廖有方点了点头。

“附近村子里有个富翁正好要买，我去给你问问。”驿站的主人说。

“多谢了。”

“敢问客官，为何要将马匹卖去？是不是缺了盘缠？”

“盘缠倒还有。隔壁的年轻人死了，你可知道？”廖有方道。

“刚刚知道。”

“我想把马卖了，将那个书生安葬。”

驿站的主人正为此事犯愁，听了廖有方的话，喜出望外，忙问：“客官与他是亲还是友？”

“萍水相逢，素不相识。”

“啊，客官是个大善人！请问客官尊姓大名？”驿站的主人问。

“鄙人姓廖，名有方。”

“廖先生请稍候，在下马上去给你问问。”说完，他便转身离去。

村里的那个财主非常吝啬，见廖有方急着要用钱，故意压价。廖有方也

不跟他计较，连马带鞍一起贱价卖给了他。

他买了口棺材，将隔壁的书生装殓，埋在附近。

廖有方只知道那年轻人是个书生，遗憾的是不知他的姓名。问问驿站的主人，他也不知道这个书生姓何名谁。

他对那个书生十分同情，写了篇铭文悼念他。铭文写道：“真是可叹，身后只留下个空口袋，屡次应试，仍然是个穷书生。虽然我们只有半面之交，但我为你哀痛，不知何处是你家乡。”

他给书生办完了丧事，便向驿站主人告辞，继续向四川行去。

驿站主人对廖有方的义举十分钦佩，常常把这事讲给过往的客人听。客人来自四面八方，这件事很快就传扬了出去。

廖有方到了四川，探访了亲友，游览了名山大川，然后取川东道返回。

到了灵龕(kan)驿，他准备投宿。驿站的主人看他像是客人们传说中的模样，笑脸相迎，问道：“客官准备在这里住宿？”

“是。”

“请问尊姓大名？”

“鄙姓廖，名叫有方。”

“哦，原来是廖先生。这里的客房已经注满，我家就在附近，住在我家怎么样？”

廖有方看看天色已暮，不得继续前行，于是向他道谢：“那就多谢您了。”

“无妨，无妨。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廖先生请。”

驿站的主人在前领路，廖有方在后相随，不一会儿便到了他家。

他的妻子身穿孝服，看到丈夫领着客人来了，连忙上前相迎。

驿站主人把妻子拉到一旁，悄悄跟她说了几句，她朝廖有方看了几眼，走上前来朝他拜了两拜，随后到厨房里去忙开了。

“当家的，饭菜准备好了，请客人用餐。”驿站主人的妻子说。

“廖先生请。”驿站主人说。

廖有方走到桌边一看，顿时呆住了。菜肴摆了一桌子，如同酒席一般。

“主人家，太客气了。随便烧两样菜就行了，何必如此费心。”廖有方说。

“哪里，哪里，怠慢之处还请廖先生包涵。”

吃过晚饭，驿站主人夫妇一直陪着他拉家常，如同对待家里人一样。

“廖先生，您是不是在宝鸡西边的驿站里卖马葬了一个书生？”驿站主人忽然掉转了话题，问起了这件事。

“是有这么回事。主人何以得知？”

“先生的义举传遍了这一带，驿站里的人更是人人皆知。先生的胸怀不凡，在下敬佩得很。”驿站的主人说。

“这样的事若是让主人碰上了，您会不会撒手不管？”廖有方反问了一句。

“不会。”

“那就是了。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不值一提。”廖有方说。

“廖先生过谦了。请问，那书生临终前的情形如何？”驿站主人的妻子插嘴问。

廖有方便将当时的情形，详详细细他说给他们听。驿站主人的妻子听了，似乎十分激动，泪水忍不住地纷纷落下。

时间已晚，大家感叹了一番，各自回房休息。

第二天一早，廖有方便向驿站主人告辞。驿站主人道：“廖先生沿途劳顿，何不坐下来休息几天？”

“多有打扰，在下心中着实不安。”

“哪里话，哪里话，廖先生若不嫌弃，就请在这里住下。”

主人再三挽留，廖有方也着实有些劳累，答应在这里再住一天。

吃饭时，又是熊掌，又是虎肉，名贵的菜肴满桌子都是。他的妻子又是劝酒，又是夹菜，招待得非常殷勤。

“如此有劳主人家，在下十分感激。”吃完饭，廖有方真诚地说。

“家常便饭，只是表示我们对先生的一点心意。”主人的语气也十分诚恳。

以后，廖有方每天都要告辞，主人家总是苦苦挽留。这可真是盛情难却，弄得廖有方无法脱身。

一连半个月过去了，廖有方不免犯了疑，主人如此对待自己，莫非有什么用心？他暗暗留了心，心中有所戒备。

驿站的主人似乎也觉察到了这一点，廖有方再来告辞，他不再挽留，只是紧紧地握住他的手，说了声“路上珍重”。

他的妻子跑了出来，失声痛哭，廖有方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呆呆地站在那里。

驿站的主人拿出许多上等的丝织品送给他，价值相当于上千两银子。

“半个月来，承蒙贵伉俪（kangli）盛情招待，在下已是过意不去。如今还要送我这份厚礼，在下实不敢领。”廖有方说。

驿站主人犹豫了一会儿，终于开口说：“唉，就对你实说了吧，今年春天你卖马埋葬的那个书生，名叫胡绾（wan），是我妻子的兄弟。”

廖有方听了这话，方才知那个书生的姓名。他连忙走到驿站主人妻子的面前，表示自己的哀悼，并坚决表示不接受这些礼品。说完之后，他便告辞转身离去。

驿站主人打马前来送他，走过了一个驿站，还是不肯分手。

“仁兄，没有不散的筵席，还是请回吧。”廖有方说。

“好吧，”驿站主人道，“我们就此别过。这些薄礼，只是表示我们夫妇的一点敬意，兄台务必收下。”说完，他放下礼物，打马而回。

廖有方连声呼喊，见驿站主人不肯回转，也掉头而去。

驿站主人认为廖有方会拿，廖有方以为驿站主人会取回，结果谁也没拿，任它丢在旷野里。

这事又成了一件新闻，迅速传遍了附近各地。当地有地位的老者深受感动，将这事报告给州官。州官也受到了感动，把这事上奏给皇帝。

满朝的文武大臣都知道了这件事，对廖有方的所作所为十分钦佩。大家有心给朝廷选取贤才，于是一齐推荐他。

第二年，李逢吉主持考试，将廖有方取为进士。廖有方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以前的事，于是改名为廖云卿。

虽然他改了名，但是他的名声依然传遍了五洲四海，大家都知道他是个有名的义士。

那个驿站的主人名叫戴克勤，他的事迹也传遍了中原各地。朝廷发了公文到节度使那里，将戴克勤提拔为当地的大官。

廖有方与戴克勤，一个仗义疏财，施恩不望报，一个受人之恩，时时不忘报答，一时传为美谈。直至后世，人们还常常说起这事。

（徐子健）

王子复仇记

这个故事发生在十六世纪中叶的丹麦。

那一年，受人尊敬的国王突然去世了，丹麦全国上下一片震惊。更令人吃惊的是，又过了不到两个月，王后竟与国王的弟弟结婚了。这个新国王叫克劳狄斯，他的外貌可憎，人品更是低下。因此，许多人都怀疑他是为了娶自己的嫂子并篡夺王位，才把亲哥哥害死的。许多人都觉得，王后做得太轻率，太没情义了。

人们都在为年轻的王子哈姆莱特担心，他怎么接受得了接连发生的两件大事呢？他们更为王子被撇到一边抱不平，要知道，他才是先王的合法继承人呀！

事实上也是如此，哈姆莱特变得郁郁寡欢，一直穿着深黑色的丧服，任何娱乐活动都不参加。他的叔父克劳狄斯宣布说，国王是在花园里休息时，被一条蛇螫死的。但敏感的哈姆莱特认为，那条蛇就是克劳狄斯。但是，谋杀没有证据，更不知道王后是否参与了谋杀。

哈姆莱特非常苦闷。一天，有位朋友告诉他一个谣传：守望在城堡上的哨兵一连三个晚上见到了鬼魂，那鬼魂长得很像已故的国王，而且，他总是准时在三更时分来到城堡上。

哈姆莱特十分惊奇，决定和告诉他的那位朋友一起去见父亲的鬼魂。

这天深夜，他和朋友们等候在城堡的高台上。三更刚过，远处果然出现了一个阴影，他身穿甲冑，很像已故的国王。哈姆莱特打了一个寒颤，问道：“你是谁？真是我的父亲国王吗？”

那个阴影不让他靠近，嘶哑着声音说：“我正是你的父亲。你一定要怪我为什么不好好地躺在坟墓里吧？告诉你，我是冤魂，我是被克劳狄斯害死的。我在花园里午睡时，他偷偷走来，将毒草汁灌进了我的耳朵。那毒草汁走得跟水银一样快，一下子就夺走了我的生命……你的母亲，我的王后没参与谋害，你不要伤害她，让她的良心去惩罚她吧！”哈姆莱特正要进一步弄清细节，鬼魂却一步步后退，最后消失在黑暗之中。

好一会儿，哈姆莱特才如梦初醒，对他的心腹好友霍拉旭说：“不管我见到的是真是假，从今以后，我一定要弄清父亲暴死的真相。如果真是克劳狄斯害死了我的父亲，我一定要亲手杀了他！”

霍拉旭劝告哈姆莱特说：“千万不能性急，更不能将内心的秘密吐露出去。如果克劳狄斯真是杀人犯，他是不会拒绝再杀一个人的！”

哈姆莱特点点头，说：“从明天起，我就装得疯疯癫癫，这样，即使偶尔说了什么话，克劳狄斯也不会深究了。”

第二天，哈姆莱特真的装得疯疯癫癫的，从服装到言谈、举止，都显得狂妄荒诞。王后和新国王都被他蒙哄过去了，他们认为，王子发疯不仅是因为父亲的死，还为了他跟大臣女儿奥菲利亚的爱情。

原来，在此之前，哈姆莱特爱上了御前大臣波洛涅斯的女儿奥菲利亚，他常给她写信，送给她戒指。奥菲利亚也很爱王子，只是不明白，为什么王子越来越冷淡她，而且举止越来越粗暴，差不多跟疯子一样。她竭力安慰王子，希望他不要陷入无穷的悲哀之中，但是，王子竟突然怪叫起来，样子就像真的疯了。

其实，这时哈姆莱特的心里十分矛盾，他有些怀疑那个鬼魂是崇敬老国

王的人装扮的，又怀疑会不会是恶魔来扰乱人心，他想找到一些确切的证据。

正当这时，宫里来了一个戏班。哈姆莱特心生一计，立刻让演员编演一台描写谋害、夺妻的新戏，戏的背景改成了维也纳，但谋杀现场也在花园里，杀人犯也是用毒草汁灌进被害者的耳朵，后来又向被害者的妻子求婚。

王后和新国王克劳狄斯都被请来看戏。哈姆莱特坐在克劳狄斯身旁，仔细观察他的神色。当戏中的杀人犯用毒草汁去灌被害人的耳朵时，新国王像是受到强烈的刺激，喊叫心口疼痛，让人扶着回宫去了。

这时，哈姆莱特明白了：正是克劳狄斯杀死了自己的父亲！他对好友霍拉旭说：“那个鬼魂没错，今后，我要想方设法报仇了！”

正当这时，王后派人来约他到内宫去密谈。原来，克劳狄斯担心哈姆莱特真的知道了他的秘密，就想通过母子交谈弄清真伪。他派御前大臣波洛涅斯躲在帷幕后面偷听，一旦发现哈姆莱特怀疑上自己，他就准备来个先下手为强。

王后按照克劳狄斯的旨意，责备哈姆莱特不该让人编演这种荒唐的谋杀戏来得罪国王，她还称克劳狄斯为哈姆莱特的“父亲”。哈姆莱特生气极了，他叫道：“他杀了我的父亲，娶了我的母亲，他是个凶手！”

王后也生气起来，她想去找国王或波洛涅斯来教训王子。但是，哈姆莱特紧紧抓住她的手腕，一定要她坐着听他讲。王后担心他真的疯了，忍不住尖叫起来。

这时，帷幕后面也有人叫道：“救命呀！快来救王后呀！”

哈姆莱特以为是克劳狄斯藏在那儿，心想正好除掉他，就一剑刺了过去。谁知，倒下的尸体竟是常常充当密探的御前大臣波洛涅斯！

新国王克劳狄斯立刻利用波洛涅斯的不幸大做文章。他原想把哈姆莱特驱逐出去，但想到老百姓很爱这位王子，就借口让王子免受处分，暂时到英国去住一阵。

那时，英国是丹麦的属邦，克劳狄斯写了封信，交给两个朝臣带给英国朝廷。他在信中要求对方处死哈姆莱特。

哈姆莱特知道克劳狄斯必定要玩弄阴谋，就偷来了那封信，巧妙地擦掉了自己的名字，将押送他的两个朝臣的名字填在要处死的人的位置。当然，他的心里更加清楚了：克劳狄斯就是杀死自己父亲的人，他篡夺了王位，夺走了王后，现在，又想置自己于死地了。

第二天，哈姆莱特由两位朝臣陪着，乘船前往英国。不料船刚到海上，就遇上了海盗船。

哈姆莱特拔出剑来，跳上海盗船，与海盗们格斗起来。两位心怀鬼胎的朝臣却怕得要死，一等船舷刚刚脱离海盗船，就急急下令开船逃跑。他们带着信来到英国，却很快被抓了起来，丢进了死牢。

跳上海盗船作战的哈姆莱特眼见自己的船逃跑了，他一点也不气馁，仍然勇敢地拼杀着。但是，他终于寡不敌众，当他的剑被打掉后，海盗们一拥而上，把他捆了起来。

但是，当海盗头子听说他就是王子哈姆莱特时，立刻亲自上前力他松了绑，并把他送到最近的一个丹麦港口。

哈姆莱特上了岸，立刻写信告诉新国王克劳狄斯自己奇怪的遭遇，还说自己马上就要来见他，跟他算帐！

谁知，一场更大的阴谋正在等待着他。

原来，奥菲莉亚自从父亲被误刺致死以后，神经就不正常了。她想不通，自己所爱的王子怎么会杀死自己的父亲？那一天，她唱着歌，用各种野花编成一个美丽的花圈，想把花圈挂到柳树上去。但是，她随着花圈从柳树柔软的枝条上掉到河里，很快就淹死了。

奥菲莉亚有位哥哥叫雷欧提斯，他最爱自己的妹妹。当他认出哈姆莱特时，他一把抓住哈姆莱特的脖子，要为死去的父亲和妹妹报仇。

新国王克劳狄斯目睹了葬礼上的这场争吵，他决定借雷欧提斯之手，杀死哈姆莱特。他假惺惺地找来雷欧提斯，对他说：“我建议你跟哈姆莱特举行一场击剑比赛。挑战书由你写，你还要告诉他，这是友谊比赛，不管谁输谁赢，赛后大家握手言和。”实际上，他让雷欧提斯带着一把尖头的毒剑参加比赛，他还为哈姆莱特预备了一碗下过毒药的饮料，好让哈姆莱特比赛击剑热起来时，一口喝下去。

但是，哈姆莱特一点也没怀疑雷欧提斯会使用什么诡计，他接受了挑战，拿着一把比赛用的圆头剑上场了。

雷欧提斯虽然埋怨哈姆莱特，但并不想真的害死他，只想通过比赛煞煞他的锐气。哈姆莱特的剑法很好，几次用圆头剑碰到了雷欧提斯的身体，连连得分。

圆头剑又叫钝剑，是不会伤人的。但是，新国王克劳狄斯故意大声为哈姆莱特喝采，渐渐撩起了雷欧提斯的怒火，他越打越凶，终于一剑刺中了哈姆莱特。

哈姆莱特没想到雷欧提斯竟会违反规定用利剑比赛，他气忿地将那把剑换过来，在格斗中也刺中了他。

正在这时，坐在一旁观看的王后突然尖叫起来说：“我中毒了！我喝了克劳狄斯为王子准备的饮料！……”

原来，克劳狄斯做贼心虚，竟没有将下毒的事告诉王后。这时，哈姆莱特忍住剧痛，下令将门关起来，他要查清这是谁的阴谋。突然，雷欧提斯捂住伤口，大声说：“不必查了！你挨了涂上毒药的剑，不出半小时就会死去……我也自作自受，马上就要断气了。这剑上的毒药，是新国王克劳狄斯搞的阴谋……希望你能饶恕我……”说到这里，雷欧提斯倒地身亡。

哈姆莱特再也忍不住满腔愤怒，他猛扑过去，将利剑刺进了克劳狄斯的胸膛。

克劳狄斯摇晃着，终于倒了下去，得到了应有的下场。

但是，哈姆莱特也觉得自己快要死了，他拉着悲哀欲绝的好朋友霍拉旭的手，镇定他说：“你看到了这场悲剧的终结，你要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世人，这样，我的复仇才更有意义。”

当哈姆莱特看见在场的人都在点着头流泪时，他微微一笑，永远闭上了眼睛。

（方云）

金枪杀手

牙买加是加勒比海西北部的一个岛国。

1968 年前后，英国情报局的几名海外特工人员，在这儿接连遭到暗杀，子弹弹芯都是金色的，而且出于同一支科尔特 45 口径的手枪。从档案中查出，这把手枪非同一般，它是镀金的，能自动装卸弹药。它的主人是国际杀手斯卡拉曼加，自称是“金枪人”。

为了制止他继续将魔爪伸向英国情报网，伦敦决定派大名鼎鼎的詹姆斯·邦德去对付他。邦德的代号是 007，他是一个久经考验的神枪手，能在万分危险的危险境地反败为胜，世界各国都知道他的那些传奇故事。但是，为了稳妥起见，情报局还是给他派了一名搭档，金发的玛丽小姐，并抽调代号 008 的费利克斯·莱特在暗中配合他的行动。

邦德成功地打入了斯卡拉曼加的匪穴，弄清了他们杀人、纵火、贩毒的种种罪行。但是，就在他准备脱离匪巢时，他的身份暴露了。

斯卡拉曼加抓到了玛丽，将她捆绑在一条已经废弃的铁路道轨上。同时，他不露声色地邀请邦德登上自备火车，想让他亲眼看看自己的搭档是怎么被这种老式的蒸汽火车碾死的。他还知道，火车的前方有一座堆满烂铁轨的断桥，那儿将是詹姆斯·邦德的葬身之地。

他让邦德跟司机一起呆在火车头里，他自己和四个歹徒坐在后面的车厢里。

邦德摸了摸怀里的手枪，又摸到了裤袋里的备用弹盒，镇定地坐到副司机的座位上。他知道，如果自己站起来，斯卡拉曼加能看清他的上半身，遭到他的枪击。但邦德也能准确地向对方开枪。

火车开出不久，有一只兀鹰从铁路边上飞起来，直插云霄。这是一种受保护的鸟，它能自由地向发现的猎物俯冲而不必担心遭到射击。但是，斯卡拉曼加手一扬，连着三枪，把兀鹰的两翼和脑袋都打掉了。邦德刚抗议了一句，一颗警告性的子弹立刻呼啸着飞过他的头顶。

邦德也明白自己的身份已经暴露，斯卡拉曼加只想把自己像猎物一样玩耍一阵再杀死而已。但是当他看清前方铁轨上被绑着的玛丽小姐时，他顿时明白了金枪杀手的残酷用心。

金发的玛丽小姐是邦德多年的同事，在执行这次任务中，他们的友谊更加深厚了。斯卡拉曼加是想让邦德开着火车去碾死他的搭档！

邦德猛地跳向变速杆，把机车的蒸汽尽力排放出去。但是，火车离玛丽只有一百码远了，而制动闸却操纵在后面车厢里的斯卡拉曼加手中！那个司机也是匪徒，他握着匕首扑了上来。

邦德知道，后面车厢里的匪徒正等着他站起来，好把他当靶子打。他就跳到左边，击中了一名正要射击的匪徒。这时，斯卡拉曼加的金枪也响了，但打中了那个司机。当邦德再次躲避时，一颗反弹过来的金子弹击中了他左肩的肌肉，他跃了下去，脸碰到了脚踏板。

正在这时，他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只有十几公尺远的火车前轮嘎吱嘎吱碾过了玛丽的身体，那双蓝色的眼睛茫然地向他看了一下，粉红色的人体碎片就像雨滴一样洒了开来。

邦德抑制住呕吐的感觉，蹒跚着立起身子，将变速杆重新抬起。他知道，火车的高速行驶有利于他的搏斗。他顺着火车的右侧攀爬过去，一看见匪徒

的人影就开枪。

那儿的四把枪也同时向他射击，但子弹都被铁皮挡掉了。突然，邦德发现，斯卡拉曼加从他的专用“主座”上滑跌下来，双膝跪地，脑袋痛苦地扭动着。

邦德正在猜想打中他的什么地方，莱特却像神灵般地跳了出来，用枪指着另外几个匪徒，一下子缴了他们的枪。原来，他早已潜上了这列火车。

就在此时，火车已经向断桥冲去，莱特只来得及招呼一下邦德，就跳下车去。邦德扶了扶肩膀，踩着踏板走下两步，一下子跳到一块沼泽地上。

但是，就在火车离铁桥只有几公尺远的地方，另一个身影也跳了下来，落在沼泽地里。

火车带着另外几名匪徒急驶上断桥，突然像一头雄马昂起头，同时传来一声巨响，爆炸着栽下了断桥。

邦德很快找到了莱特。他的左腿摔坏了，气愤他说：“没想到他这么狡猾！当时地上都是血，他的衬衣上也浸透了鲜血，我以为他至少五分钟内醒不过来！”

邦德将他移到比较隐蔽一点的地方，就向大桥慢慢爬去。他几次被密集的红树根绊着脚，蚊子和白蚁也一次次向他进攻，但他尽力弄出一点儿声音。这样，他向沼泽地爬行了两百多公尺，终于听到了一声强抑制住的咳嗽声。

邦德用牙齿咬着手枪，用双手和双膝使劲，悄悄向传出咳嗽声的地方爬去。

金枪杀手斯卡拉曼加四肢朝天地躺在一小片干裂的黑泥地里，他的帽子和领带不见了，西装的右半边全是紫色的血迹，许多昆虫在上面爬着、吮吸着。他睁着眼，警惕地扫视四方，双手扒住身旁的红树根，那把金枪似乎下在了。

突然，杀手的脸转向另一方，像是察觉到了什么。邦德随着他的眼光寻去，忽然看见有条5米长的蟒蛇在向黑泥地游来。

蟒蛇是闻到了血腥味才游来的。斯卡拉曼加脸上的表情丝毫没变，只是悄悄从短靴里抽出一把窄小的匕首，放在自己腹部上，等待蟒蛇游近。

终于，那条蟒蛇爬到了杀手的裤腿旁，又慢慢爬向衬衫。斯卡拉曼加手起刀落，匕首一下子从蛇脑的中心处穿过，钉在了地上。蛇拼命扭动身体，但不一会儿就痉挛着死去了。

金枪杀手仍旧躺着，他猛地拔出刀，一下割掉蛇头，把它扔进一只陆栖蟹的洞里，接着，他将蛇横在自己肚子上，一下剥开蛇皮，去掉内脏，大口地嚼起蛇肉，吮吸起蛇血来。

他一边吃，一边咳嗽，看上去，子弹击中了他的右胸，但并没有打伤肺部。

邦德估计，如果他从躺藏的地方走出去，斯卡拉曼加会扬手一枪，使他躲避不及。因为现在没看到那把金枪。对一个职业杀手来说，一把小手枪藏在手腕下，胳膊弯里，随时都能射击。他小心翼翼地握着枪走过去，他看到斯卡拉曼加仍用两手抓住蛇身，往嘴里塞着蛇肉。这家伙已看到了邦德，他边吃边问：“你来迟了，要想吃点蛇肉吗？”

邦德厌恶他说：“不，我只喜欢用热黄酒烤蛇肉吃。现在，你必须把刀子扔进树丛里去；不能用力掷，小心我的手枪发怒！”

斯卡拉曼加手腕一转，匕首被迅速抛向空中，竟像轮状物一样旋转着向邦德飞来。邦德赶紧跳开，匕首就直直地插进了他刚才站的那块土里。

斯卡拉曼加见自己的拿手好戏没伤着邦德，顿时发出一阵怪笑，接着又咳嗽不断，脸也显得发歪了。

邦德注意到他咳出来的痰里没有血，更断定他的肺没受伤，他觉得，自己应该百倍警惕，千万不能被他那痛苦的假像所蒙蔽。

不一会儿，斯卡拉曼加说道：“我杀了你们五十个人，今天，又让火车压死了你的搭档，真是罪孽深重。我也知道，你会马上解决掉我的。不过，希望你拿出点男子汉的风度来，让我作最后一次祈祷。”

邦德的肩伤又疼起来了，但他还是给他几分钟时间。他放低枪口，站在一旁。

斯卡拉曼加说了声“感谢”，就将双手抬起，捂住双眼，用邦德听不懂的语言叽哩咕噜地祈祷起来。这声音像有催眠作用似的，使浑身疼痛的邦德分散了注意力，将眼睛转向了另一边。

这时，斯卡拉曼加的手指悄悄滑向脸的两侧，他一公分一公分地移动着，当双手移动到耳朵时，又停止不动了。这一切跟祈祷者做的没什么两样。

但是，突然间，他的手跳到脑后，把枕在那儿的金枪迅速抽出来开了一枪。随着枪声，邦德旋转了一圈，栽倒在地上，子弹像是打中了他的右颞。

斯卡拉曼加立刻站了起来，像猫一样敏捷地冲过去，抓起那把匕首，恨不得一下剥掉邦德的皮，像吃蛇那样把他吃掉。

但是，邦德扭动起来，朝上连射了5枪，接着，就紧紧捂住受伤的肚子，注视着斯卡拉曼加的动静。

这个金枪杀手的心脏被击穿了，匕首和金枪从他痉挛着张开的手掌中掉落下来，接着，他自己也重重地摔倒在地，再也不会去碰那支金枪了。

（方选之）

女侠

宋代江西鄱阳县有个董国庆，在宋徽宗宣和六年考中进士，被朝廷任命为山东莱州胶水县（今天的平度县）主簿。

当时正值金兵入侵中原，他便将母亲、妻子、儿子送回了江西老家，一人独自留在县衙内。没多久，中原陷入了金兵的手中，他想回家乡也回不去了，只好弃了官，流落到乡村，住在一家客店里面。他与客店主人很谈得来，相处得也不错。后来客店主人看他生活十分贫困，而且不会料理自己的生活，于是介绍了一个女子给他做妾。

这个女子也不知是从哪里流落到这里的，性情很温和，善解人意，人长得也很漂亮，看到董国庆一贫如洗，就主动地挑起了一家人生活的担子。她先把家里的东西卖了，买回来七八头驴子和石磨，又买了许多麦子用石磨磨成面粉，然后自己骑上毛驴到集市上把面粉卖掉，用卖得的钱养家活口。这样过了3年，他们赚的钱也越来越多了，造起了房子，买了田产，从此过着很安逸的生活。

3年中，董国庆一直没有跟父母妻子联系上，全无音讯，董国庆闲下来的时候，常常为此感到悲伤，人变得萎靡不振，好像丢了魂似的。这女子多次问他为何提不起精神来，董国庆终因对她感激，相爱甚深，不肯说出思念妻子儿女，只是说：“我本来是宋朝的官员，一家老少都在江西老家，我漂泊在这里，没有返回家乡希望。每当我想到这里，几乎是心都碎了，还不如一死了之来得痛快！”

董国庆的妾说：“夫君要是为这件事，何不早点告诉我呢。我有个义兄喜欢为别人做好事，他过几天就要到这里来看望我们，让我请求他，让他来为你筹划这件事。”

10天之后，果然有个商人模样的人来到这里。此人身高体大，十分魁梧，长有长长的蜷曲胡须，骑一匹高头大马，赶了10余车货物来到董国庆家。董妾说：“这就是我前几天说的义兄。”董国庆于是出门迎见，宽叙亲戚之情，设宴招待他。董妾便将丈夫前几日说起的心事拜托给义兄，希望义兄从中周旋，促成其事。

就在那个时候，金兵下令：“凡是宋朝官吏亡命流落在金人地域，只许自首，不许逃离，倘若不去自首，被人告发了，就要处死！”

董国庆心想我已暴露了自己的身份，又疑心这妇人与义兄会将自己出卖，于是说道：“我只是个平民百姓，想返回自己的家乡，不是宋朝官吏。”

那商人愤然起立，捋了捋长髯，怒气冲冲地仙笑说：“你与我义妹相依为命好几年，我同义妹情同骨肉，她托我送你南归，我才肯援手相助。看你如此疑惑，实在令人生气！再说万一在途中有什么差错，还要牵累到我。你今天必须将你的官符交给我，作为信物和凭证。如若不同意，天亮之后我将你绑起来告到金人兵营里去！”

董国庆寻思，事已至此，我交官符是死，不交也是死，只得将自己收藏多年的文书、官符统统交给那商人。当夜只得暗暗叫苦，涕泣涟涟，妇人来劝慰，他也听不进去，只等义兄的发落与安排！

那商人离开以后的第二天，牵来一匹马对董国庆说：“我已将事情办妥了，我们可以立刻起程。”董国庆舍不得妇人。希望同她一同南归。

妇人说：“我还有一些其它事情尚未了结，还须留下来料理。你一人先

同我义兄南归，我暂且留守，也可以避避嫌疑。等我把事情料理完了，明年一定到江西去找你。现在，我亲手制作了一件袍子，送给郎君。你千万要谨慎地保管好，切勿丢失。你这次远行，旅途上一切进退都要听从我义兄的安排。”接着又轻声地叮嘱：“义兄在分手的时候，很可能会送给你很多钱，你千万不可取；如果他非给钱不可，你就拿这件补补衲衲的袍子给他看，他心中就有数了。我义兄曾经受过我的恩惠，如今他护送你南归，还不足以报答我，因而他必须明年再护送我去你家乡。万一你受了他的馈赠，那么他就可以从此撒手不管，再也不肯护送我南下，那样你我就再也不能相见了！你一定要保存好这件补补衲衲的袍子，万万不能小看它，更不能将它丢失！”

董国庆听了这番既情深意切，又闪烁其词的话语，十分惊讶。虽有疑惑，但不宜细问下去，又担心邻居发觉，只得挥泪上马，跟了义兄匆匆向东南疾驰而去。

到了山东海边，已有一只大船靠在码头，董国庆上了大船，拱手与义兄告别。

大船急急南行，船上也没有装什么货物，也不知有什么使命。船上的船员对董国庆十分恭敬，生活上照顾得十分周到、细致，但不多说话，绝不谈及其它事情。

当大船到达南方时，那客商已在岸边等候了。他请董国庆到酒楼上喝酒，给董国庆接风洗尘。一番寒暄以后，客商拿出黄金 20 两相赠，说道：“这是给你老母、夫人做寿用的。”

董国庆看到这位客商义兄如此慷慨赠金，想起妇人在临别时的嘱咐，不肯接受。客商说：“你赤手空拳回到家乡，与母亲妻子相会，没有钱用，难道你要他们饿死不成！”他强行留下 20 两黄金，转身告辞了。

董国庆不忘妇人的叮嘱，追了上去，送还 20 两金子，并且把旧袍子拿给客商看。

那客商先是一惊，继而笑着说：“我的聪明智慧果然不及她，这么一来，我帮助义妹的责任尚未了结。明年我一定带她南归，与你相聚。请多珍重！”说完客商就头也不回地朝向北方走去。

董国庆辗转回到江西老家，老母亲和妻子、两个儿子都喜出望外。老母亲问起金人入侵山东的这几年他是怎么过的，又是怎样从北方回到故乡的。董国庆就将 3 年多来如何流亡引司，如何遇见店主，如何娶妾，以及妾如何照料生活，如何托付义兄送回故乡的事一一禀报。并取出妾在分子时送的袍子给家人看。还说了妾是如何再三叮嘱要保存好这件袍子的。细心的妻子拿过来细看，只见缝补处隐隐约约可见金黄色，拆开来细看，原来里面缝了许多箔金。董国庆就用这些钱补贴家中的开销。

过了一段时间，董国庆赶到临安（杭州）南宋朝廷，说明事情原委，朝廷给他补了个宜兴尉的官职。一家人的生活虽然安定下来，但他心中常常想念远在山东的妇人。

过了一年，那位客商果然陪同他的义妹投奔到南朝来了，夫妻终于又相会了。

这位有情有义的女子，既勤劳，又贤慧，但他究竟是什么人，与金人有何种关系，与客商交谊为什么这么深，对董国庆为什么如此一往情深，个中原因，谁也说不清，真是个侠妇人！

（刘金山）

顽童乌帕里

印度的南面有一个很像一滴大水滴的国家，名叫斯里兰卡。它的位置已接近赤道，天气很是炎热。这个国家物资丰富，人民勤劳，国内有大片大片的原始森林，照说，人民是可以生活得很好的，可惜当时它被英国帝国主义霸占着，人民都过着贫困的生活。

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初。在离开城市不远的村庄里，住着一户有钱人家。这人家只有一个男孩，名叫乌帕里。乌帕里是个既不幸又幸运的孩子：他7岁死了妈妈，后来爸爸娶了一位后妈。后妈虽然不喜欢他，可也不虐待他，只是任他玩去。乌帕里长得身高体壮，脑袋特别大。因为爹不管妈不管，所以他就成了村里有名的淘气鬼。他爸爸是个酒鬼，只要一杯酒在手，死了人也不管，只叫一个小仆人吉纳去侍候这个宝贝儿子。这样一来，顽皮有了伴，乌帕里更是如虎添翼。他逃学、钓鱼、游泳、偷水果，什么好玩就玩什么。

这一天，乌帕里和5个小伙伴聚集在一起玩山。这次他们是玩打猎的游戏。他们先各自找来一方毛巾包在脑门上，用绳子扎实了自己的裤管，再用一根粗绳子系在自己的腰间。这副模样既凶狠又精悍，比猎人还要凶三分，他们部觉得很满意。然后，他们又各自去做了一张弓，削了一把竹箭，弓背在背上，箭插在腰间。他们5个出发没多久，就看到前面有一条狗。乌帕里一声招呼，5个人分四面包抄过去，刚要接近这头大猎物，它已发现了他们，“汪”的一声叫，撒开腿一溜烟跑了。5个人连眼睛眨一下的时间都没有，狗已不见了踪影。乌帕里大叫晦气。他们又去猎取兔子、鸡、鹅什么的，但没有一次是成功的。因为这些家畜家禽全由人管着，还没等他们发箭，大人们已经骂出声来，逼得他们只好乖乖儿撤退。他们正觉得没劲，突然，乌帕里一拍自己的大脑袋说：“看，猎物就在眼前呀。”他的手一指井口4个正在洗菜、洗衣服、有说有笑的姑娘。嗯，这个主意不坏。马上，5个小淘气弯下腰屈着身，分头悄悄儿潜行过去。4个姑娘正说得上劲，压根儿没注意这5个小鬼在顽皮什么。突然，“簌”的一声，一支短短的尖头竹箭飞来，“噗”的一声打在一个姑娘的手臂上。这姑娘尖叫一声，一摸，血已经出来了，她疼得哭了起来。5个小鬼一见闯了祸，连忙溜之大吉。

马上，这件事传遍了全村，说有5个小流氓在欺负姑娘。村长来到乌帕里家，用手指叩着桌子面，对乌帕里的爸爸说：“我说啊老弟，你可得管教管教你的儿子了！这么小，大概还没10岁吧？就这么淘气，大起来还得了？”爸爸大怒，抽出皮带要狠狠刮乌帕里一顿了，幸亏后母拉住了他，劝他另想办法惩罚他。

乌帕里知道自己闯下祸，他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在家偷了几个钱，收拾了几件衣服，带了小仆人吉纳，一起出走了。

他们一路上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了巴塔瓦都吉萨。这里是偏僻的农村，人口稀少，风景优美，边上又有一个科加拉湖，他们决定在这里歇下脚来。他们俩称是兄弟两个，爹娘早亡，只好到处流浪。这话博得了一个名叫波迪的农民的同情，就收留了他们两个在家落脚，起初这些日子，两个孩子对这里的生活感到很新鲜，就很安份地帮助波迪耕田、打野猪，日子倒也过得很舒坦。但是，过不了多久，两个人顽皮好奇的天性又暴露出来。他们听说科加拉湖中有一个神秘的小岛，人称“蛇岛”，相传岛上森林密布，妖怪和毒

蛇遍地都是，已有百把年没人敢上那里去了。当地人最敬畏的是毒蛇，凡是屋里院子里见到毒蛇，总不敢贸然将它们打死，只是小心谨慎地将它们包在席包里，然后划着小船送它们上岛。最叫人不敢上岛的是岛上有个妖怪：每到夜间，岛上会出现一朵忽隐忽现的火光，人们在说，这是岛上一个独眼妖怪的眼睛在熠熠发光。这些故事引得乌帕里神驰意往、魂牵梦索，他很想亲自去探一次险。

有一次，他连吉纳都不告诉，独自一个，划了船上蛇岛去了。这年，他已有12岁，长得强壮有力，模样儿看上去已是一个很能干的农村少年了。因为是夜里去的，他划到时，天已很黑，他不敢上岛，只是停泊在岛外宿了一夜。第二天一早，他独自一个上了岛。只见岛上到处是茂密的红树林，岛边树上结有不少成熟的果子和椰子。他一个人胆子毕竟还小，不敢深入。只是在岛的边缘转了一圈，就下船回来了。

回来后，他将这事告诉了波迪和吉纳。波迪皱着眉头说：“这种事，以后可不能一个人去。你见到毒蛇没有？”乌帕里说：“没有，真的，一条也没有见到。波迪伯伯，我不骗你，不信我陪你再去看一次。”吉纳说：“波迪伯伯，你就让我们再去一趟吧。”波迪经不住孩子们苦苦央求，就说：“说有妖怪什么的，我也不信，你们一定要去看一看，就再去一次，不过两个人不要分开走，我叫帕儿同你们一起去。”

帕儿是波迪家的一条壮实的小狗，跟两个孩子是非常要好的。波迪就让他们带上一把斧头、一杆猎枪、一只小铁锅和火石、火刀、粮食、食盐这一类生活必需品，于是，两个孩子和一条狗就高高兴兴上了船。

这次他们是一早出发，船划到蛇岛还不到中午。他们两人找到一个可以藏船的好去处，就上了岸，将船藏在一块巨石的背后。这样，外面的人就看不见他们的船了。他们两人小心翼翼地上了岸，乌帕里提枪，吉纳提着斧子，让小狗帕儿走在前面探路。帕儿初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也显得很害怕。它夹着尾巴，垂着脑袋边嗅边走。他们就这样走啊走的走了很长一段，连一条蛇也没见到。最后，他们找到了一个山洞。山洞很深，也很干燥，洞里有一条小溪漏漏流出来。他们就决定拿这山洞当屋子住下来。他们怕野兽进来，就砍了一些树枝编了一扇门挡在洞口。这一夜，他们睡得很舒适。

第二天，他们在岛上转了很大一个圈，发觉这里的果子特别多，土地也非常肥沃，两人就决定在这里开荒种庄稼。这时，他们已经学会了不少农活，开荒种植对他们来说，已不是一件难事。于是，他们就住在蛇岛上，边打猎，边种庄稼。但是，岛的那一头的“鬼火”还老在出现，这叫他们心里很不踏实。有一次，他们下定决心去探个明白。

第一次，他们是夜间出发的。他们两个带了斧头和猎枪，还带了小狗帕儿。其实帕儿也很紧张，时不时地吠叫，而且躲在两人的身后不敢上前。乌帕里生气他说：“胆小鬼，你再这么没用，我们不跟你好了。”只是帕儿听不懂他的话，还是吠个不停。这一夜，他们转了许多路，可是什么也没看见。回去后，他们总结经验，认为这个独眼怪不肯出来，是因为帕儿老吠个不停的缘故。

第三次的探险是在隔了两天之后。这次他们是白天去了，不带帕儿。他们在中午的时候就出发了，一路上悄没声儿地走，来到岛北头水边时，就躲进一丛浓密的灌木丛里面等待天暗下来。这天夜里，明月千里，清澈如昼，他们等啊等啊，正等得不耐烦的时候，突然，乌帕里一捅吉纳的腰，恐怖他

说：“快看，独眼怪！”他们抬头一看，果然，离他们不远处，在离地一公尺半高的地方，一团十分明亮的火光在缓缓浮动。他们两个惊得全身汗毛都竖了起来，连血也凝结住了。火光越来越近，他们想逃，却连气也喘不过来，哪里还有力气逃跑？再一会儿，吉纳说：“我……我看，这不是……不是眼睛。”乌帕里的牙齿抖得咯咯地响：“你……你说什么？”吉纳说：“你看，你看！”乌帕里细看，真的，那发光的不是眼睛，好像是火光，因为风一吹它就会暗一暗。渐渐儿，火光过来了。现在，离他们已只有30公尺了，仔细一看，月光下看得很分明，这是一个人，一个很长、胡须也很长的男人，看不出有几岁了。乌帕里这才胆大起来，悄悄说：“是人……是人在捣鬼……”慢慢儿，这人又走远了。

第二天，他们带了狗去寻找这个人，果然在一个山洞里找到了。这人呼噜呼噜睡得正香。为防万一，乌帕里先用枪指着他，然后把他叫醒。这人一醒过来，吓得一下子举起了双手。但等他看清楚面前只是两个孩子时，这才满脸通红地爬了起来，说：“你们是什么人？”乌帕里说：“哪你是什么人？”等到他弄清楚这两个孩子就是近来他发现同他一起住在蛇岛上的同伴时，他老老实实告诉他们，原来，他是一个被警察追捕的政治犯。为了避免人家上岛来，他就在一只碗里放上一碗浇了油的煤，点上火，然后再将碗浮在一只装满水的面盆里。每天夜里，他总要顶着它走一圈。这样，岛外远远看来，这火光就会像独眼怪的眼睛。说完后，他要求两个孩子别说出去。当然，乌帕里和吉纳是不会出卖他的。

这以后，他们三个人就住在一起，一起劳动，日子过得十分愉快。

有一次，波迪划了船来探望乌帕里和吉纳，他们带来了一张报纸。报纸上登着，乌帕里的父亲病死了。他的后母希望他回去。这样，乌帕里和吉纳就只好回去了。

一直等到乌帕里长大后，他还很怀念童年时的这一段有趣的生活。

（张彦）

施利曼宝物

一九四五年四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进入尾声，美、英、苏等盟军已经攻入柏林城。苏军抢在美国人和英国人的前面，控制了柏林动物园。

苏军为什么要抢先控制柏林动物园呢？原来在盟国的空军轰炸柏林以后，纳粹德国把他们从各地掠夺到的世界艺术珍品都转移到了动物园的地堡中保存。柏林动物园已经是德国艺术宝库的代称。

苏军控制动物园以后，立刻着手把地堡中的艺术品运往苏联。几天以后，地堡中的艺术品全搬运走了，最后留下苏蒂科夫上尉带一支小分队守着柏林动物园。

有一天，守卫动物园的二等兵波尔丁在一个通道的墙壁上发现一个深洞。这个深洞是用熟石膏封住的，攻克柏林时在重炮的轰击下，石膏被震落了。波尔丁在壁洞里只发现一只手提箱，手提箱内层层包裹，打开一层羊羔皮后，薄绢内包着一些像是黄铜制的扣子和念珠，另外还有一些波尔丁叫不出名称的东西。波尔丁把这些东西又放进箱子，把它交给柯伦科中士。

柯伦科中士参军前是位教历史的教授，入伍后被分配管军需。柯伦科打开手提箱，看到软绢中的东西以后，双手开始发抖。他小心翼翼地合上箱子，立刻就去找苏蒂科夫上尉。他竭力用平静的语气说：“上尉，您听说过德国考古学家施利曼的宝物吗？”上尉的军阶虽然比中士高得多，但他的知识并不比中士高，他对施利曼一无所知。中士柯伦科不得不向上尉从头讲上一段历史课：

远古时期，人类的历史没有任何文字记载，都是靠世代代的人口头相传。大约在公元前九世纪，有个叫荷马的人写下了《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叙述了发生在五、六个世纪以前的事情。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荷马史诗》。

关于“荷马史诗”，人们一直以为是靠想象虚构出来的，只有德国的考古学家施利曼坚信“荷马史诗”是有事实根据的。它不仅仅是一部文学作品，同时也是一部历史文件。为证实自己的观点，他做了大量的工作，终于在1873年现在的土耳其境内发现了古代的特洛伊城的遗址，并且发掘出普里阿蒙王的黄金宝藏。这个发现与“荷马史诗”中的记载完全相符。后来，施利曼把自己开掘到的黄金宝藏全部捐献给柏林博物馆。在盟军攻克柏林时，纳粹把博物馆中的黄金宝藏也转移到这个动物园来了。

中士说了这么一段历史，苏蒂科夫上尉听了不解地问：“中士，你到底要向我说明什么呢？”

中士柯伦科说：“报告上尉，宝藏就在我提来的箱子里！”

上尉出于好奇，就打开了手提箱，开开眼界。这些宝物有金镯子、金豆、金扣、金念珠、金面罩和金丝绣花背心等等。中士对上尉说：“古代的工艺落后，要想使用非常柔软的金丝绣花，只有选择高纯度的金子才行。”

上尉眼花缭乱，一时不知所措，他问中士：“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中士说：“根据盟军司令部的命令，艺术品和珍宝一律交盟军艺术委员会处理。”

上尉说：“那等于是交给美国人！我们流血，他们得好处？不行。我们汇报上去，让上面决定。”

希特勒已经自杀，战争正式结束，一些德军军官都被关在集中营审查，一些普通军人也被召集去，清扫柏林的街道。在清扫街道的队伍中，有个原

党卫军少校苏尔茨，他听到一个动物园的老工友告诉他：“你送来的手提箱，就是封在墙洞里的那个，现在被苏军找到了。”老头告诉苏尔茨，手提箱现在放在苏军上尉的办公室里。

德国少校苏尔茨得到了这个消息后，一直想把宝物弄到手。但硬抢不可能，偷，也没这个机会。他一直在盘算：俄国人把这样的稀世珍宝放在上尉的房间里，为什么不运往苏联呢？看来他们是在等待命令。他继而想：这道命令，何不由我来下达呢？

苏尔茨花了三天时间，找到了一个以前专门替德军伪造美元的人。此人叫彼得森，这家伙伪造的美元，在美国的银行里都能兑换。现在美国人正在捉拿他，他时刻想逃离德国，到瑞典去，然后再前往其他国家。苏尔茨找到彼得森，告诉他，他已在波罗的海弄到一条船，但在逃离德国之前想将一件宝物运出去，这样可以发大财，在国外才能过上舒适的日子。但为了运送宝物，必须伪造一些文件才行。

彼得森听了苏尔茨的计划，信心十足他说：“随你要什么样文件，都可以让俄国人送到莫斯科检验，决不会露马脚。”

几天以后，驻守在动物园的苏军上尉苏蒂科夫，按到身穿苏军信使服的人送来上级的命令：“将装宝物的手提箱装到一只铁箱子里，上面写着缴获的医疗用品，在明天下午六点钟前运到斯图加特，赶上开往列宁格勒的火车，亲手交给戈罗夫上校，要求对方出示书面证明。此命令立即烧毁。”签字像鬼画符，但印章很清楚是斯维奇也夫中将的名字。

当天下午六点钟，德军前党卫军少校苏尔茨和彼得森穿着一身整洁的黑色西服，来到斯图加特车站的月台。有一辆卡车鸣着喇叭开进车站，停在一列货车的前面，有三个士兵将一只铁箱搬进货车的车箱。这时苏尔茨走过去，向一位站在货车上的军官出示了内务部上校的证明，那个苏军军官向他敬个礼，将铁箱子指给他，双方顺利地完成了交接手续。

苏尔茨指指自己乘坐的车厢，对列车指挥官说：“到弗赖恩瓦尔德站叫我们一声。”

列车指挥官说：“是，上校！”

列车在原野上奔驰。苏尔茨和彼得森靠在椅背上养神。没多久，列车员告诉他们：“还有五分钟到弗赖恩瓦尔德站。”

列车到站了，苏尔茨再次向列车指挥官出示证明，并且请他们派两名列车员把铁箱子抬出车站。车站外有一辆汽车在等着，这是苏尔茨上午就雇好的。汽车在黑暗中向波罗的海海岸开去，四小时后到瓦尔内明德码头。苏尔茨和彼得森把铁箱子抬上小船，这也是苏尔茨事先搞到的一般小游艇“林德赛”号。小船开进了深海，两人都松了口气：成功了！

小船要六个小时才能到目的地，苏尔茨在把舵，彼得森回到睡舱里。因为特别高兴，他拿过一瓶酒自斟自饮。这家伙嗜酒如命，不一会儿就把一瓶酒喝光了，但他意犹未尽，又开了一瓶。两瓶酒下肚后，这家伙醉了，躺在床上口渴，想倒杯水喝，可怎么也摸不到热水瓶。就在他乱摸时，抓到了液化汽瓶的阀门，鬼使神差地将阀门拧开，也许是想烧水吧，但过一会他又睡着了，而液化气瓶在漏气。

小船进入丹麦海岸。苏尔茨事先已经掌握了规律，丹麦海军巡逻快艇两个小时开一次。苏尔茨计算过，快艇两次巡逻的空隙时间，足够通过警戒区。偏偏快艇机械又发生了点故障，正好与苏尔茨的船相遇。

苏尔茨发现快艇在两海里以外在向他发出停船信号。他想调头逃跑，但已不可能。快艇的速度比小船快得多，再说快艇上还有火炮，立刻可以使小船葬身海底。苏尔茨只好降慢航速，以表示接受检查。但是他不想让主物落入对方手里，这是冒生命危险弄来的。苏尔茨向甲板上的铁箱子走去，他决定将铁箱子沉入海底，这样总有一天能把它重新找回来。他用尽全身力气想把铁箱子拖到甲板的栏杆外面，但铁箱子太重，弄不动它，他想去把彼得森叫来帮忙，但叫了几声没应，这家伙肯定在睡大觉。苏尔茨见睡舱里没有灯光，煤油灯也熄了。他就划了根火柴推开睡舱的门，“轰”的一声立刻燃起一片火海，紧接着是一声爆炸，原来被醉鬼彼得森拧开的液化气瓶，可燃气体已经灌满了睡舱，火柴点着了可燃气，引起了爆炸。小船四分五裂，碎片漂在海上，有的沉入海底。

转眼间三十五年过去了，1979年1月，丹麦水手克鲁德的弟弟在波罗的海捕鱼遇风暴葬身海底。等风暴过去后，克鲁德穿上潜水服，到海底去寻找弟弟的尸体，结果找到了一只铁箱子，这就是当年因小船爆炸而沉入海底的宝物箱。克鲁德不认识这些东西，以为是普通金属做的，但他也怀疑这些可能是古玩。他决定去请教自己的表哥奈伯格。奈伯格是哥本哈根大学的一位教授。克鲁德带了几件样品，并且如实地向表哥叙述了得到这些东西的经过。奈伯格教授仔细地看几件样品，并且搜寻自己的记忆，他终于看出来，这是施利曼的宝物。

奈伯格等自己平静后，才对表弟克鲁德说：“这是劣质金属做的，很可能是它的主人随手扔掉的，我跟你到你家去看看，有没有更值钱的东西，要全是这些东西，倒不如继续让它躺在海底好。”

奈伯格看了所有的宝物，证实是施利曼的收藏品。他激动得心几乎要跳出来，但还是平静地对克鲁德说：“你打捞这些东西吃了苦，看在亲戚的份上，我也要设法让你得到点好处。给我去送朋友玩，我给你两千克朗。就当是废金属卖了吧！那样，恐怕二百克朗也不值呢。”克鲁德十分感激表哥，二千克朗可以在弟弟的坟上竖个十字架，剩下的钱还可以买一只新锚。

就这样，施利曼稀世珍宝，被奈伯格用二千克朗买下了。

奈伯格认识这些珍宝，却无法将这些珍宝变成钱。他一旦将消息公布，别说表弟找他算帐，就连警察也会来追究宝物的来路，那样就什么也得不到了。

奈伯格苦苦思索，最后想了个好办法，就去找著名收藏家林德霍姆伯爵。他对伯爵撒了个大谎，说施利曼的宝物被苏联运走了，现在又被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偷出来了。这个人现住在哥本哈根，急需现金远走高飞。

伯爵信以为真。他看过所有的宝物后，决定向全世界最大的几家博物馆拍卖，以一千五百万美元为起标价，让各大博物馆之间开展价格竞争。只要拍卖成功，伯爵独吞这笔钱易如反掌，剪除奈伯格这样的人，像剪一根草一样。

伯爵的计划是这样的：先向全世界各大博物馆发出通知，并且分寄样品。

1979年8月25日，在世界各大报纸登出广告，宣布9月1日召开投标会，各大博物馆可以通过国际电讯公司参加投标会，会期三天。

伯爵本人只是以收藏家身份参加投标，投标由一位谁也查不到他身份的瑞典人主持。投标会结束，谁出的价钱高谁就是施利曼宝物的主人。中标者一旦把钱交到仲裁人手中，这时中标人就可以和全世界各大报纸同时得到通

知，凭仲裁人的收据到特定一家银行的保险库领取宝物，在全世界的记者面前完成交割手续。

这个拍卖计划，可谓万无一失。

在各大博物馆得到投标通知的同时，美国中央情报局也在开会研究这次拍卖行动。他们已经认定施利曼宝物已经落入苏联人的手中，并且为此跟苏联政府进行交涉。苏联人矢口否认有这样事。而现在竟然有人会神秘地将宝物公开拍卖。这次拍卖活动不可能是苏联政府操纵的，他们经济上再不景气，也不会少这么一笔钱花。即使缺钱也不会拍卖施利曼珍宝，这等于在全世界面前丢脸。现在只剩下一种可能，宝物是被人从苏联偷盗出来，这说明苏联克格勃在安全措施方面出了大毛病。这正是美国中央情报局最感兴趣的问题，如果苏联在安全措施上出了毛病，现在既已发觉，那必然要更换以前的安全手段，这一来，中央情报局以前所掌握的对方的一些情报，就没什么价值了。为此，中央情报局决定，派几个文物专家去暗中考察这次拍卖。

与此同时，苏联的克格勃针对这次拍卖却作出了另一种判断：施利曼的宝物曾经在手中，后来被美国中央情报局骗去了，现在的拍卖行动，不可能是中央情报局控制的，肯定被人偷盗出来的。美国中央情报局安全系统的弱点究竟何在？这是克格勃最感兴趣的问题。

克格勃内缺少熟悉考古知识的人，他们请苏联动物博物馆的科夫帕克博士协助，和克格勃人员共同组成投标团，以列宁格勒博物馆的名义去参加投标。

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露丝馆长接到拍卖行的通知后，立即召开了董事会，请求拨款，授权她参加投标。董事们虽然晓得施利曼珍宝的价值，但没有足够的财力保证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能成为施利曼宝物的主人，因而不同意拨款。露丝馆长并不灰心，她想了另一个办法，在英国伦敦召开一次全世界各大博物馆的联谊会，说服各大博物馆联合集资，买下施利曼宝物，然后根据出资多少为先后，让施利曼宝物在各大博物馆之间巡回展出。这样，稀世珍宝等于归全世界人民所有，而且可以保证一次性投标成功，等于是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以起标价结束拍卖。这本来是一个很好的设想，可是在伦敦会议上，土耳其和德国都各自提出对施利曼珍宝的主权要求。土耳其认为珍宝是在他们国家出土的，应该归土耳其所有。德国以当然主人的身份，要求与会者确认德国对珍宝的主权。双方争执不下，根本无法讨论集资问题。由露丝馆长召开的伦敦会议，在不欢而散的气氛中结束了。

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官员纽克尔克，是以《国际日报》驻巴黎记者的身份参加伦敦会议的，他已认出苏联考古学家科夫帕克身边的那个满头白头发的家伙是克格勃官员。纽克尔克的判断是正确的，那个白头发就是克格勃的乌其诺夫少校。当然乌其诺夫同样确信，那位《国际日报》的记者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官员。

通过伦敦会议，苏联考古学家科夫帕克和纽约的露丝馆长也相识了。科夫帕克是国际上著名的学者，露丝对他非常信任。科夫帕克告诉露丝，宝物曾一度在苏联人手中，后来被人用伪造的命令骗走了。露丝也告诉科夫帕克：骗走宝物的不是美国人，因为中央情报局决不会长期保存宝物，肯定要交给博物馆，而有资格接受施利曼宝物的，只有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从交流的情况分析，两位学者都相信，宝物从来就不在苏联和美国手中，几十年来一直为私人所有，也只有这样，这次的拍卖才在情理之中。

科夫帕克还告诉露丝，有一个叫彼得森的瑞典人，是国际上有名的伪造专家，苏联一直想追捕这个人，就是不知道他的下落。

根据科夫帕克和露丝两位专家分析，在当时的情况下，骗子所能去的国家只有瑞典和丹麦，而彼得森又是瑞典人，那么此人在瑞典的可能性就更大。最后，两位专家决定：联合起来，沿着三十五年前的踪迹走一次，或许可以找到宝物的下落。

露丝和科夫帕克来到丹麦。她首先打了个电话给丹麦的收藏家林德霍姆伯爵。伯爵知道露丝来到哥本哈根，十分高兴，特地在一家豪华餐厅宴请她。在宴会上，露丝又替科夫帕克和林德霍姆伯爵作了介绍。

露丝告诉伯爵，这次是为寻找施利曼宝物的下落而来的。这句话差一点吓掉伯爵手里的酒杯：这不是冲着伯爵而来吗？

接着，露丝又进一步请求伯爵协助，希望他能提供三十五年前关于波罗的海风暴和海难方面的资料。露丝的这个请求，反而使伯爵感到放心。这说明露丝对他没有怀疑。但是她要风暴和海难资料有什么用呢？奈伯格教授告诉伯爵，施利曼珍宝是有人从苏联偷出来的，伯爵并不知道宝物和海难的关系。

伯爵领露丝来到丹麦海军基地，查阅了有关资料，说明1945年5月22日和23日两天都天气良好，整个波罗的海几乎无风浪，但是有一本航海日记中记载，在0205海域有一艘小船自毁沉没，无幸存者。

露丝看了这段记载高兴极了，她对科夫帕克说：“就是它，我们找到了！”

在露丝兴奋异常的同时，伯爵也弄清楚了珍宝根本不是被人从俄国偷出来的，奈伯格编造的是谎言。三十五年前，珍宝被一条小船偷运出德国，在盖瑟附近爆炸沉没，后来被人从海底捞起，又不知经过怎样的渠道才转到奈伯格的手中。

现在露丝寻找珍宝踪迹的行动，对伯爵构成了最大的威胁。

露丝决定明天到盖瑟去作进一步调查，伯爵表示明天不能陪同，但可以用他的汽车送露丝去盖瑟。

第二天，伯爵对自己的亲信司机韦尔顿说：“露丝的行动对我们很不利，你明天送他们去盖瑟，如果他们找到有关珍宝的线索，就可能追查到我头上。我想，你是知道应该怎样对付他们的。”

韦尔顿会意地点点头：“您放心，我会干得很漂亮的！”

露丝和科夫帕克坐在韦尔顿开的汽车上来到盖瑟，向附近的渔民打听，可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三十五年前小船沉没的事，只知道今年4月，克鲁德的弟弟渔船失事，后来克鲁德曾潜水打捞过弟弟的尸体。

露丝问：“他打捞到什么没有？”

当地人告诉她：“打捞到了，是他弟弟的尸体。”

露丝又问：“别的还打捞到什么？”当地人摊开手，表示无可奉告。

露丝馆长好不容易又找到克鲁德，几经盘问，克鲁德才承认打捞到一只铁箱子，里面有一些不值钱的铜器，以二千克朗卖给了奈伯格教授了。

露丝告诉克鲁德，铁箱子里装的是珍宝，能值几百万克朗。

克鲁德如梦初醒，自言自语道：“他是骗子！我会跟他算帐的。”

伯爵的司机韦尔顿一直跟随露丝，他眼看线索就要追到伯爵身上了，便暗暗下了决心。

露丝和科夫帕克仍然坐韦尔顿开的汽车回哥本哈根。汽车离开公路，开

上一条直通海边的小路上停下了，韦尔顿说是要检查一下车胎。韦尔顿刚离开汽车，汽车就自己启动，沿着下坡路越滑越快，前面就是悬崖，悬崖下面是波涛汹涌的大海。

露丝挺直身子，吓得脸色惨白。科夫帕克用力拧动车门把手，但车门被锁死了。随着车速的加快，离悬崖越来越近。科夫帕克从座椅上往前爬，打破隔音玻璃，好不容易才爬进驾驶室，使劲拉住手刹，车子才慢慢减速，最后撞在路边的石壁上停下了。

过了好一会，韦尔顿才神色慌张地跑过来。科夫帕克强压怒火，对韦尔顿说：“你的车子就是还能开，我们也不敢坐了。”他拦了一辆出租车，和露丝两人坐上回哥本哈根。

在出租车上，科夫帕克对露丝说：“我看刚才可不是什么意外事故。一切是事先准备好的。”露丝认为他想得太复杂，她对伯爵还是信任的，因为是多年的老朋友啊。

回到旅馆，露丝准备明天去找奈伯格教授，劝他交出宝物，由大都会博物馆给他一笔优厚的酬金，迫使奈伯格交出宝物。否则就诉诸法律迫使他就范。

科夫帕克想得比露丝周到，他认为欧洲的任何一位名教授都没有财力组织这样一次拍卖，奈伯格教授的后面还有人，说不定宝物已经落入这个人手里。但他的这些想法都没有向露丝谈，让露丝知道得过多反而不好。科夫帕克是苏联人，他想把宝物弄到他们的国家去。

科夫帕克回到自己的房间后，立刻给奈伯格教授挂了电话，告诉对方自己是列宁格勒博物馆的科夫帕克博士，现在手中有一块恐龙化石，特地来请他鉴定是那一纪的，并约定明天九点登门拜访，第二天上午九点，露丝和科夫帕克准时到了奈伯格的家。当露丝说出为宝物而来的目的后，奈伯格矢口否认，并且说自己的表弟克鲁德是位精神失常者。

科夫帕克对奈伯格说：“你否认是很正常的。不过，你肯定会遇到更麻烦的事，关心这件事的有美国中央情报局和苏联的克格勃，在你受到法庭的审问之前，就很可能落入他们的手中……，在中午十二点之前，你觉得需要我们帮助的话，可以往布拉扎旅馆给我们打个电话。”说罢，就和露丝告辞了。

科夫帕克刚回到自己的房间，克格勃官员乌其诺夫就告诉他，刚才奈伯格给一位伯爵打了电话。这个消息提醒了科夫帕克：宝物很可能在伯爵手中，至少这是个幕后人物。他们决定立即到伯爵家去。这次他们单独行动了，带上露丝已经毫无必要。

科夫帕克走后不久，露丝就到他房间找他。露丝见科夫帕克不在房间，感到十分吃惊。她担心这位俄国专家可能遭到中央情报局的绑架。现在该怎么办？在哥本哈根伯爵是她唯一的熟人，也是最信得过的人，看来只有找伯爵帮忙了。她给伯爵打了个电话，说科夫帕克突然失踪，请伯爵动用各处关系，打听一下科夫帕克的下落。

她的这个电话，等于是给伯爵通报一个信息：苏美两国的情报机构都十分关注施利曼宝物，现在双方都在收网，要捕他这条大鱼。他立刻拨通电话，订了第一班出境机票，随便哪个国家都可以，只要尽快离开丹麦。

订好机票，他回到房间，把施利曼宝物装进一只手提箱，自己开车直奔机场。

伯爵将汽车开出自己花园不久，就发现后面有辆汽车紧紧跟着，就在两辆车并进的时候，伯爵认出追他的汽车里坐的是科夫帕克，开车的是位白头发。白头发在逼伯爵停车，伯爵拼命加速想甩掉对方，在急转弯时，伯爵的汽车撞上了路边一块岩石。

乌其诺夫停下车走过去一看，伯爵的头伸出车外，已被撞得脑浆迸裂，一命呜呼了。

科夫帕克从伯爵身边拿过手提箱，打开一看：是施利曼宝物！

乌其诺夫对科夫帕克说：“书呆子，站在这儿等警察吗？快上车走！”

露丝还在旅馆里等科夫帕克的消息，等来的不是科夫帕克，而是中央情报局的纽克尔克，他告诉露丝，这次拍卖的幕后人物是伯爵，逃跑时撞车身亡，现在宝物已经被科夫帕克带往苏联了。纽克尔克因为得不到露丝的协助，迟了一步，成为这次争夺宝物中的失败者。

露丝根本不相信纽克尔克的话。纽克尔克无可奈何地摊开手说，“馆长，到明天你就会相信我是诚实的，那时我们再一同回美国吧！”

第二天，全世各大报纸都刊登了科夫帕克的私人声明：“我叫科夫帕克，是考古学家，不是克格勃成员。我的声明是违背克格勃的意愿的，只能以我私人名义发表。我已经将施利曼宝物带回苏联，让全世界人都知道宝物在苏联。这样可以迫使苏联政府将宝物在全世界展出。施利曼宝物是属于全世界人民的，大家有权看到它。至于它的主权归属问题，历史会公正解决的。现在就让它保存在苏联吧。请原谅我，我是一位苏联科学家。”

露丝看完科夫帕克的声明，她自言自语他说：“可我是一位美国科学家呀……”这时，纽克尔克给她送来了回美国的机票，她感激地接受了。

（刘忠义）

威尼斯商人

这个故事，发生在十六世纪末的意大利。

安东尼奥是个慷慨的年轻人，家住威尼斯。他有个好朋友叫巴萨尼奥。有一天，巴萨尼奥来向他诉苦说，他和一位小姐要结婚了，但缺三千块金币。

安东尼奥的商船出海还没有回来，一时没这么多钱借给朋友，就带着他去找专放高利贷的犹太商人夏洛克，表示愿意以商船作为抵押，向他借三千金币。

夏洛克十分贪婪，他与慷慨的安东尼奥早已暗暗结下深仇，他见对方有求于己，立刻假仁假义地说：“我不要你一分利息。但是，我们要到律师那儿去签一张借约，如果你到期还不出这笔钱，我就要割下你身上的一磅肉来，随便由我从哪儿割！”

安东尼奥见惯了夏洛克的鬼把戏，无所谓地说：“好吧，我们去签约吧，我还要告诉大家，犹太商人夏洛克的心肠真好。”

巴萨尼奥却竭力反对去签这种血淋淋的借约，但他的朋友安慰他说，商船上的货物价值超过借款好几倍，没问题。

安东尼奥跟着夏洛克去签了约，在他看来，这张借约不过是犹太商人一时心血来潮，闹着玩儿的。

巴萨尼奥相娶的小姐名叫鲍细娅，住在离威尼斯城不远的地方，她继承了一大笔财产，到她家去求婚的人很多，但她只看中了诚实的巴萨尼奥。巴萨尼奥告诉她，自己没有什么财产，可以夸耀的只是出生在上等家庭，受过很好的教育。鲍细娅谦逊大方地说：“我看上你的就是这可贵的品德，但愿我有一千倍的美丽，一万倍的富有，这样才配得上你。我受的教育太少了，幸运的是还年轻，又遇到了你！”

鲍细娅接受了他的求婚，还给了他一只戒指。巴萨尼奥激动地说：“我无法形容自己有多么幸福，我只能向你起誓，这只戒指永远不会离开我的手！”

正当他们兴高采烈地商量着举行婚礼的时候，有人送来了安东尼奥的一封信。巴萨尼奥打开一看，脸色顿时变得十分惨白。鲍细娅大吃一惊，忙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巴萨尼奥就将向犹太商人借钱的事细说了一遍，还将安东尼奥的来信读给她听。信上说：“我的船全部沉入海底，我已无法准时偿还借款。按照规定，他要割去我身上一磅肉，他盼望的也正是这一磅肉。我的性命保不住了，希望临死前能见你一面……”

听到这里，鲍细娅立刻说：“你快准备一下，带上比债务多二十倍的钱，去救你那个好心肠的朋友！不过，我们今天就举行婚礼，明天一早，你就出发去威尼斯。”

第二天一早，巴萨尼奥带上大笔金币，告别了爱妻，跳上了前往威尼斯的马车。

但是，安东尼奥因为拖欠债务，已被夏洛克控告，投入了监牢。

巴萨尼奥到监牢探望过朋友后，立即找到犹太商人夏洛克，愿意出比债务多二十倍甚至更多的金币，来换取夏洛克要割安东尼奥一磅肉的要求，但是，狠毒的商人不肯收钱，坚持要割下安东尼奥身上的一磅肉。

这一骇人听闻的案子震惊了整个威尼斯，公爵也决定在元老院公开进行审理。这时，大律师写来了一封信，说他因病不能出庭，特地推荐了一名年

轻的博士包尔萨泽前来，为被告安东尼奥辩护。

事实上，这个“年轻的博士”是鲍细娅乔装扮成的。她披着律师的袍子，戴着假发，显得很有学问。当她走进法庭时，引起全场人的注目。

鲍细娅先对夏洛克说：“根据威尼斯的法律，你有权索取借约里写明的那一磅肉。但是，仁慈是一种美德，对君王来说，它比王冠还重要。对百姓来说，它比自己的生命还重要。安东尼奥的朋友愿意为他偿还比债务还多出二十倍甚至更多的金币，难道你还要抱着那个残忍的割人肉的要求吗？”

狠毒的夏洛克不肯对仇人发慈悲，他说：“凭着我的灵魂起誓，谁也无法用言辞来改变我的决心！”

这时，鲍细娅扮成的年轻博士要求夏洛克让自己看一看借约。看完后，她说道：“根据借约，这个犹太人能够合法地从安东尼奥胸脯最靠近心脏的地方割下一磅肉！”夏洛克高兴地欢呼起来，大声说：“聪明的年轻律师，你的学问比你的年纪高得多了，真像是古代的但尼尔法官下世来裁判呀！”说完，他拿出刀子，在一块随身带来的砂石上磨了起来。

鲍细娅转身对安东尼奥说：“你得准备让他将刀子扎进你胸脯。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安东尼奥一点也没料到律师会这么帮倒忙，但他已无所谓了，他对站在附近的巴萨尼奥说：“朋友，把手伸给我。不要为我的不幸难过。替我问候尊夫人，告诉她，我们是生死之交！”

巴萨尼奥点点头，说：“我爱我的妻子胜过生命，但你比这一切更宝贵！”

这时候，夏洛克等得不耐烦了，他大声嚷道：“别浪费时间了，我要动手了！”

年轻的博士点点头，问道：“天平预备好了吗？”左右告诉她说，一切都安排妥当了。

夏洛克将刀子使劲地在砂石上刮了最后两下，嚷道：“明智正直的法官，终于使我如愿以偿了！”

法庭里的空气一下子变得十分紧张。

正在这时，鲍细娅又大声说道：“等一等，犹太人，还有一点得说明白。借约里没写着要给你哪怕一点血，这里写的只是‘一磅肉’。我宣布，在你割这一磅肉时，如果让被告流出哪怕一滴血来，你就违法了，你的田产和住宅就要充公，交给威尼斯官府！”

顿时，自以为受到偏袒的夏洛克愣住了：谁能在割活人的肉时，不弄出一滴血来呀？！

元老院法庭的四面八方也立刻欢呼起来，人们十分钦佩这个年轻律师的惊人机智。

有人还模仿着夏洛克的话喊道：“明智正直的法官，你是古代的但尼尔下世来裁判呀！”

这时，夏洛克左思右想，觉得没法对安东尼奥下手了，只得丢掉刀子，懊丧地说：“就照年轻律师以前要求我的，给我钱吧。”

巴萨尼奥一下子跳起来说：“我的朋友得救了，钱算什么？你拿去吧！”

但是，鲍细娅拦住他说：“这个犹太人不能接钱，只能割肉，这是法律！夏洛克，你开始动手吧，割得不能超过一磅，也不能少于一磅，这里有天平会计量的。如果你割得比一磅多或少，分量上相差一丝一毫，按照威尼斯法律，将判你死罪，并将你的财产充公！”

夏洛克现在已完全服输了，他只是说：“给我钱，让我走吧。”

巴萨尼奥正要给他钱，鲍细娅又拉住说：“不，这个残忍的犹太商人，他设下诡计，想置一个市民于死地，他已犯了人罪。他的财产要充公，他的死活由公爵来决定！”

夏洛克吓坏了，忙向公爵跪了下来。

公爵说：“我恕你死罪，但是，你的财产一半要给安东尼奥，另一半充公。”

这时，善良的安东尼奥大声说：“我不会要他的财产的。但是，我希望他签一个字据，答应在临死时把财产留给他的女儿和女婿。”

原来，安东尼奥知道，夏洛克有个独养女儿违背他的意愿，嫁给了一个她爱的青年。

犹太商人答应了这个条件，灰溜溜地回家去了。安东尼奥被无罪释放。巴萨尼奥一定要将那三千块金币送给“年轻的律师”作报酬。

鲍细娅望着他手上的戒指说：“如果真要感谢我，就将你手上的戒指送给我吧。”

这一下，巴萨尼奥倒慌了起来，他一点也没发现“年轻的律师”就是自己的妻子化装的，他记得自己曾发过誓，永远不会让戒指离开自己，这可怎么办呢？最后，他只能说：“我愿意把威尼斯最贵重的戒指买来送给你，但是，这一只，我却……”

安东尼奥一点也不知道其中的奥妙，他劝朋友说：“看在年轻律师帮忙和我的情份上，你就开罪一次夫人吧。”

巴萨尼奥点点头，让仆人带着戒指追上了“年轻的律师。”

鲍细娅接过戒指，飞快地回到家里，换上了原来的服装。没多久，巴萨尼奥和安东尼奥一起回来了。

当鲍细娅拿出那只戒指，说出自己就是那个年轻的律师时，巴萨尼奥又惊喜又惭愧，他没想到，救出自己朋友性命的，竟是自己智勇双全的妻子！

使大家兴奋的还有几封信，它们也是鲍细娅拿到的，原来，安东尼奥的船队并没有沉没，它们只是遇上了风暴，稍微耽搁了一些时间，现在，这些船已停泊在风平浪静的港口里了。

（方选之）

一个重要的战俘

故事发生在 1942 年秋天的苏联。由于德国法西斯军队的突然袭击，苏联军队在节节败退。

其中，有三个苏联军人因受伤昏迷而被德寇俘虏了：一个是四十来岁的上校，他是个矮胖子，名叫雷巴科夫，是位火箭专家。他发明的 P——2 号火箭炮威力特大，他的 P——3 号火箭再有几天就可以问世，可惜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被俘了。第二个是位体格匀称的高大汉子，他是司务长史楚金。第三个是个名叫罗士金的侦察员。他很年轻，是奉命来找雷巴科夫的，不料命运捉弄了他，他自己也成了俘虏。

史楚金是个非常沉着、有经验的人，当他意识到雷巴科夫是个国家的宝贝时，马上决定要以自己的生命去保卫他。他扯掉了雷巴科夫的领带，将他藏文件的皮包埋好，并将他的记有机密的小本子撕了个粉碎……

现在，他们被送到俘虏营里来了。囚舍是新盖起来的，周围是一片用铁丝网围起来的空地。一个德国军官在几个下级的陪同下，正在进行“分类”工作。他来到史楚金面前站了下来。史楚金靠着一堆木板坐在那里，用一只手搂着软弱无力的雷巴科夫。军官问：“喂，我说，你的证件呢？”史楚金疲倦地一挥手，说：“哪里还有什么证件？只要脑袋还长在肩膀上就算不错了。”军官盯着他，问：“你是布尔什维克吗？”史楚金瞧了眼德国人，慢吞吞地回答道：“布尔什维克是不投降的。”这军官又问：“你叫什么？”史楚金答道：“史楚金。”又问：“级别？”史楚金懒懒地答道：“司务长。”军官又转而问雷巴科夫：“这个呢？”，史楚金代他答道：“他是个士兵，叫彼得洛夫。”

这天夜里，史楚金和雷巴科夫挨着躺在一起。四处都是低沉的鼾声和呻吟声，屋子靠里面有几个发高烧的病人在说胡话。史楚金附着雷巴科夫的耳朵在说悄悄话：“你得好好记住，现在您是士兵彼得洛夫。”雷巴科夫软弱地点了点头，然后他告诉史楚金，新设计的火箭炮已基本就绪，威力可比原来的大几倍，可惜还差那么一点儿。这一点儿还在他的脑子里。史楚金叫他写出来，其余的事儿都交给他办，他会千方百计将这材料送出去的。

清晨时，门砰的一下敞开了，卫兵把一个瘦削的、个儿不高的青年马赫留克送进囚舍来。这个人肿胀的脸上满是一块块的紫斑，看来，德寇将他收拾得不轻。史楚金觉得，如果不好好鼓励他一下，他会变成叛徒的，就走过去跟他拉话，可是这人很警惕，不肯好好儿回答，只说如果他早知道会挨打，他是宁死也不当俘虏的。这时，卫兵又走了进来，喝道：“马赫留克，走。”马赫留克缩成一团，向后连连倒退，说：“上哪儿去？我不去。你听我说，别动我，我不去！”可是卫兵还是将他强行带走了。

原来，德国党卫军办事处主任格贝尔已经接到报告，说俄国人在无线电里寻找一个名叫雷巴科夫的人。他一核对材料，发现这人正是 P——2 号自动火箭炮的设计者。这人失踪，很可能是因为他成了德军的俘虏，他将马赫留克叫来，就是为了这个。集中营主任史陶贝上校装得很温和地对他说：“别害怕，你觉得怎么样？”马赫留克抖颤颤他说：“主任先生……又要打我啦？”上校说：“不，我们这儿只打坏蛋。你要争取让我们把你当作好人。那时候，我就会下命令，叫他们对你客气点儿。”马赫留克可怜巴巴地说：“可我，我不能……不能当奸细。”上校说：“这我同意。你是不当奸细的。我们也

不要求你这样做。你只要把你同志的情况告诉我们就行了。自会有你的好处。要不，我就再将你送到克劳斯中尉那里去。”说营，他伸手去拿电话，马赫留克吓慌了，连说：“不，不，我尽量争取……”接着，他冲口说了出来，说他认识一个苏军上校，现在正在俘虏营里，不过他叫不上他的名字，当然，他指的就是雷巴科夫。上校大喜过望，他马上赏了马赫留克一顿好饭。

雷巴科夫出生在斯摩斯克省的波罗雷基诺村。该村的神父也被俘了。当上校知道他从小就住在雷巴科夫故乡的时候，欣喜若狂。他带着神父，一间囚舍一间囚舍地走过来。果然不出他所料，神父一见到雷巴科夫，就惊叫起来：“天啊，这不是雷巴科夫吗？是他，是他！…亲爱的！”神父迈着小步子高兴地朝雷巴科夫走去。史陶贝问：“是雷巴科夫上校吗？”神父忙不迭回答：“正是，长官先生。是同村的。他是个很受人尊敬的人。……亲爱的，您难道认不出我来了？您小的时候。还是我做的洗礼呢。还记得吗？您当少先队员的时候，就常常逗我，说什么‘神父的在天之灵’。”神父甚至高兴得哈哈大笑起来，但立刻就收住笑，沉默了。因为雷巴科夫阴沉的眼神和其余所有人的沉默，使他不安起来。他惶恐而莫名其妙地向四下里张望。

史陶贝没有立即带走雷巴科夫，他不怕他逃掉。他要先看看再作主张。

事情很糟糕。夜间，史楚金与雷巴科夫在商量对策。据雷巴科夫说，如果能坐在桌旁写，有一天时间就可以将P—3号火箭炮的关键部份写出来。史楚金则教他千方百计地拖，不要让德国人将他带走，也就是将他与史楚金分离。这时，史楚金已经与罗士金联系上了。有两个人，自然要比一个人有办法。

清晨，囚徒们走出囚舍，顺着盖满白雪的小路走去上工。那些还没有完全痊愈的人暂时仍留在囚舍里，他们围在长木桌旁边，分发罗士金和马赫留克拿来的饭盒。在窗前，一个波兰籍医生正在替雷巴科夫诊断。医生说：“您需要安静。尽量少活动，上校先生。”雷巴科夫说：“您怎么知道我是上校？”医生看了他一眼，说：“我们搞医务的是了解情况的。”史楚金挨上去，说：“医生，请给我几张纸吧。小伙子们弄到了一些烟草。”医生从眼镜上方瞧了他一眼，又向四下里看看，从提包里取出几张纸来，说：“这种纸不适合当烟草纸。只是，各人的口味不同。”他将纸放在床上，然后用被子盖上。

话分两头，再说，德军上校史陶贝很快向上级汇报了他的发现，上级指示他：雷巴科夫应该为德国服务。于是，他立即把雷巴科夫叫去，希望他为德国服务。雷巴科夫知道，再否认自己不是雷巴科夫，已属自欺欺人，但为了拖延时间，他婉转地说：“我不习惯在原则性问题上过于轻率。”德国上校说：“这，我们不催你。我替你安置在一间顶好的房间里，你慢慢考虑。”雷巴科夫说：“不必，我只想跟大伙在一起。”史陶贝不敢过于逼他，只好随他的便。接着，雷巴科夫借口说要给娘写信，向史陶贝要了自来水笔和纸。

当然，德国人也不是傻瓜，他们想弄清楚，雷巴科夫为什么不肯离开大伙。他们用皮鞭和饥饿逼迫马赫留克当奸细，叫神父去说服上校，说德国人是慈悲为怀的。神父别无选择，只好同雷巴科夫去说了。雷巴科夫含有敌意但又满有兴趣地问他：“您告诉我，神父，是谁打发您来找我的？”神父结结巴巴地说：“是我自己想找您的，……自然，这是经过上面同意的。”

雷巴科夫说：“照您说，他们对老百姓很好，是以慈悲为怀的罗？”神父边点头，边想起了他自己惨遭德寇毒打的遭遇，泪水蒙住了老人的眼睛，终于，他放声大哭，一边说：“抓着胡子……他们抓着胡子把我从圣坛上拖

下来……”

夜里，雷巴科夫以写信为名，写 P——3 号火箭炮的资料。他足足写了一夜，终于写成了，然后，塞给了史楚金。史楚金试图通过医生让自己逃出去，为此，他特地作了一次试探。第二天夜间，史楚金突然假装昏迷过去。卫兵与马赫留克将他搀扶着，送他到医务室。医生俯下身去问史楚金：“您哪里痛？”史楚金则用极小极小的声音说：“想跟您谈一谈……”医生四周看了一下，也放低了嗓门：“谈什么？”司务长坚定而直率地看看他，目光中看得出来，他很健康。他说：“不要有旁人。”医生一面思索，一面扣上史楚金内衣的扣子，然后又解开了，他挺直身子，对卫生员说：“不，不能让他躺在这儿。送到……哪怕就送到我屋里去也好。”史楚金被抬进医生的小屋里去，进了屋，他们马上谈开了。正像史楚金所预料的那样，医生也是个共产党员，波兰的共产党。于是，史楚金就直截了当地提出来：“你听我说，医生，我需要逃走。”医生问：“什么时候？”“马上！”史楚金说。医生考虑了一下，说：“这不可能。”史楚金坚定他说：“但有必要。”医生又考虑了一下，朝史楚金打量了一眼，说：“有一个可能，但对您来说不合适。”史楚金问：“为什么？”医生打量了他一下，说：“您的个子……长得太大了。”“要是我找个矮小一点的同志怎么样？”医生说：“那也许有可能……”

早晨，罗士金和史楚金并排坐在床铺上，他们悄悄地在谈话，谁也不瞧谁。史楚金说：“明白吗，罗士金？”罗士金说：“我明白。”史楚金说：“把你的皮鞋脱下来，换上我的。你记住：在左脚的鞋里，在皮垫底下……”

这时，医生和德国军中尉走了进来。医生说：“有些人该去做工了。”他点了罗士金和史楚金两人，还讽刺史楚金说：“喂，这么一个大力士，患了点盲肠炎就昏了过去。”中尉趾高气昂地接下去说：“觉悟是在劳动中产生的。俄国人是这么说的吧？我叫你好好去劳动一下，你马上就会有觉悟的。”说着，他哈哈大笑起来，对自己的玩笑感到很满意。马赫留克畏畏缩缩地挨近了中尉，说：“我也会吗，中尉先生？”中尉说：“走吧。回头把他们全都带回来。积极分子，哈哈……”于是，他们就走了。

原来医生打了一份报告给集中营主任，说需要去运点药回来，要不，战俘都要死光了。主任还需要这些俘虏干活儿，就批准了他的要求。现在，一些包装好的瓶子，装着药罐和其他医疗用品的箱子都装进了带篷的救护车里去了。医生对罗士金说：“喂，你跟我来。”他们走进医生的屋子。地上放着一个长方形的空木箱，里面铺着干草。医生示意罗士金赶快躺进去。然后，医生又叫来了史楚金，叫他钉上木箱上了车，将装有罗士金的木箱安置好。医生走到驾驶室旁边，对中尉说：“我准备好了，中尉先生。”史楚金队车上跳下来，医生跟他交换了一个眼色后，爬进了车厢。车门关上了，汽车在很响的喇叭声中开动了，消失在巷口拐弯的地方。

汽车开到火车站。坐在驾驶室里的中尉听见敲后窗的声音，就向司机点了点头。汽车“的”一声刹了车，医生出现在侧窗的旁边，中尉打开了车门。医生说：“中尉先生，到食堂里去吗？这儿的啤酒好喝。”中尉哈哈一笑，说：“如果您能遵守老规矩，谁提议谁付钞，我就同意。”就在他们打趣的当儿，一个上身穿着德国军服的人，从车厢里一跃而下，立刻消失在人群之中。他，就是罗士金。

再说马赫留克和史楚金子完活朝囚舍走去。路上，马赫留克问：“罗士金上哪儿去了？”史楚金说：“大概早回去了。”

马赫留克说：“他上医生屋里去过，没见他出来，我找找他去。”

史楚金劝他：“算了吧，他自己认路。”马赫留克说：“你倒没什么，可我……”他刚想回过身去，史楚金轻轻碰了一下他的肩膀，说：“咱们走自己的，傻瓜。”这时，他们已经离囚舍不远了，马赫留克突然又放慢了脚步。他找了个借口说：“咳，真见鬼，卫兵答应过给我些烟草的。”他回头走了几步，史楚金追上了他，说：“等一等，你过一会儿再去，我跟你讲一句话。”马赫留克说：“什么事？”史楚金说：“这件事要悄悄说，这件事对你我都有好处。你到这边来。走吧，傻瓜。”说着，他将他推进了厕所。不料，这事被正好出来的集中营主任看在眼里了，他觉得这事很蹊跷，就快步走去。

史楚金带马赫留克进了厕所，就问他：“你找罗士金干吗？”马赫留克问：“怎么叫干吗？要是人家问起来呢？”史楚金说：“谁问？”马赫留克说：“谁？喏，上面呗。”史楚金厌恶地说：“你把自己出卖了？”马赫留克吓坏了，吞吞吐吐地说：“喏，就是叫我……命令我监视……不然的话，他们说要揍死我……你躲开！我要喊了！”史楚金苦恼地嘎声道：“马赫留克，你别怪我……”他一把掐住了他的喉咙，双手一紧，将他提起地面，用力摇了下，然后将他扔进了茅厕。这个叛徒就这样下了地狱。

再说，厕所外的集中营主任看着史楚金推着马赫留克进了厕所，他一个人不敢单独过来，他去叫来了几个自动枪手，就这么一耽搁，马赫留克已被送了终。在门口，司务长差一点跟上校撞了个满怀。上校朝厕所里望了一眼，问：“马赫留克在哪里？”史楚金回头看了看，背起手安详地回答道：“你们的马赫留克……回老家去了。”

马上，这一屋子的俘虏，除了雷巴科夫，全关进了牢房。

上校亲自审问史楚金，突然，一个汗流浃背的传令兵跑来报告：“上校先生！到处找不到罗士金，我们找遍了全营……”德寇上校看看史楚金，猛的想到了，大吃一惊。他说：“看来，这又是你干的好事？”史楚金见有这么一个误会，大喜，就顺水推舟说：“我不争辩，上校。一不做，二不休嘛。”说着，他咧开嘴，笑了。上校大怒：“这个罗士金也让你讨厌吗？别装哑巴充英雄了。你并没有立下什么该给你立纪念碑的功绩。你杀死了同伴，像个普通的土匪一般。到底为了什么？”史楚金耸耸肩膀说：“我承认，我是想逃走。”上校问：“他们妨碍了你？”史楚金头也不抬地说：“可能会吧。”于是，一场大规模的审问开始了。德寇在寻找史楚金的同犯。但是当这批战俘知道德寇走上了岔路时，他们咬紧牙关一声不吭，这就为罗士金的逃跑大大争得了时间。

黄昏时光，落着寒冷的毛毛雨，一队6个人，拖着脚步向前走着，雪泥在他们脚下发出“噗哧噗哧”的声音。当来到土坑边上时，被雨淋得瘟头瘟头的德军中尉下令了：“立定。离坑边近些！再走近些！”6个苏联士兵一字儿排开在土坑边上，他们之中，只有史楚金一个人明白，他们正在用自己的生命为祖国建立一件重大的功绩。当中尉下令要执行兵举枪的当儿，其余5人中的一个突然平静地问：“司务长，我们为它牺牲的那件工作，你完成了吗？”史楚金回答：“完成了，同志们。”于是他们欣慰地吁了一口气，面对着枪口，连眼睛眨也不眨一眨。当枪声传来时，雷巴科夫正站在窗口，透过灰蒙蒙的雨丝，透过沾满水珠的玻璃窗，目不转睛地瞧着，瞧着……

且说罗士金逃下救护车，来到了一间门上用德文写着“运输司令部”几

个大字的屋子里。在这里，有一个打入德军内部的同志。这个脸上带着伤痕的年轻军官递给他一个证件，名义上，罗士金已被任命为秘密警察到俄国去工作。于是，罗士金就堂而皇之的上前线去了。

终于，罗士金乘的列车被迫停下来，因为波兰人已将桥梁炸毁了。一个军需官告诉他：“如果你忙着要让游击队逮住，那你就走公路好了。”罗士金不睬他，他在公路上步行了一段时间，然后搭上了一辆满载人员的卡车。下了车后，罗士金匆匆忙忙地沿着车站的小路走着。他满身灰尘，显得十分疲惫。在各式各样的列车后面，耸立着高大的站房，突然，站房在他的眼前摇晃起来。破砖碎瓦在爆炸声中四散飞舞，猛烈的火焰腾空而起，将附近的列车都烧着了。机车响着杂乱的、惊心动魄的汽笛声……几乎就在他的身旁，一段被炸飞的铁梁落在铁轨上。罗士金闪过一边，躲在水塔背后。当他出来时，一辆巡逻车在他面前猛然刹车。一个脸似野兽的曹长从车上跳下来，喝道：“干什么的，鬼鬼祟祟的？”罗士金大模大样的说：“我要去执行一项任务。”他将证件给这个德国人看。这家伙将罗士金带到他上级那里。一个又高又瘦的党卫军少校审查了罗士金的证件。正这时，电话来了，发这证件的地下工作者已被发现。于是，罗士金被捕了。

负责押送罗士金的正是那个长得像野兽一般的曹长。他俩上了车，曹长紧挨着罗士金坐着。当汽车拐到林中空地时，一阵风吹来，几乎把曹长的船形帽吹跑，曹长忙用双手按住自己的帽子。也就在这一刹那间，罗士金手脚麻利地一把夺过他的自动枪，哒哒哒三声，曹长送了命。汽车冲过公路的边沟，弯弯曲曲地向一旁驰去。它压着灌木丛穿过了林中空地，撞在一棵树上，罗士金一跃下了车，头也不回地带枪跑进了树林。司机抓起了自动枪，一连发射了两排子弹，然后跳进树林去追，但没看到罗士金的影儿。

天黑时，精疲力尽的罗士金背着自动枪，一跛一拐地走出树林来，他拉开了枪栓，取出了子弹夹，里面已空空如也。罗士金把枪扔到灌木丛里去了。正在这时，一辆卡车开来，见到他，车停了下来，原来驾驶室坐的正是他认识的那个军需官。这人说，“啊，是您啊，我的朋友，俄国的叛徒……谁把你弄成这副模样啊？”罗士金哼哼唧唧地回答：“游击队。我好不容易才脱的身，请您把我捎带到奥尔霍夫卡村去。”

他上了卡车，卡车奔驰着。月光照耀着向远方伸展的道路。这个带篷的车厢里放着几只箱子和一个桶子。两个自动枪手在打瞌睡。罗士金激动地望着从车旁掠过去的白桦树和松树。这时，在岔路口闪过一个带箭头的路标，上面用德文写着：“距奥尔霍夫卡2公里。”罗士金挪近了后车沿。猛的一声爆炸，卡车竖了起来，翻了个跟头，一直滚到路沟里去了。一个手执自动枪、身穿棉袄的姑娘隐藏在灌木丛里。她微笑着对身旁的一个人说：“地雷发挥威力了！……”罗士金咬着牙从车厢底下爬出来。其余几个德国佬都已送了命。罗士金昏昏沉沉地匍伏在地上，疲惫不堪。他痛苦地呻吟着，慢慢儿从公路上爬了过去。在他身后的灰色的石头上，留下一道微微发亮的黑色痕迹。开着白球花的树丛在沙沙地响，摇摆起来。游击队员们飞快地跳过路沟，出现在公路上。他们喝道：“喂，不准动！”罗士金喃喃地说：“是自己人…是自己人…兄弟们，把我的靴子脱下来……”罗士金作为侦察员，跟这儿的游击队熟悉。那个姑娘认出他来，惊叫道：“是罗士金……”，罗士金也认出了她，可是他已没时间与她说话，只是说：“这里，在靴子里……赶快……送莫斯科。”他怀着幸福的宁静，轻松地吐出了最后一口气。

几天后，以几个英雄的生命换来的这堆大小不一、五颜六色、揉得不成样子的纸头，送到了一位将军的办公桌上。又过了几天，它变成了火力比 P—2 号火箭炮强大五倍的 P—3 号火箭炮—雷巴科夫第三号。

且说自从 P—3 号火箭炮的资料送走以后，雷巴科夫已一身轻松，他已不再跟德国人周旋泡蘑菇了。

这天，德军的一名少校，以胜利者的口吻向他提条件来了。他说：“第一，您给德意志帝国服务。第二，您可以提出任何物质上的条件。还有第三，这是理所当然的，您要忠诚地为我们服务。”雷巴科夫抬起阴沉沉的眼睛说：“傻瓜。”少校吃了一惊：“您这话是什么意思？”雷巴科夫说：“就是这个意思。”少校大怒，但又无可奈何，只好将他交给了自己的上级——一位将军。雷巴科夫正色地对这个德国将军说：“您的部下已经大体上把这些问题都跟我说过了。的确，他还提到过什么忠诚服务的问题。我正想请您注意这一点……我是忠诚地为我的祖国服务的，我的忠诚是不能够买进卖出的。”态度很明朗，雷巴科夫拒绝为德国法西斯服务，将军威胁他说：“雷巴科夫先生，过一些时候咱们再见面，不过，下一次的会面将会是另一种性质的。”

这以后，德国人开始在精神上和肉体上折磨他，先将他在黑木牢里关 10 天，跟老鼠在一起；再将他在强光下关 10 天……德国人还印了雷巴科夫已投降的大传单，说如果他不答应为德同人服务。他们就要将这些传单散发到俄国前线去。这使雷巴科夫非常痛苦，但也并不能使他屈服。他只是说：“卑鄙啊，将军。不过，话又要说回来，你们……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德国人见此计不灵，就叫神父去告诉雷巴科夫，说他亲眼看见雷巴科夫的母亲和儿子了（其实他的母亲和儿子已被游击队藏了起来）。这时，雷巴科夫已被送到矿里去做苦工。神父为了免得挨打，只好去了。他走上去，说：“您好啊，雷巴科夫。”雷巴科夫抬起头，慢慢转过身来：“您好，神父。”神父不敢正视他的脸，鼓起勇气，用陌生的嗓音说：“我呀，亲爱的，瞧见您的母亲了，小孩子也跟她在一起。”雷巴科夫浑身紧张起来，逼近一步，说：“您在哪儿看见的？在哪里？”这当儿，德军上校带了几个自动枪手走了过来，逼视着他们。神父突然天良发现，嗫嚅道：“我的亲爱的…我的罪孽太重了……这不是我的意思，而是犹太的意思……”他身不由己地迈着小步子离开了雷巴科夫。德军上校问神父：“您说了没有？”神父抖动着嘴唇说：“我不能。我是耶稣的信徒，而不是魔鬼。”上校说：“可是你要懂得，傻瓜，他是个布尔什维克，可你是个神父。”神父说：“当然，我是个神父，可我不是杀人的凶手。”德军上校做了一个手势，几个自动枪手抓住了神父。神父的脸色一下变白了。他扬起头，说：“上帝啊！难道您不在天上吗？”自动枪手拉走了他。突然，神父回过头来，对雷巴科夫说：“抵抗吧，亲爱的，不要屈服！”随着一声枪响，神父倒下了。

这以后，德国人想出一个恶毒的办法：让雷巴科夫走遍所有的集中营，去参观一幅幅集中营悲惨阴森的画面。1945 年 2 月，当他被送到毛特赫乌森集中营时，苏联军队的新武器 P——3 号火箭炮已制成，并用在战场上了，德寇认为这个雷巴科夫已对他们失去作用；更何况，苏联军队强大的火力也已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他们决定枪毙雷巴科夫。

临刑前，面对着其他战俘，雷巴科夫费力地说出了以下这些话：“我们的同辈人和我们的子孙！那些只要心还在跳动就能为自己的祖国服务的人，是幸福的！……这是我临别的赠言！……祖国！我们跟你在一起！”

(张彦)

雪原喋血记

一九四二年六月，日本空军在美国的阿拉斯加地区的阿留申群岛中的阿图岛登陆。当时美日双方虽然处于交战状态，但是局外人还是觉得日本的行动不可思议。从阿拉斯加到美国本土往返有三千多英里，中间还隔着加拿大，在战略上毫无价值。

不久，日本人在阿图岛上修机场。人们明白了，日本人想以阿图岛作为空军基地，这样轰炸机就可以威胁到美国的本土的安全。

从阿图岛飞向美国内陆，必需得到阿拉斯加北部荒原的气象预报，以便决定飞机是否能够起飞。为此，日本政府特地把在满洲服役的远三上尉调回，由他组成小分队空降到阿拉斯加的北部荒原，定期向阿图岛的日本空军基地发出天气预报。小分队成员有田路少尉、仓神中士、义人下士、纲岛中士、渡边下士、须田中士和列兵井上、信夫、稻木共计 10 人。

远三的小分队在阿拉斯加北部荒原空降后，美军经常收到一个不断移动的不明电台的电波，发报速度极快，难以确定电台的方位，也无法破译密码。据美国军方估计，阿拉斯加北部荒原很可能有空降的日本小分队，任务是向阿图岛上的日军机场提供天气预报，以便日军对美国内陆展开空中攻势。这个荒原小分队，无异乎是插入美国心脏的尖刀，必须想尽一切办法消灭它，若派空军寻找荒原上的小分队，好比大海捞针。只能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也派出一支小分队去进行围剿。汉密尔顿将军决定召见阿伦上尉，由他组成荒原侦察小分队，搜寻并歼灭日军的小分队。

以阿伦为首的侦察小分队一共十二人，他们选择克里顿湖作为搜寻的起点，分成四股，对山谷进行搜查。但四天时间过去，一无所获，阿伦估计到这是一场持久的战斗，要求大家节约食品，尽量靠打猎和钓鱼来补充食品。他钓鲑鱼的方法很独特：挖一段有毒的附子根，把它弄碎扔进水塘，二十米内的鱼都会翻到水面，过一会。等毒性消失，鱼就可以吃了。

通过钓鲑鱼，使阿伦得到了启发：日本人肯定也要以鲑鱼补充食品，但他们不会用附子毒鱼，这是印第安人的捕鱼方法。日本人捕捉鲑鱼靠夜里撒网，夜里沿河床搜寻几个小时。哈雷以其印第安人所特有嗅觉，发现了情况。他对阿伦说：“有烟味！”这说明有人。阿伦猜想：日本人在这里活动，肯定是想利用溪水掩盖足迹，营地就很可能在小溪的上游。

哈雷已经嗅到烤鱼的香味。现在搜寻变成了跟踪烤鱼香味。在天快亮的时候，他们跟踪着烟味和香味，发现了日本人的营地。可惜早在几个小时之前，日本人就已经离去。他们继续沿着小溪走，不久又发现了日本人上岸的痕迹。岩石上有一条虫被踩扁，这说明几个小时前有人经过。

走在前面的阿伦突然趴倒，等哈雷爬到他身边时，他对哈雷耳语道：“有人！”说着，只见一个戴宽沿帽的日本人，正在杀一只刚捕到的野鸭，然后走进草丛中消失了。

他们发现的确实是日本人的小分队。日本人的营地有时一天要转移几处，这天，远三的小分队在悬崖下找到一块理想的宿营地——那里有一条蓄满了雨水的岩缝，这样就不必节约用水了。发报机就安装在悬崖下面，只要架出一根天线，就可以向阿图岛发天气预报。

阿伦决定去偷袭日本人的营地，他们的伏击计划订得很周密：下午日本人要上山观察气象，一定是沿着小溪上山，当他们用手攀岩石的时候，就将

他们一一击毙。但是印第安人伯特反对，他主张夜里去偷袭营地，这样可以一举全歼。侦察队员都赞同伯特的意见，阿伦只好将计划改为夜袭。

夜里，阿伦的侦察队向日本人营地进发的时候，惊动了小溪中的野鸭。野鸭嘎嘎叫声惊醒了远三。他想：“狐狸或山猫捕食不会把野鸭惊飞，一定是人。”他叫醒队员们，赶快撤离营地。远三领几个人先走，还有几个人在收拾发报机。美国人冲进日本人的营地，远三埋伏在树丛里，向进攻的美国人投出了一颗手榴弹。

阿伦命令队员们：“停止进攻。因为日本人已经撤出营地。”但美军先头部已经进入营地，在这场恶战中，日本方面的渡边战死，并上受伤，美国人也死了两个，还有两个重伤。当田路拔出手枪，想打死两个受重伤的美国士兵时，远三制止他：“别开枪！我们马上就要撤离了，把他们留下，美国人肯定要把他们救走，这样他们就背上两个伤员的包袱！”

躺在地上的井上大声对远三说：“远三，我们可不能背包袱！回日本，代我向父母问候！”说完，扣动手枪扳机自杀了。

在这场战斗中，美国人丧失了五个战斗力。麦克死了，威廉上尉和查理虽然跟队伍撤回，但肋骨受伤，另外还要用担架抬着从河边救回来的重伤员。他们只能回克利顿湖，给汉密尔顿将军发电报，请他派水上飞机把伤员接走。

日本人翻过布鲁克斯山，转向西方，这里的气温最高时也只有零下5度。远三的目标是寻找森林茂密的山谷，靠打野兽度过冬天。

天快黑了，但还没有找到宿营地。远三用望远镜观察，发现雪原上有一点黑点，这是生命的象征。当过猎人的须田说：“是帐篷！”

他们花了一小时才走近帐篷。帐篷里躺着一个十八九岁的姑娘，身边伏着一条小狗。人和狗都饿坏了。所有的野兽都离开了雪原，荒原上的原始部落要迁移。凡是饿得不能行动的部落成员都要被抛弃，否则就会成为部落的累赘。小分队只能在这个被原始部落所抛弃的鹿皮帐篷里过夜。他们先在小狗嘴里塞几块肉，然后再煮点肉汤喂那姑娘。肉汤滴进她嘴里，她开始吞咽。第二天，远三用帐篷的支架做成一个雪橇，他决定把小姑娘带走。把她留下就是让她等死。

几个日本人轮流拖着雪橇，他们在雪原上行军了五天，终于找到一个平坦的峡谷。这儿，树林茂密，还有好多驯鹿。田路高兴他说：“这个峡谷可以供一个城市的人定居。”夜里虽然点着火，但还是冷得出奇。冻土带的树林烧得很快，他们原以为砍的柴够烧三天，但烧到半夜，已经快烧完了。小姑娘很适应这样的环境，她很快恢复了体力，她告诉大家，她叫“阿拉特娜”。日本人教她日语，她学得很认真。她每天一早，带着狗出去，用捕兽夹捕到不少小野兽。远三指着阿拉特娜，对大家说：“她了解这块土地，知道在这里怎样生活，能帮我们生存下去。”

这话不假。当荒原上的驯鹿一消失时，12个人全靠阿拉特娜的捕兽夹和弹弓去打鸟补充食品。

这天，阿拉特娜用一些驯鹿骨头作诱饵，拿着弹弓躲在草丛里狩猎。只见一只乌鸦飞了过来，她正举起弹弓，忽然背上有一只手拍了她一下，她扭头，只见两个从头到脚裹着兽皮的人跳了出来，他们手里还拿着梭标和弓箭。再一看，原来是阿拉特娜的哥哥和爸爸。他们告诉阿拉特娜，好不容易才找到她，要她快跟他们走。她爸爸是努那米特部落的首领。

阿拉特娜告诉爸爸，跟她在一起的人长得和努那米特人一样，是自己人，

现在这些人已离不开她，因为离开她，他们会饿死，她呢，也离不开他们。爸爸和哥哥听了，没说什么，然后就在密林中消失了。按部族规矩，女儿一旦成年，父母是不干涉她的自由的。

阿拉特娜提供的食物越来越不够吃，靠她一个人捕猎怎么也不行。几个伤员连饿带病，已先后死去。剩下的几个人，若不开辟新的食品来源，他们就无法生存下去。

这天远三小分队的人和那条小狗，去找驯鹿群。营地只留下阿拉特娜。远三带着三个人，好不容易才找到一群驯鹿，打死了两只，天黑时才剥皮分解，把鹿肉挂在树上，防野狼偷吃。几个人宿在树下。睡到半夜忽然听到狼群的叫声。狼群嗅到鹿肉的血腥味，追踪而来，这时，火堆成了远三等人最好的保护神。远三叫大家把火烧旺，不要轻易开枪，狼太多，子弹肯定不够用。狼群在慢慢向人逼近，田路扔出一块燃烧的木头，打中一只饿狼，远三叫他别干蠢事，因为他们身旁的木头也不够了狼群逼得更近了，田路下听劝阻，开了一枪，打死一只狼，其余的狼都扑向死狼，一会儿就把同类吃光了，吃光同类，狼又向人逼近。信夫像发疯似的尖叫了一声，跳过火堆，冲向狼群。一群饿狼立刻扑向他，把他撕得粉碎。饿狼饱食了信夫和同类的尸体，直到天快亮时才离去。

远三和田路又重新钻进树林，小狗好像嗅到了什么气味。一直用鼻子跟踪。远三看到有一缕青烟，从一个简易帐篷中升起。原来美军接伤员的飞机迟迟没来，几个美国人也出来寻找食品了。远三数了一下，至少有四个美国人住在小帐篷里。远三和田路埋伏在草丛里，准备等美国人出来，就开枪把他放倒，引出其余的人，然后逐个消灭。

不一会儿，一个美国人走出帐篷，远三没来得及开枪，小狗失冲了上去，美国人立刻又退回帐篷里。

远三命令田路：“打帐篷里的灯光！”“砰”的一声，灯被打灭了。有一个美国人从帐篷里就地一滚，举枪还击，一枪打中了田路的肩膀。须田也被打死。

被打碎的油灯，把帐篷烧起来。火苗舔到了火药箱，引起爆炸，一声巨响，帐篷飞上了天。

远三喝道：“让几个美国人下地狱吧！”

田路说：“远三，你快走！其他美国人听到爆炸声，肯定要赶过来，你和我都没子弹了。”

远三说：“田路，搂住我脖子，走！我们能活下去的。”远三架着田路，在密林中一直挣扎着向前走去，小狗一直跟在后头。

下半夜，远三实在挪不动了，田路说：“快丢下我，不能两个人全活不成。”远三没理他，背起他又向前挣扎。

天已经亮了，远三扶着田路，并没有走出多少路。远三回头一看，有三个美国人追来了。

远三突然跪下，对田路说：“田路，我求你协助我完成使命。我留下你，你不要自杀。美国人是不会杀害俘虏的，我们还能见面的。”

田路点点头，对远三说：“决走，我照你命令的做！”

远三爬上石梁，躲在一块大石头后面，眼看三个美国人先用枪对着田路。田路犹豫地举起双手。有一个瘦个子的美国人看了看田路的伤口，然后用两根枪绑起一副担架，把田路抬走了。

远三自言自语他说：“真正的军人！”

三个美国人把出路抬到克利夫顿湖，第二天接伤员的飞机终于降落。根据总部的命令，侦察队员全部撤离荒原。因为阿图岛已被美国夺回，这里的气象预报对日本人已经毫无价值，可是阿伦拒绝服从命令，他认为现在至少还有一个活着的日本人留在荒原，这是侦察兵的耻辱。他说：“我一定要抓住那个叫远三日本人。”

夜里，阿伦趁大家熟睡的时候，一个人偷偷离开了克利夫顿湖。第二天飞机就要起飞，不能久等，只好把阿伦一个人留下。

现在，在荒原上，两个交战国，各剩下一个人，日方是远三，美方是阿伦。

在小狗的带领下，远三找到了阿拉特娜。

远三必须赶快离开这里，美军的侦察员随时都可能找来，现在，远三枪里一颗子弹也没有了。

阿拉特娜告诉远三，太阳落下的地方有一条大河。远三希望那是努阿塔克河，如果弄到木筏，可以顺流而下，到西海岸的英格尔契克岛上去找一个叫鲍里斯的白俄。这个人已经入了美国籍，是日本安插在岛上的特务。这是离开东京时一个情报官员告诉远三的，除了远三本人，小分队其他成员都不知道这个秘密。

阿拉特娜准备的行装，六个男子也未必能背动，但她说有办法把这些东西带走。她把一张驯鹿皮毛朝上铺在坑里，不到一个小时，鹿皮就冰得像铁一样硬，成了耐用的雪橇。

在雪原上，远三的行程已经失去目标，但阿拉特娜坚信是向太阳落下的西方走的，不久就能走到她所说的那条河。尽管临行前阿拉特娜准备了充足的食物，但总有吃完的时候。现在肉已经没有了，只剩下一堆冻鱼。

白天太阳虽然只出来几个小时，但从雪上反映出来，刺得两眼疼痛且睁不开。阿拉特娜替远三做了一个爱斯基摩人的雪镜，在小木片上刻一条缝，从缝里往外看。

远三在雪原上寻找，希望能遇到野兽，这样就不至于挨饿。这天他们看到有一团雾气从河岸边的雪堆上升起，雾来自雪堆上的一个小洞，这是冬眠的熊的呼吸造成的。远三身上的武器只有梭标、斧子和短刀，因此他只能用短刀去挖雪。熊头从雪堆里冒出来，一跃把远三撞倒。冬眠的熊一时不能适应外面的强光，误把远三脱下的大衣当成了人。它猛扑过去，远三乘机用斧子猛击熊的头部，熊死了。一只熊的肉，足够两个人维持好多天。

自从吃了熊肉以后，远三病倒了。他记起在东京受训时教官的话：不能吃冬眠的熊肝，寄生虫都集中在肝里。可是远三已经把熊肝全吃了。阿拉特娜却不惊慌。她说，部族中的男子打死熊，经常会病倒，但过不了两天就好了。

果然，两天后，远三的病就好了。他们继续往前走。大约走了一个星期，终于来到一条大河边。远三认为这就是佛罗拉河，沿河西下七十五公里，就是他们的目的地努阿塔克河。远三决定在这里住下，等到春来河水开化，那时可以乘木筏顺流而下。

春天到了，冰雪融化了。远三登上山顶，一看呆了，这条河是拐向东北方向，流入北冰洋，与他们要去的目的地毫无关系。从这里往他们目的地，还有一百多公里，无法走水路，只能翻山越岭。

远三的行动目标，完全掌握在追踪他的美国人阿伦意料之中。因为只有沿努阿塔克河到西海岸才有逃跑的路，不然要么下北冰洋，要么就长期在雪原中转。阿伦判定，在努阿塔克河上，一定能遇到那个日本人。

阿伦决定跟着驯鹿群走，只有这样才能有吃的，因为他身上有足够的子弹。一旦离开驯鹿群，他就会饿死。

阿伦在跟踪驯鹿时，发现了人的脚印。在这个荒原上除了那个日本人，还能有什么别的人呢？不过，还有个女人的脚印，说明有两个人！阿伦又有些迷惘。最后阿伦还是决定跟踪脚印。那怕是离开了驯群，饿死在荒原也在所不惜。自己留下来的使命就是搜捕日本人。

阿伦身上带有指南针，能准确地判断方向，现在要想到努阿塔克河，只有翻山越岭。又是几十天的行程，现在阿伦

已经可以看见努阿塔克河了。天已经黑了。远处有灯亮，可能是爱斯基摩人的帐篷。阿伦还没有走近帐篷，早有爱斯基摩人的小狗报警。阿伦大声地用爱斯基摩语问候。有两个人影，躲进帐篷了。阿伦知道，爱斯基摩人初见生人时骇怕，但这是一个友善的民族。

爱斯基摩人的帐篷很陈旧，篷顶已经长出草，只有门上挡风的兽皮是新挂上的。

阿伦再一次问好，回答他的是孩子的笑声和狗吠声。

阿伦走进帐篷，帐篷里的男人搂住要扑向生人的狗，女人双手护住孩子，很骇怕。但是经过短暂的相处，双方关系就融洽了。

突然，阿伦发现帐篷里有一把日本军刀。难道日本人已经来了？男爱斯基摩人告诉阿伦，刀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阿伦告诉他们，刀是魔鬼的，他想知道捡到刀的地方。那个男人答应第二天领阿伦到捡到刀的地方去。

其实，这个男爱斯基摩人就是远三。长期的荒原生活，身上的衣装全是兽皮，头发和胡子已乱成一团，加上阿拉特娜教他的爱斯基摩语，他已经是一个道地的爱斯基摩人了。东方人的脸型和爱斯基摩人一样，住的又是爱斯基摩人废弃的帐篷。这一路上，远三和阿伦特娜又成了夫妻，阿拉特娜生了孩子，俨然是一个爱斯基摩家庭。

夜里，阿伦就在帐篷里住下了。阿拉特娜想动手干掉这个美国人，被远三制住了。这个美国人很机警，睡觉时手里也握着手枪。

第二天，远三领阿伦到捡到刀的地方去。走在路上，远三一直找不到下手的机会。为了拖延时间，远三说饿了，要捉几条鲑鱼来烤烤吃。烤好鲑鱼，两人津津有味地吃起来，远三下意识地析两根树枝夹起鲑鱼。阿伦立刻拔出手枪，对远三说：“远三队长，你的筷子帮助了我！”

远三长期生活在满洲，吃饭用筷子已经成了下意识动作。他忘了，自己在这个美国人面前是爱斯基摩人，而爱斯基摩人吃饭是不用筷子的。

远三手里的筷子惊落在地，他举起了双手。

阿伦说：“远三队长，请转过身！”他撕下皮衣上的皮条，将远三反绑着，说：“好，我们可以交谈了。”

远三说：“开枪吧！”

阿伦说：“现在你是战俘，杀害俘虏是犯罪的。”

远三说：“那请让我自杀。”

阿伦说：“你有了妻子，还有了孩子，你要替他们负责。我会设法把你们带到美国去，你将生活在战俘营，你的妻子和孩子有慈善机构安排。战争

一结束，你们就可以团聚，你会有一个幸福的家。”

远三脸上毫无表情，他闭上了双眼。

阿伦说：“远三队长，军人被绑着有失尊重，你答应我不自杀，我立刻放开你。”

远三说：“我不能答应，我做不到。”

阿伦说：“你不向我作任何保证，那我不能带你的妻子和孩子走了。这段路程漫长，我一个人无法对付你们两个人。不过你放心，一有机会，我就来替你接你的妻子。走吧，远三队长，我们只能丢下你妻子，走小路了。”

远三反绑着手，走山路很不方便。经过丛林时，他被一棵树绊倒了。阿伦弯腰去拉远三，突然，阿拉特娜从树丛中冲出来，骨刀深深地扎入了阿伦的背后，阿伦倒在地上，顿时昏了过去。

阿拉特娜走上去，想结束阿伦的生命，但被远三阻止了。他对妻子说：“现在他是战俘，我们要负责治好他的伤。”

在阿拉特娜的精心护理下，阿伦的伤完全好了。

这天，阿伦对远三说：“丢下我吧。只要将我反绑着丢下，你就不会有杀害战俘的罪名。”

远三没有理他。现在远三遇到一个难题，押着这个美国战俘往哪儿去呢？自己也是走投无路啊。思前想后，他决定，把战俘和妻子及孩子都留在这儿，自己一个人到英格尔契克岛去找那个日本间谍，然后设法再回来接他们。他相信，阿拉特娜能看管好这个捆绑着的战俘，照料好孩子的。

远三把这个计划告诉阿伦。阿伦十分赞同，并且以军人的荣誉作出保证：在远三回来之前，他决不逃跑，如果条件允许，他将负担照顾远三妻子和儿子的责任。但阿拉特娜却坚决反对，她愤怒地警告远三：“你若留下我，你一走我就杀死这个战俘！”

远三没办法，只好日夜加工，砍树枝、搭木筏。他选了个阳光灿烂的日子，让阿拉特娜和孩子以及阿伦同上木筏，在河中顺流而下。

四个人在木筏上生活了好几天。阿伦问远三：“你不能总是带着我，我们以后怎么办呢？”

远三说：“我也不知道今后怎么办。你知道，我已无法指望回到日本了。但我总要把你送到一个能得到照看的地方。因为你是我的战俘。”

阿伦说：“我有个建议，希望你能接受。我们到英格里契克群岛的海豹岛上去，那是个远离陆地的孤岛，我有个朋友叫鲍里斯在那儿。他是个白俄，虽然入了美国籍，但是个不问政治的人，和几个爱斯基摩人生活在那里。我们到那个岛上去，我还是你的战俘。不过我们要一直在那里生活到战争结束，因为只有战争结束了，才会有捕海豹的船。如果这场战争的结果是日本人战败，那我就结束战俘身份。”

远三听了，点点头说：“好吧！”

阿伦所说的海豹岛，正是远三想去的地方，因为那个白俄是日本间谍，到那里等于回到了日本。双方很快就达成了协议。但远三还是装成委屈的样子说：“虽说你是我的战俘，可我却到你的国土上。”

阿伦说：“可是海豹岛被你占领了，成了关押我这俘虏的集中营。一介日本军人，攻克了美国的一个岛！”远三被阿伦说得忍不住笑了。

远三笑得也太早了。那个日本间谍白俄，早在两年前就被美国抓获了，现在被关在集中营里。美国派了一个情报人员到海豹岛，还是定期用白俄的密

码向日本发报，阿伦建议去海豹岛，是张开一张捕获远三的网络。

木筏几经周折，才来到海豹岛。迎接他们的那个假白俄，先跟远三拥抱，然后又替阿伦松绑。

被松了绑的阿伦有礼貌地向远三一鞠躬说：“对不起，远三队长，现在你是我的战俘了。”

远三吃惊地望着假白俄说：“你是双重间谍？”

阿伦说：“不，他是美国人，两年前就接替了你们的那个白俄。你们的白俄现在在集中营生活。我正是利用你们情报的失误，才投你所好把你骗到这儿来的。”远三说：“请绑上我吧，我是战俘。”

假白俄拍拍远三的肩膀说：“在这里用不着绑，我们都是大自然的俘虏。实不相瞒，我的发报机坏了，已经有一年多和国内失去了联系，唯一的汽艇也已没有燃料了。现在我们都是被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所遗忘了的人。我这里已经没有食品了，我们要为共同生存而斗争。现在战争已与我们无关，假如两国政府都不记起我们，那么海豹岛就是我们共同的墓地。”

两个交战国的军民，在这孤岛上组成了一个共同的大家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三年，美国人整理档案，才想起把这孤岛上的驻守人员接回去。远三也带着妻子和孩子回到了日本。现在，远三和阿伦经常往来，成了最要好的朋友。

（刘金山）

智斩鲁斋郎

北宋时候，许州靠近当时的都城汴梁，是一个热闹去处。

这一天，许州街上，熙熙攘攘，商贩、行人川流不息。突然，从东城门“哗啦啦”跑进一行马队，穿街过巷，哪儿热闹往哪儿闯，吓得小贩、行人纷纷躲避。胆小的店家，远远地看到尘土飞扬，便关起门来。认识的人一声呐喊：“那没毛的大虫鲁斋郎又来了，快躲！”

等这一行人在街口银匠李四的铺子门口停下来时，街面上几乎光溜溜的，大影也不见一个了。

“张龙，”从那匹最漂亮的马儿上下来的一个官员喊，“咱那扁银壶儿可碰瘪啦，让这店里的人修一修。”说完，在门口那凳上坐了下来，两眼不住往店里扫来扫去，瞧个不停。

店主李四见来的人这么气派，一点不敢怠慢，接了银壶，加倍小心修好了，恭恭敬敬送给张龙。

“好，好，”不等张龙送到手上，门口那官儿已经连声称赞，“张龙，加倍给他钱。”张龙把红纸包好的10两银子递到李四手中，他又挥了挥手：“来人，给这师傅倒酒。”

“这，”李四一手捧着银子，一手端着酒杯，“一点小活计，又赏银子又赐酒，小的可受不起。”说着，欲将银子还给张龙。“怎么着？”坐在门口那位拧起了眉头，“你瞧不起咱？咱鲁斋郎的银子出了手，从来没人敢还给咱的。”

李四见他那么横，也就呐呐地不再敢言语。

可是那叫鲁斋郎的人却不停地打听，你叫什么名字？家中还有谁？李四只得回答，家里还有个妻子，两个孩子。

“对了，”站在一旁的张龙接上话茬，“今天我们大人到你店里来，就是给你说这事儿。你那个老婆，我们大人要了。”

“哪有这话，”李四只当他开玩笑，“我老婆怎会给别人？”

“怎么不会？”张龙提高了嗓子，“刚才你分明接了我家老爷10两银子的定礼。”他指了指还在李四手里的一锭银子，又朝手下的打手说，“你们说，刚才有没有看到他喝定亲酒？”

“看着了！”“不错，他喝了3杯！”打手们嬉皮笑脸地嚷。

李四还想分辩，鲁斋郎可等不及了。他一挥手，门外那群打手，三四个人架住李四，五六个人冲进银匠铺，拖着李四的妻子便往外走。李四挣扎着要冲出门去，被一个打手当胸一拳，痛得弯着腰倒在门槛边上。等他站起身追出门，那一行人已经上了马，远远地传来那官儿的喊声：“我就是鲁斋郎，现在去郑州，你有本事找个大衙门告我去！哈哈……”

几天之后，郑州街头真的来了银匠李四，他怎么舍得下自己的妻子？心想到了郑州，只要找着那鲁斋郎，不怕告不倒他。可是他在郑州人生地不熟的，连东南西北也分不清，到哪里找鲁斋郎去？一急一气，心疼的老毛病犯了，倒在地上直哼哼。

四周立刻拥来许多人，大家七嘴八舌，只是拿不定主意。只听有人喊：“好了，张孔目来了，这人有救了。”人群自动分了开来，走进一位30岁左右的汉子，他问了问李四犯的病，马上叫手下人扶李四到他家去。一路上，那汉子安慰李四：“我那家里有药可医你这心疼病，别急。”

到了张孔目家，李四服了对症的药，病果然好多了，缓过气来以后，李四不住地感谢。

听说他姓李，张孔目的妻子说：“你姓李，我也姓李，要是你不嫌弃，我就认了你这个兄弟。好在你姐夫在郑州还说得着话，有事还可以帮一把。你看怎样？”

李四纳头便拜，拜了李氏作姐姐，张孔目便问他来郑州干什么。

李四说：“姐夫，兄弟到郑州是来找一个仇人，上衙门去告他的。”

李氏在一旁插话：“你这就找对了，你姐夫在衙门里当着六案孔目。”

“唉，”话未出口，李四先叹了口气，“你兄弟没能耐，有人把你弟媳妇抢了。”

“什么？”张孔目站起来，“有人抢你妻子？谁这么大胆？”

“他在许州抢了人，临走还叫我告他去，”想到这些，李四就瞪圆了双眼，“他说，他叫鲁斋郎。”

听到这个名字，张孔目一下子呆住了，急忙伸手堵住李四的嘴：“别吱声，这人的名字在我这里说还好，在别的地方，丢了性命也不知道为的什么。”

李四给吓住了，李氏却不满地说：“你看，平日你也像一个胳膊上跑得了马的汉子，今天我刚认个兄弟，你却帮不上一点忙。”

“你不清楚，”张孔目低低地说，“鲁斋郎来头太大了，皇上都顺着他。封他官，他嫌小，带着一批人在汴梁四周抢人枪东西，哪个官儿不怕他？别说兄弟你，郑州除了知府家，他看中了哪个姑娘媳妇，说抢就抢，被抢去的也只能吃哑巴亏。兄弟，你还是回许州去吧。”

一席话说得李氏闷闷不乐，李四却呆呆地哭不出声，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一串串往下掉。好半晌，才抽泣着缓过气来。李四死了告状这条心，又想起了家中两个孩子，便急急忙忙告别了姐姐姐夫，回许州去了。

一转眼，清明节到了，张孔目带着李氏和两个孩子一同到郊外张家墓园上坟、踏青。夫妻两个正在摆酒菜，焚纸钱，突然听到园里的儿子大哭起来。夫妻俩跑上前一看，不知园外哪一位使弹弓，没把鸟弹着，却把小儿子的头打破了。

护儿心切，李氏朝着墙外便骂：“哪个不要脸的使那驴蹄子、烂爪子，用弹子打破孩子的头！”

这边骂声还没停，墙那边却也骂开了：“哪个长了豹子胆，敢来骂你老爷，你给我滚出来！”这一下张孔目也忍不住了，气势汹汹冲出园去，抬头一瞧，哎呀，把他吓得三魂飞，六魄丧！打破儿子头的，恰巧是没毛的大虫鲁斋郎。他想往回躲也来不及了。

“好你个张孔目。”鲁斋郎认出了人，更横了，“多看我一眼就该挖了他双眼，这个你是知道的。刚才那个泼婆娘骂我，又该如何治罪？”

“是，是，”张孔目吞吞吐吐，“她不知道是您，还望大人恕罪。”

鲁斋郎也不跟他搭话，闯进坟地兜了一圈，一眼瞧着了李氏，出了坟地，把张孔目叫到一边问：“那妇人是谁？”

“是我媳妇儿，”张孔目说，“大人别见怪。”

“我不怪，”鲁斋郎忽然走近张孔目，低声对他说，“明天一早，你把她送到我庄子里来。要是不来，哼哼！”说完，扔下目瞪口呆的张孔目走了。

这坟也上不成了，张孔目同妻儿回到家，倒在床上闷头大睡，任凭李氏怎样问，他一声也不吭。

第二天一早，张孔目对李氏说：“东庄的姑妈家今天办喜事，一定要去帮忙。”催着李氏立刻动身。李氏拗他不过，只能跟他一同出了门。

一路上，张孔目心里只怪自己：张孔目啊张孔目，堂堂男子汉，今天却要亲自把妻子送给别人，假使今天不去，全家就得遭殃。平日自己总以为只要热心帮别人忙，好心总会有好报，想不到老天不开眼，恶人处处得意，这世上哪里有什么公道！

要命的路今天这么短，一会儿，鲁斋郎的庄子便到了。张孔目带着李氏走进大门，就听见鲁斋郎在吩咐张龙：“那张孔目要是不识抬举，你就把他那窝儿拆了，全家打死算了。”

李氏听了，急忙问：“这是谁？要拆咱屋？”张孔目瞒不住，便带着哭腔说：“他就是鲁斋郎，今天要我把你送来，不然就要杀咱全家。”说完低下头擦起泪来。

李氏急了：“张孔目，你今天把我推进这火坑，我那两个孩子没人照顾，今后怎么办？”一句话勾起张孔目满肚子辛酸，夫妻俩抱头痛哭起来。

这一场痛哭，直哭得两人昏天黑地，气结声嘶。鲁斋郎却不耐烦起来。

“别哭别哭，”他大声嚷嚷，“张孔目，你不是怕孩子没有人照顾吗？不要紧。前一阵我在许州认了个干妹子，名叫娇娥。我这就叫娇娥同你回去照顾孩子，今后咱两家也成了干亲了，就这么办了。”

不管张孔目愿意不愿意，鲁斋郎硬是叫人把李氏拉到内院去了，又把一个叫娇娥的女子同张孔目一齐推出大门。

张孔目带着娇娥回到家里，两个孩子见母亲没回来，吵着要去找。张孔目没有办法，只得把实情给孩子说了。两个孩子已经懂事，哭得背过气去。张孔目同在一旁流泪的娇娥一起，将孩子救醒，4个人哭成了一团。

这时，响起敲门声。

来的是许州的银匠李四。李四从郑州回家，一双儿女出门找父母，跑得不知去向。他急得心痛病又犯，幸好带了姐姐给的药，才把病治好。现在只觉得孤孤单单，凄凄惨惨，一个人没法在许州住下去，便又到郑州来找姐姐姐夫。

进了门，却看见张孔目哭得泪人儿一个，急忙问：“姐夫，家里出了什么事啦？看你一家哭的。”张孔目摇了摇头：“兄弟！你姐，她，也让鲁斋郎抢去了。”

李四气得直发颤，冲着要去跟鲁斋郎拼命。张孔目一把没拉住，正往外追，李四却和衙门里的赵令史撞了个满怀。赵令史来找张孔目办事，张孔目让李四在家呆着，自己出门去了。

李四坐在堂上直叹气，忽然听见有人叫他。抬头一看，那不是自己失散了多日的妻子吗？急忙问她：“你怎么在这里？”

“那鲁斋郎把我给了张孔目，”李四老婆含着泪说，原来鲁斋郎早就嫌李四的妻子整天扳着脸，听说张孔目要照顾孩子，便乘机把她当干妹子赶了出来。

一会儿，张孔目回来了，到处寻一双儿女不着。两个孩子趁李四夫妻说话，出门找娘去了。李四后悔极了，想不到姐夫也跟自己一样走上妻离子散的路。三个人在郑州找了几日，不见孩子的踪影。张孔目弄得心灰意懒，把家业扔给李四夫妇照管，自己上华山当了道士。

其实，李四和张孔目两对儿女并没遭难，他们都被包公收留在家里。包

公奉命在汴梁四周巡察，听到不少鲁斋郎横行不法的罪恶。先是在许州城外遇上李四一对儿女。包公听了他们的不幸遭遇，决定留下他们作证；后来又在郑州收留了张孔目一对儿女，心里十分震怒。回到汴京，包公几次跟皇上提出鲁斋郎的事，可是皇上偏偏宠爱这个人，不予处置。孩子又小，当不了原告，案子便办不成。包公便忍下这口气，教4个孩子读书，要把他们培养成人。

一眨眼七八年过去了，李四和张孔目的儿子都长大成人，他俩去参加科举，都中了进士，要上任当官去了。

小兄弟在一起商量，家仇不报，枉自为人，便一同来找义父包公。这么多年来，包公早就胸有成竹，跟两个新科进士一同上了一本，说有一个鱼肉百姓、无恶不作的坏蛋，名叫鱼文即，请求皇上下旨将他斩了。除去这个恶人，老百姓一定会感恩戴德，颂扬皇恩浩荡。

皇上看了奏章列举的条条罪状，实在是不可饶恕。这个什么鱼文即，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皇上想也设想，立刻批了“就地正法”四个大字。

拿到圣旨，包公在“鱼”字下面加个“日”字，变成“鲁”；在“文”字下面加“而”，变成“斋”；在“即”字上加一点，“鱼文即”马上变成了“鲁斋郎”。包公带着圣旨，到鲁家抓注鲁斋郎，当场把他杀了。

过了几天，皇上发觉鲁斋郎好几天没上朝了，还以为他嫌官小，又跑出去玩。包公这才把圣旨呈还给皇上。皇上看着自己批的圣旨，鱼文即变成了鲁斋郎。他明知包拯做了手脚，却又找不出岔子。再说鲁斋郎已经死了，包拯是自己重用的臣子，山就不再追究这件事。

受过鲁斋郎迫害的人都觉得恶有恶报，大家都到庙宇里烧香还愿。

在这些高高兴兴的人群中，路过郑州的新进士发现了自己的父母，李四夫妇看到自己的儿女这么出息了，高兴得合不拢嘴。又听说姐姐姐夫的一双儿女也在包公那儿，跟自己的儿女一同长大，更是喜出望外。

他们走出庙门的时候，李四忽然丢下妻子儿女，朝庙外追去，原来他看见刚出去的一位女道士不是别人，正是张孔目的妻子李氏。

李氏当年被鲁斋郎抢去，不久也被赶了出来。听说儿女丢了，丈夫当了道士，不愿再去找李四兄弟，也出家当了五六年女道士。

张孔目那双儿女得到了好消息，急忙赶到了郑州。他们跟母亲一起上了华山，接回了张孔目，两家人终于团圆了。

包公听说了两家人的喜事，特意设宴为他们庆贺。两家人一齐感激包大人的养育之恩，也敬佩包大人为民除害的胆识和机敏。

(刘云生)

衬衣上的名曲

1880年的一天，雨季刚刚过去，明媚的阳光又普照着美丽的维也纳城。树叶闪着绿光，多瑙河闪着蓝色，人们的脸上闪着红光。周围再也不只是那讨厌的沙沙雨声和无人的街道、森林、河岸，各种奇妙的音乐像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伴随着走出屋檐的男男女女，从傍晚一直活跃到黎明。

音乐家约翰·施特劳斯比别人迟了一点上街。半个月来，他像生了一场重病，整日坐在沙发里，没精打采地翻着他以前的曲谱，哼不满三页，眼皮就开始发涩，脑袋就要垂到胸前。这时，他勉强站立起来，走到窗前，强迫自己去看外面灰蒙蒙的雨景。但是，站在那儿，他的脑袋仍是空洞洞的，眼睛仍是酸叽叽的，从窗棂里钻进来的寒风刺激了他的鼻子，他猛地倒退着打起喷嚏来。

这时，他的妻子杰蒂总会赶过来，对他说：“亲爱的，你别站在窗户旁，那儿看见什么，只会使你不小心着凉。来吧，哼一只曲子给我听听。不能出去跳舞，我也觉得生活太单调了。你快哼吧，只要是你写的就行。”

施特劳斯跟着杰蒂来到屋子中央，杰蒂还拉着他的胳膊，似乎准备随着他哼出的乐曲翩翩起舞。

但是，施特劳斯情绪很差，他摔了一下胳膊，说：“天天都是这样：下雨、刮风，坐在沙发里乱哼哼、用餐、上床、失眠、头痛，接着又天亮，一切又重复来过。杰蒂，你想想，这有多无聊呀！”

杰蒂微笑着摇摇头说：“不下雨时，你盼着下雨，说，一下雨，多瑙河就变得漂亮了，维也纳也变得漂亮多了，灵感也就像上涨的河水，想止也止不住。但是，下了一星期雨，你整个儿就像垮了一样，连站也站不直了！”

施特劳斯望望自己肥硕的身躯，摇摇头，说：“雨下得太大了，伞对我这身躯来说，也太小了点。街上也没人。我的灵感，唉，都让这些雨冲走了！”

这时，杰蒂端来一杯热咖啡，说：“喝一点提提神吧。雨下得越大，雨季过得越快，我看，你马上就能恢复正常的散步活动了。”施特劳斯点点头，又坐到沙发上，一边翻动曲谱，一边喝咖啡。

雨季是随着一阵很响的雷声突然过去的。人们原以为雷响后会有一场豪雨，但是，风向一变，云开日出，美丽的维也纳刹那间像从阴霾中钻了出来。

施特劳斯正在沙发里打瞌睡，他被雷声惊醒后，仍旧闭着眼睛，竖着耳朵等待那爆豆似的雨声，但是，他竟听见大街小巷充斥着“天晴了”的欢呼声。

他睁开眼睛，看见阳光已经射进窗户。

杰蒂快活得声调都变了，对他说：“如果有力气，就上街遛跫遛跫去吧，我得去查看一下衣物，有几件得拿出去晒晒，还有一大堆衣服，要喊洗衣妇来拿去洗干净。”

杰蒂说完，又一阵风跑了出去，步子像是踩在什么节奏上，让施特劳斯心里涌起阵阵温暖。不过，他还是掏出怀表，看了一眼，咕噜了一句说：“已经是黄昏了，还晒什么衣服呀？”

但是，他也像要出远门那样，戴上帽子，披上外衣，夹着他散步时常带的手杖，脚步轻松地走出家门。

大街小巷到处是快乐的人们，到处是笑声、歌声、嬉闹声，有些小伙子和小姑娘不等音乐奏起，就急不可耐地数着拍子跳起舞来。

人们看见了作曲家，都尊敬地向他致礼问候，施特劳斯也微笑着向他们打招呼。他穿过街道，一直来到闪闪发亮的多瑙河边。

雨后的多瑙河，变得更宽阔，更蓝，流速也更快了。鱼儿成群涌向支流的河口，鸥鸟贴着水面低飞，像在跟水里的鱼群比赛前进速度。船只稀少，倒是那些上游被雷电击倒的树木，常常挂着绿叶组成的“帆”，一批又一批向下游涌去。

施特劳斯的心情为之一振，胸怀顿时开阔起来。尤其是见到那些争先恐后向远方漂流而去的树木，他的灵感立刻从心底里不停地涌上来。他左顾右盼，突然拔腿向城里跑去。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施特劳斯找到一家咖啡店，要来了笔墨，但店里却没有像样的纸。店主正要更远的商店去置办，施特劳斯却制止他说：“别去了。你瞧，我的衬衫多白呀，还不会撕破！你给我来点咖啡和点心吧。”

说完，施特劳斯就在他的衬衣袖子上刷刷刷地划上五线谱，把最早涌上来的旋律记了上去。等店主人端来咖啡和点心，他已经写满半只衣袖了。

他简单地吃过晚餐，又兴奋地来到多瑙河边。这时，多瑙河泛着暗蓝色的光芒，四周的景物笼罩在一种神秘的气氛中。施特劳斯又有了新的感受，他返身回到那家离河最近的咖啡馆，又在衣袖上作起曲来。

这样，一夜之间，他几次往返于多瑙河和咖啡馆。天亮时分，朝阳升起来，多瑙河上的波光变得像红蓝色的铁水那样，施特劳斯心中欢呼起来，终于找到了他那乐曲中最辉煌的高潮。

当他在咖啡馆里写完最后一段曲谱时，大街上已变得熙熙攘攘，他微笑着，拖着疲惫的脚步，走回家去。

杰蒂已在门口等他了。妻子十分了解施特劳斯，一旦灵感涌现，他会不分昼夜地作曲，直至自己筋疲力竭，才心满意足地回到家里。

果然，施特劳斯累得话也说不出了，他让杰蒂帮着脱去外衣，看看写满曲谱的两只衬衫袖子，将它们脱下来，扔在一边，倒下就睡着了。

杰蒂也看见了那件袖子上写满曲谱的衬衫，她知道这是丈夫新创作的乐曲，是他雨季以来第一次灵感喷发，就小心翼翼地将衣服放在一边，准备等他醒来时再交给他。

但是，她刚去阳台一会儿，返回卧室，却发现那件衬衣不翼而飞了。施特劳斯正在说着梦话，像在低低地喊着：“多瑙河，多美丽的多瑙河！”

杰蒂马上明白，施特劳斯写了一首关于多瑙河的曲子，一定是雨后的多瑙河给了他灵感，让他兴奋得竟在自己衬衣袖子上写起曲谱来了。

但是，这件衬衣到哪儿去了呢？

杰蒂小心地将身躯肥硕的施特劳斯翻个身，失望地看到，他的身下并没压着那件衬衣。她又走上阳台，证实自己刚才没将它带上来。这时，她猛然想起，自己昨天傍晚曾去叫洗衣妇来家干活，衬衣会不会让洗衣妇拿走了呢？！

但是，洗衣妇怎么会一声不吭就带走脏衣服呢？！

杰蒂一边想，一边急速地往外面走。她终于看见，原来堆在角落里的一大堆脏衣服也不见了。她明白了，洗衣妇一定是看见施特劳斯累得不像样，才悄悄拿着脏衣服离开的。

她冲出大门，早已不见洗衣妇的影子。她立刻想起来，洗衣妇的丈夫是个马车夫，很可能，她是搭乘着丈夫的马车来取衣服的。这时，她着急地叫

起来：“马车，我要马车！”

过了好一会儿，才有一辆马车驶近。那个年轻的车夫低声问道：“夫人，去赴宴会吗？”

杰蒂大声说：“我要去追一件衬衣，快赶车吧！”

年轻的车夫一愣，以为那件衬衣里装着巨领支票，就没命地赶起马来。不一会儿，洗衣妇家到了。杰蒂没等车停稳，就一跳而下，嚷道：“快别洗我们的衬衣！快住手！……”

年轻车夫跟着走进洗衣妇家的院子，发现杰蒂在洗衣妇手里夺过了一件脏兮兮的衬衣，激动地说：“哦，还没泡到肥皂水里去！施特劳斯该多快乐呀！”

年轻的车夫又愣住了：杰蒂并没有从口袋里掏出支票什么的贵重物品，而是轻轻哼着写在衬衣袖子上的曲谱，脸上渐渐放出光来。

那曲子，就是《蓝色多瑙河》圆舞曲，它是任何金钱都买不到的。

（方长江）

怪人比特

故事发生在 1941 年德国法西斯进攻苏联的这段时间里。

且说苏联某区梅得委多夫卡村里，有一个怪人，名叫比特。比特是个五十上下年纪的矮个儿，两只鼻孔奇大，一头稀稀朗朗的红头发。他出身地主，本人也被判过 10 年刑，村里都当他是刺头儿。

这年秋天，德寇的坦克成单行爬进了他们村。村里的年轻人都打游击去了，留下来的全是些老弱妇幼，只有比特一家人没走。当坦克隆隆驶来时，比特就跳到靠窗的那条长凳上，将鼻子贴在玻璃上，津津有味地看起来，脸上露出一个高深莫测的冷笑。他的老婆虽说出身贫穷，只是嫁鸡随鸡，一直是丈夫说什么她就信什么。这天见她的丈夫眯着眼睛在笑，她就试探着说：“我说，比特，德国人一进来，兴许咱们家翻个个吧？”比特没吱声，只是指头叩了几下桌面。中午时光，他老婆又说开了：“我说，比特，他们已经将村苏维埃的牌子摘下来了。兴许，咱家早年充公的那幢房子能还给我们了吧？听说，附近村子里几个劳改犯当上了村长，德国人给了他一幢房子和一匹马……你吃够了苏维埃的苦头，眼下尔总多少能得到一点好处吧？”比特冷冷地说：“你少噜苏几句不成吗？没有人当你哑巴，你这个大傻瓜！”

第二天，德国法西斯军队已在他们村里住下来，他们将司令部安在原来属于比特家的那幢铅皮屋顶的漂亮房子里。还贴出了布告，要俄罗斯人按他们说的去做，不服从命令的，刑罚有一条——处死。德国士兵开始挨家挨户地搜查，见什么抢什么，吓得比特的老婆只好将家里一切的食物和值几个钱的东西，全藏进了地窖，上面还铺上厚厚的草灰。但是他们家逃过了这一劫——德寇竟没上他家来搜查、抢劫。

第二天，两个带着来福枪的士兵来了，他们说：“你是比特吗？司令有请！”比特戴上帽子，一声不吭地上德军司令部去了。德军司令是一个高大的中年人，说得一口流利的俄语。他对比特说：“比特先生，你的历史我们一清二楚，你过去是苏维埃政权的仇敌，我们希望你能继续往下干。我任命你为这个村里的村长，你只需干两件事：一是将全村居民的情况，尤其是与游击队联络的情况，向我们报告；二是赶这批懒惰成性的混蛋去干活。……好吧，就这些，干得好，我们亏待不了你；干得不好，那就只好怨你自己命苦了。明天一早，我们将处决两个游击队员，你要把所有村民赶到场。”比特将帽子放在膝盖上，眯着眼睛认真地听着，一声不吭。

回到家里，比特痛痛快快地洗了个蒸汽澡，喝足了茶，然后躺下睡觉。黎明前，他从家里出发向树林走去。离村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游击队司令部。司令部就坐落在湖沼中心一个小岛上。这天清晨，两个身穿湿漉漉紧身上衣、短裙子和高统皮靴的姑娘出现了。她们端着上了刺刀的步枪，将比特领进来。比特的眼睛用头巾蒙着，双手高举过头。比特眼睛上的蒙布被解开了。比特说：“对不起，我有点事要找你们。”游击队参谋长冷冷地说：“难道德国鬼子跟你有什么过不去的吗？”比特说：“恰恰相反，德国鬼子要我为他们干活，你知道，我因破坏罪被判过 10 年刑。”

参谋长说：“是呀，那么，你这次来有何贵干？”比特坐下来，把两只手交叉在肚子上，说：“是呀，我也知道你们信不过我，只是没办法，昨天他们来找我，要我当伪村长，明天，他们要当着全村人的面，杀两个游击队员……”话来说完，游击队队长“霍”的跳了起来，骂道：“你说什么，你

这个瘟神！”参谋长劝道：“队长，请坐下，咱们先听他说。比特，你往下说。”比特咕噜道：“首先，我要说，我确实是一个破坏分子，当时我一念之差，曾向一个农业专家要了点毒药想去毒杀牲口，临到下手了，转而一想，牲口有什么罪，干吗平白遭罪？就把毒药扔了。可是那个农业专家被捕后却供出了我……只是我是个俄罗斯人，我不会出卖我的良心，我不能眼看他们这批畜生污辱、杀害咱们俄罗斯人……眼下苏维埃政权武装了人民，领导人民在抗击这批畜生，我感谢你们。我早已将旧日的仇恨一笔勾销了，我请求你们允许我为你们做点事。”比特越说越激动，他用手将羊皮便帽的帽檐拉下来盖住了自己的前额，继续说：“好吧，现在请你们下个决定：要不将我带出去枪毙了，当然这使我很难过；要不就相信我，让我去当你们的情报员，我自会将德国鬼子的所有情报一古脑儿送给你们。你们放心，我不怕死，不会出卖你们的。”

队长和参谋长听罢，走进隐蔽所去了，在那儿，他俩作了一次小小的争论，一个说要相信这么一个人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一个说游击队眼下缺少的正是这个眼线，失去这么一个好机会未免太愚蠢了。最后，队长爬出了隐蔽所说：“比特，我们相信你。只是，你记住我的话，万一你骗了我们，那么，你小心着，即使你钻进了地狱，我们也要将你揪出来！”比特满脸放光，“刷”的站起，脱下帽子，深深鞠了一个躬。他在交代了以后送情报的方法后，两个姑娘又将他蒙上了眼睛，送他出了丛林。

星期一的一大清早，一个淅淅沥沥下着细雨的阴沉天，德国鬼子吆喝着将所有居民全赶到广场上。广场上新近架起了一副单杠，单杠上挂着两条打着活结的细绳。他们是要绞死阿列西和一个小学女教师。阿列西被德寇打伤，这名姑娘企图背着他逃走，遗憾的是他俩一齐被捕了。两个人坐在一辆卡车的车厢里，姑娘被剃光了头发，小伙子被打得犹如一袋面粉似的倒在车上。卡车倒退着驶。单杠下，两个士兵跳上车去。突然，姑娘强睁开了眼睛，开口了：“同志们，我就要死了。记住吧，杀死这些德国鬼子……”一个士兵一巴掌堵上了她的嘴，将活扣套在她的脖子上。蓦地，半死不活的阿列西不知哪来的力气，用他吵哑、刺心的声音喊道：“同志们，杀尽这帮鬼子，为我们报仇！”另一个士兵打了他一拳，也将活扣扣上他的脖子，当卡车倏的一下开走的时候，人们的哭声越来越响。唯有这个比特村长不露声色地站在一边，冷冷地打量着这一切，就像这一切都是习以为常似的。

几天后的一个黄昏，参谋长亲自站在一个小山谷的橡树林里，原先约定由比特沉默寡言的女儿来送情报，可是来的竟是比特本人。他平心静气他讲了两个游击队员被杀的经过，然后说了几条对游击队来说甚为重要的情报，最后，从帽子里取出一张地图来，上面用十字标着德军在村里的汽油库和弹药库。参谋长看了一眼，说：“比特，听着，为了你的安全，今后再不准你写东西了，一切都得记在心里才对；还有，以后，你得派你的女儿来，你本人别再冒险了。”

比特走后，游击队去核实了他的情报。对，他的情报十分的准确。于是，随之而来就有好戏看了，德军装载弹药和士兵的列车被炸，德军的弹药库屡屡飞上天去，德军的汽油库烧起来照亮了半月天。

比特的女儿叫安娜，这个姑娘也是好样的。她长得苍白瘦削，但是干什么事都从不激动。她隔三差五地送来情报，说的时候总是那么有条不紊、不慌不忙，就像在背诵一篇枯燥乏味的课文似的。有一天，她又来了，说：“我

爹说的，德国鬼子新到一批汤姆枪，存在仓库，仓库钥匙他有一把。你们明天夜里去取最好，对哨兵只能动刀子，千万别动枪。”

在德国鬼子的眼里，比特是一条忠心耿耿的狗，他对主人绝对的恭顺和驯服，冷酷而有急智。只是苏联游击队太神出鬼没了，他们简直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才运的枪支，隔了一个晚上就被抢走了，还搭上了两条哨兵的命；在一个漆黑的夜里，游击队突然袭击了德寇司令部，一颗手榴弹砸碎玻璃扔进了司令的房间，要不是他的运气好，那天他正好上了一趟厕所的话，连他自己的这条狗命也送上了。只是等到天一亮，他却怎么也找不到昨晚刚送来的那只装有绝密文件的小箱子。倒是比待抖颤颤地来了，他送来了一只公文箱和一只小提箱，还有一件涂满了烂泥的制服，他说他是在菜地里捡到的。看来，是游击队丢下的。当然，那份绝密文件早已不翼而飞了。

然而，终于有一天，比特被敌人看出了破绽而被逮捕了。这是他求功心切的缘故。出于对德寇的刻骨仇恨，他自作主张偷出了德军的一颗橡皮图章和一张公用信笺，还从仓库里背出了一架德文打字机。他跑到邻村，要一位懂德语的校长为他打一张能进得了城市军区司令部的通行证。不料这位校长在公文中还是出了点语法错误，以致被敌人看出了纰漏，把他连同这张事先伪造的通行证一起送到了村里。以后的几天当然是够比特受的了。可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他并不怕死。

幸好几天后苏军反攻了，德军兵败如山倒，他们丢下许多尸体，海水退潮一般地退走了。苏军和游击队冲进了村子。在村口，安娜叫住了参谋长。她的头发上沾满了尘土，衣衫褴褛，人像一下子老了10岁，但还是很沉着。她问道：“参谋长，你们是在找我的爹吗？”参谋长说：“是呀是呀，他在哪里？还好吗？”安娜口齿很清楚地说：“德国鬼子烧光了我家的屋子，枪毙了我的妈妈和弟弟，并且拷打了我爹足足4天。不过，他一个字儿也没说。他好像还活着。你们跟着我看看去！”她居然连一滴眼泪也没流。

他们飞步冲到了比特的祖宅里，也就是那间铅皮盖顶、做过德军司令部的那间屋子里，看见比特只穿一条短裤，被挂在牛棚的横梁上。他的两腿犹如两条发青的丝瓜，胳膊被捆在背后，浑身几乎找不到一块完好的皮肉，一个吓人的大铁钩钩住了他的肋骨……

当游击队员们流着眼泪托住他的身子救他下来时，他竟迷迷糊糊地说：“没事儿，我们是俄罗斯人！”

唉，这真是个怪人！

（张龙）

三难苏学士

大宋神宗皇帝在位时，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学士，姓苏名轼，字子瞻，别号东坡，四川眉州眉山人。苏轼少小博学，聪颖绝顶，天资高妙，过目成诵，出口成章，下笔成文，为人恃才傲物，狂放不羁，风流倜傥，敏捷多思。经过殿试，一举成名，当了翰林院学士，做了宰相王安石的学生。王安石非常器重苏轼的博学多识。当时，王安石正在编写《字说》一书，一个偶然的会，二人论起东坡的“坡”字，王安石就说“坡”字的意思是“土之皮”。东坡失声笑道：“如果像老太师说的那样，那么‘滑’字的意思一定是‘水的骨头’喽？”讥讽之情溢于言表。又有一天，王安石又解释“鲋”字，认为“鲋”字是“从鱼从儿”，合起来应该是“鱼子”，如此类推，那么4匹马拉的车叫“驷”，天生的虫叫“蚕”。苏东坡再二次讥讽道：“9个鸟合在一起叫做‘鸠’，您知道不知道这还有一个典故？”王安石信以为真，让他快快讲来。东坡笑着说：“《诗经》上说‘鸣鸠在桑，其子七亏’，也就是说，7个小鸣鸠，再加上它们的爸爸妈妈，不就是9个鸟了吗！”王安石一时语塞。从此以后，王安石就不喜欢苏轼，认为他轻薄，自以为是，便找了一个机会，把苏轼贬调到湖州当刺史。

光阴荏苒，日月如梭，东坡在湖州不觉已是3年。按照大宋王朝官制，3年期满，要回京城等候朝廷的重新差遣。苏东坡于是打点行装，来到京城，住在大相国寺内。东坡一想，被贬到湖州3年，是因为自己得罪了王安石，如今在朝廷差遣之前，应该去看一看他。便吩咐手下人备上礼品，骑马直向王安石的丞相府而来。离丞相府还有一箭之地，东坡就下马步行，以示尊敬。

来到丞相府门，掌管门房的很多官吏多是东坡旧时相识，因此纷纷站起来迎接，东坡也不谦让，举手问道：“列位，老太师在堂上不在？”守门官吏上前答道：“老太师正在午睡。请你先到东书房用茶。”这东书房就是王安石的外书房，大凡学生及亲朋好友来访，都到这里等候。东坡也不客气，径自一人来到书房，只见四壁书橱都用锁锁上，几案上只有笔砚，没有其他的东西，东坡打开砚匣，看了砚池，只见一块绿颜色的端砚，玲珑剔透，晶莹无比，实在是一块难得的宝砚。正在欣赏端砚的时候，忽然看到砚匣下露出纸角来，东坡好奇，轻轻拿起砚匣，原来是一张素笺，叠做两折，打开一看，却又是没写完的诗稿，题为《咏菊》。东坡认得这是王安石的手笔，心里不由暗暗笑道：“3年前，我在京城任职时，老太师下笔千言，不绝如缕，从来都是不用思索，一气呵成，3年后竟然连一首诗都不能一下写成，大概是人老昏愆，江郎才尽了。”东坡把这两句诗念了一遍，心里不由更加吃惊，失声说道：“唉呀，老太师这两句诗是胡写一气的。”原来这两句诗写作：

西风昨夜过园林，
吹落黄花满地金。

东坡心里暗想：西风就是秋风，黄花就是菊花，菊花开于深秋，敢于傲霜斗雪，即使是焦干枯烂，也绝不落下花瓣，古人有“宁可枝头抱香死，决不随风逐流中”的诗句，说“吹落黄花满地金”，岂不是大错特错？想到这里，东坡一时兴起，不能控制自己，提起笔就在诗笺上续道：

秋花不比春花落，
说与诗人仔细吟。

写完之后，苏东坡又后悔不已。为什么呢？原来苏东坡想起贬官湖州之

事，觉得自己又可能惹王安石不快，可是白纸黑字又除去不得，又不能把王安石的手稿带走，更怕王安石睡醒，出来相见，造成难堪。东坡思量一番，三十六计走为上，便匆忙将素笺放回原处，走出书房，对门房说道：“等老太师醒来，麻烦你转告一下，就说苏某在这里等候多时。因刚来京城，还有很多事要做，只好明天再来拜谒。”说完就骑马回到住处去了。

再说王安石醒来，来到东书房，想起《咏梅》一诗还没有写完，就从砚匣下取出诗稿，不看则已，一看便认出了苏东坡续诗的笔迹，就问门房什么人来过。门房就把苏东坡的话回复了一遍。王安石看完诗稿，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却是怒火难抑，暗暗骂道：“苏轼你这个狂生，真是山难改，性难移，湖州3年，不思改过，轻薄之性仍然没有半点收敛，不知道自己才疏学浅，竟然敢来讥笑老夫。我要再把你贬到黄州，让你看看那儿的菊花，长长见识。”于是命令手下人把《咏菊》诗稿贴在东书房的门柱上，一心要把苏轼贬到黄州任职。

第二天，朝廷开始差遣，各地官吏，升的升，降的降，各自安命。唯有苏轼对自己被贬任黄州团练副使不服，他心里知是王安石公报私仇，可也无可奈何，只好听命上任。

临行之时，东坡想想师徒父子，还应面辞王安石为好。师生见面，自然客气一番。王安石开口说道：“东坡被派出黄州，实在是皇帝的主意，老夫爱莫能助，你该不会错怪老夫吧！”东坡回答道：“学生自知才力不及，怎么敢错怪老太师。”王安石笑着说：“东坡雄才大略，怎么能说不及呢？只是到黄州任职，闲暇无事，还要多读一点书。”东坡心里不服，自恃读书破万卷，才技压万人，嘴上仍然表示谢意：“承蒙老太师指教。”临别之时，王安石握住苏东坡的手说：“老夫幼年十载寒窗，得了一种奇怪的病，虽然服了很多药，但都没有根除。经太医诊治，是痰火攻心，必须用阳羨茶，以瞿塘中峡水煎服，荆溪这个地方进贡的阳羨茶，圣上都赐给老夫，至于瞿塘中峡水，老夫多次想派人去取，都没能做到，一是不得其便，二是恐所差之人不肯用心。你家在四川，如果回家省亲方便，就麻烦你给老夫带一坛子瞿塘中峡水来。如果能治好老夫陈疾，晚年多活几岁，那就是你给的了。”东坡领命，自回大相国寺内，收拾行装，往黄州赴任去了。

苏轼在黄州任上，因团练副使是个闲差，没有多少事情要做，整天无非就是游山玩水，饮酒赋诗，结交朋友，谈天论地，至于军务民情，从不过问。转眼之间，不觉就到了重阳之时，加之近几天连日大风，秋风萧瑟，使人惆怅万千。一天，秋风稍定，东坡独自一人在书房闷坐，忽然想起定慧院长老曾经送给他数种黄菊花，都栽在后园，今天风势稍定，不妨出去赏玩赏玩。想着就起身往后园走去，出庭过院，不觉间来到后园，园中落叶遍地，一片凋零。到了菊花棚下，只见满地金黄，一阵微风过后，那菊花瓣便纷纷扬扬，飘然而下。面对此时此景，苏东坡真正是目瞪口呆，半天没能说出一句话来。他想起王安石《咏菊》“西风昨夜过园林，吹落黄花满地金”的诗句，想起自己的续诗“秋花不比春花落，说与诗人仔细吟”，不由羞愧难当，悔恨自己的浅薄狂妄，顿时悟到让自己到黄州任团练副使是为了用事实来教育自己。

正当东坡深思间，门上报道：“本府马太爷拜访，将到。”东坡此时因心情不好，就吩咐门人辞了。第二天，苏东坡又写了门帖，回拜马太守。交谈间，东坡谈到去年相府错题菊花诗得罪王安石的事。马太守微笑着说：“我

刚到这个地方的时候，也不知黄州菊花落瓣，亲自看一次，方才相信。可见老太师学问渊博，包罗万象。你一时忽略，也是由于不知，为什么不到京城向老太师赔罪，以求老太师开恩宽宥？”东坡回答说：“我也很想去，可是没有什么理由。”马太守说：“按照惯例，每年冬至节必有贺表送到京城，必须差一地方官员，如果你不嫌琐屑麻烦，就派你到京城一趟，不知你是否愿意。”东坡赶紧说：“承蒙帮助，我愿意送贺表去京城。”临别之时，太守又嘱托东坡把贺表写好。东坡答应下来，辞别马太守。回到府上，想起王安石要他带一坛子瞿塘中峡水的话来。刚到黄州之时，苏东坡心中不服，怨恨王安石假公济私，公报私仇，早把取中峡水一事置之脑后。现在想来，觉得应该把王安石嘱托的取水一事办好，以赎自己轻慢妄言的罪过，也好求得宽恕。但此事重大，不可轻易委托他人。正巧夫人生病，想回眉州老家，不如乘机告假，亲自送家眷回家，回来时取得中峡之水，一箭双雕，两全齐美。从黄州到眉州只有一条水路，水路正好从瞿塘三峡通过，这三峡即是西陵峡、巫峡、归峡，西陵峡为上峡，巫峡为中峡，归峡为下峡。那西陵峡也叫瞿塘峡，在夔州府城东。从黄州到眉州总计有4000多里路，夔州正好处在中点。苏东坡心里计算：“若送家眷直接到眉州，来回将近万里，把送贺冬表的事耽误了，不如从陆路送家眷到夔州，然后让家眷自己回眉州，我自己在夔州换船走水路，取了中峡水，顺流而下，直到黄州，然后再往京城。”三思而定，就对夫人讲了，收拾行装，择个吉日，辞别马太守，合家起程。

到了夔州，东坡与夫人告别，嘱托得力管家，一路小心，把夫人安全送回眉州。自己就在夔州讨个江船，顺流而下。此时正是重阳之后，还在秋后冬前，又加这一年是闰八月，迟了一月的节气，所以水势还很大。逆水行舟，船行缓慢；顺流而下，船如箭发。东坡来时正是因为怕逆水迟缓，因此舍舟从陆，回时乘着水势，一泻千里，好不顺溜。东坡自在船中，看那峭壁千寻，沸波一线，想起李太白“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的诗句，想要作一篇《三峡赋》，又因为连日奔波，疲顿已极，不知不觉靠在桌上睡着了，忘记了吩咐水手取水。及至一觉醒来，已过了巫峡，到了归峡地段。东坡赶紧吩咐调转船头，去中峡取水，水手回禀说：“老爷，三峡相连，水如瀑布，船发如箭，如果回头，那是逆水行船，每天只能走几里，极为困难，况且三峡相连，上峡水流到中峡，中峡水流到下峡，昼夜不停，水都是一样的不分好歹，为什么一定要取中峡水呢！”东坡思量一番，觉得水手的话颇合情理，就吩咐手下买了一个干净的瓷坛，自己站在船头，监督水手把下峡水满满地装了一坛，然后亲自包扎牢固，立即开船。到了黄州，拜过马太守，连夜草成贺冬表，送到马太守府中。

马太守看表，非常高兴，敬佩东坡雄才大略，笔走风云，于是就派东坡到京城送上贺冬表。东坡带了表文和一坛子下峡水，星夜赶到京城，仍旧住在大相国寺内。第二天清晨，苏轼就叫手下人抬了水坛，乘马直奔王安石府中而来。王安石正在闲坐无事，就吩咐守门官东书房见客。王安石先到书房，见柱上所贴《咏菊》诗稿上蒙了一层浮土，就用拂尘轻轻把浮土拂去，恢复其原来的面目。再说苏东坡听说东书房见，想起去年自己在东书房改诗的事，只觉面红耳赤，勉强蹭到东书房，见了王安石就下拜于地。王安石用手扶起东坡，说道：“不在大堂上相见，而在东书房，是考虑到你风尘仆仆，不必过于讲究礼节。”东坡起身，还没坐稳，低眼偷看，只见《咏菊》诗稿贴在对面门柱上，恨不得找个土缝钻进去。正难堪时，王安石用拂尘指着贴在门

柱上的诗稿说：“子瞻，时间过得真快呀，不知不觉间去年写的诗又有一年了。”东坡听了这一番话，犹如五雷轰顶，又起身拜伏在地，王安石用手扶住东坡说道：“子瞻，你这是为什么？”东坡答道：“学生知罪了。”王安石接着问：“你见到黄州菊花落瓣了么？”东坡赶紧答：“是。”王安石接着说：“你没有见过这一种菊花，也怪不得你。”东坡说：“学生才疏学浅，全仗老太师海涵。”

用茶已毕，王安石问苏轼说：“老夫烦你带一坛瞿塘中峡水，不知带来没有？”东坡答道：“现在府外。”王安石就命令手下人把坛子抬进来，揭开纸封，叫茶童茶炉上煨火，用银铤盛好坛子里的水，放在茶炉上煮。然后拿一只白空碗，放一撮阳羨茶，等到茶炉上的水滚开，赶紧倒入盛茶的碗中，只见碗中半天不见茶色，等了很长时间，才慢慢呈现出茶色来。王安石问道：“这水是从哪里取来的？”东坡说是从巫峡取来的。“那么，也就是中峡水了。”王安石紧逼了一句，东坡心里明知不是，嘴上仍然回答道：“正是。”王安石笑着说道：“又来欺哄老夫了，这是下峡的水，为什么要说是中峡的呢？”苏东坡大吃一惊，知道欺瞒不过去，就把水手所讲的“三峡相连，水不分好歹”的话讲了一遍，并禀明确是下峡水。苏轼不知为什么王安石能够分辨出来，就问道：“老太师您是怎么分辨出来这是下峡水的呢？”王安石笑了笑，说道：“读书人千万不可轻举妄动，要深思慎取，老夫要不是亲自到过黄州，看过菊花，诗中怎么敢讲黄花落瓣？这瞿塘水性，出于《水经补注》，上峡水性太急，下峡又太缓，只有中峡水性缓急适中。用三峡水泡阳羨茶，上峡味浓，下峡味淡，中峡就处于浓淡之间。现在白空碗中的茶半天才看得见茶色，所以知是下峡水了。”东坡听完王安石的话，赶忙跪伏在地上，乞求王安石宽宥。

过了一会儿，王安石说道：“老夫今天偶尔没有什么事情，加上你又到我这里作客，我非常高兴。我们师生相处多年，但我还不知你子瞻学问到底怎么样，我今天下自量力，想考你一考。”东坡非常高兴，朗口答道：“请老太师出题。”王安石说道：“等一等，如果我先考你，你会以为我欺负你年轻。这样吧，你先考我一考，我再考你，怎么样？”东坡连忙接口道：“学生怎么敢考老太师？”王安石见推诿不过，想出了另一个考法，说道：“子瞻，你既不想先考我，我也不想先考你，这样吧，我屋里共有24橱书，都是满满的，你可以随便从橱内取出一册书，不管前后，念出上面一句，如果我答不出下面一句，就算我没有学问。”说完就吩咐书童把书橱上的锁全部打开。东坡心想，恭敬不如从命，不如让我找个难处，让他下不来台。于是专门拣灰尘多的，料想很长时间没有人看的书抽出一本，见书内没有多少圈点勾划，翻到中间，随意念了一句：“如意君安乐否？”王安石应声接道：“窃已啖之矣。”东坡说：“正是。”王安石顺手接过书来，反问苏东坡一句：“这句话怎么解释？”东坡没有能够把原文看个详细，暗暗想道，唐代人讥笑武则天后，曾经把薛敖曹叫做如意君，只是这下一句“窃已啖之矣”，文理却又接不上，苦苦思索了半天，也没有答案，又一想，千虚不如一实，可别再在老太师面前弄出什么笑话，就说道：“学生实在不知，望老太师指点。”王安石笑了笑说：“这又不是什么不容易见到的书，你怎么就不知道了，这是一个小故事，记载在《汉末全书》里，大概子瞻还没有读过。”东坡苦笑地说：“老太师学问渊博，学生实在难步后尘。”王安石接着说道：“这也算是你考过我了，我也要考一考你。久闻你善于作对，我就考你对句

的能力。我出一个上联，让你对出下联，就看你巧思敏虑的了。这一年闰 8 月，正月立春，12 月又立春，是个两头春，老夫就以此为题，出句求对。”说完，王安石叫书童取来纸笔，随手写了一句：

一岁二春双八月，
人间两度春秋

东坡虽是奇才，无奈这个对句出得非同寻常，一时竟寻不出对句来，羞颜可掬，面皮通红。王安石并不就此罢休，紧接着又说道：“从湖州至黄州，一定要经过苏州、润州，苏州从金阊门外到虎丘，这一带叫做山塘，约有 7 里路，其中间叫做半塘，润州古名叫做铁翁城，座落在长江边上，有金山、银山、玉山，这叫做三山，都有佛僧房，想子瞻都游览过了。”东坡答道：“是。”王安石说道：“老夫再将苏州润州各出一个对子，希望你能够对出下句来。”

苏州的对子上联为：

七里山塘，行到半塘三里半

润州的对子上联为：

铁翁城西，金、玉、银山三宝地

苏东坡面对 3 个对子的上联，苦思冥想，不能续对，只好谢罪而出。王安石知道东坡受的教训不少，今后定能虚心求学了，加上心里非常喜欢苏轼才学，便奏过神宗皇帝，恢复了苏轼翰林院学土的任职。

（徐子洲）

月下灰马

十二世纪的法国人，崇尚骑士风度。有位骑士名叫莱昂，他年轻又勇敢，但他并不富裕。他的封地很小，而且还在偏僻的森林里，要找到那个小小的庄园，得好好地在林莽中下一番功夫。

贵族们瞧不起他，更不愿到丛莽密林里去拜访他。不过，莱昂有一匹灰马，却使远近几百里的贵族们垂涎三尺，羡慕不已。这匹马有着闪亮柔软的毛皮和高耸的鬃脊，它的长尾像流苏一样飘垂，四蹄奔腾如风驰电掣。可以说，全法兰西的名马都很难与它匹敌。不少富豪都想把它买过去，但莱昂却说：“灰马是我的朋友，把全世界的金银财宝都搬来，我也不出卖朋友。”

在离骑士庄园五里以外，有一座公爵的城堡。老公爵十分富有，却仍是爱财如命。老公爵的独生女罗米娜，是城堡中一朵美丽的玫瑰，她拒绝了众多贵族公子的求婚，却偏偏看中了贫寒的骑士莱昂。老公爵不许女儿离开城堡一步，两个年轻人就只能在城堡一个坍塌的缺口处见见面。

每天，莱昂总要骑上灰马，穿过只有他才熟悉的密林小路，悄悄来到老公爵的城堡后面等候。但是，并不是每天都能见到美丽的公爵小姐，他常常失望地垂着脑袋，由灰马顺着密林小路把他载回家。

有一天，莱昂终于忍不住了。他明白，罗米娜小姐是重义轻财的，她会像一个农妇那样，跟他生活在密林中的小庄园里的。他鼓足勇气走进城堡，找到老公爵，对他说：“公爵大人，我如大家所说的那样，是个贫困的骑士。但是，我的品行和本领毫不比别人逊色。我爱上了您的女儿罗米娜小姐。她也爱上了我。今天，我是当您老人家的面来向她求婚的。”

老公爵听罢，脸一下子变得比他的胡子还白，他生气他说：“想要娶罗米娜为妻？我告诉你，整个法兰西没有一个爵士可以绕过我接近她，整个世界也没有一个王子能自己决定这件婚事！她要嫁给谁，由我说了算！我绝不会让她嫁给你这样一个穷骑士！”

莱昂几乎是被撵出了公爵家。他心情沉重，只是想起罗米娜小姐还深深爱着他，才没有完全失去希望。他打算过一两天后，到外省去参加盛大的比武大会，希望能在比赛中挣得一笔不小的财富，再回来寻找合适的求婚机会。

但是，就在这一天，公爵家又来了个老财主。论岁数和财富，他跟公爵不相上下，年轻时又在几次战役中并肩打过仗，因此，两人越谈越投机。最后，老财主竟乘机说：“你我都很有钱，如果把两家的钱财加在一起，就富贵一家了。我看，你就将你女儿罗米娜许配给我吧，我不要你任何嫁妆。我们成了姻亲，还有谁及得上我们富有呢？”

老公爵财迷心窍，竟高兴得直搓手，说：“对，照你说的办！这样一来，整个法兰西没有谁比我更有钱了！”

老财主大喜过望，兴冲冲地回家办财礼去了。老公爵立刻找来罗米娜，对她说：“我已经将你许配给门当户对的人家，不许你再胡思乱想，更不许你去跟骑士莱昂见面！”

罗米娜惊呆了，眼泪扑簌簌掉了下来。

但是，老公爵可不管，他一面命令加紧采办婚礼上用的东西，一面发出请柬，邀请大大小小的财主们来参加婚宴。他还挨家挨户去征借骡马，组织成驮运财礼的马队。当然，他也派人到莱昂骑士家去，向他借那匹驰名全国的灰马，以便新娘骑着上教堂去显得更加高贵。

这时，莱昂骑士从比武赛会胜利回来了。他几次来到城堡缺口处等候罗米娜小姐，但一次也没见到她。正当他在家中闷闷不乐时，公爵派人借马来了。他问道：“公爵家有的是马，怎么要借我的灰马呢？”

那仆人回答：“公爵小姐明天要骑上它去教堂举行婚礼。”

仔细一问，罗米娜小姐竟是跟一位老财主结婚，莱昂听罢，心都要碎了。他本想拒绝把灰马借出去，但转念一想：马虽是借给老公爵的，但却让罗米娜骑的，这关系到新娘的体面。再说，罗米娜内心一定十分痛苦，见到这匹心爱的马，受伤的心灵也许能得到宽慰。

莱昂骑士立即给灰马配上马鞍，上好笼头，把马缰交给了来人。但是，等灰马的背影一消失，他就折身回到自己房里，一头倒在床上，放声痛哭起来。

婚礼的前夜，老公爵的城堡里已摆开了宴席，前来祝贺的贵族老爷们大吃大喝，大叫大嚷，闹得乌烟瘴气。老公爵和那位老财主新郎被灌得醉倒在地，头昏沉沉的醒不过来。

当月亮还挂在西边天上的时候，守夜的仆人就催着大家出发到教堂去。去教堂的路很长，还得穿过森林，贵族老爷们一个个迷迷糊糊的穿上衣服，打着哈欠爬上马鞍，摇摇晃晃地上了路。马队拉得很长，老公爵和那个老财主新郎骑着马走在最前面。罗米娜小姐满脸泪痕，骑在灰马上，默默地走在马队的最后。她的身边，跟着一位满脸横肉的女管家。

女管家也喝得醉熏熏的。起先，她还强撑着眼监视罗米娜小姐的一举一动，但在马背上颠着颠着，她的眼皮就合上了，最后，竟搂着马脖子打起盹来。

马队在微弱的月光下渐渐离开大路，进入森林。路越来越窄，只能单骑通过。除了罗米娜小姐外，马队里所有的人都喝醉了，他们只是让马机械地跟着前面黑黝黝的影子慢慢摸索前进。

突然，密林中出现了一条很难察觉的岔道，那正是年轻的莱昂骑士常来常往的秘密通道。灰马抬头望望越来越淡的月亮，折身拐进了这条熟悉的小路。

这时，女管家在马背上睡得正香，她的马连望都没望一眼那条幽暗的小路，尾随着前面的马队继续前进。

一摆脱马队的拘束，灰马就放开四蹄，向密林深处奔去。一下子，黑糊糊的树影像妖魔似的张牙舞爪，被惊醒的鸟雀尖声鸣啾起来。罗米娜从没见过这么黑暗的恐怖景象，心里十分紧张。但是，她想：只要能离开那个讨厌的“老新郎”，即使被野兽吃掉，她也听天由命了。

灰马奔跑了好一会儿，终于停在林子中间的一座小庄园门前。这时，晨曦暗淡，四周寂静无声。灰马长嘶了一声，见没人开门，就焦躁地用蹄子刨地。

终于，一个看门人被惊醒了。他透过铁窗朝外望，只见公爵小姐披裹着金色的礼服，外罩大红斗篷，颈上还挂着贵重的首饰，美丽的眼睛因为哭泣肿得像个红杏。他惊讶地问：“你是谁？是神仙还是妖精？”

罗米娜小姐回答说：“我是公爵小姐罗米娜，我在森林里迷了路。请你行行方便，通报主人，让我进来避避寒。等太阳出来后，我再离开这儿。”

看门人出了庄园一看，认出了主人的灰马，立刻猜出那位小姐就是莱昂骑士日思夜想的人。他急忙跑进去报告说：“主人，您的灰马正站在门外，

它为您带来了一位可爱的小姐。我想，她一定是您日思夜想的那位仙女！”

莱昂骑士一听，立刻冲出门去，一眼就看见罗米娜小姐，顿时像傻了一样怔在那里。

罗米娜小姐说：“是你的灰马把我驮来的，要不，我怎么知道这儿的路呢。看来，这是上帝让灰马这么做的。年轻的骑士，你愿意娶我吗？”

莱昂快乐得简直要疯了。整个庄园也顿时沸腾起来，一片喜气洋洋。人们请来了牧师主婚，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

且说老公爵的马队来到教堂，怎么也找不到罗米娜小姐。因为灰马也不见了，老公爵怕莱昂向他索赔，竟命令封锁小姐失踪的消息，没做成新郎的老财主自讨没趣，跟老公爵吵了一架，带上他的财礼回家去了。

老公爵又气又急，弄不清是什么怪物将女儿连人带马弄走。五天以后，他终于得到了确切消息：原来，是那匹灰马当了月下老人，将公爵小姐送到了年轻骑士的家里！

（方山之）

大侠亚森·罗宾

1898年3月10日天气忽风忽雨，气候很不正常。巴黎代理监狱长陪着夫人来到车站，正想送她乘上开往鲁昂的列车，突然，车站站长赶来告诉他说：“刚才，探长甘聂玛带人来到站长室，要求紧急搭乘这班列车。因为，那个大名鼎鼎的强盗亚森·罗宾也将乘坐这班车。探长还通知了鲁昂车站，要他们配合捉拿。他叫我告诉你，最好别让夫人单独去鲁昂。”

代理监狱长看看夫人，又看看站长，感到十分为难。夫人很想乘坐这班车，但一想起无所不为的巨盗亚森·罗宾也在车上，又十分害怕。

正在这时，有个斯文的男子走过来，彬彬有礼地问：“夫人，这只手袋是你丢失在候车室里的吗？”

夫人接过来一看，正是自己的手袋，原先她还以为仆人替她拿着，她又惊又喜地说：“真是我的呢！里面有不少东西，幸亏没丢失！先生，十分感谢你，能请问您尊姓大名吗？”

那位男子显得有点腼腆，红着脸说：“在下叫裴拉德。”

代理监狱长夫妇见他仪表出众，又很有教养，就邀请他同坐在一个车厢里，互相可以有个照顾。不一会儿，代理监狱长就下车了。

车厢里只剩下裴拉德和那位夫人，他们小声地交谈起来。突然，车厢的门又被拉开了，一个身强力壮的汉子闯了进来，他看看文质彬彬的裴拉德，又看看面色苍白的夫人，一声不吭地坐了下来。

代理监狱长夫人吓坏了，她断定，壮汉就是巨盗亚森·罗宾！她靠在裴拉德身上，连眼睛也不敢抬起来。

列车开动了，车轮滚滚向前。窗外又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突然，那个壮汉冲过来，一把夺走了裴拉德随身携带的皮包和代理监狱长夫人的手袋。

夫人惋惜地望望手袋，又望望丝毫没有反抗的裴拉德，叹了口气，老老实实地坐在那儿。

不一会儿，列车通过了塞纳河大桥，进入一条隧道，车速明显地放慢了。那个壮汉走过来，又抢过裴拉德的灰外套当雨衣，拉开车门，带着抢到的东西跳下车去。

鲁昂离巴黎下远，很快就到了。车还未停稳，代理监狱长夫人就看见前来迎接她的弟弟——鲁昂银行的经理。她大声叫道：“快赶过去抓亚森·罗宾，他跳车逃跑了！”

正在鲁昂车站等候巨盗的警察们一听，立刻跑了过来，一位警长仔细询问跳车人的相貌和衣着特征。

代理监狱长夫人说：“他戴着一顶软帽……”

站在她旁边的裴拉德见她说不下去了，就补充说：“他戴的软帽跟我的——一样，他还披了一件灰色外衣。”

夫人立刻说：“对，对，就是这样的！”

警长看了看接到的通知：软便帽，灰外衣，巴黎通知的亚森·罗宾正是这身打扮。他又仔细地打量了一下裴拉德，问道：“这位先生是谁？”

代理监狱长夫人马上介绍说：“裴拉德先生是我们家的朋友，他的皮包也被亚森·罗宾抢去了！”

警长听后，点了点头，就吩咐警察们逐个检查下车的旅客，以防真正的亚森·罗宾混迹其中。

其实，裴拉德才是真正的巨盗亚森·罗宾。今天，他前往鲁昂会见朋友，谁知被探长甘聂玛探到了消息。亚森·罗宾在候车时，已发现了要捉拿自己的蛛丝马迹。为此，他特意盗窃了代理监狱长夫人的手袋，演出一幕“拾金不昧”的喜剧，找到了代理监狱长夫人这把“保护伞”。在车厢里，他又认出了那个闯进来的壮汉，索性一不做二不休，让他抢走自己的皮包，以免下车检查时引起麻烦。当然，那人跳车跑了，他必须很快找到他，取回装有重要文件的皮包。

正在这时，代理监狱长夫人不满地向警长说道：“你们瞎查些什么呀！亚森·罗宾是在前面隧道里跳车的，快去追吧！”

警长连忙解释道：“夫人，你的心情我理解。但是，这里也需要搜查，谁能保证跳车的是亚森·罗宾，真正的亚森·罗宾不混在这些人群里面呢？”

这时，冒充“裴拉德先生”的亚森·罗宾自告奋勇地说：“我对隧道那儿的地形比较熟悉，请警长派两名警察随我一起去捉拿那个盗贼！”

警长望望夫人，点点头同意了。他派了两名警察，还拨出一辆汽车，带着“裴拉德先生”驶往隧道方向。

当他们来到隧道附近时，一个小站上的工人告诉他们说，有一个戴软便帽、穿灰外衣的人乘车前往大南脱车站去了。

他们立即又赶往大南脱车站。这时，旅客已经全部下了车，四散走开。两名警察傻了眼，不知再到哪里去找。亚森·罗宾说：“这儿我也熟悉，强盗是不会走正路的！”他接过方向盘，将汽车驶向一片树林。

果然，他们很快看见前面有个灰色的人影。但那人也看见了警察的汽车，一闪身就躲到树林里去了。

亚森·罗宾在树林边停了车。他知道，皮包里的文件是不能让警察看到的，他必须先抓到那个人。于是，他对两名警察说：“你们从左右包抄，我从正面逼进去，谁遇到那个盗贼，就鸣枪为号，通知合力抓捕！”

两名警察立刻一左一右向树林两头跑去。

这时，亚森·罗宾从中路插进去，很快发现有人躲在大树后面喘着气。他蹑手蹑脚绕到那人身后，一把将他拦腰抱住，大声喊道：“我是亚森·罗宾，快将抢来的东西还给我！”

那人一听亚森·罗宾的大名，连声应道：“我该死，喏，统统还给你……”说着，他把皮包和手袋都递了过来。

亚森·罗宾担心皮包里的文件会不会被扔掉，正在检查时，那人一拳打过来，差点打中亚森·罗宾的眼珠。亚森·罗宾头一闪，飞起一脚，将壮汉踢翻在地，又将他牢牢捆在大树上，这才声色俱厉地说：“我认识你，你是杀人凶犯比恩·福来！”

那个杀人犯这才后悔起来：自己怎么不赶快逃走，而要跟绿林硬汉亚森·罗宾正面较量呢？

这时，他后悔已来不及了。亚森·罗宾只是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他是绝不容忍杀人放火的罪恶勾当的。这个手到擒来的凶犯，他想留给警察去处理了。

因此，不管比恩·福来怎么哀求，他只是翻查了一下代理监狱长夫人的手袋，发现里面有不少珍宝和现金。他想，银行经理前来鲁昂车站迎接，这财物一定是代理监狱长捞来的，为官不清，为富不仁，应该将它们再转到穷人手里去。他将珍宝和现金放进自己的皮包，只剩下唇膏、胭脂等化妆品的

手袋挂在杀人凶犯的脖子上，他拿出手枪，朝天开了一枪。

等到两名警察小心翼翼地摸过来时，亚森·罗宾已经开着汽车，赶到鲁昂的朋友家去了。

（方方）

火池跳水与神投手

一九三五年，世界大战的阴影还未降临英伦三岛上空，伦敦的富人还在寻欢作乐，醉生梦死。一天，拥有百万英镑遗产的寡妇巴雷特太太和她的崇拜者们来到夏季夜总会，观看火池跳水表演。

巴雷特太太已经五十多岁了，但因为舍得大把大把地花钱，引来一批一批崇拜者。其中有位想娶她做夫人的俄国亲王，还有位自称有上校头衔的哈特先生，这两个是她的“密友”，其他人就纯粹是冲着美酒佳看来的馋鬼了。

水池很浅，放满水也只有五英尺深。俄国亲王哆嗦了一下，回头对巴雷特太太说：“真不可思议，水池还够不上我的脖子，从他边跳下去也要碰着底，怎么能从六十英尺的高处往这里跳呢？！”

巴雷特太太也故作惊讶地睁大眼睛说：“对，据说还要烧起熊熊火焰，够刺激的！”

哈特上校却用玩世不恭的口气说：“这玩意儿，见得太多啦，这只是一种骗局，并不存在真正的危险。”

亲王觉得上校的话有些扫兴，马上纠正他说：“从那么高的地方跳进这么浅的水池里，起码，她得在接触水面的一刹那来个紧急转体。如果动作做得不准确，头就会狠狠地撞在游泳池底上，摔断头颈骨！”

巴雷特太太惊叫着说：“是呀，真可怕，但愿别被咱们撞上摔断头颈骨的事！”

哈特上校冷酷地微微一笑说：“如果真遇到这种事，那对咱们的友谊来说，是一次难忘的纪念。”

亲王听了这话，又哆嗦了一下，巴雷特太太却觉得有点冷，紧靠着亲王说：“节目什么时候开始呢？”

正当这时，音乐停止了，灯光暗了下来，一支聚光灯照射到游泳池上。接着，一个身材不高的男子进入光圈，爬上六七级高梯子，清晰地大声喊道：“女士们，先生们，你们就要看到本世纪最了不起的技艺，全世界最有名的跳水健将斯苔拉女士将从六十英尺高的地方跳到五英尺深的火海里去。这种技艺以前没人表演过。有谁要是想试一下，斯苔拉女士愿意付给他一百英镑。”

这时，一些性急的观众已在大声叫嚷：“没人敢，没人敢，快跳吧！”

那个男子鞠了一躬，说：“女士们，先生们，我就荣幸地向诸位介绍斯苔拉女士了。”

随着他的手势，通往平台的大理石阶梯上出现了一个小小的人影，她快速跑到水池旁，向欢呼着的观众鞠躬致礼。她穿着丝绸晨衣，头戴游泳帽，瘦削的脸孔上化了妆。那个男子叫科特曼，是她的丈夫。她穿着件非常紧身的游泳衣，开始攀登梯子。

聚光灯跟着斯苔拉向上移动，梯子好像高得难以想象，使观众看得喘不过气来。好一会儿，斯苔拉登上梯子顶端，在跳水台上站稳了，一个侍者把汽油浇到水面上，另一个侍者递给科特曼一支燃着的火炬。

科特曼喊道：“准备好了吗？”

站在顶端的斯苔拉答道：“好了。”

科特曼说了声：“跳！”

在科特曼叫喊的同时，只见他把点燃的火炬向水里抛去，火焰立即窜跃

得很高，看起来马上要烧着高处的斯苔拉了，观众们都吓得张大了嘴巴。就在这一刹那间，斯苔拉跳了下来，她像电光一闪，穿过火焰，在接触水面后不久，火焰熄灭了。观众的视线顿时集中在水池里。一秒钟后，她的头露了出来，她微笑着，在暴风雨般的掌声和欢呼声中跳出水池。科特曼迎上前去，用晨衣裹住她的身体。

这时，音乐响了起来，斯苔拉在经久不息的欢呼声中下了场。

巴雷特太太赞叹不已，俄国亲王也陪着不断翘大拇指，哈特上校却皱着眉头说：“还可以再刺激一点。”

巴雷特太太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声，忽然叫了起来。原来，她看见，离她们的桌子不远，坐着一对老年夫妇。他们的衣着使人感到滑稽：老头儿的模样像个国王，但他穿的夜礼服和硬领却是二十年代的；老太太戴着假发，穿着件黑缎子的舞衣，开得很低的胸前挂着几串彩色的珠子，脸上的皮肤耷拉着，形成许多很深的皱纹。这么寒酸的人，怎么会到这么高级的夏季夜总会来呢？

巴雷特太太叫来侍者领班，一问，才知道这对滑稽的老夫妇年轻时也表演过类似的节目，今天，他们是特地赶来看火地跳水的。

正在这时，那对老夫妇站起来，朝后台化妆室走去。他们找到了科特曼和斯苔拉。

老太太说：“亲爱的，向你们祝贺！知道我是谁吗？五十年前的美人炮弹！”

斯苔拉茫然地问：“您说什么？”

老头补充说：“我叫佩内齐，她是我太太弗洛拉，过去表演从大炮里打出去，那是轰动一时的节目。我们带着这个节目跑遍了全世界，所有大城市的招贴海报栏上都贴过我们的画像。哦，弗洛拉当时跟伦敦塔一样有名。”

老太太紧接着说：“当时，有许多人一次又一次来看表演。斯苔拉女士，我们也会一直来看你的表演的。”

他们互相道别后，斯苔拉却哭了起来，眼泪从苍白的脸上滚滚而下。科特曼惊奇地问：“你怎么啦？”

斯苔拉说：“瞧那老太太，她以为谁都认识她，其实大家早就把她忘记了。现在，人们一次次来看我表演，为什么呢？是为了有机会看到我摔死。我死后一星期，他们会把我的名字忘个精光。不，我不干了。”

科特曼惊慌地说：“你肯定有点头昏了。我叫老板取消午夜二点钟的那场表演吧。”

斯苔拉说：“不是说今天晚上，我是说永远不干了。我这想法早就有了，每天夜里，我都梦见自己站在那么高的跳台上，周围燃着熊熊的火焰，我颤抖着跳下去，永远浮不出来科特曼叹了口气，说：“这个节目的危险性，我何尝不知道？老实说，你站在梯子顶上时，我的心也拎得那么高，跟你一起跳下来。我也希望咱们别干这卖命的事，但是，想起那些失业的日子，想起咱们曾经五天只吃过一块面包和一杯牛奶，逼得去跳一天二十四小时的马拉松舞，我就想，如果咱们这危险的表演能在短时间赚到足够的钱，咱们就有时间去考虑干别的工作了。”

斯苔拉说：“咱们已积攒了些钱。”

科特曼说：“那些钱只够维持六个月，以后就得饿肚子正在这时，夜总会经理叫人把科特曼请去。回来时，他带点悲哀地说：“我想，咱们可以不

干了，但是，他们下个月出两倍的包银雇我们……”

斯苔拉又哭了起来。但是，过了一会儿，她静静地说：“我该去化妆了。今晚，以后每个晚上都去表演两次。那种马拉松舞叫人想起来更害怕，一连多少天跳得又累又脏，直到血肉之躯实在吃不消垮下来，也许我能再表演一个月，我们就有足够的钱了。”

等他们再次出场时，巴特雷太太、俄国亲王和哈特上校仍坐在那里，佩内齐老夫妇也静静地坐在他们的角落里。

斯苔拉又一次攀上跳台顶，火焰又一次升起来，她又一次闪电般穿过火焰跳进水里，观众又一次欣喜若狂地欢呼起来。

但是，巴特雷太太已经觉得没有第一次观看时那么刺激了，俄国亲王也随着她的表情而皱了皱眉。哈特上校说：“要叫这节目富有刺激，咱们得想办法。”

巴特雷太太扬了扬眉毛，兴奋地问，“您有什么办法？那小姐几乎一丝不挂在表演，是得治治她！”

哈特上校眯起狡黠的眼睛，说：“快午夜三点了，明晚再来。”

第二天晚上，巴特雷太太和她的崇拜者们占了几张靠近跳台梯子的餐桌坐下。透过长柄眼镜，巴特雷太太看到跳水女郎斯苔拉脸上充满恐惧。她用胳膊推推哈特上校，说：“咱们还没干什么，她就怕死了！哈哈哈哈！”

哈特上校摇摇头说：“不，昨天她就是这种吓得半死的表情。我的视力好，早就看清了。”

俄国亲王接过长柄眼镜，仔细端详了一下，附和着巴特雷太太说：“我看，她确比昨天害怕，跳一次害怕一次嘛！”

巴特雷太太高兴地在亲王的胖面颊上亲了一下，说：“是嘛，咱们才有共同语言！我该考虑是否早点嫁给你了！”

这时，侍者又向水他里倒汽油了。科特曼接过火炬，大声问站在六十英尺高处的斯苔拉：“准备好了吗？”

斯苔拉答道：“好了！”

科特曼将火炬向水池一扔，火焰冲天而起，他的一声“跳”还没喊出，靠近梯子的餐桌中却有人尖利地惨叫了一声：“哟……”

斯苔拉在顶上，见火焰熊熊燃起，正要跳，却被这声意外的惨叫耽搁了一秒钟。她弄不清下面发生了什么事，心慌意乱中，脚一软，几乎侧着身跳了下去。

现在，轮到大部分观众惊叫了，尤其是多次来看的人，知道那声惨叫影响了斯苔拉的正常发挥，她的入水动作出了很大的偏差。在火焰熄灭的刹那间，大家都从座位上站起来，伸长脖子注视着水面，他们在想：悲剧是不是已经发生了？

一秒钟、二秒钟、三秒钟……往常，斯苔拉早该浮出水面了，五英尺深的他水，一站直就露出头了，可是……科特曼也慌了，他根本无心追问刚才谁发出惨叫的，他跳到水池边上，弯下身子张望。

忽然，“呼啦”一声，斯苔拉从水里直窜出来，像顶球的海狮那样露出大半个身子，把观众和他边的科特曼吓得直向后仰。接着，人们看见斯苔拉笑得比平时还要快乐，就像捉弄大人的孩子那样。许多人马上鼓起掌来。

科特曼松了口气，轻轻拍了两下手，伸出胳膊去拉斯苔拉。斯苔拉抓住他的手，脚下一蹬，上了池边，嘴马上贴近他的脸，像是要亲他，但却开口

说：“快用晨衣裹住我的膝盖，全撞破了！……”

科特曼眉头一皱，马上装出十分亲热的样子，用晨衣裹住她的下半身，顺势把她抱了起来，对那些欢呼的观众喊道：“我要把这个骗人的坏孩子带回去，不让她来捉弄人了！”

这一招，更使观众欣喜若狂，有几个年轻人甚至端起酒杯要来给“坏孩子斯苔拉”灌酒了。科特曼一阵紧张，抱着受伤的斯苔拉进了化妆室。

血，已经透过薄薄的丝绸晨衣渗出来。斯苔拉说：“那声惨叫，一定是那个号称美人炮弹的老太婆发出来的，她嫉妒咱们的节目，想把咱们的节目毁掉！”

科特曼不吭声，掀开晨衣，他看见斯苔拉两膝都擦破了，忍不住凑下去用嘴呵气。

斯苔拉说：“跳下去时，我的动作失误了，幸亏过去严格的跳水训练救了我的命，我在半秒钟内拨正身子，入水后马上翘起手腕，但时间还是少了零点零几秒，头颈和胸脯躲开了他底，膝盖避不开了。”

科特曼抬起头来，眼神很忧郁。他摇摇头说：“看来，你昨天说对了，咱们不该再干下去。亲爱的，咱们去算清帐目，今晚就离开这儿吧。”

出乎意料，斯苔拉却头直摇，她坚定地说：“越是想撵走咱们，咱们越是要争回这口气！你先给我涂点红药水，等会儿再在伤口上化一下妆，别让人看出来。”

科特曼知道劝她也没用，就含着泪给她把伤口处理好，见她走路虽有点跛，但不细看还瞧不出破绽，就转身返回表演场。

场子里观众们都兴奋地谈着，狼吞虎咽地吃着侍者送来的食物。经理走过来，拍拍科特曼的肩膀，说：“今晚斯苔拉让大家开胃了，侍者上菜都来不及。如果天天这样，我还可以提高你们的薪金。”科特曼苦笑了一下，眼角的余光发现那对滑稽的老夫妇例外地不在吃喝，却用一种不安的眼光在打量着他。他马上和经理告辞，走到他们桌旁。

老头佩内齐先生焦急地问：“斯苔拉受伤了没有，你好像是裹着她下半身走的……”

科特曼镇静地说：“没什么，她和大家开了个玩笑，所以我把她抱走了。”

“美人炮弹”老太太说：“千万得小心，我吓得差点晕倒科特曼马上问：“不知是谁叫的？”

佩内齐先生立即回答说：“好像是靠梯子那边的餐桌上发出的。我夫人是很谨慎的……”

科特曼不信任地望了他们一眼，点点头离开了。午夜二点的那场演出，科特曼特别注意了这对老夫妻，但他们除了对斯苔拉化妆的膝盖看了又看外，没什么异常。

火池跳水表演仍旧每天两场照样举行，观众越来越多，夏季夜总会经理快活得提前付给了他们双倍的工钱，并提出要再签一个月的合同。但是，科特曼再也不肯签约了。近一个月来，演出时常有人发出怪叫，对斯苔拉的干扰很大，幸亏她已有了足够的思想准备，才一次次避免了意外。再也不能这样卖命了，八月底最后一场结束，他们一定要离开这里。

这一时刻终于到了。八月三十一日晚上，斯苔拉表演完第一场，想到马上要告别这死亡的演出，兴奋得一点也睡不着，因此，当午夜二点出现在跳台上时，她显得有点疲倦。

这时，靠着梯子的那一桌正在窃窃私语，巴雷特太太说：“听说，这是最后一场了，明天，就什么也看不到了。”

哈特上校阴险地说：“有您看的，保证刺激得您一辈子也忘不了。”说着，他从皮包里拿出一样东西，放在啤酒瓶旁，悄悄说：“我在印度部落里见过投石器，这种超小型的，是我改进的，但更准确，一百英尺之内，弹无虚发。”接着，他往投石器里塞了粒蚕豆大的石子，上好弹簧，歪着脑袋对跳台上的斯苔拉瞄了又瞄。

巴雷特太太的眼睛兴奋得放出光来，俄国亲王低声说：“亲爱的，别害怕，这次成功，咱们的婚姻也就圆满成功。”

侍者又在水池里倾倒汽油。科特曼接过火炬，警惕地朝佩内齐老夫妇那桌看了一眼，一扬臂，池中的火焰直向跳台顶上的斯苔拉窜去。

当科特曼大声问准备情况时，哈特上校的手指紧紧按在微型投石器扣机上，一声“跳”字出口，他的手指也扳了下去。

刹那间，紧张的观众听见一声惨叫，其中似乎还夹杂着啤酒瓶翻倒的声音。定睛一看，火焰灭了，水面上却不见人影。

这时，只见巴雷特太太捂着脸，由俄国亲王和别的崇拜者簇拥着，匆匆离开夜总会，哈特上校往皮包里塞了样东西，也匆匆跟了上去。人们没去想他们为何离去，又全神贯注地望着波动的水面。

一秒钟、二秒钟，……半分多钟过去了。正在大家断定斯苔拉已经出事时，只听得“轰隆”一声，她像条美人鱼一样跃出水面，在空中向大家飞吻。

观众们掌声雷动，欢呼声经久不息。

穿着滑稽装束的佩内齐夫妇走上前，拉着斯苔拉和科特曼的手说：“今晚，有人又想暗害你们，但他们怎知道老佩内齐的投掷本领不减当年呢？我的叉子扔过去，那架投石器里的石子就把要寻刺激的阔太太的脸，大大地刺激了一下！你们看，谁离开了这里？”

斯苔拉和科特曼还没明白老夫妇俩一直在暗中保护他们，但他们知道，明天，他们将摆脱这危险的行当了。

（方园）

一身清白的熊本

仗义救人值得人们称道，但清白做人却着实不容易。下面我们就讲一个一身清白的人的故事。

古时日本，有一个人，名叫熊本，是细川侯的部下，职位十分低微。他身材短小，相貌平平，脸色蜡黄，微带病容。照说他年纪不大，可是满脸的皱纹深陷，一头的乱发，胡须也是蓬蓬松松的。他虽其貌不扬，家里也穷得叮当响，可是平日里却为人朴实而讲义气，并且笃信佛教，朋友邻居对他甚有好感。

一天，他正坐在门口晒太阳，看见一个收旧货的人挑着副箩担路过，边走边吆喝：“有旧衣旧鞋，旧货旧古玩好卖罗！”

熊本见他箩筐里有一尊木雕菩萨，就叫住他道：“喂，收旧货的，你也不怕罪过，怎么连菩萨都可以买卖的？”

收旧货的见是个吃公事饭的，也不敢太放肆，只好陪笑说：“老哥有所不知，吃我们这碗饭的，人家什么东西肯卖，我们就收什么。人家既然肯卖菩萨，我也就收下来了。”

熊本将这尊菩萨恭恭敬敬双手取过来看，原来这是一尊观音菩萨，由黄杨木雕刻而成。这佛像身高1尺，刻工甚是古朴细致，油漆讲究，握在手里沉甸甸的。他心里欢喜，又怕菩萨被人丢来扔去的横遭亵渎，就花了200文钱买下来，那个收旧货的原是用150文钱收下的，转手赚了50文，脱手也就算了。

且说熊本将菩萨捧进屋去，拿出一块软布来轻轻揩拭，然后毕恭毕敬地供在佛龕里，天天上香礼拜。

一天，熊本见佛像的脚部油漆有些剥落，里面的木质黝黑如炭。他甚是惋惜，就取出布来，从头到脚，连佛身带莲座，细细擦拭。不料一不小心，“噗通”一声，菩萨失手落在地上。熊本连叫“罪过”，跪倒在地，拜了两拜，睁眼去看，只见菩萨底下的莲座已经跌坏，脱落，与佛像一分为二，菩萨的肚里金光闪闪的是什么东西？他吃惊得连嘴巴也合不上，小心翼翼捡起佛像，“咣”一声，一根金属条落在地上，接着，像排队似的，这些金属条“咣咣咣咣咣”一一泻在地上。啊，原来佛像里还藏着这么一些东西，这就难怪这座佛像这么沉了。熊本将佛像与莲座合上了，然后再来看这些金属，细细一看，啊，黄澄澄的，全是金子，足有30条。就算1两一条的话，也有30两之多呢。

熊本心里想：“天啊，这么多的金条，我一辈子还没有看见过，这岂不是菩萨见我穷，特地赐给我的？不不，这佛像的主人既然连佛像都只好卖掉，看来是比我还要穷，他不知道佛像中有金条，我怎好昧着良心吞没？”

这么一想，他就打定主意要去还给原主了。要找到原主，只好从这个收旧货的人入手。他暂时先将这些金条收藏好了。

从此，他只要卸了差回家，就天天守在门口，看收旧货的那个人有没有走过。一天，终于被他等到了。

他赶忙上前，一把扯住他，说：“喂，收旧货的，你告诉我，上次你卖给我的那尊菩萨是哪弄来的？”

那个收旧货的人见他急吼吼的，神情严肃，以为出了什么大事，连忙推托道：“老哥帮个忙，这可不是我偷的，是我正大光明买的。老哥如果不信，

我可以带你去问。”

熊本道：“我正要你领我去。”

他们两人走了3里路，来到麻布湾一间破屋子跟前。

屋里出来的是一个头发灰白的老头子，弓身屈背，老态龙钟的。

熊本鞠躬行礼道：“请问公公，早些日子有尊观音卖给这收旧货的，是您吗？”

这老汉道：“不错，正是小老，有什么事吗？”

熊本对收旧货的道：“既然正是这位公公，就没你的事了，你去忙自己的吧。”

收旧货的生怕因为买卖菩萨惹出祸来，听说要他先走，不等他说第二遍，早一溜烟走了。

熊本将这老人请进屋里，问他卖观音菩萨是怎么回事。

这老汉衣服又破又脏，但讲话却质朴耿直。他说，“小老原在西州的一位公爷手下当差，由于被恶人进了谗言，公爷听信了，罢除了小老的职务。这么一来，就只好回到老家来了。小老原就家道清寒，这么一来，更是紧巴巴的吃了早饭愁中饭的。因此上，我只好将家里有的一件件卖出去换来吃。早些日子，我的女儿病了，一急之下，小老只好连这尊佛像也换了钱。我也知道这事甚是罪过，只是实在手头窘迫，大爷教训就是。”

熊本打怀里取出30条金条，道：“公公误会了，不是我要指责公公，而是我来还公公的钱财来了。”

说着，他将发现这黄金的前前后后一一讲了。

起先，这位名叫禄助的老人大吃一惊，等听熊本讲完了这番话，就说：“大爷的行为令人敬佩，不过小老穷是穷了点，道理还是分明的。菩萨在小老这里时不露声色，一到大爷手里就露出这份黄金来，这是菩萨注定要送给你发个财，不给我。何况菩萨罚我我也不敢有丝毫怨言，哪里还敢取菩萨所赐？”

熊本道：“公公，你这话就不对了。菩萨是你的，黄金是菩萨肚子里的，你做主人的不肯收下，反叫不做主人的我收下，是不是要陷人于不义呢？如果一定要算清帐，那么我是花了200文钱买下这尊菩萨的，你只要还我200文就够了。”

禄助连连摇手说：“我一卖出，这菩萨就不是我的；你大爷一买下这菩萨，它也就是你的了。小老是无无论如何也不敢收的。”

熊本脸红脖子粗地说：“我一向不拿不属于我的东西。我之所以一来不告诉公公黄金的事，事先要问清这黄金是属于谁的，既然问清了，就非还给你不可。”要不，我就是个见利忘义的小人。”

他们两个你一句我一句地争个没完，越争嗓门越大。四邻街坊以为他们两人吵架了，都围上来看，连街坊的坊长也来了。一听之后，大家都佩服两人道德高尚。

坊长说：“两位这般清白，这可是一般人做不到的。失掉的金子物归原主，这是理所当然的。只是难得熊本君这般的好品质，禄助君就回赠一点什么，岂不是好？”

禄助为难得直搔头皮，半晌，才红着脸说：“不瞒坊长说，小老赤贫如洗，家里真的是一无所有。要不，我就将这些黄金分一半给他吧。”

熊本连连摇手道：“你快别说这话了。再说，咱俩又要争执起来了。”

禄助苦笑说：“叫大家见笑了，我家的东西都已卖得光光的，只剩下一只挺粗的瓷碗，是我祖先留下来的，因为收旧货的见它不值钱不肯收，至今丢在这里，就请熊本君收下吧。”

熊本接过碗道：“就是，就是，这样最好，多谢了。”

这样，两个人在众人一片赞扬声中就亲亲热热地分了手。

熊本拿了这只粗碗回家，只见它虽古色古香，但粗陋得很，熊本只拿它当是个象征性的东西，也不当一回事，连对他妻子也没讲一声，随手放在食柜顶上。

一天，他妻子因喂鸡的一只破碗打碎了，就去屋子到处找一只代替的，最后在食柜顶上找到了这只粗碗，觉得这碗粗大厚实，做喂鸡碗倒合适，就拿它盛了鸡拌饭。熊本不知道这事，所以也没引起注意。

且说这天来一个白发萧索的瘦长老人。他背了一只布袋，手拄一根拐杖，蹒跚地走到这里，已是乏力之极，就借了熊本家门口的木凳坐了下来。熊本的妻子可怜他年岁大了，就又倒了一杯茶来让他解渴。

这老人谢过了，慢慢呷着茶，一边东拉西扯地拉家常。一群鸡雏就在他的脚下觅食嬉戏。突然，他的眼睛盯住那只盛鸡拌饭的碗，眼珠儿一动也不动，好一会，站起来，走过去，蹲在那只碗前面细细观察，脸上满是惊异和兴奋。

他回过头来对惊讶的熊本嫂说：“大嫂，对不起，我可以看一看这只碗吗？”

熊本的妻子大惑不解道：“这有什么好看的？老爷子要看只管看就是。”

这老人郑重其事地拿起这只旧碗，打口袋里取出一块洁白的手帕来，将这碗里里外外拭了个干净，然后又取出一面放大镜来，认认真真地看，越看，脸上的喜意越多一分，看到后来竟是眉飞色舞，如醉如痴，最后，竟是抓耳挠腮地像个孩子般嘻嘻笑了起来。

熊本的妻子只当他得了神经病，吃惊道：“老爷子，你……你是不是走累了！要不要……要不要我去请一位……一位郎中来？”

这老人知道自己疯疯癫癫的被人误会了，忙定了定神，道：“请问大嫂，这……这只碗大嫂是何处得来的？怎么拿它在喂鸡？”

熊本嫂道：“这个嘛？是呀，我家先前好像没这只碗……老爷子怎么要问这个？”

正说着，熊本已回家来，听妻子一说，细细一打量，道：“这不是禄助君送给我的那只碗吗？这是怎么回事？”

这老人说：“这位先生，我老老实实告诉你：我是个规规矩矩的古董商人，自16岁开始干这一行，已有足足60个年头了，见过的古玩宝物不知有多少，你家的这只碗可是我这60年中见到的最值钱的一件宝物了。它是印度古玩，距今已有1200年，最低可值50两金子。我真不懂你们家怎么拿这样值钱的东西在饲鸡？”

熊本看了一眼这只不起眼的粗碗，瞪着老人道：“老爷子，你别是说着玩的吧？”

老爷子道：“也难怪先生信不过，就是叫初出茅庐的古玩商人来也一时看不出它的价值来。这样吧，先生如果肯出手，请你等我3天，容小老回去筹备这笔钱，3天后小老一定来交付这50两金子。”

他说这话时，周围已挤满了人，其中有认识这老人的，说这老人名叫三

左，是京城有名的古玩商人，家底殷实，平日爱古物如命。

熊本听后道：“谢谢老爷子的鉴定。不过这碗是我一个朋友送我的，他不知道这碗有这么值钱，我得去还给他，他如果愿意卖掉，我再让他卖给你老人家。”

三左老人道：“从这件事可以看得出先生的厚道仁义，小老衷心的佩服，只是……只是这碗还请你转告你朋友，要卖就望无论如何卖给小老，……价钱嘛，还可以再商量。”

也不知哪个多嘴的，这件事一传十，十传百，终于传到了熊本的顶头上司细川侯的耳朵里了。

细川侯将他叫去，道：“熊本，听说你家里有一件宝贝，是1200年前的印度古玩，这是三左老人鉴定的。他是个火眼金睛的老古玩商，精于此道，一定错不了。他愿出多少金子本侯也出多少，决不亏待你。此外，你还可以在本侯职权范围内任你找一个你胜任的清闲职司。这笔买卖如何？”

熊本道：“侯爷，不是小的不识抬举，只是这碗是我的一个朋友送的。他送时不知道这碗值这么些钱，只当一只普通碗给了我，我得还给他，凭他定夺。”

细川侯道：“你这人果然是个难得的好人，我如果强要你交出来，岂不是在干不仁义的事了？好吧，你去问了他再来卖给我，只是不许卖给别人。”

熊本来到禄助那里，将这件事讲了，两人各自推诿，谁也不肯做这碗的主人。

这次坊长早有所闻，知道他们两个迟早又要发生争执，就来做和事佬，说：“像你们这样品德高尚的人，有一个已经十分难得，现在有了两个，真是我们的模范呀。我看这样吧，听说熊本君有一个儿子，禄助君正好有一个女儿，如果大人和孩子没意见，你们就成了亲家吧。两家联了亲，禄助君要送熊本的东西就免了，这碗就做了嫁妆。这不是两便了？”

熊本回家与妻子一商量，儿子也欣然同意；禄助家女儿听说熊本家待人这般厚道，正求之不得。这样，他们就结了细川侯听见两人都这般清白淳朴，除了如数付了买碗钱外，还赐了两人各得奉禄50石的一个小官做做。

（张犁）

胡恩勇闯巴比伦

这个故事，发生在遥远的法兰西大帝时代。

有一年，波尔多领地的公爵去世了，他那九岁多的儿子胡恩继承了爵位。胡恩聪明好学，很快就将波尔多治理得秩序井然，欣欣向荣。七年后，波尔多的富饶甚至超过了巴黎。

这时，年轻的胡恩公爵也练就了一手好剑法，成了远近闻名的勇士。

有一天，法兰西大帝听近臣们谈起了波尔多的变化，他默算了一下，波尔多已经七年没向巴黎朝贡了，新公爵基本成年，应该诏令他立即赴巴黎宣誓效忠，否则，他将取消胡恩的爵位，剥夺他们家对波尔多领地的继承权。

胡恩接诏后，不敢怠慢，立即带着他的弟弟杰拉尔德和十二名骑士，火速奔赴巴黎。

但是，这时另有一人对波尔多领地垂涎三尺：这里沃原千里，物产富饶，气候又特别宜人，古代诗人对这里的吟诵，并不少于巴黎！这人不是别人，正是法兰西大帝的长子，皇太子凯凡。

这位皇太子野心勃勃，诡计多端，他认为胡恩年轻无知，可以任他摆布，就与他的跟班阿莫斯密谋，设下毒计，要在胡恩去巴黎朝拜的路上设下埋伏，找机会把他杀死。这样，皇上在巴黎久等不到胡恩，定会生气地将他们的继承权一笔勾销。到那时，他皇太子再开口索要，那块宝地就唾手可得了。

皇太子和阿莫斯带着十五名骑士，隐藏在通往巴黎的森林里，日夜等候着胡恩的到来。

这一天，波尔多的朝贡马队出现了。杰拉尔德意气风发，腕上托着猎鹰，胯下骑着白马，跑在最前面。

皇太子将头盔压得低低的，对手下人说：“我先一个人出去对付，免得他们早存戒心。我一举手，阿莫斯就带大家冲出来，把波尔多人全部干掉！”

说完，他隐蔽在一棵大树后，等朝贡的马队靠近，突然冲出森林，横马拦住了杰拉尔德的去路，嘿嘿冷笑道：“年轻的外乡人，巴黎就在前边，何必走这么急呢？咱们尽可以玩上一会儿……”

杰拉尔德十分厌恶他的无理挑衅，皱着眉头说：“请你让开，骑士先生。我们确是外乡人，到巴黎去有要紧事呢。”

说完，他想避开对方，从旁边冲过去。

谁知，皇太子趁他不防，举起长矛，一枪就刺中了他的肩胛，把他挑下马来。杰拉尔德疼得大声叫喊道：“胡恩，我的好兄弟，快来对付强盗！”

胡恩一听，策马过来，对着皇太子凯凡叫道：“你身穿盔甲，俨然是位骑士，怎么可以暗害一个赤手空拳的孩子呢？你太卑鄙了！”

皇太子看见已将胡恩引出来，心中好不得意，他一面催马挺枪刺向胡恩，一面挑衅道：“什么孩子！你也吃我一枪！”

这时，胡恩像所有好汉一样，立即闭紧嘴，猛地抽出剑，只一挡，就震得皇太子两手发麻。趁对方正在发呆，胡恩又兜头一剑砍去，直砍穿了他的头盔，砍进了他的脑壳。

皇太子来不及惊叫一声，就跌下马呜呼哀哉了。

胡恩收起剑，对大家说：“巴黎的欢迎仪式很特别，先来一位不经打的强盗骑士，会不会再有第二位、第三位呢？”

这时，还在树林里埋伏着的阿莫斯和十五位骑士已经看到了胡恩的厉

害，他们躲着再也不敢动弹了。他们眼巴巴地看着胡恩亲手为杰拉尔德包扎伤口，又让人将他放上担架。等他们走远了，阿莫斯才钻出林子，把皇太子的尸体横放在马背上，垂头丧气地运回巴黎。

胡恩到了巴黎，立即叩见法兰西大帝，送上了一份珍贵的礼物。法兰西大帝见胡恩年轻有为，十分高兴，还对巴黎近郊强盗拦劫他们的事十分愤慨，他对着司法大臣说：“这简直是丢京城的脸！这帮强盗死有余辜！你得给我尽快查明！”

法兰西大帝的话音刚落，阿莫斯却把太子的尸体抬来了。他匍匐在大帝的脚下，说：“陛下，皇太子被人杀死了！凶手就是那个波尔多人，他脾气暴烈，为了一点口角，就趁皇太子不备，一剑砍了过来……”

法兰西大帝顿时怒不可遏，拔剑向胡恩乱劈。胡恩掉头就跑、在宫殿里转来转去。法兰西大帝提着剑，边骂边追，恨不得将胡恩剁成肉酱。

几位大臣深知皇太子的为人，连忙拦住法兰西大帝，劝阻说：“陛下息怒，还是先让胡恩老实招供，弄清情况再杀他也不迟。”

法兰西大帝勉强坐下来，但根本不想听胡恩的话。胡恩将情况说了一遍又一遍，又将被刺伤的弟弟杰拉尔德抬来作证，法兰西大帝还是不愿相信。最后，他说：“现在，我要你跟阿莫斯决斗！因为你们各执一词，只能由上帝来证明谁是忠实的，谁犯了欺君之罪！”

满朝的人都以为，黄毛小子胡恩休想斗得过老奸巨滑的骑士阿莫斯。但是，阿莫斯是深知胡恩的力量的。事到此时，他也只得硬着头皮，挺剑来刺胡恩。

这时，胡恩已憋了一肚子气，见阿莫斯一脸狐假虎威的样子，更是怒发冲冠，他跃上一步，“铛铛铛”就是几剑。

阿莫斯原想仗势欺人，根本没看清胡恩的剑路，没等他还手，胡恩的利剑已“嚓”地割断了他的脖子。

这时，满朝文武不禁为这年轻公爵的剑法叫起好来。

但是，法兰西大帝还是不能从心眼里谅解胡恩，他当众宣布：“要我宽恕胡恩，他必须到巴比伦城去办几件事。第一，他必须闯进巴比伦酋长的王宫；第二，他必须抱住酋长的女儿克拉曼黛公主接三次吻；最后，他要扯掉酋长的胡子，敲掉他四颗牙齿！这样，他才能回法兰西见我，只有做到这些。波尔多领地才能归他！”

众大臣听到这些话，不免为胡恩倒抽了一口气：别说这三件，就是其中的任何一件，要办到也不容易呀！

说实话，胡恩是不怕去做任何危险的事的。但是，他出世十七年来，还从没离开过法兰西一步，更不用说独自一人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冒险了。他闷闷不乐地告别了弟弟和骑士们，踏上了去巴比伦的长途旅程。

横渡过地中海后，他又骑马穿越辽阔的沙漠，与好些冒险家结伴，从叙利亚向巴比伦进发。

在进入巴比伦城的前边，有一座巨大的铜塔。塔门口守着两位号称“青铜骑士”的壮汉，他们是两位身材魁梧的武士，体重都超过两百公斤，被一般人尊为“天神”。他们手执比风车还大的连枷棍坐在那儿不停地饮酒，自以为天下无敌，全不将路人放在眼里。

胡恩在铜塔前勒住马，对其中一名叫安古莱弗的青铜骑士说：“请打开栅栏，让我到巴比伦去。”

安古莱弗仰脖倒下杯酒，傲慢地说：“你一身骑士披挂，如果上前砍断我的脖子，我们就放你过去。”说完，他挥了一下连枷棍，将胡恩的马惊得跳起来。

说时迟，那时快，胡恩抽出剑，双腿一挟，冲了上去，一剑砍下了安古莱弗的脖子，顺势抹下了他左手的青铜戒指。

这时，安古莱弗的兄弟，另一位青铜骑士艾格雷伯已醉得站立不稳，他骂了一句：“你滚吧，我会到巴比伦来找你算账的！”

巴比伦城充满异域情调，这里富裕而神奇，又时时可见刀光剑影，似乎遍地都是金钱和危机。胡恩跟着一些衣着华贵的王公和骑士们，来到巴比伦酋长的王宫前。

卫士们从来没有见过像胡恩这么白晰的肤色，也没见过与众不同的法兰西式武士甲冑，心想定是酋长从远方请来的贵客，不敢多问，就放他进了王室。

胡恩从王公、骑士们的嘴里，终于弄清了今天酋长宴宾客的原因：原来，酋长的女儿克拉曼黛公主刚满十七岁，酋长就逼着她嫁给另一部落的海坎里阿王子。今天，是酋长宣布公主订婚的日子。

胡恩心想，强逼女儿嫁给别人，这人就该拔掉胡子，敲掉牙！他挺起胸，穿过大理石走廊，绕过清凉的喷泉，来到了宴会大厅。

在这里，巴比伦酋长和客人们一个个斜倚在软垫上，有说有笑地享受着美酒佳肴。酋长的右面坐着一位趾高气昂的年轻人，他的薄嘴唇上浮着令人生畏的冷笑。巴比伦酋长陪着笑，不时给他敬酒。不用说，那人就是以凶狠著称的海坎里阿王子。这时，他正用恶狠狠的眼光注视着坐在酋长左边的克拉曼黛公主。公主是宴席上唯一的女性，她那藏在面纱后的眼睛里闪着泪光。

胡恩笔直走到酋长面前，鞠了一躬，大声说：“酋长大人，我带来了法兰西大帝对您的问候。”

酋长皱着眉头，嘀咕道：“我好像没邀请法兰西大帝呀这时，那位海坎里阿王子“刷”地站起来，抽出剑说：“我要宰了你这个带剑的不速之客！”

但是，胡恩的动作比他还快，没等他跨上前，就一个箭步跳过去，飞快地拔剑一挥，将海坎里阿王子的脑袋砍了下来。

刹那间，宾客们都四散逃窜，连仆人们也都躲了起来。巴比伦酋长呆若木鸡，死死盯住胡恩的剑，一时不知所措。

这时，坐在酋长左边的克拉曼黛公主站了起来。说实话，她心里虽然有些惊恐，但更多的是感到庆幸，因为，这位游侠使她摆脱了一桩强加于她的婚姻，她再也不会嫁给那个冷酷、残忍的海坎里阿王子。她走上前，掀开面纱，对胡恩轻轻说道：“谢谢你，游侠！”

胡恩记起了法兰西大帝的要求，赶快对克拉曼黛公主吻了三次。但是，真要叫他揪掉巴比伦酋长的胡子和敲掉他的牙齿，他又犹豫了。

就在这时，巴比伦酋长恢复了理智，大声命令卫士们说：“快把这个疯子抓起来，投进地牢去饿死！”

胡恩掏出青铜骑士安古莱弗的戒指戴上，对酋长说道：“我们最好做朋友，不要做敌人。你看，守卫铜塔的安古莱弗刚被我宰了。法兰西大帝对我还另有吩咐……”这时，巴比伦酋长的卫士们冲进了宴会厅，把胡恩团团围住。酋长神气起来，大大咧咧地说：“哈哈，我们几次成功地袭击了法兰西大帝的船队，我想，他派你来，是想找我算账的。现在，你错过机会了！卫

士，给我上！”

卫士们一批批地冲上来，终于将胡恩打翻在地，套上铁链，投进了地牢。

巴比伦酋长松了一口气。他盘算着，要将克拉曼黛公主嫁给海坎里阿王子的父亲，以弥补王子被杀造成的裂痕。

整整两天过去了。

胡恩在地牢里饿得发慌，忽然听见锁孔一阵响动，牢门嘎嘎打开。他抬头音见有人提着灯笼走了进来。他仔细一看，竟是克拉曼黛公主。

公主含羞地说：“孤胆英雄，我很钦佩你，我已经买通了看守，他同意我每天来送水和食物……”

话没说完，胡恩已经接过食物，狼吞虎咽地吃起来，直到吃完，他才想起向公主道谢。

从此以后，公主每天都来看他，两人的情谊一天深似一天。

巴比伦酋长几次问起胡恩的情况，都被看守巧妙地搪塞过去。最后，他想，除非神仙，这个法兰西骑士是死定了。

正在这时，青铜骑士安古莱弗的哥哥，另一名青铜骑士艾格雷伯纠集了一支队伍，团团围住巴比伦城，要酋长拜倒在他的脚下。酋长向全城的骑士发出征召令，但没有一个人胆敢去跟青铜骑士比武。酋长急得团团转，懊悔地叫道：“如果我没将那个法兰西骑士饿死，岂不是一点问题也没有了吗！”

这时，克拉曼黛公主说：“那位看守也没说过，法兰西骑士已被饿死了呀！我看，只要你恕了他的罪，放他出狱，他是能够战胜青铜骑士的！”

巴比伦酋长惊喜万分，吩咐召见胡恩，发还给他宝剑和战马，命令他出城与青铜骑士艾格雷伯比武。

这一天，巴比伦酋长在卫士们的簇拥下，出了巴比伦城，得意洋洋地观看胡恩与青铜骑士比武。

青铜骑士艾格雷伯虽然长得又高又大，挥舞着吓人的连枷棍，但他的动作非常笨拙，只有胆小的人才会被他吓住。

胡恩放马过去，一眼看透了艾格雷伯的弱点，他迟迟不正面交锋，骑在马上灵活地兜着圈子。艾格雷伯不善骑马，不一会儿就被胡恩搞得头晕眼花了。胡恩看中机会，上前一剑打掉他的连枷棍，一把将他抓下马背，抓到巴比伦酋长面前。

酋长看到胡恩智勇双全，担心继续留下他会带来后患，竟不顾信义地叫道：“胡恩，我饶你一死，快滚回你的法兰西去吧！”

胡恩一听，愣住了。

正在这时，青铜骑士艾格雷伯纠集的那支武装冲了过来，救下艾格雷伯，乘机截断了酋长的回巴比伦城的退路，向酋长又发起了一场新的进攻。

胡恩挥起剑，左砍右杀，一场混战下来，他仍没能救出巴比伦酋长——青铜骑士艾格雷伯揪掉了他的胡子，又用连枷棍把他的牙齿全敲了下来！不过，艾格雷伯也没逃掉胡恩致命的一剑。

胡恩拾起巴比伦酋长被揪下的胡子和四颗牙齿，带着克拉曼黛公主，回到了法兰西。

法兰西大帝仍在为皇太子的死悲哀，但鉴于胡恩孤胆远征，就赦免了他，让他回到了波尔多领地。

（方园）

灰圈记

这是宋朝年间的故事。

却说河南郑州天元巷有户姓张的人家，哥哥叫张林，妹妹叫张海棠，如今兄妹俩与母亲住在一起，张家的祖宗也曾光彩过，没料到近来家境衰败下来，这几天，又陷入了一场无法解脱的争吵之中。

哥哥张林以为，张家世代读书求官，再穷也要保住自己身份，可是妹妹却当了妓女，真是有辱门风。

张海棠更看不起哥哥，爹死得早，娘养不了一家三口，照例是哥哥挑起这个担子，可是他现在还吃家里的，没本事挣钱。

兄妹俩先是吵，张林气急了，伸手便打了妹妹两个嘴巴。他狠了狠心朝妹妹嚷道：“男子汉就要自强自立，我在这个家里住不下去了。哼！不混出个人样来，我就死也不回郑州来。”他一跺脚便出了门，到开封找舅舅去了。

老娘心里真不好受，谁愿意女儿干这营生呢，做娘的脸上也没有光彩啊！女儿说过多次，有个马均卿马员外想娶她为妾，女儿也愿意，可是就怕给人家做小老婆，受人欺侮，她一直没有答应，现在，儿子气跑了，女儿在房里哀哀地哭，只是不肯开门，真弄得她一筹莫展。这日子真难过！

这时，传来打门声，是马员外又求亲来了。张海棠洗了脸，出去招待马员外，把哥哥气走的事跟他一说，马员外便进房安慰张海棠娘：“男子汉出门闯荡一番，不是坏事，只是身无分文，日子不好打发，我差人找他去。”停了一会，又说：“海棠的事，就别再耽搁了，我家里的那位年纪不小了，又没有儿子，不敢亏待海棠，您不愿同去，我这里有一封银子，共100两，也够您过一阵了，用完了再拿给您。”

老娘见再阻拦也不成了，便让张海棠到马家当了二夫人。

5年过去了，张海棠嫁到马家，真是天从人愿，生活安定不说，第二年便生了个儿子寿郎，马员外喜欢极了，处处照顾张家。老娘去世，他像女婿一般办丧事。丧事办完以后，张海棠更是一心一意在马家过日子。

马均卿的大夫人，却十分妒忌张海棠，只怕张海棠倚仗儿子夺马家的家产。她跟县衙的赵令史不干不净，一心向着他。她跟赵令史商量好，只等马员外死了，便赶走张海棠，跟赵令史过日子，两个准备了一服毒药，只等机会，便下毒害人。

有一天，机会来了，机会便在张林身上。

当年张林离开郑州，到开封一打听，舅舅已跟小经略相公去了延安，他一边打工一边赶路，到了延安，又没找着舅舅，只得折回郑州来。到老家一打听，老娘死了，妹子嫁了，自己在郑州也呆不住，便想到妹子处商量借点盘缠，再出去闯闯世界。

张海棠却牢记着5年前哥哥给她的羞辱。听完张林的话，她说：“你不是说，男子汉要自强自立的吗？你还说不混出点模样不回郑州的，怎么还是这个模样？你是给老娘修墓来了，还是光宗耀祖来了？我在这庄上，吃的穿的都是马员外的，我可不敢随便拿来送人。”

张林还是那倔脾气，听了妹妹这顿数落，早就按捺不下了，回头便走。说来也巧，到了门口正碰上了马员外的大夫人。

听说他是张海棠的哥，大夫人马上换一副笑脸，一定要他在门口等候，她进去劝一劝海棠，好歹总会有点盘缠送给舅舅。

过了一会，大夫人又出来了，满脸愤愤不平的样子。“不是我揭短，你这妹子也太记恨。这不，我好说歹说，她都不愿意。现在马家只有她生了个儿子寿郎，一家一当都是她的，我作不了主啦！好吧，当初马员外给我们姐妹一人一套钗环，她不给，我就给了你吧！”

张林满怀感激，拿了钗环走了。

其实，这钗环根本不是大夫人的。张海棠几句气话把哥哥气跑了，她又难过得在房里哭起来。大夫人进房来了：“大妹子，我在门外看见你兄弟，怎么不留住他住两天？就是走了，也要给他一点盘缠才是呀！”

张海棠擦了擦眼泪：“我哪有钱给她？我这身打扮还是员外给的，给了她，员外回来要责怪，我可担当不起。”

“那没关系，”大夫人把胸拍得老响，“我给员外说去。”张海棠原便想顾及一点手足情，这便把钗、环卸下来，交给大夫人送给张林去了。

傍晚，马员外回来了，大夫人立即在他耳边告了张海棠一状：“老爷，这张海棠旧病犯了，今天你不在家，她偷偷接了一个男子在房里半天，临走还给了他好多东西，不信你去看她钗子、环子齐不齐，一看就明白了。”

马员外摆脱不了世俗的偏见，张海棠是当过妓女的，更令人疑心。问她钗子、环子哪去了？她说给了哥哥张林，大夫人知道。可是张林找不到，大夫人说不知道。马员外一气之下，打了张海棠一顿，自己也病倒在床上。

大夫人这下子可神气了，她一边不断向马员外耳里说张海棠的坏话，一方面又要张海棠做这做那，服侍马员外。

这天又叫张海棠烧汤给马员外吃，可是在汤里面，她却暗暗下了毒药。张海棠端着汤来到马员外房里，让马员外喝。这一下，马员外便中了毒，死了。

大夫人说，一定是张海棠下的毒。立即逼着张海棠一个人离开马家，说她是扫帚星。张海棠怎么能不明不白地离开马家呢？再说也舍不得孩子寿郎呀！她要让大夫人答应把寿郎给她带走。

“你好狠毒呀！”大夫人边说边拍大腿，“你谋杀亲夫不算，又要来抢夺我的儿子，你安的是什么心！”

张海棠奇怪了，寿郎怎么变成她的儿子了？便跟大夫人争执起来，两个人一同上了郑州大堂。

大堂上，知府苏顺一向是不管事的，只知道分银子。这件案子交给了府里的赵令史，赵令史早跟大夫人串通了，一张罪恶的网织好了，专等张海棠去钻。

赵令史只匆匆把马员外的事问了几句，下面便专问孩子是谁生的。

张海棠说，孩子是她嫁到马家后生的。大夫人却说孩子是她生的，她有证人。

传街坊邻居，街坊说：平日里见大夫人带孩子出来烧香、许愿，想来是大夫人生的。

传收生婆，收生婆说：屋子里黑黑的，分不大清，仿佛年纪大一些。那又该是大夫人。

传满月剃头的，剃头的说：是大夫人抱来剃的头。

张海棠急了，告诉赵令史：“这些人都会被大夫人买通了的，孩子是谁生的，该问孩子自己。”

马员外的大夫人赶忙上前拉住寿郎的手：“儿呀！我的心肝，你说我是

你亲妈，回去买果子给你吃。”

寿郎把手一摔：“你是我大娘，那边的才是我妈呢！”

赵令史一拍桌子，故意骂大夫人：“你再扰乱公堂，拖下去打！孩子的话怎能作数？还应该听证人的。”

张海棠在一旁喊起冤枉。赵令史说：“好个刁民泼妇，你这种当妓女出身的，没有好货，竟敢强夺孩子，那谋杀亲夫一定也是真的了。”回过头来，朝苏顺说：“请大人定夺。”

苏顺对办案本来一窍不通，有一个绰号叫苏模棱，就是说他办起事来模棱两可。听赵令史问他，他便挥挥手：“对，对，你瞧着办吧！”

赵令史这便对张海棠严刑拷打，打得张海棠屈打成招。按规定，这种大案要解到开封府复审，才能定案。赵令史又跟大夫人商量好，用100两银子买通了董超、薛霸，要他们出了郑州就把张海棠杀了。

没走出几十里，董超、薛霸就打得张海棠倒在路边的大树下，再也走不动了。两个使了眼色，董超便到四下打探，薛霸捋了捋袖子，便举起了水火棍。

突然董超匆匆跑回，后面跟着一队差人。张海棠看到为首的一个眼熟，便喊了一声：“哥！”那人回过头来，当真是张海棠的哥哥张林。

张林又到了开封，投在包大人门下，现在已经是个衙头。这次出公差路过郑州，不料在路上遇到了张海棠。看她罪衣罪裙，模样是犯了大罪，便说声：“天报应，要不是大夫人给了我钗环，我当初气死在你门口，也瞧不见你这模样了。”

“我冤枉！”张海棠哭着说，“当初那钗环是我给大夫人的，她却说我给了奸夫，惹得马员外打我，又在我做的汤里做了手脚，毒死了员外。”

张林越听眉头皱得越紧：“这到底是谁下的毒？你要说清楚了。”

“哥！”张海棠说，“我哪里弄得着毒药？大夫人说我谋杀亲夫，还把我生的儿子说是她的，又说我强夺儿子，这才押我到开封去复审。”

这就不对了，张林想，当初在马家，大夫人亲口对我说寿郎是妹妹生的，怎么变成她生的了？这事儿蹊跷。想了想，说，“好吧。我就跟你回开封去，到包大人面前评理。”

董超，薛霸肚子里暗暗叫苦。张林是上差，张海棠是他妹子，这下子打不着狐狸惹身骚。两个只能快快地跟着张林，往开封走去。

过了这一段险恶的山路，就看到一家酒店。董超、薛霸抢在前头进店，只听“董头儿”一声，靠里屋边桌子上站出个人来，开口便问：“事办成了？”

董超拼命朝他眨眼努嘴，暗示他别作声，这下子惹乐了旁边坐着的一个妇人，刚笑了一声，两人就看见张海棠由张林扶着进店，那男的是赵令史，一看事情不妙，跨过窗子就跑。张海棠看清了，说：“那跑的是赵令史，他怎么在这儿？”

张林翻过窗去追，没追着，回到店里，张海棠又告诉他：“刚在一桌上的那个妇女，一扭身从后门也跑了，我看清了，是大夫人。”

张林狠狠盯了董超、薛霸一眼：“你们认识他俩？”两个慌忙解释，在一个衙门当差，今天偶然碰上，没关系。

“好吧！”张林对张海棠说：“这两个在一块，肯定有问题，咱回开封对包大人说去。”

包大人审案前，已经把一批人证都找全了，张林也把路上的情况禀报了。

先问毒死马员外的事：“汤是谁做的？”

“是她！”大夫人立刻喊。

“张海棠，你喝了这汤没有？”

“回大人，”张海棠说，“在厨房里我尝了尝，喝了没事。”

“汤碗有没有给别人端过？”包大人又问。

“大夫人在一旁，我扶员外坐起来，她喝了一口，端着等员外。”

“真奇怪，这汤在厨房里张海棠先尝了，在房里大夫人又尝了，单单死马员外一个。赵令史，当初审案你怎么想的？”

听了包大人一席话，赵令史吓得出了一身冷汗：“卑职愚蠢，大人高明。”听包大人不再追问这事，又开始问争儿子的事，这才稍稍放下心来。

一连串的提审，街坊、收生婆、剃头的流水般地把郑州说过的说了一遍，再问寿郎，这回寿郎什么也不敢说了。

大夫人得意地笑着，侧着脸偷偷看张海棠。

包大人沉吟了一会儿，便叫人在公堂上用石灰画了个圈。叫人把寿郎抱在圈里站好，对大夫人和张海棠说：“你俩都说孩子是自己的，现在孩子站在石灰圈里，你两个上前一人握一只手臂拉，谁把孩子拉到身边，这孩子就是谁的，你们去拉。”

大夫人和张海棠每人握住寿郎一只胳膊往身边拉。大夫人心里骂了声：“你过来吧，小畜生！”一使劲，寿郎便拉到了自己怀里，大夫人胡乱摸着寿郎的头，“心肝宝贝”地乱喊起来。

包公说：“张海棠还没准备，重拉。”一连三次，寿郎都被大夫人拉了过去，她好得意，抱着寿郎不放。

站在一边的张林，忍不住责备起妹子来，包公“咄”地喊了一声：“张林，你不许讲话，这是公堂，不是你家里。这孩子是马员外的独苗，只有他才继承产业，难怪两人这么争。张海棠，你拉不过大夫人，你有什么话要说。”

“大人哪！”张海棠话未出口，便哀伤地哭了起来，“寿郎是我儿子，10月怀胎，5年抚养，是我心头一块肉。你看他两只胳膊像麻杆般细，大夫人如狼似虎地往身边拽，我怎么忍心跟她一个样，万一拉断了寿郎的胳膊，我可怎么办呢！”

包公哈哈大笑，对满堂的人说：“大家听清张海棠的话没有，这孩子到底是谁生的，我略施小计，这就分辨出来了。来人，把孩子还给张海棠！”

满堂的人嗡嗡地议论开了，只有大夫人满脸沮丧，众街坊满面的愧色。有的已经吓得瑟瑟发抖，伏地求饶了。

这件事搞清了，以后审起案子便势如破竹。包大人把董超、薛霸押上来，问他们途中安的什么心。董超、薛霸磕着头，说都是赵令史吩咐的。

赵令史可是个积年老公案了，他矢口否认，说：“我是个知法办案的人员，怎会做这种事？”

包大人说：“张林，你在店中看见谁？”张林说，看见赵令史和大夫人在一起，董超、薛霸赶紧上前作证：“是他俩，没错。”

“跟她？”赵令史摇着脑袋，“马员外的黄脸婆子，他自己都腻味，才找张海棠做二夫人，我怎么会看上她？”

“好哇！”大夫人看到墙倒众人推，发起泼来，“你平日怎么对我说的，今天推得一干二净，就是那药，也是你弄来的！”

得，赵令史再也无话可说了。

包大人下令，先革了郑州知府苏顺的职，今后不准再起用，判了赵令史、大夫人死刑。董超、薛霸知法犯法，发配边远地区。拿了钱给大夫人作伪证的街坊；每人打 20 板回去由当地看管。

这以后，包大人把张林叫来，对他说：“你妹子过去当妓女也是出于无奈，现在几经磨难，有了家，有了儿子，你应该帮她才是。”停了一停，又说，“你就不必在我这儿当衙头了，你妹子要管好马家，养大寿郎，也真不容易，你就去郑州帮她安家立业吧。”

兄妹俩谢过包大人，带着寿郎一同回郑州去了。

（徐尚衡）

脚踢鲨鱼的勇士

1986年12月初的一天，在大西洋上，37岁的美国航空公司随机工程师怀特·魏雅特独自驾驶着双引擎飞机从拿骚岛起飞，准备用一小时左右飞到迈阿密。

在拿骚岛时，他接连三天参加了当地组织的三场足球比赛，充当猛攻猛打的前锋，踢得十分过瘾。不过，当他神气活现地钻上飞机准备发动时，却发现机上的导航设备已经被小偷拆个精光。怀特敏锐地感到：那是输了球的空军地勤人员干的，他们埋怨怀特掺和到敌对的足球队里去，败坏了他们的声誉。

怀特不想去追回导航设备，他参加球赛赢来的钱，足够买两套设备了。他想，只要自己睁大眼，没有导航设备也能飞到迈阿密。

但是，起飞后不久，天空就乌云密布，哗哗下起雨来。一小时后，怀特隔着雨向下观察，希望能见到迈阿密的影子，但下面白茫茫一片，飞机似乎仍在大西洋上空盘旋。

身旁唯一的那只罗盘指针不断旋转，怀特这才明白，自己已被这只损坏的罗盘误导，偏离了向西飞行的航线。他睁大眼睛，将飞机降至乌云下面飞行，终于看清了一串被浪涛冲激的礁石。他估计这些礁石是通往波密尼岛的链状礁屿，但是这又是一个错误，他被这个所谓的“陆上标志”引导得越飞越弄不清方向了。

怀特只能打开无线电话，向空中发出呼救讯号。这时，一架飞往迈阿密的牙买加客机答复了他，还将他的呼救讯号传播给美国海岸警卫队。一架游隼式搜索机立刻起飞，但由于另一个呼救讯号和雷雨的干扰，将近一个钟头才找到了怀特的双引擎飞机。

机长布兰肯上尉通过无线电话对怀特说：“撑住，再过几分钟，你就可以到达西南方一个小型机场了！”

但是，怀特的左右引擎接连发出咳嗽似的熄火声，飞机急速向海面下坠。他将襟翼完全放下，希望飞机能减速，但是，飞机失去控制，轰隆一声撞向海面。

游隼搜索机上的救护人员都吓坏了，他们让喷气机倾侧着低飞掠过，但海面上什么也找不到。一架空军运输机向海上投下了一个配有降落伞的照明弹，但布兰肯他们来回飞掠了4次，还是没有找到怀特。他们的燃料也快完了，只能飞回去加油。

原来，怀特的飞机落海时，他的前额在仪表板上撞破了，鲜血滴滴渗出。他抓起两颗信号弹，跌跌撞撞地爬上了右机翼。他拉开活塞使救生背心充气，又敲击一颗信号弹的点火帽，希望它能燃亮，指示营救人员找到他。但是，信号弹只嘶嘶发出几点火星就熄灭了，另一颗信号弹也毫无用处。偏偏这时，那架游隼式搜索机掠过了他的头顶！

机翼很快在他脚下滑落，机头像海豚似的向海底钻去，刹那间就消失无踪。

怀特在海面上半沉半浮，30分钟后，他已全身颤抖，两腿开始痉挛。接着，他的救生背心又开始漏气，充气管从接缝处滑出来，形成了一个空洞。他立刻对着那个空洞拼命吹气，使救生背心重新膨胀起来，又将自己手指硬塞进去堵住漏洞。

做完这一切，他的信心又来了。他努力回想这几天在拿骚岛上的足球赛，三场他竟进了 12 个球！平均每场 4 个！对方的后卫拦得又猛又凶，每次都撞他一个跟头，但都被他巧妙地躲过，反而利用对方遮挡了守门员的视线，巧妙进球。

他在第一场比赛时进了 6 个球，对方球队被这个突然冒出来的“贝利”吓坏了，想方设法要轰他走，但他调皮地躲来躲去，第二场比赛一开始，他又露面了。

想到这些，他开心地笑了。

但是，就在这时，他感觉到有个移动的坚硬物体在碰撞他的脚！——这儿不是球场，这儿是危险的海洋！这个移动的家伙，一定是条吃人的鲨鱼！

怀特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但他马上想：这是一场生与死的比赛，我既无枪，又无刀，只能靠刚赢过球的脚了！

他将救生背心又重新吹足气，望了一下天空，这时云团散开了，星星在天上转动，一颗流星忽然划过，四周宁静得出奇。

但是，不到天亮，他的脚又一次被重重撞击了一下。他看不清鲨鱼，本能地用脚乱踢侵犯者。有一次，他感觉到右脚踢着一个软绵绵的东西，那条鲨鱼立即停止了进攻，在远处“轰”地跃出海面，很快就逃走了。

怀特估计，这一脚正踢在鲨鱼的眼窝里，把它踢得很疼很疼，它才放弃向人进攻的。怀特心中一阵高兴，马上又发现，自己的双手竟下意识地从小救生背心里抽出来，似乎想扼死鲨鱼似的。他立刻冲上去，抓住了软绵绵的救生衣，重新将空气吹进两个气腔，把身体钻了进去。

这时，他冷静地思考了一下自己的处境。他想，只要能坚持到天亮，他就能获救。他配合着海浪的起伏，慢慢前进着。

终于，太阳像个红点似的在天边出现了，慢慢地，又爬进了灰蒙蒙的天空，能见度虽然不高，但早已不下雨了，光线会越来越好的。

怀特警惕地将视线扫向周围海面。不久，在他正前方，一条鲨鱼的脊鳍止像钢刀似的在划开波浪。很快，他的左肘又受到一次沉重的撞击。

怀特大吼一声，在水中猛转过身，顿时发现，又一条鲨鱼的灰黄色脊背正从他旁边滑过去。原来，一群鲨鱼闻到了他前额上不断渗出来的血腥味，已团团围住他，似乎正在商量如何对付他。

怀特翻身朝天仰卧，使眼睛处于比较灵活的角度。忽然，在一道嚎陇的蓝色浪涛里，他看见一条巨大的雄鲨正向他游来。靠近他时，雄鲨鱼突然钻进水中，马上又向上朝他微微拍打的两脚冲过来。

怀特看得一清二楚，他立即抽起一条腿，用运动鞋鞋跟朝鲨鱼两眼之间猛蹬下去。只听见“咔嚓”一声，那条鲨鱼像傻了一样愣在那里。怀特又乘机用另一条腿教训了它。受伤的雄鲨鱼晃晃荡荡地游到旁边浮出水面，它的皮上叮满了有吸盘的鲫鱼。怀特兴奋地喊道：“进球了，啦啦队鼓掌啊！”

这时，另外两条雄鲨鱼相继扑了过来。怀特左右开弓，一脚踢中了一条雄鲨鱼的左眼，另一脚踢中了后一条雄鲨鱼丑陋的尖嘴，他甚至看见了那两条挨踢的鲨鱼的痛苦表情。他大声叫道：“好啦，又进两个球！我在拿骚岛的纪录是 6 个球，有种的再上来！”

很快，又有一条动作敏捷的双髻鲨窜了过来，它身材细长，转身灵活，怀特踢空了几次，但最后一脚竟踢歪了它的脊鳍！

双髻鲨忍疼在海面上连续跳跃，眨眼间钻进水里不见了。

怀特又高兴地叫道：“门框球！擦着边进去了！”

话音未落，一条青鲨的闪亮蓝尾露出了水面。这是一条时速 150 公里的鲨鱼，它游了过来，露出了一排剃刀样的牙齿。这排牙齿寒光闪闪，怀特聚精会神地盯住青鲨，在它扑上来时猛扫一脚，狠狠地踢中了青鲨发灰的牙床。他握紧拳头，叫道：“再来吧，我非让你去换副假牙不可！”

青鲨的脑袋又钻出浪花，双方眼睛互相瞪着，转瞬间，青鲨沉没下去，消失不见了。

怀特有些累了，他微笑着算了算，今天早晨，他已成功地踢中了五条鲨鱼的要害，使它们的威风扫地。他必须保持充沛的体力，对付随时返回来的鲨鱼群。

下一会儿，空中传来了亲切的飞机轰鸣声，布兰肯驾驶的游隼式喷气搜索机又飞来了。他们是准备来寻找双引擎机的残骸的，没料到会看见浪涛中的怀特和他手中挥舞的橙黄色救生背心。布兰肯按下电脑按钮固定目标方位，又用无线电话通知附近的一艘海岸防卫快艇。

几分钟后，怀特看见一艘白色快艇正破浪朝他疾驶而来，同时，有条鲨鱼也发现了他，向他猛冲过来。

当怀特翻过快艇的船沿时，那条鲨鱼也赶到了，但它无法对付钢制的快艇，只得猛地转身，将尾鳍狠狠地向快艇扫来，这时，怀特也毫不客气地飞起一脚，踢得那条鲨鱼的尾骨咯咯作响。

怀特拥抱着救援人员，说道：“谢谢你们！不过，我也踢中了六条鲨鱼，加上昨晚的一条，命中率超过了在拿骚岛的纪录……”

（方云）

火山奇缘

澳大利亚悉尼市消防公司有个小伙子，名叫乔治·班克斯。

他是个出色的消防队员。1960年，他在扑灭一幢摩天大楼的熊熊烈火时，孤身冲进火阵，连续与火龙搏斗了两个多小时。大火被扑灭了，乔治却劳累过度，心脏连续出现停搏现象。消防公司给了他一笔丰厚的奖金，又推荐他到一家医疗仪器公司当广告图书管理员。

管理广告图书是份悠闲的工作，但乔治干了一个多月，就觉得浑身乏力，精神萎靡。起先，医生们还耐心地笑着对他说，这是因为不适应新的环境的缘故，很快就会恢复正常的。但是，一年、两年，甚至8年过去了，乔治觉得毫无好转，而这时，为他检查身体的医生们一见他的人影就头疼起来。医生们甚至把乔治一次次要求检查当作笑话谈，说他“骨头发痒”，“应该每天捏着水龙去跟火龙打一仗”。

说实话，乔治也讨厌那些医生了，但是，有一天，他接到了新来的埃利森医生的电话，请他务必赶到医院去一趟。原来，埃利森医生在他的一张脑部X光片里发现了一块阴影，他指着阴影对乔治说：“我是很认真的。这块阴影将迅速扩大，5个月后，你的大脑就会衰竭，接着，你将会出现全身瘫痪并很快死亡。这是不治之症。我给你的唯一忠告是：在生命的最后6个月里，你该及时行乐，如果有钱的话，不妨外出旅游。”

天哪！原来脑子里长了个恶瘤！

乔治一下子明白了，自己生命的终点就要到了。他立即跑到公司总经理那儿，对他大声说：“我辞职，我要安安静静度过我的最后6个月！”

总经理虽然很惊奇，但还是微笑着接过他的辞职报告，吩咐会计师立即给他结清应得的报酬。不一会儿，乔治的工资表打出来了，他拿到了四百元钱。

这四百元，能捱上几天呢？乔治平时的积蓄，大部分都扔到该死的医院里去了，钱花光了，最后却得出个倒霉的结果！乔治苦恼万分，躺坐在床上，叮叮咚咚弹吉它。

明天干些什么？后天又干些什么？凭这四百元钱，他能上哪里去旅游？乔治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个办法来。

第二天，接连饿了两顿的乔治又懒洋洋地弹起了吉它，突然，门铃的叮咚声刺耳地响了起来。乔治哧地拨了一下吉它的六根弦，跳下床，跟着拖鞋去开门。

登门来访的是位大腹便便的绅士，五十多岁，穿着很讲究，他自我介绍说：“我叫塞缪尔，环球半导体公司的董事长。”乔治这时也记起来了，他曾经在电视上见过这位塞缪尔先生，他是位超级富翁。

乔治让他在沙发上坐下，顺手拉平皱乱的床单，对塞缪尔说：“董事长先生，您不是要我去干什么事吧？我已经辞职了，我得安安静静地度过我最后的6个月。”

塞缪尔的眼珠在金丝眼镜后飞快地转了两下，郑重其事地点点头，说：“我已经从埃利森医生那儿知道了你的情况，对此，我深表同情。”

乔治抱起了吉它，坐下来，嘲讽地说：“看来，塞缪尔先生不仅是个企业家，还是一个慈善家哩。”

塞缪尔连忙微笑着说：“不敢当，我只是个做生意的人。说实话，我到

你这儿来，也是为了一桩生意。”

乔治马上警觉起来，问道：“你想做人体器官买卖？”

塞缪尔立刻大摇其头，掏出一本信用卡，说：“我的生意有点儿荒诞，但又很现实。我知道你曾是个勇敢非凡的消防队员，曾多次在烈火中出生入死救出妇女和儿童。我想你是不怕火的，是敢于跟火打交道的人。不过，这一次不是让你去救人，而是想请你去跳火山口。”

乔治大吃一惊，问道：“跳火山口，为什么？”

塞缪尔不慌不忙地说：“那座火山在南太平洋上的瓦波尼岛上，再过 21 天，它又要爆发了。当地的土著人胆战心惊，度日如年。唯一能使瓦波尼火山平息的方法，是让一个人跳进火山口去，但瓦波尼人谁也不愿赴汤蹈火……”

乔治听明白了，他点点头说：“你是想让我去当拯救瓦波尼土著人的大英雄？”

塞缪尔摇摇头，但马上又点点头说：“客观上确实如此。但是，我跟他们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笔生意。瓦波尼岛上有座能提炼超导体的宝矿，如果我能为他们提供一个跳火山的英雄，他们就把这座矿送给我。”

乔治点了点头，心里很欣赏塞缪尔的坦率，这时，塞缪尔的眼珠又飞快地转动起来，他笑着对乔治说：“人活着就得像个国王，死就得像个英雄！我想提供给你 50 万元，存在信用卡上，足够你 20 天的享用了。只是，你得在规定的日期内赶到瓦波尼岛，跳进火山口，拯救那些土著人，为我换回超导体矿床。”

塞缪尔的一番话，深深打动了乔治死灰一般的心。他回忆起离开消防公司的这八年，觉得简直活得太窝囊了，这样的日子，不憋出病来才怪呢！他咚地扔下吉它，走上前握了握塞缪尔的手，说：“超导体矿是你的了，给我信用卡吧！”

超级富翁装作不舍得的样子将捏住信用卡的手缩了回来，眉毛一跳一跳他说：“花 50 万元去救土著人！至于那个超导体矿，只有上帝才知道有多少价值！”

当塞缪尔又一次将信用卡递过来时，乔治伸手将它紧紧抓住，说道：“花这些钱去救一岛子居民，难道不值得？”

塞缪尔笑了，说道：“救人也是当地政府的事，但谁会相信‘跳进火山口阻止火山爆发，的神话呢？”

乔治坚定地点头说：“我信。这也是我最后 20 多天的意义！”

第二天一早，乔治带着信用卡和那把吉它出了门。出租车把他载到了豪华的购物中心。警卫人员见他穿着随便，又抱着吉它，很怀疑他是个卖艺的穷音乐家，但一见他手中那张封皮上镀金的信用卡，立刻将伸出阻拦的手举到额旁，恭敬地向他致意。

乔治不无心酸地想：这个世界，只对钱崇拜，还有谁不爱金钱呢？

不一会儿，他来到皮箱柜台。一位浓妆艳抹的售货女郎用眼角扫了他一下，大声说：“这儿没有吉它皮匣，只卖超豪华皮箱。”

乔治没理会她的轻蔑，也大声说：“我不买专用皮匣，我买四只超豪华皮箱，一只装我的吉它，另外三只，请您替我选购一些衣物装上。”说完，他将那张镀金的信用卡扔到柜台上，背过身来，悠闲地弹起了吉它。

售货女郎一下傻了眼：碰上了一个年轻的财神爷！她浑身发抖，挑了四

口最昂贵的皮箱，又让其他柜台送来了一些豪华的男用衣物，小心翼翼地装进三口大皮箱，最后，才甜蜜地招呼这位弹得如痴如醉的顾客，说：“先生，祝您活 1000 岁！您要的衣物都装进箱子了，每只箱子都装了不到三分之一，这样，拎起来就不太重。现在，让我们试一试这口箱子是否适合放您那把珍贵的吉它……”

乔治打量了一下前面的箱子，猛地打开来，迅速将吉它装了进去。这时，四位服务员毕恭毕敬地拎起箱子，把乔治送了出来。

顺便说一句，乔治未必知道，这四只大皮箱，不仅制作精良，更以密封性能好而闻名。

这天下午，乔治让人拎着这四只大皮箱，应约来到海港，找到了一艘白色的双层游艇，他在甲板上遇到了一位冷冰冰的姑娘。姑娘没有握他伸上的手，轻描淡写地自我介绍说：“我叫帕特夏，塞缪尔的女儿。坦率地说，我对父亲一直很反感，包括那些为他做事的人。不过，我很喜欢这艘游艇，我父亲答应，只要我将你送到瓦波尼岛，他就将这艘游艇送给我。然后，我就开着游艇远走高飞，周游世界。”

乔治点点头，说：“我不完全是为你父亲做事。我赞赏活着应该有生活目的。我想，我是到瓦波尼岛去干一件最有意义的事的。”

帕特夏反问道：“怎么不是为父亲干事？据说，涉及到一个超导体矿，你是去谈判的吗？”

乔治明白了，塞缪尔先生没有将真实情况告诉女儿。他决定也暂时保守秘密，以免姑娘受到惊吓。他敷衍着说：“已经谈判好了，只是去履行一个合同。”

帕特夏点点头，就去摆弄她的游艇了。

到达瓦波尼岛，得在南太平洋上航行两个多星期。乔治一听，急得叫了起来。他对帕特夏说：“要在无边无际的大海上航行两个星期！没有电视，没有音乐，只有望不到边的水，亏你还想乘着游艇周游世界！”

帕特夏微笑着说：“你是一个只对火神感兴趣的人！难道你真的对大海一无所知，在电视上也没见过海洋的奥妙？”

乔治摇摇头，说：“电视上一定会介绍的，但我不看这类节目。”

很快，乔治在颠簸的风浪中晕船了。帕特夏把他绑在床栏上，给他喂了三天药。第四天，乔治适应了海浪的起伏，他解开绑住自己的绳索，来到甲板上。

这时，帕特夏让自动导航仪掌握方向，自己拿着一支甩竿，准备在侧舷旁钓鱼，乔治讥笑道：“游艇弄出这么大的浪花，恐怕连鲸鱼也吓跑了吧？”

帕特夏微笑着说：“等着瞧吧，只要我把香肠挂在钓子上甩下去，你就有新鲜的海鱼吃了，很可能还是金枪鱼呢！”

乔治饶有兴趣地看着她将鱼钓甩向海中，又用手摸了摸粗粗的尼龙丝，他说：“这么粗，可以钓鲨鱼了吧？”

帕特夏笑笑说：“钓鲨鱼还得换根粗一点的，咱们两人能吃掉一条鲨鱼吗？”

正当这时，粗硬的竿梢剧烈地抖动起来，连乔治这个外行都感觉到了，他激动他说：“大鱼！大鱼吃香肠了！”

帕特夏敏捷地过来，猛扯鱼竿，让钩子深深地扎进鱼嘴，接着，她就操纵起放线器，没几下就将一条五公斤多的大鱼钓了上来。

乔治看着活蹦乱跳的鱼，也来劲了，他讨来鱼竿，学着帕特夏，很快也钓上了三条大鱼。帕特夏笑着对他说：“怎么样？带上钓竿，周游世界不会饿着你吧？”

乔治笑了，说：“周游世界是你的事，我想多钓一点，晒干了给瓦波尼岛上的孩子们……”

这次，帕特夏真的开怀大笑起来，她说：“瓦波尼岛上的人还缺鱼吃？他们怎么会接受你这样的礼物呢？”

乔治严肃地说：“礼轻情意重嘛。我想，那儿的土著人是不会计较送去什么东西的。”

帕特夏点点头说：“是的，他们不像我父亲那样，把金钱、物质看得那么重，他们热爱生命，热爱自由，只是落后了点。”

乔治动手把鱼收拾干净，他从内心感到，帕特夏是一个特别的姑娘，她的身上许多珍贵的东西，那是一般有钱人家的姑娘所不具备的。

钓上来的海鱼经帕特夏巧手烹饪十分可口，帕特夏又一下子变得十分健谈，乔治渐渐体会出海上生活的乐趣来了。

十天以后，游艇即将驶近瓦波尼岛。乔治和帕特夏一起，足足钓了有将近一吨的鱼。南太平洋上天热风大，晒好的鱼干整整堆满了底舱。乔治把他的那四口大皮箱捆在一起，放在甲板上用重物压好。帕特夏笑着对他说：“没想到你会带四口大皮箱去瓦波尼岛，它们给我当救生船还差不多，游艇上正好少只救生船。你要晓得，这四只皮箱是密不透风的。”

帕特夏的话不幸而言中。当天夜里，海上起了风暴，游艇的桅杆折断了，海浪把游艇抛上抛下，就像它是一片树叶似的。帕特夏让乔治穿好救生衣，说：“抓住你的皮箱，说不定，咱们真要靠它们前往瓦波尼岛了！”

风暴越来越猛，不久，洋面上又出现了可怕的闪电，南太平洋上特有的球形闪电一个接一个在游艇周围炸开。终于，一个火球落到游艇的机舱上，轰的一声，游艇爆炸起火了。

这时，帕特夏早已将乔治连人带皮箱推进海中，自己也纵身一跃，游到那四口大皮箱旁。乔治想伸出手去拉她，帕特夏制止他说：“别动，要说游水，我比你懂！等以后玩火时，你再逞能吧！”

帕特夏将皮箱上的带扣紧紧拴住自己的左手腕，接着，她又将乔治的手也拴在皮带上。最后，她欣慰他说，“风还算对头，它们能把我和你送到瓦波尼岛上去。”

就这样，他们凭借着悬浮的四只大皮箱，神奇地来到了瓦波尼岛。

在海滩上，土著人的头目托比带领着年轻人，已经跳了整整两天舞。当他们发现被风暴吹上岛的这两位年轻人时，都惊异地认为：若非神明，是不可能凭借着四只大皮箱闯荡太平洋的。

当然，这时帕特夏早已将扣住他们手腕的皮带解开了。

乔治的脖子上套满了土著人献上的花环。托比和年轻的土著人围着他，没完没了地唱歌跳舞。帕特夏觉得非常奇怪，难道土著人就那么重男轻女？对救出了乔治的她竟没有一点儿尊敬？

乔治似乎是稀哩糊涂地跟着土著人载歌载舞，一杯又一杯地喝酒。最后，帕特夏急了，对他说：“你不是为了超导体矿来的吗？你怎么不跟他们谈谈履行合同的事？你是来干什么的呀？”

乔治假装不懂她的话，反问道：“你要叫我跟他们谈谈？是不是想再弄

一条豪华游艇？可惜，我听不懂土著人的话，他们的翻译又出海了。你听得懂他们的话吗？”

帕特夏叹了口气，因为她也听不懂土著话。

三天的狂欢宴会后，土著人的翻译从另一座岛上回来了，他立即将土著头目托比的话翻译给乔治听。他说：“托比酋长欢迎大英雄乔治的到来。不过，在征询部落青年的意见之前，他还不想在矿床开采权的合同书上签字。”

帕特夏问：“征询什么意见？难道我们艰难地渡过大海，是想来听听你们说愿意不愿意的话吗？”

上著翻译笑了笑说：“开采权是没有问题的。托比的意思是，如果部落中有谁也像乔治一样勇敢，纵身跳进火山口，那他将为此自豪！当然，他因此也得向塞缪尔先生再讨点好处。”

帕特夏惊呆了：乔治千里迢迢从海那边赶来，竟是为了要往火山口里跳！她抓住乔治的手，大声问：“真是这样吗？难道你真把生命看得这么没有价值吗？”

乔治笑着说：“很有价值了。你不知道埃利森医生告诉我；我的脑部有个医学没法解决的恶性肿瘤，我最多活半年。因此，我觉得，这最后的日子，应该活得潇洒一点，或者说，英勇一点。”

帕特夏继续摇着他的手，喊道：“那也不该为我父亲的超导体矿卖命呀！你难道不知道，埃利森曾当过我父亲的私人医生，他的话是真是假还很难判断呢！谁知道是不是他们联手欺骗你呢？”

乔治一愣，但马上说：“不管他们做了什么手脚，瓦波尼岛上的火山却真的要喷发了。这两天夜里，你难道没听见它那古怪的大喘气声音吗？”

帕特夏点点头，说：“我听见了，心里真害怕。乔治，咱们离开这里，别去管超导体矿……我去请土著人做木筏子，咱们照样能飘流出去。”

乔治摇摇头说：“不。说实话，我这样做，一半是为了潇洒地活得像个救火员，另一半是为了这些可爱的土著人。你看看，他们男女老少，对咱们多热情啊。你能想象他们被沸腾的岩浆吞没吗？”

帕特夏的眼眶里涌出泪水，她再也找不出劝阻他的理由了。她低着头，深深地被乔治的献身精神感动了。

这天上午，瓦波尼岛的土著人都聚集在火山脚下，托比请乔治和帕特夏也参加他们部落的这次异乎寻常的会议。这儿离火山口不远，岩浆翻腾的声音就像一头巨兽在发出恐怖的咆哮。

托比把乔治介绍给部落族民，他说：“我希望，族民中也有像乔治先生这样的英雄，敢跳进火山口，跟吃人的怪兽搏斗，迫使火山喷发停止下来。”

但是，回答他的是一片静寂和一片恐惧的眼光。

乔治从翻译那儿明白托比正在动员部落族民，他走上前拥抱了一下托比，说：“您不要再动员了。他们年富力强，前程似锦，还是让我这个已虚度了半辈子的人，有一次壮烈赴死的机会吧。我是一名出色的消防队员，如果上帝保佑，说不定能将火山的烈焰扑灭呢。”

托比感动地拍拍他的背，对族民们喊道：“向我们的英雄献花！让我们送他去征服火山吧！”

好几名年轻的土著姑娘跑上来，给乔治戴上了花环，族民们簇拥着他，一步步向灼热的火山顶走去。

帕特夏的脑子一片空白，她望着乔治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心中升起无

限爱怜。

瓦波尼火山很特别，它像一支烟囱那样耸立在岛中央，火山口的直径只有四、五十米，从边上看下去，似乎能看见黑红色的“炉底”。岩浆在下面沸腾着，随时会像焰火般喷射出来。

在火山口上，两位土著姑娘又给乔治献了一次花环，土著族人就都退后几步，等待着乔治的壮举。

乔治向大家挥挥手，笑了笑，但是，当他的目光找到帕特夏时，那笑容却在他脸上凝固了——帕特夏满脸泪痕，手里揉碎了一把鲜花。

突然，就在乔治准备纵身跃下火山口时，帕特夏不顾一切冲了过来抱住了他的腰，哀求道：“乔治，你别撇下我！没有你，我孤零零的活不下去！”

这时，乔治心中有座感情的火山也爆发了，原来，他也已经爱上了帕特夏，只是没有说出来，更何况，他已下决心用血肉之躯去阻止火山的喷发呢。

帕特夏将乔治拖离火山口，找到托比和土著翻译，对他们说：“我希望你们当我和乔治的证婚人，我们要在这儿举行一场婚礼。”

托比和土著族人都很惊异，但又十分高兴。他们围着乔治和帕特夏跳起了奇特的婚礼摇摆舞。乔治和帕特夏被他们的热情感动了，也不由自主地加入了舞蹈行列。

一边是火山的热浪灼人，一边是婚礼人群的欢笑戏闹，一时间，瓦波尼火山口旁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奇特景象。

婚礼很快结束了，乔治握着帕特夏的手说：“谢谢你，我已经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现在，我希望你跟着托比他们下山去。我跟火打交道，不是一年两年的事了，我会征服瓦波尼火山的……”

乔治嘴里说得潇洒，心里却十分留恋帕特夏，但听到脚底下岩浆的咆哮声，他毅然将帕特夏推到土著翻译身旁，说：“快带她下山，尽快跟塞缪尔先生联系，让她快离开瓦波尼！”

谁知，帕特夏却一摔手，跑回到乔治身边，大声对土著头领托比说：“我要跟乔治一起赴汤蹈火，一起跳下火山口！”

乔治愣住了，他竭力阻止她说：“你怎么能……你该去跟大海打交道，去钓鱼，去周游世界……”

帕特夏仰起头，一点也没有害怕的表情，她说：“我是你的新婚妻了，你难道不愿意我追随你左右？”

乔治无限感动，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这时，土著头领托比也感动万分，他吩咐向帕特夏献上纯洁的花环，又命令准备打开架在火山口旁的巨大木桶，在这对新婚夫妇跳进火山口前把贮存在里面的水倾倒下去。

乔治带上瓦波尼岛的四口大皮箱也被取来了。人们将皮箱放在藤条上，又请乔治和帕特夏双双坐在那四口大皮箱上。托比两眼闪光，对着苍天喊道：“老天啊，你该看到这对年轻人的豪情了吧！请你拯救瓦波尼岛，也救救这对恩爱的年轻人吧！”

说完，他朝巨大木水桶那边的人做了个手势，五个土著人同时扯动连接巨型水桶底部的机关，刹那间，一股巨大的水流像瀑布一样倾泻进了火山口。

同时，几名拉着粗藤条的上著人猛力一甩，乔治和帕特夏乘坐在四口皮箱上，飞下了瓦波尼火山口。

帕特夏紧紧抱住乔治，只觉得热浪滚滚，水汽扑人。乔治虽然睁着眼，

但周围全是雾气和灰，他什么也看不见。

突然，奇迹出现了——

不知是两位年轻人的牺牲精神感动了上苍，还是瓦波尼火山受不了冷水的刺激，火山底下一时静寂，又猛然喷出一股巨大的气浪，将乔治和帕特夏连同四口大皮箱喷得很高很高，最后竟安全无恙地和皮箱一起落到了海面上。

而这时，咆哮了几个月的瓦彼尼火山竟渐渐地停止了骚动，慢慢地变得跟往常一样平静了！

托比和所有土著人都看到了这一奇迹。托比兴奋地朝海那边喊道：“救星：幸福的一对救星！愿你们皮箱上的蜜月旅行愉快！”

这时，乔治和帕特夏已经洗清了火山灰造成的污垢，快活地乘坐在那四口大皮箱上，随风向前漂流。他们或许已经猜到，乔治脑中的阴影只是埃利森医生设计的骗局，但他们已不去计较了。他们拯救了瓦波尼岛和土著人，也拯救了他们自己，他们是十分幸福的人。

（方之成）

晓雨侠

日本享保、宝历年间(公元 1751 年前后)，在江户浅本藏前有一个好汉，名叫晓雨，小名叫治兵卫。这人长身玉立，脸型微见瘦削，俊美潇洒，约莫有 30 上下年纪。晓雨虽然学得一身好武艺，却不轻易出手，因此当地人并不知道，只知道他仗义疏财，平日人缘着实不错。他家境虽好，可仍做点粮食买卖，每次出门总得一个月两个月的。

一天，晓雨做生意回来，人家告诉他，两天前，就在他家附近，熊八闹得一塌糊涂，不但打死了 1 人，还一连伤了 5 个人，其中 3 人被打折了手脚。这里的老百姓个个怕他，都敢怒不敢言，因为官府与他有勾结。

晓雨问道：“熊八？是不是那个穿黑羽二层服的无赖？”

他的朋友惊慌地向外张望一眼，道：“轻点声，这家伙耳目众多，动不动就打人杀人的……”

熊八这无赖，晓雨也早有听闻，只是他通常不在这一带寻事，不知为什么这些日子竟闹到这里来了。

熊八这厮身材魁伟，高额大耳，阔口厚唇，胸膛手臂上全是硬扎扎的黑毛。他双肩耸，犹如秃鹫，两睛豺狼一般骨碌碌的全是凶光。他仗着自己有几分膂力，又学了一身外家功夫，到处惹事。他还收了几十个徒弟，这些徒弟不是邪恶狡诈之徒，就是轻薄无行之辈，巴不得天天欺侮百姓，鱼肉乡里。

且说附近方圆 10 里，不论开店开作坊，还是摆摊做小生意的人，每月都要向熊八奉上孝敬钱，若是少了他的孝敬钱，他就要带人来又打又砸又抢。就在晓雨回来的前一天，熊八这厮身穿黑羽二服，一手按着别在腰间的金柄刀，像活无常似的耸着双肩，带领他那些狐群狗党，摇摇摆摆来到这里逼债。这里有一个名叫伊藤太郎的老头欠了他 1 千钱，已经两次还不出来，熊八要杀鸡给猴子看。他一到，就叫爪牙不由分说先痛打了伊藤一顿，还将他的小摊位砸了个稀巴烂。老汉年老体弱，哪经得住他们的殴打？当场口吐鲜血，不久就死了。这下，激怒了当地的百姓。他们盛怒之下，各操了木棍器械，将这伙歹徒团团围住，要他们偿命。谁知熊八武艺过人，他竟拔出刀来，唆使徒弟们一齐上前放手开打。一阵打斗下来，又有 5 个人被打成重伤。

晓雨为此愤懑填膺，道：“这厮这般无法无天，难道官府就奈何他不得？”

他的朋友摇头说：“晓雨哥有所不知，熊八与官府早穿着一条裤子。这次斗殴，原是由他殴打伊藤起的因，他反咬一口，说是流氓围攻他，他是被逼自卫的。”

晓雨道：“好，被逼自卫，好，这个托词好。我也要被逼自卫一次。”

他朋友惊慌道：“晓雨哥，你……你是说你要教训他？……这，这可万万使不得，你一个文弱青年哪是他的对手……”

晓雨笑笑道：“哪里话，我怎敢教训他，只是自卫罢了。”

说着，他站起身来，上熊八的地盘去了。

且说熊八就住在秽多坊。这地方名实相符，一切污七八糟的行业都设在这里。晓雨稍一寻访，便在一家大酒店里见熊八同一大帮徒弟在那里饮酒作乐。大声嬉笑吆喝，半里路外都听得到他们的喧闹声。

晓雨大模大样地走进酒店，见熊八的酒桌前面一张桌子空着，就金刀大马地坐下来，然后一拍桌子大叫道：“酒保，送酒菜来！”

这一声犹如嘴边响起了一个霹雳。熊八正在兴头上，被他吓了一跳，一齐回过头来看。

酒保连忙跑来招呼。就在这时，晓雨突然伸长脖子，鼻子“哧哧”猛吸两下，大着声问酒保道：“店小二，什么东西这般臭？”

酒保陪笑道：“客官说笑了。”

晓雨问道：“那么这里叫什么地方？”

酒保道：“口客官话，这里叫秽多坊。”

晓雨道：“这就难怪了，原来这里秽多，混蛋多，所以才这么臭！”说着两眼直盯着熊八他们，哈哈大笑。

熊八她们这一伙几时受过这种气？平日里人家没事他们都要在鸡蛋里挑出三两根骨头来，今天哪个吃了豹子胆的竟敢老虎头上来搔痒？熊八弟子中有个名叫猛四郎的最是性急，他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哇哇大叫道：“浑小子，你是活得不耐烦了？”边说边挥着一对醋钵大的拳头直扑过去。谁知刚抢到晓雨前面，被晓雨轻轻一推，他就突然急遽倒飞，向熊八身上撞来。熊八吃了一惊，赶紧站稳了马步，伸出双手来接。哪知猛四郎这一撞甚是蹊跷，不但力量如巨浪狂涛，而且夹着一股风，熊八才接住猛四郎，胸口不禁为之一窒，身不由己腾腾腾往后连倒四步，方始拿桩站住，就在这一退之中，一连撞翻了3张桌子。他赶紧松手放下猛四郎，猛四郎也一跤扑倒在地，半天挣扎不起。

熊八这一惊非同小可，知道这年轻人武功惊人，绝不是泛泛之辈，马上收起了轻视之心，再不敢托大。他吸了一口气，呵呵一笑道：“老弟面生得很，难得来敝地走走，能请教尊姓大名吗？”

晓雨一拱手，道：“不敢，在下姓也不尊，名也不大，只是普通一个拆字先生罢了。”

拆字原来只是中国民间流行的玩艺，因为日文中杂有许多汉字，这玩艺也间或传到日本去，只是市上少见罢了。

熊八嘿嘿冷笑道：“老弟如果真会拆字，刚才那件事咱们就算一风吹过，再不计较；如果不是呢？”

晓雨不动声色道：“熊大爷是想考较考较在下是不是？”

熊八原是当地一个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恶霸，见过不少大阵仗，只是这小子处处透着古怪，着实有些邪门，生怕今天光这几个人讨不了好去，一心只想拖住晓雨，一面去叫人围攻他。他一面向他一个靠胸贴肉的徒弟使了一个眼色，要他去找人，一面说道：“是吗？你如果真会拆字，这个，这个嘛，你就替我拆一个。”

那个徒弟正要开溜，早被晓雨一把挽住，老鹰拖小鸡一般提到身边，说：“老哥有什么要紧事，这么急着要走？这么好听的拆字也不要听了？”

说完顺势在他腿上轻轻一捋。这一捋。这徒弟只觉得半边身子阵阵发麻，“噗”的一声在凳子上坐下来。

晓雨这才回过头来问熊八：“敢问熊大爷要拆哪个字？问的是什么？”

熊八眼看自己的西洋镜被戳穿，只好硬顶着，说：“字吗？字吗？就拆我这个‘熊’字吧。问的是终身体咎。”

晓雨两眼一轮，皱眉道：“哎呀，不好，这个‘熊’字上有两把匕首，下面4点正是鲜血，看来熊大爷凶多吉少，马上要有兵灾加身。”

熊八原是横惯了的人，之所以一让再让，忍气吞声，一来是看晓雨端的

好身手，自忖没有把握胜他，生怕堕了自己威名；二来要使个缓兵之计，想调集大批打手来一起围攻。不料晓雨嘴已不饶人，步步紧逼，不由气得他肚子都要炸开来，如何按捺得下？

他怒发如狂，暴喊一声，道：“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自来投。今天我不把你这小贼的牙敲了，只怕你连姓什么都忘了！照打！”

他边说边“咣”的一声抽出身边那把金柄宝刀，一纵身过来，兜头一刀。在众酒客的一片惊叫声中，晓雨早已一晃避过，并就在这一晃中窜到熊八背后，将那群徒弟中的两个恶徒“啪啪”两下撂倒在地。熊八一刀劈去，收势不住，正中酒桌。那刀也真锋利，只一下，已将那桌一劈为二。他怒吼一声，回过身来，还未举起刀来，又有两个恶徒被晓雨一腿一个踢翻在地，杀猪一般叫痛。熊八大怒，将一把刀使得如同一团雪花相似，直扑晓雨。晓雨空着一双手，只在酒店店堂里四处游走，边避刀锋，边顺便将四处躲避的恶徒一个个打倒在地；或捏碎他们胳膊，或踢断他们的腿骨。熊八的一路急攻还未使完，几个徒弟全倒在地，一个也没留下。

熊八恨声道：“小子，有種的你就跟我个对个来过招，不要尽欺侮不会武的人！”

晓雨笑道：“别急，就来。你说他们这一窝是不会武的人，怎么欺负老百姓倒个个是一等好手？”

说着，晓雨揉身扑上，熊八急用刀去迎，殊不知一刀尚未砍下，自己右手手腕已被晓雨刁住，但觉得他手指如铁箍，痛入骨髓，连挣两挣没挣脱。随即，脸上“啪啪”两声，这是晓雨取下自己脚上的木履，左右开弓，在痛殴他的脸。

开始时，熊八还待反抗，不料突然脚下一股大力传来，他把脚不住，“咕咚”一声倒在地上。晓雨跨骑在他身上，边用木履痛打他的脸，边道：“你这家伙，狗一样的人，仗着有几个臭钱，及这一点三脚猫的臭本事，就四处欺压百姓，叫大家过不了安生日子。从今日起，你就只好当个缩头乌龟。以后凡是让我听到你又在欺侮者百姓，听到一桩我就来括你一顿，直打得你这狗东西不敢再作威作福。你若不服，尽管来找我。我立不更姓，坐不改名，治兵卫晓雨就是本人。”

说到这里，晓雨才站起身来，慢条斯理地穿上木履，拍拍衣服上的灰尘，一摇一摆走了出去。

店里店外众百姓远远围着在看热闹，见熊八受辱，个个心里暗暗叫好，这时见晓雨走了，也连忙一哄而散，生怕熊八来找他们晦气。

且说熊八这时已是两脸肿胀，眼睛再也睁不开了，右腿疼痛难忍，原来已被晓雨一脚踩断了腿骨；手下徒弟更是个个带伤。这股子狼狽劲，自不必提，只好灰溜溜地叫人连背带抬奔回家去。

自这以后，熊八果然再不敢出来生事，只好坐在家里乖乖儿养伤，但心里恨不得食晓雨的肉，扒晓雨的皮，少不得将他一把头发揪来，生生的咬嚼下肚，方得快心随意。只是自己的武艺与他相去实在太远，只好慢慢设法。

且说一年以后，熊八的腿伤已痊愈，手下徒弟们也已康复。他们躲在屋里商量来商量去，决定重金去请几个好手来，埋伏在晓雨必经的路上，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杀了他。

于是他们四出打听，聘请高手，好不容易请来了3个使刀的名手和两个拳师，可惜论武艺也只与熊八不相上下。他们碍于熊八的颜面，不得不过来，

他们相互嘀咕：“熊八自己也不是晓雨的对手，据说才一动手，就被打折了一条腿。我们的武艺不在这厮之上，硬逼着我们上，岂不是要我们去送死？也罢，等会儿真的碰上了，咱们就见机行事，别的不管，自己的性命总是要管的。”

且说这天夜里，乌云满天，星月无光，黑沉沉的黑夜中，正是杀人越货的好时机。熊八早叫人打听准了，晓雨独自一个正坐在一家小酒店里自斟自饮，身边连一把刀也不带。从这酒店回家去，日本海堤是必经之地。这里堤高人稀，堤下长满芦苇，正是藏身的好所在。熊八亲自指挥：要徒弟们带了绊马索，先在路上安下。晓雨路过时先将他绊倒在地；要三个刀手与自己一起伏在两旁，率先发难；另外两位拳师伏在前面，在晓雨逃走时帮助拦截。

一直等到半夜时光，脚步声响，晓雨身穿和服，头戴一顶黑帽，帽沿拉得低低的，遮住了他的脸孔，边哼小曲，边走来，脚下故意踩出重重的脚步声。

熊八低声吩咐：“准备，正是这小子来了！”

熊八这么一声，众人都提起了精神，一是怕被晓雨听到一点声音，先下手力强；二是怕他突然返身逃走或一冲而过，让他轻易逃掉了。

谁知晓雨走到这里反而放慢了步子，蓦地伸长脖子“哧哧”猛吸两口气，嚷道：“奶奶的，什么东西这般臭？莫非秽多坊的这批臭家伙竟躲在这里，想计算我？”说着，哈哈大笑起来。这笑声殊无笑意，在半夜里听起来，十分刺耳，直刺得众人的耳朵嗡嗡直响。

众人被他笑得晕头转向，一时不知道是该冲上去呢还是按兵不动。正犹豫间，猛的一个徒弟尖叫一声飞了起来。原来晓雨用极快的手法一把拉住布在堤岸上的绊马索，一抖，堤岸两边两个徒弟一个忙不迭松了手，一个来不及松手，竟被他甩过堤岸，一声惨叫，骨碌碌从堤岸上滚下海滩去了。

晓雨笑道：“好玩！好玩！”

众人见他轻轻一抖，就将一个人从堤岸这里甩向另一边，如此神力，何人敢敌？只吓得他们个个缩头藏在芦苇里，连大气也不敢喘一口。

晓雨大声道：“怎么样？做缩头乌龟吗？如再不出来，大爷可要失陪了。不过，熊八你听着，你不用鬼鬼祟祟地想来暗算我。我已有话在先，你如再不收敛，当心我取你的头！”

说着，他头也不回地回家去了。

熊八等人被晓雨的气势所慑，哪敢动弹？等晓雨走远了，才发现请来的5个帮拳的打手早溜走了。

熊八自知自己这辈子报仇是休想了，第二天便解散了徒弟，独自溜得远远的，到远处谋生去了。

（张兴国）

报复

1973年夏的一天，在委内瑞拉丛林地区，有一群游客在山上漫步。导游杰瑞告诉昆虫学教授詹姆斯，他在死火山口发现了一种新的蜘蛛，它们的丝粗得像尼龙线，估计是几百年前的物种，因为那儿与世隔绝，才侥幸生存下来的。

詹姆斯带上捕虫器材，跟着杰瑞去死火山口。他们往下走了几百米，杰瑞突然大声叫起来：“把它弄开，把它弄开！”

詹姆斯赶过去，发现杰瑞一头撞在一个巨大的蜘蛛网上，蜘蛛不在网上，但网上一只死鸟的利爪不住触碰着他的脸，使他感到十分恐怖。詹姆斯帮他扯开蛛网，扔掉死鸟，说道：“咱们就在这儿架上震动捕虫器，看看是否能捉住那蜘蛛和别的昆虫。”

杰瑞点点头，立刻帮他吧器材安装起来。不一会儿，四周都放上了金属漏斗，机器一开动，许多昆虫就像雨点一样从藏身处掉了下来。突然，啷啷一声，一只漏斗里掉进了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杰瑞马上叫道：“就是它，大个子怪蜘蛛！”

詹姆斯立刻举起相机拍照，并说：“它受不了震动，已经死了。”但是，话音刚落，那头蜘蛛就一跃而起，跳到杰瑞脚边。杰瑞惊叫一声，一脚将它踩烂。

这时，在岩石上方，有一头更大的蜘蛛发出了愤怒的尖叫，像是在抗议人类杀死了它的同伴。杰瑞将那只踩烂的蜘蛛夹进玻璃瓶，摇了摇，说：“你瞧，它没死，还想攻击人呢！”

詹姆斯不相信，走上前一看，只见那头蜘蛛真的在用粗粗的黑腿撞击玻璃瓶，发出叮叮的响声。他们拿出一支蘸有毒液的棉花棒，扔进瓶子。那头蜘蛛痛苦地挣扎着，慢慢地死去了。

这时，高处那头大蜘蛛一面尖叫，一面爬下来，张牙舞爪，向詹姆斯和杰瑞示威。但是，他们两人忙着收集昆虫和操纵机器，一点也没觉察。

不一会儿，当他们收拾好器材，准备离开时，那头大蜘蛛突然跃向空中，落到背包的金属架上，很快就钻进了器材堆里。

当天晚上，那大蜘蛛从背包里钻出来，悄悄钻进帐篷，溜到了杰瑞盖着的毯子下面。

杰瑞没有完全睡着，他突然发现毯子下有个凸出的东西在移动，猛地一掀，立刻看见大蜘蛛红色的眼珠和闪闪发光的尖牙，他想伸手拨掉蜘蛛，却被它的尖牙咬得鲜血淋漓。

杰瑞正想大叫，但蜘蛛的致命毒汁已经麻痹了他的神经，他只是大张张嘴，双眼凸出，四肢抽搐起来。

等到詹姆斯进入帐篷，杰瑞已经死了，而那头大蜘蛛，正悄悄地躲在角落里。

印地安人为杰瑞做了副棺材，将他的尸体运回家乡去。当他们准备钉棺盖时，那头蜘蛛竟跳进了棺材，一直跟着灵车来到杰瑞的家乡。

当人们在殡仪馆再次拔起钉子，准备瞻仰死者遗容时，发现杰瑞的尸体被啃咬得面目全非。惊慌中，谁也没发现，大蜘蛛一只黑色的毛茸茸的脚越过棺材边缘，迅速跳下地，跑到了殡仪馆外面。

这时，有只大鸟看到了迅速爬着的蜘蛛，它猛扑下来，将大蜘蛛衔在嘴

里，又飞上蓝天。

但是，那只鸟很快在空中收起了翅膀，像石头一样掉了下来，一直掉到一户后院长满茅草的人家。

那所老房子的前面正停着一辆货车，罗斯医生全家刚从城里搬到这儿来住。

一个孩子在箱子后面发现了一头褐色的大蜘蛛，连忙告诉爸爸。罗斯医生想叫妻子去消灭蜘蛛，他的妻子和孩子却说：“在新居里杀死蜘蛛是要倒霉的！我们准备将它放生。”

孩子们拿着纸巾，小心将那头褐色的蜘蛛抓起来，将它放到谷仓里。这时，那头咬死过人又咬死过鸟的黑色的大蜘蛛早已躲在暗处，它盯着那头褐色的雌蜘蛛，觉得它跟那头被杰瑞弄死的雌蜘蛛一样漂亮。

一个月后，这座谷仓里，大蜘蛛的后代们已经长大了，它们是新的品种，有特殊的黄蜂般细腰和令人恐怖的斑纹。小蜘蛛们沿着柱子往下爬，一出谷仓，就像扇形样散开。

很快，一只蜘蛛落在一位老太太伸向灯罩的手上。第二天，老太太被人当作心脏病发作死亡，埋到坟地里。

一个橄榄球队员的帽盔里落下一只灰色蜘蛛。当那个队员戴上帽子上场，刚接到球，就跌倒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另一名医生刚用脚伸进拖鞋，就叫嚷道：“哎哟，像被美洲豹咬了一口！”

但他的妻子只看见一只蜘蛛！

医生紧紧抓着胸膛，叫道：“我的心脏……它吃不消了！”

消息一个又一个传来，罗斯医生很快就意识到，这里出现了能致人死命的毒蜘蛛，奇怪的是，这些毒蜘蛛竟对许多药物有抗药性。他立刻打电话给詹姆斯博士，希望这位昆虫学家能助他一臂之力。

詹姆斯派了一名助手前来参加三位死者的死亡鉴定，他们很快在三人身上找到了相同的咬痕。

这时，詹姆斯博士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从杰瑞的尸体运回来至今，这头大蜘蛛已经孵化了两次，每次产生一只有生育能力的蛛后，如果时间一长，毒蜘蛛的数量将像几何级数一样增长，祸害将从乡镇蔓延到城市。

问题的关键是，那些新生的小雄蜘蛛生命周期较短，而那头老雄蜘蛛寿命极长，必须及时找到它，将它杀死。

这时，罗斯医生的孩子拿来一张早先在谷仓里拍到的巨型蛛网照片，詹姆斯博士一看，立刻说：“中央巢穴就在那里，必须立刻封锁那里！”说完，他带上一支强力手电筒和一只大收集缸，前往罗斯家的谷仓，准备亲自逮住这头老雄蜘蛛。

谷仓里死一般的寂静。詹姆斯打开手电，很快发现了那口像舞台布景似的大蜘蛛网。他将收集缸放在地上，用手电筒轻轻敲了敲蜘蛛网，想引诱蜘蛛跌进去。但是，一团黑影飞到他的脸上，他只来得及尖叫一声，就倒在地上不动了。

不一会儿，罗斯医生赶到家里，准备将妻儿们撤离出去。一名除虫师背负喷雾器，胸有成竹地走进谷仓，他马上看见，地上有只亮着的手电筒，詹姆斯上下颠倒地悬挂在那口巨网里，脑袋已被包裹在一个丝织成的茧子里。

他迅速打开喷雾器，没命地喷洒起来。

这时，罗斯在房里的窗帘和墙上都发现了大量毒蜘蛛，他立刻将正在看

电视的孩子们抱起来，准备走出这个危险地带。

但是，不知是否是除虫师的药雾将大量蜘蛛撵了过来，还是什么别的原因，他家的门板和门把上，已处处爬满了蜘蛛。罗斯立刻吩咐孩子们从浴室窗户爬出屋外，他用浴巾塞紧门缝，随时拍打钻进来的蜘蛛。

孩子们都安全撤离了。罗斯正想往外爬，却发现不知什么时候，有头蜘蛛已经跳到他腿上。他用力将蜘蛛抖到门板旁，想将它一脚踢死，谁知用力过猛，竟踢穿了门板，一群蜘蛛立刻包围了他。

罗斯医生知道不可能再爬上屋顶，他乱跳乱踩，冲出浴室，跑下楼梯，刚想靠在栏杆上喘一口气，却发现那儿有一头大蜘蛛。他一慌张，竟将栏杆也撞得断裂了，他也随着掉进了地窖。

这儿似乎没有蜘蛛，但实际上却是蜘蛛后的新产房。当罗斯听到蛛后八只脚触地爬来的声音时，他抓起一把铲子，左扫右挥，却没有看见那头母蜘蛛。

突然，他神经质地怀疑起铲子来，低头一看，嗨，那头大蜘蛛快爬到他的手背上了！

他惊叫一声，将铲子扔了出去，正巧击中了配电盘，电光一闪，蛛后痉挛着触电死了。

罗斯找到一支手电筒，打开向四周照射。突然，他发现了那个比垒球还要大的卵囊，不禁倒抽一口气。

他找到一瓶白兰地酒和点火器，准备将白兰地浇在卵囊上烧掉它，这时，那头老雄蜘蛛朝他扑过来了。

罗斯用手一拨，老雄蜘蛛摔了个肚皮朝天，但它很快翻转身，再次跳过来。

罗斯将白兰地扔出去，蜘蛛似乎不喜欢这酒味，稍微退后一些，罗斯立刻又接连将酒瓶掷了过去。突然，他发现一只喷漆筒，立刻计上心来，他打开点火器，将喷漆筒的喷嘴拧开，手中顿时像有了一把火焰枪。

但是，那头大雄蜘蛛却藏起来了，它躲在一个角落里，红眼珠瞪住了罗斯。

罗斯蹑手蹑脚地走着，忽然听到了头顶上有细微的响声，身子一偏，大雄蜘蛛已经落到他的衬衫上。

罗斯惊恐地扔掉了喷漆器，两手抓住衬衫，尽量不使蜘蛛贴近自己的皮肤，但是，无论他怎么抖动，却甩不掉那头巨大的蜘蛛。

罗斯慌张地退着，直到踏进一堆火里，才发现身后已燃起一片大火，他吓得跌倒在暖气管上，大蜘蛛也向旁边跌过去，紧紧趴在一块木板上。

罗斯急中生智，马上用双手将那块木板连同大雄蜘蛛扔进了火里。随着一阵难闻的焦味升起，大雄蜘蛛在火焰里扭动起来。

这时，罗斯看见，那个垒球似的卵囊里有无数只小蜘蛛在蠕动着，它们即将咬穿卵囊钻出来。他立刻做成一个人把走过去，准备点燃那个卵囊。

突然，他看见一个打转的火球朝他滚来。火球中央，正是那头垂死的大雄蜘蛛，看来，它是拼命来救那团卵囊的。

罗斯一闪身，让过火球，又抓起一把钉枪，看准角度，一枪将钉射出去。

火球被射中了，跟着长钉挂到了卵囊上，那头巨大的雄蜘蛛和即将孵化出来的小蜘蛛全被火焰吞没了。

罗斯疲惫地走出火场，发现四周挤满了救人员、警察和医护人员。

詹姆斯博士的尸体被送上了柩车，他的尸体似乎也遇到了火，身上黑黑的，像只烧焦的大蜘蛛。

罗斯的妻子问他说：“咱们要不要搬回城里去？”

罗斯说：“这儿很好。所发生的事，不过是大蜘蛛与昆虫学家之间的恩怨，这场报复事件已经结束了。尽管房子烧掉了，但隐患也全部消除了，孩子们一定更喜欢生活在这里。”

（方长弓）

橡树行动

1943年7月10日，英美联军在艾森豪威尔统帅下，在西西里岛登陆，并向意大利本土推进，7月19日，盟军飞机开始轰炸罗马。这对意大利法西斯独裁者墨索里尼来说，无异于敲响了最后的丧钟。

希特勒获悉意大利军心涣散，抵挡不住盟军的进攻，连忙与墨索里尼举行会晤，为这个同伙打气。墨索里尼心力交瘁，年龄不满60岁，已显得非常衰老。在会谈中，希特勒一个人滔滔不绝地讲了6个小时，墨索里尼才勉强答应尽力而为。回到罗马，他发现罗马已被英美空军炸得满目疮痍，而他的女婿齐亚诺早已背叛了他，正在密谋采取行动，联合党内元老迫使墨索里尼召开法西斯党最高委员会。自1939年12月以来，该委员会从未开过会，一直是听命于墨索里尼的虚设机构。

7月24日下午5时，意大利法西斯党最高委员会在罗马威尼斯宫的鸚鵡厅里举行。墨索里尼首先发言。他极力为自己辩护，把失败归咎于陆军不听他的指挥，然后，他要求委员们对意大利今后的命运发表意见。

反对派领袖、众议院议长格兰迪感到事不宜迟，抢先发言，并宣读了自己的动议，建议恢复君主制，由国王重新控制军队和政府，墨索里尼只当党的领袖。

墨索里尼顿时发现自己第一次在会上成了众矢之的。许多原来对墨索里尼的亲德立场不满的委员，都争先恐后地发言，指责墨索里尼把意大利带进了灾难的深渊。

会议持续到深夜。最后在凌晨2点，对格兰迪的提案进行表决。结果19票赞成，7票反对，格兰迪动议案获得通过。墨索里尼对此结果无动于衷，认为决议归决议，他还是他，但第二天却发生了出乎他意料之外的事。

7月25日下午，意大利国王伊曼努尔三世传旨召见墨索里尼。他丝毫没有危机感，还特地回家换上礼服。他妻子拉凯莱担忧地说：“你不要去国王那儿，他不会再信任你。凭我的直觉，你可能不会再回来了。”墨索里尼不以为然，认为国王是他的最好朋友。他准备在国王听政会上主动交出军权，以保住政府总理大权。

下午4点55分，墨索里尼由秘书陪同来到萨伏依别墅，国王将在这儿接见他。他看到门前不远处停着一辆救护车，还天真地猜想是王室里有什么人生病了。他压根儿也没想到，这辆车将成为他的囚车。

实际上，在他抵达国王别墅前半个小时，切里卡将军已率领一名上校和50名宪兵先期到达。他们是奉命前来逮捕墨索里尼的。这项命令由国王授意，由多名将军和公爵签署。

国王焦虑不安地听完他的汇报后，显得有些激动，结结巴巴地说：“我亲爱的领袖，这种局面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最高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实在令人震惊，有19票赞成格兰迪的动议。眼下你成了意大利最令人憎恨的人。你能够依靠的，最多只有一个朋友，那就是我……我现在已经决定，你的职位由巴多格里奥元帅担任，他将组织一个政府，并继续将战争进行下去。”

墨索里尼这位不可一世的独裁者，听后顿时脸色苍白，一阵眩晕，就像断了脊梁骨的丧家犬一样瘫在沙发上。他下意识地重复着同一句话：“这么说全都完了，全都完了……”然后，他又以威胁的口吻说：“国王陛下，你作出的决定是一个极其严重的决定。它将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国王摆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说：“我也很遗憾，但现在只有这样一个解决办法。不过，在新政府就职前，我会保证你的安全的。”

全部谈话时间不到 20 分钟，随后国王就起身把墨索里尼送出了接见大厅。

墨索里尼踉踉跄跄地走下台阶，准备找自己的汽车。迎面走来宪兵上尉保罗·维涅利。维涅利“咻”地向墨索里尼行了个礼，对他说：“领油，我奉国王陛下之命来保护你的人身安全。”墨索里尼有些莫名其妙，说道：“太过分了，没有这个必要，我有我自己的卫兵。”

上尉强硬地说：“不，必须由我本人来保卫你。”

墨索里尼挥挥手：“既然如此，你就上我的车好了。”

上尉指着那辆救护车，郑重其事地说：“你的车恐怕不保险，我们已准备了一辆更安全的救护车。”

墨索里尼有些发火了。“真是荒唐透顶！我从未乘过这种车。你究竟要干什么？”

上尉拍拍手中的卡宾枪，以无可置疑的口吻说：“你必须跟我上车。很抱歉，领袖，这不过是国王陛下的命令。”接着，他手一挥，过来了几个宪兵，硬是把墨索里尼及其秘书塞进了救护车。上尉和另外 3 个宪兵、两个便衣警察也跟着上了车。车门一关，救护车便风驰电掣般地开往波德戈拉兵营。

7 月 26 日清晨，罗马各大报纸在头版头条刊登了墨索里尼下台的新闻。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使整个意大利沸腾了。人们弹冠相庆，涌上街头，撕毁一切法西斯标语和旗帜，捣毁墨索里尼的塑像。这个在意大利横行了 20 年的独裁者落得了众叛亲离、身败名裂的下场。

意大利的这场戏本来可以在这时落幕了，但导演希特勒并不甘心，还要添加一幕尾声。墨索里尼被秘密逮捕的消息，当天就传到了柏林。常言道，兔死狐悲。希特勒闻讯又气又急，如鲠在喉。7 月 27 日，希特勒召开紧急会议，亲自制定了营救墨索里尼的“橡树行动”计划，责成伞兵司令施图登特负责，并召见了该计划的具体执行人——德军奥拉宁堡师一个突击队队长奥托·斯科尔策尼上尉。此人膀大腰圆，脸上有一道长长的伤疤，一副杀气腾腾的模样。希特勒对他面授机宜：“我把这项最重要的使命交给你。墨索里尼是我最忠实的战友。他现在被那伙叛徒关起来了。你必须尽快把他救出来！从今天起，你是我直接委派的，你只须对我个人负责。”斯科尔策尼受宠若惊，向希特勒宣誓：“我的元首，我一定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

关押墨索里尼的地方，是极端秘密的。意大利当局既害怕德国法西斯死党来营救，又担心盟军来抢，因为国王和巴多格里奥想利用墨索里尼作为与盟军谈判的筹码。墨索里尼被捕的当天夜里就从波德戈拉兵营转移到基奥内兵营。不久又转移到离撒丁岛东北端不远的马达雷纳岛。该岛是意大利的军事基地，墨索里尼就关在岛上的韦伯别墅。

8 月 19 日，墨索里尼收到希特勒送给他的 60 大寿生日礼物：一套 24 卷的《尼采文选》。希特勒之所以托巴多格里奥政府给墨索里尼转送礼品，主要是寻找这个“落难领袖”的下落。

斯科尔策尼从高价收买的一个奸细那里也证实墨索里尼关在马达雷纳岛。于是，在 8 月 26 日傍晚，他派一架德国飞机在该岛上作低空飞行，恰好这时墨索里尼在平台上乘凉，德国飞行员发现了他。正当斯科尔策尼侦察好韦伯别墅周围的地形，准备在 8 月 28 日晚动手时，他突然得知，墨索里尼已

于当天凌晨被转移到别处去了。

原来意大利当局觉察到德国人知道了墨索里尼的行踪，便在凌晨4点将他押回本土。用一辆救护车把他偷偷送到亚平宁山脉的大萨索山下空中索道始发站。在那里住了两天后，又被押到高达2112米的大萨索山顶，囚禁在皇帝营旅馆3楼的一个房间里。这房间很小，往前两步是墙，后退两步也是墙，墨索里尼自称这是“世界上最高的监狱”。意大利当局认为这里最保险。山势陡峭，怪石林立，只有一条索道通山顶，另有重兵把守，即使德国人找到这地方，也很难攻上去。

几天以后，德国间谍截获由古埃利将军发往意大利内务部的一份电报，其中有一句是“大萨索山周围的保安措施业已严密布置”。很明显，大萨索山顶的皇帝营很可能就是关押墨索里尼的地方。

9月7日，斯科尔策尼获悉墨索里尼关在大萨索山顶，便针对山势险峻的特点开始精心准备。9月10日，伞兵司令施图登特将军召集莫尔斯少校和斯科尔策尼上尉，进一步研究了有关皇帝营的各种资料，决定从法国调来滑翔机，运载进攻的部队，并决定使用小型鸮式飞机，撤走墨索里尼。

为确保营救计划万无一失，斯科尔策尼及其突击队在向罗马运动的过程中，绑架了意大利宪兵司令费尔南德·索雷蒂少将作为人质，带往大萨索山。

9月12日是星期日，这天下午1时，营救墨索里尼的突袭行动正式开始。参加者共108人，由德军第2伞兵师第4团第1营营长莫尔斯少校指挥。斯科尔策尼上尉及其18名突击队员自然成了突袭行动的主角。所有的人分乘12架滑翔机，由6架飞机牵引着，从普拉迪卡·迪马雷机场起飞，向大萨索山扑去。

进入亚平宁山脉后，有3架滑翔机撞在山崖上，机毁人亡。经过1小时的飞行，滑翔机群终于飞抵皇帝营上空。斯科尔策尼下令突击队戴上钢盔，解开缆绳。牵引机一离开，滑翔机就开始寻找着陆地点，原来准备用作着陆的那块山坡非常陡峭，1架滑翔机刚准备着陆，就坠落山谷了。斯科尔策尼只好冒着可能被发现的危险，下令剩余的8架滑翔机硬着头皮在皇帝营旅馆前面的一块空地上强行着陆。

这时已是下午2点，墨索里尼正坐在窗口，抱着双臂，百无聊赖地向外眺望。突然，他惊奇地发现一架滑翔机从天而降，在离皇帝营旅馆100米的地方停了下来，从机舱里跳出几个穿制服的军人，架起两挺机枪。几秒钟后，他看见又有几架滑翔机降落在空地上，每架飞机里都跳出几个军人，架着机枪。墨索里尼立即明白过来：是自己的救命恩人来了。

看守墨索里尼的意大利士兵拉响了警报。看守部队立即做好对付突然袭击的准备。亡命之徒斯科尔策尼一把将抓来的意大利宪兵司令索雷蒂少将推在前面，用意大利语大声喊着：“宪兵队士兵们，你们的索雷蒂司令要求你们与我们合作，否则，他就会在你们反抗之前死去！”他一边喊一边向皇帝营旅馆走来。意大利宪兵本来就惧怕德国党卫军，加上自己的司令又被他们抓在手里，这下谁也不敢开枪。可是出人意料的是，守卫在关押墨索里尼房间旁边的一小队意大利宪兵不买账，他们凭着有利地势朝下开枪。斯科尔策尼很清楚，对峙下去对势单力薄的突击队不利，这个仗必须速战速决。他又故技重演，左手将索雷蒂推上前，右手将驳壳枪顶住少将的后脑勺，准备向顽抗的意军喊话。

就在这时，墨索里尼在三楼喊了起来：“不要开枪！不要开枪！你们没

看到吗？那是一位意大利将军！谁都不准开枪，不要流一滴血！”也许墨索里尼“领袖”的余威未尽，那几个开枪的宪兵被镇住了，枪声嘎然而止，双方无一伤亡。

说时迟，那时快。一群德国兵一下子冲进了大楼。斯科尔策尼飞步直奔楼上，边冲边喊：“领袖，请退后两步！”他窜上楼梯，用枪托把一个拦路的宪兵打倒。到了三楼，他用力砸开墨索里尼的房门，见到墨索里尼就“咔嚓”立正，行举手礼，然后大声说：“领袖，德国党卫军上尉斯科尔策尼奉元首之命令前来营救您。您自由了。”

墨索里尼异常激动，张开双臂拥抱斯科尔策尼：“一开始我就坚信，鉴于我和元首的友情，元首是会派人来营救我的。”说罢，他们一阵风似地下了楼。此刻，一架小型鹤式飞机在旅馆前徐徐降落，莫尔斯少校决定，按原计划让墨索里尼乘这架飞机逃走。

临时选作鹤式飞机起飞的跑道上，坎坷不平，有不少大大小小的石头。十几个德国伞兵和突击队员正在拣着石块。墨索里尼意识到时间紧迫，也俯下身帮忙拣石头，驾驶员格拉赫发动了引擎，墨索里尼拙笨地爬上了飞机，斯科尔策尼也挤了上去，坐在墨索里尼旁边，两个胖子把小小的机舱都要撑破了。

飞机在高低不平的跑道上滚动着，60米简易跑道的尽头下远处就是悬崖峭壁。飞机必须迅速飞越悬崖，爬上天空。格拉赫咬咬牙，拉动驾驶竿，飞机速度明显加快，在悬崖的边缘冲上天空。飞机上升了一段时间，突然不知怎地往下掉，一个轮子擦撞在山岩上。顷刻间，飞机就像一块大石头似地笔直向谷底坠去。眼看还有一百米就要机毁人亡了，技术高超的格拉赫猛地一拉驾驶竿，机头竟奇迹般地翘了上去。飞机又飞在险峰峻岭之上。墨索里尼吓得面如土色，随后见危险过去，又歇斯底里地狂叫起来：“我的血液告诉我，我们不能坠毁。我的命运是这样安排的：在我死之前，我必须还要再一次地走上我以前一直占据着的顶峰，高高地站在暴民之上。”

飞机平安抵达普拉迪卡·迪马雷机场。驾驶员松了一口气，心有余悸地说：“如果当时发生事故，如果我没死，我也必须自杀，因为元首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当晚9点多钟，希特勒亲自与斯科尔策尼通电话，向他表示祝贺，并为营救成功授予他骑士十字勋章。第二天墨索里尼经维也纳，下午到达慕尼黑。他的妻子拉凯莱已被德国间谍救出来，此时正在机场等候他。墨索里尼走下飞机，边与妻子拥抱边说：“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

14日，墨索里尼前往希特勒总部所在地腊斯登堡。两个战争狂人相见后，紧紧拥抱。墨索里尼对救命恩人感激涕零，声称要永远铭记希特勒的恩德。不过，他表示想从政界引退。希特勒粗暴地打断他的话：“我已经重复多次，我要求你重新就任领袖，你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成立新政府。”墨索里尼无可奈何，只得按希特勒的意图去办。15日，在希特勒的导演下，墨索里尼宣布成立新的“意大利社会共和国”，而整个政府和内阁名单都是德国人圈定的，墨索里尼成了不折不扣的傀儡。

1944年1月，墨索里尼秉承希特勒的旨意，将半年前在最高委员会上投票要他下台的6个人，包括他的女婿齐亚诺和德波诺元帅全都处决了。然而，这并不能挽救意大利法西斯濒于灭亡的命运，墨索里尼本人的末日也为期不远了。

（陈济众）

骑士与女奴

故事发生在七世纪的法国。那时，贵族们把各自的封地作为国中国，各自为政，动不动还互相战争。

蒲凯里城是一位老伯爵的封地。老伯爵有个独生子奥卡辛，这年刚过二十岁，他的眼睛是灰蓝色的，头发卷曲，潇洒英俊。他为人和蔼可亲，落落大方，从不随便跟人争吵。

老伯爵虽然喜欢他，但常常埋怨他不关心打猎、不喜欢穿戴盔甲与别人比武，他觉得，这个儿子似乎对骑士们的荣誉也不感兴趣。

老伯爵有个陪臣，15年前曾在阿拉伯海盗手里买回来一个来历不明的小姑娘。这个陪臣没有孩子，他很喜欢这小姑娘，给她补行了受洗礼，为她取名叫尼科丽。陪臣像父亲一样对待尼科丽，打算等她长大成人，将她嫁给一个诚实的军官或商人。

谁知，有一天奥卡辛在陪臣家遇见了尼科丽，两人一见钟情。从此，奥卡辛每天都要到陪臣家来，一坐就是半天。慢慢的，两个年轻人渐渐变得谁也离不开谁了。

老伯爵得知儿子竟喜欢上一个像奴隶一样买来的姑娘，就把他找来，怒斥道：“你明白自己是谁吗？你是伯爵的儿子，未来的伯爵！你要娶妻，只能要门当户对的，要么伯爵的女儿，要么公爵的女儿，最好是国王的公主！”

奥辛卡却回答得很干脆，他说：“我只娶尼科丽，其他谁都不要！”

老伯爵气坏了，他找来陪臣，大声对他说：“你陪了我一辈子，我什么时候亏待过你？现在，你怎么可以让那个买来的女奴扰乱我儿子的心，弄得我也陪着彻夜睡不着觉？我命令你，快把那个女奴撵到我儿子再也见不到的地方去！如果让我发现，我就对她处以火刑！”

老陪臣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但他又舍不得撵走自己的养女，只好将尼科丽藏在自己家最高的一层阁楼上，门外加上锁，还派了一个老太婆看管住那扇门。

阁楼离地很高，上面只有一扇透气的小窗，人在里面很难看清楼下的情况。老陪臣还把老伯爵说的话告诉养女，尼科丽听说再也见不到奥卡辛，痛苦得比受火刑还难受。

很快，奥卡辛发现尼科丽失踪了。他找到老陪臣，老陪臣守口如瓶，一再对他说：“你别找尼科丽了！这是你父亲老伯爵的意思，他不许你们再来往。”

尽管奥卡辛一再劝说，但老陪臣始终不敢松口，他说：“我非常害怕你的父亲，他是蒲凯里城的太上皇，要是在这件事上违背了他，尼科丽会被烧死，我也不能幸免。”

奥卡辛再也没话可说了，他心情沉重地回到伯爵府，躺在床上，泪如雨下。从此，他拒绝任何人前来说媒。

不久，蒲凯里城外杀声连天，邻近的瓦伦斯城伯爵集中了全部兵马，要跟蒲凯里城的老伯爵算一笔旧帐。他扬言要攻破城池，活捉老伯爵。

老伯爵吓呆了，他已经三年不持兵器，怎么对付得了年富力强的瓦伦斯伯爵呢？他找到奥卡辛，见他还躺在床上伤心，就说：“别躺着啦！城破家亡，你的小命也会保不住，还谈什么儿女情长呢？好，这样吧，你想办法打退瓦伦斯伯爵，保住蒲凯里城，我就同意你跟尼科丽见面！”

奥卡辛一听，翻身下床，大声问道：“父亲，您的话当真？”

老伯爵叹口气，点点头说：“决无戏言。”

奥卡辛立即找来盔甲，佩带长剑，召集了一批年轻的战士，守在城门外侧等待时机。

瓦伦斯伯爵在城外挑战了两天，见蒲凯里城内没人出来应战，心中十分得意。这天，他把大小头目们召集在军营里饮酒取乐，高谈阔论，甚至还拿不愿与别人比武的奥卡辛取笑。他说：“这一次，蒲凯里伯爵死定了，他养了个窝囊废儿子，成天只会哭哭啼啼，一点骑士风度也没有。我看他，连剑跟长矛都区别不开！”

他的话引起哈哈大笑声，大小头目们得意忘形，吩咐士兵们也在各自军营里开怀畅饮，预祝早日攻破蒲凯里城。

敌军营地里酗酒狂欢的情况，早被奥卡辛侦察得一清二楚。临近半夜，他估计敌军官兵都已喝得酩酊大醉，就打开城门，带着那队年轻士兵扑了过去。

瓦伦斯军营顿时乱成一团，奥卡辛骑着战马直奔大营，一把将瓦伦斯伯爵抓上马背，一声吆喝，随同突袭的士兵们就拥着他回到了蒲凯里城。

奥卡辛将瓦伦斯伯爵扔在父亲面前，大声说：“父亲，我将瓦伦斯伯爵活捉过来了！你到城上去看看，他的部下都弃营逃走了，这场战争已经闪电般结束。现在，希望你履行诺言，允许尼科丽与我见面。”

老伯爵一面吩咐将俘虏收监，一面登上城墙，看清瓦伦斯的部下已经弃营逃走，他的眼珠转了几圈，又冷冷地说：“履行不该履行的诺言，是会受到惩罚的。我想，你那愚蠢的爱情也该闪电般结束了！如果发现尼科丽还在我的领地内，我仍要烧死她！”

奥卡辛气坏了，他转过身，说道：“好吧，我就离开这里，离开你的领地，哪怕到别处去当奴隶，我也要见到尼科丽！”

老伯爵拍案大怒，下令把奥卡辛抓起来，关押到城堡下的土牢里。土牢四壁黑黑的，只有顶上一个拳头大的透气孔送来一线亮光。奥卡辛躺在地上，一天天苦熬，一次次拒绝老伯爵要他放弃跟尼科丽见面的要求。

这时已是夏天。尼科丽早已下决心逃离阁楼，到塔楼的土牢边去探望奥卡辛。这一天夜里，那个监护她的老太婆说了一会奥卡辛的事，就打起鼾来了，尼科丽悄悄起床，轻轻将被单撕成布条，结成长绳，一头拴住阁楼上的窗框，顺着长绳坠到楼下，又蹑手蹑脚穿过花园，来到街上。

很快，她找到了城墙塔楼，正巧，看管土牢的士兵进屋睡觉了。尼科丽透过土牢小小的窗户，听见奥卡辛在梦里呼唤自己，她不禁一下子扑到小窗前，轻轻叫道：“奥卡辛，我是尼科丽！你快快醒醒！……”

奥卡辛从梦中惊醒过来，跳到小窗前，踮起脚，举起双手，勉强碰到尼科丽的指尖，他焦急地说：“尼科丽，你快逃到别处去，我父亲如果发现了你，会烧死你的！”

尼科丽剪下一绺头发，送到奥卡辛手中，说道：“我到城外森林找个安全的地方等你。我相信，你获得自由后，会到森林里来找我的。”

尼科丽从上次战争毁坏的城墙缺口上跳下去，将自己的黑披风丢在护城河边，游过深深的护城河，蹒跚着跑进了森林。这时，她实在是精疲力尽了，就一头倒在灌木丛中睡着。

第二天早晨，东方微微放亮，尼科丽闻到一股炊烟的味道，她发现，附

近有三个牧羊人在准备早餐。她躲进灌木丛中，用一种古怪的声音说道：“牧羊人，如果伯爵的儿子奥卡辛到这里来，你们该告诉他，这片森林是最理想的狩猎地，一箭就能获得五百金币！”

牧羊人以为碰到了幽灵，吓得连声说：“不管你是人还是女妖，我们一定转告奥卡辛骑士……”

尼科丽放心了，她钻进密林深处，用树枝和树叶搭了一间窝棚，靠采集野果为生，信心十足地等待着奥卡辛的到来。

不出所料，尼科丽出逃的第二天，老陪臣就发现了护城河边的黑披风，他伤心地来到老伯爵面前，递上湿漉漉的黑披风，说：“主人，你看见了吧，尼科丽非但不在我的家里，现在，她十有八九已不在人世了！”

老伯爵一听，暗暗高兴，他派人调查了一番，确信生事的女奴已不在蒲凯里城，就下令将奥卡辛放出土牢。

说实话，奥卡辛从土牢里走出来，几乎连路也不会走了，耀眼的夏日阳光照得他头晕眼花，腿软得使他跌跌撞撞像个醉汉似的站立不稳，但他一听说“尼科丽失踪”，就换好衣服，骑上马，奔向城外的森林。

他在森林旁转来转去，牧羊人一下就猜中了他的身份，远远地对他说：“奥卡辛骑士，当心森林里的女妖，她要我们告诉你，这儿一箭就能获得价值五百个金币的猎物。但是，让她见鬼去吧！这儿任何野兽也值不上一个金币！”

奥卡辛明白这是尼科丽的暗语，他点点头，拍马进了森林。他寻找了一整天，终于在傍晚发现了尼科丽搭的窝棚。

第二天一早，奥卡辛骑上马，让尼科丽坐在自己前面，两人穿过蒲凯里森林，直奔海滨。他们决定远离蒲凯里，甚至远离法国，也不愿被固执的老伯爵拆散。

他们搭乘一艘海船，驶到了托尔罗岛。岛国国王听说了他们的遭遇，非常同情他们，特地将他们安排住在檀香木建造的迎宾馆里。

谁知，好景不长，没几天，迦太基国王的舰队袭击了托尔罗岛，他们抢劫财物，俘虏居民。奥卡辛和其他居民也被押上一艘奴隶船，尼科丽却被抓上了迦太基国王乘坐的那艘旗舰。等到财物和战俘都装上船，这支舰队就离开托尔罗岛，浩浩荡荡向迦太基国驶去。

驶出不久，舰队遇到了暴风雨，巨浪把船只冲得七零八落。载着奥卡辛的那艘船最惨，被巨浪几次推向暗礁，最后，随着一声巨大的破裂声，船身解体了，所有的人都跌进海中。奥卡辛抱住一段木头，随着风浪漂流，等到他的脚踩着海岸边的沙石时才发现，他又被送回了法兰西，而且就靠着蒲凯里城的海边。

一位渔夫告诉他说：“老伯爵十分懊悔自己干的蠢事，日夜思念不辞而别的儿子，不久前心脏病复发，已经去世了。”

奥卡辛怀着沉重的心情回到了蒲凯里城，他继承了爵位，管理起领地，但是他怀念尼科丽，一直高兴不起来。

其实，这时尼科丽却是时来运转：原来，她来到迦太基国后，国王和他的十二个上子都感到她跟他们家里的人十分相像，她的颈背后还有一块红色的胎记。当她说起小时候曾被海盗抢走，卖到法兰西去时，国王和王子们都惊呼起来：尼科丽竟是十五年前被海盗抢走的公主呀！

迦太基国王高兴万分，立刻让尼科丽住进王宫，拿出最华丽的衣服给她

穿，又给她送来最贵重的首饰。他问尼科丽：“你想嫁个什么样的丈夫呢？”

尼科丽笑笑，说：“我自有打算。不过，我现在只想学会弹奏琵琶。”

这个愿望是最容易得到满足的。国王立刻为她请来了最好的琵琶师，等到技艺学成，尼科丽却悄悄剪短头发，又用胡桃树叶的汁水染黄了皮肤，化装成了一个小伙子，搭乘上开往法国的船，以吟游歌手的身份旅行到了蒲凯里城。

很快，尼科丽打听到了奥卡辛已经继承了爵位。她想，变成了伯爵的奥卡辛，是不是还在想念她呢？

她调好琵琶弦，走进伯爵府，要求为年轻的伯爵弹唱。

奥卡辛心情仍不大好，本不想听琵琶弹唱，但听管家说，歌手弹唱的是迦太基国的一件新鲜事，就耐心地坐下来。

尼科丽用琵琶掩着脸，唱起了自编的叙事歌，歌里唱的是两位年轻人怎样一起出逃，又怎样在海上遇难，迦太基国王怎么会认出失散十五年的女儿……唱到这里，奥卡辛再也坐不住了，他来到歌手身边，急切地说：“那位姑娘就是尼科丽，现在，她的情况怎么了？”

尼科丽心中十分高兴，但还是用琵琶掩着脸，回答说：“爵士，据我所知，迦太基国王想要她嫁给国内的高门贵族，但她发誓要回到那一位年轻人身边。”

这时，奥卡辛忍不住流下了串串眼泪，哽咽着说：“我也一样，除非是尼科丽，我决不娶别的姑娘做妻子！”

说到这里，忽听到“哐啷”一声响，那只琵琶掉在地上了。奥卡辛抬头一看，站在自己眼前的，正是自己日思夜想的尼科丽……

（方军）

杨益客船遇侠僧

宋高宗年间，有一官员姓杨，名益，字谦之，被授为贵州安庄县知县。那安庄县地处岭南，交通阻塞，气候恶劣，瘴疫时行。当地居民以土人为主，习俗落后，崇尚鬼神，信服妖法，很难治理。杨益得了这样一个差事，不免忧心忡忡，有心不去赴任，又怕朝廷见怪，误了自己前程。想来想去，只得硬着头皮启程。

与杨益同行的有连州知县周望，两人约好一同赴任，到广东边界再分手。两人从陆路来到镇江，雇了一只大船，准备沿江而上从湖南走水路到广东。船大人少，周、杨两人连同随从只占用了几个大舱，船家又搭载了三四十人。在这些人中，有一个云游和尚，自称从伏牛山而来，要到湖南广武去烧香。这和尚大大咧咧，言语粗鲁，同舱的十几个人都很讨厌他。但和尚却不知趣，反而要同舱的人烧茶煮饭给他吃。同舱的人不服，纷纷说道：“出家人在外，本应慈悲小心，不贪不嗔，你怎么反而要讨我们的便宜？”

不料和尚说道：“你们这一小帮人，我要你们服侍，是抬举你们。没想到你们竟然不知好歹！”口里小人长小人短地骂个不停。

众人见和尚如此蛮横无礼，个个来气，围住和尚，不是打，就是骂，闹成一团。和尚挣脱出来，口中念念有词，不慌不忙地抬起手，指着骂他的人说道：“不要骂！”那骂的人马上就说不出话来，目瞪口呆。和尚又指着打他的人说道：“不要打！”那打他的人顿时动弹不得，手瘫足软。有几个不曾打骂和尚的人，见同伴如此模样，都惊慌起来，叫道：“不好了，有妖人作怪！”

喊叫声惊动了船舱里的周望、杨益两人，他们走出来见到这番模样，也不由大吃一惊。那和尚见周、杨两人身穿官服，不待他们询问，便起身和掌行礼，说道：“小僧是伏牛山来的僧人，随宝舟前去武当，被这帮小人打骂欺负，请两位大人作主。”

周望说道：“打你骂你，就算是他们不对，你这样惩治他们，也不是出家人慈悲为怀的道理。”

和尚听周望这么一说，嘻嘻一笑，回道：“既是两位大人替他们讨饶，我就不与这帮小人计较了。”说着走到那帮人旁边，摸摸这个的嘴，晃晃那个的手，口中念叨道：“说吧，说吧！动吧，动吧！”于是哑了的人又说起话来，瘫了的人又活动起来。看看和尚像耍把戏一样，满船的人大笑起来。

这时，周望悄悄对杨益说：“这和尚肯定有法术在身，要是能镇住当地那些行妖惑众之人。你何不趁此机会请他到你舱里去住？”

杨益道：“老大人说得正是，我空身一人，舱里没有女眷，正好住得。”杨益随即对和尚道：“长老既然与众人相处不合，不如到我舱里委屈几日。粗茶淡饭，自当供奉，请长老不要嫌弃。”和尚大喜，连称打扰，就随杨益到官舱住下。

船行江上，水天一色，烟雨茫茫。闲来无事，杨益就与和尚谈天说地，讲古论今。那和尚一改粗鲁之态，谈吐之间，颇有几分高僧之风范。杨益暗中更加称奇。渐渐地杨益就把话引上了正题，说起自己要去安庄县上任的事。和尚听了，沉吟半晌，慢慢说道：“安庄县的风土民情，小僧略知一二。大人若去那做官，要各处安排妥当，做好防备，才可前去。”杨益说道：“下官家贫，无力在朝廷权贵中打点走动，才被打发到这么一个地方做官。圣旨

一出，就得赴任，哪里有什么安排准备呢？”

和尚见杨益说话老实，就说道：“小僧本姓李，老家就在大人赴安庄的途中。我索性不上武当去了，就陪你南下广东，到老家去替你寻个有法木之人，让他随你到安庄上任，保你无事。”杨益闻言大喜，再三致谢，又把心头的愁闷之事，一一说给和尚听。和尚见杨益敞开心襟，以诚相待，更觉得他为人平易本分，心中不由多了几分敬重。和尚起身，从褡裢内取出10来两上好的黄金，50两碎银，送给杨益，作为途中的盘缠。杨益起初还推辞一番，见和尚有些不太耐烦，便称谢收下。

船行半月有余，来到广东琼州地方。周望另雇小船，去连州赴任。杨益与和尚在船中又行了几日，来到偏桥县。和尚对杨益说道：“这里离我家不远了。请大人把船停在码头，我上岸回家寻人，不久就回到船上，请大人在此静候。”说完，背上褡裢禅杖，跳到岸上，扬长而去。

杨益依和尚之言，在船上静候。等了一天又一天，一连等了七八天，也不见和尚的踪影。杨益心中暗暗焦急，但他相信和尚是个有信义之人，决不会借故不辞而别，因此尽管下人猜三疑四，他只是不理，每日在船头翘首而望。等到了第9天，只见和尚领了七八个人，挑着两担箱笼行李，酒肉粮食，后面还抬着一顶有人的轿子，前呼后拥，急匆匆赶来。杨益连忙下船，到码头上迎接。

和尚与杨益见过，回头吩咐跟来的从人打开轿门。从轿中款款走下一个美貌女子，约有二十四五岁的年纪。和尚指着妇人说道：“这是我的堂侄女儿，现寡居在家。我知大人现无妻室，有心把她嫁给大人为妻，不知大人意下如何？”

杨益见这女子身材婀娜，面容姣好，暗中已有几分喜欢，听和尚这么一说，不由喜出望外，哪有不愿之理？当下又是再三拜谢。和尚说道：“我这侄女自幼习得法术，功夫只会在你之上。大人携她前去安庄赴任，只要凡事都听她安排，自然平安无事。这些箱笼行李等物，权且作她的陪嫁。这几个人都是她往日的使女仆人，也都随同前去侍候你们夫妻二人。”

杨益见和尚安排得如此周到，感激涕零，跪下拜道：“蒙长老如此大恩，在下犬马难报。”和尚大手一挥，说道：“都是缘份，大人不必放在心上。”又回身吩咐侄女：“我前日已吩咐过你，此行务必小心在意，好生照看夫君，助他成功。”说完就和杨益告别，站在码头上看着大船远远开去，才转身上路。

和尚的侄女李氏，不但长得美貌，而且性格温柔，聪明伶俐，嫁给杨益之后，夫妻恩爱，百般如意。在船上又行了十几天，来到一条大江。这条大江东通巴蜀川江，西通滇他夜郎，有几条支流在此汇合，水流湍急，无风也有三尺浪。船到江口，水手吃了顿饱饭，就要开船闯过去，李氏慌忙对杨益说道：“千万不能开船，要停下躲风3天，才好过去。”

杨益道：“如今一点儿风丝没有，怎么不能开船？”

李氏说：“顷刻之间，大风就要袭来。赶快寻个港湾，把船驶入避风。”

杨益正要试试李氏的本领，就吩咐水手把船驶向不远的一处港湾。水手齐力把船撑动，刚刚驶进湾口，大风从西北方向铺天盖地而来。霎时间，天昏地暗，浊浪排空，平静的一江绿水被狂风翻搅成一条暴躁的乌龙，江上的船只个个折帆摧桅，不知有多少商旅死于非命。

狂风一连刮了两日，到第三天中午才慢慢平息。杨益见李氏所料分毫不

差，心中高兴。这时，江上摇来一只小船，船上有人大声叫卖药酱。杨益在京城就听人说过，滇蜀一带有一种美味，名叫药酱，只是未曾吃过。如今听人叫卖，又值心中高兴，连忙吩咐水手把小船唤来。船上的土人手持一只小罐，说道：“此物珍奇，只此一罐，需500贯钱才卖。”

杨益虽家贫，但一路得和尚资助不少，手头已见宽裕，所以土人要价虽高，他也不大在乎。当下吩咐书童到舱中向李氏要零钱买酱，不料书童回来说道：“奶奶说了，这酱不能买他的。要是买了，必有麻烦。”杨益以为夫人嫌贵，便从怀中掏出银子，与水手换了零钱，买了那罐药酱。打开封口，香气扑鼻，酱的颜色就如红玛瑙一般晶莹可爱，杨益尝了一口，只觉甘甜无比，便兴冲冲地捧去李氏尝鲜。李氏见杨益自作主张买了药酱，大惊失色，慌忙把罐口重新封好，说道：“千万不能吃这酱，麻烦就要来了。”

杨益大惑不解，说道：“区区一罐药酱，会有什么麻烦？”

李氏说道：“老爷有所不知，这药酱出在南越国，是菱树叶的果实酿制而成。菱树叶结果很少，霜后方熟。土人采集果实，酿制成酱。小小一罐，要用好多株树的果实才能酿成。酱成之后，要进贡王家，市上很难见到。这罐酱是有人偷盗出来卖的，事情已经败露了。”

原来这罐酱是当地土司派人到南越国用重金买来的，土司自己也不敢留用，要进贡给朝廷。为买这酱，土司耗费了不少钱财，派人吃尽千辛万苦，才买到这么小小一罐。到手之后，正要换上银罐盛了，到岁贡之时送往朝廷，不料却被一个土人偷了出来，土司大为震怒，派人四处缉拿盗贼。这时有人来报，江上有一条官船，正在购买药酱。土司当即点起数十名士兵，派人驾一条快船，鸣锣击鼓，杀奔过来。不多时，兵船就追了上来，距官船只有半箭之地。

杨益在甲板上见士兵驾船鼓噪而来，不由慌了手脚，赶忙回到舱里向李氏讨教：“奶奶，有士兵杀来，如何是好？”

李氏说道：“我叫老爷不要买他这酱，你看惹出了这场大祸。蛮野之人，动不动就杀就砍，哪讲什么礼法！”李氏忙叫童子拿一盆水进舱，她望空领念了个咒语，伸手在水盆里一点，只见江面上那条船顿时停住不动，就像钉在水中一样，士兵们使尽全力，一点儿也撑不动，进也进不得，退也退不了。兵船上的人慌忙起来，叫道：“官船上有人行妖法，快去请人斗法。”李氏派一名当地水手划一条舢板过去，用当地土话说道：“列位请息怒。官船在贵地避风，有人拿药酱来卖，船上老爷不知其中隐情，误买了此酱，还不曾吃。诸位来讨，我们送还原物，酱钱也不要了！”

兵船上的人已知官船上有人厉害，如今见来人说话在理，乐得顺水推舟，就说道：“只要送还酱，我们照原价赔钱。”水手回来报知杨益，把药酱拿了送过去，兵船上的士兵头领付了酱钱，双方都客客气气。李氏等水手回到船上，把手在水盆里连划几圈，那兵船便轻轻地撑离原地，回去复命。杨益出了一身冷汗，说道：“多亏夫人消了这场横祸。”李氏淡淡一笑，说：“今后只要依着我，保你平安无事。”

在路上又行了几日，终于来到安庄县。新官到任，衙门里照例在公堂上摆开酒席，为新知县接风。席尽客散，杨益回到内衙。李氏说：“在这三日内，将有一个穿红衣的妖人到大堂上寻事，你见到他时，只管稳坐不动，不要睬他，千万不能站起身来。”杨益——记在心中。

第一天、第二天，两日无事。第三天，杨益端坐大堂之上，接受部属参

拜。正在这时，阶下有个身穿红布官服，头顶方中的土老大步走到杨益面前，也不下跪，口里说道：“请起来，受老夫一拜。”杨益问道：“你是哪县老人，与本县衙门有何关系？”那土老也不回答，口里只管说道：“请起来，受老夫一拜。”两旁围着的百姓见他如此戏弄新到的县官，哄笑起来。杨益见状，怒火中烧，把夫人的叮嘱忘了大半，只记住了千万不要起身。当下惊堂木一拍，大喝一声：“哪里来的野老，到此放肆，给我拉下去打！”左右吆喝一声，跑上来两个衙役，要拉老人下去打板子。那土老挺直腰板，硬是不动，两个衙役假意拉了两把，就回杨知县道：“回老爷，此人打不得。”杨益更为恼怒，喝道：“胡说！有何打不得？一齐上去，把他拿下！”众衙役一齐上前，把野老拿下，打了10板。两边公人一齐上来求情，杨益喝道：“轰出去！”那土老一边走，一边说：“不要慌，等着瞧！”恨恨而去。

新官上任，都想图个吉利，杨益被土老这么一闹，好生晦气，退堂之后，闷闷不乐地来到内衙。夫人李氏迎上前来，说道：“我前日告诉老爷，不要理睬穿红衣服的人，老爷又与他纠缠什么？”杨益说道：“我记住了夫人的话，在堂上端坐不动，只吩咐衙役打了他10板。”夫人说：“他就是来斗法的人，你在堂上如果站起身来，他便在夜间变成妖怪来惊吓你，吓得你怕死求饶，以后老老实实听他摆布，这个县官就等于让他做了。那些衙役公人，都是他们一伙，所以不愿打他。今天被你打了一顿，他怀恨在心，夜里一定要来害你性命。”杨益听了，两腿直抖，问：“夫人，这如何对付？”夫人说道：“不碍事，老爷只管放心，夜里自有办法对付。”

等到晚上，夫妻两人早早吃了饭，收拾一番。李氏用石灰粉按着东西南北四个方位，画了四个神符，在中间的空处，也画了个神符。李氏让杨益坐在中间的神符上，叮嘱道：“夜里怪物来时，你万万不可乱动，只管坐在符上，不要害怕。”然后，李氏换上紧身装束，从箱里取出一根三四寸长的大金针，又拿出一道朱符，点起香烛，供在神像前，默默坐在白粉圈外等候。

大约到了二更时分，窗外骤然刮起一阵狂风，只听哗啦一声，一个怪物叫着破窗而入。昏暗之中，只见这怪物有如茶盘大小，飞旋着朝杨益扑来。飞到白圈外边，怪物猛然收住势头，绕着圈子盘旋，不敢冲进来，急得吱吱怪叫。杨益坐在圈子中的神符上，看到此物凶恶，吓得浑身发抖，像筛糠一样。李氏念动咒语，将朱符望空烧化。说来也真灵，怪物当即威风大减，飞得慢了下来。李氏乘机大喝一声：“住！”

伸出右手，朝怪物抓去，那怪物朝地上扑下来，李氏顺势将它按在地上，然后双手把它牢牢抓住。举起来借着烛光一看，这怪物有脸盆大小，像一只大蝙蝠的模样，浑身黑白花纹，长着一个血红的长嘴，狰狞可怖。杨益半晌才缓过气来，仍然不敢正视这怪物。李氏对他说道：“这个怪物就是白日那红衣老人的魂魄所变，现在红衣老人的肉身正在他家中昏睡。我们要是把这怪物打死在这里，那边老人也就死了。他的徒子徒孙很多，一定再来报仇，与我们纠缠不休。不如暂且留着它。”说着，把怪物的两只翅膀折叠在一起，用大金针钉在白圈子中的符上，那怪物一动也不能动，只是吱吱地怪叫，但叫声已是有气无力了。李氏恐怕猫鼠之类伤害了这个怪物，又找出一只竹筐，盖在它上面。然后，夫妻进房休息，一夜平安无事。

第二天一早，杨益升堂问事。堂下跪了二十来个老人，个个衣帽整齐，规规矩矩，为首的说道：“小人们的邻居庞某不知高低，夜里冒犯大老爷，被老爷拿了。请大老爷开恩，饶他这一次不死，小人们与他自来孝敬老爷。”

杨益冷笑道：

“你们既然知道，我就把话说个明白，我要是没点本事，也不敢来这里做官。我也不想杀他，专要看他如何脱身！”众老人说：“不敢瞞大老爷，这县里一直是庞老人与我们这些人把持，从来不由官府做主。如今我们知道老爷的法术厉害了，今后再也不敢冒犯老爷。请老爷饶了庞老人这一次，我们一定听老爷吩咐，让满县之人都服从治理。”杨益说：“你们先退下去，我自来处理。”众人连声答应，老老实实地退去。杨益退堂回到内衙，把众老人求饶的事详细对李氏说一遍，李氏道：“等明日这帮人再来求饶，才可放那怪物。”

第三天早上，杨益升堂。那帮老人早已跪在堂下，哀求之辞比昨日更为恳切。杨益说，“看你众人的面上，姑且饶恕他这一次。下次再敢无礼，本官决不轻饶！”众人拜谢而去。杨益回到内衙，李氏说：“今夜可以放他了。”到了夜里，李氏走进白圈子，拔起金针，那怪物飞起来，穿过窗户，呜咽而去。

庞老人家里，众老人团团围在庞老人床边，焦急地等待杨知县放魂魄归来。只听庞老人呻吟几声，从床上霍然坐起，向众人拜谢道：“多谢诸位相救，这次几乎不能与各位见面了。厉害，厉害！那知县大人还不算什么，那位夫人大厉害了！她的法术不知是从哪里学来的，比我们高明多了。改日同各位备礼前去叩头谢罪，今后再不敢去惹他了！”

隔了两天，庞老人同那一帮老人，抬着牲口酒食绸缎，来到衙门谢罪。杨益见他们送来许多东西，就说道，“只要你们今后安分守己，不再行使妖法为害地方，本官也就满足了。要你们送这些礼物干什么？”众老人答道：“大老爷和夫人法术高明，又能仁慈待人，小人们从内心里钦佩。一点薄礼，略表心意，请老爷一定收下。我们虽是土人，但也讲信义，今后一定不再生事！”杨益见他们说得诚恳，就收下衣物，留他们在官舍里吃酒。众老人兴高采烈，饮酒猜拳，喧闹一番，拜谢而去。

从此，安庄县内再没有人行妖滋事。杨益在任3年，平平安安，期满高高兴兴地离任。回家途中，又来到偏桥县。船还没靠近码头，只见那位和尚已带了几个人在岸边迎候。杨益夫妻两人忙在船头高声呼喊，和尚挥动禅杖遥遥致意。船靠了码头，和尚跳上船来，与杨益夫妻相见，彼此欢天喜地。杨益吩咐下人在舱内摆上酒席，与和尚畅叙久别之情。和尚说道：“你在安庄之书，小僧都已知道。今日小僧来此，一是与老友相见，二是带侄女回山，她与你3年之缘已满，现在该回佛门继续修行了。”

杨益听到此言，顿时涕泪交流，大哭起来，拜倒在和尚、李氏面前说道：“长老原说令侄女寡居在家，许配下官为妻，怎么现在又要回佛门继续修行呢？下官夫妻恩爱，同甘共苦，长老怎忍心把我们活活拆散？夫人，夫人，你忍心抛下我吗？”

李氏双眼含泪，垂首不语。和尚对杨益说道：“此女确实是在家寡居，但已随我师妹修行。当初我与师妹讲好，请她出山助你去安庄为官，以3年为期。如今期限已满，小僧要领她回去交给师妹，也算有个交待。”

杨益哪管这些，只顾一味苦苦哀求。李氏虽然垂首不语，但眷恋之情不言自明。和尚见状，叹了一口气，说道：“罢！罢！小僧成全你们，让她随你去吧。唉，回去后，小僧少不得被师妹埋怨！”说完，转身出舱，双足一点，一下蹿到半空，轻轻落在岸上。

杨益夫妻双双跪在船头，向和尚告别。只听得远远传来一声佛号，再抬头，和尚已不见踪影。杨益凝望着—江碧水，良久不语。李氏夫人轻轻说道：“老爷，回舱去吧。”大船缓缓离岸，驶向远方。

（徐衡）

半夜赶舞会

这个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中叶的匈牙利。

布达佩斯有位老伯爵名叫雷佩。雷佩伯爵有位千金小姐叫斯蒂芬。这是位活泼可爱的姑娘。这一年夏天，她住在乡间别墅。夜里，她突然想起明天在城里要举行俱乐部舞会，她就恳求莫尔男爵护送她穿过森林，连夜赶回城里去。

但是，他们的马车迷失了方向，最后掉进了一条深沟。莫尔男爵只能将小姐扶出来，跟着马车夫，摸黑朝前走去。

男爵非常害怕碰上强盗。附近有个名叫约瑟的强盗头子，连官兵听见他的名字也要吓得发抖。但是，斯蒂芬却一点儿都不怕，她似乎喜欢夜间徒步旅行，看看星星眨眼，听听青蛙鼓鸣，捉一两只萤火虫放在手心里，再闻闻那特有的芳香。至于强盗，她说，那都是恐怖小说里吓人的描写，她真想见识见识呢。

突然，他们发现树林中透出了一些灯光。马车夫辨认了一下说：“哎哟，这家酒店是出名的盗匪出没场所，是杀人越货的老窝，店主勾结强盗，让许多人在这儿上了西天！不行，咱们不能靠近这家黑店！”

但是，任性的斯蒂芬小姐却哈哈一笑，说，“我听见音乐啦！我们去赶舞会，马车翻了，把我们一下倒进舞池里！不管强盗还是官爷，命中注定的事，咱们别躲躲闪闪吧！”

说完，她提起裙子，大踏步向那家酒店走去。

老男爵劝不住她，只能战战兢兢地跟在后面，他后悔自己没带支小手枪，但马上想：遇上一屋子强盗，带了枪也没用。

那家酒店的百叶窗都放下了，欢乐而喧闹的舞曲从每一条缝隙里钻出来，任何聪明人都会猜到，里面跳舞的是一伙天不怕地不怕的人。

靠近酒店，老男爵又听清里面全是男人的粗嗓音，他们边唱边跳，像要将酒店的屋顶都掀开来似的。

斯蒂芬小姐大胆地推开门，一直走了进去。

这是一间又大又长又脏的刷过石灰水的屋子，造成巨大声浪的竟只有九个人，其中五个高大强壮的在跳舞，店主跟三个奏乐的吉普赛人坐在一起。

五支来复枪堆在一个屋角里，发着阴森森的寒光。

五个歹徒高得拳头能戳着房桁，他们一见来了人，立刻停止跳舞，——打量起对方。

老男爵只看了他们一眼，就被那五双发亮的眼睛吓坏了。但是，斯蒂芬小姐却妩媚地一笑，说道：“请原谅，打扰你们的娱乐了。我们迷了路，想在这里歇一下，行吗？”

这时，五人中比较整洁的一位瘦高个儿将脚跟一碰，朝小姐鞠了一躬，说：“别客气，我们真希望有位小姐大驾光临呢。我是这里的头头，连官府都闻名的约瑟。请问小姐芳名？”

老男爵正想拉拉斯蒂芬小姐的披风，阻止她报出姓名，但她已脱口而出，说道：“我是雷佩伯爵家的斯蒂芬。”

强盗头子约瑟马上趔趄脚说：“太幸运了！我认识老伯爵。有一次，他在后面用一枝双筒来复枪放了我一枪，可惜没打中我。您请坐，伯爵小姐。”

听了这番“愉快的介绍”，老男爵快吓瘫了。但斯蒂芬小姐却用裙子扫

了长凳，坐了下去。强盗头子紧挨她坐下，又问：“深更半夜的，您怎么不在家呆着，要去哪里呢？”

老男爵立刻朝斯蒂芬拼命眨眼睛，但她却笑了笑说：“我们到城里去，要赶明天俱乐部的舞会呢。”

一听这话，老男爵立刻捂住腹部，他想，藏在衣服下的珠宝首饰箱马上就要被抢去了！

但是，强盗头子约瑟却站起来说：“哦，小姐来得正是时候，您不用往前走了，这里正举行舞会。我们有最棒的吉普赛森林乐队，至于舞姿嘛，一接受邀请，您就会明白的！”

说完，他将那件有钮扣的斗篷式短上衣往肩上一披，一下搂住斯蒂芬小姐的腰，把她旋转 to 强盗们中间去了。

另一个强盗立刻走到小姐的使女身边，把半昏迷状态的姑娘一把抱起，从这个强盗手里转到另一个强盗手里，好半天，没让她的脚着地。

舞曲热烈地演奏着。斯蒂芬小姐跳得十分起劲，十分出色，就像在俱乐部会场的打蜡地板上飞转似的。老男爵也看见过几次跳匈牙利舞，但他从没见过谁能像强盗头子约瑟那样跳得古怪而有趣。

约瑟先是跟斯蒂芬庄严地跳了一圈，仿佛他是个旁若无人的王子，正目不转睛地俯视着异国的公主。当音乐转向高潮时，他发出一声高喊，将斯蒂芬小姐旋转着拨到房子中央。斯蒂芬在强盗头子面前优雅地忽前忽后摇摆，像一只花朵上不断轻触的蝴蝶，她的脚也似乎不沾地。他们忽近忽远，忽俯忽仰，活像一对跳了一百年舞的好舞伴！

老男爵紧张万分，生怕强盗头子会越跳越高兴，做出失礼的举动来。但他们只是像旋风又像人焰似的跳个不停。

跳完三圈以后，强盗头子彬彬有礼地将斯蒂芬小姐领到座位上，恭恭敬敬地吻了她的手，向她表示感谢。

接着，强盗头子又表示，舞会后还要请斯蒂芬小姐和老男爵吃饭，刚说着，长桌子上就端来了一大锅炖煮的小牛肉。斯蒂芬竟像饿了三天似的，大口吃起来。

强盗们按照乡下的惯例，用瓶子喝酒。约瑟打开酒瓶，喝了第一口，马上用宽大的袖子擦擦嘴巴，将酒瓶递给了伯爵小姐。老男爵看见，小姐竟接过酒瓶，也“咕嘟”喝了一口！

强盗们见男爵不吃不喝，就说：“喂，小牛是偷来的，酒是抢来的，为什么不喝呀？！”

斯蒂芬小姐也劝他多吃一点东西。约瑟凑过来说：“瞧你这么羞羞答答的，如果要跟伯爵小姐谈恋爱，准谈不成！”

这时，斯蒂芬竟笑了起来。男爵心想，这个姑娘真是跳舞跳疯了！

接着，强盗们又拉住男爵赌钱，每一次都让他赢，似乎非让他高兴一下不可。但男爵越赢越害怕，最后，竟浑身冒出汗来。他担心钱会使他遭到杀害，就站起来，将钱全部送给吉普赛乐师。这一站不要紧，那只价值连城的首饰盒掉下来了，男爵顿时吓瘫了。

但是，强盗头子约瑟只是捡起来打开看了一下，说：“很不错，但这个舞会不须佩带。”

斯蒂芬小姐点点头，又跟着吉普赛乐师的曲子唱起歌来。

她的歌声悦耳动人，使男爵顿时忘记了害怕，仿佛自己坐在剧院的包厢

里，他激动地鼓起掌来。

强盗头子约瑟也鼓了掌，接着，他不请自唱，吼出一支粗犷的歌。斯蒂芬觉得又新鲜又好听，没等他唱完，就鼓掌喝采。这时，强盗们非要老男爵也唱一支歌。老男爵心惊胆战，抖抖嗦嗦地唱道——

家，可爱的家，你在哪里？……

刚唱到这里，斯蒂芬小姐放声大笑起来说：“啊，莫尔男爵想家啦！可是，我们的舞会还没结束哪！”

强盗们也大笑起来。约瑟一挥手，乐师们又奏起舞曲来。

这一次，斯蒂芬小姐跟强盗们一直跳到东方发白。

强盗们走出去，把马车从深沟里弄了上来，把斯蒂芬小姐和男爵送上车，骑着马将他们领上大道。强盗头子约瑟将帽子一掀，祝他们一路平安。

到了城里的俱乐部，斯蒂芬小姐又成了舞会上最受欢迎的人，但是，她连一步舞也不跳。她对邀请者说，她累死了。

老男爵注意到，她一直在观察别人的舞步，一次又一次地摇头。最后，连男爵也觉得，舞会上没一个人跳得好匈牙利舞。

六个月后，男爵从报上看到一篇报道说，强盗头子约瑟被绞死了。他将报纸拿给斯蒂芬小姐看，谁知，她的眼睛里涌出了泪花，轻轻地说：“他不是强盗，是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还是一个出色的匈牙利舞蹈家！……”

（方龙）

秘密财宝

这是发生在古代印度的一个故事。

当时有一个男孩，名叫赫利赫尔。有一天，他在菩萨难近母的祭把棚边上玩，看见一个说不出有多大岁数的有道高僧，一面念着“巴巴万岁”（注：巴巴是对出家修行者的尊称），一面信步走来。他照父母的吩咐邀请他去他家盘桓几天。这个出家人也就去了。在这几天中，赫利赫尔对这位和尚服侍得甚是周到。临走前，这位高僧问他：“孩子，你很好。告诉我，你想要什么吗？”

赫利赫尔想了好一会，说：“巴巴，如果你不嫌厌烦的话，能不能听我讲几句？过去我家是村里数一数二的有钱人家，人人都来拍我家的马屁，见了我们家里的人也毕恭毕敬的；可眼下我家穷了下来，村里人就再也不把我家里的人放在眼里。最可气的是一个曾经得到过我家很多好处和资助的人，如今也神气活现地不理我们。他指手划脚，盛气凌人，简直是骑在我家头上拉屎拉尿，可我们只好忍气吞声。尊敬的巴巴，你有什么办法能使我家再次成为有钱人家？若有，就请赐福吧。”

这位出家人微微一笑，说道：“孩子，穷苦人家也能过得快活日子；相反，一个千方百计想捞富贵的人，反而总是没顺当日子可过。我劝你还是抛弃这些傻念头吧。”

赫利赫尔哪里肯听？总是缠住他，苦苦哀求，求他赐福，说只要能有钱就行，即使因此要受磨难，他也能顶着。出家人被他纠缠不过，就找开自己的包袱，取出一卷由布裹着的棉纸来。他轻轻地打开布，将纸展平，只见纸上画着各式各样的圆盘，五花八门的符号，活像一张占星图，下面附有一首长长的打油诗，开头几句是这样写的：

有灵感的词儿好难找，
找到了你的目的便达到。
Radha 中 去掉 Ra，
尾上加上一个 Ra，
还有一个 Pagala，
也要去掉一个 Pa。
榕树环抱罗望子树，
你再朝南跑。
东方闪闪发光处。
一桌丰盛的财富筵，
巴巴儿等着你来到。

赫利赫尔看了半天，挠挠头皮道：“巴巴，你在说什么呀？我可丈二和尚摸不着脑袋呀。”

出家人缓悠悠地说：“是吗？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弄懂的。你就先拿着，保存好了。也许上天神明会因你们的不断的祈祷突然开恩，到时候，你家族中的某一个人就会福至心灵，领悟纸上所写的东西，这就会得到无与伦比的大把大把的金银财宝。”

赫利赫尔眨巴着眼睛，请求道：“巴巴，你送佛送到西天，就给解释一下吧。”

出家人道：“不行不行。一来我自己也不知道，说不上；二来这是得通

过人们修行而得到的，天机不可泄漏。还是任你们自己去思索吧。”

这时，赫利赫尔的弟弟辛卡尔走来了。赫利赫尔忙不迭将这卷图纸藏在身后，但是辛卡尔眼尖，早已看在眼里了。

修道士呵呵大笑，说：“你看，你看，探求致富之路的磨难已经开始。你藏也无须藏得，因为这纸只有一个人才能看得懂，有缘的总有一天能识破它的秘密；无缘的即使是想破了头也还是一头雾水，怎么也识不破的。”

这位出家人一拱手就走了。

当然，要叫赫利赫尔公开藏宝图，那是砍了他的头也不肯的，亲爹亲娘不肯，骨肉兄弟不肯，邻居朋友更是不肯。他将这张纸锁在菠萝蜜木盒里，将这木盒藏在自己最最尊敬的吉叶伽利女神神像的底座下面。每逢月光全无的朔日之夜，他就要悄悄来到这里，先向女神祈祷，过后再打开木盒，取出纸来，打开了，细细查看，细细思索。

这些日子里，他的弟弟辛卡尔老磨着他：“哥哥，求求你，好歹总得让我看一眼那张纸吧！”

赫利赫尔道：“去你的，你见鬼了？哪里还会有什么纸？那个老骗子胡言乱语的，他在纸上胡乱画了些鸱鹰和猫儿什么的，想来骗我上当。我才不上这个当呢，早一把火将它烧辛卡尔盯着他哥哥看了好一阵，显然不相信他的话，然后，垂下头只管自己走了。但过不了几天，他就不见了。家里人到处找，就是找不着他。全家人只好作罢。

且说赫利赫尔自从得了这张藏宝图以来，可以说已到了神魂颠倒、眠思梦想的地步。一时间，他像钻窗纸的苍蝇一般地如饱醉醇酒，没头乱撞；一时间又像馋猫一般地心痒痒地没个搔处。他日间昏昏沉沉，夜间冥思苦索，将全部家业都荒废了，一心只想将这张图纸的秘密看透，以便早日获得这笔天文数字的巨主，可惜天不遂人意，他终于没领悟它。日子匆匆过去了，他老了。临终前，他将他的秘密交给了他的长子什亚玛帕德。

什亚玛帕德从他的父亲手里继承了这张纸后，如获至主。他辞去了工作，虔诚地膜拜吉叶伽利女神，专心致志地背诵这一奇文，就在这种无谓的忙碌中，他稀里糊涂地度过了他的一生，直到撒手归天。

默尔特优吉叶是什亚玛帕德的长子，自他父亲死后，这张神秘的藏主图已由他掌握。这时，他们家的家境已每况愈下，但他心想，只要他能找到这笔财宝，到时候，他还愁天下什么东西买不到？因此他也与他的爸爸、爷爷一般地十分执拗地从事这一寻宝工作。

这是一个没有月亮的朔日之夜，他独自一人悄悄儿摸到了女神神像所在地，口中念咒，祈祷礼拜了，然后熟门熟路地摸到了那只木盒，摸着黑掏出钥匙来，打开锁，伸进手去摸纸。这一摸使他大吃一惊，因为手指所接触的只有木板。他信不过自己，又合上了木盒摇晃了几下，里面一点响声也没有。他点起了一根蜡烛，再度打开木盒，里面果然空空如也。他眼前一黑，耳中嗡嗡作响，但感到了嘴里发苦，全身生热，就用拳头砰砰痛捶自己的脑门。

盒子关得好好儿的，没有钥匙不可能打开它。这张图上哪儿去呢？他心急火燎地绕着女神塑像四周搜寻，可什么也没有发现。他像个疯子似地瞎转，一直转到天亮。

当第一丝光线照进庙门的时候，他已像生过一场大病似地躺在地上，心里一片迷惘，脑子中兀自昏昏沉沉。

这时，一位手持细杖的出家人走了过来，将手放在他的额头上，祝福道：

“孩子啊，你的肉心正被一种无谓的悲伤所占据着，是吗？”

默尔特优吉叶吃了一惊，一个骨碌爬起来，站在他面前，说：“哎呀，巴巴，你是怎么知道的？我可从来没有对人说过啊？”

出家人说：“孩子啊，你应该为你失去了这捞什子而感到高兴才是，不应该悲伤！”

默尔特优吉叶伏地行了个触脚礼，道：“巴巴，你对我的一切了如指掌。请你告诉我，它上哪儿去了？如果你不肯说，我就伏在这里不起来了。”

出家人说：“如果我希望你倒霉，那我会告诉你的。但是，神开了恩，将它撮走了，这在你，是一件好事，你还要悲伤什么？”

默尔特优吉叶千方百计地想讨好出家人，让他说出来。但是，不知怎么一来，他却不见了——他，走了。

默尔特优吉叶自言自语道，“我只有找到这位修道士，才有希望，他准知道这张藏宝图的秘密。”

于是，他毅然决然抛弃了家，外出去寻找修道士去了。他就这样游游荡荡地寻找了一年。

一天，他在一个名叫塔拉戈尔的村口吸烟，只见一个修道士远远走来。起初他不甚注意，一直等他走过了，他才觉得这人的背影眼熟，猛然醒悟：他就是他寻觅了一年的修道士。他扔下水烟袋，急急追去，但这修道士已不见了，似乎是钻进了森林。

他回到村里，向村民打听这座茂密阴森的森林的情况。村民告诉他，这森林的所在地，原是一座车水马龙的繁华城市，后来受了阿格斯特叶大仙的诅咒，让这城里的国王百姓全染上了瘟疫，死得一个不剩。据说，留下了数不胜数的金银财宝，但即使在大太阳高照的日子里，人们也不敢进这林子，因为凡是进去的就没一个出来过。

这话说得默尔特优吉叶怦然心动。这天夜里，他躺在宿店的凉席上，边拍打着蚊子，边惦记着这座地棘天荆的森林和那位神出鬼没的修道士。那张藏宝图虽然早已不见，但图上的文字他早已烂熟于胸。这些话也不断地在他的脑际索回：

有灵感的词儿好难找，
找到了你的目的便达到。
Radha 中去掉 Ra，
尾上加上一个 Ra，
还有一个 Pagala，
也要去掉一个 Pa。

他心中飘飘荡荡的，一直到天亮前才打了一个盹儿。梦境中，他蓦地福至心灵：Radha 去掉 Ra 是 dha，dha 加 Ra 是 dhara，再加上去掉 Pa 的 Pagala，不成了 Dharagala？这不成了这里的村名“塔拉戈尔”了？天啊，他找到藏宝地了！

默尔特优吉叶从梦里醒过来，一蹦蹦起来，直接钻进了森林。

第一天，他算是白找了。林中莽树插天，荆棒满地，他没吃没喝地遭受了种种折磨，直到天色渐黑，他才跌跌撞撞着半死不活地回来。

第二天，他包了一包炒米粉，又钻进了森林。下午，他来到了一个水池的旁边，他突然发现在池塘的两岸有一棵参天大榕树。这树正环抱着一棵罗望子树。他立即想到了藏主图上的两句话：

榕树环抱罗望子树，
你再朝南跑。

他拔脚朝南就跑，穿过了丛林密莽，他已再无路可走。他心想，离开了这棵树，看来是一事无成。于是他又回到了那棵大榕树旁。这才发现南边青葱绿荫的地方有一座庙殿的尖顶露了出来。他朝这庙走去。这庙已破败不堪，庙门口有一只小小的炉子，炉子里有新烧的柴火灰烬，这说、这里刚有人来过。他蛇伏鹤行地掩到庙门口，往里一张。庙里没有菩萨，地上有一条毛毯，一只钵和一件黄褐色的斗篷。

这时，天色已黑，他已没法返回村子里去，今天他发现有人到此，这已使他兴奋万分，他打算等那个人回到这儿，看看他究竟是个什么人。

庙门旁有一块巨石。他坐在巨石上低思默想，忽然发现石头上凿有一个圆盘，上面刻着字母，有几个很清晰，有几个则模糊不清，但十分眼熟，仔细一看，竟是他日思夜想的失去了的藏主图上的文字。他欣喜若狂，全身发颤。他翻身跪在地上，专心致志地乞求女神对他赐予的恩典。然后，他坐了起来，叨念女神的名字，聆听着虫儿的低鸣。

冷不防，茂密的树林深处发现了一点火光。默尔特优吉叶离开了巨石，一步一步朝着火光捱近去。他来到了一个林中旷地，只见他熟悉的那位修道士，在火光下摊开一张纸，用树枝在灰炉上全神贯注地计算着什么问题。他赶快爬上一棵大树，藏身在树荫后，看这修道士玩的是什么花样。等他静下心来细看，啊，修道士在看的那张纸不是他家祖传的那张藏宝图又是什么？啊，这个盗贼，这个骗子！难怪他要叫他别悲伤呢。他倒要看看这个骗子修道士想干些什么呢。对了，他何不跟在他的身后，等他寻着了这些财宝，他再出来向他要呢？这样岂不是可以省掉很多力气吗？想到这里，默尔特优吉叶就一眨不眨地盯住他。

今天，他总算看清了，这个修道士看上去年岁已经很大。他两鬓如霜，形容枯槁，猥猥琐琐的，污秽不堪。看来，他在这个蛇兽横行的森林里已远不止呆了五天十天了。这时，他正专心致志地在一次又一次计算，拿着一根细杖，丈量着土地，量来最去，老摇头，看来是老算不准确。过后，他又沉浸在计算中了。就这样反反复复地又是计算，又是丈量，当黑夜悄然逝去时，他才无奈地叹了一口气，卷起那张图纸，快快地离开了。

默尔特优吉叶在他走后，跳下树来。细细地察看划在地上的字，结果还是一头的雾水，什么也搞不清。他只好走出林子，回到村里去弄东西吃。

这天正好碰上村里有个寡妇在请人吃还愿酒，默尔特优吉叶乘机也混在中间白吃了一顿，吃得肚皮儿滚圆，然后美美睡了一觉。等一觉醒来，太阳已经西沉。他连忙直奔森林，谁知转了一夜，竟也找不到那个修道士。

且说修道士经过一次又一次的计算，他终于找到了隧道。这天夜里，他手擎火把，钻入了隧道。隧道两边的墙上长满了青苔，缝隙间还时不时的渗出水滴来。不少地方，癞蛤蟆叠成了宝塔形在酣睡，修道士在这滑不溜秋隧道上走出不多远，就看见前面有一堵坚实的墙挡道。他看到墙上有许多地方有着被铁钉撬过的地方。他寻了块石块在四周壁上叩击，没有一处是空洞的响声。这条路肯定是到此为止了。他只好返回地面。

他又打开纸，双手抱头坐着，搜肠刮肚地思索起来。这样又计算了一天一夜。第二天，他又钻入了隧道。这天，他是兢兢业业的遵循藏宝图的秘密指示，在一个不显眼的岔兜里，挪动了一块半人高的怪石，发现了一个窟窿，

他钻了进去，但是，走不了一会儿，道路又中断了。他只好退了回来。

一直到第5天，他又进入了隧道，这次他终于找到了正确的路线。修道士小心翼翼地擎着火把，摸索着向前走去，一会儿弓背弯腰，一会儿用膝盖代脚，慢慢儿，他来到了一间大房子里。这房子的中央有一口大水井，井水深不可测，屋顶上有一根又粗又沉的铁链子，直悬在水中，修道士使尽了吃奶力气，推动了铁链。铁链发出轻微的叮当声，从井的深处传来，在整个屋宇中回荡不已。

修道士不禁跳了起来，大叫：“有了！有了！”

话音未落，一块石头从房间的破墙上滑落下来，有一个人尖叫着滚了下来。修道士大吃一惊，火把从他手里掉了下来，熄灭了。

修道士喝道：“你是谁？”

没有回答。

他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中探索着，手指突然摸到了一个人的躯体。

他摇了摇他，问：“你是什么人？”

还是没有反应，看来，这人已昏厥了过去。

修道士从口袋里取出火刀火石，“啪啪”叩了一阵，好不容易才点燃了火把。也就在这时，那人醒了过来。

修道士一看，说：“哎呀，这不是默尔特优吉叶吗？你是怎么进来的？”

默尔特优吉叶喘着粗气，道：“巴巴，请宽恕我吧，神惩罚了我。我正想用石块砸你，不料脚下的石块滑动，我摔了下来。我的脚疼得要死，看来是摔坏了。”

修道士道：“你砸死我干吗？”

默尔特优吉叶恨恨道：“这是因为我恨你，你偷走了我家祖传的藏宝图，进入了这隧道。你是个十足十足的骗子和小偷！这藏宝图是我家世代传下来的，这里的金银财宝都是我家的。为了这份财主，我抛弃了妻子儿女，风餐露宿，颠沛流离，我有顿没顿，逐日价饥肠辘辘，四处流浪，后来寻到了你，我又像影子一般跟在你的后面。为的就是要保住我家的财宝。所以当一听到你叫着‘有了！有了！’时，我就再也忍耐不住，搬起一块石头想砸死你。”

修道士叹了口气道：“默尔特优吉叶，你听好了，我可以。将事原原本本告诉你。”

接下来，他说了一个令人目瞪口呆的故事。

原来，这位修道士正是默尔特优吉叶的失踪已久的叔祖辛卡尔。那天他的哥哥一口否认他有藏宝图后，他就在暗中摸清了藏图的地方，然后复制了另一把钥匙，打开了木盒，将藏宝图偷出来，进行复制，等复制完了，就离开了家，寻宝去了。他跋山涉水，历经千辛万苦，起初，他打算找一位修道士为他解谜，但是这些贪婪鬼不但不帮助他，反而想骗走他的这份图纸。于是他就离开了他们，又去寻找自己的梦想。这样过了一年又一年。有一次，他遇到了一个有道高僧，这高僧劝他驱除这贪婪之心，不要再为这张恼人的纸头自寻苦恼了。他被他说动了，就毅然决然地将这张藏宝图的复制品扔进了火，让熊熊的烈火将这烦恼一烧而光，从此，他也真的感到前所未有的快乐。他看破了红尘，当了修道士，着实过了不少无忧无虑的日子。但是有一天，当他无意中走进塔拉戈尔森林的一座破败的庙里歇脚时，他看到墙上刻着许多符号，这些符号正是他在藏宝图中看熟了的。这么一来，他的已经放弃了寻宝梦，又死灰复燃了。他回到了老家，不费吹灰之力取走了这张藏

宝图，然后回到这里来，苦苦的思索和计算，至于默尔特优吉叶是怎样跟着他，他却一无所知。今天，他突然有了突破性的发现，所以高兴地大喊大叫起来，不料这一喊差点儿送了自己的命。

最后，他说：“刚才你想谋害我，使我看清了贪婪的狰狞面目。我才知道，财宝实在是一个恶毒的魔鬼。”

默尔特优吉叶挣扎着爬起来，跪着向辛卡尔行触脚礼，用胆怯的口吻苦苦哀求道：“叔公，你已当了修道士，金银财主对你已毫无价值；可我还没当修道士，在我，钱财是性命，是必不可少的，我求求你，你就赐给我吧。”

辛卡尔说：“孩子，你要，你就拿去吧。如果你能找到这份财宝，你就找去吧！”

说着，他将一根木棍和那张藏宝图搁在地上，转过身，缓缓走了出去。

在这以后，默尔特优吉叶就独自继续寻主。他在这迷宫一般的隧道里夜以继日地探寻、摸索。他像只没头苍蝇似地瞎转，渴了喝一点石隙间的滴水，饿了就吞咽几口炒米粉。最后，他终于泄了气，他精疲力尽地坐在地上哀叫：“天啊！叔公，你在哪里？”

蓦地，边上有一个声音在说：“我就在这里，你想干吗？”

默尔特优吉叶用哭丧的语调说，“叔公啊，让我看一眼这份财富吧，即使只是饱饱眼福也好呀！”

于是，边上就没了声音。

这以后，默尔特优吉叶又折腾了好几天。他倦了就睡，睡醒了又找，但总是一无所获。

有一次，他在隧道里大石块上又醒了过来，他再一次绝望地叫道：“天啊，叔公，你在哪里？”

蓦地，边上还是有一个声音在说：“我就在这里，你想干吗？”

默尔特优吉叶哀求道：“叔公呀，我想开了，我什么也不要了，请你把我从隧道中拯救出去吧！”

黑暗中，修道士在问：“你真的不想要财宝了！”

默尔特优吉叶回答：“真的，我真的不要了。”

马上，“啪啪”的燧石击火声在响，不一会，灯火点燃了。

修道士说：“走吧，孩子，跟我来，我领你走出隧道去！”

默尔特优吉叶死乞白赖地说：“叔公啊，巴巴，难道你就不能让我青一眼这些财宝吗？这样一来，我岂不是前功尽弃了？”

话未说完，火把又倏的一下熄灭了。

默尔特优吉叶叫了起来：“啊，你这个冷酷无情的人，还说在修道呢！”

但是周围又无声无息了，四下里一片死寂。

默尔特优吉叶喃喃咒骂着，又陷入苦苦的思索之中。这样，又度过了许久。终于，他再也忍耐不住这里的寂寞、黑暗和恐惧，又叫了起来：“叔公，巴巴，这次我真的不要财宝了，你救我出去吧！”

修道士的声音在说：“好吧，我知道你迟早会醒悟的，来，抓住我的手，咱们走吧。”

这次，没有点燃火把，他俩沿着中间挂下来的铁链爬下，在井壁接近井水处有一个地洞横着进去。默尔特优吉叶一手扶着拐杖，一手抓住修道士的斗篷，拖着衰弱的身子，缓缓地走着。走啊走，七拐八弯，路非常的曲折，走了很长时间，来到了一个地方。

修道士说：“到了！”

默尔特优吉叶站住了。

一扇生锈的门在郁闷地轧轧作响，铁链在“咣啷咣啷”作响。

修道士在说：“过来，咱们过去！”

默尔特优吉叶又挪动脚步，似乎走进了一个房间。

燧石火刀的相击声在响，火把被点亮了。马上，眼前一阵金光照射，看得人眼花撩乱，四周墙上，镶嵌着一层层闪着耀眼光芒的金箔，地上到处是金光闪闪的金块。

默尔特优吉叶不知哪里来的力气，他像个疯子似的扑了上去，高叫着：“哦，金子！金子！这金子是我的，我不能丢下它！我不能离开它！”

修道士冷冷地说，“唉，积习难改呀。好吧，你舍不得这些金子，你就留在这里好了。这是火把，这是火刀火石，这是盛水的罐！”

修道士毫不犹豫地走了。

金库的铁门又在轧轧作响，最后“砰”的一声关上了。

默尔特优吉叶狂喜不禁，一颗心飘飘荡荡的，像一个母亲在抚摸自己的婴儿一般，又是亲吻，又是抚摸，在整个房间里一圈又一圈地走。他贪婪地将金箔剥下来，将金子捡起来，一叠一叠、一块一块地塞满了口袋，直塞得他自己走不动路为止，日后的荣华富贵充斥了他的脑际，他似乎已经过了美不可言的奢侈日子……最后，他就在金子堆上睡着了。

等他醒来时，他发觉自己有点难以走动。他勉强挪到门前，猛烈的捶着铁门，大叫道：“巴巴，叔公，开门，你在哪里？”

门开了，修道士在问：“你要什么？”

默尔特优吉叶道：“我要出去。难道，难道我不能带这么一点金子出去吗？”

修道士不作回答，只是放下了一个火把、一罐水和一包炒米粉，又走了出去，关上门。

默尔特优吉叶开始还沉得住气，渐渐儿，他心头那把无名火越举越高。他怒发如狂，势如疯虎，将金箔四处乱撕乱扔，将金砖乱砸乱摔，他一次次地用脚去踩去踏，大声儿嚎叫：“在这世界上，有谁能像我一般的糟踏金子？大富翁做得到吗？国王做得到吗？”

其实，这时他的身子已经很虚弱，疯了一阵子，他又昏倒在地，疲倦地睡着了。

当他醒过来时，他又用力地捶着铁门，声嘶力竭地叫喊：“修道士，开门，我不要金子了，我要出去！”

但是，这门已再也不打开了。

默尔特优吉叶的手捶痛了，他的嗓子喊哑了。他恨恨地抓起一大把一大把的金子，朝门扔去，但对于门丝毫无损。他像兜头被泼了一盆凉水，一股股凉意，由肯梁骨直往上冒，心想：“修道上已抛下了我，我是不是要死在这黄金堆上了？”

直到这时，他才想起自己的往日有多么愚蠢，放着好好儿的安份日子不过，为了这些不能穿不能吃的金子，来受这份活罪，这又是何必呢？

他大叫了起来：“只要能出去，能回到自己的家乡去，我是什么也不要了！”

就在这时，门应声开了。修道士进来问：“你要干吗？”

默尔特优吉叶道：“我已什么也不冀求，我只想早日离开这个金子做的牢狱，去见到光亮、天空，获得自由。”

修道士道：“在这里，还有一座比金库更神奇的珍宝库，里面有的是宝石、翡翠、玛瑙、祖母绿……应有尽有，你不想去看一看吗？”

默尔特优吉叶道：“不不，你别说了，我已什么也不想。我只想出去！”
修道士道：“好吧，那么我们走吧，”

他拉了他的侄孙的手，爬出了深井，道：“你还拿着这张藏宝图干吗？”

默尔特优吉叶一声不响，只是将这纸撕得粉碎粉碎，然后，将它扔进了深井。

（张志明）

智擒盗贼

宋代绍兴 12 年（公元 1142 年），汴京有个人叫王知军，住在临江新淦的青泥寺那里。

他家离开县城很远，山中的道路弯弯曲曲、崎岖不平。由于这一带交通不便，地处偏僻，经常有强盗在这里出没。

王知军家财万贯，为人豪爽，经常请一些朋友前来宴饮，往往到很晚很晚才散筵席。

有一天，王知军又请来了许多客人。席间，大伙儿有说有笑，开怀畅饮。王知军心里高兴，多喝了几杯，结果喝得醉醺醺的。

客人离开后，他再也支持不住，由侍妾蓝姐扶他进房里去休息。一倒上床，他便呼呼睡去。

蓝姐服侍他睡好了，又走了出来，指挥仆人收拾残席，把家里打扫干净。

夜半时分，30 多个强盗冲了进来，他们一个个手持明晃晃的朴刀，脸上充满了杀气。

强盗们把仆人全都捆绑起来，推到一边。为首的一个向仆人喝问：“快说，金银财宝藏在哪里？”

仆人们吓坏了，浑身哆嗦着，缩着脑袋不敢吱声。

“要是不说，”那个头子咬着牙说，“本大王就要了你们的命！”

他顺手拉起一个女仆，把刀架在她的脖子上：“你要命不要命？要是再不说，马上宰了你！”

“大王饶命，大王饶命，”那个女仆呜咽着说，“财物都由蓝姐掌管，小的不知藏在哪里。”

“我就是蓝姐，”蓝姐挺身走了出来，“你们放了她，存放钱财的钥匙都在我这里。”

强盗头子一把推开女仆，走到蓝姐面前，问道：“小妞儿，存放钱财的钥匙真的在你身上？”

蓝姐看看腰间挂着的一串钥匙，说道：“全在这里。”

“好，只要你识相点儿，老老实实把钱财交出来，本大王就放过你们。”

“大王放心，小女子哪敢骗你们。”蓝姐面不改色地说，“不过，我家主人刚刚睡熟，你们千万不要惊醒了他。”

“这是为啥？”强盗头子问。

“你们不是要钱财吗？钱财到手不就行了？再说，多一个人知道，你们就多一份麻烦，你说是不是？”

强盗头子听了，歪着头想了想，说：“好，就听你的。不过，话要说回来，你要是骗了我们，我就立刻要了你的命！”

强盗们给蓝姐松了绑，蓝姐点燃了一支酒席桌上的大红蜡烛，领着强盗进了西厢房。

蓝姐一一指着柜子说：“这个柜子装的是金银器具，那个柜子装的是绫罗绸缎，还有个柜子装的是衣服锦被。”说完，

她把钥匙交给强盗头子。

强盗头子打开柜子一看，一点儿都不假，满柜子都是好东西。

强盗们一拥而上，扯下被单当包袱皮，急急忙忙地抢东西。

东西抢空了，强盗头子打了声唿哨，强盗们背着大包小包兴冲冲地离去。

强盗们刚走，王知军就醒了。蓝姐连忙走进房里，把强盗抢劫的经过一五一十全都说给他听。

第二天一早，王知军赶到县里去报案。这是件明火执仗进行抢劫的大案子，县官不敢隐瞒，立即向州郡报告。

官府派人四处查找，几天下来，没有一点儿消息。

蓝姐见王知军整天郁郁寡欢，悄悄对他说：“老爷，这个案子不难破，强盗们很容易捕获。”

王知军原先很喜欢她，这次知道她将财物拱手送给强盗，对她十分恼火。听了她的后，越发来了气，怒斥道：“胡说！官府查了好几天，一点儿线索也没找到。抢劫案哪一桩是好破的！”

他的怒气未消，过了一会又骂道：“你这个贱人，我是白疼了你一场，强盗们来，你竟然把他们带到西厢房，把值钱的东西都给了他们！”

“老爷息怒，”蓝姐说，“那天夜里，他们30多个大汉个个拿着刀，我们这些人拼得过吗？要是不把东西给他们，不单单是贱妾，只怕连老爷、太太、公子、小姐的性命都难保。”

王知军听她这么一说，怒气略消。

“再说，要是不给他们，他们也会翻箱倒柜，到处寻找，放在西厢房的东西，他们一定会找到。他们能杀人，难道不会放火？要是把他们弄恼了，放火烧了房子，损失就更大了。”

听到这里，王知军的怒气已经消去。

“他们抢东西时，贱妾做下了手脚。奴家以照明为名，趁他们不注意，在他们的衣服背后都滴上了红蜡烛油。只要派差人在外面寻找，衣服背后有红烛油痕迹的就是强盗。”

王知军听了大喜，开玩笑地向她施了一礼，说：“在下向蓝姐儿赔个不是。”

蓝姐连忙让在一边，说：“哼，别骂人就行了，现在又来灌什么迷魂汤！你还不去干正经事，让县官派差人去找强盗？”

县官听了王知军的报告，马上要差人们到街市上去寻找，凡是看到衣服的背上有红烛油痕迹的，立即抓住关起来。差人们在街市上转了两天，一共抓住7个这样的人。

无须多审，这些人就招供了。差人们辗转追捕，30多个强盗全部落网。抢去的东西也被追回，几乎没有什么损失。

蓝姐临危不惧、机智沉着地应对强盗，实在是令人敬佩。

（刘军）

“蚱蜢人”杰克

1943年春未夏初，第二次世界大战出现重大转折，同盟国从战略防御开始转向战略进攻，英国皇家空军的飞机每隔几天就夜袭德国法西斯的首都——柏林。

6月14日午夜11点，杰克·维克利中尉兴冲冲地登上他那架C—4—2号远程轰炸机，准备去参加对柏林的又一次夜间空袭。他坐在驾驶舱里，静候起飞的命令，白天那一幕幕欢快景象还在脑海里翻腾着。

今天是他21岁的生日。中午，他所在的英国皇家空军轰炸机司令部792飞行中队的同僚们，特地在机场餐厅里为他祝贺生日。圆桌上立着一枚炸弹壳，上面镌刻着“祝杰克生日快乐”几个大字。在朋友们一片祝贺声中，杰克一口气将插在生日蛋糕上的21根蜡烛全部吹灭。

更值得高兴的是，下午他代表792中队参加了司令部运动会，在撑竿跳高比赛中一举夺魁，为自己的生日献上了一份厚礼，撑竿跳高是他擅长的项目，在大学时代他就多次获得校运动会撑竿跳冠军。而在今天，他却越过了4.15米横竿。这可是他生平第一次越过这个高度。尽管当时横竿颤动了一下，却终究没掉下来。为此，他为792中队赢得了一块金牌。

杰克离开运动场时，中队长维克中校喜滋滋地走过来，拍着杰克的肩膀说：“干得好，杰克！今晚参加空袭，你千万要保重呀！我刚听说，为迎接英国皇家空军大型运动会，8月24日你将作为轰炸机司令部的当然代表，参与战斗机司令部的撑竿跳高对抗赛。”杰克向维克中校行了个礼，说：“中队长，请放心，离比赛还有两个多月哩。我保证下次还拿冠军！”

耳机里传来起飞命令，打断了杰克的回忆。杰克与同伴们在一片嗡嗡的发动机声中，驾起轰炸机，冲向夜空。

792飞行中队一共有18架兰开斯特远程轰炸机，全都参加了这次空袭。每架兰开斯特飞机上有5名乘员，除机头的驾驶舱外，机身还有一个透明的投弹舱。飞机上载有6吨重磅炸弹。

经过3个小时的飞行，轰炸机机群精确安全地飞临柏林上空。令人惊讶的是，此时此刻，柏林城却沉浸在一派宁静之中。或许是下着蒙蒙细雨的缘故，夜空没有探照灯光，德国防空部队也没有像往常那样发射高射炮火。

维克中校飞在最高层，他通过无线电向部下发出命令：“今晚地面没设防，按原定目标低空投弹！”

杰克飞机上的领航员将飞机领向轰炸的目标——一家大发电厂，投弹员全神贯注，把重磅炸弹瞄准地面目标。

杰克在驾驶舱用机内通话系统向同伴们发出命令：“投弹！”

霎时间，兰开斯特轰炸机群倾泻下一颗颗重磅炸弹，柏林城立刻成了一片火海。刚刚还宁静的城市，顷刻间，探照灯和曳光弹的光束纵横交错；重磅炸弹与高射炮弹的爆炸火光彼此辉映。柏林，成了恐怖的地狱。

爆炸产生的热风，从柏林城反冲上来，撞在每一架兰开斯特轰炸机上，那30吨重的庞然大物竟然像飓风中的一张纸，在空中飘飘摇摇。

维克中校兴奋得连声喊道，“炸得好！炸得好！现在准备返航！小伙子们，别浪费汽油啦，回家吃火腿和鸡蛋去！”

杰克正准备调转机头，突然一阵炮火袭来，飞机像挨了一大棒似的，猛地一震，从头到尾抖动起来。很显然，飞机中弹了。杰克回头一看，通往投

弹舱的那条原本是漆黑的走道，正喷射着熊熊的火焰。他迅即按动无线电呼叫按钮，在这危急的关头，他必须向中队长报告。“C—4—2 呼叫中队长，我机右翼中弹起火，只有跳伞了。”他知道剩余时间不多了，但还是加了两句：“不过，请中队长放心，我会回来参加8月24日的撑竿跳高比赛的。”

机内通话里传出领航员的喊声：“杰克，快跳伞！”杰克隐隐约约看到同伴们的影子正消失在茫茫夜空中。这时，他才冲到舱门口，跳了下去。随着他这一跳，飞机的一翼蓦地倾斜，整个飞机尖叫着，拖着一团黑烟栽向地面。

杰克打开降落伞，向地面飘去。他刚着地，就成了德国人的俘虏。一个多月里，他受到德国人的严刑拷打，还要无休止的回答他根本无法回答的问题，并且被不断地转换着监禁的地点。

转眼到了8月初，杰克被送到一个用铁丝网围着的战俘营——玛克维茨集中营。这是德国看守最严密的战俘营。在这里，监禁着许多英国军官。长期的关押，使他们个个面黄肌瘦，憔悴不堪。但不久杰克就发现，尽管他们遭受到如此严酷的摧残，却依然十分乐观。他们对战局出现的重大转折，深表关注，对盟军的最后胜利充满信心。纵然这里最不允许议论的事是逃跑，而且自玛克维茨战俘营设立以来，从来没有人活着逃出去，但他们背地里还是在悄悄议论着这个话题。

玛克维茨战俘营的营址是经过精心选择的。它的四周围着一圈高达3.5米的铁丝网，网外是一条7米宽的水沟，在沟那边是一片宽阔的沼泽地，长满高大的蒲草，像个小森林似的。乍一看，这或许是逃跑的战俘一个安全的隐蔽地，但实际上，在蒲草下面却是几十厘米深的泥潭。人的脚一旦陷进去，就不能自拔，结果只能被德国人的警犬发现而被咬死。只有过了这魔鬼般的沼泽地，才算真正逃出战俘营。因此，逃跑成功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而一旦重新捉回来，就必定被当众处死。

然而，面对如此险恶的环境，逃跑的密谋依旧在战俘中酝酿着。为此，战俘们还专门成立了一个“逃跑委员会”，由德高望重的英国军官哈德上校负责领导，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所有逃跑计划必须通过哈德上校审订，如果他认为计划过于鲁莽行不通，就必须予以废止。但如果他认为哪怕有了一点成功的希望，不管它有多大的危险，他也会积极支持，并提出各种建议，使计划更趋完善。而且如果有必要，委员会还会号召每个战俘给准备逃跑者提供帮助，千方百计予以配杰到这儿两个星期了。他必须赶在8月24日前回去参加撑竿跳高比赛。逃出去的强烈念头，始终缠绕在他的心头，怎么也挥之不去。随着这个日期渐渐临近，他心急如焚。当然，这两个星期他并没白白度过。他利用各种机会，跑遍了整个战俘营，从各个角度，对四周的地形、建筑进行了仔细的观察。他特别感兴趣的，是战俘营东北部的一块高地。与高地相对的沼泽地的那一边，有一个正在使用的德国空军机场。它建在比战俘营地势还要高一点的地方。杰克注意到，每天破晓时分，飞机场上空总停放着十几架“米瑟施密特”式飞机，它们整齐地排列在机场上，并且发动着引擎，随时准备起飞，以防止英国远程轰炸机的突然袭击。他还发现，他们睡觉的屋子是由废钢管搭起来的，而且床铺也是由这些轻型钢管支撑着。随后，一个大胆而又周密的逃跑计划，在他心中逐步形成。

8月22日早晨，也就是英国皇家空军撑竿跳高对抗赛开幕的前两天，杰克找到了哈德上校。

杰克庄重地敬了个礼，突如其来地对上校说：“上校，您允许我逃跑吗？”哈德上校略显惊讶地注视着他。这个身高 1.90 米的小伙子，眼里燃烧着火一般的热情，微微颤动着的下颌充满自信。

上校微笑着说：“可是，你到这里刚刚十来天，杰克！你是不是有点太着急了吧？”

杰克挺认真地点点头，答道：“是的，我非常着急！上校，我必须赶在明天晚上回到英国，我跟我的上司早已约定了。”

哈德上校不禁皱起了眉头。他可不喜欢那种爱跟年长军官开玩笑的年轻人。

上校面无表情，用稍带冷漠的口吻揶揄道：“那么你打算怎么完成你的创举呢？难道德国人会借一架飞机送你飞回英国吗？”

杰克咧着厚厚的嘴唇笑了，“我无法向德国人借，因为我不会说德语。上校，别忘了我是飞行员，我会开飞机，我想自己搞一架飞机飞回去。”

哈德上校宽厚地笑了笑，满腹狐疑地问：“你的想法很好，很大胆，但我想问一下，你有什么高招可以摆脱这里的严密防范？你不会不知道，玛克维茨战俘营是德国人引以为豪的集中营，号称‘无法逃越的监狱’。它四周有 3.5 米高、50 厘米宽的带刺的铁丝网围着，到了晚间 8 点，警报一响。就有 500 伏的高压电流通过这些铁丝网。你准备怎样克服这小小的障碍呢？”

杰克沉着而又自信地答道：“跳过它，上校。”

哈德上校盯着杰克，惊奇得好半天说不出话来。战俘营里到处有荷枪实弹的德国兵在巡逻，高耸的了望塔里有德国机枪手，他们的眼睛像鹰一般犀利。杰克却提出要跳过这 3.5 米高的带电铁丝网，去争取自由，这种大胆的想法，在所有的战俘中还是头一遭！不过，颇有长者风度的上校还是耐着性子，仔细地听着这个年轻人的每一句话，而且越听兴趣越浓。

杰克首先介绍自己在大学和部队里都是撑竿跳高运动员，拥有越过 4.15 米横竿的实力，因此 3.5 米高的铁丝网，对他来说倒算不了什么，至于撑竿跳用的竿子，他已物色好了。在他睡觉的大房子里，有支撑着床铺的轻型钢管。他试着拆下一根，掂掂份量，试试韧性，都挺合适。每根钢管长 1.9 米左右，拆下 4 根管子，把它们两个两个拧在一块，就能做成两根 3.8 米长的撑竿。他的具体设想是，第一根竿子，准备用来跳过战俘营的铁丝网。然后在德国兵发现前，迅速躲到灌木丛里隐蔽起来。第二根竿子则做成可拆装的，在跳铁丝网之前，把它拆开系在背上。跳过以后，再装成一根，撑竿跳过水沟，或游过去。一旦过了沟，再将撑竿拆开，当作一对高跷。当然这两根钢管上，事先应装上两块角铁做的脚踏。这样就可踩着高跷穿过那片沼泽地了。过了沼泽地，潜到飞机场旁。在远离机场大门，或靠近那些正在发动着的“米瑟施密特”式飞机的地方，他再把高跷复原成一根撑竿，跳越飞机场的铁丝网墙，然后伺机劫持飞机逃跑。

听完杰克讲叙的计划，哈德上校吐了一口气，说：“很好！我从来没听说过像你这样的计划。我希望它能够成功。不过，你想过没有，如果你的金属撑竿触到带电的铁丝网，其后果将意味着什么吗？”

杰克点了点头，咧嘴笑了。“我知道，那就不仅会触发警报，而已会被电死。但是，撑竿比赛的撑竿是不准触碰横竿的。我作为撑竿运动员，在我越过带电铁丝网时，竿子是倒向里边而不会倒向电网的。这种过竿技术是我

们的基本功。上校，这一点请你不必担心。”

哈德上校想了想，依旧半信半疑地问道：“可是，你这种跳法，与在运动场大不相同，既没有起跳的助跑跑道，也没有一个木盒之类的硬物陷在地里，成为穴斗，供你插竿呀！”

杰克胸有成竹他说：“这两天，我利用晒太阳的机会，在靠近铁丝网处，已物色到一个比较理想的撑竿地方。那里有一段可供助跑的空地，尽头处还有一个小坑。今天下午放风时，我可以把我的一只破皮靴偷偷地卡在坑里，这不就成了穴斗了吗？到时，我把撑竿插在靴子里就行了。只要靴子不被德国佬发现，那就是我撑竿的理想场所了。”

上校信服地点点头，又问：“具体时间呢？”

杰克不假思索地答道：“选在明早5点左右，破晓时分。因为这时德国兵经过紧张的一夜巡逻，戒备最为松懈。更重要的是，不知你注意到没有，那个德国机场的‘米瑟施密特’式飞机，为防上我们空军的袭击，每天破晓时都准时将引擎发动，一般持续一小时左右。在这个时候，是劫机的最佳时间。我必须在明天晚上前赶回英国，因为我向上司保证过，一定要参加24日举行的撑竿跳对抗赛。上校，我想我应该成为一个守信的人。”

哈德上校完全被杰克的越狱计划折服了，他深感后生可畏，连声夸奖道：“很好，你想得很周到。这个计划我批准了。它虽然很冒险，但有一定的成功把握，我想委员会也会很快同意的。这样吧，今天夜里熄灯后，我们一起到你的房间，帮你动手作准备。”

杰克房里关着四五十个难友。晚上熄灯后，墙壁上的暗门打开了，哈德上校带着两个人钻进他们的房间，坐镇指挥这次越狱行动。他们还带来了制作撑竿用的一把钳子和一些铁丝。每一个难友都乐于提供帮助。他们有的在窗口了望，监视德国看守的一举一动；有的轻手轻脚地把床铺拆开，把拆下的轻钢管做成撑竿。两根竿子很快就按照各自的要求制作成了。快到半夜时，一切都准备妥当。

上校吩咐杰克安心睡觉，养足精神，到时他会喊醒他的。破晓前的一小时，哈德上校推醒了杰克，最后一次仔细检查了杰克逃跑的工具，并且让他拿着钳子把拆装撑竿的动作演习了好几遍，接着，帮杰克把可拆装的竿子紧紧地缚在背上，又用布带子缠在另一根撑竿的扶手处，以防止撑竿越过电网时手滑。难友们都醒了，大家都好像是自己准备出逃那样，焦急地等待着那个时刻的到来。

这最后的几分钟特别难熬，时间就像蜗牛一样缓慢地蠕动着。东方泛出了微微的鱼肚白，突然间，从离他们500米外的军用机场方向，传来了“米瑟施密特”式飞机发动机的嗡嗡声。

杰克兴奋地低声说：“时间到了，上校！我全都准备好了。”

“等一等！”正在窗口观察那片空地动静の上校发出了警告。杰克必须通过这80米宽的空地，才能到达他藏有皮靴的铁丝网跟前。

杰克焦急地问道：“出事了吗？难道事情要坏在这最后一分钟里吗？”

哈德上校低声说：“有一个德国兵牵着两只狼狗正在铁丝网边巡逻。当然，这只是例行的巡逻。我们等他两分钟再行动……”

上校突然停止了说话，一股紧张的气氛笼罩了整个房间。房间里除了人们的喘气声，一点声响也没有。

这时，从外面传来德国兵一声愤怒的叫骂声。

哈德上校小声的解释道：“那个笨蛋被你的靴子绊了一跤，杰克，他蹲下了，正在找是什么把他绊倒的。糟糕！他擦了一根火柴，快照见你的靴子了。杰克，看来你不得不推迟到明天再行动了。”

“不行！”杰克不容置疑地说，“明天就太晚了，明天上午撑竿跳对抗赛就要举行，中队长还等着我夺冠军哩！对不起，请把门打开，我现在就得走！”

杰克那坚毅勇敢的神态，促使哈德上校下了决心。他吩咐打开门，紧紧地握着杰克的手说：“愿上帝保佑你一切顺利！”

这时，灰白色的晨光，已经朦朦胧胧地洒在那片空地上。杰克双手紧握撑竿，朝蹲在地上的德国兵奔去。

难友们都挤到窗口处屏住气观看着。他们担心这次逃跑，仍将以失败而告终。

杰克赤着双脚，轻盈敏捷地奔跑着，等到狼狗发觉他时，他已经一口气跑到离铁丝网仅有20米远的地方了。狼狗凶猛地叫了起来，拼命地想挣脱拴在颈部的皮带。

德国兵猛地抬头，朝狼狗叫的方向看去，他喉咙里发出一阵莫名其妙的声响，迅即蹦了起来，吃惊地喘着气。他非常惊讶，压根儿就想不到那只插在坑里的靴子与那个握着长竿的高个子之间有什么关系。他看见杰克一脸怒气，低低地握着长竿，径直朝着他冲过来，顷刻间，他不知所措，处于丧失理智的恐怖之中。他发疯似地尖叫起来：“站住！你要干什么？”

德国兵松开拴狗的皮带，笨拙地从肩上取下自动步枪，战战兢兢挥舞着。这时候，两条狼狗飞快地窜到杰克的前面，呲牙咧嘴，疯狂地准备扑过来。哪知杰克毫不畏惧，反而迎着狼狗直冲而来。

杰克猛地压低了钢竿的端部，横在两条狗之间，就像耍弄长柄大镰刀一样，从这边扫到那边，把两条狼狗打得东倒西歪，汪汪汪叫唤，等到它们重新站稳的时候，杰克已经从中间冲过去了。杰克紧握钢竿，继续往前冲，他把竿子尖端对准了那个德国兵两腿中间的破靴子。

德国兵刚把步枪举起一半，便慌慌张张地扣动了扳机，一条火舌从枪口里喷出来，扑扑地射在杰克脚前的地上。这时，他看见杰克把竿子对准了他的肚子，吓得连忙后退两步，身子一歪，失去了平衡，四脚朝天地摔倒了。与此同时，一道令人眩目的闪光，紧接一声凄厉的尖叫，德国兵倒在了带电的铁丝网上。

就在这时，杰克把撑竿准确地插在那只埋了一半卡在坑里的破皮靴里，他使足了平生的力气，奋力插竿，右腿猛地一蹬，腾身跃起……

也就在这时，警报器发出震耳欲聋的尖叫，了望塔顶端的探照灯光柱，像一把利箭扫射过来。

这一切都发生在一刹那间。然而，此刻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挡杰克的前进。失败的威胁反而增强了他必胜的决心。他很清楚，这次撑竿跳是他一生中最为意义的一跳，他必须跳过那死亡的电网。

说时迟，那时快。他摆着左腿，全身向上高飞，悬垂在撑竿的上方，他像燕子一样轻盈地、干净利落地越过了铁丝网。那直立的撑竿依然静止地停在离铁丝网仅一米的地方，然后向里侧倒了下去。

杰克在铁丝网另一侧约5米的地方匆匆落下，稍一站稳，他就飞也似地窜进那片灌木丛里。这时机枪子弹雨点般地从了望塔上泼下来，在他周围呼

啸着。半分钟之后，他终于看到了那条7米宽的水沟。

从灌木丛里传来德国兵嘶哑嘈杂的喊声和警犬的狂吠声。这时，他正用双手把背上的两根竿子解下来，掏出钳子，飞快地组装成一根。当他听到狼狗在身后不到20米远的丛林里吼叫时，他简直不能自持了。他边跑边扭紧了铁丝，发狂似地朝沟边奔去。

警犬最终发现了他，向他猛追过来。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杰克突然发现沟边有一块巨大的石头，他咬咬牙，放低了竿子朝石块跑去，用力戳在石块的凹坑上，2秒钟以后，他已经跳起来，向沟那边飞去。那些警犬一下子就被甩了四、五米远。

如猛虎下山似的警犬，眼睁睁望着它的猎物飞到了前面，绝望地在沟边吼叫着。而杰克握着竿子，正拼命地爬上沟岸。当他来到那片长满高大蒲草的沼泽地时，德国兵已追到了沟岸边。他们在岸边停下来，举枪射击。

“砰！砰！砰！”子弹在杰克的头顶呼啸而过。由于杰克很快就消失在没膝深的污泥和蒲草之中，枪声也就停止了。德国兵迅速朝着附近的一座桥奔去。他们相信逃跑者肯定陷入了那个不能自拔的泥潭里，等着他们来抓呢。

殊不知，杰克上岸后便迅速地把绑住竿子的铁丝用钳子扭开，撑竿变成了一双高跷。他踏在早已装好的角铁上，一步一步地向前运动了。虽然很慢，但由于蒲草高过了他的头，把他很好地隐蔽起来。当德国人开始来到沼泽地搜索，准备活捉陷在泥潭的逃犯时，杰克已经走到了沼泽地的尽头。

现在，飞机场3米高的警戒电网出现在杰克的正前方，他已经能够清晰地看到那些正在发出巨大轰鸣声的“米瑟施密特”式飞机。他迅速地将高跷又改成了撑竿，选好地点，开始跑出这搏死求生的最后一跳。

一切如愿。他轻松地跃过了铁丝网，把那根救命的撑竿抛在了后面。他蹑手蹑脚地来到一架飞机跟前，一名德国飞行员正趴在飞机旁检查着什么。杰克走到德国人的背后，用钳子猛击他的头部。德国兵倒了下去。杰克熟练地爬上飞机，拉动驾驶竿，飞机往前开动了。

仅仅3分钟以后，玛克维茨战俘营里发出一阵感情深沉、声音浑厚的欢呼声。战俘们迎着朝霞，发疯似地涌出屋子，向半空中一架急剧上升的“米瑟施密特”式飞机挥手高喊，而杰克也正洋洋得意地坐在飞机座舱里向下面的难友们招手致意。

激动不已的哈德上校不顾一切地狂喊道：“他成功了！他终于走掉了！”

杰克，就像一只蚱蜢，用他的撑竿跳成功地取得了难以置信的胜利。他已经从地狱般的玛克维茨战俘营里死里逃生，重获自由了。

飞机场的地面指挥站用无线电向他发出警告，但此刻已经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拦他了。他就像一条重新跳回大海的鱼一样，迅速甩开追击他的德国飞机，先后越过了德国、法国和英吉利海峡。8月23日中午，他已经在792轰炸机中队的飞机场跑道上安全着陆了。

最初，人们还以为是一架纳粹飞机前来投诚的。当杰克推开机舱盖，向他的同伴们招手微笑时，一切都明白了。

中队长维克中校兴奋地大喊：“不是德国佬，是杰克！他真的赶回来参加对抗比赛了！”杰克一边与中队长热情拥抱，一边笑嘻嘻地说：“我早就告诉你，用不着担心的。中队长。我答应过你，一定要在8月24日赶回来，参加运动会的！”

打那以后，人们给杰克起了个外号叫“蚱蜢人”。而在这外号后面，却

是一个令人惊叹不已的死里逃生的传奇故事。

(齐水)

帅克扔炸弹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捷克有个人叫帅克，这是个迷迷糊糊的男子汉，原先在小镇上开一家啤酒店，因为酒喝多了，说了几句稀哩糊涂的话，被宪兵抓起来，七审八审，最后决定送他上前线“用实际行动保卫皇帝”。帅克正害着风湿病，只好让人用车推着去投军，结果，报纸上刊登了“残废人热心爱国”的头条新闻。

帅克上前线后，真是倒霉透了，人人都可以捉弄这个样子傻乎乎的士兵。他的“傻名”越来越大，最后，连皇帝本人也想见见这个“笨兵”了。

就在这时，帅克却遭到了绑架。策划绑架他的主谋，竟是皇帝的弟弟诺伊曼公爵，他想借帅克的手，在接见时把皇帝炸死，这样，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继承皇位。而事发后，无论帅克怎么说，他的话却谁也不会相信。

帅克被人用布袋蒙住脑袋，送到公爵面前。

等布袋一拿开，帅克竟对着公爵欢呼起来，他说：“哎哟，我竟没想到，皇帝接见我，会采用跟土匪一样的办法！”

公爵跟皇帝长得很像，只是胡子尖了一点，短了一点。公爵一听，知道帅克认错了人，就将错就错，对他说：“帅克，我知道你是个忠诚的士兵，所以才想见见你。不过，今天不是正式接见，要后天才正式接见你。为了试验你是否真的效忠于我，你把这个东西拿着，到正式接见时再扔给我。行吗？”

帅克接过那“东西”一看，嘿，沉甸甸的，黑不溜秋，大小像个小白薯，上边还安了个按钮，这是什么玩意儿呀？！

他想着试着按一下按钮，“皇帝”身旁的人马上冲过来阻止他。“皇帝”的脸也吓得发白了，连连摇手说：“今天不能按，明天也不能按，一定要到接见时，再按一下扔过来。”

帅克傻乎乎地说：“那不是有点像扔炸弹了吗？轰隆一声，皇帝完蛋了怎么办？”

公爵阴险地笑了笑，说：“这就是我要考验你的目的呀——我就是想知道，皇帝叫你做任何事情，你是不是会不折不扣执行！”

帅克觉得有点儿明白了，但他还是问，“我有些担心，卫兵不让我带进去……我想问问，我能不能带一小袋白薯，把它跟白薯放在一起，到时候再……扔给你？”

假皇帝高兴得拍着手，说：“可以，可以。我相信，卫兵们是不会检查你的白薯口袋的！哎哟，你可一点儿也不蠢呀！”

帅克也笑了笑，小心地将那个黑不溜秋的东西用纸包好，两头还绞紧，就像包一块大糖果似的，把那只炸弹带回去了。

公爵不放心，特地派了一名密探跟着帅克，生怕他忍不住饶舌，把阴谋炸死皇帝的事捅出来。但是，帅克回到部队驻地后，倒头就睡了，没向任何人透露“皇帝进行接见演习”的怪事，连梦话也没说一句。

第二天，帅克跟往常一样，操练，吃饭，再操练，再吃饭，再睡觉，那不知是真是假的炸弹被放在枕头旁边，盖上了几件脏衣服，就像那真是一块舍不得吃的大糖果一样。

那天清早，密探突然发现，帅克跑进跑出，显得十分烦躁。他一会儿上市场，一会儿下厨房，一会儿又跑到猪圈边，傻乎乎地瞪着眼想心事。密探

有点担心起来了：是不是帅克已经察觉公爵想干掉当皇帝的哥哥，内心动摇，神志恍惚起来了？如果真是那样，他该按照指示一枪把帅克干掉。

但是，密探仔细研究了他那张傻乎乎的脸，觉得又有点不像。他认为，帅克似乎只是在寻找什么，而不是神经紧张。最后，他忍不住上前扯了扯帅克的袖子，问道：“帅克老弟，你在找什么呀？”

帅克望了他一眼，不高兴他说：“找什么？什么也找不到！”

密探耐着性子，只当是跟傻瓜开玩笑，又问：“我会帮你找的，快给我说说，是不是……什么东西掉了？”

帅克摇摇头，说：“你帮不了我。我满城都跑遍了，连猪圈里也去瞧过了，就是找不到一袋白薯！”

密探恍然大悟，不禁哈哈大笑，说：“急成这个样子，原来要找一袋白薯呀！好吧，你在屋里等着，我会帮你解决的！”

密探飞快地跑到公爵那儿，向他汇报帅克被一袋白薯难住了的事。公爵听罢，笑了笑，立刻派出好几名心腹，千方百计把白薯弄到了手。

密探拎着那袋白薯，在中午前赶到了帅克的军营里，交给他说：“这是白薯，千方百计弄来的。你得记住，要将‘白薯’扔一个给皇帝！”

帅克惊讶得眼珠子快从眼眶里跳出来了，原来，这个帮67万自己找白薯的人竟是皇帝的心腹呀！他朝密探敬了个礼，说：“坚决照办！”

密探见帅克到厨房去煮熟了白薯，放进干净的布口袋，还对事务长说：“今天我不吃午饭，光吃皇帝赏给我的白薯。下午，皇帝要接见我！”

事务长朝帅克笑笑，希望帅克永远不去领他的那份饭。

帅克回到房里，吃了第一个白薯，是连皮吃的。但吃第二个白薯时，他忽然想起那个黑不溜秋的东西了。他惋惜地剥开白薯，光吃掉中间部分，将外层的皮紧紧包住炸弹。

这一切，都被密探看见了，他高兴得又跑到公爵那儿，报告说：“万事俱备，只等一响！”

当天下午，帅克那个部队的司令让他乘上汽车，去拜见皇帝。他看见帅克抱着一大袋白薯，厌恶地说：“皇帝接见你，你却像猪一样，死命抱着白薯，像什么话？”

帅克说：“白薯还是皇帝赏的呢？我一直忍着没吃，现在，我可要将它们全部吃光，省得让你骂我！”

司令听说白薯是皇帝赏给帅克的，嘴巴顿时哑了，但心里想：“赏他白薯，哈哈，还不是将他当猪一样开玩笑！”

帅克胳膊支着敞篷汽车的边门，一面看风景，一面吃白薯。不知不觉中，他拿起那只很沉的“白薯”，只一口，就把裹在里边的按钮咬下来了。他的牙被一震，手一松，那只裹在白薯里的炸弹掉到车下，沿着斜坡一直滚到河里。

因为按钮就是炸弹的引信，拔掉了引信，炸弹也无法爆炸了。但是，帅克还是一口吐掉那咯了他牙的按钮，吃惊地叫了一声“哎哟”。

司令头也不回，笑笑说：“掉了一只白薯，怕什么！你让皇上赏一只，他会再赏你一大袋的！”

这时，帅克也似乎模模糊糊记了起来，那位给他带来白薯的人不是说过“要将‘白薯’扔一个给皇帝”的话吗？好，我就挑一个大一点的给他！

很快，帅克随着司令来到了皇帝的住地。

他发现，皇帝的胡子长了许多，显得不那么尖了，皇帝的嗓门也变粗了，还穿上了戴了许多勋章的衣服。他想，皇帝要接见人，大概都要装得特别神气一点，这样，才不失身份。他也学着皇帝的样子，挺了挺肚子，恭恭敬敬地敬礼。

皇帝笑了笑，指着他捧在胸前的口袋说：“帅克，有什么好东西送一个给我呀？”

帅克顿时省悟过来：他该扔一个“白薯”给皇帝呀！他赶紧挑了一个最大最沉的，向上抛着扔过去说：“皇上，忠诚的帅克给你一个‘白薯’。”

他念“白薯”也念出了重音，加上这突然的动作，使皇帝的卫兵十分吃惊——要知道，因为帅克是个出名的傻瓜，他们一点也没对他进行检查！如果“白薯”里裹着炸弹，那可不得了啦！”

但是，皇帝稳稳接过白薯，只是捏了一下，摇摇头，说：“谢谢帅克，我不吃白薯。不过，我想，卫兵们会找到一位长得跟你很像的先生，他会喜欢你赠的白薯的！”

皇帝周围的人都笑了起来，他们知道皇帝转弯抹角地说话，是在嘲笑帅克。

这时，帅克也明白了，他苦笑了一下，只恨那白薯不是真正的炸弹。

（方选之）

燕青博鱼

这是《水浒传》里的一个故事。

这年九月重阳，梁山放假 30 日，大小头领纷纷下山办自己的私事。

30 天到了，头领们都按时回山，只有浪子燕青没有回来。

31 日，32 日……一直到第 40 天上，燕青才风尘仆仆地回到山寨。

上了忠义堂，燕青胆战心惊，听候发落。宋江怒声问他：“燕青，你知道山寨的军令吗？”

“兄弟知道。”燕青低头回答。

“我问你，误了一日，军令该如何处罚？”

“打 40 军棍。”

“误 3 天呢？”

“该斩首示众。”

“燕青！”宋江提高嗓门，“你误了几日？”

“哥哥，”燕青抬起头，乞求地望着宋江，“我误了 10 天，是因为……”

“我不听你说原因。”宋江的脸铁板似的，“你误了 10 天。”

该按军法处置。来人！把燕青推出去砍了！”堂上喽罗一声答应，却没有动手。

燕青连忙朝众兄弟拱手作揖：“弟兄们，弟兄们劝劝大哥。

饶了我这次吧！”

吴学究一行人一排溜跪下，求宋江看燕青往日有功，看众兄弟们面上，饶过燕青一回。大堂上霎时静下来，大家连大气也不敢出，只等宋江下决断。

宋江叹了口气：“论军法，怎么也不能饶。只是看在众弟兄面上，免了燕青死罪。不过，活罪还是难饶，小的们，把燕青拖下去，打 60 军棍！”

小喽罗如狼似虎地一声答应，把燕青拖了下去，就在忠义堂前，一五一十，打了 60 军棍。

燕青咬青牙挨了军棍，两腿已是鲜血淋漓，挣扎着站起来，由两个喽罗扶着，上堂来谢宋江不杀之恩。

刚到忠义堂前，只听宋江在堂上吩咐：“燕青误了军令，晚回 10 天，这人再不能用了，小的们把他赶下山去！”

燕青满以为挨了 60 军棍，从此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便没事了。谁知宋江要赶他下山，这满怀的希望顿时化作泡影。他一伸手推开扶他的喽罗，往前跨了两步。“啊呀！”他大叫一声，“我的眼睛！怎么什么也看不见了！”只见他满头大汗，挥着双手，原来是一气之下，把眼睛气瞎了。

到底是兄弟情深，吴用等头领听说了，纷纷下堂上前探望。宋江也有点后悔，想不到燕青这条汉子对山寨这么真心。他便改了军令：众兄弟每人给燕青一双金钗，让燕青下山求医，医好了双眼依旧回山录用。

转眼间半年过去了，初春的一天，春雪飞扬，真是少有 6 尸厂的“春寒冻死老牛”的日子。

开封南关一家小店，店小二正在敲一间客房的大门：“喂，里面那瞎大汉，店门外面有人找你，快出来，我扶你去。”

门“呀”的一声开了，里面住的便是急瞎了双眼的浪子燕青。自从下了梁山，他一路寻医，直奔这开封来，心想这开封是天下第一热闹去处，医生也好。谁想一住半年，眼睛没医好，弟兄们的金钗倒用光了。这天正在屋里

犯愁，听小二说有人找他，心想我在开封举目无亲，莫非宋江哥哥想我，派人找我来了？他急急忙忙摸向大门，一边走一边喊：“哪个找我？是哪位弟兄来了？”

谁知他前脚刚跨出店门，后面店小二把他一推，“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在店门里喊：“瞎大汉，老板吩咐打发你走，欠的钱就算了，别怨我，我也是听命差遣。”

燕青猛地回过身子，抡起双拳便要往门上砸。手举到半空，又垂了下来：唉，真是虎落平阳被犬欺！要不是瞎了眼，这店，不一把火烧了，我就不叫浪子燕青！

燕青被赶出店门，漫天的风雪在他周身呼啸着，他一步一滑，朝前摸索。突然，一声吆喝：“你瞎眼啦！快让开！”一匹马从巷子里窜出来，把燕青带了些跟头。

眼睛了，武艺还在，浪子燕青就地一滚，避开马蹄，一挺身便站了起来，顺手带住马缰绳：“你怎么撞我眼睛人一跤，我拖你去开封府论理！”

“瞎鬼你找死！”马上那人比他还横，“老子今天有事，你给我让开了，明日再来消遣你！”那人举起马鞭，“呼”地一声朝燕青头上抽来。燕青急忙用手护住头，那人却一拉缰绳，一溜烟跑了。

燕青朝前追了两步，一把抓住那人的衣襟，喝道：“哪里走！”

耳边却只听得另一个人的声音：“好汉子！你可抓错人了，那人骑马，我可是想来给你打抱不平的。”

燕青忙拱手道歉。那人看了看燕青，问：“你这汉子双眼是原本瞎的，还是新近得下的毛病？”

燕青叹口气：“我这眼，是半年前因为一件事急瞎了的。”

那人说：“那就好。我能治你这眼。刚才我见你眼睛虽然看不见，那身手倒是了得，有股子猛劲，是条好汉。你信得过我，我便给你治治这眼睛试试。”

燕青高兴得蹦了起来，就像遇见了亲人，一把拽住那人，连声说：“行！行！”

两人来到一间屋里，那人又是针灸，又是眼药，又是外敷，一连忙了半天。等那人把掩住燕青眼上的布一揭开，燕青的眼睛已经看到亮光了。燕青高兴得马上就要叩头。那人说：“你别急，这眼还要两天才会好，现在叩头，血涌上头，我再也医不成了。快躺下。”

两个在屋里东一句西一句拉扯起来，那人问起燕青姓名，燕青也不隐瞒，承认是梁山泊第15个头领浪子燕青，并把瞎眼的经过讲给他听。

“真巧，”那人说，“我也姓燕，排行第二，人称卷毛虎燕顺。最近我哥又娶了个填房王腊梅，我看这嫂子不大规矩，背地里跟大哥说过好几回。大哥老护着她，我气不过，便搬出来住。我比你长着几岁，咱俩结拜兄弟怎样？”燕青笑着说：“我可是水泊梁山的伙计，你跟我结拜，也成了强盗，你可别后悔。”

燕顺哈哈大笑：“这世上太不公平，当个梁山好汉，替天行道，倒蛮不错的，你说我怕谁？”

两个高高兴兴结拜成兄弟，燕青便问起刚才撞他的是谁。

“别提他，”燕顺说，“那是长两条腿的大虫，无恶不作的杨衙内。今天不知有什么急事，便宜了你，不然你瞎着眼，真要吃他大亏呢。”

燕青记下这个名字，两天以后，眼睛好了，便央告燕顺上梁山送个信，顺便结识各位弟兄，说燕青眼睛好了，过一阵便回山寨。

三月初三到了，燕顺的大哥听妻子王腊梅的，这天一起到同乐院游玩。其实，王腊梅早跟骑着马撞燕青的花花公子杨衙内约好，到同乐院来见面的。正好，燕青这几天到处找杨衙内。准备出口恶气，听说杨衙内今天到同乐院去，便叫人买了条大鲤鱼，到同乐院去跟人打赌，暗中寻找杨衙内。起初，他看见燕大伴着个妖妖娆娆的女子坐着饮酒，便怀疑他是杨衙内。燕青装着跟燕大打赌，就以一条鱼做赌注。两个人一赌，燕大赢了，便要拿鲤鱼做下酒菜。燕青说：“大哥，我这小本买卖，今天第一回就输了，你就舍了我这条鱼，行不？”燕大倒也爽快，把鱼还了燕青。打听下来，这人不是杨衙内，燕青便向门口走去。刚转个弯，劈头跟一个人撞了个满怀。那人开口就骂：“不长眼的呆汉，你撞大爷，我给你点颜色瞧瞧。”

好熟的声音，燕青便问：“你是杨衙内？”

“知道我的名字还来撞我？”杨衙内举拳便打，“让大爷教训教训你！”

燕青心里说：“得来全不费工夫，今天倒看看谁教训谁？”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他三步并作两步跑上前，隔开杨衙内的双拳，顺手一提，脚下一个暗绊子，杨衙内“啪”地摔了个嘴啃泥。燕青捺住他背，劈劈啪啪一阵好揍。

同乐院里人来人往，这里打开了，人都聚拢来。看见打的是杨衙内，嘴里不作声，心里都暗暗叫“好”。

燕青打了一顿，气也出了，站起来拍拍手便要走。在一旁观看的燕大把手一拱：“想不到小兄弟还有这漂亮的一手，来来来，咱请你喝上三大碗。”

杨衙内本是个欺软怕硬的家伙，今天吃了这亏，抬头又看见王腊梅似怜非怜、似笑非笑站在一旁，羞得一溜烟跑了。

燕大拉着燕青入席，互相道了姓名。“啊呀，咱们500年前本是一家，今天我燕大认了你这个兄弟了，来，饮酒。”燕青扫了王腊梅一眼，心想，我燕顺二哥说得不错，这娘们不安分。他也不隐瞒燕大，说自己原本是在梁山的。燕大听了，更是高兴，一定要燕青跟他回家住一阵。燕青想起燕顺，也没推辞。

燕青住在燕大家，一晃又是半年。王腊梅自从在同乐院跟杨衙内冲散了，一直无法跟他相见，家里走了燕顺，却多了个更精明的燕青，越发没有办法约杨衙内来。

中秋这天，王腊梅心生一计，一边约杨衙内到园中小屋相会，一边拼命劝燕大、燕青饮酒，左一杯右一杯，冷一杯热一杯，硬尾把两个灌醉。她见两个倒在床上，便一个人溜到园中去找杨衙内。

燕青在梁山上，平日里大碗酒大块肉吃惯了的。一时醉了，不久便醒了过来。他提起壶，倒了两碗冷茶喝了，还觉得浑身热辣辣的，便一个人到园中来吹凉风。

打家劫舍，月黑风高的夜里处得久了，中秋夜，燕青看东西就像白天一般清楚。突然间，耳朵里听到一两声口哨，眼前看见两条黑影，心里一惊，莫不于夜活的来了？他便暗暗地跟了上去。

到园边小屋前，两个影子一闪，进了屋。一会儿，里边亮起了灯。他挨过去舔开窗纸一瞧，却见王腊梅张罗着满桌酒菜，正中坐着的，正是冤家对头杨衙内。燕青心里骂了一句，马上往回走，一碗凉水泼醒了燕大，拉着他

往园子里去。

两个来到小屋前，屋里的王腊梅已经跟杨衙内有说有笑地对饮起来。看到这模样，燕大怒火中烧，燕青一把没拉住，他早已一脚蹬开屋门冲了进去。

杨衙内是一个积年的二流子，进了屋早把临窗的窗户打开着，听见燕大一声喊蹬门进去，他便跳出了窗户，一溜烟跑了。燕青跑进屋子，赶到窗前往外一瞧，什么也看不到了。

燕大只顾揪着王腊梅的头发揍她，燕青却把他拉开，说：“大哥别只是打，把情况审清再说。”两个审了一会，把情况问清了，燕青说：“大哥，我听二哥燕顺说，他临走时劝你小心这贱人，今天事情败露了，留她有什么用，不如一刀砍了，咱哥儿们一同上梁山去。”

王腊梅听说，跑着上前，抱着燕大的腿，只是哀哀地哭，求他饶命。燕大被她这一哭，又乱了方寸，正在犹豫中间，只听墙外一声喊：“别逃了梁山泊的强盗！”灯笼火把一齐亮起来。门外，窗外伸进几十把钩镰枪。燕大、燕青措手不及，冲出房门，又被绊索绊了个跟头，一群兵丁一拥而上，把两个捺住绑牢了。

门外走进杨衙内，扶起王腊梅。王腊梅缩了缩散了的发髻，说：“别放过这两个贼子，这个便是浪子燕青，他们跟燕顺都是梁山泊一伙的，正商量杀了我投梁山去呢！”说完，上前打了燕大两个耳光。燕大恨恨地跺了跺脚，低下头不再吭声了。

开封抓了梁山泊浪子燕青的消息很快就传开了。不久，卷毛虎燕顺得到消息，立刻禀报宋江，请了假，带了金银，一路奔开封打点救他二人。到开封城南，只见满城乱哄哄的，说是有囚犯越了狱，兵丁正四处抓人。他便找了一处树林躲起来，见机行事。

原来，燕大跟燕青关进牢房，燕大死了心，燕青有的是本事，两个养了几天伤，这天晚上扭断了锁，打死了两个狱卒，逃了出来。

翻墙的时候，燕大扭了腿，燕青背着他来到一处树林边，叫他在林中暂避一时，自己去找辆车来，一同往山东去。

不一会儿，杨衙内。王腊梅领着兵丁追来了，一下子抓住了燕大，又把他捆起来。杨衙内说：“有了燕大，燕青就在附近，大家散开搜。”他跟王腊梅留下，别的兵丁四处搜索去远处一辆马车跑来，燕青坐在车头。老远燕大就看见了，忙喊：“兄弟别过来，你快去搬兵救我！”燕青哪里肯依，跳下车便跟兵丁打起来。

燕青动了真怒，几个兵士哪里是他的对手？杨衙内拔出刀往燕大脖子上一架，威胁他说：“燕青！快扔了刀投降，不然我先一刀宰了燕大！”兄弟安危，牵动着燕青的心，只是一眨眼的迟疑，手中的刀慢了一慢，便险象环生。杨衙内瞧见，得意地嘿嘿笑着。

这时候，从树顶上发出霹雳似的一声，“忽”地跳下一条汉子，伸手打掉杨衙内手中的刀，“燕青兄弟别慌，你哥来了！”燕青见前来的是燕顺，不由大喜，“呼呼”两刀，砍翻一个兵丁，喊道：“二哥，别放走了杨衙内这贼子，这里的由我对付！”

杨衙内一个懒驴打滚，躲开燕顺，嘿嘿冷笑：“今天不知是谁不肯放走谁呢？”对围上来的出外搜索的公人喊：“把3个梁山强盗都抓了，回开封府领重赏！”

燕青、燕顺一前一后，护住燕大，正准备做一次鱼死网破的恶斗。正在

紧要关头，树林外冲来一队兵马，当头飞一般奔来的，正是神行太保戴宗。后面一杆杏黄旗，上写“替天行道”四个字。戴宗喊：“梁山好汉全伙在此！”那些捕快、兵丁，见到梁山好汉，就像鼠儿见着了猫，喊了一声，四散逃走了。只留下王腊梅瑟瑟发抖，杨衙内逃了几步，跌了一跤，再也爬不起来了。

宋江一马当先，对燕青说：“兄弟，听说你眼睛治好了，大家都很高兴，今天又为燕大兄弟抓了仇人，回山寨给你庆功。”

一场波折过后，燕大兄弟，梁山兄弟间情义更深了。一行人押着杨衙内、王腊梅，一齐朝梁山而去。

（徐子洲）

黑郁金香传奇

郁金香这种美丽的花，原产于小亚细亚，

1559年才由君士坦丁堡传到欧洲，一下子迷住了爱花的欧洲人。在此后的一百年中，荷兰人和葡萄牙人激烈竞争，看谁最先培育出新品种的郁金香。荷兰哈勒姆市市长兼园艺协会会长甚至提出，谁能培育出纯黑无杂色的郁金香，他将得到十万弗罗林的奖金，并以他的名字来命名这种黑郁金香。

但是，在自然界，连褐色品种的郁金香花也找不到！因此，人人都说，即使将奖金提高到二百万弗罗林，黑郁金香也无法培育出来。

然而，花迷大有人在。这些园艺家的想象力丰富，实干精神也很足，他们想，既然天鹅中能找出黑天鹅来，为什么他们培育不出大朵的黑郁金香呢？

望·拜尔勒就是这样一个郁金香爱好者。他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曾跟随他的教父、议员高乃依参加过战争，但他最后还是谢绝了教父的建议，放弃在政界的进取，回到他的花园里，孜孜不倦地培育新品种。没几年，他的名声传出了荷兰，有许多比利时人、葡萄牙人都前来参观他的花圃、水沟、干燥室和收集的各类球根。

在他家的隔壁，住着一个叫博克斯戴尔的人，他也是个郁金香迷，但他放在培育上的心思只及他那强烈的嫉妒心的一半。有一天，他搬了张梯子靠在墙上，窥视邻居拜尔勒的花园。当他看到了那些暖房里的鳞茎、球根、埋在土里和盆里的郁金香、防鼠防虫的铁丝网架，想起他还有继承下来的四十万弗罗林遗产，立刻料到对方能够成功。这时，他嫉妒得心脏发抖，两膝发软，竟失望地从梯子上滚下来。

的确，拜尔勒的全心全意从事选种、栽培和采集的认真精神，已经得到整个欧洲郁金香界的赞扬。他自己也意识到，他已一步步走向成功。有一天，他终于得到了纯褐色的品种，根据他的推断，到第二年，即1673年的春天，他就能培育出黑色郁金香花。

这一切，又被博克斯戴尔从偷偷装着的望远镜看到了。到了晚上，他想出一个毒计。他用一根长长的绳子系住两只猫的后腿，从墙上把猫扔到那培育珍贵品种的花坛里。受惊的猫在花坛上狂奔，直到缚住它们的绳子绷紧了，又转过身来乱窜，这样激烈地挣扎了一刻钟后，才把缚住它们的绳子挣断，逃得无影无踪。

博克斯戴尔躲在自己家的枫树背后，听着两只猫的狂叫，心里充满了快乐。他想一直等到拜尔勒跑出来察看惨重的损失，那时他才更高兴呢。

晨雾冻得他发抖，但他马上听见拜尔勒在墙那面痛苦地叫喊起来：犁得又松又平的花圃里到处是坑坑洼洼，一排排整齐的郁金香像一群吃败仗的士兵一样东倒西歪。

但是，老天保佑，博克斯戴尔存心要破坏的那四棵郁金香，却一棵也没受伤。拜尔勒看清了猫的爪痕和掉在泥地里的一团杂色毛，弄不明白两只雄猫为什么看中了在花圃里打架。为了防止再发生同样的灾难，他命令每天晚上要有一个花匠睡在花坛旁的亭子里。

当博克斯戴尔从望远镜里看到，拜尔勒那四棵最珍贵的郁金香竟奇迹般地逃过灾难时，他恨得直扯自己的头发。

不久，使博克斯戴尔更受不了的是，堂堂国会议员竟亲自来拜尔勒家，交给了他一大包用纸包着的東西。他知道，高乃依也搞点儿园艺，难道他给

自己的教子送来了新的郁金香球根？

他看到，拜尔勒接过他教父的纸包，塞进了放球根的抽屉，这更证实了他的怀疑。

但是，事实上是，由于荷兰的政局混乱，高乃依担心他的政敌们夺取政权，就将他和弟弟维特的来往信件集中在一起，交给拜尔勒代为保管。拜尔勒将放球根的抽屉视为最重要的地方，就自然而然地将纸包放了进去。

高乃依的弟弟是前任议长，也是另一政派首领威廉亲王的老师。不过，他们俩提倡的共和制，跟威廉亲王那一派鼓吹的总督制，是格格不入的。威廉亲王一直很尊敬自己的老师，但他的那些拥护者却非要把议长和他的哥哥置于死地不可。

火山终于爆发了。1672年8月20日，狂热拥护总督制的人们抓住了高乃依和维特，刀枪棍棒齐上，将他们活活打死，并将他们的尸体挂在街上零刀碎割。

威廉亲王赶到那儿，一切都已晚了。

高乃依在发现危险逼近时，从身边的一本圣经上撕下一页，给教子拜尔勒写了一张便条，希望他及时把那个纸包烧掉，并再三叮嘱说：“不要看里面的任何内容，这样你就永远不知道里面是什么。我只要求你赶快烧掉它，别再代为保管了！”

但是，高乃依的死日，却是拜尔勒最幸福的一天——他刚从新培育出的郁金香鳞茎上分出三个理想的球根，他手捧这三个纯净、完美无缺的小球根，幻想着它们开发出纯黑色的郁金香花。他考虑把得来的十万弗罗林奖金全分给穷人，再给黑郁金香想一个漂亮的名字……

正在他快乐地想象着时，灾祸从天而降。

原来，那个嫉妒得他要发疯的博克斯戴尔已经向当局告密，说他的抽屉里藏着高乃依和前议长的秘密文件。

不一会儿，有个仆人拿着高乃依的便条，冲了进来，大声叫着：“拜尔勒先生，快逃跑吧，屋子外已被士兵包围了！”

那个仆人撞在他身上，把两个球根也撞得滚了下去，其中一个竟滚到了壁炉里。

拜尔勒接过便条，心疼地拾起桌子边的那个球根，又跪到壁炉前，从灰烬中摸到了另一个球根。他松了一口气，那灰，是冷的。

这时，他的奶妈和另一个仆人也跑进来，叫他快从窗口跳出去逃命。他心里很乱，来不及看信，就用它包着三个球根，藏到怀里。

一刹那间，士兵们冲进来了。一位法官命令他将抽屉里的文件交出来，他却不肯辜负委托他保管的人的期望，不肯去开那只抽屉。但是，法官得到的情报是准确的，他从干燥室柜子的第三个抽屉里，拿到了那个封着火漆的纸包，他打开看了几页，就下令将拜尔勒带走。

花园和房子里顿时乱作一团，许多仆人都逃走了。

这时，隔壁的博克斯戴尔正兴奋得捂着心口，逼迫自己躺在床上。直到深夜十二点敲过，他才爬上枫树，跳到隔壁园子里，在松软的土里用手挖了起来。

他准确地知道，能开出黑郁金香来的新球根埋在哪里。但是，他东挖西挖，却什么也没挖到。直到他用手指挖了十平方英尺的土，才恍然大悟：球根已在早晨被拜尔勒取走了！

他又爬进干燥室，但翻遍了所有的抽屉，也没找到那些新球根。最后，他在拜尔勒的记录本上看见了这么几行字：“今天，1672年8月20日，我掘出大黑郁金香的鳞茎，把它分成三个完整的球根。”

看到这里，博克斯戴尔几乎要狂叫起来，他的心里像闪过一道电光：那个爱花如命的拜尔勒一定将黑郁金香的球根藏在身上，带到监狱里去了！

确实，拜尔勒已被投进了牢房。他做的第一件事，是马上找到一个放水罐的阴暗角落，将三个黑郁金香的球根藏了起来。

当天晚上，狱卒格里弗斯给他送饭来，在潮湿的石板上滑了一跤，把手腕也摔断了。牢房门敞开着，似乎给了拜尔勒逃脱的机会。

但是，拜尔勒只想去救护这个对他怀有恶意的人。格里弗斯一边叫着痛，一边拒绝让拜尔勒去搀扶。不一会儿，他竟疼得昏迷过去了。拜尔勒当过医生，他立即俯身给他救护。当他正要替他试着接骨头时，牢门口出现了一个美丽的姑娘，她感谢这个斯文的囚徒帮助了她的父亲。

不一会儿，格里弗斯醒来了，他听女儿萝沙说，拜尔勒竟不乘机逃走，反而来救他，简直不大相信。但是，拜尔勒很快就用木板和绷带给他把摔断骨头的手腕包扎好了。

萝沙小姐非常感激拜尔勒，但她担心，法官们会判他死罪。因此，当格里弗斯又一次疼得昏过去时，她就对拜尔勒说：“趁现在没人，你快逃跑吧！”

但是，拜尔勒说：“不，这样会连累你的！”

萝沙的脸红了，她说：“那有什么关系！别管我，否则，他们会把你送上断头台的！”

但是，拜尔勒还是一动不动。他觉得，由于萝沙的出现，黑暗的牢房顿时有了温馨。

第二天一早，法官竟宣判拜尔勒死刑，定于当天中午十二点执行。

当萝沙小姐知道这个消息后，哭着来到牢房，希望拜尔勒原谅她父亲的粗暴凶狠，她还说：“十一点钟都已敲过了，你只有一个钟头的时间了……告诉我，我可以为你做些什么呢？”

拜尔勒望着她那美丽的眼睛，对她说：“小姐，我非常爱花。那时候，我还不知道除了花以外还可以爱什么。现在我明白了，但已经来不及了。我这儿有三个黑郁金香的球根，当明年春天开花时，就可以去领取十万弗罗林奖金。我把它们送给你。我什么也不希望了，只希望那朵黑郁金香花被命名为‘萝沙·拜尔勒’，也就是说，它同时叫你我两人的名字。他让萝沙去找来铅笔和纸，写下了自己的遗嘱，连着那个纸包，一起交给了美丽的姑娘。

不一会儿，行刑队来押解拜尔勒了。

萝沙跟着往外走，没走几步，就昏倒在一张木凳边上。

从监狱到断头台，只有三百步路。

拜尔勒从容地走上断头台，回头望了一眼监狱的一扇铁格子窗，萝沙就住在那里面，她会黑郁金香种出来的。他觉得心里平静如水，做完祷告，就把头搁在砧板上。

但是，正当刽子手举起闪光的屠刀时，有个传令官骑着马飞奔而来，宣布威廉亲王下的一道赦免令。

拜尔勒一阵兴奋，以为他可以获得自由，回去种他的郁金香了。但是，赦免令只是免去了他的死刑，他还得在监狱里坐上一辈子。而且，他不再回到身后的那座海牙监狱，而必须到洛维斯坦因监狱去！一时间，他恨透了这

道赦免令，因为，他既看不见萝沙，也无法知道黑郁金香的情况！

这时，那个博克斯戴尔也在人群里。昨天晚上，他找到了狱卒格里弗斯，想买通他去偷拜尔勒怀中的球根，格里弗斯却把狗放出来咬他。上午，他又找到了刽子手，冒充是犯人的朋友，拿出一百弗罗林，买下了死人的全部衣服。

现在，他一切都落了空。他追赶着押解拜尔勒的马车，恨不能把他揪下来杀死，夺下那三个黑郁金香球根。但是，他被一块铺路石绊倒了，好些围观的市民从他身上踏过去，将他踩得伤痕累累。

拜尔勒住的那间牢房，是洛维斯但因监狱中较高的一间单人牢房。一天，他忽然发现，有许多鸽子从自己家乡的方向飞过来。他想，如果能抓到一只鸽子，他就能设法跟外界联系了。他用省下来的食物引诱鸽子飞进牢房，一个多月后，他终于捉到了一只雌鸽子。又过了两个月，他捉到了一只雄的。不久，这对鸽子交配了。他让雄鸽子代替雌鸽子孵蛋，而将一张条子扎在雌鸽的翅膀下，把它放了出去。

拜尔勒请求发现条子的人尽可能将它交给他的奶妈，那封信里，还附上了给萝沙的消息。

鸽子飞去又飞回，直到第十六天，扎在翅膀下的信终于没有了。

拜尔勒满怀希望，等待着奇迹出现。

二月份的一天早上，他突然听见了一个熟悉的声音，抬头一看，美丽的萝沙竟从监狱的塔楼朝他的牢房跑来。

原来，那张条子辗转送到了奶妈手里，萝沙得到消息后，劝说父亲格里弗斯从海牙的监狱调到这里当看守，这两个心心相映的年轻人又见面了。

萝沙那么急着要来看望他，竟忘了把黑郁金香球根带在身边，而拜尔勒见到了这个善良的姑娘，也把他以前的命根子丢在脑后。

不过，当萝沙第二天出现在牢房的窗洞口时，她的小手里捧着一个黑郁金香的球根。很快，她又偷偷地带来了适合培育黑郁金香的泥土。拜尔勒巧妙地打破了一只大水罐，把它当作花盆，在监狱里培育起他梦中的花朵来。

萝沙每天都来看他，听他讲球根的变化。拜尔勒还一点一点地教会了她识字。

萝沙是个聪明的姑娘，她不但学会了识字，她还将怎么培育郁金香的一整套园艺都记下了。她们家平时也种些普通的郁金香，她从没想到，培育花朵还有这么多学问。

很快，监狱里的第一个球根发芽长叶了。拜尔勒为了不让老狱卒格里弗斯发现这一秘密，用一根绳子把破水罐吊在窗檐外面，随时可以升降藏匿。但是，一天刮起了大风，正当拜尔勒小心地把水罐取回来夹在两膝之间欣赏时，格里弗斯冲了进来。他以为发现了犯人造反的证据，一把从泥里抠出了黑郁金香的球根，将它摔在地上，踩得稀巴烂。

拜尔勒愤怒地举起破泥罐，恨不得砸到老格里弗斯头上，但是，他听到了萝沙痛苦的叫声，手一松，泥罐在地上摔得粉碎。

格里弗斯大声吼道：“谁知道你种郁金香是玩的什么鬼花样？！告诉你，以后你再干一次，我就来踩烂一次！”

等他走后，萝沙靠近窗洞的栅栏，低声说道：“不用担心，我们明天种另外一个，我来种！”

这一句话，像一滴仙药滴在拜尔勒流血的创口上。他们决定，立刻栽种

第二个球根，而且，要悄悄地跟别的郁金香球根栽在一起。至于第三个球根，拜尔勒希望萝沙仍将它小心地包好，藏在橱里，等待合适的机会。

老格里弗斯回到自己房间，将踩烂黑郁金香球根的事告诉经常来看他的雅各卜先生，谁知，雅各卜竟脱口叫道：“你怎么如此残忍呀！”

老格里弗斯盯住雅各卜看了又看，弄不懂他怎么会跟拜尔勒说出同样的话。原来，他以为，这个经常来找他的人是看中了自己的女儿，现在，他有点儿怀疑原来的想法了。

实际上，雅各卜就是博克斯戴尔，他跟踪来到洛维斯坦因监狱，为的就是要得到那几个黑郁金香球根！

当他听说踩烂的只是一个球根时，他明白，还有两个球根还藏匿着，他得耐心地等待下去。他除了唆使老格里弗斯去牢房搜查，还严密地注意起萝沙的行动来。

萝沙变得喜欢栽种郁金香花了，她得到父亲的允许，在市场上买了近百个郁金香球根，把它们栽种在监狱里的一块空地上。

博克斯戴尔偷偷地把那些球根都挖出来检查一遍，但里面没有他日思夜想的黑郁金香球根。

第二天，萝沙将第二个珍贵的球根夹种在那些普通郁金香中间。

黑郁金香发芽长叶了，不久，又冒出了花骨朵。拜尔勒失眠了，他真担心，自己千辛万苦培育出来的郁金香，不会真是黑色的。

但是，两天以后，萝沙告诉他说：“花骨朵微微张开了，我看见里面有一丝跟头发一样的颜色透出来。”

拜尔勒的心跳几乎停止了，他问道：“是棕色的吗？”

萝沙轻声说：“跟你教我写字的墨水那样，是深黑色的！”

拜尔勒几乎跳了起来，他说：“再过两天，它就会开放了！萝沙，我有点舍不得你走，但是，你能不能早点回去守着它呢？”

萝沙觉得有点儿委屈，她早跟拜尔勒在花与爱情的问题上拌过嘴，今天，拜尔勒像是在打发她去护花！但是，她心里立刻又原谅了他。

两天后，萝沙又在牢门的窗洞口出现了，她快乐地说：“你的郁金香花，跟黑玉一般黑！半点儿杂色也没有……”说完，她举起一暗暗的灯，另一只手托起了一只小盆。

盆里就是那棵移进去的黑郁金香，它的梗子有16厘米高，四片像铁矛一样直的碧绿光滑的叶子中间，开了一朵乌黑发亮的花。

拜尔勒屏住气，几乎要晕过去了。但是，他马上说：“该给哈勒姆由艺协会主席写一封信，一刻也不能耽搁了！”

这时，萝沙说：“信已经写好了。我明白，时间是很宝贵的，所以，在它慢慢开放的时候，我就开始写信了。”

拜尔勒又一次惊喜地叫了起来，他说：“藏好黑郁金香后，立刻叫人将信送给望·西斯当先生！”

第二天早上，萝沙又出现在牢房的窗洞口，她的脸色苍白，结结巴巴地说：“偷走了！郁金香被人偷走了！一定是有人偷配了一把钥匙，趁我离开几分钟去叫人送信时偷的！”

这时，拜尔勒虽然像气病了，但他还是坚定地说：“那个贼，就是雅各卜，那个假装接近你父亲和你的人，他是冲着黑郁金香来的！”

确实，黑郁金香是雅各卜——博克斯戴尔偷的，这时，他正用一件大斗

篷裹着黑郁金香，小心翼翼地跨上一辆等着他的马车，吩咐车夫别赶得太快，那样对黑郁金香是有害处的。

他早已定做了一个箱子，里层四周都用新鲜的青苔衬着，花不论碰到哪一面都是软软的，空气也特别清新。

第二天早上，他已经到了哈勒姆，将黑郁金香换了个花盆，将原来的瓦盆打碎，扔进河里。随后，他给园艺协会主席写了封信，说自己刚带了一棵全黑的郁金香来到哈勒姆，住在一家很好的旅馆里。

在洛维斯坦因，萝沙取出自己攒下的三百弗罗林，并且把塞在花边底下的第三个球根也取了出来，珍重地藏藏在怀里，租了一匹马，直奔哈勒姆市。

她只比博克斯戴尔晚了四小时。

但是，园艺协会主席正在跟他的同行们紧急起草一个报告，拒绝接见任何人。萝沙着急了，大声对门房说：“我是来跟他谈黑郁金香的！”

这句话，竟像“芝麻开门”一样，使她通行无阻地见到望·西斯当主席。当她说自己的黑郁金香花被一个名叫雅各卜的人偷去以后，他摇摇头说：“我刚看见，一棵真正的黑郁金香，不过，它的主人叫博克斯戴尔。”

萝沙想，莫非“雅各卜”是个假名？她立刻问道：“那人是不是瘦瘦的，秃顶，眼睛里带着杀气？他一直心神不定，背有点儿驼，还是罗圈腿？”

西斯当先生一下子愣住了，萝沙简单是给博克斯戴尔一笔不差地画了幅肖像！但是，他觉得，现在最重要的是写出黑郁金香培育成功的报告，至于这两个人之间的争执，让他们自己去解决吧。因此，他对萝沙说：“那个叫博克斯戴尔的人住在天鹅旅馆，你去找他吧！”

但是，萝沙刚离开西斯当家不久，又决定返回那里，恳求这个郁金香专家给她帮助。因为，她怀疑博克斯戴尔不一定是雅各卜，还有可能是另外一个人也种出了黑郁金香。

西斯当立刻被她的念头气坏了，他说：“培育出一棵黑郁金香已经是奇迹了，不可能有第二棵同时出现！”

正在这时，一阵喧闹的欢呼声由外向里传来，一群人簇拥着一个年轻人走了进来。

原来，是威廉亲王听说了黑郁金香的事，特地赶来先睹为快的。当西斯当主席告诉他，黑郁金香还在天鹅旅馆时，他愿意等着让它的主人把花送来。

西斯当想起了萝沙的事，就对亲王说：“有位小姐要求收回这棵黑郁金香，她就在我这儿。”

萝沙坐在房间最暗的角落里，她回答西斯当主席的盘问说：“我是在自己的屋子里，洛维斯坦因的监狱里把它培育出来的。”

一听说洛维斯坦因监狱，威廉亲王的心一动，他记得，是有一个培育郁金香花的专家被关在那里，他开始注意地听起来了。

萝沙说：“实际上，真正的主人叫拜尔勒，他是个要犯，他用珍藏在怀里的球根种下了第一棵……”

威廉亲王完全记起被他赦免一死的人来了，他立刻用鼓励的口气说：“不用谈政治，只要谈黑郁金香！小姐，请讲下去吧。”

萝沙受到鼓励，立刻把过去三个月中所发生的事，她所做的心中的痛苦都讲了出来。她谈到格里弗斯的残酷，第一个球根的毁坏，犯人的悲伤，还有为了第二个球根成功所作的努力……最后，还声泪俱下地谈了花被人偷走后的悲痛欲绝……

亲王和西斯当先生都被她真诚的叙述感动了。

正在这时，一名军官进来报告：博克斯戴尔和黑郁金香花都被带来了。

原来，有两个人抬着装了那件珍品的木箱，跟着博克斯戴尔一起慢慢走来的。

萝沙一眼就认出了冒充是“雅各卜”的博克斯戴尔，她大声叫了起来：“正是他！”

博克斯戴尔回过头去，看见了萝沙，浑身像触了电似的打了个哆嗦。

这一切，都被威廉亲王看见了。

但是，博克斯戴尔立刻利用他的巧舌，说自己是种了二十年郁金香，才获得了这个新的品种的，他还反诬萝沙串通了监狱里的犯人，设计来抢夺他的研究成果。

萝沙简直气疯了，当博克斯戴尔逼着她拿出有力的证据来时，她灵机一动，用自己学到的园艺知识，反问他：“郁金香该有三个球根，另外两个呢？”

博克斯戴尔没想到一个狱卒的女儿会有这么一招，他的利嘴顿时变得结巴起来，一会儿说烂掉了一个，一会儿又说另一个在家里。这时，萝沙掏出藏在怀里的纸包，把纸展开，让威廉亲王观看。

威廉亲王只是看了一眼球根，就把它交给西斯当主席，自己去捧起那张纸细看起来。

那张纸，正是高乃依在圣经上撕下来的一页，上面是写给拜尔勒的忠告，要他烧掉托他保管的那个纸包。

顿时，威廉亲王的眼睛里流露出极其痛苦和怜悯的表情。他没想到，高乃依和维特议长屈死后，竟还有一个年轻人差点莫名其妙地掉了脑袋！

这张纸条证明了拜尔勒不是有意藏匿文件，也证明了他对黑郁金香的所有权。

但是，威廉亲王并没马上道破这一切，他只让博克斯戴尔先回到天鹅旅馆去静候公正裁决，又吩咐西斯当先生把萝沙和黑郁金香都留在自己寓所里。

在洛维斯坦因监狱，这时也出现了异常激烈的场面。

原来，老格里弗斯发现萝沙不见后，就找拜尔勒算帐，两人越吵越凶，最后竟打了起来。卫兵们把拜尔勒抓住，威胁他说：按照狱规，他会在十二小时内被处决。

没多久，有位上校进来了。拜尔勒以为他是行刑官，就抬起头，跟着他向前走。

但是，上校一直把他带一辆四轮马车上，一挥手，说：“到哈勒姆去！”

到达哈勒姆的那天是星期日。这天被定为黑郁金香花节日。哈勒姆市还要颁发黑郁金香的奖金。当拜尔勒听说广场中心的宝座上放着那棵名贵的黑郁金香时，他哀求让他看一眼。

这时，威廉亲王的马车正好迎面经过。他看见拜尔勒狂热地恳求着，就下令让他下车，由四个卫兵带着，在人丛中开出一条路，从侧面向黑郁金香走去。

这朵举世无双的花，在最合适的条件下，也只盛开一天，就会永远消失。现在，他在只离开六步的地方欣赏它的完美和优雅，他的心完全醉了。

在广场的另一个西南角上，是忌妒者博克斯戴尔，他焦急地发抖，眼珠死死盯住前方。

在西北角上，有一位穿着美丽的嫁衣的姑娘，白纱像波浪一样从她的金帽子上披下来。她就是萝沙，此时显得很软弱，正被两个军官扶着。

当威廉亲王命令黑郁金香的培育者上台领取十万弗罗林奖金时，博克斯戴尔首先从看台上奔了过来。

拜尔勒也不由自主地动了一下，但他马上想到，他可能马上得上断头台，又叹着气不动了。

但是，他马上看到，扶着萝沙的两个军官一下子把她带到了亲王的宝座前。

威廉亲王问了她一句话，就当众宣布道：“这棵举世无双的珍品，将以它的种植者的名字命名，它被叫做‘萝沙·拜尔勒黑郁金香’！”

威廉亲王一边说，一边将萝沙的手放在一个刚奔到宝座前来的人手里，他正是那个快乐得几乎发狂的拜尔勒！

在这同时，另一个人受到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打击，倒了下去。他正是博克斯戴尔，他是因忌妒和希望破灭，再也支持不住，倒下死了。

（方选）

福尔摩斯受骗记

英国侦探小说家柯南道尔笔下的大侦探福尔摩斯，世人皆知。人们都知道他勇敢果断，精明过人。至于他也曾上当受骗，这就鲜为人知了。这个故事发生在 1925 年，地点是法国巴黎，正因为世上最聪明的人受骗，故事也就很离奇了。

却说这一天，福尔摩斯在他的伦敦贝克街家里收到了一封巴黎来信，写信的是一位法国金属巨商，名叫安德鲁，他在信中写道：

“尊敬的福尔摩斯先生，我遇到了一个难题，想请您帮我解决。两天前，我参加了在豪华的拿破仑旅馆召开的一次招标会。这是一次秘密招标会，主持人是法国劳工部的维克多伯爵，对他的身份我一点也不怀疑，因为，我与劳工部打交道时，多次与伯爵接触过，但是，这次招标会的内容太令人吃惊了：劳工部要我们几个金属商为购买即将拆除的埃菲尔铁塔的旧钢铁投标！埃菲尔铁塔是世界著名的建筑物，建造年代虽然已久，据说塔身有些倾斜，但要拆除这座有重大纪念意义的建筑，是该好好征求一下法国人民的意见的。维克多伯爵说，问题也就在这里，不能过早泄密，否则会弄得满城风雨，所以才召开秘密招标会，希望以最快的速度拿出投标书。这是一桩非常诱人的买卖，不讲著名铁塔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光算一下买卖旧钢铁的利润，就能使人趋之若鹜。

“但是，商场处处有风险，其中的欺诈不会亚于您侦破的疑难案件。然而，我们又不能畏惧风险而无所作为。因此，我想请您立即前来巴黎，为我调查清这桩买卖的虚实。来往巴黎与伦敦之间的旅费由我承担，先付上两百英镑，酬金请来巴黎面谈。”

最后几行字，福尔摩斯几乎没看，他的兴趣已完全被招标会的神秘气氛吸引过去了。

他曾在拿破仑旅馆住过，那是因为被法国政府邀请他去侦破一桩国际军事协定书失窃案，他知道，那家豪华旅馆几乎是法国政府的专用宾馆，一般人是住不进去的，更不用说要在里面召开会议了。旅馆的服务人员包括女招待，都由法国政府挑选、安插的，任何对法国不利的消息，都会迅速写成报告送到部长们的桌上。

那个维克多伯爵又是劳工部的人，似乎不会轻易地在这种公开场合设置骗局。

但是，购买拆除埃菲尔铁塔的旧钢铁，至少要涉及五十万法郎，这是一笔数额很大的交易，不少人都会为这么大一堆金钱而丧失良心。

福尔摩斯决定立即赶赴巴黎。

但是，正当他要启程时，他又收到了法国劳工部打来的越洋电报，电报要求他协助查一下英国钢铁商人罗恩和考克斯两人的经济情况及有无犯罪记录。

福尔摩斯拿着电报，觉得罗恩和考克斯这两个名字很熟，但一时又想不起来。突然，他掏出安德鲁的那封快信，在最后的附录中，看到了这两个名字，他们是参加招标会的两个英国商人。他想，看来，拆除处于危险状态的埃菲尔铁塔，是动真格儿的了。他立刻请伦敦朋友们迅速弄清了答案：罗恩和考克斯的经济状况很好，两人都是正派的生意人，没有任何犯罪记录。

这时，他的助手华生笑着对他说：“这一下，你出差轻松多了，简直是

提供有报酬的旅游啊！”

福尔摩斯说：“不见得。要弄清劳工部的那个维克多伯爵，恐怕得费点功夫。此外，我还得亲自登上埃菲尔铁塔，看看它的倾斜情况。”

华生说，“这就更有意思了。”

福尔摩斯也有同感。他在到达巴黎的当天，就带上一只小型低倍望远镜，登上埃菲尔铁塔，将这个钢铁巨人勘查了一番。

铁塔的锈蚀确实很严重。有几处连接螺钉的洞眼已经变薄变大，螺钉从中脱落出来，铜梁随时有坠落的危险。但是，如果稍加修缮，埃菲尔铁塔还是可以巍然屹立百年之久的，至于倾斜一说，更是无稽之谈。他断定这是那家小报的记者故意制造的新闻。

福尔摩斯住进了拿破仑旅馆。

第二天，安德鲁跑来找他了。他拿着一张大照片，对福尔摩斯说：“瞧，中间的这一位是尼古拉部长，前天，他来接见了我们，还跟我们合了影，是维克多伯爵陪着他一起来的。”

福尔摩斯问：“你以前认识尼古拉部长吗？”

安德鲁说：“在报上见过他的照片。这一次，他来谈了对五家投标的看法。我出的价钱中间偏高，但我的信誉好，最有希望夺标。”

福尔摩斯心里有点失落感。他说：“看上去，也不用调查买卖的真伪了。部长已经出面谈招标的事，只要他信任你就可以了。”

安德鲁说：“问题就在这里。我跟出价比我高的那一位相比，低了十五万法郎，但那个价格几乎已没有利润，我是不会干的。他叫皮埃尔，是个滑头商人，政府不一定会信任他福尔摩斯掏出了烟斗，点着抽了一口，说：“现在，你是否要我替你作商业上的刺探？——我在这方面的兴趣几乎等于零。”

安德鲁急得脸也红了，他拿出一叠钱，塞给大侦探，说：“这是给你的报酬。我确实想请你去了解一下劳工部长的看法。听说，他们还委托你调查了两个英国商人的情况，你可以顺便打听一下……”

福尔摩斯点点头，说：“好的，谢谢你告诉了一条捷径。”

第二天，福尔摩斯直接到了法国劳工部。

事先，他已经预约好，所以很快就被请进劳工部长尼古拉的办公室。

这时，那位维克多伯爵也在部长办公室，他朝福尔摩斯友好地点了点头，就走了出去。

门刚关上，福尔摩斯就自我介绍了一下，马上说：“我已将贵部委托我调查的两个英国商人的情况查明了，这是材料谁知，尼古拉部长摇摇手说：“久闻大名。但这些东西，你该跟部长助理维克多伯爵谈……他刚才不是跟你打招呼了吗？”

福尔摩斯立刻发现，自己碰上了一个典型的官僚，他马上直截了当地问：“那么，关于投标的事，你是否对安德鲁先生的价格感兴趣呢？”

话一出口，福尔摩斯有点儿后悔了。

果然，尼古拉部长一脸惊讶，用一种标准的官僚腔调说：“哟，福尔摩斯先生，我真有点儿怀疑，站在我面前的是不是真的歇洛克·福尔摩斯了！你什么时候对价格、中标之类的问题感兴趣起来了呢？——不过，这一类问题，你也可以去问维克多伯爵。”

使大侦探感到欣慰的是，劳工部长总算没有完全否定他的提问。他立刻告辞出来，追上了那个在回廊上慢慢踱着方步的维克多伯爵。

伯爵像是个很爽快的人，他接过福尔摩斯手中的信封。说：“谢谢你帮助我们弄清了罗恩和考克斯的情况，我们会付给你报酬的。不过，他们中不了标，出的价格太低了。”

这时，福尔摩斯顺着他的口气问：“那么，谁能中标呢？我是个外行。我想，是不是价钱出得最高的人中标？”

维克多伯爵望了望福尔摩斯的眼睛，说：“尊敬的大侦探，这里面是没有十分明确的规律的，很有可能是价钱出得最高的人中标，但也很有可能是价钱出得最低的人中标。这里的秘密，商人比你更加懂。”

福尔摩斯在刹那间有点儿发懵，但他马上明白了：这里面存在着对官员的贿赂！这时，他愤怒地敲了敲空烟斗，告辞说：“再见了，维克多伯爵。我真感谢你让我知道了一些招标的官方秘密！”

维克多伯爵圆滑地笑着，也向他挥挥手。

傍晚，安德鲁来到了福尔摩斯的房间，大侦探立刻将维克多伯爵那种索贿的嘴脸向他描述了一下，谁知，安德鲁竟高兴得笑了起来，说道：“这下可好啦，埃菲尔铁塔肯定要拆掉啦！”

福尔摩斯惊奇地问：“何以见得？”

安德鲁说：“官员们索贿，部长又假痴假呆的，这说明，他们确实要利用这个机会中饱私囊了。这方面，我比你懂！我得赶快去找那个维克多伯爵。”

第二天，福尔摩斯离开巴黎，准备沿着塞纳河游览一番，再返回伦敦。安德鲁前来送行，又给了大侦探一笔酬金，他得意洋洋地说：“我已经给了维克多伯爵五万法郎，他答应让我中标……”

福尔摩斯摇摇头，表示对这种秘密不感兴趣。

福尔摩斯沿塞纳河游览了十天，这才返回伦敦。

有一天，他突然看见，那个维克多伯爵和一个很像尼古拉部长的人在一家酒馆饮酒作乐，那个“尼古拉”处处迎合着维克多伯爵，似乎一下子换了个人。福尔摩斯心中一惊，立刻回到寓所，化装成一个穷老头，迅速来到那家酒馆，走近维克多伯爵和那个很像劳工部长的人，向那个“尼古拉”伸出手。

那人挥了挥手，用一种依重的英国腔喝道：“滚开！”

就这一句，福尔摩斯马上分清，他不是真正的尼古拉部长，再说，他是蓝眼珠，部长却是褐色的眼珠。

他立刻察觉到其中有诈，维克多伯爵是个大忙人，怎么会从巴黎跑到伦敦的酒馆里来喝酒呢？他身边的那个人，也太像劳工部长尼占拉了，他们是不是勾结在一起的骗子，利用所谓的拆除埃菲尔铁塔旧钢铁招标，骗取钱财呢？

他暗暗记下了维克多伯爵住的旅馆房间号码，又打了一个电报给安德鲁，讯问是否在招标问题上被骗了。结果，安德鲁回电说：“尊敬的福尔摩斯先生，我委托你办的那个事早已结束，请你不必操心了。如果你去打扰维克多伯爵，对我今后的生意是没有好处的。”

福尔摩斯立刻敏感到，安德鲁上当了，但他为了避免与官方发生冲突，又担心自己出丑，就遮掩这场骗局。

事实确是如此，维克多伯爵找了一位与劳工部长长得很像的英国流浪汉，利用部长不在巴黎的机会，共同演出了一幕出卖埃菲尔铁塔的双簧。虽然福尔摩斯聪明过人，但他还是在这场涉及到官方的骗局中上了当。

(张一志)

斗士恩仇记

1880年10月的最后一天，菲律宾青年伊瓦腊从德国回到祖国首都马尼拉。他是7年前出国的。他长得棕色脸皮，气宇轩昂，风度翩翩，一回来就引起不少人的注意。

他才一到家，就有人来告诉他，他的父亲，圣地亚哥镇的庄园主拉斐尔，在他出国才几个月就悲惨地死去了。拉斐尔原是个开明人士，早被当地的顽固人氏视为眼中钉，达马索神甫甚至公开指责他，说他不该去他的教堂作忏悔，是个不折不扣的异教徒。这时，镇上有一个当过炮兵的家伙，他是个西班牙人，因为又蠢又没半点文化，就找了个车辆税收员的职务干干。他因为斗大的字不识一个，再加上死要面子，常常要闹出许多笑话来。当时西班牙统治着菲律宾，菲律宾人原来就恨死了他们，见有这么一个半白痴，如何肯放过他？他们时不时去拿他取笑，常常故意将税单子倒拿了递给他。这个家伙连个顺倒也搞不清，横看竖看了半天，终究搞不清这上面写的是什么，就找到纸上空白的地方胡乱涂上几个圈，算是已签上了他的大名，逗得站在他边上的菲律宾人个个笑得直不起腰来。他自己清楚自己肚里没货，见人家笑话他，如何不生气！有一天，他正在一家商店里把一张文件颠来倒去地看，想把它弄清楚。这时，有群小学生正放学出来，见到他那股子狼狈相，就围着他看热闹，他们挤眉弄眼，边打手势边咯咯咯嘻嘻嘻笑个不停，引来了一群闲人也来看他的笑话。这个收税员勃然大怒，转过身来去追赶孩子。孩子们一哄而散，边逃边嘴里“巴，贝，比，勃，布”的乱叫。这是西班牙教科书小学一年级的拼音练习，意思是说这家伙连这几个拼音也不识。这收税员不由怒气冲天，口中骂骂咧咧，拔步狠追。他典着大肚子，如何赶得上？一怒之下，就将自己的手杖当作标枪投掷出去，正好打在一个孩子的头上，“咕咚”一声，孩子跌倒在地。他跑上去狠狠踢这个孩子，踢得那孩子哇哇大哭，这时，正好拉斐尔路过，他生气地大声喝道：“你凭什么欺负一个孩子？”这收税员见一个当地人居然敢来管他西班牙人的闲事，更是火上加油，抡起胳膊来揍他，被拉斐尔手起一推。这个胖子原就是个仗势欺人的没用人，吃人一推，踉踉跄跄倒退了有五六步，砰然倒在地上，正巧他那颗肥脑袋砸在石头上，昏了过去。且说拉斐尔扶起那个孩子，将他抱起来送进镇公所去。但那个收税员却再也没有醒过来，过了一会儿，竟呜呼哀哉了。这样一来，官府就以杀人罪将拉斐尔抓了起来。马上，以达马索神甫为首的一批他的仇人都纷纷出场了，假罪状从四面八方飞来，他被打成了叛乱分子和异教徒。而事实上，这个收税员是死于中风的。不过当时的官府见事情牵涉到“叛乱”，就将他打入大牢，不久，他就惨死在牢里。于是，拉斐尔就被葬了。然而，事情还没算完，在一个下着雨的黑夜里，掘墓人奉达马索神甫之命，将才葬下20天的拉斐尔的尸骨又从坟墓里挖了出来。他吩咐他将拉斐尔的棺材葬到穷人下葬的墓地里去。这个掘墓人见棺材很沉，墓地路又远，就干脆将他的尸体拖出来，往湖里一扔了事。

拉斐尔死后，家人跟伊瓦腊断了联系，一晃就是六七年。父亲的惨死，使伊瓦腊悲愤难忍，不过他是个改良主义者，他虽然痛恨这些害死他爸爸的人，但他心想，为父报仇最好的方法，莫过于继承父志，他就将一腔悲愤化为力量，决心兴建学校，开发民智，借此来改造社会。

有一天，伊瓦腊同几个同伴一起去郊外游玩，他们坐了一条船去。掌舵

的是个体格健壮的青年，他生有一对大而忧郁的眼睛，嘴唇闭得紧紧的，满头又长又乱的黑发，垂到粗壮的脖子上。他穿着一件黑色的粗布衬衫，人们可以从衬衫的褶皱里看出那一身发达的肌肉。

当大家到鱼栏里去打鱼的时候，发现鱼栏里有一条鳄鱼。怎么办？捉住它吗？谁敢？伊瓦腊拿了一把刀，但是不敢下水。这时，舵手站出来了。他手拿一根长绳，上衣一脱，纵身跃进水里，吓得大家叫了起来。马上，湖水在翻滚沸腾，鱼栏不住摇晃，深水处正在进行着一场格斗。船上，谁也不说话，每个人连呼吸都忘记了。伊瓦腊紧握着刀柄的手在不住地颤抖，一会儿，格斗结束了。青年的脑袋伸出水面。舵手拿着绳子的一端，爬了上来。一到地面，他就动手往上拉绳子。不久，那头怪物也出现在水面上。它的脖子和前爪被绳子捆了两道。这是一条大鳄鱼，身上有斑点，背上长着绿色的苔鲜，就像人的苍苍白发。它像一条公牛那样大吼大叫，用尾巴猛烈抽打鱼栏。鳄鱼一拉出水面，躺在平台上，舵手就一脚踏在它的身上，用两只强有力的手，迫使它的嘴巴合拢，想用绳子将它的嘴巴捆住。这时，鳄鱼使出它最后的气力，弯起身体，用尾巴一拍，纵身跳入水中，连捉它的人一起拖了下去。大家吓得齐声惊叫。但与此同时，另一个人也一跃入水，他就是伊瓦腊。马上，湖水变了颜色，被鲜血染成一片殷红。舵手重又露出水面，鳄鱼也上来了，它的白色肚子已经剖开，那把刀子插在它的喉骨上。伊瓦腊并没有受伤，那个舵手也只是胳膊上被抓破了一点。他对伊瓦腊说：“你救了我的命。”伊瓦腊说：“你的胆子太大了，下次可别再和自己的性命开玩笑。”这样，他们两个人就交上了朋友。

回去后，人们都在称赞这个勇敢的舵手，不料神甫和国民警卫队长都认识他，说他的名字叫埃利亚斯。据说，在九月一个下大雨的日子里，国民警卫队长在路上遇到一个扛着一捆柴的人。道路非常泥泞，窄得只容得下一个人。国民警卫队长非但没有勒住他的小马，反而用靴催马前进，还喝令那人让路。看样子那个人因为肩上扛着重东西，不愿退回去，也不想深陷在烂泥里，他就仍然往前走。队长生起气来，想把他打倒。可是那个人却从柴捆中抽出一根木柴，在小马头上猛烈敲了一下。他打得那么凶，小马摔倒了，把背上的人也甩进了泥潭。那人若无其事地继续走他的路，一点也不理会背后气昏了的队长射来的5颗子弹。人们都说，这人准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埃利亚斯。但是，他并不是土匪，因为有人看见他与一批正在打家劫舍的土匪搏斗过。看来，埃利亚斯确实是个神秘人物。

这些传闻，暂且不说，单说伊瓦腊，他终于筹到了一笔款子，打算建造一所小学，造福人民。人们邀请他去参加奠基仪式。在这之前的一次做弥撒的仪式上，伊瓦腊跪着在唱赞美诗，突然，他听见耳边有一个人在与他说悄悄话：“明天放基石的时候，不要离开神甫，不要走进土坑，也不要走近那块石块——这是性命攸关的事！”伊瓦腊回头一看，原来是埃利亚斯。他说完这几句话，就在人群中消失了。看来，害过他父亲的人又想加害伊瓦腊了。

第二天，建造小学的奠基仪式十分隆重，当地的名人都来了，还搬来了一架起重机，打算用它将那块沉重的基石吊起来，安放到土坑里。伊瓦腊拿过一把泥刀递给省长。省长讲了一番话后，在庄严的乐声中走下土坑，铲了几刀胶泥抹在石头上，大伙一齐热烈鼓掌。伊瓦腊又拿起一把泥刀递给了本堂神甫。他盯住伊瓦腊看了一会儿，才慢慢走了下去。走到一半，他抬头望了望那块悬吊在粗缆绳上的大石头，但也只看了一眼，就又继续走下去了。

这样一个一个的抹泥，最后，省长一定要伊瓦腊也去抹泥，伊瓦腊只好顺从了。他不慌不忙地向前走去。埃利亚斯也躲在人群中，他瞪圆眼睛盯着他，眼里的表情是难以形容的。伊瓦腊很快地望了一眼吊在头顶上的那块大石头，这才对旁边一个人说：“请把胶泥递给我，再上去给我另外找一把泥刀。”正在这时，突然间，轰隆一声，起重机底部的滑车飞了起来，接着就是绞盘撞在笨重的木柱上。木架坍了下来，发出了吓人的巨响，地上冒起了一团烟尘。等到烟尘略略消散，人们才看清楚，伊瓦腊好好儿的，倒是个工作人员被落下来的巨石压死了。很明显，这是有人暗算伊瓦腊，只是伊瓦腊心里有准备，才死里逃生。

第二天一早，伊瓦腊刚刚换好衣服，仆人来通报，说有一个乡下人求见。进来一看，原来是神秘严肃的埃利亚斯、这个曾被当作舵手的人，见伊瓦腊一脸的惊诧，就用土话说：“你不用感谢我，相反，你救过我的命，我还没有完全报答你。我只是来求你一件事，在法庭调查这件砸石事件时，你不要说出我来。”伊瓦腊说：“老朋友，你放心，我知道他们在搜捕你。”埃利亚斯说：“不，这不是为了我本人，我本人是谁也不怕的。”接着，他告诉伊瓦腊，有几个仇敌要害他，他昨天无意中听到了他们的谈话，所以预先警告他。大石头砸下来的时候，他推了一把这个要害伊瓦腊的人，于是，这家伙就自己被砸死了。

就在这天晚上，伊瓦腊参加了一次宴会。宴会上，当地的要人们都参加了。达马索神甫也来了。他看见伊瓦腊也在场，就找起他的岔来。他唾沫横飞地说：“……眼下这个世道，也不知怎么搞的，真是连天也翻了，一个半懂不懂的乡巴佬，只消出国去学上几个字母，他就要自封为博士，幸好老天长眼，天主对这等事也不会袖手旁观，只有瞎子才看不见。这个半吊子的老爹就受到了惩罚，死在监狱里，哈哈，死后还没处安身，只好喂猫饲狗——”很明显，他是含沙射影在恶毒攻击伊瓦腊，这下脸色煞白的伊瓦腊再也忍不住。他猛地跳起来，对准他的肥脑袋就是一拳。神甫“砰”的倒在地上，昏了过去。满座的人都惊得目瞪口呆，谁也没有上前拦阻。伊瓦腊抄起一把锋利的餐刀，一脚踩住了神甫的脖子，大吼一声道：“要命的都替我站开！”这时，神甫已醒了过来。伊瓦腊又揪住他的衣领，将他拎起来，用力摇晃了几下，吓得神甫不由自主地跪了下来。伊瓦腊气愤地说：“听着，你身为修士，满嘴的仁义道德，然而一肚子的邪恶贪婪。你这种人，真该判死刑才对。告诉你，我父亲是一个善良的公民，是个基督徒，一生行善，你们诬告他，还污辱他的遗体。你攻击我，我不与你一般见识，可你竟敢得寸进尺，中伤我的父亲，我饶得了你？”他正举起刀，要刺下去，就在这时，一个与他相熟的姑娘冲上去夺下了他的刀。她是怕他闹出人命来，伊瓦腊没说什么，只是呆呆望着她，然后双手捂脸，从人群中间跑了出去。当然，这么一来，他与神甫之间的关系便更紧张了。

几天后的一个夜晚，月光穿过浓密的树叶，投下朦胧的亮光，在这迷茫的夜色里，有一个人迈着缓慢的脚步，小心翼翼地在森林中行走。他仿佛在寻找道路，口里不时吹着古怪的调子，远处也有个什么人以同样的声音应和他。突然，有一个人从一块大岩石后面跳出来，手里握着左轮手枪，问：“你是谁？”

来人反问：“老巴勃罗在你们这里吗？”

对方答道：“在！”

来人说：“那么请你告诉他，就说埃利亚斯来访问他。”原来，埃利亚斯来拜访绿林首领，他们组织着一支名叫“苦难者”的队伍，来反抗政府。埃利亚斯打算说服他，请伊瓦腊帮忙，让伊瓦腊充当不幸的穷苦人的喉舌，将人民的疾苦告诉社会。而这老人信不过伊瓦腊，他认为有钱人都是穿一条裤子的。他断定伊瓦腊不会肯干这些事的。不过他很欣赏埃利亚斯，希望他来做自己的接班人。

果然，不出这个绿林首领所料，伊瓦腊断然回绝了埃利亚斯的要求，他是个改良主义者，就在他俩会晤时，埃利亚斯向伊瓦腊透露了自己家史的秘密：

60年前，一个富有的邻居失了火，损失很大。这个富人要找个替死鬼，控告了他的祖父，说火灾是由他引起的。他的祖父受了这冤枉，被鞭子毒打。祖母为了养活丈夫和儿子，什么下贱的事都干过。祖父鞭伤好后躲进山里去，不久，祖母病了，祖父在绝望之余也上吊自杀了。这时，他的伯父年纪还小，只好任祖父的尸体一挂好几天。一个路人看见了，告了官。官府说祖父是祖母谋杀的，要鞭打她，只好等她产下遗腹子以后再执行。祖母产下他的父亲后不久，伯父当了强盗。这样过了几年，一天，他的父亲找不到祖母，当他找到了自己祖母时，发现祖母已死在路上，眼睛死盯着树上的一只篮，篮子里盛的正是伯父的脑袋。于是他父亲小小年纪就逃走了。他历尽了千辛万苦，攒下了几个钱，与一个姑娘秘密结了婚。但当人家了解到父亲的身世后，就将他投进了监狱。这姑娘（也就是他的母亲）生下了一男一女一对双胞胎，埃利亚斯童年的生活过得还可以，因为母亲将一切都瞒住了。不久母亲去世，出狱了的父亲偷偷卖身来当他们这对双胞胎的佣人。有一天，小埃利亚斯与人吵架，人家翻出了他家的老底，这下可糟了，他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妹妹莫名其妙地死了。爸爸则郁郁而死。于是，他就成了现在这么一个人。

不久，伊瓦腊祖父的仇敌之子鲁卡斯，假借伊瓦腊的名义，纠集了一帮复仇者，偷袭了国民警卫队的兵营，这件事失败了，鲁卡斯也死了，但是，伊瓦腊却受到了牵累。埃利亚斯建议他赶快烧毁一切文件，就在帮助他整理文件时，他忽然停下来，眼睛睁得大大的，把手里的一张纸翻来倒去的看了又看，然后颤声问：“彼得罗是你的曾祖父？”伊瓦腊边理文件，边心不在焉地说：“是啊，我们把姓简化了，它太长啦。”埃利亚斯走近他，问：“他是巴斯老人吗？”伊瓦腊惊讶地问：“不错，你问这个干吗？”埃利亚斯攥紧了拳头，把它抵在额头上，眼睛瞪着他，咬于切齿地说：“你，你知道彼得罗是谁吗？他就是诬告我的祖父，弄得我们家破人亡的恶棍。我一直在寻找这一家，现在天主总算把这个秘密揭示给我了！现在咱们来算一算帐吧！”埃利亚斯抓住伊瓦腊的胳膊，把他一阵摇晃。他恐怖地直勾勾地盯住埃利亚斯。埃利亚斯用悲愤、发颤的声音说：“你好好地看着我，看看我这个受尽人间折磨的人……你倒活着，活着，有钱，有家，有声望……你倒活着，活着！”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抄起一把匕首，可是刚一拿起，就又放下了，他像疯子似地盯住一动不动的伊瓦腊，然后喃喃地说：“我这是要干什么呀？”说罢，从屋子里冲了出去。

伊瓦腊还是被捕了，但埃利亚斯这个宽容大量的青年，觉得他曾祖父的罪孽下应由曾孙来偿还，就宽恕了他。

两个月后，光明磊落的埃利亚斯又将伊瓦腊从监狱中救了出来。他们坐上一条小船，共同逃跑。这时的伊瓦腊已觉悟过来，明白改良主义是没出路

的，要救自己的祖国，就得以另一种方式来斗争。这时，一个骑兵从西班牙大街上疾驰而过，远处传来一声拖长的刺耳的警笛声。埃利亚斯小声道：“巡逻艇过来了。躺下来，我用这些草袋将你盖上。”巡逻艇的轮廓越来越清楚，越来越明显了。埃利亚斯不安地说：“它插到我们船和湖岸之间来了。”话未说完，巡逻艇突然改变方向朝他们冲来，同时传来命令停下的声音。埃利亚斯问：“你会划船吗？”伊瓦腊说：“会，怎么样？”

埃利亚斯说：“我善于游泳和潜水。我把他们引开，你就可以逃脱了。”

伊瓦腊不答应，说：“不，我们跟他们拼了。”

埃利亚斯说：“我们没有武器，他们有枪……圣诞节前夕我们再在你祖父的墓前会面。”说罢，他纵身跃入水中，乘势用脚将小船蹬开。小船漂浮在水面上，好像完全被人抛弃了。国民警卫队一齐向埃利亚斯开火，可是他老改变方向，枪打不中他。最后，再不见他浮上来。不过，大家可以不必着急，埃利亚斯是死不了的。

从此，这两个爱国青年又重新开始了他们的战斗生涯。

（张金山）

快嘴李翠莲

北宋首府开封，有个李员外，生有一男一女，儿子早已娶妻成家，只是女儿翠莲还未许配人家。

翠莲年方 16，出落得如花似玉，针线家务、琴棋书画无所不能，诸子百家。赋诗填曲无所不通，只是生就的快嘴快舌，心中有什么话就明白说出，不会有半点含糊。

一日，媒婆王妈妈上门来说亲撮合。

李员外同意把女儿许配给城中张员外的第二个儿子张狼。两家门当户对，只待选择吉日良辰成亲。

眼看吉日临近，李员外与夫人满面忧愁，私下商议：女儿样样都好，只是心直口快，到了婆家，若得罪了公婆姑嫂人等，便如何是好。必须好好吩咐翠莲才是！

老夫妻叫来女儿关照道：“因为你口快如刀，只怕到婆家多言多语，失了礼节，惹人见怪。你以后凡事千万少作声，切记切记！”

翠莲听完便道：“爷开怀，娘放意。哥宽心，嫂莫虑。女儿不是夸伶俐，从小生得有志气。纺纱织布会裁衣，三茶六饭一时备。到晚来，能仔细，大门关了小门闭，刷洗锅碗掩厨柜，息灶灭火进房内。铺了床，伸开被，点上灯，请婆睡，叫声‘安息’出房来。如此服侍二公婆，他家有什么不欢喜？爹娘且请放宽心，舍此之外值个屁！”

翠莲还没说完，李员外大怒，起身便要打她，夫人劝住说：“孩子，爹娘只因你口快才发怒。古人云：‘多言众所忌’。到人家后切记谨慎言语！”

翠莲说道：“晓得。”

迎娶前一天，翠莲与左邻右舍一一话别，哥嫂为翠莲收拾打点妥当。

一日劳累，大家早早安歇。李员外一觉睡到天明，便高声问翠莲道：“我儿，不知什么时候了，屋外天晴下雨？”

翠莲一脚跨进爹娘房中说道：“爹慢起，娘慢起，不知天晴是下雨。更不闻，鸡不啼，街坊寂静无人语。若非四更时，便是五更矣。且待女儿担水来，先把锅儿刷干净，烧些脸汤洗一洗，梳个头儿光光的。哥嫂也该早些起，不要娶亲的来了慌得脚不着地！”

翠莲说完，转身就去梳洗妆扮。不一会，又来到父母跟前说道：“拜告爹，拜告娘，蒸了馒头有索粉，果盒吃食件件整。收拾停当慢慢等，看看打过五更声。我家鸡儿叫得准，送亲的人从头再去请，姨娘不来不要紧，舅母不来不要紧，可恨姑娘没道理，说的话儿全不准。昨日许我五更来，今朝鸡鸣不见影。等会她进门没话说，赏她个漏风的巴掌当邀请。”

爹妈、哥嫂听说，为免生枝节，就让翠莲向祖宗牌位拜别。

这时，只听得门外鼓乐喧天，娶亲车马已到。于是家人簇拥翠莲上轿。一路上，王妈妈不断叮嘱：“小娘子，你到公婆门前，千万不要开口多说就好！”

不多时，就到了张员外家大门前，歇下轿子，一时鞭炮齐鸣，鼓乐高奏。

媒人王妈妈按习俗拿着一碗饭，掀开轿帘，叫道：“小娘子，开口接饭！”

只见李翠莲坐在轿中大怒，说道：“老泼狗，老泼狗，叫我闭口又开口，真是胡言乱语媒婆口。方才跟着轿子走，吩咐叫我休开口，如今轿子到门首，怎的又叫我开口？莫怪我今骂得丑，媒婆真是白面老母狗！”

翠莲的一番言语，恼得王妈妈没喝一滴喜酒，一溜烟地甩手走了，也不管翠莲下没下轿，拜没拜堂。

大家顾不得，也只能簇拥新人到了堂前，拜见公婆，和家里人一一见面。

拜堂后，送新人入洞房，按照风俗行“坐床撒帐”的仪式：张狼在前，翠莲在后，阴阳先生捧着米麦黍豆等五谷，跟随进入房中。

新娘坐床，阴阳先生抓把五谷，边撒边唱，无非唱些吉利的话语。

但未等阴阳先生撒帐完毕，只见翠莲站起身来，抄起一根面杖，在阴阳先生的腰间狠狠地打了两面杖，骂道：“撒甚帐？撒甚帐？东边撒了豆儿，西边米麦满床上，仔细思量像甚样？公婆性儿若莽撞，只说新妇不收拾。丈夫如是不体谅，要怪娘子邋邋相。你可快快走出门，饶你几下擗面杖。”

那阴阳先生被打，逃出房去了。

张狼大怒道，“千不幸，万不幸，娶了这个泼辣的快嘴婆。

‘撒帐’这个仪式可是自古就有的，怎的让你搅和了呢？”

翠莲便说：“丈夫丈夫你休气，听奴说得是不是，想起刚才那人就生气，他胡乱把豆麦撒满地。你不叫人扫去，反说奴家不讲理。假如你真的恼我生了气，连你一起赶出去，闭了门，独自睡，晚起早眠随心意。阿弥陀佛念几声，耳旁清静真惬意。”

张狼无可奈何，只能独自往喜筵上敬酒去了。到了夜深席散，客人都去了，张狼才进得房中，见翠莲已独自睡了，也就不敢作声，将就缩在一边睡了。

天明以后，婆婆在门外叫道：“我儿，你可叫娘子早起床梳妆，快到外面收拾！”

翠莲听得说便应声说道：“不要慌，不要忙，等我换了旧衣裳。菜自菜，姜自姜，各样果子各样装；猪是猪，羊是羊，莫把鲜鱼搅白肠；酒是酒，汤是汤，腌鸡不要混腊獐。眼下天气还算凉，便放五日也不妨。待我留些整齐的，三朝还要请姨娘。要是亲戚吃不了，剩与公婆慢慢尝。”

公婆听得，半晌说不出话来，待要高声责骂，又怕邻居笑话，只得忍气吞声。

到了第三日，亲家李员外夫人来张家“完饭”，婆婆把翠莲打先生、骂媒人、赶丈夫、毁公婆，一一叙述。

李妈妈听后，羞愧满面，只得到女儿房中埋怨。

翠莲便说：“娘亲娘亲休吵闹，听我一细禀告，有些事情你不知道。三日媳妇要上灶，吃饭无汤把水泡。母亲今日初来到，就把话来诉告，不问青红与白皂，一味责怪奴胡闹。婆婆性儿不大妙，说的话儿惹人跳。我的性儿也不弱，不要真的惹我恼，我就寻条绳儿一吊，这条性命问她要！”

李妈妈听女儿这么说，又不便高声痛骂，气得菜也不吃，酒也不喝，别了亲家上轿回家去了。

大伯张虎在旁看不过，便对张狼说：“你不闻古人云：‘教妇初来’，虽不至于要你打她，但也要早晚训海。再不然，就去一一告诉她那一走了之的老虔婆知道！”

翠莲接口就说：“阿伯真的爱把闲事管，我又不曾碰着你饭碗。媳妇虽是话儿多，自有婆婆与丈夫。我娘不曾冲撞你，如何骂她老虔婆？等我满月回门去，到家告诉我哥哥。我哥性儿烈如火，那时叫你认得我。巴掌拳头一齐上，让你旱地乌龟没处藏！”

张虎大怒，走上前要张狼去打翠莲。

张虎妻子施氏赶快上前拖住，说道：“各人妻小各自管，干你什么事？”

姑娘在旁看着听着，就来到母亲面前说道：“你是婆婆，如何不管，尽着她放泼，像什么模样，被人家笑话！”

于是，张妈妈站起，向翠莲说道：“亏你是才来我这三日的媳妇，若做了二三年媳妇，我家大小都开不得口了！”

翠莲便道：“婆婆休得没主见，做大不尊小不敬。小姑不要太任性，母亲面前少言论。本是一派胡乱言，谁知老蠢听得便就信。言三语四把我伤，说的话儿不中听。我若有些长和短，不怕婆婆不偿命！”

张员外听翠莲说了这些，便大怒说：“女人家须要温柔稳重，说话得体，方是做媳妇的道理。哪曾见这样快嘴的妇人！”

翠莲立即应道：“公是大，婆是大，伯伯姆姆且坐下。你儿媳妇既不蠢，你儿媳妇也不傻。从小生来性刚直，话儿说了心无挂。公婆不必讨厌咱，写张休纸万事罢。我不愁，也下怕，雇顶小轿回去罢。不招婿，不嫁郎，不搽胭脂粉眉不画。上下穿件缟素衣，侍奉双亲度日罢。记得几个古贤人：张良刺文通能说话，曹植杨修也不差，苏秦张仪说六国，晏婴管仲说五霸。这些古人能说话，齐家治国平天下。公公要奴不说话，将我口儿缝住吧！”

张员外道：“罢，罢！这样媳妇，久后必败坏门风，玷辱祖上！”便叫张狼，“孩子，你将妻子休了吧！我别替你娶一个好的。”

翠莲听后，接着说道：“公体怨，婆休怨。丈夫不必苦留恋，大家各自寻方便。快将纸墨和笔砚，写了休书随我便。不曾打公婆，不曾骂亲眷，不曾欺丈夫，不曾两邻串，不曾偷人财，不曾被人骗，操劳家务会书算。今朝随你写休书，搬去嫁妆莫要怨。手印缝中七个字：‘永不相逢不见面’。恩爱绝，情意断，鬼门关若相逢，别了脸儿不相见！”

张狼只得写了休书，两边摁了手印，叫人抬了嫁妆，一顶小轿把翠莲和休书送到李员外家。

父母与哥嫂都埋怨翠莲嘴快不对。

翠莲上前说道：“爹休嚷，娘休嚷，哥哥嫂嫂也休嚷。女儿不是自夸奖，从小生来志气广。今日离了张家门，是非曲直休要讲。不是女儿牙齿痒，挑描刺绣能织纺。大裁小剪我都会，浆洗缝补不说谎。劈柴担水与下厨，就有蚕桑也会养。我今年小正当时，眼明手快精神爽。若有闲人自眼看，就拿巴掌给他脸上赏。”

李员外和妈妈道：“罢，罢！我们两人也老了，管不得你，只怕有些一差二误，被人耻笑，可怜！可怜！”

翠莲便说：“孩儿生得命里孤，嫁了无知蠢丈夫。公婆厉害犹自可，怎当姆姆与小姑？我若略略开得口，便去挑拨公婆怒。且是骂人不吐核，动手便来拖。生出许多无根话，就写休书休了奴。指望回家图自在，岂料爹娘也怪我。夫家娘家住不得，剃了头发做尼姑。身披道袍挂葫芦，手中拿个大木鱼。头儿剃得光光的，那个不叫一声小师姑。”

说罢，卸下浓妆，换了一身布衣服，向父母合掌行礼拜别，转身又向哥嫂告别。

哥嫂说：“你既要出家，我二人送你到前街明音寺去。”

翠莲便道：“哥嫂休送我自去，去了你们才方便。古人说得好：‘此处不留有留处’。离了俗家门，便把头来剃。四海便是家，何必明音寺？散淡

又逍遥，却不自在了！”

翠莲自此便削发为尼，出家去了。

（徐子尚）

丘吉尔越狱记

英国一代名相丘吉尔，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叱咤风云的反法西斯英雄。他嘴叼雪茄、右手手指做出象征胜利的“V”型手势的威武英姿，曾激励过亿万人的心。可是，殊不知他年轻时在非洲南部的一次战役中竟当了俘虏，成了阶下囚。然而，他凭借自己的大智大勇，最终逃出樊笼。这一段死里逃生的越狱经历，使他声名大噪，因祸得福，反而敲开了迈向政坛的大门，也为后人留下一段精彩的传奇故事。

故事发生在1899年。这年10月，英国为了争夺荷兰人后裔布尔人统治的两块南非殖民地——德兰士瓦和奥兰治，发动了“英布战争”。年方25岁的丘吉尔，作为英国《晨邮报》的特派记者，奔赴南非，进行战地采访。当时他已是很有名气的记者了。报社每月给他250英镑，采访的费用均由报社承担。在此之前，英国报业从未给过战地记者如此高的报酬，10月底，他搭乘英军总司令及其参谋部的舰船来到南非。

为了写出真实而生动的战地通讯，丘吉尔不久就来到埃斯特利德前线。在那里，他遇到了老朋友哈尔敦上尉。11月14日晚，哈尔敦上尉兴冲冲地来找丘吉尔，告诉他：“明天我率两连人乘装甲列车去侦察敌情，你去不去？”

“当然去罗！”一贯喜好冒险的丘吉尔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第二无情晨，长达6节车厢的装甲列车从纳塔尔平原出发了。车上载的兵力真不少，有一个步兵中队，一个机枪中队，还有一门由水兵操纵的重型舰炮。就当时而言，装甲列车可算得上最厉害的新式装备了。这么一个巨大而坚固的庞然大物，沿着铁道线轰隆隆驶来，足以使敌人胆战心惊。但是它也有致命的弱点，一旦炸断铁轨，它就变成了寸步难行、无路可退的一堆废铁。

装甲列车行驶了22公里，没见到任何敌人的影子。哈尔敦上尉刚用无线电向总部汇报平安无事，便发现后方600米处的山丘上突然出现许多人影，他赶紧下达命令：“不好，我们中了布尔人的埋伏了！他们要断我们的退路，立刻全速撤退！”

装甲列车边后撤边做好了战斗准备。丘吉尔伸头了望，发现山丘上布尔人越来越多，他们开始进攻了。子弹呼啸而来，打在装甲列车上。炮弹落在列车周围，石头砂土满天乱飞。

突然，列车一阵激烈地震动，丘吉尔和官兵们都跌倒在地。原来，时速64公里的装甲列车，由于布尔人在铁轨上放了两块大石头而颠出了轨。

英国士兵赶忙跳下车，趴在地上射击。山上的布尔兵冲下山来，隐蔽在草丛中，向列车包围过来。

丘吉尔和哈尔敦上尉商量了一下，决定由丘吉尔去查看装甲列车及铁路损坏情况，哈尔敦上尉则指挥重型舰炮和步兵击退敌人的进攻。

丘吉尔跳下车，沿铁轨边跑边查看，发现第一节车厢完全颠覆，其他几节车厢也不同程度的脱轨。但列车头还在铁轨上，而且铁轨并未损坏。他在车厢底下找到司机。司机脸部被弹片擦伤，企图临阵逃跑。丘吉尔真想一枪毙了这个胆小鬼，但转念一想，整个部队唯一会开车的就是这个家伙。毙了他，便断了大伙的一线生机。他只有好言相劝：“快开车吧，一车人的性命都捏在你手里了。你负伤了，但从来没有一个人在一天中会再次负伤，你就放心吧。你如果完成任务，还会受到嘉奖，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呀！”

司机终于被说服了。他擦去脸上的血，振奋起精神，跳上了火车头。丘

吉尔指挥一队士兵，冒着炮火，配合司机将那几节脱轨的车厢掀到路边。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拼死战斗，终于扫清了后退的障碍。

丘吉尔挥舞起毛瑟手枪，又指挥士兵将40多名受伤官兵送到火车头和煤水车里。然后他命令司机慢慢地往回开，哈尔敦则率领步兵跟在车后掩护撤退。布尔人发射的炮弹，在车头四周爆炸，司机着了慌，火车头速度越来越快，跟在后面的士兵越离越远。

列车开过一座大桥，终于突出了重围。可是，哈尔敦上尉和几十名打掩护的官兵还处于布尔人的包围之中。

血气方刚的丘吉尔吩咐列车停在原地等待，自己独自一人返回去接应。他大胆地回到刚才激战的地点，环顾四周，却一个人影也没有了。

这时，铁道上出现了两个人，走近一看是布尔人，他连忙掉头猛跑。布尔人拔枪射击，子弹从他身边呼啸而过。他拼命奔跑，爬上堤防，钻过铁丝网，躲在一块小洼地里。

等到周围没动静了，他才探出身来，准备向一条大河奔去。就在这时，他猛地发现铁路正对面有个手持来福枪的黑衣大汉，骑着马全速向他冲来。

丘吉尔没来得及转身，骑马的布尔人已旋风般冲到他跟前，端着枪大喝一声：“不许动！”丘吉尔摸摸身上，枪没了，刚才在上下忙乎时不知怎地弄丢了。面对布尔人黑黑的枪口，丘吉尔想起拿破仑说过的一句话：“如果没有武器，同时又单枪匹马的时候，不妨投降。”于是，他举起了双手。黑衣大汉把枪放下，打着手势，押着他走向营地。

丘吉尔终于和哈尔敦上尉会合了，可惜是在令人沮丧的俘虏营中。原来，留下掩护的几十名官兵，都成了布尔人的俘虏。

3天后，丘吉尔和哈尔敦等人被押往布尔人的首都比勒陀利亚，关在临时改作俘虏营的国立师范学校里。

第二天一早，两名士兵把丘吉尔单独押到一间临时审讯室里。一进门，丘吉尔就咄咄逼人地向负责审讯的矮胖子军官喊道：“我不是军人，是报社的特派记者，你们得马上放了我。”

可是，那军官却哈哈大笑：“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你虽然是报社记者，但你也持枪参加了战斗，怎么能释放你呢？”说完，他将几张英文报纸扔到丘吉尔的面前。

原来，这两天纳塔尔的几份英国人办的报纸都在显著位置刊登了有关丘吉尔的报道。报道详细描述了年轻的记者温斯顿·丘吉尔如何英勇抗击布尔人，抢救出装甲列车和大批伤员，如何孤身一人返回战场去营救被困的哈尔敦上尉等人。而且报纸上还介绍了丘吉尔的显赫门第：祖先约翰·丘吉尔在1702年任英荷联军统帅，大败法军，被英国女王封为公爵，从此，代代世袭马尔已罗公爵爵位。祖父官拜爱尔兰总督；父亲伦道夫·丘吉尔曾任英国财政大臣，是仅次于首相的要职。文章赞誉丘吉尔不愧为“将门虎子”、“贵族后裔”。

丘吉尔看罢，心中叫苦不迭。他很清楚，自己的处境极其危险。

这时，那个布尔军官圆瞪双眼，盯着丘吉尔说：“哼！怎么样，不嘴硬了吧？按照我们布尔人的战时法律，应该把你交付战地军事法庭审判，然后你很可能在一阵鼓声中被枪毙！”

丘吉尔虽然吓出一身冷汗，但依然摆出一副英国贵族的派头，强作镇静地冷笑一声，说：“既然你们都知道了，要杀要砍，随你们的便！但你要知

道，我是马尔巴罗公爵的后裔，决不会向你们求饶的。我们丘吉尔家族世代没有软骨头。我深信，大英帝国是不会让丘吉尔家族的人白白流血的！”

矮胖子军官一听，傻了眼。实际上，在咋晚，他们就向司令部报告过。上面指示，将丘吉尔好生看守，犯不着因枪毙一个名门望族的后裔来激怒英国人，以后或许还可以此来与英国人作一笔交易呢。这下可好，本想吓唬一下丘吉尔，灭灭他的威风，结果反而自讨没趣，只好色厉内在地怒吼道：“你是我的阶下囚，要杀你还就不像捏死一只小鸡那样容易！不过，我们不是每天都能抓到贵族的公子哥儿的，得让你尝尝当俘虏的滋味！把他带下去！”

重新押回俘虏营后，丘吉尔那颗蹦到嗓子眼的心才安定下来。同时，他又悲叹自己命运多舛，唉，战功没立下，报道没写上几篇就失去了自由。他怎么也不甘心，总想冲出牢笼去干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于是，他留心观察俘虏营的情况，打起逃跑的主意来。

在这所师范学校里，关押着 60 多名英国军官，还有 10 多个英国士兵充当差役。负责看守他们的是 40 多名布尔人警察。每昼夜都有 10 名警察轮班负责校舍内外的巡逻和警戒，其余的人白天在警棚内玩纸牌，夜间在警棚里睡大觉，通常情况下，夜里不当班的人均脱衣而睡，把枪支和子弹带挂在棚内两根柱子上，门口只有一个警察在放哨。

针对这一情况，丘吉尔提出了大胆的越狱计划：第一步，切断校舍内外的电源，打开牢房，袭击警棚，夺取武器，占领俘虏营；第二步，持枪向比勒陀利亚的跑马场进军，那里关押着两千名英国士兵，却只有 120 名布尔人警察负责看守。两个俘虏营事先可取得联系，届时里应外合，举行武装暴动，全歼城内 500 名守军是不成问题的。

这个计划，赢得狱中绝大多数中下级军官的支持，但却遭到两名高级军官的反对。本着军人下级绝对服从上级的信念，丘吉尔只好取消这个计划。

集体越狱成了泡影，丘吉尔十分懊丧，却没有气馁。他约了哈尔敦上尉和布罗奇中尉，私下商量个人的逃亡计划。他们发现，师范学校的铁皮围墙，不到 3 米高，对于他们这些年轻人来说，算不上是障碍。问题是每隔 50 米有一个持枪的卫兵把守。他们经过多次观察，发现当卫兵沿着东墙巡逻时，有相当一段时间看不见圆形厕所附近的铁皮围墙上端。这时如果攀上围墙，就可以跳进隔壁院子里。至于能否从那里逃出去，逃出去后又如何越过 450 公里的路程，到达由盟国葡萄牙统治的南非殖民地，那就只有天晓得了。但他们都认定，这是唯一可行的逃跑路线。

12 月 12 日傍晚，丘吉尔和哈尔敦、布罗奇相约，逐个从厕所边围墙翻过去，再会合一起逃走。

晚上 8 点，熄灯以后，俘虏营里一片寂静。丘吉尔偷偷溜出牢房，躲在墙角阴暗处。趁着卫兵背过脸划火柴点烟的当口，丘吉尔蹑手蹑脚地穿过院子，潜入到那个圆形厕所里。他从窗口注视着卫兵，等了好久没有机会。突然，一个卫兵转身走向他的伙伴，两人闲聊起来，而且他们都背对着丘吉尔。这真是个难得的机会。事不宜迟，丘吉尔跃身钻出厕所窗口，两手搭上围墙墙头，像拉单杠一样把身体往上拉，可是他内心实在紧张，加上右臂在印度时曾跌伤过，一连两次都没能翻上去。他情急之中，顾不上疼痛，双臂猛地发力，一个“鹞子翻身”，越上了铁皮墙头。糟糕！他的背心勾在了墙头金属装饰物上，他只好脱掉背心。幸运的是，那两个背对着他的卫兵还在那里抽烟聊天。他终于跳到了隔壁庭院，匍伏在草丛中隐蔽，眼睛盯着墙头，等

待哈尔敦和布罗奇翻过墙来。

丘吉尔焦虑不安地等了约一个小时，从墙那边传来一阵轻轻的咳嗽声。他听得出是哈尔敦上尉的声音，便也轻轻地回咳一声。

墙那边传来哈尔敦的低语声：“卫兵看得很紧，可能已经怀疑有人要逃跑，我们走不了啦。你要么转回头，要么赶紧走吧。”

丘吉尔开始一愣，转而一想，事到如今，自己已无退路，翻墙回去反而更加危险，不如只身一人冒险逃亡。于是，他以坚定的口吻转声对隔壁的伙伴说：“我决定单独行动，再见！”

说完，他钻出草丛，轻轻掸掉身上的尘土，戴好帽子，壮着胆，大摇大摆地朝大门口走去。看守的卫兵离他只有三、四米远。他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悠闲地走着，看也不着卫兵一眼，竟也没引起卫兵的注意。

走出大门，他抑制着自己想拔腿奔跑的意念，依旧缓步而行，走在马路的当中。街道上行人不少，不时还有布尔人的警察在巡逻，但谁也没注意到他。他边走边思考着，天一亮，俘虏营里一定会大乱，马上就会派人来追捕。自己得赶紧出城。他悄悄地加快了步伐，朝郊外走去。

丘吉尔身穿棕色法兰绒上衣，口袋里只有 75 英镑和 4 块巧克力。事先准备的地图和指南针都留在哈尔敦那里了，他不会说荷兰语，也下懂当地的土语，不敢问路，只好抬头望着猎户星座，辨别方向，好不容易来到一条通往北方的铁路旁。

他决定沿铁路走，见到火车就扒，逃得越远越安全。他沿铁路走了近一个小时，突然身后传来了火车轰隆隆的声音。他赶紧蹲在路边。这是一列长长的货车。火车头过后，丘吉尔立刻冲了上去，想抓住车厢边的把手，但一连两次都失败了，第三次才成功地扒上了第 5 节车厢。车厢里装满煤炭包，他实在太困了，倒头躺在包上睡着了。

不知睡了多久，丘吉尔醒了过来，发现东方已微露鱼肚白。他怕白天被人发现，决定天亮前必须下车。此刻人车速度虽然很快，他也顾不上了，猛地往下一跳，一个翻身，滚到地上，居然一点也没受伤。

他迅速地钻进茂密的丛林，躺在大树下，冒着酷热，熬过了漫长的白天。唯一与他作伴的是一只秃鹰，它在天空盘旋，想分辨这地下躺的人是活人，还是死人？秃鹰盘旋了好久好久，才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哀鸣，飞往别处。

夜幕低垂，他站起身，又朝铁路走去。在铁道边树丛里等了两三个小时，仍未见火车过来。他不再空等，又沿着铁轨往前走。

他走过一个车站，发现站内停着两列货车。他刚想走过去，却听到货车边有两三个布尔人在谈话，他赶紧辘辘回去。

此刻，他饥肠辘辘，十几个小时过去了，他只吃了 4 块巧克力。他发现远处有一处灯光，他认为那是当地土人的村落。据说他们恨荷兰人，对英国人友好，无论如何不会出卖他。他决定去那儿弄点儿吃的，至于那屋主万一是正要抓他的布尔人呢，他饥饿难忍，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他寒在是又饿又累走得很慢很慢。过了一个小时才来到灯光处。他这时才看清楚，那不是土人的村落，而是一座小煤矿的坑道入口处，那引导他来到这里的灯光，是矿井升降机旁的一座房子里闪现的灯光。

这是一幢两层楼的石头房。他摸摸怀中的 75 英镑，莽莽撞撞地前去敲门。屋内的人是敌是友也顾不上了。

二楼的灯也亮了，窗帘拉开。从屋里传出一个男人的喊声：“谁呀？”

他说的是德语！丘吉尔像被泼了一盆冷水，大吃一惊。他正想转身，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留着络腮胡子的高个子男人走出来，他手里握着枪，上下打量着丘吉尔，问道：“有什么事吗？”

他这回说的是英语！地道的英语！丘吉尔心中一阵狂喜，啊，这大胡子是英国人！

丘吉尔随机应变，赶紧编出一套谎话来：“我是本市的平民，在火车上打瞌睡时不慎摔下来。我失去知觉达几个小时，可能肩膀也脱臼了。我一天没吃东西了，先生，您能卖点东西给我吃吗？”

大胡子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沉默片刻，终于吐出一句：“进来吧！”

招呼丘吉尔坐下后，大胡子端出一大盘羊肉和几块面包来，丘吉尔道谢之后，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大胡子一直在旁边盯着他，忽然，他以一种平和的语气问：“你还是照实告诉我，你到底是什么人？”

丘吉尔若有所思地停顿了一下，也许是主人一口纯正的英语博得了他的亲切感，他坦率地和盘托出：“我是温斯顿·丘吉尔，英国《晨邮报》的特派记者，昨天夜里才从比勒陀利亚的俘虏营中逃出来。请你帮助我逃出布尔人的国境线。我身上有 75 英镑，通通给你，怎么样？”

大胡子一句话也没说，站起身将门锁住，然后才转身握住丘吉尔的手说：“你的运气真好，这方圆 30 公里，我是唯一会收容你的人。我叫约翰·华德，也是英国人，来南非开采煤矿已经好多年了。现在是托兰斯瓦煤矿经理。在战前我已入了布尔人的国籍，但我的心却一直是属于英国的。眼下我主要是维持煤矿生产，以便战争结束后能恢复生产。在我的煤矿，除了我的秘书是英国人外，还有一位来自伯明翰的机械师和两个苏格兰矿工，他们都相当可靠。明天我和他们一起商量一个办法，把你安全送走。你放心，我一定会协助你逃出去的。至于钱，我是万万不能收的。”

丘吉尔心中的一块大石头顿时落了地，他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情，一跃而起，伸出双臂，与约翰紧紧拥抱。

接着约翰告诉他，今天村长已为他的事来查问过了，整个铁路沿线都为此搅得鸡犬不宁，镇上都贴有缉拿他的布告。为防不测，他建议丘吉尔今晚就住在暂停生产的矿井里。然后他进内屋，叫秘书出去安排一下。

丘吉尔吃饱喝足以后，就由约翰带路，来到隔壁小院，乘着升降机，下到深达 150 米的井下。两名苏格兰矿工正提着矿灯迎候他们。然后拐了几个弯，来到一间空气新鲜的隔间。在那里有一盏煤油灯，一床垫被和一条毛毯。约翰叮嘱他就地休息，千万不要走开，以免被人发现。尔后就与那两个矿工走了。丘吉尔躺在舒服的被窝里，美美地睡了一觉，虽然不时有一群群的老鼠在他身边窜来窜去，他却全然不知。

第二天下午，丘吉尔才醒过来。过不了多久，约翰送饭来了，还带了一只烧鸡。他掏出一张缉拿逃犯的《布告》，递给丘吉尔。布告上写道：“逃犯丘吉尔系英国人，25 岁，身高 5.8 英尺，一般体型，走路时身体略向前倾，有知情举报者，可得赏金 25 英镑。”

“什么？”丘吉尔不禁大叫起来，“我的脑袋只值 25 英镑？这分明是布尔人故意贬低我，侮辱我！”

约翰笑着安慰道：“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赏金越低，你的危险就越小

嘛！”

一连几天，丘吉尔都独自一人呆在深深的矿井里。为消磨时间，他从约翰那儿借来一本斯蒂文森的小说《拐骗》，接连读了好几遍。这是一本描述大卫·柏尔弗和阿伦布·瑞克在幽谷中逃亡的惊险故事，几乎与丘吉尔今天的经历一模一样。而在外面，这几天布尔人的大搜捕正在紧张进行。他们在全国城乡广贴布告，悬赏缉拿。铁路沿线更是搜查重点，往来列车的每一节车厢，都不放过。车站及其附近的房屋也一一查看。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丘吉尔竟藏在离地面有150米深的矿井里，整天与老鼠作伴哩！

也就在这几天，伦敦和南非各地的报纸上连续报道了有关丘吉尔逃亡的消息。有的评论道：“丘吉尔虽然能从比勒陀利亚越狱，但绝对逃不出远离首都450公里的布尔人国境线”；有的发表悲观的看法：“如果小丘吉尔不逃跑，通过政府营救，还有获释的希望。他这次铤而走险，凶多吉少，一旦被布尔人活捉，必死无疑”；还有的登出丘吉尔已经被捕的传闻：“丘吉尔已于14日在边境附近的考玛提普特车站被捕”；如此等等。幸好，这些报道丘吉尔都没看到，否则他会更加惊恐不安的。可怜他那孀居的母亲伦道夫夫人，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四处派人打探消息。

12月16日，也就是越狱后的第5天，约翰笑容满面地跑来告诉他：“外面已经暂停对你的搜索了。布尔人认为，数日不见你的踪影，必定是逃到外国去了。因此，现在该是你逃往葡萄牙领地的时候了。”接着，他详细他说出已安排妥的逃跑方法：这儿有一个亲英的荷兰人，名叫普尔盖纳，他将在19日押送3节车厢羊毛到葡萄牙统治的德拉科亚湾去。他已同意让丘吉尔藏在羊毛包中间，混出边界。丘吉尔听了，想了想，一口答应了。因为这个方案尽管有点冒险，但比独自骑马，按地图日伏夜行，摸索数百公里越境要有把握得多啊。

19日凌晨两点，丘吉尔收拾好身边的物品，装扮成商人模样，由约翰带到那幢二层楼房，等待出发的信号。门开了，普尔盖纳和另一个人走了进来。约翰介绍丘吉尔与他们认识后，便一起来到火车站，只见月光下停着3节货车车厢，有几个搬运工人正往最后一节车上搬羊毛包。他们几个装作检查羊毛包堆放的质量，攀上了头一节车厢。约翰作了个手势，丘吉尔就不声不响地钻进防雨布，躲在羊毛包的空隙中。这是个小隧道形的空间，足够他平躺下来，就这样，丘吉尔便神不知鬼不觉地留在货车上。

大约过了一两个小时，一列火车呜呜地开了过来，挂上了这3节车厢，又在汽笛声中轰隆轰隆地开走了。

丘吉尔随身带的包里，装有一把防身用的小手枪，一些牛排、鸡肉、面包，还有几个香瓜和3瓶凉茶。为了及时了解火车行驶的情况，他事先就把沿途停靠的站名全部记在脑海里。这班火车将行驶16个小时，才能到达葡萄牙所属的洛伦索·马尔凯斯港。

火车那有节奏的轰隆声和摇篮般的晃荡，使丘吉尔睡意愈浓。但火车为错车沿途停站很多，站上布尔人的说话声不时传入丘吉尔耳中，又使他相当紧张。他知道自己有打呼噜的毛病，生怕在停站时，自己的鼾声会引起布尔人的注意，便紧绷着自己的神经，不敢睡觉。熬了好多个小时，还是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梦乡，直到火车猛烈刹车发出巨大的震动，才把他惊醒。他从防雨布里探出头来，发现天已正午。不久火车又停站了。他偷偷从车厢缝隙朝外窥探，看见月台上站着几个身穿葡萄牙军服的人，车站站名是丽沙娜·华

尔西亚。毫无疑问，火车已穿过布尔人的国境，来到盟国葡萄牙的殖民地。他决定继续乘这趟车到洛伦索·马尔凯斯港，因为那里有英国的领事馆。

侥幸脱险的丘吉尔，回想起出逃7天7夜的坎坷遭遇，不禁激动万分。火车刚开出月台不久，他就将防雨布掀开，钻了出来。面对广袤的山野，他尽情地呼喊起来：“胜利啦！我丘吉尔胜利啦！”接着又引吭高歌。最后，他仍感到意犹未尽，便掏出手枪，朝天连放3枪，作为他逃亡成功的礼炮。

临近黄昏，火车终于抵达洛伦索·马尔凯斯港的货场。一群当地的工人前来卸货，丘吉尔夹杂在嘈杂的人群中混出了车站。

普尔盖纳正站在出口的大门口等候着。他们互相交换了眼色，普尔盖纳便转身向市区走去，丘吉尔保持着20米的距离跟他的后面。穿过好几条街道后，前面是一座高大的建筑，这就是英国领事馆。英国米字国旗在屋顶迎风飘扬。面对此情此景，丘吉尔情不自禁地脱口而出：“我终于自由了！”

进了领事馆，丘吉尔便提出要面见英国领事。领事馆的秘书朝他上下打量一番，看他满身灰尘，活像个流浪汉，便说：“领事今天不会客，明天上午9点再来吧。”

丘吉尔听了大为震怒，喊道：“我是丘吉尔，我要面见领事本人。”秘书这才大吃一惊，慌忙叫人喊领事。领事闻讯下楼，亲自将他请进贵宾室。

丘吉尔回到英国，受到了英雄般的欢迎。他自己也在全英各地发表演讲，场场爆满；他撰写文章，一口气写了两部关于英布战争的畅销书。这下，丘吉尔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不久，他一举当选为下院议员，从此跨入了政界。南非历险成了他踏上仕途的资本。

3年后，英、布两国宣布停战。布尔人的首领保萨将军访问英国。在欢迎宴上，丘吉尔与保萨将军谈起那场战争。丘吉尔详谈了自己被俘的经过。保萨静静地聆听着，然后问道：“你还记得那个骑马的人吗？那就是我，我就是俘虏你的那个布尔人呀！”

丘吉尔顿时目瞪口呆，眼前这位身着白衬衫、燕尾服的将军，与当年那个骑着马、用枪口对准他的黑衣大汉，简直判若两人，但那双锐利的眼神没有变。丘吉尔终于认出他来。这对昔日战场上的冤家敌手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1906年保萨将军当选为德兰士瓦第一任总理，丘吉尔担任与他关系密切的英政府副殖民大臣。两人的友谊愈加深厚，成了生活中的挚友。

1913年，保萨将军访问德国时，觉察到德国备战气氛特浓。返回途中经过英国，他特地告诉当时担任海军大臣的丘吉尔：“德国人很可能发动战争，你可要当心！”

第二年的7月，德国果然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保萨总理正打算乘德国轮船外出旅行，丘吉尔闻讯后，立即给保萨拍发了特急电报，告诉他：战争已经爆发，切勿乘坐德轮！保萨立即取消了出访计划，改乘火车回国，由此免遭被德国人俘虏的危险。

丘吉尔和保萨“相逢一笑泯恩仇”的故事，为丘吉尔在南非的历险奇遇又续上了一段颇具戏剧性的佳话。

（陈济众）

丘吉尔的生日宴会

1943年11月30日这一天，是英国首相丘吉尔的六十九岁寿辰。第二次世界大战进入了十分微妙的阶段，为了彻底摧毁世界法西斯联盟，丘吉尔以庆祝生日的名义，邀请了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苏联统帅斯大林等34位贵宾，前往埃及开罗聚会，以便共商大事。

贵宾们陆续辗转来到处于战时紧急状态下的开罗，纳粹的特务们也迅速眉集这座古城。

丘吉尔的侍卫长汤普森负责这次具有特别意义的庆祝会的安全工作，他命令情报机构开足马力，仔细调查每一个来宾的详细情况。遇有可疑之处，再重点调查，他对情报机构的头头说：“即使疑点出现在罗斯福总统或斯大林元帅身上，你们也要紧追不舍，一点也不能放过。”

那位头头反问道：“如果疑点出在丘吉尔首相身上呢？”

汤普森果断地说：“那也毫不犹豫地追下去！这么复杂和危险的国际形势，谁能保证纳粹不偷换丘吉尔首相，借此机会干掉罗斯福和斯大林呢？！”

当然，调查的重点还在那些来宾身上。

不久，情报机构的头头悄悄找到汤普森，对他说：“我们将34位来宾的情况都细细筛了两遍，最可能出问题的是罗斯福总统新聘的私人秘书霍克，这人虽然年轻有为，但他的经历太复杂了。我们查到，他在瑞士曾与盖世太保的特务有过接触。来到伦敦后，他又两次单独上街，把我们派去盯梢的特工也甩掉了。我想，你是否能……”

汤普森知道他要说什么，立刻去找丘吉尔首相，对他说：“我建议，明天的庆祝会不让罗斯福的新任秘书参加……”

丘吉尔皱着眉头，放下粗大的雪茄烟，说：“那怎么行呢？！你们没有确凿的证据！在这个年月里，谁能保证自己没跟盖世太保的特务打过交道呢？你们能凭这一点，就不让他参加这么重要的聚会吗？”

汤普森还是不死心，他改口说：“我们可以制造交通事故，或在他的咖啡里放安眠药，让他错过庆祝会的时间……”

丘吉尔听后，猛地将雪前掀灭，大声吼道：“不行！如果你们搞错了，这对世界反法西斯同盟来说，将是多大的损失！我绝不允许这么搞！”

汤普森低下头，露出一筹莫展的愁容，这时，丘吉尔换了一种比较缓和的口气说：“或许，你可以暗示一下罗斯福总统的侍卫长，让他们美国人自己处理内部问题。”

顿时，汤普森觉得眼前有了一线光明。

他很快找到罗斯福的侍卫长鲍杰，把他拉到密室，将自己的怀疑告诉了他。谁知，这位大名鼎鼎的保镖却大大咧咧他说：“你太神经过敏了！霍克先生常在罗斯福左右，他的口袋里常放着手枪，如果他真是纳粹的人，美国总统早就没命了！”

汤普森告诫他说：“很可能以前没有直接联系，而这一次，盟国的领袖都在这里，纳粹对他下了很大的赌注，重金之下，你能保证他不动心吗？”

但是，鲍杰仍坚持自己的意见，他说：“明天，霍克先生一定要参加丘吉尔首相的生日庆祝会，而且，他跟我们一样，也带着枪。”

汤普森简直有点生气了，他没料到美国总统的侍卫长也像花花公子那样，一点也不考虑别人的担心。

他又找到斯大林的卫队长米雅夫，婉转地告诉他说，明天的庆祝会要格外小心，可能有人要谋害盟国的领袖们。

米雅夫十分紧张，反复追问，但汤普森又不敢和盘托出，只能说：“小心点吧，尽力保护好大元帅，庆祝会的安全工作，主要由我们来做。”

第二天，丘吉尔首相的生日庆祝会准时举行了。汤普森的目光一刻也没离开那位霍克先生。他是与罗斯福总统同车到达的，他的手上拎着一只精致的小包。

不一会儿，霍克先生小心翼翼地拎着那只精致小包，把它放在礼品桌上，又顺手取过一束鲜花，放在小包上面。这一举动，惊得汤普森的心吊到了嗓子眼上。

他想，包里一定有枚爆炸力很强的定时炸弹！如果不及时排除，时间一到，这里将出现震惊全世界的大悲剧！

他趁霍克在寻找座位时，快步走过去，将精致小包夹在胳膊下，旋风似地离开大厅，在花园里小心地把包打开。

包里是一只金钟，钟面上镶嵌着钻石，显得十分昂贵。汤普森看了一下制造厂家，那是瑞士一家世界闻名的钟表厂生产的，后面还刻着一行祝辞：生命与时间并存。

他仔细察看了闹时钟的位置，发现它指在8小时后的地方，但还是小心地将金钟拆开，看清内部没有任何异物，才放心地将它装好，塞进小包，又送回大厅。

这时，餐桌上已经燃起69支生日蜡烛，丘吉尔首相春风满面，跟罗斯福总统快活地交谈着。在他的左右，坐着首相的女儿和美国大使，斯大林坐得稍远一点，显得有点心事重重。那个米雅夫神色更是紧张，他的右手插在裤袋里，不停地在斯大林周围转来转去，仔细打量着每一个走近的人。

汤普森知道，米雅夫右手正握着枪，他会随时开枪射击的。

与米雅夫相反，罗斯福总统的侍卫长鲍杰却一脸馋相，吃完这个吃那个，仿佛已有一千年没上宴席了。

汤普森摇摇头，又在人群中寻找起那个令人不安的霍克来了。

这时，霍克正和那些秘书们坐在一起，显得安份而又不惹人注意。但是，汤普森注意到，每当有侍者在门口出现时，他都要抬起头，仔细端详一番。

汤普森敏感到，他那种眼神，不是在弄清上的是什么菜肴或点心，而是在辨认人！他要在侍者中辨认什么人呢？

这么一想，汤普森有点儿毛骨悚然：如果纳粹在侍者中安插了杀手，那可不得了啊！虽然每道菜肴或点心送上去之前，都由负责安全的人员先品尝、检验一番，但是，来宾很多，菜点十分丰盛，忙乱中，谁能保证不出差错呢？

正在这时，他发现霍克先生悄无声息地离开了桌子，轻轻走到餐厅最后一道门旁，拉过一张椅子，坐了下来。

汤普森心中一愣，他断定霍克在等人，立刻快步走过去。

这时，餐厅的南门突然开启，一个侍者手托一只大盘子出现在门口。盘子里放满布丁和盛有冰淇淋的杯子，看上去堆得很高，也很重。汤普森还来不及思索，却发现那个侍者脸上露出了惊恐痛苦的表情，脚步踉跄，摇晃着要跌倒下来。那个霍克先生似乎也发现了异常，他站起来，双手抖动着，不知如何是好。

正在这时，那个吊儿郎当的鲍杰也挤了过来，像是要挑些什么可口的东

西。突然，侍者摇晃着倒在他的身上，盘子里的布丁和冰淇淋也跟着倾倒在鲍杰身上，弄得他浑身上下白一块红一块，像是电影里的滑稽明星。

来宾们听到侍者栽倒的响声，看见鲍杰浑身涂满冰淇淋，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但是，刹那间，餐厅里断电了，四周一片漆黑。汤普森立刻叫道：“抓住那个侍者！当心他的盘子！”

这时，枪声响起来了，碗碟的碎裂声、桌椅的翻倒声和来宾的惊叫声混成一片，保卫人员很快亮起了备用手电筒，他们发现，丘吉尔、罗斯福和斯大林三人安然无恙，就紧紧围在他们四周，向餐厅的北门转移。

汤普森赶上前去，发现美国总统的新秘书头部中弹，鲜血淋漓地倒在椅子上，他的身旁掉落了一把手枪。那个侍者也死了，他的喉管上被人吹中了一根毒针。

汤普森捡起那个盘子，发现底部被装上一枚小型定时炸弹，指针指在12点上。汤普森倒抽一口冷气，迅速看了下表，发现离爆炸时间还有三分钟。他擦了擦鼻子上的汗，拔出炸弹的引信。这时，大家才算真正松了口气。

霍克先生不是自杀的，打中他脑袋的那颗子弹出自另一支手枪。汤普森估计是那个装作吊儿郎当的鲍杰，但他摇摇头否认说：“我怎么敢杀自己的同行？不过，我得提醒你，他坐的那扇门旁，有控制整个餐厅电源的开关，你们的保卫人员疏忽了……我还得提醒你一句，用毒针杀人的方法，好像是东方式的。”

说完，他又使劲地扑起身上沾着的冰淇淋来了。汤普森悦，“我看得清清楚楚，侍者跌倒时，他身边只有你和霍克，斯大林的保镖都形影不离地跟着他，他们不可能既开枪又吹毒针，我想……”

这时，鲍杰摇摇手，制止他说：“别找麻烦了，只要首脑们安然无恙，就把这件事当作事故处理吧，不过，你们应该查查霍克先生在瑞士银行是否新存了钱。”

很快，英国情报机构想方设法查清了霍克先生在瑞士的银行帐户上新增加了五十万英镑，这笔钱，一定是纳粹收买他时付给的。

后来汤普森一直希望在鲍杰的回忆录里弄清是谁杀死了纳粹的这两名奸细，但是，美国总统侍卫长的回忆录一直没有问世，至少，它没有公开出版。

但是，汤普森从此一直十分欣赏表面上吊儿郎当，实质上干练潇洒的这位美国同行。

（方一志）

黑珍珠

19世纪末墨西哥加利福尼亚海湾一带就有鲑鱼作恶的传说。

拉蒙是个12岁的男孩，他从小就听老人们讲过“恶魔鲑鱼”的故事。传说中，恶魔鲑鱼比停在海港里最大的船还大，它的每一只牙齿都像一把锋利的砍刀，咬断人的骨头，比咬断几根牙签还容易。

拉蒙的父亲勃拉斯·赛拉查，是佛密令海一带最出名的珍珠商。在拉蒙生日的那一天，父亲让他加入寻找珍珠的行列，并将一块写有“赛拉查父子珍珠行”的招牌钉在办公室门上，又教他怎样正确使用天平，怎样辨别珍珠的优劣。这是拉蒙有生以来最快活的一天，他盼着马上能跟船出海采珠。

到了八月的一个炎热的下午，勃拉斯前来考察儿子对珍珠的认识。他看见男孩已经能正确挑选出上品的珍珠，又在办公桌下放着一只装有短裤、背心和短刀的包袱，知道他已下定出海采珠的决心，就同意他跟船出发。

采珠船队共有五条船，每条船上有四、五个人。拉蒙乘坐的“圣泰莱莎号”，除了他们父子俩，还有一个印第安人和一个名叫路易斯的青年。

路易斯是一个多月前到这里来的，他长得结实高大，又英俊，但嘴角总暗藏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冷笑。他自称是潜水大王，还说自己一定能采到全世界最珍贵的珍珠。

拂晓时分，船队到达了采珠场。父亲只允许拉蒙在船上往上拉装满珍珠贝的篮子。路易斯嘲笑他说：“孩子只配跟绳子打交道，在家里跳绳子，在船上拉绳子！”说完，他“扑通”跳下海，一次又一次将蚌贝装满篮子。

路易斯确实能干，他一人干了三个人活。“圣泰莱莎号”船装满了，他又到别的船帮忙。天黑之前，五条船都装满了，他又坐到拉蒙身边，谈起他在波斯湾发现大珍珠的事。他说：“那颗珍珠有拳头大，卖得的钱几乎能盖一座皇宫，可惜，我把钱都丢在赌场里了！”

拉蒙虽然觉得他有点儿吹牛，但听着听着脑海里渐渐形成一个美丽的幻景：他自己潜到海底，打开一只巨大的贝壳，取出一颗熠熠闪光的珍珠……

正在这时，路易斯突然大叫道：“鲑鱼，恶魔鲑鱼！”

人们一齐朝他手指的方向看去，那儿果然有一个银白色的影子在游弋，样子非常可怕，就像一只张开巨大翅膀的白色偏幅。拉蒙的父亲摇摇头，肯定他说：“那不是恶魔鲑鱼，恶魔鲑鱼比这鱼大一倍。”

等大家平静下来后，父亲悄悄对拉蒙说：“除了佛密令海，路易斯哪儿也没去过。你别相信他在波斯湾的奇遇。不过，他倒确实为了争夺珍珠，跟人争斗时出过人命案子。”

拉蒙点点头，说：“我会防着他的。”

四天后，一个名叫罗尚的渔民来出卖珍珠。他带来的是一颗黑珍珠。勃拉斯嫌它小，出的价钱并不高，拉蒙却用比父亲高出五十比索的价钱买了下来。不过，他对罗尚说：“你得带我到你往的那个礁湖去，我想看看，哪种蚌里会出产黑珍珠。”其实，拉蒙的真正目的，是要寻找特大的黑珍珠，好让喜欢吹牛的路易斯大吃一惊。

当他们到达礁湖入口处时，已接近黎明。船穿过一个石洞，进入一条夹在两个岬角之间的蛇形水道，这儿地形非常险峻。渐渐地，水道开阔起来，船终于进入了一个椭圆形的大礁湖。罗尚慢吞吞地将独木舟划过礁湖，上岸时，才小声他说：“这儿一直没人来，只怕恶魔鲑鱼就住在礁湖底里。我在

采珠时，发现有一个大洞，除了恶魔鲑鱼，还有谁会住在哪里呢？”

拉蒙点点头，说：“正因为恶魔鲑鱼住在这里，你才能采到谁也没采到过的黑珍珠呀！”

连续三天，罗尚陪着拉蒙潜水采珠，他们的踪迹越来越接近那个大洞。第四天，罗尚借口剖蚌时割破了手，说什么也不肯继续向前寻找珍珠蚌了，拉蒙划着船，独自前往礁湖。

果然，他在水底断续行走了一小时后，那个特大的鲑鱼洞被发现了。大洞阴森森的，不断有寒流从里边涌出来。但是，就在那个恐怖的鲑鱼洞口，有几只拉蒙从未见过的大蚌。

拉蒙挑选了最大的一个，拔出刀想剖开它的蚌壳，但刀像撬在岩石缝里一样，怎么也用不上劲，相反，他的手却被弄出血来了。他浮上去休息了一阵，决定将大蚌壳挖出来带回去。接着，他连续潜水六次，眼睛也被海盐刺激得迷迷糊糊的，才好不容易用刀将大蚌跟礁石分离开来。他取出绳子，将大蚌拉上水面，缚在船尾，划着小船回去了。

罗尚就站在湖对岸的树丛里，他的眼睛睁大得像铜镜似的，说什么也不肯让拉蒙搭一下手。他咕哝着说：“你偷了恶魔鲑鱼的东西，它会来报复的！”

当然，他更不肯将砍刀借给拉蒙了。但是，拉蒙还是用石头砸、用刀撬的方法，打开了那只巨蚌。

蚌肉外层有三颗豌豆大的黑珍珠。拉蒙将刀插进厚厚的蚌肉，顺势一剜，竟掏出一颗硕大的黑珍珠来，握在手里，正好满满一把。他快活地叫道：“神珠，我采到神珠了！”

但是，罗尚简直吓坏了，他直捂拉蒙的嘴，还说：“你快去吧，我一刻也不能留你了！你知道吗？恶魔鲑鱼甚至会追上岸，一口将房子吞下去！”

拉蒙千方百计安慰他，但罗尚浑身颤抖，把拉蒙撵上小船，发疯似地划起桨来，他不住回头张望，嘴里还祷告着说：“原谅这个孩子，他不是有心要来偷你的珍珠的，他只是想炫耀炫耀，我会叫他还给你……”

恐怖的气氛影响了拉蒙，他也有点担心恶魔鲑鱼会追赶上来了。正在两人战战兢兢时，独木舟前传来了一声雷鸣般的巨响，没等他们弄清是否触礁，独木舟已经折断了。

拉蒙捂住衬衫口袋里的珍珠，游到岸上。罗尚也上了岸，他叫喊道：“恶魔鲑鱼咬断了船，快将黑珍珠扔给它吧！”

拉蒙双手捂住口袋，说什么也不肯。他跳到一边，叫道：“不！我是冒着生命危险采来的，我不会把它拱手交给恶魔！”

不到天亮，拉蒙赶回了珍珠行，将黑珍珠放上天平，称出黑珍珠重62.3克拉，这是一颗少有的神珠！

拉蒙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这件事，但消息不胫而走，人们围聚在门外，都想看看这颗神珠，很快，道路都被这些好奇的人堵塞了。

下午二点，父亲带领船队回来了。他用快刀小心剔除了大珍珠上的一点白色瑕疵，这时，黑珍珠更显得光芒四射了。

很快，城里的另外四家珍珠行的老板一起来到拉蒙家，想联合买下这颗大黑珍珠。勃拉斯先生开价2万比索，但他们只肯给一万，后来又慢慢升到一万五千二百五十比索。拉蒙的母亲向大夫做了个手势，要他答应这个价钱，她想用这笔钱买一辆红色马车，再配上四匹白马。但这时，勃拉斯已在讨价还价中厌倦了，他对拉蒙说：“去把加拉德神父请来，我要将神珠献给海上

圣母玛利亚，她会永生永世保佑赛拉查父子珍珠行的！”

五天以后，加拉德神父为父子俩举办了献珠庆祝仪式。人们抬着海上圣母像，在城里载歌载舞尽情欢庆。最后，人们又将圣母像抬到海边，跪下来祈求圣母保佑赛拉查船队。

这时，路易斯找到拉蒙，对他说：“我在波斯湾找到的那颗，比你的这颗黑珍珠还重十多克拉，它还是五彩的呢！”

拉蒙微笑着点点头，他对路易斯的吹牛已经不在乎了。

黑珍珠被安放在海上圣母玛利亚的手里，去教堂的人都要踮起脚，看一眼这颗稀世珍宝。这时，拉蒙的母亲也觉得，这样做比购买马车更有价值。

几天后的早晨，风和日丽，勃拉斯又带领船队出发去海上采珠了。但是，傍晚却刮起大风。风暴到天亮才渐渐平息。人们忧心忡忡，赶到了海边，加拉德神父也跑来了，他满怀信心地说：“船队很快就会进港的，大家回去准备食物吧。”

但是，一天过去了，夕阳西下时，远方才驶来一条独木船，那是孤独的罗尚。他带来消息说，风暴已将赛拉查船队吞没了。不久，有个人跌跌撞撞地爬上沙滩，立刻就瘫倒在那里。大家仔细一看，那人竟是路易斯，他是三十二个遇难者中唯一生还的人。

风暴过后的第四天，人们在教堂里为死者举行哀悼仪式。路易斯大声说：“黑珍珠不会带来好运，干脆将它砸碎了吧！”

拉蒙含着眼泪，觉得路易斯的话不无道理，他甚至后悔自己不该冒险从鲑鱼洞口采来这颗大珍珠。晚上，他悄悄进入教堂，从海上圣母的手里取回黑珍珠，驾船朝恶魔鲑鱼住的礁湖划去。

月亮升了起来，慢慢的又落了下去。将近拂晓，海上升起了浓雾，拉蒙好不容易把船划进蛇形水道，突然，背后有人喊道：“拉蒙，我是路易斯！别干傻事，快将黑珍珠给我！”

原来，路易斯发现拉蒙拿了神珠，就一直跟着他。拉蒙迅速从口袋里掏出黑珍珠，一扬手，将它扔下水。路易斯却立刻朝珍珠入水的地方一头跳下去，过了好久，他竟在拉蒙的船边冒了出来，笑嘻嘻他说：“你瞧，神珠在我手里了！”

拉蒙扭过头，不想看他。没想到，路易斯上了自己的船后，竟跳过来，将男孩一把抱了过去。拉蒙边挣扎边叫道：“你要干什么？黑珍珠到手了，还想怎么样？”

路易斯哈哈大笑，说：“跟我到圭麦斯去一趟，我想用赛拉斯父子珍珠行的名义，将这宝贝卖个好价钱！”

拉蒙没法摆脱身材高大的路易斯，只得跟他一起划起桨来。船行驶了整整一天，半夜前后，有种古怪的撞击声将拉蒙从梦中惊醒。月光下，他看见有一条巨大的鲑鱼紧挨着木船，似乎随时要将船上的两个人吞下去。拉蒙叫醒了路易斯，对他说：“准是恶魔鲑鱼来讨债了，咱们将珍珠还给它吧。”

路易斯摇摇头，拿起鱼叉，猛地扔了过去，鱼叉刺空了，但鲑鱼也不见了。不过，到了白天，他们发现那条鲑鱼仍跟着小船，游动的圈子越来越小，弄得小船剧烈地摇晃起来。

路易斯也有点紧张了，他将小船划到一个被人叫做死岛的岛上，想等鲑鱼游开后再说，但岛上的土著发现了他们，带着弓箭前来拼命，他们只得又跳上船朝海里划去。

这时，鲑鱼又在船边出现了，路易斯回过头来，对拉蒙说：“你父亲被风暴吞没，是因为他太相信上苍会替他撑腰，与鲑鱼毫无关系了。海里的鲑鱼很多，它们只是把咱们作为捕食的目标，不理睬你父亲那番善心的。我一定要杀死它！”

当鲑鱼又一次靠近时，路易斯投出了带绳的鱼叉，扎在了鲑鱼两个铺开的大鳍中间。

鲑鱼疼极了，像飞似的跳跃起来，小船也跟着在海里飞起又落下，然后一直被绷紧的绳子拉着朝前飞跑。

鲑鱼朝东游了一程后，又掉头朝西游，一上午都绕着死岛游来游去。

中午时分，路易斯沉不住气了，他将黑珍珠塞到拉蒙的衬衫口袋里，又在外面的别针别好，对他说：“那个恶魔把我的鱼叉当作一根小刺，我得去结果了它！如果有什么意外，随你怎么去处置这颗黑珍珠，只是别把它扔到海里！”

这时，拉蒙从路易斯的眼睛里看到了一种他还弄不懂的东西，他点点头，任路易斯的大手将他的脑袋摸个遍。

路易斯开始一点一点往回拉绳子，小船渐渐靠近鲑鱼。当小船和鲑鱼只有一步之遥时，路易斯转身吻了吻拉蒙的额头，拔出腰刀，纵身一跃，准确地落到鲑鱼宽大扁平的背上。他一手扶住鱼叉，一手举刀，用尽全力，将刀狠狠插进鱼脖。

鲑鱼浑身一震颤，“哗”地跃出水面，又“轰隆”落了下去。这时，路易斯又准确地刺出第二刀、第三刀。江鱼的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呻吟声，尾巴抽打着海水，背鳍竖起来，像要想把路易斯扣下水去。

路易斯高兴地大叫道：“我刺中它的心脏了！它再也没法威胁咱们了！”

拉蒙立刻也喊起来说：“你快跳回来吧，别作出错误判断！”

路易斯像喝醉酒似的，满脸通红，他摇摇头说：“这种事，一辈子能碰上几次呢？我要跟它较量下去！”

突然，受到重创的鲑鱼向水里钻去，绳子发出咔咔的断裂声，小船像箭似的射出去，物品全翻到海里。

拉蒙抓紧船沿，瞪大眼睛，凝视着水下面的路易斯，只见他双膝跪着，双手抓住鱼叉，想将叉钩扎得更深一些。突然，连着船体的绳头断了，绳子反弹过去，旋转着缠住了路易斯，拉蒙失声大叫起来：“路易斯，别跟它较量了！……”

但是，他没有听见路易斯的回答。路易斯仍是双手握着鱼叉，一动不动，跟他的对手一起向海底沉下去了。

当拉蒙经历了十几小时的航程，回到城里时，全城人仍在睡梦之中。他爬进教堂，将那颗硕大的黑珍珠放进海上圣母玛利亚的手中，又使劲地敲响了大铜钟。

在钟声的袅袅余音里，他想起了父亲，想起了路易斯，想起了周围的人，他觉得，自己突然长大了。

（方园）

汪信之一死救全家

南宋孝宗乾道年间，严州府遂安县有个富豪，姓汪名孚。他的嫡亲兄弟汪信之，是个文武双全的人材。在一次饮酒时，兄弟二人为了一句闲话争吵，汪信之便孤身一人，背了一把雨伞，离家出走，闯荡江湖去了。

汪信之渡过扬子江，来到安庆府宿松县麻地坡，看到这里遍地都是炭材，矿产丰富，水陆交通方便，便在一座废弃的古庙里，雇了几个伙计，开个小小的冶铁工场，铸成铁器，去市场卖。

汪信之经营管理有方，几年后，冶铁工场竟发展得颇有规模，还建造了一千多间房屋，又买下邻县的天荒湖，兼营渔业，年年收取无数的渔租钱。自此，汪信之成了当地有名望的豪绅。

话分两头。新任江淮宣抚使刘光祖，是个昏庸懦弱、只知搜括民脂民膏向上阿谀逢迎的官僚，到任后，为紧缩粮饷，便下令立即遣散前江淮宣抚使组建的忠义军。

这些被遣散的军士中，有荆州人兄弟程彪、程虎二人。他俩平日花天酒地、挥霍无度，身边没存有一文半文的积蓄，今日被遣散，如何生活？

兄弟二人商量后，决定投奔太湖县教头洪恭，混个差使吃饭，于是便收拾行李上路。

到了洪教头家，宾主寒暄了一番，洪教头备了酒菜款待。

兄弟二人说了来意，洪教头说：“我介绍二位兄弟去找一个地方寻个差使，肯定会情投意合，发个小财！”

当即洪教头写了封信交给程氏兄弟。

二人谢别上路，按着信封上的地址姓名“宿松县麻地坡汪信之”，径直往麻地坡找去。

程氏二兄弟一路问讯，到了麻地坡，求见汪信之。

汪信之细看洪恭教头的书信，上面除了推荐程氏二兄弟来麻地坡谋个差使，还热情邀约汪信之到太湖县来察看湖荡，筹划发展渔业。

汪信之看完信后，便叫儿子汪世雄出来与程氏二兄弟相见，并吩咐安排酒菜款待客人，打扫房间以便让程氏二兄弟安歇。

自此，程彪、程虎就留在汪家，与小主人汪世雄朝夕相处，传授、演习弓马枪棒武艺。

不觉3个多月过去，汪信之有事要去京城办理。程氏二兄弟听说后竟要告辞，仍回太湖县洪恭教头处去。汪信之百般挽留不成，便写了一封信，交给程氏二兄弟带着回覆洪恭教头。

正要设筵饯行，汪世雄对父亲说：“孩儿枪棒还未精熟，想再留他们多住些日子讲习讲习。”

汪信之又苦留程氏二兄弟：“小儿还要向二位讨教，二位权且宽住一两个月，待我京城办完事后再来为二位饯行。”

程氏二兄弟见汪信之再三苦留，也就答应再往下耽搁些时日。

程氏二兄弟原先留在汪家，把武艺传授给小主人汪世雄，本想指望汪家重重酬谢，发个小财，但眼看汪家并未重谢，汪信之去京城后也杳无音讯，多住了几天之后又不耐烦了。

兄弟二人商量后又执意辞行。汪世雄几次苦劝都留不住，父亲又不在家，只得备了50两银子分给二人，每人外加衣服一套，并安排筵席饯行。

程氏二兄弟离了汪家，走了一天，十分困乏，在路边客店歇宿。买了酒菜，在房间里边吃边埋怨汪家吝啬，又责怪洪恭教头怎么胡乱把我兄弟二人介绍到这汪家来。

二人你一句我一言，说了个半夜，酒也喝得有八九分醉程虎说道：“汪信之写给洪恭教头的信，不知说了些什么，何不拆开看看？”

程彪就真的从行李中取出那封信，拆开细看。信中无非是“久别怀念”。“弟全家大小均好勿念”之类一般话语，只是在信尾又有另写的细字一行：“另外，等我从京城回家后，就履约立刻来你处，筹办大事。估计这事要在秋凉以后才能进行。”

程氏二兄弟不明白信中所说的“大事”是什么事，但因心中怀恨不已，便商量何不借此去官府告发，说汪信之和洪恭密信串联，要在秋凉之时谋叛造反！于是，兄弟二人便如此这般地商量起来。

第二天，程氏二兄弟便直奔江州向江淮宣抚衙门递上状纸。

宣抚使刘光祖一看状纸，忙令取来汪信之所写的书信，也未细细推敲，立刻密报枢密府。

枢密府官员见报后大吃一惊，火急派公差前去捉拿正在京城办事的汪信之。

因为汪信之平素轻财好义，广结江湖好汉，所以早有人给汪信之通风报讯。汪信之就连夜逃出京城，差人没有捉拿到他，只好回去如实禀报。

枢密府见没有捕获到汪信之，愈加心慌，匆忙上表奏闻天子。

天子降诏，责令宣抚使捕获汪信之、洪恭等。宣抚使也立即下达公文，责令安庆李太守并转太湖、宿松二县，协力捕获“谋反叛贼”。

洪恭教头早已听到风声，立即逃避。但是汪信之因家大业大，眷属众多，一时无法安排妥当，不能立即一走了之。

这时，宿松县令奉命派遣县尉何能，率领了200多士兵，去麻地坡探听汪信之的谋反实情。

走了不到10里路，何能在马上独自思量：

早就听说汪家父子骁勇无比，家丁、渔民也不下几千人，而且汪家父子广结江湖好汉、受过汪家恩惠的人不少。我这次真的前去打头阵，可不要白白结冤江湖豪杰，说不定还会枉送性命！

于是何能下令士兵改变方向，只在山谷偏僻处驻兵住了几日。自己带了几个亲信，装模作样出去转了几圈，便率领士兵回县府，胡乱禀报县令：“汪信之谋反，果是实情。庄上武器精良，家丁众多。我们寡不敌众，只得收兵回来。求朝廷增派军队前去镇压方可成功。”

再说，汪信之从京城回家，也已得知因县尉何能妄报汪家谋反，宿松县令才上报李太守，李太守进而上报枢密院，致使官府围捕的情况，但不知这场是非究竟从何而起。眼看情势不妙，自己满身是嘴也说不清道不明，只得吩咐汪世雄带领家丁和渔民、冶铁工场的壮丁等人，厉兵秣马。

不久，他便率领众人向宿松县进发，要捉拿何县尉当面对质明白。

到了宿松城外，只见城门紧闭。原来早有人飞报知县大人，吓得城内官员面如土色，一边慌忙下令闭门紧守，一边飞报安庆李太守，说汪信之杀人造反，已兵临城下，求李太守早早发兵剿灭叛贼。

汪信之率领众人不能进城，只得驻扎在城外。

几天下来，人困马乏，汪信之更是连日劳累，病倒在床，手下渔民、壮

丁也偷偷溜走了不少。

汪世雄审度情势，劝父亲道：“不如先回家中再作计较。”

汪信之无奈，只能引着众人回麻地坡。一路慨叹愤恨不已：我汪信之对国家忠义始终如一，不料竟遭此陷害！原想捉拿何能县尉，借以追根问源，报仇雪耻，谁知竟会闹成这步田地？

回到家中，汪信之对汪世雄等家人说道：“看来这麻地坡已是个死地，官兵一到，就没有一条退路。只有天荒湖，水面浩淼（mi o），港汊纵横，有芦苇可以隐蔽，更有不少渔户掩护。我们暂且去那儿躲避一阵。”说完吩咐把家中所有金银分发家丁，不愿跟随的，听其自便；一把火把房屋都烧了。领了妻儿老小及心腹等 30 多人，径直向望江县天荒湖而去。

不一日，便到了天荒湖。取了 5 只渔船，摇着向芦苇深处躲藏起来。

却说安庆李太守接着宿松县飞报的公文，大吃一惊，一边向上司飞报，一边下令各县招兵买马，合力围剿谋反叛贼。

江淮宣抚使刘光祖更是不问底细，惊慌失措向朝廷奏报。

天子降旨，责令枢密院调集各路军马四五百人合力围剿。

官兵来到望江县，各路将领打听得汪信之骁勇善战，手下壮丁也都勇猛，便心中都有点害怕。于是，或是驻兵城外，或是把守各处港口，只顾抢掠民财，却不肯自己打头阵，贸然下湖捕贼。

就这样，官兵大队人马在湖边各地驻守了 20 多天，湖中也无一点动静。

一日，有几个胆大的将领，率领了几个士兵，乘了小船，悄悄划进湖中探听消息。

只见芦苇深处，烟火不绝，远处隐隐传来鼓声，于是慌忙掉头退了回来，其它官兵更是不敢轻举妄动。

过了几日，湖中烟火消了，鼓声也听不见了，官兵这才敲锣擂鼓、摇旗呐喊、战船齐发，向湖中进逼。

谁知一路没有丝毫阻挡，连湖中的打渔小船也不见一只。

芦苇深处，有几只破船，船上堆满了木屑草根，船板早熏得焦黑。

有一只小船上有一两面大鼓，鼓上缚着几只羊，羊也已饿得半死了——汪信之早从小港汊出湖入江，顺流东去，官兵便乘船追去。

到了江口，只见岸边泊着 5 只小渔船，船上站着一个汉官兵船近，上前盘问，那汉子说道：“三日前，我们刚做完买卖回来，撞着这 5 只小渔船。船上好汉硬要把这 5 只小船换我们的 2 只大船，不肯便抽出刀枪，我们只能换了。诸位请看，这么小的小渔船，我们怎么过得了大江？”

官兵听说，思量汪信之既乘了 2 只大船逃走，必定人数不多，而且速度不快，便只管放心追赶。于是，又乘船追捕。

一路追到采石矶，发现江面上排列着不少太平郡的战船，把守着关口，盘洁来往行船。两处官兵相会，安庆府的将领说明是为追赶汪信之而来。

太平郡将领一听，大吃一惊，猛地顿足喊道：“我们被这奸贼瞒过了！前天上午，果有 2 只大客船，船中满载家小、奴仆等人。船主自称姓王名中一，在四川做官，任期已满，去别地升补。因此我们放行。看来此人便是汪信之一家大小，现在早已不知去向了。”

两处将领目瞪口呆，知道无法瞒过上司，只能向上司申报实情。

官府见汪信之神出鬼没，愈加疑虑，便吩咐画出汪信之等人肖像，各处张挂，悬赏缉捕。

却说汪信之等人乘了两只大客船，下了太湖。

过了几天，汪信之听说官府悬赏缉捕，料是躲藏不了，便把两只大官船凿沉湖底，把家小妥善安置在一个打渔人家，多多送给金银，约定以后来取家小；又让儿子汪世雄去官府自首，向朝廷说明父亲原无谋反实情，只是被县尉何能谎报陷害才致如此，乞求朝廷押解世雄带领来太湖追寻，千万不要兴兵调将，这才是保全家门的上策。

汪世雄被父亲逼迫，只得去了。

汪信之把家小安排妥当后，单身一人，改换衣装，径往京城自首。自首后，汪信之被送押在大理院狱中。

狱官拷问他的家属在什么地方以及同党人姓名。汪信之供道：“妻小都死于火中，只有一子名世雄，一向在外经商，并不知家中情况。壮丁都是农民、渔夫，也早逃散，不记得姓名了。”其他内容，虽受狱官严刑拷讯，汪信之终不肯说什么了。

看来，大理院又命九江府押送程彪、程虎二人来大理院审问。随后，洪恭教头也被捉拿，押来京城。

会审那天，汪信之、汪世雄父子相会，一段悲伤，自不必说。看见对头却是程氏二兄弟，出自意外，倒吃一惊。经审问，汪信之父子方才晓得这场是非的来历。

后来，经多次堂审、答辩，才弄明白所谓的“秋凉”之事，并非谋反，原是洪恭教头邀约汪信之去太湖察看，准备经商渔业。所谓“谋反”，实是程氏二兄弟的诬陷。

朝廷把其他各人一一判刑后，仍认定汪信之的造反罪过不可赦免，判决“处以死刑，枭首示众”。

有人早就把消息泄漏给在狱中的汪信之，并劝汪信之不如在狱中服毒自尽。

汪信之果真服毒自尽。大理院官员见汪信之已死，只能验明正身，仍将死尸枭首，悬挂国门。汪信之的家小免遭刑罚，只有汪世雄被打了一顿脊背，发配 2000 里外。后来，老皇帝去世，新天子即位，大赦天下，汪世雄也就回了家，与家人团聚。

这就是“汪信之一死救全家”的故事。

（徐子尚）

多灾多难的战舰

故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

有一天，希特勒召见了海军部长及一批造船工业的巨头及科学家，对他们下了道命令：“为了取得海军优势，必须尽快造出一艘吨位超过英国战舰、速度和战斗力也超过他们的新战舰来，我将把它命名为夏伦荷斯托号，它将是真正的海上之王！”

当时英国战舰中最大的一艘是3万吨，这批科学家们决定，“夏伦荷斯托号”一定要达到4万吨，并且要装备最先进的电子装置，这样，它才能称得上是纳粹海军的骄傲。

希特勒看过报告后，十分高兴，大笔一挥，立刻批准了建造计划，并责令各部门不惜一切代价全力支援这个项目。

纳粹控制的各大报纸立刻大肆报道，把“夏伦荷斯托号”吹得神乎其神，似乎只要它一下水，咚咚几炮，英国的所有战舰就全部报销，英伦三岛也将被它压下海底。

事实上，负责总设计的梅纽斯教授却决定跟希特勒开个大玩笑。

梅纽斯教授是个正直的学者，也是位世界著名的海洋流体动力学专家。他在海洋流体动力学上有许多论著，甚至还有一个著名的梅纽斯方程，对舰船制造极有影响。希特勒上台后，将梅纽斯捧为“国宝”，但梅纽斯却越来越厌恶希特勒，最后，他终于认识到，希特勒发动的罪恶战争，必将给德国带来灾难。

正在这时，新一代的电子计算机诞生了。当时，只有少数人才能坐到这台绝对保密的计算机前去工作。梅纽斯在这台大计算机前发现，他那个著名的方程竟是个错误，这个错误在小吨位的舰船上还暴露不出来，但在大吨位的舰船建造上，必定暴露无遗。

但是，除非真正的专家，谁也找不出错在哪里。

梅纽斯的女儿莱娜是个电子专家，“夏伦荷斯托号”上的电子位置将全部由她负责设计，她跟父亲一样也已经认清了这次战争的性质，因此，当父亲跟她谈起要给巨舰“种下致命的进行性瘫痪的病根”时，她欣然同意了。她说：“咱们得安排好逃走的方案，只要夏伦荷斯托号一出事，希特勒是不会放过我们的。”

梅纽斯微笑着摇摇头说：“也不必过于着急，希特勒太要面子了，对于出现的麻烦，他总是向下面去找原因，而不愿让蚤子跳到自己的头上来。”

不久，“夏伦荷斯托号”的建造工作在海军兵工厂里紧张而迅速地开展起来了。

英国情报机构研究了电子专家莱娜的履历，决定派古比尔少校潜入德国，说服莱娜透露这艘巨舰的电子秘密。因为古比尔原籍德国，曾与莱娜是中学同学。

莱娜很大方地接待了这位昔日同窗，当她弄清古比尔的来意后，笑着对他说：“你们放心。巨人已经患上了进行性瘫痪，只是还未发作。如果它能浮到海面上，我和梅纽斯教授也会批准去参加瑞士的国际学术会议，到那时希望能再见到你。”

古比尔心领神会。他虽然两手空空地回到伦敦，但他相信，马上就能听到巨舰“夏伦荷斯托号”的特大新闻。

果然，没过多少天，“夏伦荷斯托号”才建造到三分之二，船体突然在船坞里倾倒下来，当场压死了六十多个士兵，还将一百多人压得浑身是伤。

正如梅纽斯教授预料的，希特勒一点也没向设计等方面去找原因。设计方案是他亲自批准的，他只是恼火地责怪军工部长，说造船厂没有搭好他的“钢铁积木”。

从这一时刻起，英国情报机构开始相信古比尔少校的报告了：咄咄逼人的巨舰“夏伦荷斯托号”已经患上了不治之症。但是，他们还是派出特工人员，说服负责安装火炮的人员，也在某些部位做了手脚。

三个月后，倾倒的船体在海军船坞里扶正复原了，又过了一段时间，“夏伦荷斯托号”终于全部造成，涂上油漆，威风凛凛地耸立在海军造船厂里。

希特勒看过一大叠从巨舰各个角度摄下的照片，他兴奋地通知纳粹其他首领希姆莱、戈林和赫斯等人，出席第二天的下水剪彩典礼。

但是，当天下午，工兵们刚在“夏伦荷斯托号”的锚链仓等处安装了两只供下水用的舢板，突然，轰隆一声，巨舰竟自动冲向水道，将那两条舢板和船上的工兵一齐报销了。

希特勒听说后，非但没有追究原因，反而笑笑说：“这艘巨舰为了效忠元首，已经等不及了。这是个好兆头！我们让它立刻参加炮击波兰但泽港的战斗！”

4万吨的“夏伦荷斯托号”驶出港口，浮在大海上，像一座武装的岛屿，日夜向波兰但泽港驶去，希特勒跟他的同僚们望着那远去的“海上之王”，互相拥抱了又拥抱，祝贺了又祝贺，仿佛世界的命运已被他们牢牢地掌握了。

第三天，“夏伦荷斯托号”仍在航行之中，希特勒同时接到了两份报告：一份是报告巨舰一切正常，另一份是报告梅纽斯教授提出参加瑞士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他的女儿莱娜将陪同一起前往。希特勒兴致勃勃，在梅纽斯的申请报告上写道：“要将日耳曼的伟大科学带到国际学术会议上，让人们知道这个民族是多么优秀！”

梅纽斯教授和女儿莱娜立刻改乘一艘供应船，踏上了南下的旅途。

两天后，希特勒得到一个情报说，梅纽斯父女俩一到日内瓦，就遭到了绑架。绑架者将他们劫持到停在日内瓦湖里的一艘游艇上，眨眼间就开得不知去向。

希特勒十分恼火，但还是暗暗庆幸：由他们父女俩联合设计的“海上之王”正逼近波兰的但泽港，马上要将密集的炮弹倾泻到犹太人的头上去了。

实际上，“劫持”梅纽斯教授父女的，正是英国情报机构的古比尔少校和他的助手。莱娜一到游艇上，就将巨舰“夏伦荷斯托号”上的电子秘密告诉了古比尔，她说：“在指挥中心的电子系统里，还被我秘密安装上一台微型电子接收器，只要发射足够的电波，就能严重干扰‘夏伦荷斯托号’的工作，使它的指挥失灵，而你们还能始终监视它。”

古比尔笑笑说：“教授给它种下的进行性瘫痪，加上你让它得的神经病，海上之王一定很快会支离破碎，变成一堆废钢铁沉入海底。”

教授点点头说：“按照我的计算，顶多再有一个月，巨舰会拦腰折断。”

古比尔担心他说：“不过，恐怕英军不会有这么大的耐心。它在海上浮着一天，就给英国多一天威胁，它毕竟是一个庞然大物呀！”

第二天，“夏伦荷斯托号”和其他德国舰只一起，参加对但泽港的炮击。突然，一门主炮炮门炸裂，九名士兵跟着弹片一起飞了出去，当场毙命。另

外三个炮塔上，由于换气装置出了故障，十二名炮手被活活熏死了。

不久，在德国海军围攻奥斯陆时，“夏伦荷斯托号”又突然遭到了盟军陆上和空中炮火的集中攻击，不少军官和士兵都被炸死，舰上也着起火来，幸亏靠近它的另一艘僚舰将它拖开。才免于被成吨空投下的炸弹击沉。

但是，当夜，在它驶近埃贝尔港时，由于电子装置的毛病，又正面撞上了自己的一艘“布列门号”军舰。“布列门号”立即沉了下去，“海上之王”也撞得脑袋开花。

当它又一次晕头晕脑地驶离埃贝尔港时，突然发现两艘英国战舰出现在它最易受到攻击的舷侧正面。挨了上千发炮弹的轰击后，这艘被希特勒称为“海上之王”的巨舰，终于炸成碎片，葬身于北海海底，舰上的德军官兵几乎全部死在冰冷的海水中，只有两人乘着橡皮小艇逃离现场。

但是，几个月以后，在漂到海岸的橡皮艇上，发现了这两个水兵的尸体。查了一下死亡原因，证明是橡皮艇的油加热器爆炸了。

梅纽斯教授获知了这一消息后，惊讶地问古比尔少校：“难道你们在橡皮艇的油加热器上也做了手脚？”

古比尔思索了一下，坚决地摇了摇头。

最后，少校说：“这一定是巧合。不过，它也隐隐告诉人们一个真理：非正义的战争是绝不会有好结果的。”

（方选之）

摇滚国王

1928年6月一天的上午，阳光明媚，马德里的各大报纸却都在头版显要位置登出了一条爆炸性新闻——所有皇室人员，在拍全家照时，由于摄影器材遇水漏电，引起强烈爆炸，在场人无一幸免！

这真是晴天霹雳，炸得西班牙全国上下万分震惊。

内阁大臣们立刻召开会议，决定要寻找一位有皇室血统的人来继承王位，否则，无君之国必定大乱。

大臣邓尼说：“皇叔华西纳公爵年轻时去美国漫游，曾爱上一位饭店女招待，名叫康丝坦斯。但是，按照皇室的规定，他又不能娶她。所以，西班牙皇室曾给了这个女招待一笔钱，让她离开华西纳，单独去抚养他们生下的孩子。那是个男孩，如果他还活着，恐怕也已结婚生子，后代也要成年了。”

大家一听，立刻催促邓尼飞往美国，去寻找华西纳公爵的后代。

邓尼在大使馆的帮助下，很快弄清康丝坦斯已经去世，她和华西纳所生之子也在车祸中丧生，不过，她的孙子利夫却健在，是个失业的摇滚歌手。

邓尼大喜过望，很快在酒吧找到了借酒浇愁的利夫，对他说：“尊敬的陛下，快别为失业发愁了！我是西班牙大臣邓尼，我是特地来请您回去当西班牙的新国王的。”

利夫透过澄黄的威士忌酒液，瞪视着这个白胡子老头，不知该说谁已经喝醉了，是对方还是自己？

但是，不容他迟疑，随行的西班牙使馆人员立刻将他“请”进汽车，飞速驶往机场，又将他推上那架等待已久的专机。

螺旋桨一转动，摇滚歌手利夫就被带上了万米高空。这时，他仍旧在怀疑自己是否正处在酒醉状态。

但是，当飞机在马德里机场降落后，他踏上红地毯，由邓尼大臣陪着检阅三军仪仗队，接着又被送进金碧辉煌的王宫时，他才不得不相信，这一切决不是开玩笑或做梦。

老勋爵威尔斯已当过25年王宫教习，他走近利夫说：“陛下，您不必担心，我会教会你一切。我从你脸上看到了华西纳公爵的影子，你一定也像他一样聪慧、明智，你很快会成为一个合乎规范的新国王的。”

利夫微笑着说：“我相信你。但是，我目前只懂摇滚乐，充其量只能当个摇滚国王，如果有紧要的国家大事，那可就棘手了！”

威尔斯勋爵笑着摇摇头说：“这儿的规矩跟英国一样，君主不处理任何事务。你可以外出游览、访问，即使制造出麻烦来，也只是国王的玩笑。”

这话正合利夫的胃口。他是个自由散漫惯了的人，虽然害怕失业，但也害怕被莫名其妙的“国家大事”紧紧缠住。

第二天傍晚，在宫里呆了一整天的利夫摆脱了他的卫队长，翻身跳出宫墙，溜进了一家新开的夜总会。他一会儿坐在酒柜前喝酒，一会儿凑到钢琴边听音乐，显得非常活跃。

不一会儿，他挤到一座小舞台前，观看起表演来。谁知，今晚是由新来的美国舞女莱娜表演。舞台前闹哄哄的，有个喝得半醉的络腮胡子掏出一大把钱，扔到莱娜身上，大声说：“跳个脱衣舞，老子有赏！”

谁知，莱娜是个自尊自爱的舞女，她不会迎合低级下流的要求。她抓起那把钱，撕得粉碎，扔回到络腮胡子的身上。

络腮胡子恼羞成怒，竟借着酒意跳上台，准备大打出手。这时，利夫再也忍不住了，他跟着跳上去，一把抓住了络腮胡子举起的拳头，对他说：“请你尊重女性！不能这样无礼！”

络腮胡子回过头来，发现利夫比他矮了一截，他二话没说，就用左手给他来了一记勾拳。利夫也光火了，他抹干净嘴角的鲜血，冲上前，连连出拳；把络腮胡子打得晕头转向。

这时，在场的一位摄影记者连连燃亮了镁光灯，摄下了这个精彩场面。

正当好些人为利夫的正义举动鼓掌时，络腮胡子的狐朋狗友来了，他们中有的拿着短刀，有的还别着短杆火枪，团团围住小舞台，准备为络腮胡子出一口气。

利夫做好迎战的准备，回头对莱娜说：“姑娘，你快走吧，这儿不关你的事！”

正在危急之时，皇室卫队长带着卫兵们赶到了。捣乱的家伙们一见，连忙四散而逃。

利夫对卫队长眨了眨眼睛，转身对惶惶不安的菜娜说：“我是一个在皇宫里唱摇滚乐的歌手，认识你很高兴，希望我们还能见面。”

说完，他握了握菜娜的手，跳下小舞台，在皇室卫队的簇拥下，离开了那家夜总会。

正当大家纷纷猜测利夫的身份时，那位摄影记者大叫起来说：“哈哈，那是西班牙新国王利夫！我搞到精彩的独家新闻啦！——国王为一个舞女大打出手！”

第二天，报上果真登出了利夫在夜总会教训络腮胡子的大幅照片，主编还写了社论，对摇滚歌手当上国王提出质疑，一时间，大臣们也议论纷纷。

当天下午，皇族中一支旁系的后代格雷顿勋爵拿着报纸，找到邓尼大臣，对他说：“瞧瞧，这算个什么样子！为一个舞女大打出手，他跟他那当女招待的老祖母有什么两样？！这样的人能当国王吗？我哪一点比这个吊儿郎当的美国人差？！”

邓尼大臣早已明白他对王位觊觎已久，就顺着他的口气说：“是有点儿失体统。但是，我相信，威尔斯勋爵会给他很好的教导的，让我们耐心等待一下吧。无论如何，他的皇家血统是得到证明的。”

格雷顿勋爵摇摇头，跳上马车，直奔那家夜总会，找到了莱娜小姐，指着报纸上的新闻，对她说：“莱娜小姐，你可看清了，救你的是新国王利夫，你为什么充分利用他，使自己身价倍增呢？我给你十万美元，希望你下些功夫，让他一刻也离不开你！”

莱娜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说：“凭我的经验，给我大把钞票的人都没安好心！我估计，你是想利用我，使这个刚从美国来的摇滚国王大出其丑吧？可惜，我是不会干这种卑鄙的事的！”

格雷顿勋爵像当头挨了一棍，灰溜溜地离开了夜总会。但他并不死心，又找到了那位摄影记者保罗，给了他一大笔钱，对他说：“新国王一定会再来找莱娜的，我希望你拍几张更有价值的照片！”

保罗收下钱，点点头说：“为了钱，还为了新闻价值，我会一直盯住这个舞女的！”

就在这时，利夫已经派卫队长约莱娜到一家咖啡馆见面。莱娜考虑了一下，立刻就赶去了。在交谈中，利夫听说莱娜跳舞是为了挣得上大学的学费

和帮助失业的父兄时，心里大为感动。他对莱娜说：“我会让卫队长经常来跟你联系的，有谁敢欺负你，我会去教训他的！”

莱娜被他坦诚的表白逗乐了，笑着回答说：“帮了我一次，已经登上报纸了，再有第二次，马德里都要沸腾了！我可不想卷进王室是非里去！”

正当他们谈得十分投机时，卫队长进来报告说：“威尔斯勋爵来了，他想见见陛下。”

利夫叹了口气，只好让卫队长带着莱娜从边门离开，坐着等威尔斯勋爵来教训自己。果然，老勋爵一进来就说：“陛下，我知道你约了她……我相信你们之间感情很纯洁，但是，我要告诫你，不可重犯你祖父的错误。作为西班牙国王，你该娶个有贵族血统的女子为妻。你该明白，皇室婚姻带着浓厚的政治色彩，好的婚姻能巩固你的统治。”

利夫听得心烦了，他摆了摆手，说：“谈点别的吧，有什么要我这个国王干的？我觉得这宫廷生活太刻板太拘谨太枯燥乏味了！”

威尔斯勋爵连忙说：“有！非洲的一位新酋长蒙巴来到欧洲访问，他想通过与王室的接触，使自己的地位合法化。我们呢，也对他们那儿新发现的矿产感兴趣。陛下想接见他吗？”

利夫来了兴趣，随口说：“为他举行一个欢迎晚会吧！”

晚会在王宫的花园草坪上举行。

蒙巴酋长紧紧握着利夫的手说：“如果陛下能燃起一堆篝火，就太合我们非洲人的口味了！”

利夫一挥手，一堆熊熊的篝火点燃起来了。蒙巴酋长大喜过望，招呼自己的乐队，在篝火旁弹奏起狂热的音乐。

听着这既古老又熟悉的音乐，利夫情不自禁地对蒙巴说：“这曲子我熟悉，有人还为它填了歌词呢！”

蒙巴酋长更来劲了，他拍了拍利夫的手掌，说：“如果你能为我们演唱，我和我的臣民们就能好好过一过跳舞的痛！”

利夫立刻站了起来，走到非洲乐队的旁边，大声唱道：

“辽阔的蓝天，自由的心情，飞翔的愿望，奔腾的血液，无拘无束，张开翅膀……”

随着他的歌声，蒙巴酋长一行人竟在篝火旁跳起了非洲传统的摇摆舞，弄得陪在一旁的西班牙大臣们既惊奇又高兴。

晚会将近结束时，邓尼大臣悄悄对利夫说：“陛下，我们都很敬佩你的外交手法。有人建议，是否马上请蒙巴酋长签一个合同，批准我们在他们国家开采矿产？”

利夫摇摇头说：“这仅仅是友谊的开始。我弄不懂，为什么许多人把一切都建筑在利益上呢？”

邓尼点点头，知趣地退下了。这时，威尔斯红光满脸地跑过来说：“陛下，祝你出色地完成了第一个外交使命。现在我得到一个新的消息，芬兰国王和公主列妮将来访问，他们正在寻找工业上的合作伙伴，那个合同能提供近万人的就业机会。我希望，陛下热情接待他们，并以列妮公主的名义举行舞会，增进与公主的相互了解。”

利夫一下子觉得扫兴透了：他不反对与一位公主接触，但一将“国家利益”、“就业机会”等搅和进来，他就把公主想像得跟商店里板着面孔的售货员一模一样。

第二天，他又让卫队长去把莱娜约到一家饭店，痛痛快快地将自己最近的想法告诉她。他说：“我真不想当国王！还是当个快乐的摇滚歌手好！”

莱娜安慰他说：“你也别忘了失业时的忧伤。国王有国王的烦恼，歌手也有歌手的不幸。我想，你还是照威尔斯勋爵所说的去做，这样，对你自己和对国家，都有好处。”

利夫一听她的口气，像是有意要疏远自己，一把抓住了她的手，想表白自己的肺腑。

正在这时，莱娜看见那个摄影师又举起照相机准备拍照，她机智地将善前酱喷射过去，拉起利夫的手就跑。

第二天，芬兰国王带着公主列妮前来访问了。宴会上，芬兰国王侃侃而谈，介绍了他们皇族的悠久历史。这时，利夫也故意直言不讳地谈到自己当女招待的祖母和自己当摇滚歌手的经历，一时间，在场的人都十分尴尬。后来，还是列妮公主打破僵局，拍了拍手说：“陛下真是坦率，这才符合二十世纪精神！”

这时，威尔斯勋爵松了一口气，当场宣布说：“今晚，西班牙国王利夫将为芬兰公主举行一场舞会！”

所有的人都鼓起掌来。但是，格雷顿勋爵却边鼓掌边咬牙切齿。他悄悄溜出去，暗暗以利夫的名义向莱娜发出舞会邀请，希望让利夫大出洋相。

当天晚上，王宫的大厅里灯火辉煌。芬兰公主打扮得像天仙一样，端坐在芬兰国王身边。利夫先让乐队奏起疯狂的摇滚乐，他独自上场，无拘无束的劲歌狂舞起来，直跳到浑身大汗，才坐到沙发上吁吁喘气。这时，轻柔的华尔兹舞曲奏响了，他朝芬兰公主作了个抱歉的手势表明自己已累垮了，无法奉陪。

格雷顿勋爵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他站起来，邀请公主跳舞。正在这时，莱娜拿着请柬到来了。利夫又惊又喜，马上请她一起跳华尔兹。

这时，格雷顿勋爵悄悄在芬兰公主耳边说：“你瞧，那个陪西班牙国王跳舞的姑娘，是个脱衣舞女！”——阴险的格雷顿，故意将莱娜说成是脱衣舞女！

列妮的眼睛里像是喷出火来，一曲才终，她就拂袖不告而别了。芬兰国王弄清原因后，也很生气，他与另一个国家签订了合作协定，匆匆离开了西班牙。

西班牙王室内外，顿时像爆炸了一颗巨型炸弹，大家都对利夫的举止议论纷纷。这时，格雷顿勋爵要求召开内阁会议，他在会议上煽动说：“不管利夫是什么血统，这样的人不配当西班牙国王！我们要收回君主权，恢复皇族尊严，重新选择新的继承人！”

大臣们沉默不语，谁也拿不出充分的理由来反对格雷顿的话。

利夫心情沮丧，独自来到夜总会，将心里话告诉莱娜说：“反对我当国王的人越来越多了，看来，我只能当摇滚歌手。”

莱娜却说：“我看，那个格雷顿勋爵早有阴谋勾当，他曾来收买过我。报上的新闻和伪造的请柬，一定跟他有关！”

利夫仔细看过了莱娜保存好的那张请柬，发现上面果然是格雷顿的笔迹。他立刻找到卫队长，让他去讯问那个盯住莱娜的摄影记者。

不出所料，摄影记者交待了格雷顿勋爵交给他的“任务”，还说出了格雷顿给了他多少钱。

利夫心里有数了。他又找到了忠心耿耿的大臣邓尼，问他谁最有资格继他之唇当西班牙国王。邓尼吞吞吐吐地说：“威尔斯勋爵，他的血统几乎跟你一样。但是，他觉得自己老了，请求我保持缄默，全力辅助你……”

利夫非常感动，又请邓尼约来蒙巴酋长，对他说：“我想用工业设备换取你们部分矿产开采权，不知你有没有兴趣？”

蒙巴酋长拍了一下他的肩膀，大声说：“咱们是朋友，你说什么都行！签字吧！”

第二天，利夫召集大臣们开会，他拿出与蒙巴酋长签订的合同，对大家说：“前不久，因为我的幼稚，失去了一份芬兰合同，现在，我用这份价值6亿美元的合同来弥补。我不适合当国王，我将把王位移交给威尔斯勋爵，他和我有着同样的血统。这儿还有一份材料，它证明某位勋爵为了觊觎王位，干下了种种卑劣勾当。”

坐在下面的格雷顿勋爵，面色顿时变白了。

几天后，威尔斯正式继位了。他为利夫提供了一幢装有录音设备的别墅，还将他封为华西纳第三公爵。

利夫立刻给莱娜写了封信，他说：“我希望马上见到你。现在，我已从摇滚国王变成了摇滚公爵，轻松快乐得多了

（方选之）

十五贯

南宋都城临安城中有一个人名叫刘贵，字君荐。刘贵祖宗豪富，到了刘贵这一代，偏偏时运不济，渐渐衰败下来。刘贵本来读书，想考取功名，看看坐吃山空，不能再读书，就改行做生意，因为是半路出家。买卖中屡屡赔本，几乎把整个家业都赔光。因为没有子女，又娶了一个老婆陈氏，但一家三口，和睦相处，刘贵为人和善，邻里关系很好。人们都安慰他：“刘贵，你是一时运气不好，才这样不顺。等过一段时间，一定会财运亨通，万事如意。”说是这样说，可就是没见个好运头，刘贵整天在家愁眉不展，无可奈何。

一天，刘贵的老岳父过生日，托人捎话叫刘贵夫妻去喝寿酒，刘贵如梦初醒：“我整天烦闷连老岳父的生日都忽略了。”和老婆王氏简单收拾一下，对陈氏说：“好好看门，我们今天不回来了，明天一定早些回来。”说完就和王氏去了丈人家。刘贵的丈人家离城 20 多里，不用多长时间就到了，互相问候，就献上一点礼品，喝起寿酒来。第二天一早，丈人就找刘贵说：“女婿，你不能老是这样坐吃山空，必须想一个办法，我把女儿嫁给你，希望她生活富裕，不能老是现在这个样子。”刘贵叹了一口气说：“我也整天愁眉不展，我是一无本钱，二无人缘，实在不知怎么办，所以整天胡思乱想。”丈人说道：“我也知你为难，这样吧，我帮助你们一下，给你一点本钱，开个柴米店，赚点儿钱，安排一家人生活，你看怎么样？”刘贵哪得这样好事，连忙表示感谢。吃过午饭，老丈人拿出 15 贯钱，递给刘贵说：“先把这点钱拿去用，收拾好店铺，等你汗张时，再给你 10 贯。女儿暂且留在我家过上几天，开张那天，我和她一起去，顺便祝贺你开业大吉。”

刘贵再三感谢大人，背了钱就走。到了城里，天色快黑，碰到一个熟人，就到他家坐了一会，商量起开张营业的事。两个人边喝酒边谈生意经。吃了有三五杯，刘贵就感觉有些头晕，生怕喝醉，就和主人告辞，刘贵东倒西歪，碰碰撞撞，好不容易才到了家门前。这时已是夜里，小老婆陈氏一个在家，没有事做，天一黑就闭上眼，在灯下打瞌睡。刘贵敲了半天门，陈氏被敲醒，赶紧给刘贵开了门。到了屋里，陈氏从刘贵手里接过钱来，放在桌上，问道：“哪里来这么多钱？干什么用的？”刘贵一来因为喝了点酒，有几分醉意，二来怪罪陈氏开门晚了，想开个玩笑，吓她一下，说道：“说出来，怕你见怪，不说吧，又必须告诉你。都怨我一时糊涂，把你卖给了一个朋友，因为心里舍不得你，只卖了 15 贯。如果我手头稍为宽裕些，就把你赎回来。”陈氏听了这话，本来不相信，可明明白白放着 15 贯钱；相信吧，可是平时两个人感情很好，大婆子王氏和我也相处融洽，绝不至狠毒到把我卖了。刘贵回答说：“要是让爹妈知道，我肯定不能卖你。你明天先到朋友家去，我再慢慢和你爹妈商量。”陈氏又问：“你今天在哪里喝的酒？”刘贵说：“就是把你卖给他的那人家，写好卖契，他请我喝酒。”陈氏还有点疑虑，又问：“那大姐姐王氏怎么没回来？”刘贵说道：“她不忍心和你分离，等你明天离了家再回来，我也没有什么办法。”说完，暗地里忍不住笑了起来，不脱衣服，倒头就睡。

陈氏想了又想，不知刘贵把她卖给谁，一心想给父母报个信，再作处理，心里焦急，哪里还管那么多，就把 15 贯钱一古脑儿堆在刘贵的脚边，轻轻地收拾好随身衣服，悄悄地出了门，把门带上，到左边邻居家住一夜。早晨早

起，拼命向娘家赶去。

刘贵一觉醒来，已是三更，见桌上灯还亮着，陈氏不在床上，以为她还在厨房收拾，就喊陈氏倒茶，一连喊了几声，没有人答应，想爬起来，又觉头晕，不知不觉又睡了过去。恰巧有一个小偷。白天偷了钱，晚上出来偷东西，摸到了刘家。那陈氏出去时门只是带上，轻轻一推就开了，小偷蹑手蹑脚一直摸到房里，灯还亮着，四下打量一番，没有什么可拿的，又摸到床上，看见一个人睡得正香，脚后倒放了一大堆铜钱，就摸了几贯，偏偏这铜钱的响声，把刘贵惊醒了，他爬起来说道：“你也太不近情理了，这是我从老丈人家借来的几贯活命钱，你给我偷走了，叫我喝西北风？”小偷也不讲话，照着刘贵脸上一拳打去，刘贵一下躲过，连忙爬起来和小偷争夺铜钱，小偷早抢出门来，来到厨房。刘贵紧追不舍，正要喊人捉贼，那个小偷狗急跳墙，见地上一把明晃晃的劈柴斧头，摸起来，一斧头正好砍中刘贵的面门，把他砍倒在地，怕他不死，又补了几斧头。小偷此时反而胆大起来，一不做，二不休，又回到房里，把15贯钱拢在一起，用一条单被包了，捆扎结实，提了就走，出门又把门给带上。

第二天，左邻右舍见刘贵家门也不开，喊道，“刘贵，天亮了。”喊破了嗓子也没有人答应，推了推门，门一下子开了，走到屋里，看见刘贵被劈死在地，就一起声张起来。大家都说大老婆王氏两天前去了娘家，还没有回来，为什么小老婆也不见了。那个留陈氏过夜的邻居只好说：“她昨天夜里到我家借宿，说是刘贵把她卖了，她先到娘家去和爹妈商量一下。现在派人把她追回来，就能弄个明白。”左右邻居有的去追陈氏，有的去刘贵老丈人家报信。

再说陈氏一早出了城，走了没有三四里，就脚疼得要命，只好坐在路边歇息。看见一个年轻人，背了一个口袋，走了过来，年轻人走到陈氏眼前，见陈氏在路边休息，就上前问候。两个人谈了一会话，正好都是往褚家堂的，陈氏就央求年轻人带她一起走；两个人走了不到两三里，后面两个人追了上来，看见陈氏和年轻人在一起，二话不说，一人抓住一个，说道：“你们干的好事，往哪里走？”陈氏吃了一惊，抬眼看时，认得是左右邻居，说道：“我丈夫无缘无故把我卖了，我回家和我爹妈商量一下。”邻居哪里听得进：“我们不管那么多，你家现在出了人命案，正等你回去解释呢。”陈氏不愿意去，邻居就是不放，缠在一起，那年轻人见势不妙，就对陈氏说：“既然如此，你只管回去，我走我的路了。”两个邻居哪里肯听，一齐叫喊：“如果你不和她在一起也就算了，既然你和陈氏一路，你怎么能走？”年轻人自恃清白，就和陈氏两个邻居一起回来。

到了刘贵家门口，家里已经乱成一团。陈氏进屋，看到刘贵被劈死在地上，床上的15贯钱分文没有，惊得目瞪口呆。年轻人到了此时，不由也慌了，一股劲地抱怨：“真是晦气透顶，我干吗要和她走一路，连我也牵连上了。”邻居们只管起哄。正闹得不可开交时，王氏和她父亲来到家里，见了刘贵尸体，大哭一场，对陈氏说：“你怎么杀了丈夫，抢了15贯钱，现在天理昭然，还有什么话说？”陈氏哪里肯接受：“15贯钱，确实是有的，只是丈夫昨天晚上回来，说是一时糊涂，把我卖了15贯钱。因此，我趁他睡了，把15贯钱一古脑放在他的脚边，带上门，到邻居家住一宿，早晨正要回家和爹妈商量这件事，无论如何也不知道他怎么死了。”王氏听不进去，说道：“我父亲昨天明明把15贯钱交给丈夫背来家作个本钱，养家糊口，他怎么会骗你说

是卖你的身价钱？肯定是这两天在家勾搭上别的男人，觉得家境衰落，另攀高枝。见了 15 贯钱，一时见钱起意，杀了丈夫，抢了钱，又使个诡计到邻居家借住一夜。其实早就和野男人约好，一起逃走。你刚刚还跟着一个男人同走，还有什么可说的？无论如何也抵赖不了。”大家一起附和说：“讲得有理。”王氏又对那个年轻人说：“年轻人，你怎么和陈氏谋杀亲夫，暗暗约好在僻静处等候，一起逃跑，我看你怎么收场？”年轻人说道：“我叫崔宁，和陈氏互不相识。我昨天到城里卖了几贯蚕丝钱。路上遇着陈氏，偶然搭话，知道是同路，才同她一起走，并不知道陈氏谋杀亲夫的事。”大家听也不听他的解释，夺下他的口袋，不多不少，恰好搜出 15 贯钱来。众人一起叫起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和陈氏杀了人，抢了钱，拐骗妇女，想逃往外地，铁证如山，还有什么话说？”

当即王氏扯着陈氏，王氏的父亲抓了崔宁，左邻右舍帮着把两个人一起带到临安府中。知府听说有杀人案犯，立即升堂审讯。王氏的父亲上堂禀报说：“我的女儿嫁给本府城中刘贵为妻，因为不生育，又娶了小老婆陈氏，三口人一向和睦相处。只因我前天生日，女儿、女婿去过了一天。考虑女婿家境衰败，就给了他 15 贯钱作为本钱，开个柴米店养家。家里留下陈氏守着，谁知昨夜女婿到家时被人劈死。陈氏却和一个叫崔宁的一同逃走，被邻居捉拿到这里，望大老爷可怜我女婿身死不明，奸夫淫妇，人证物证都在，乞求大老爷明断。”那知府大老爷听了这话，就叫陈氏上堂，问道：“你怎么伙同奸夫，杀了丈夫，抢了钱，和人一起逃走的？快快从实招来！”陈氏哭道：“我嫁给刘贵，虽然是个小老婆，可他从来不把我当小老婆待，大娘子王氏又贤慧，三人和睦相处，怎么能起杀夫抢钱的歹心？昨天夜里丈夫回来，喝了半醉，背了 15 贯钱进屋，我问他钱从哪里来，他说因为家境贫困，把我卖了，卖了 15 贯。我一时六神无主，连夜离家，到邻居家借住一宿，今天一早想回家和爹妈商量一下，才走到半路，就被邻居追回，带回家中。实在不知道丈夫的死因。”那知府大喝一声：“这 15 贯钱明明是刘贵丈人送他的，你却说是卖你的身价，分明是胡诌八扯。更何况一个妇女怎么能在黑夜里走来走去？肯定是脱身之计。这样的事，肯定不是你一个干的，一定有奸夫帮助，谋财害命。赶紧从头讲起。”邻居们听了知府的话，不等陈氏开口，一起下跪说道：“青天大老爷讲得正确。陈氏昨夜确实住在邻居家，一早晨就走了。我们见她丈夫被杀，就去追她回来。追到半路，果然看到她和一个人一起逃跑，认死不肯回来，我们好不容易才把他们两个人抓回。正巧王氏和她的父亲回到家，说有 15 贯钱交给刘贵养家糊口，女婿死了，这 15 贯钱不知去向。问陈氏，她说放在床上。我们搜了年轻人的口袋，从中搜出 15 贯钱，分文不少，还不是明摆着陈氏和那个年轻人合伙犯罪？”知府听他们讲得有道理，就叫崔宁上堂，问道：“皇帝的京城，怎么能让你这样胡作非为，你是如何勾搭陈氏，如何抢了 15 贯钱，杀死刘贵的？两个人要到哪里去藏身？从实招来！”崔宁说道：“我叫崔宁，昨天在城里卖蚕丝，卖了 15 贯钱。今天偶然碰上这个小娘子，连她姓什么叫什么都不知道，怎么能和她同伙杀人？”知府大怒，“胡说！世上有这样的巧事吗？他家丢了 15 贯，你卖丝也正好 15 贯，这明明是支吾其词，你如果和陈氏互不熟悉，为什么和她一路行走？像这样的嘴硬家伙，不打是不会招的。”知府喝令公差把崔宁和陈氏一顿大板，打得死去活来。那边王氏和左邻右居一口咬定是崔宁杀了刘贵。知府巴不得早点了结公案，拼命用刑，崔宁和陈氏经受不住拷打，只好

招认，说是一时见财起意，杀死丈夫，抢了 15 贯钱，和奸夫一起逃走，都是事实。知府就叫左右邻居画了押，把两个人用大镣铐了，送进死牢。把 15 贯钱送还原主。然后知府准备好公文，上报朝廷。不久，圣旨下：崔宁奸骗人妻，谋财害命，立即斩首；陈氏伙同奸夫杀了亲夫，大逆不道，凌迟处死。立即从大牢中把两个人带了出来，读了判决书，押到大街，斩首示众。崔宁和陈氏浑身是嘴也开脱不清，含冤而死。

王氏在家设了个灵位，为丈夫守孝。她父亲劝她改嫁，王氏不同意：“不要说为他守 3 年孝，至少也要守一年。”王氏在家苦苦支撑，巴巴结结将近一年，她父亲派了家里仆人王二去接她回家，王氏想了想，父亲的话也有道理，就收拾一下，和王二一起上路。刚出了城，迎头一阵狂风暴雨，两个人只好到附近树林里避雨。刚进树林，只听背里一声大喊：“静山大王在这里，过路的，留下买路钱。”话音没落，从树上跳下一个人来，手拿朴刀，直扑向两个人。王二一见，火冒三丈，大骂道：“你是哪里来的毛贼？要钱没有，要老命倒是有一条。”说罢，一头撞向来人，毛贼轻轻闪过，跟上一刀，将王二砍倒在地。王氏见了，料想脱不了身，突生一计，拍手叫道：“杀得好，杀得好。”毛贼听了，瞪圆了一对怪眼，问道：“你这是什么意思？”王氏虚心假意说道：“我不幸死了丈夫，被媒人骗了嫁给这个老头。今天幸亏大王杀了他，替我除了一害。”那个人见王氏胆小怕事，又生得漂亮，问道：“你愿意做我的压寨夫人吗？”王氏想了想，无计可施，只好答应。那人非常高兴，把王二尸体扔到山沟里，带了王氏，曲曲折折，绕到了一个院子前，拣块小石头扔向院里，就有人开门。到了屋里，毛贼吩咐杀牛宰羊，当晚和王氏成亲。

谁知这毛贼自从和王氏结婚后，接连抢了几个财主，家境变得非常富有。王氏乘机劝毛贼改恶从善，要毛贼做点生意什么的。毛贼经不住几次劝，真的放弃旧业，到城里租了一间房子，开了个杂货店，横竖家里有的是不义之财，也不在乎杂货店盈亏。没事时候，两口子还到寺院去念念佛，做点善事。有一天，两个人在家闲坐，毛贼对王氏说：“我虽然是个拦路强盗，但知道冤有头，债有主，每天只是连哄带吓骗人点东西。后来得到了你，买卖顺利，改恶从善，有时想想过去的事，只冤杀了两个人，常常记在心里，想做点善事，超度超度他们。”王氏惊奇万分：“你怎么杀了两个人？”毛贼说道：“一个是你的丈夫，不久前在林子里被我杀了。仙和我往日无仇，今日无冤，被我杀了，又抢了他的老婆，他是会死不瞑目的。”王氏假装生气：“不这样，我怎能和你在一起，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不提了。你杀的另一个人是谁呢？”毛贼说道：“杀这个人更是天理难容，而又因为杀他，连带了两个人无辜偿命。大约在一年前，我因为赌钱输了，身无分文。夜里就去偷东西。到了一户人家，门也不问，进得屋里，看见一个人喝醉了，睡得正香，脚后倒堆了一堆铜钱，就去摸了几贯，刚想走时，那个人偏偏又醒了，说道，‘这是我丈人给我的本钱，你拿走了，想把我们一家饿死？’爬起来抢我的钱，拼命喊叫起来。我见势不好，正好脚边有把斧头，拿起来三两斧头就把他劈死，到屋里拿了他 15 贯钱。后来听说因为这连累了他小老婆和一个名叫崔宁的年轻人，都被判处死刑。我当了一辈子强盗，只杀了这两个人，天地良心，说不过去，早晚还超度他们。”王氏听了，暗暗叫苦：“原来我的丈夫让这家伙给杀了，又连累上陈氏和崔宁无辜被杀。细想起来，我当初不该冤枉他们。他们在阴间也不会放过我的。”尽管这样，表面上还装出笑脸，陪着毛

贼说话。第二天，看准时间，直接到临安府喊起冤来。当时，新换的知府才上任不到半个月，正在升堂，料理政事，听见王氏喊冤，便叫左右带上大堂，问明原委。王氏到了堂上，大哭起来，哭完，把毛贼杀了刘贵，当时的临安知府没有详细查访，糊涂办案，把陈氏和崔宁屈打成招，斩首示众，从头到尾讲了一遍，又把毛贼杀了王二，霸占自己也讲了出来，请求知府大人派人去捉拿毛贼。知府见她讲得头头是道，痛不欲生，估计是实情，立即派人去将毛贼捉来。一顿乱棍打去，毛贼一一招认，和王氏讲的一模一样。知府当时就判毛贼死罪，上奏皇帝，过了60天限期，圣旨下来：“毛贼谋财害命，连累无辜，造成4人死于非命，立即斩首，不得迟缓。原临安知府糊涂断案，削职为民。陈氏、崔宁可怜冤死，官府查访家人，给予抚恤。王氏既然是毛贼逼迫成亲，又能为丈夫伸冤雪恨，把贼人家产一半充公，一半判给王氏，赡养终身。”王氏当天到法场上去看了毛贼被杀，拿他头祭献亡夫和陈氏崔宁，一场嚎陶大哭。然后把所有家产，捐给尼姑庵，自己入庵念佛诵经，追荐亡灵，直到去世。

（徐尚衡）

海盗公司的小救星

十五世纪，大西洋上游弋的主要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船队，他们在沿岸抢掠杀戮，被人们称为不是海盗的海盗。到了十六世纪，这条航线上出现了一批自称海盗的冒险家，其中有法国人、英国人、荷兰人和丹麦人。他们主要袭击的却正是那些称雄称霸的西班牙船队，因此，这些“海盗”却受到当地渔民和一般百姓的欢迎。

一天，一个十四岁左右的男孩划着小舢板，靠近号称铁腕海盗的英国人德雷克的双桅船，大叫大嚷，要参加德雷克的海盗队。

这时，德雷克正愁眉苦脸靠着天绒床垫想心事。原来，德雷克并非因为智勇过人才被称为铁腕海盗的，他只是一个大股份公司的老板，这个公司的股东都是了不起的人物，其中有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女王很喜欢冒险，她用自己的私房钱装备船只，与这些海盗们分享利润，同时，她也希望这些海盗削弱西班牙在海上的霸主地位。起先，德雷克的海盗公司不太顺利，有次一下子被西班牙人逮走五条船，德雷克跳上一条小船才逃回英国。但是，女王继续支持他，使他的船队又建立起来。四年后，德雷克偷袭了巴拿马海峡，夺回十条新船，还劫获许多黄金和香料。以后，他一次又一次袭击西班牙船只，开辟了他自己的海盗航道。这条航道后来成为英国在海上的主要航线。西班牙国王大发雷霆，强烈要求英国严惩海盗，归还被抢夺的价值几百万金卢布的财物。女王口头上表示愿意考虑，实际上却经常和德雷克在皇宫花园里肩并肩散步，倾听他讲各种冒险经历，并授予他男爵勋位。有女王如此宠爱，德雷克更加放手大干特干起来。1586年，他率领25艘船，进攻海地岛和加勒比海西南沿岸的港口城市。伊丽莎白女王下令处死了苏格兰的天主教女王玛丽亚·司徒亚特。这两件事终于使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再也不能忍受了，他发动总动员，调集了一百三十艘船舰和八千多名水兵，舰上还有近二万陆军，号称“无敌舰队”，大规模开始对英国的征服行动。在英吉利海峡最狭处对岸，还有三万名陆军和四千名骑兵准备乘平底船向英国进发。英国只有七十艘小型船舰，水兵也只是一万多，怎么对付得了这庞大的无敌舰队呢？铁腕海盗德雷克就是在为这事发愁。

小男孩在外面越叫越响，见海盗都不理他，干脆用木桨敲打起大船的船帮来。德雷克忍不住走了出来，怒气冲冲地问：“你有什么本事？也想参加我的舰队？”小男孩说：“我叫马丁，刚从西班牙来。我的父亲被他们作为英国海盗处死了，我是为报仇而来的！”

德雷克说：“我们马上要倒大霉了，你这毛孩子，快离开吧！”

马丁说：“我知道，你担心菲利普的无敌舰队会把你们一个个吃掉，但是，我告诉你，指挥无敌舰队的是个大草包！”

德雷克觉得他话中有话，马上和颜悦色地说：“好吧，你上来，到我房间来谈。”小男孩飞快地从舷梯爬上来，进了德雷克的舱室。德雷克问：“告诉我，你知道什么秘密？”

马丁说：“指挥无敌舰队的是大官麦迪纳·西多尼亚，他是个公爵，从来没出过海，也没指挥过作战。我父亲给他们的舰队送运军用物资，发现他们的弹药、粮食和淡水带得很少，就建议公爵多装一点，公爵却认为这种建议有失他的体面，就说我父亲是英国海盗，把他处死了。公爵认为，他的舰队从里斯本一出发，英国人就会吓得屁滚尿流，完全没必要多带装备。”

德雷克点点头说：“这是他们的弱点，但他们船大船多，把我们围起来打，我们不是还是要吃亏？”

马丁说：“你真准备正面迎敌吗？”

这一句话，问得大海盗德雷克呆住了，他想，这小男孩还真有点聪明呢！于是，决定把他留在身边当侍从。

但是，这个小侍从很不安份，他不停地东跑西跑，几天内，就和德雷克船队里的强盗都混熟了。大家不久都同意了马丁的说法，和无敌舰队不能正面干，只能转到它的后面袭击，“从西班牙大鸟的尾巴上拔掉一根又一根羽毛”。

经再三考虑后，德雷克决定采纳小侍从马丁的意见，敞开英吉利海峡门户，让无敌舰队开进来，再设法一口一口吃掉它。他让马丁捎信给伊丽莎白女王，希望她争取荷兰在军事上给予援助。

西班牙大公爵率领的无敌舰队终于浩浩荡荡地开进了英吉利海峡。大公爵端坐在甲板上，一边喝香槟，一边大大咧咧地说：“我的估计不错吧，英国人都逃得不见影子了！”

围在他四周的官兵们欢呼起来，乐队也起劲地吹吹打打，大有胜利进军的派头。

正在这时，舰队对面出现了一只小舢板。一个男孩吃力地划着双桨，舢板上堆满渔网之类的东西，正不紧不慢地向无敌舰队靠近。

大公爵接过望远镜，仔细端详了一会，沉思着说：“这孩子有点儿面熟。嗯，英国孩子都是这副模样。他很像咱们处死的那个……嗨，快传令，不准他靠近舰队！”

但是，这个命令下得实在太晚了！

来者正是报仇心切的小男孩马丁，清晨，他向德雷克请求，让他乘坐装满火药的舢板前去纵火，“烧掉西班牙国王的大胡子”。德雷克觉得他的设想很好，但担心被西班牙人发现。马丁说：“我在火药上堆些破渔网，从远处一点也看不出来。我的水性很好，点上火，我就跳海，你们只要及时派船冲上来就行了。”

这时，马丁已经点着了导火索。导火索吱吱吱燃烧着，蜿蜒奔向火药，马丁高叫了一声：“麦迪纳公爵，你的末日到了！”就纵身跳进海里，向远处潜去。

眨眼间，只见火光一闪，一声轰隆巨响，满载火药的舢板爆炸了。顿时，烈焰滚滚，无敌舰队中的几条船舰都被炸开来的火球烧着。接着，那些船上的火药桶又炸得乱蹦，飞得无敌舰队中的每条船上都着了火。

这时，西班牙人已经乱作一团，他们四散逃开，各奔一方。但英吉利海峡中的海风很大，火借风势，许多西班牙船舰都被烈火团团围住，别说对付冲过来的英国船舰，连救火都来不及！

小马丁潜泳了一段，正好遇上德雷克亲自指挥的双桅船。他被救上船后，连衣服都未拧干，就冲到他熟悉的炮位上，向大公爵乘坐的主舰连连开炮。轰！轰！轰！

三炮当中，有一炮打在甲板上，大公爵麦迪纳连忙钻进船舱，吩咐舵手赶快逃跑。舵手说：“还有三万多人等着咱们去护卫，他们乘的平底船是没有战斗力的呀！”

公爵说：“咱们自身也难保了，逃命吧！”

西班牙船舰一面胡乱开炮，一面狼狈逃窜。但是，他们带的弹药不多，不一会儿全用光了。英国船舰却只追不打，直到靠得很近了，才很有效地开炮摧毁西班牙船舰。

德雷克走到小男孩马丁的身旁，问：“如果咱们的弹药也用光了，怎么办？”

马丁说：“别慌，咱们照样朝前撵，他们已经吓得半死了！”

德雷克觉得这话不错，立即命令旗手用旗语通知每一条英国船：即使半点火药也没有了，也不能停止对西班牙无敌舰队的追击！

因此，尽管英国船上的炮弹很快就全都用尽了，但每一条船都盯住自己的目标穷追不放。

西班牙人慌了手脚，他们原想从苏格兰和爱尔兰海绕个大圈子逃回去，但在奥尼克群岛又遇上一场大风暴，把已经支离破碎的舰队吹得七零八落，一部分船舰倾斜着沉没了，一部分船舰在坚硬的石崖上撞得粉碎，几千具尸体被海浪推到岸边。有些西班牙水兵爬上海岸，很快就被当地居民俘虏了。

西班牙大公爵麦迪纳的船设备好，总算死里逃生。但是，他的无敌舰队覆灭了，只有不到一半的船只回到西班牙，士兵也只剩下几千人，而且个个精疲力尽，病得半死。德雷克拍着小侍从马丁的肩膀说：“这次击退西班牙人的进攻，数你功劳最大。我要请求女王给你封官晋爵。”马丁说：“我要什么官爵？仇已经报了，我想回伦敦去侍候可怜的妈妈了。”

德雷克觉得非常惋惜，要知道，由于这个小男孩的帮助，西班牙的海上霸权地位从此一蹶不振，英国的海军从此走向世界！

但是，男孩马丁头也不回地离开了。海盗毕竟是海盗，不管他们是为大胡子国王或漂亮的女王夫抢劫。

（方公之）

牧鹅少年马季

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匈牙利的德布勒格。这儿有个名叫马季的少年，他生性活泼好动，又十分聪明勇敢。他的母亲几次叫他到别人的庄稼地里去打短工，他都不愿意。他说：“我喜欢自由自在地生活，不愿意挨别人的鞭子过日子。”

后来，他养了一群鹅，其中有两只母鹅和一只公鹅，另外十六只是小鹅。他拿着一根树枝，撵着它们上草坡下他塘，顺便摘野果、钓钓鱼，日子倒也过得悠闲自在。他的母亲对他无可奈何，只好说：“但愿你永远过得这么逍遥！”

春季过去了，夏季也将过去，十六只小鹅都长得壮壮实实，马季对母亲说：“妈妈你看，它们能换钱了！我要将它们赶到德布勒格集市上去卖个好价钱！”

母亲皱了皱眉头说：“就在乡下卖掉吧，赶到德布勒格去，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

但是，马季主意已定，他说：“那里的市价比乡下高出一倍，应该上那儿去卖。至于发生什么事情，我可不怕！”

他的母亲见劝阻不住，只得为他烤了个大面包，让他赶着十六只新鹅到德布勒格集市去了。

马季挥动着细树枝，一路唱着歌，把鹅群赶到了热闹非凡的集市上，他顺便问了一下新鹅的价格，哈哈，果真比乡下高出一倍多！再看看别人卖的鹅，都没有他养的这么肥壮。他挑了一个显眼的场所，把鹅撵在角落里，自己蹲在外面，仰着头等候买主。

不一会儿，集市上似乎出了点骚动：好些乡下来的商贩都抱着自己的货物向北边逃去，嘈杂的脚步声和惊叫声吓得马季的那些鹅乱拍起翅膀来。

马季好奇地朝南面望了一眼，只见一个肥头大耳的财主在家丁的簇拥下，大摇大摆朝这边走来。家丁们有的抱着鸡，有的托着南瓜，嘻嘻哈哈的，就跟打猎胜利归来一样。

那个财主不是别人，正是臭名昭著的恶霸德布老爷，集市上的商贩见了他，就跟见了瘟神一样，都远远地避开他。

但是，少年马季从小在乡下自由自在地长大，他不知道德布老爷的厉害，也不想向恶人低头。这时，德布老爷的眼光已被十六只肥壮的新鹅吸引过去了。但是，他一看马季的标价，就骂了起来：“你这个混小子，怎么敢照市价把鹅卖给我德布老爷？”

马季抬头看了看他，忽地站起来：“你骂我？好吧，如果你要买这些鹅，得出上双倍的市价，否则，我连一根鹅毛也不卖给你！”

德布老爷这下可来气了，他虎起脸说：“哼，你是个该上绞刑架的无赖，真是胆大透顶！要知道，至今还没人敢跟德布老爷谈货物的价钱！念你刚从乡下出来，就算你一半价钱吧，怎么样？”

马季摇摇头，望着别处说：“不行。你得出双倍的价钱！”

这时，德布老爷的脸变得比魔鬼还狰狞，他向身后的家丁挥了下手，命令道：“把这个该死的小家伙抓起来，押回去，我要好好拷问他！这些鹅，也一齐赶回去！”

两个家丁扑过来，将马季的手绑了起来。另外几名家丁折下几根树枝，

乱抽乱撵，将十六只新鹅统统赶到德布老爷府里。

这时，德布老爷神气十足，翘着腿靠在桃花心木椅子上。他吸足烟，大喝一声，问道：“你这个不知好歹的家伙，鹅也没收了，还有什么话要说？！”

马季毫不畏惧，注视着德布老爷血红的眼睛，大声回答：“你敢靠权势欺压人，我要让你知道会得到什么报应的！”

德布老爷一听，怒不可遏，狂叫道：“给我打他三十木棍！”

家丁们一听，立刻拿出木棍，按住马季就打。

不一会儿，德布老爷踱到马季身边，慢吞吞地问道：“小家伙，你明白谁比谁厉害了吗？”

马季抬起头，眼里喷出愤怒的光芒，他斩钉截铁地说：“谁比谁厉害，咱们走着瞧！我一定要使你得到加倍的惩罚！”

德布老爷哈哈大笑起来，叫道：“好啊，今天，我就将这加倍的惩罚送给你！来人，再打他三十棍！”

家丁们的木棍一阵乱打，直至马季昏死过去。

德布老爷吩咐将浑身是血的马季扔到郊外去喂野狗。接着，他就叫人发出请帖，准备用那十六只新鹅大摆宴席了。

当天夜里，马季在郊外醒了过来。他挣扎着走回家里，把不幸的遭遇告诉了母亲。他的母亲又惊又怕，第二天就一病不起。半个月后，马季的母亲在又惊又怕中去世了。

马季埋葬了老母亲，变卖掉可怜的田产，带上包袱，到外面去闯荡了。

几年后，马季在外面学到了不少本领，他觉得，向可恨的德布老爷报仇的时机来到了，他就悄悄地回到了德布勒格。

这时，谁也不知道他就是曾经倒霉过的牧鹅少年。

德布老爷这几年依仗权势，又发了大财，他正在建造一幢新别墅，整个德布勒格集市几乎都堆满了他用来造新房子的材料。

马季赶制了一把比其他木匠的锯子大一倍的锯子，背着来到德布老爷家。

德布老爷惊讶地看着这把大锯子，问道：“这位木匠，你一定造过不少房屋吧？”

马季点点头，说：“我造过不少高楼大厦，正想造一幢更大的房子。如果德布老爷有这个愿望，我可以为你出些主意。”

这句话很配德布老爷的胃口。他笑嘻嘻地说：“好啊，难得有这么好的匠人啦！你说说，我的新房子还缺些什么呢？”

马季不假思索地说：“石料已足够了，但木料还缺许多。你得命令一百个仆人到森林里去大砍大伐十天才够用！”

德布老爷听这个木匠口气这么大，心想：他必定见过大世面，造出来的房子不会错！他立刻叫仆人们都到森林里去砍伐木料，自己也跟着这位“大匠人”走进密林，去寻找能当主梁的大树。

树林越来越密，四周变得静悄悄的，连一张树叶落地的声音都听得见。突然，德布老爷发现“大木匠”兴奋地指着一棵两人也抱不拢的大树，高声说：“老爷，咱们用手量一量德布老爷赶紧跑过去张开胳膊，抱住那棵树的另半面，快活地叫道：“终于找到了，终于找到了！快来呀，我看，它比咱们要的主梁还粗……”

忽然，德布老爷觉得有点不对劲，搭住他两只手腕的不像是木匠的手掌，

而像两根绳子！他心中一惊，想把手抽回来。但已经迟了——牧鹅少年马季已经用绳子将他牢牢地绑在那棵大树上了！

他扭过头，又害怕又凶狠地问：“你……你是什么人？！竟敢捆绑高贵的德布老爷！你不是在找死吗？！”

马季冷冷一笑，说：“几年前，我已经找死过了！我就是胆敢把鹅卖给你德布老爷的马季！现在，是我加倍惩罚你的时候了。”

听到这话，德布老爷吓得赶紧把眼睛闭上了去。这时，马季手中的树枝也啪啪啪地抽打下来，德布老爷哪里吃过这种苦头？开始，他又骂又叫，接着，他又连连讨饶，最后，他实在忍受不住皮肉之疼，只得闭上眼睛装死了。

马季看出他假装昏死过去，又抽了几下，冷笑着说：“德布老爷，请你记住，这只是第一次，你还欠我两次，等我再来找你算账吧！”

说完，马季扔掉树枝，挎着他的大锯子走了。德布老爷将眼睛睁开一条缝，见他的背影消失在密林深处，才杀猪样地大叫起来：“快来救我！快来救德布老爷！……我碰上强盗马季啦！”

他叫得声嘶力竭，好半天才被一名伐木的仆人听见，把他解救下来。

德布老爷一回到家就发起高烧来，但他没忘了叫人贴出告示，悬赏捉拿带着一把大锯子的马季。

但是，告示贴了三天，谁也不知道马季的消息。德布老爷又气又恨，病越来越重，只得又贴出一张新告示，重金聘请能治好他病的医生。

这个告示贴出三天，也是无人问津。德布老爷正焦急，有位医生应聘上门来了。这是位长得漂亮八字胡的医生，自称非但能治皮肉上的疾病，还能治好心病。德布老爷一听，就叫人把他请进来，问道：“医生，你看我有什么心病？”

医生看了看他背上和臀部上的伤痕，笑着说：“您的心病和这皮肉上的伤痕连着，等您吃了我开的药，治好伤，抓住那个抽您的人，您的心病就没有了。”德布老爷惊讶得差点儿从床上蹦起来，连声说：“神医，神医！怪不得前面几位庸医治不好我的病，比起你来，他们简直是白痴！”

医生微笑着坐下，很快开了一张药方交给德布老爷，说：“最好能在半天之内办齐草药，将它们放在大锅里煮一小时，再用这药液洗澡，明天就能痊愈。”

药方有点儿怪：百年松树根两条、黑心红岩石四斤，瞎眼蛤蟆一只。德布老爷觉得前两种药还好找点，瞎眼蛤蟆恐怕有点麻烦。这时，医生似乎看穿了他的心事，笑着说：“瞎眼蛤蟆只要找一只，不是顶难找的。至于它是瞎一只眼，还是瞎两只眼，这不要紧。”

德布老爷一听，又放心了，立该传出话去让所有的人都去找百年松树根，黑心红岩石和瞎眼蛤蟆，府里只留下一个老太婆烧水。

人们很快都被打发出去了。

德布老爷听见厨房里的那个老太婆在乒乒乓乓劈柴，叹了口气说：“现在，我最担心的是找不到瞎眼癞蛤蟆，否则，明天我就可以亲自去抓那个该死的牧鹅少年马季了！”医生微笑着说：“别担心，瞎眼癞蛤蟆就是你德布老爷，因为，你没看出我就是马季。”

德布老爷还没反应过来，化装成医生的马季已经将一只袜子塞到他嘴里，迅速用一根绳子把他捆了起来。

马季又在屋里找到一些金银珠宝，把它们装到那只治疗箱里，笑着说：“

这些钱够买十六只新鹅了，还能剩一些筹备第三次复仇！”

说完，他抄起床边的一根白腊棍，狠狠地把德布老爷揍了一顿。

天黑时，仆人们都回来了。他们只找到了百年松树根和黑心红岩石，谁也没找到瞎眼癞蛤蟆。德布老爷又气又恨，呻吟着骂道：“你们才是一群没用的瞎眼癞蛤蟆！竟会连马季也认不出来！……”

几个星期后，德布老爷的旧伤新伤终于好了，他带上那帮如狼似虎的家丁，到处寻找牧鹅少年马季的踪影。

其实，这时马季已化装成一个贩马的阿拉伯人，戴着头巾，时时在注意德布老爷的动静。他发现，德布老爷常常是带着九个全副武装的家丁出来。他的伤虽然好了，但脚还有点儿瘸，肯定还不能骑马。

于是，他用从德布老爷家得来的那些钱买了十匹马，守候在树林边。

一天，他远远地望见德布老爷带着凶狠的家丁，耀武扬威地走过来，就对一个正在欣赏马的陌生人说：“如果你肯骑上马一边跑一边高叫我是马季，我就将这匹马送给你。”陌生人又惊又喜，立该接过缰绳，一跃而上，同时高声叫道：“我是马季！我是马季！……”

德布老爷和家丁们听见了，立刻冲过来问：“贩马的，怎么回事？”

化装成马贩子的马季哭着声音说：“那个人是马季，他抢走了我的一匹马！”

德布老爷生气地问：“那匹马跑得快不快？能不能追上他？”

马季仍旧哭着声音说：“那匹马是十匹马中最差的，跑快了要抽筋……”

德布老爷听了，大声叫道：“正好有九匹马，你们骑着去把马季抓回来！我要在这里跟他算总账！”

家丁们跃上马背，挥着武器，朝那个人跑的方向追了过去。——事实上那人骑的是一匹最好的马，家丁们永远也追不上他。

但是，愚蠢而又凶恶的德布老爷一点也没发现自己又中了马季的圈套，这时正兴奋得不断搓着手，说：“不知你们阿拉伯人是怎么复仇的？等他们把马季抓回来，我要跟他面对面、一对一地较量一番，然后再让你解解抢马之恨！”

这时，“马贩子”忽地扯下头巾，笑着说：“我就是马季，我同意跟德布老爷一对一地较量！”

说完，他已经飞快用头巾捆住了德布老爷的手脚，举起马鞭子，将他痛打一阵。从此，德布老爷再也不敢走出家门，再也不敢提马季的名字了。

（方长云）

奇贼

在宋朝那动乱的年代，京城繁华的街市上，盗贼很多，他们的行踪又十公隐秘，不容易被人发觉，因而也很难捕捉干净。据说有这样一件事，有个行商之人，平时爱敲陌生人的竹扛，有个盗贼一直尾随着他，找到机会下了手，把他钱包里的钱都拿走了，还在里面留下一大把手纸，弄得那商人哭笑不得。

当时，有个姓赵的人在临安当府尹，有一个贼仗着自己技高，每次在富豪人家偷了东西以后，必定用白粉在门墙上大写“我来也”三个大字。虽然官府想方设法追捕，但好长时间仍捉不到。“我来也”的名声在临安京城里人人皆知，于是大家不说捉贼，而说要捉“我来也”。

有一天，官府里的吏卒送来一个贼，说这个人就是“我来也”。赵府尹急忙把他关进监狱，连夜进行拷问。

这个人口紧得很，无论怎么用刑，都不承认自己是“我来也”，加上没有抓到赃物赃证，这个案子一直不好了结。但是将他关进来之后，外面就没有发生“我来也”的偷窃案件。

一天，这个人突然对看守的狱卒说：“我的确曾经做过贼，偷过人家钱财，但我不是‘我来也’，只是被你们误捉关在这里。我也知道，你们没捉到真正的‘我来也’，是不肯放我出去的。我只请求你好好地照顾我，我有不少银子，会给你好处的。我的银子现在藏在湖边宝塔的第9层的靠东边的夹墙里，你可以从那里拿出来。”

狱卒心想，湖边宝塔是游人众多的热闹地方，这个贼大概是在开我的玩笑，于是现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态。那贼说道：“你不用疑心，我关在这里，又走不了，要是骗了你，再找我算帐也不迟。你只要装作到那里去做佛事，把塔中的佛灯点上一夜，你彻夜不离开湖边宝塔，自然会有机会拿到那里的银子。”

狱卒的贪心壮了他的胆子，按照那贼说的办法，到湖边宝塔去烧香、求神拜佛，将佛灯点亮，到了夜间无人时，居然拿到了许多银子，心中大喜。第二天再到狱里来时候，偷偷地把准备好的酒肉，拿给那个贼吃。从此那贼与狱卒就亲近起来了。

又过了几天，那贼又对狱卒说：“我有一瓮宝物，放在西湖边侍郎桥下某处的水里，你可以去取出来。”

狱卒说：“那地方人多眼杂，怎么能从水里拿得出来呢？就是拿到了，也不好带回家呵。”

那贼又教他说：“要你家里的人用竹箩盛着一堆脏衣服到侍郎桥下去洗，趁人不太多时，故意让衣服飘走，然后假装下河捞衣服，顺便偷偷地将瓮子搬出来放到竹箩里，再用衣服盖在上面，抬回家就行了。”

狱卒又依计行事，这回得到的宝物比上回的银子还要多。第二天，他带着上好酒食到狱里款待那个贼。狱卒发了横财，心中十分高兴。

过了几天，正好是那狱卒值夜班，过了二更时分，那贼悄悄对狱卒说：“我想悄悄出去一会儿，四更过了我就回来。我向你保证，绝不会连累你的。”

狱卒说：“那可不行呵，我实在担当不起！”

那个贼说：“我向来说话算数，一定不会连累你的。即使我真的不回来，逃失了囚犯，你不过会被配到边远地区而已，可是我送给你的东西，足够你

维持一家生计，如果你一定不让我出去，恐怕也不会安宁，以后你可不要后悔！”狱卒没有办法，只好打开刑具放他离开牢狱。

狱卒在狱里等呵等，正在忧愁懊恼的时候，听见房檐上的瓦片发出轻轻的声响，接着就见那贼一跃而下。狱卒这才放了心，又给那贼重新戴上刑具。

天亮打开狱门的时候，就听到有家姓张的富户来告状说：“昨天夜里三更时分，家宅被盗，丢了东西，偷东西的人在院门上写了‘我来也’三个字。”府尹赵府尹拍着书案说：“呵！几乎错判了这个案子，难怪那贼始终不承认呢！”于是府尹大人以“触犯夜行禁例”的罪名，判以 20 大板，打了以后，将那贼赶出临安府，并严令衙门吏卒继续搜捕“我来也”。

狱卒回到家里，妻子告诉他说：“半夜里我听见敲门的声音，以为你回来了，急忙起来开门。门刚打开，只见一个人把两个布袋了扔进门里就走了，我把袋子藏了起来了。”狱卒拿出袋子打开一看，里面都是金银制成的各种器皿，有的还有个“张府”的字样，这才明白那贼就是“我来也”，偷了张府的东西来报答自己，又为他自己开脱罪名。

“我来也”被驱逐以后，那狱卒越想越不是滋味，于是推托有病，辞去职务回到家里。以后，坐享“我来也”送给他的财物，一直到老不愁吃喝。

狱卒死去之后，他的儿子不能守住家业，把这家里的钱财挥霍一空。有一次他喝醉了酒，把事情的原委说了出来，“我来也”的悬案才得以大白。

（刘长春）

尤利亚湖的秘密

说来这已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事情了。

当时挪威北方海峡，即靠近基尔开聂斯的地方，有一个德国法西斯潜水艇的秘密基地。这帮匪徒依仗这一基地远离飞机场，不怕苏联空军的轰炸机去轰炸，常常在海里为所欲为。苏联空军经过再三探索，找到了一个办法：在离德军潜水艇基地不远的地方，有一个位于森林和悬崖之间的湖泊，叫尤利亚湖。当时正值隆冬季节，湖水积成了厚厚的一层冰。他们可以利用湖面当作临时飞机场来起降飞机，可以将轰炸机偷偷运到这湖面上，加足汽油，载足炸弹，然后再对潜水艇基地发动突然袭击。为了保险起见，他们先请来了一个名叫谢来密吉耶夫的军事工程师来测定安全系数。工程师来了之后，对冰的厚度、起飞跑道的长宽度和指挥部的准备工作作了一系列的检查，觉得这个办法完全行得通，就向总司令部发出了“平安”的信号。

这以后，工程师就乘上一架联络机，由一位女飞行员驾驶着飞回基地去。

但是，天公不作美，就在他们起飞不久，暴风雪开始了，雪花如棉如絮，满天飞舞，飞行员只好拨转帆头仍往尤利亚湖飞回去。可惜，这湖已再也找不到了，狂暴的风雪将这架飞机像一只孤零零的小鸟似的抛来掷去，最后，飞机终于找到一个地方降落下来，这是尤利亚湖的一处没有受到暴风雪侵袭的角落。

他们两个下了飞机，放了一发信号弹，可是没有人来接应，于是，他们只好用螺旋锥将飞机固定了，然后出发去找指挥部。照说，指挥部应该就在附近。

暴风雪是变化莫测的：有时候，它仅施虐一个小时；有时候，它一刮就是一个星期。一男一女两个在山脚下走啊走啊，走了很久。他们穿的是毛皮联合服，笨重异常，雪厚风大，这么些路走下来，已使他们大汗淋漓。他们正想坐下来休息一阵，突然，风中传来一股子烟火味，这就是说，附近准有人家。他们两个又摸索了将近半个小时，终于找到了一间木屋子。

工程师走近仔细一看，叫了起来：“呀，是一座磨坊。”

窗子里透出灯光来，工程师上前去“砰砰”地叩门。敲了好长时间，才有人来开门。门一开，一个姑娘走了出来。她脸色黝黑，颧骨高耸，两根辫子盘在头上。一见到他们，她像是吓了一跳，一下跳回屋里去，同时一把抓住了皮带上芬兰刀的刀柄。很显然，她等待的不是这两个陌生人，但是才一会儿，她就安静了下来，将头一点，招呼他们进去。

工程师是个身材魁伟的大汉，威风凛凛。他无所畏惧地踩着雪，大踏步跨进门去了。而女飞行员却不免心里惴惴的，她小心翼翼地抓住了联合服腰际的手枪，慢慢走了进去。

一走进小屋，立刻便闻到可口馅饼的香味。一个老头坐在炉边，边修补渔网，边在烤火取暖。

工程师被这份久未享受过的家庭温馨所感染，忍不住叹口气，说：“唉，这个屋里多舒服啊！”

蓦地，这老汉放下了手里的渔网，缓缓地抬起身子来，问：“你们是俄国人？你们是什么人？是俘虏还是……占领军？”

工程师吃了一惊，一把抓住了腰际的手枪问：“你在说什么？什么俘虏？莫非这里是敌占区？”

老汉回过头，说：“你瞧，孙女儿，俄国人回来了！——我们这里叫彼切聂加，原是俄罗斯的一个乡！——这么说来，皮利湖上的嗡嗡声，是你们的飞机？”

女飞行员叫了起来：“天啊，这不是尤利亚湖！真倒霉！我搞懵了，一错就是 10 公里！”

是的，他们错误地降落在尤利亚湖旁边的另一个湖面上，它叫皮利湖。

老汉说：“呀，是一个汉子和一个姑娘，请问，你们是什么人？”

说着，老汉突然踏前一步，用他那双粗糙的大手来抚摸工程师和飞行员。

待安静了一些后，这位老人才自言自语说起来，他说自从他两眼失明后，再也没有俄罗斯人来过。他的最后一个俄罗斯客人是一位大胡子教授。他是专门收集民歌的。老人唱，他记录，事后还赠送给老人一套茶具。未了，他说：“依姆比，你去把茶具拿出来让客人看看！”

这个姑娘不高兴用芬兰话咕嘟了几句进去了。

工程师说：“请等一等，姑娘，你的名字多漂亮哪！”

老人解释道：“她原叫玛丽，现在的名字是白色芬兰人给改的。”

工程师说：“白色芬兰人？怎么回事？”

老人说：“就是杀死我儿子、弄瞎我双眼的那些人。我们因为救了几个红色芬兰人，他们就报复我们……我的孙女已是我们这一族唯一的后代，她在芬兰学校念书，念着念着就忘了本，也瞧不起我们这一族人，把俄罗斯人当成了仇人……”

老头又一次叫唤他的孙女，要她遵守敬客之道，将食物取出来款待客人。老人说的是俄语，可这姑娘回答的则是芬兰话。看来，她听得懂俄语，只是不愿意讲罢了。她说既没有馅饼，也没有砂糖，而鱼则已全喂了狗了。说着，她在窗台点起一盏灯，只顾织手中的线袜。

炉子里明明有馅饼，干鱼就在干草堆里，她是明明在说谎。

工程师只好强装出笑容，说：“如果你家里真的一无所有，我们倒还有一点。请吧，老爷爷，咱们来尝尝！”

说着，他从旅行袋里取出了面包、罐头和可可糖。

老人因孙女的吝啬，气坏了，大声叫道：“我穷是穷，可不是一毛不拔的铁公鸡。我会用自己的东西来回请俄罗斯人的！”

他“咕”的一声喝了一大口热茶，从墙上摘下芬兰琴，调了调弦，一抖自己银白色的头发，说：“我没什么可招待你们，就唱一支民谣给你们听吧，这支民谣可是谁也没记下来过的。”

依姆比想不让爷爷唱，她用芬兰话生气而又固执地咕嘟着。

可老爷子说：“要紧什么？风大雪大的，他们能上什么地方去？”

女飞行员心想：“她巴不得及早将我们打发走，要不，她那些馅饼怕只好在炉子里烤焦了，这个小气姑娘！”

老爷子又抚摩了一下他那苍苍白发，拨了一串高音，用他那稍带嘶哑、却又诚挚亲切的声音，唱起歌来。琴音高亢低昂，歌声温雅缠绵，吐字异常的清晰，煞是动听。民谣中唱道，在邻近的两个湖上，住有两个水鬼，一个名叫皮利，一个名叫尤利亚。这两个水鬼，别的财富没有，鲸鱼、鲤鱼、大鳄鱼有的是，不值钱的刺儿鱼更是多得数不清，漫长的冬天白雪皑皑，湖上冰块厚而又厚，两个水鬼憋得慌，就找了副扑克牌赌博解解闷。赌博得有赌注，这些鱼就摆上桌面。日也赌来夜也赌，尤利亚手气不好老是输，先输的

是肥肥的鲤鱼，再是大眼鲈鱼也赔上，还有张嘴露牙的梭鱼和银光闪闪的鲑鱼也不见了，最后连不值钱的刺儿鱼也输了个精光，赌到最后，他只留下了一个光屁股。一赌赌到二月份，皮利搔搔头皮站起来，说：“得了，你已输光，没了赌本还玩什么？来，欠我的鱼都拿来。”尤利亚只好将这一切全送过去，皮利一一清点，见鲤鱼、鲈鱼、鳕鱼、梭鱼都有了，唯有刺儿鱼却一条也不见。这是因为刺儿鱼躲到深深的湖底去了，它不想离开自己的家，皮利生气了，大骂尤利亚是个骗子，决定亲自动手来抓住这些小滑头。他坐下来，俯下身，“咕咚咕咚”大喝其尤利亚湖的湖水，喝啊喝啊，湖水喝了个精光。他的肚子胀成了一个大气球，终于，“嘭”的一声，肚子裂开，这个贪得无厌的水鬼也就一命归天。然而事情还没有完，这个倒霉的尤利亚，坐在光秃秃的空湖底里哭了个泪干肠断。表面上看，湖面上亮晃晃的一片厚冰，湖顶上太阳高悬；而实质上湖底里已是空空如也。尤利亚在泼声浪气地大哭：“吱吱吱，我的湖啊我的湖，我宁愿被水淹死！”他的哭声叫一个魔鬼听在耳朵里了，它决定来一个恶作剧，正好有一只兔子在湖边散步，嘴里叼一只烟斗，悠哉地踱青方步，魔鬼一下附在它的身上，马上，兔大爷就昏了头，它一窜窜上湖面，欢蹦乱跳起来。按理说，一只兔子加上一个烟斗，能有多少份量？但是，谁又知道，轰的一声天崩地裂，湖面上的冰块整个儿坍塌下来，于是，尤利亚就这样死于非命，从此以后，两个湖里就再没有水鬼。

琴声宛转，屋子暖和，两个客人甚至有些昏昏欲睡。猛的，老爷子五指一划，芬兰琴“嗡”的一声，将这两人吓了一跳，紧接着，老爷子用重重的语气往下唱：

水鬼啊水鬼，
赌博是祸水。
听童话的人们呀，
动脑筋要学会。
太阳呵也许会冷，
冰面呵也许会裂开。
只有聪明的人呀，
才能避凶让吉来。

老爷子唱到这里，依姆比突然愤怒地用芬兰话骂骂咧咧起来，接着又装腔作势地哈哈大笑。

老爷子停下弹奏，说：“嘿，我孙女儿在笑话我，说这一切全是那些愚蠢人喝醉了酒编出来的。我们这档子人，在她眼里全是些一窍不通的笨蛋。但这却是实有其事的。有一回，水从尤利湖全流到皮利湖里来了，所有的鱼全跟着游走了，唯有刺儿鱼还留着。这事千真万确。我的爷爷还真见过这么一回事，一只兔子在尤利湖的冰面上轻轻一蹦，冰就轰然坍塌了……”

话音未落，工程师和女飞行员已猛醒悟过来。莫非这是老爷子暗示他们有危险？万一飞机在湖面上降落，冰面开裂下陷，这些飞机岂不是要报销？这么一想，两人马上出了一身的汗，互相望了一眼。

我记下来？”

老爷子呷了一口茶，重又慢条斯理唱一遍。这一次，他们两人更是专心致志地听。

等唱完了，窗外的暴风雪已经停歇。透过玻璃窗的冰雪花纹，可以分出屋外水磨的木架和挂满冰柱子的木轮子。这个水磨正安装在皮利湖与尤利湖

相通的水道上。万一有人打开水闸，尤利亚湖的水位就会迅速降低，这样尤利亚湖上的冰面就会变成半悬的楼阁，承受不了飞机降落的重量……刚想到这里，两个人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活像输光了鱼的水鬼尤利亚一般。

女飞行员装得若无其事地开口道：“工程师同志，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这里虽好，我们迟早总得回去，趁眼下暴风雪停了，我们该回到飞机那儿去了。”

老爷子附和道：“是呀，是呀，要走就得快点走。下一个暴风雪还会来的，”工程师说：“雪又松又厚，没有雪橇休想走得到，刚才我们已累坏了。”

屋里只有一副依姆比用的女子滑雪板。

女飞行员说：“那么您就在这里先呆一阵，我乘滑板回去，然后派雪橇来接你。”

她回过头来对依姆比说：“对不起，借你的滑雪板用一用，马上来还您。您放心，我把一个军官留着当抵押。”

依姆比假装不懂她的话，只是耸耸肩膀。当女飞行员暗示工程师出屋时，她像一头猫似的，蹑手蹑足跟在后面。

女飞行员请工程师为她套好滑雪板，边套边在他耳旁悄悄说：“你监视着磨坊，给你两个手榴弹和一支信号枪。特别小心这个依姆比……嘿，别吭声，她在偷听！”

工程师微微一点头，于是，女飞行员就蹬着滑雪板离开了屋子。

起初，女飞行员是沿着一条从尤利亚湖流出来的小河的冰面上走的，但是河道曲折异常，风虽然停了，雪还在下着，透过飞舞的雪花，四周的一切全显得模模糊糊的。她不时把松树错当狼，将怪石错当成人，因此也就不时地要去摸枪。

正当她在爬山的当儿，突然，背后传来一声男人嘹亮的叫声：“依姆比！”女飞行员心里一沉，心想这准是依姆比的同党，他将她错当成依姆比了。她不回答，只想早点爬上山然后从那边一冲而下。这样，那个家伙就追不上她了。同时，她也为工程师担心，生怕他落入他们手中。她鼓足了劲登上了山，过后就冒着摔断脖子的危险，像飞鸟一样从山顶飞一般冲下。滑雪板飞驰着，越来越快，其中有几次她差点儿摔倒。但是背后的那个滑雪人并没有被甩掉，他的滑雪技术十分高超，没多久，他已追了上来。他戴着头巾，身穿白衣，风驰电掣一般超过了她，一下横在她的前面，拦着了她的去路。这是一个满腮大胡子汉子，两眼恶毒锐利，敞开的上衣下挂着一把卡宾枪。

女飞行员心里一凉，完了！他已认为我不是依姆比，马上会开枪的！

她心里虽然这么想，但脚下还是没停，她灵巧地一闪闪到一块巨石背后，然后东躲西闪迂回着与这个家伙周旋。猛的，在她面前出现一堵巨大的雪墙，她一冲而过，雪块开始崩裂，她已向深渊飞去。

等她醒来时，她已发现自己掉在冰雪之下，左脚的滑雪板折断，右脚的滑雪板跟高统靴一起飞走了。她解掉左脚靴，光穿一双袜向冰面指挥部跑去。当时警卫队的士兵和技术人员也听到雪崩，正一齐赶来，他们抓住她的双手，将她扶进温暖的卫生室。

女飞行员结结巴巴地说：“快，同志们，那里，小河上，有一座磨坊……万一有人将水放跑……咱们这个冰上飞机场就要崩塌……工程师已经落在破坏分子的手中了……”

说完，她又一次失去了知觉。

苏联红军的滑雪支队迅速集合起来，沿着女飞行员的足迹飞速赶到磨坊。然而，这时，水闸已被人打开，水在哗哗往外流。工程师背上挨了一刀，趴在雪地里。依姆比和盲老人不见了。

原来，依姆比正是法西斯小分队的一个巢穴的女主人，是她，为法西斯们洗熨衣服，烤馅饼，养鱼。

据俘虏们招供，他们原打算利用尤利亚湖这一特点，想等苏联空军的飞机停满时制造一场灾难，毁掉机群。不料，让老爷子捅了出来，又让两个无意迷路的人猜到了他的隐喻。

当然，苏军及时截住了水流，还狠狠炸毁了德军的潜水艇基地。

只有工程师仍躺在军医院里，当女飞行员去探望他时，他摇摇头说：“这是我自己不好，没听你的话，没提防依姆比，现在，我懂了，战争中是什么事都会发生的。有时，连一个童话也能帮一个大忙。”只可惜，以后再也没人知道，那位可敬的老爷子身在何方。

（张放明）

蜡烛

事情发生在 1944 年 9 月 19 日，这时候第二次世界大战将近结束，苏军已大举反攻，将德国法西斯军队从苏联的国土上赶出去。城市已经被攻下来了，只是河上的那座桥和一个小小的桥头堡还在德寇的手里。

19 日那天天没亮，5 名红军战士决定去进行偷袭，他们得穿过一个小广场，广场上也有德军。当他们弯着腰向前急奔的当儿，对岸的迫击炮猛的开火，炮火是那么猛烈，足足轰了半个小时。当炮火略有停歇时，两个受了轻伤的红军战士拖着两个重伤员爬了回去，留下一具尸体直挺挺地躺在广场的正中。

兴许德军被红军刚才的那次袭击吓怕了，他们不吝惜炮弹，一刻不停地开着炮，轰隆轰隆，没完没了。

奉命去攻克桥头堡的连长说，这会儿别再冒险去拖尸体了，等攻下桥头堡再去葬他吧。只是一直等到太阳落了山，德寇的炮火还没收住。

在广场的边上有一堆高高的瓦砾，也不知道以前是什么建筑物。可是就在这堆废墙下有一个地窖，那里面住着一个名叫玛丽亚的老太太，她没有八十也已超过了七十，她的丈夫是个守桥人。在她丈夫死后，她就独自住在这幢楼里。楼房坍塌时，她才住进了地窖。

到 19 日那天，她搬进地窖有 4 天了。

她干瘦佝偻，腮帮完全瘪进去，背弯得像一把半截子入土的人了，但她还顽强地活着，像在与德国鬼子比一比谁的寿命更长似的。

19 日的那天一早，她清清楚楚地看见 5 名俄罗斯士兵，跑到与她只一道铁栅之隔的广场上去。她亲眼看见万恶的德寇对着这 5 个小伙子开的炮，炮弹呼啸着落在广场上，在他们 5 个人的周围爆炸，炸出一个个弹坑来。她急坏了，竟忘记了危险，从地窖里探出半截身子来，用她嘶哑衰弱的声音叫他们：“小伙子！小伙子们！我的孩子——快，快来，快上我这里来！”她坚信她那个地窖是刀枪不入、炮弹轰不进的铜墙铁壁，然而就在这时，“轰”的一声，一枚炮弹就在她的鼻子底下炸开了，气浪和巨响震昏了这位老太太，将她一下子抛起来，脑袋撞在墙上，她失去了知觉。

等她清醒过来时，她看见 5 个俄罗斯士兵已只剩下 1 个。那个战士侧着身子舒舒坦坦地躺着，一手直伸，一手枕在自己的头下，看上去睡得甚是惬意。她喊他：“喂，小伙子！喂喂，我的孩子，过来！你听见我的声音吗？”

然而这一个一声不吭，也不改变他的姿势，她终于明白过来，这个小伙子是牺牲了。德寇又开火了，炮弹像冰雹一般地朝小广场上落，溅起了一股股黑色的泥柱。那个俄罗斯青年依然故我地躺在老地方，并不理睬周围发生的一切。

老态龙钟的玛丽亚盯着这个牺牲的小伙子半天，一眨不眨地，她想跟人家夸一夸这位视死如归的勇士，可是周围连一个生灵也没有，就连与她日夜厮守的那头家猫也已被德寇的弹片击中而死于非命了。这位老太太沉思了一阵，然后，从仅有的那只包袱里摸索了半天，摸出了一件东西，将它放在常披的黑披巾中，开始缓缓爬出了地窖。她不会跑，更爬不动，只是迷迷糊糊地信步走向广场，每走一步都像马上要倒下去似的，但她终于没有倒下来。前面有一道毁坏了的铁栅挡住了她的去路，她跳不过去，也不能俯下身来爬过去，她的体力已不允许她这样干，唯一的办法是慢慢儿绕过去。这时德寇

的炮弹还在发疯似的向这块小广场倾泻，只是玛丽亚老太太像有神灵呵护似的，竟没有一颗是落在她的附近，她就这样，像一个梦游者似的走到了这位苏军战士的身边。她蹲下来，喘了好一会粗气，然后蓄了蓄力气，使劲将他翻了过来。这个战士非常年轻，脸色十分苍白。她慢条斯理地抚平了他的头发，将他那双业已僵硬的手交叠在他的胸口，接着，她紧挨着他坐了下来。

德寇的迫击炮一刻儿也不停，只是炮弹也长眼睛，不愿去伤害这么一个鹤发鸡皮好良心的老妇人，它们都落得离她远远的。

她就这样默默地坐着，也许有一个小时也许有两三个小时。

天气怪冷的，但玛丽亚没将它放在心上。终于，她的眼睛找到了一个大弹坑。这是几天以前炸出来的，里面已经贮有积水。老太太爬下弹坑，跪下来，开始用双手把水掏出来。她连眼睛也不去瞟一眼那些嚣张的炮弹，只顾泼水，坑里水终于被她舀完了。于是她又站起来，回到那个阵亡的士兵面前，抓住他的胳膊，拉着他，竭尽全力，一步一顿地拖着他走。她的年纪太大了，这件事实在不是她所能胜任的，但不胜任也得做。她不得不站下来喘着粗气休息了三次。终于，她已将他拖到了坑边，把他放进坑里，安顿好了他的尸体。这件事真使她累坏了，她坐下来休息，一直休息了有一个小时之久，才喘过气来。

在她恢复过来后，她跪在他的身边，在他的身上划十字，亲吻他的嘴唇和前额。接着，她开始将掀在弹坑四周的松土慢慢儿扒下来，均匀地盖在这个战士身上……几个钟点之后，坟已微微突起，多少有点像一座真正的坟墓，然后，她从黑披巾下取那件她从地窖里带出来的东西。那是一支巨大的蜡烛，四五十年前，在她当新娘的当儿曾经用过它，她为了留个纪念一直保存至今，现在，她颤巍巍地掏摸出来，划亮了火柴，点着了。夜色很浓，一丝风也没有，烛火笔直地起来，绝不闪烁。老太太将两条胳膊交叉在双膝上，一动不动地坐着，活像一座雕像。当炮弹在远处爆炸时，烛光就会微微闪烁一下，可是当它们就落在旁边时，蜡烛就会被气浪扑得左右摇晃，甚至被扑倒了，但每次这位老妇人总是耐着性子将它重新点上。

天快亮了，这支巨大的蜡烛已点掉了一半。玛丽亚在她的四周摸索，终于让她摸到了一片锈迹斑斑的铁皮，她用她那双软弱无力的手，用尽吃奶的力气，将它弯成瓦形，然后将它插在蜡烛旁边，用它来挡风，挡爆炸时产生的气浪。

等她办好了这件事，她才艰难地站起来拖着疲倦不堪的双腿，一步一拖慢腾腾地回到了她的地窖里。

黎明前，红军发动了进攻，以迅雷不及掩耳的一击攻占了桥头堡。一两个钟头以后，天色已经大亮。红军在坦克的掩护下在向前攻击，炮弹已不再落在小广场上。

连长想起了这位已经阵亡的战士，派了几个士兵寻找他的尸体，去将他埋在公墓里。士兵们出发了，然而到处找不到他。突然，一个士兵在广场的边缘站住了，他惊讶地叫了一声，众人围了上来。啊，靠近炸断了的铁栅附近，一座小小的新坟隆起，一支被一片锈铁皮挡住风的蜡烛正在坟头冒出一缕淡淡的轻烟。这支蜡烛已经点完，只剩下一个短短的烛头拥坐在一大片烛油之中，然而那颗小而又小的烛光还兀自不熄。

士兵们脱下了军帽，默默地站在坟墓的周围，两眼紧盯着这支摇摇欲灭的残烛。他们的眼泪不由潜然而下。

也就在这个时候，一个上了年纪的黑衣老妇人，拖着脚步缓缓地来到他们的身旁。她来到坟前，跪下来，从披巾下取出另一支同样大小的蜡烛来。她捡起那奄奄一息的烛头，对着，点上了，将那支新蜡烛重又插上。然后，她慢慢撑着地站起来。边上的几个战士轻轻地扶她。她看了他们一眼，朝他们深深鞠了一个躬，理直了黑披巾，也不回头望望，又慢慢回去了。战士们一声不吭，只是默默地看着她的背影，归队参加战斗去了。

在这片被火药和弹片糟踏得千疮百孔的地上，一个俄罗斯母亲，用她最后的财产……一对喜烛，照耀着这个俄罗斯青年的坟头，它的火焰将万古长存，就像一个母亲的眼泪和一个儿子的勇敢一样地万古长青。

（张长生）

窦娥冤

元朝初年，朝廷废了科举，读书没了指望，只得坐吃山空，日子一天不如一天。东楚州住着个读书人，名叫窦天章。妻子 4 年前去世，留下女儿端云，也已经 7 岁，父女俩相依为命。

窦天章借了同街蔡婆婆 20 两银子；一时无法归还，拖了一年，本钱和利息加起来变成 40 两，他更无法还清这笔高利贷了。

蔡婆婆也不急着催窦天章还债，她有自己如意算盘。她的儿子已经 8 岁了，看到窦天章女儿端云又聪明，又伶俐，家务事已经能做了，一心想叫端云当童养媳。这一阵她听说朝廷正准备恢复科举，便找到窦天章跟他商量，假如端云给她作媳妇，欠的 40 两本息一笔勾销，另外再拿 10 两银子给亲家做盘缠，好上京赶考，否则就要还债。

窦天章实在无法还债，又禁不住上京赶考的诱惑，咬咬牙答应了蔡婆婆。赶考前，他要女儿孝顺婆婆，蔡婆婆听了满心欢喜，一口答应好好照看端云，可是，等窦天章前脚离开楚州，她后脚就搬到了山阳县，还给端云改了名字，叫窦娥。

转眼 13 年过去了，这些年，蔡婆婆待窦娥确实还好。

17 岁的时候，急着给儿子办了婚事。不料 2 年后，窦娥丈夫生病死了。窦娥跟婆婆都是寡妇，同病相怜，倒也相亲相依，像一对母女。

倒霉事老是找上倒霉人。这天，蔡婆婆到城外要债。欠债的外号“赛卢医”，其实是个又开药店又行医的江湖骗子，他欠蔡婆婆 10 两纹银，本利相加该还 20 两。赛卢医还不起债，又见蔡婆婆孤身一人，生了杀人赖债的歹心。他骗蔡婆婆到庄上取银子，却把蔡婆婆引到一处荒僻的树林边，拿出绳子套上蔡婆婆脖子就勒。正在十分危急的关头，林子里忽然窜出一老一小两条汉子，大叫一声：“呔！青天白日，哪个行凶杀人！”赛卢医听得，扔了绳子便逃。

来的是张驴儿父子，一对游手好闲的二流子。父子俩救下蔡婆婆，问清了前因后果，打听到蔡婆婆手里很有些钱，家里只有婆媳一对寡妇，不由生起坏心思来。张驴儿朝老子眨眨眼睛，对蔡婆婆说：“这真是有缘千里来相逢，你家里两个寡妇，我这里一对光棍，你就嫁了我老子，我嘛，娶了你媳妇，一家四口和和美美，你看怎样？”

蔡婆婆急忙说：“这是什么话？你俩救了我，回去一定多给你钱，什么一家不一家，那怎能行！”

“哼！”张驴儿露出凶相，“你不肯？赛卢医这绳子还在，依旧把你勒死了，我俩再去官府报案，反正杀人的是赛卢医，官府也会给我们赏钱。”父子俩真的要拿绳套上蔡婆婆脖子。

刚才已经被勒了半死，蔡婆婆见这对凶神恶煞又动手，心里怕得要命。万般无奈，蔡婆婆只得答应带张驴儿父子回家。

一路上，张驴儿美孜孜的，钱有了，家有了。老婆也有了，正好比耗子一跤跌进白米囤，美极美极。

窦娥怎么会答应招这么一对混混儿进门？她实把婆婆数落了一通：“婆婆你好糊涂，这父子俩哪里是对好人，你这是引狼入室，还不赶快打发他们出去！”

张驴儿涎着脸上前跟窦娥搭讪，被窦娥一推推了个跟头。蔡婆婆左右讨

不了好，只能让张驴儿父子不明不白地住在家里。

几天一过，张驴儿好似偷腥的猫，闻着味儿吃不到嘴里，不由得起了杀心。无毒不丈夫，我把那老不死的蔡婆婆整死了，留下小的，不怕不依我。一转眼，想起杀人的赛卢医。

这几天赛卢医日子不好过，看到张驴儿找上门，已经惴惴不安，听说要问他要一帖毒药，更是心惊肉跳。可是，把柄落在人家手里，只能配了一帖给了张驴儿。自己却一溜烟逃到涿州卖老鼠药去了。

张驴儿怀里揣着杀人的毒药，一路盘算如何让蔡婆婆吃下肚去。回到蔡家，只听见自己老子一声接一声地喊窦娥，要她给婆婆做碗羊肚儿汤。

这蔡婆婆被赛卢医一吓，张驴儿一逼，又受窦娥一顿埋怨，忧忧郁郁生起病来。饭吃不下，觉睡不好，只想吃碗羊肚儿汤。

窦娥冷眼旁观，她很为婆婆可怜。心里虽也怨婆婆做得不对，可是多年的婆媳像母女，又替她难受。她加油加料地做了碗香喷喷的羊肚儿汤，亲自端到婆婆房里去。

张驴儿正候在半路上，伸手一拦：“让我送，我也该巴结

巴结这后妈才是。嘻嘻。”“呸！”窦娥见着张驴儿便来气，把碗往桌上一搁，转身便走。“慢着，”张驴儿喝了口汤，“你这汤缺少醋，怎能下得口？快去取来。”等窦娥一进灶间，他一狠心，把一包毒药都抖进汤里。

按张驴儿算计，这碗汤一进蔡婆婆肚子，自己的计谋也成功了一大半。谁料得蔡婆婆刚才还闹着吃汤，等汤一端到嘴边，心头一阵干呕，一点也不想吃了，便让坐在一旁的张老儿吃。这老儿鼻子已经被汤的香味拉得老长，端起汤呼噜呼噜喝了个精光。

那药分量很重，不一会儿，张老头只觉头昏、眼花，肚子里刀绞般痛，才呻吟几声，便倒在了地上。蔡婆婆挣扎着从床上起来，挨近一瞧，那老儿已经是七孔流血，呜呼哀哉了。张驴儿听见叫声，奔进房来，却见老子倒在地上，蔡婆婆好好的，他蹦起多高，朝门外的窦娥喊：“好你个窦娥，你敢药死我老子！我跟你没完！”窦娥先是吓了一跳，想了想冷静地回答：“我药死你老子！我哪来的毒药？刚才你差我去取盐醋，自己下毒想药死我婆婆。没料想，毒死自己爹，真是天报应！”

“你胡说！”张驴儿像头踩住了尾巴的猫，又叫又跳，“他是我老子，我干吗毒死他？”说着跑去拉开大门，朝外喊：“街坊邻舍，地保爷们，你们看，窦娥毒死了我爹！”刚才吓得呆呆的蔡婆婆赶忙去掩上大门，求张驴儿别大声嚷嚷。

“你怕啦？”张驴儿朝窦娥一扬下巴，“要我不喊也行，只要她认我作男人，我也认了你这个妈，做了一家人当然不喊。”窦娥一扭头只当没听见。

张驴儿这就对着窦娥喊：“窦娥，你毒死我爹，你是要官休还是私休？”窦娥哼了声，瞧也不瞧他：“什么叫官休，什么是私休？”

“你要官休？”张驴儿咬牙说，“告你毒死公公，拖你上大堂，三推六问，十八般刑法，你娇滴滴的身子受不了，不怕你不招。”

“私休嘛，”停了停，张驴儿又涎下脸来，“好说好说，你认了我这个丈夫，我就便宜了你。”

“呸！”窦娥不想听他那一套，“我又没药死你爹，天下自有公道，怕什么？我跟你见官去！”

两个人吆吆喝喝，后面跟着蔡婆婆，一路上人越聚越多，一齐拥到太守

府大堂前。

这太守桃机，是个爱钱不讲法的家伙，听说有人打官司，立即升堂。低头一看，原告是个男的，被告是个女的。这件案子一定要敲原告一笔钱。

马马虎虎审问几句，桃机立即对窦娥施上了酷刑。窦娥一连昏死去3次，还是不肯服罪。桃机看见小的不肯认罪，便说：“这蔡婆婆跟窦娥是一伙的，打这老婆子！”

窦娥被打得奄奄一息，刚又醒来，听说又要打婆婆，心想，婆婆年纪这么大了，一打便死，这赃官今天认准要屈打成招，死两个不如死我一个，别再连累婆婆了。一咬牙，便屈招了“药死公公”的大罪。

桃机太守心里有鬼，立即把窦娥打入死牢，第二天就开刀问斩。回过头来，叫张驴儿、蔡婆婆出钱取保，这才肯放他们出府。

第二天临近中午，山阳县大牢到法场的街上，站了好些人看热闹。那时正是6月，天气出奇的闷热，在街头把守的士兵，不住地拉起衣襟擦汗。

忽然间，响起一阵“咚咚”的鼓声，接着敲起了大锣。牢门“吱呀呀”打开，监斩官骑着马，在公差簇拥下走在前，后面刽子手捧着鬼头刀，押着身穿红色罪裙的窦娥走了出来。看热闹的人一齐朝前拥，都想看看这位给山阳县带来新鲜话题的年轻女子。

窦娥被人群拥得跌跌撞撞，心里也像翻腾的波涛。她想不通：不是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吗？可是，张驴儿行凶杀人，没受惩罚，我窦娥一个弱女子反而没原没由遭受这般冤屈。不是说，王法条条不循私情吗？这山阳县的官吏们怎么能这样不分皂白，草菅人命呢？不是冥冥之中，天地鬼神在主持正义吗？可是，这天，这地，这鬼，这神，一个个瞎了眼，闭上嘴，哪里有什么公道呢？

“冤枉哪！”窦娥从心底里发出一声呼喊，她的呼喊打动了许多围观的人，人群里议论纷纷。知情的，向别人说张驴儿的不是；不知情的向旁边的人打听。大家都觉得桃机太守匆匆审案，忙着杀人，这案子着实有点蹊跷。

刽子手催窦娥快点走，窦娥说：“带我从后街走吧，走前街要是给婆婆见到，她心里多难受！”正在这时，蔡婆婆哭着来了。窦娥对婆婆说：“张驴儿是想毒死你，我是怕连累婆婆，才屈招了的。我死之后，过节，你可要到我坟上看看，在这里我只有你一个亲人了。”婆媳俩抱头痛哭，围观的人也一阵阵心酸。

看到这情况，监斩官有点忍不住了，急着问午时三刻到了没有，回头问窦娥还有什么要交待，马上就要开刀问斩了。

窦娥说：“我有3个誓愿，假如这3条都实现了，我就是冤枉而死的。”

“快说，第一桩是什么？”监斩官催她。

“我要在这芦席前挂一幅白绸，我死的时候一腔热血全喷到绸上，一滴也不洒上芦席。”

“那有什么，快快给她准备。”监斩官爽快地答应。

“我的第二桩誓愿，是让这6月天下一场大雪，”窦娥朝天喊道，“天啊，你降一天大雪，遮盖我冤屈而死的身子吧！”

“嘿嘿，”监斩官笑了，“这天热得人直淌汗，哪会下雪？这死囚热昏头了。”窦娥继续提高喉咙喊：“从前东海县冤死了一位孝妇，大旱了3年。今天我窦娥也冤屈死去，我死之后，这山阳县也要3年不下雨，这都是当官的不按法办事惹下的祸害呀！”

“打嘴！”监斩官喝着，“临死前还胡说八道，可见是个该死的泼妇！时辰到，动刑！”说着掷下令签。

刽子手拾起令签，朝场中走去。这时，突然刮起一阵寒风，场上人不禁打起冷战来。抬头看天，沉沉黑云，正从四面八方拥来。

窦娥喊着：“这寒风力我刮起来了，乡亲们哪，你们看着3桩誓愿应验吧！”

鬼头刀寒光一闪，窦娥人头落地。一阵狂风卷起，飘飘扬扬，真的下起漫天大雪来。狂风呼啸声里，只听刽子手惊讶地叫：“啊呀！这血果然都喷到绸子上，席上一滴也没有，奇怪！”

3年过去了，山阳县赤地百里，颗粒无收，老百姓只得四处逃荒。大旱灾惊动了朝廷，便派一名廉访使到山阳访察民情，审理积案。

这位廉访使正是15年前上京赶考的窦天章。当年他科举成名，也曾经回楚州找过端云，可是街坊说蔡婆婆不知搬到了哪里，他只能把对女儿的思念深深埋在了心底。

来到山阳，窦天章当晚便把几年的案卷一份份查看。

第一份，便是“窦娥毒死公公案”。窦天章对封面这行字看了半天，摇摇头，心想：真倒霉，第一宗便是十恶不赦的大案，罪犯也姓窦……便把案卷放到最下面。

正要看第二宗，不知哪里吹来一阵冷风，烛光摇摇晃晃，就要熄灭。窦天章急忙伸手遮住烛火。等火苗直了，他重新去取卷宗。“咦！”他向四周看了看，“怎么还是毒死公公的案卷，刚才我放到下面去。咳，老喽。”他摇了摇头，再把卷放到最下面，用双手压住，看起第二宗案卷来。

“呜——”一阵风吹开窗户，烛光直往一边倒去，窦天章站起来，关好窗，回到桌前坐下。“哎呀！”他吓得又站起来，“怎么还是毒死公公案？”一种不祥的预感从心底升起，窦天章立刻仔细看起这份卷宗。

案犯窦娥，19岁跟端云一般大：有个叫婆婆姓蔡跟端云的婆婆同姓；原告是张驴儿，窦娥像是他妻子。

窦天章越看越觉得不对劲，窦娥为什么要毒死公公？她的毒药从哪里来的？这案判得好糊涂。

看着看着，窦天章伏在桌上睡着了。梦里分明看到女儿端云来见他，说蔡婆婆给她改了名字叫窦娥，这毒死公公一案是屈打成招，临死前发了三个誓愿，三年大旱便是第三条。“爹爹，你可要为女儿申冤报仇哇！”

听着女儿哭诉，窦天章不禁老泪纵横，他赶上前去拉女儿的手，可是女儿像一个淡淡的影子，飘飘忽忽地消失了。他哭着醒来，伤心了好半天。

第二天，窦天章下令拘查有关人员，见面之后，认出蔡婆婆确实是自己从前的债主。一轮审完，他已弄清这蔡婆婆并没有再嫁给张老儿，窦娥从未跟张驴儿成亲，“后妈”也好，“公公”也罢，都不是真的，“毒死公公”的罪名本身就不成立。

几天后，又把赛卢医从涿州抓了来。张驴儿和赛卢医开始以为死无对证，什么也不肯认罪。这时，两人忽然紧张地盯着公堂右边黑黑的地方，连连朝那边叩头。

“不是我干的，张驴儿逼着我耍毒药。”赛卢医边磕头边说。

“窦娥饶命，饶命！”张驴儿吓得一边打着自己的耳光，一边把经过情况统统招了出来。

影影绰绰，大家都看到暗处站着个身穿罪衣罪裙的女子，愤怒的目光射向张驴儿、赛卢医。

蔡婆婆难过地哭起来：“媳妇啊，你是为了我才冤屈死的呀！”

案情很快就清楚了，窦天章按法办案。桃机太守贪赃枉法，呈报礼部，送刑部撤职查办。张驴儿杀人偿命，判了刚罪。赛卢医不该起凶心在前，送毒药在后，打 50 大板，发配边远处充军。张老儿已死了，不再追究他的罪行。

窦娥的冤屈终于得到昭雪。

（刘青源）

爱唱歌的修女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奥地利的萨尔茨堡一片宁静。

年轻的修女玛丽亚是个生性活泼，爱唱歌的姑娘。她常常独自跑到青青的山坡上去唱歌，往往唱得把修道院里的规矩也忘个一干二净。院长很喜欢这个年轻人，见她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就介绍她到萨尔茨堡的冯·特拉普上校家去做家庭教师。

冯·特拉普先生是奥地利帝国的退役海军上校，他的妻子在几年前去世了。玛丽亚的学生就是七个失去母亲的孩子，他们大的已有十六岁。

玛丽亚拎着简单的行李箱，按地址找到了冯·特拉普家。这里是一座豪华的别墅，大理石的门厅、转梯、从天花板上垂下来的金色枝形吊灯，一切都令喜欢幻想的玛丽亚陷入遐想。

正当她呆呆地站着左思右想时，背后传来一个冷冷的声音：“请您注意，在这个家里，有几个房间是不允许进去的！”

玛丽亚吓了一跳，吃惊地回过头去。

那人就是冯·特拉普上校，他的个子高高的，挺拔英俊，三十多岁的样子，但神情却严肃得像个五十岁的老军官。他毫不客气地使用着一种军队的口吻说：“玛丽亚小姐，在我请的家庭教师中，你是第十二名。我希望你能比上一个好一些，她只呆了两个小时！”

只呆了两个小时？乘车来萨尔茨堡的路程也不止这些时间呀！这位上校一定非常苛刻、严厉！

但是，玛丽亚还想问问孩子的情况。

海军上校肯定地说，“孩子完全没有错误！责任全在那些家庭教师。她们没有能力维持七个孩子中的纪律！请你记住，在这个家庭里如果没有纪律，一切都会变得乱糟糟的！”

玛丽亚简直想象不出该对七个大大小小的孩子使用什么样的“纪律”，她就问特拉普先生：“您对教育孩子有什么具体要求？”

上校说：“他们早晨该温习功课，下午该到院子里操练，晚上该严格按照时上床睡觉，这几点，是起码该做到的。”

这时，玛丽亚忽然想到：安排得这么紧，孩子们什么时候游戏呢？她刚问了一句，特拉普上校就皱起眉头，突然从衣袋里拿出一支军舰上用的鸣笛，嘟嘟吹了起来。

刹那间，楼上的几个房间都打开了，七个孩子一个个踏着正步走了出来，又排成一队朝楼下奔来。

玛丽亚明白了，特拉普先生完全是按照管理军队的方法来训练他的孩子们的，他根本没考虑过孩子的游戏问题。

这时，七个孩子已经在特拉普先生面前立正站好。他们偷偷瞧了瞧新来的家庭教师，又互相使了个眼色，就根据上校鸣笛里不同的信号，一个个出列报告自己的名字。最大的姑娘叫莉沙，已经十六岁，最小的叫梅蕾特，刚满五岁。

玛丽亚觉得，这七个孩子看她的眼神，都跟看一只空空的玻璃瓶一样，就鼓起勇气，热情地自我介绍说：“我叫玛丽亚，是你们新的家庭教师，我向你们问好。”

接着，她又上前跟孩子们一一握手，但是，孩子们对她很冷淡。

吃晚饭的时间很快到了。

玛丽亚坐到餐桌边，刚向孩子问好，突然发现自己的口袋里有什么东西在动弹，她不在意地把手伸进去摸了摸，手指却触到一个湿乎乎活蹦乱跳的东西，吓得她“哇”地叫了起来。

仔细一看，竟是一只青蛙。

坐在她一旁的管家马上低声告诉她说：“您还算比较幸运的。上一个家庭教师，在她自己的兜里摸到了一条蛇！”

玛丽亚尴尬地笑了笑，正想说点什么，特拉普先生追问道：“发生了什么事？是不是谁破坏了纪律？”

这时，玛丽亚做出很轻松的样子说：“这是我跟孩子们的秘密。”她转过头去，对孩子们微笑着说：“真感谢你们，一点也不把我当外人看待，而是把我当作朋友，使我一下子就感到了温暖、幸福和愉快。”

玛丽亚的宽容和体贴，一下子使这七个失去母亲的孩子大为感动，制造恶作剧的小男孩马尔塔首先低声抽泣，接着，孩子们一个个都哭了起来。

特拉普上校很久没有见到孩子们动感情了，一时既高兴又莫名其妙。正在这时，有个叫鲁夫的年轻邮递员送来了一份电报。

特拉普上校看完电报，就对孩子们说：“电报是男爵夫人打来的……明天一早，我得去维也纳。”

孩子们都知道男爵夫人是个漂亮的寡妇，她很可能成为这个家庭的新妈妈，都纷纷议论起来。大姑娘莉沙却悄悄溜进花园，她知道，她的男朋友鲁夫把绿色邮包扔在一边，正伸长了脖子朝这边张望呢。两人碰到一起，立刻快活地唱起自己喜欢的歌曲，忘情地在亭子里跳起舞来。

这时，天空中下起了阵阵细雨。

玛丽亚在自己的房里，跟管家太太商量更新窗帘和给孩子们做新衣裳的事。管家太太说，“上校很可能就要跟男爵夫人结婚了，窗帘的事，就到那时再说吧。”

听说孩子们很快会有一个新妈妈，玛丽亚由衷地为他们感到高兴，她跪下来，真诚地祈祷，希望这位能疼爱孩子的母亲早日来到这个家庭。

窗外的雨越下越大，不一会儿，又电闪雷鸣。大姑娘莉沙在亭子里玩够了，冲过花园想进房子，但所有的门都关上了。她浑身湿透，见只有玛丽亚的窗子还开着，就不顾一切地爬上去，“扑通”一声跳到玛丽亚面前，这着实使她吃了一惊。

玛丽亚一点也没问莉沙到花园里去干什么，立刻给她寻找干衣服换上，又亲热地叫她坐到温暖的被子里一起谈心。没说上三句话，窗外又是一阵轰隆隆的雷声，顿时，暴雨倾盆而下。这时，房门一次又一次被撞开，另外六个被雷电吓得睡不着的孩子竟一个接一个跑到玛丽亚房里。他们见大姐姐莉沙也在这里，立刻都跳上床来，簇拥在玛丽亚身边，最小的格蕾特甚至把头扎在玛丽亚的怀里。

玛丽亚和孩子们紧紧依偎在一起，感到十分温暖，她对孩子们说：“别怕雷鸣电闪，也别去想那不高兴的事，应该多想想那些美好的东西。”

格蕾特不理解地问：“什么是美好的东西呢？”

玛丽亚笑了笑，她用柔美的歌声来回答说：“白色的小马，松脆的苹果饼，门铃，车铃，小牛排加面条，月亮旁天鹅的剪影……穿着白绸衣裳的小姑娘，落在鼻子和睫毛上的雪绒花，春天河里的碎冰……美好的东西数不

清！”

甜美的歌声和形象的比喻，一下子使孩子们联想起自己喜欢的许多事物，他们一点也不害怕了，吵吵嚷嚷地谈起各自喜爱的东西来。

突然，门被“哐啷”一声推开了。

原来，特拉普上校被孩子们的笑声吵醒了。他不问原因，表情严肃地把孩子们一个个撵回自己的房间去。在关上门之前，他用警告的口气对玛丽亚说：“小姐，你一定要记住，在这个家里，第一要紧的是纪律！希望在我回来之前，你能做到这一点。”

玛丽亚一点也没计较上校说话的态度，她看了看窗外，雷雨已经过去了，她知道孩子们不会再害怕了。

第二天一早，冯·特拉普上校到维也纳去看男爵夫人了。玛丽亚一看见孩子们的笑脸，立刻就忘掉了上校那刻板乏味的规定，她把旧的绿呢窗帘取下来，给他们每人缝了一件式样新颖的衣服，让他们穿着高高兴兴地出去郊游。

玛丽亚带着孩子们穿过树林，涉过溪流，他们一起捉迷藏，一起采摘野果和花草，玩累了，就躺在草地上休息。

对着蓝天白云，玛丽亚问孩子们：“男爵夫人快要来了，你们准备为她唱支什么歌呢？”

孩子几乎异口同声地说：“爸爸不喜欢我们唱歌！”

玛丽亚点点头，她明白，上校是因为失去妻子后心情抑郁，才不喜欢别人在他面前唱歌的，作为一个奥地利军官，岂有真的不喜欢音乐的道理！她笑着对孩子们说：“我们可以改变他的想法。告诉我，你们会唱些什么歌？”

但是，孩子们又齐声回答说：“什么歌也不会！”

玛丽亚听了，只是笑笑，大声说：“不会不要紧，我可以教你们，先从哆来咪教起。”

接着，玛丽亚随口把七个音符编成歌，柔美地唱了起来：“哆，一只母鹿；来，阳光照下来；咪，就是我自己；发，向遥远的地方出发；索，快得像穿梭；拉，大家把你拉；梯，上面有果酱面包和茶等着你，接着，又遇见了哆和母鹿！”

玛丽亚形象的比喻，把“哆来咪发索拉梯”七个音符生动地结合起来，引起了孩子们很大的兴趣，他们又唱又笑，在欢乐的气氛中不知不觉地上了一堂又一堂音乐课。

几天过去了，七个孩子迷上了音乐课，再也离不开带给他们幸福和欢笑的新家庭教师了。

这一天，在通往萨尔茨堡的路上，冯·特拉普上校亲自开着白色轿车，带着美丽、娇贵的男爵夫人，有说有笑地往家赶。他希望，在正式讨论婚姻前，男爵夫人能熟悉他的七个孩子，孩子们也能喜欢这位未来的新妈妈。

突然，他们在汽车里看见，这里有群穿着绿色衣服的孩子在树林里爬上爬下，又唱又闹，简直像是来了一群猴子。特拉普上校觉得有点像自己的孩子，但转念一想，孩子们不会唱歌，又有家庭教师管着，他们不会如此放肆的。

但是，当他和男爵夫人到达目的地不久，就发现玛丽亚带着七个孩子，乘坐着小舢板回到花园后的湖边码头。不知是哪个顽皮的男孩故意一摇晃，全船八个人统统跌到水里，但他们都开心地笑着爬上岸，浑身上下都湿漉漉

的。

上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迅速掏出鸣笛，“嘟嘟嘟”地吹了起来。这时，孩子们才真的乱了套，七碰八撞地排起队来。

上校皱着眉头，在孩子们面前踱着步子，向男爵夫人一一介绍他们，最后，他忍不住问玛丽亚：“我在路上看见一群孩子像猴子似的爬树！我知道……今天我的孩子有没有在外面爬树？”

玛丽亚点点头，诚实地说：“爬过的。”

上校又指着孩子们身上的绿色外衣问：“这些是什么东西？”

玛丽亚不慌不忙地说：“是我给他们做的衣服！”特拉普上校吃惊得一时说不出话来。

玛丽亚见他满脸困惑，就说：“孩子们不是光用鸣笛就能管理的士兵，他们需要了解和关心，更需要爱。”

上校觉得，这个家庭教师管得离她的职责范围太远了，就打断了她说的话：“孩子是我的孩子，我不想再听你说下去！”

但是，玛丽亚觉得自己刚说到点子上，就恳求道：“我还没有说完……”

可是，冯·特拉普上校已经被一连串的不称心事弄得不耐烦了。他板着脸说：“你说完了！玛丽亚小姐，我命令你，马上去收拾东西，回你的修道院去！”

但是，他的话音刚落，四周响起了孩子们的歌声：

群山洋溢着音乐之声，群山有唱不完的歌吟……我的心像鸟儿从湖上飞向树林，我的心像小天使飘向黎明……

“谁在唱这使人怀念的歌？”听着孩子们熟悉的声音，上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玛丽亚轻轻地说：“是你的七个孩子在唱，他们把这首歌献给你和男爵夫人。”这时，又一阵轻柔的歌声传过来，像春雨滋润了特拉普上校寂寞、忧伤的心，他也情不自禁跟着唱了起来：“每当我心感到寂寞，我要到山里去，我又会听到遥远的歌声……”

一曲终了，冯·特拉普的心被深深打动了，他把孩子们一个个拥到胸前，过去的岁月和青春的记忆，似乎一下子又回到了他的身边。这时，他才明白，修女玛丽亚是个多么出色的教师，他愧疚地握住她的手，说：“小姐，刚才……我错怪你了，我向你道歉。”

玛丽亚的脸红了。她说：“也怪我心直口快，假如我做的对孩子们有所帮助……”

没等她说完，特拉普上校感激地打断了她说的话，说：“您对我帮助太大了，简直无法形容！”

晚饭以后，玛丽亚又和孩子们一起为上校和男爵夫人表演了他们排练的木偶剧《孤独的牧羊人》。每个孩子都操纵着他们的木偶，说说唱唱，表演得精彩极了。特拉普上校一次又一次地鼓掌，男爵夫人也对表演大加称赞。孩子们高兴得团团围住爸爸，非要他当场唱一支歌不可。

上校看到孩子们十分兴奋，他也感动极了，仿佛一下子回到童年，满怀激情地唱了一支《雪绒花》。雪绒花像一张张孩子的脸，在他的眼前闪现，他激动得流出了眼泪。

欢乐的笑声又开始在这个冷清了多年的别墅里出现了，孩子们热情地围着玛丽亚，久久不肯离开。男爵夫人猛然发现，特拉普上校看家庭教师的目

光也起了微妙的变化。

不久，在一次舞会上，人们都议论起德国要和奥地利合并的消息。特拉普上校说：“什么合并？这是纳粹侵占、吞并奥地利，他们的野心很大，只会给奥地利人带来灾难！”纳粹安插在当地的一名坐探泽勒对上校说：“像您这样有威望的人，说话别这么随便。他们要叫你担任要职……至少，要请您用雄厚的男中音，唱他们谱的曲子。”

上校反唇相讥：“当纳粹占领奥地利之后，吹吹打打的事当然该由你泽勒先生担任了！”

就在泽勒向特拉普上校发出纳粹攻势的同时，男爵夫人正在跟玛丽亚进行另一场谈话。她说：“上校好像对你有意思。那天晚上，你穿着漂亮的绿衣服，他直盯着你看。”

单纯的玛丽亚慌张地说：“这没什么……”

男爵夫人又紧逼一句：“他请你跳舞时，你的脸红了。孩子，你可别认真，上校很快会冷下来的，男人都这样。”

玛丽亚终于明白了男爵夫人的用意：她出于妒忌，不希望自己留在孩子身边！她冲动起来，告诫自己说：“这里不能呆了，走！”

当夜，玛丽亚收拾起简单的行李，留了一张便条，就不辞而别，回到了修道院。但是，她的心情是不平静的，她怀念孩子们，也很想念坦率、正直的特拉普上校。男爵夫人以为，玛丽亚一走，孩子们会转而向着她。但是，当孩子们一早发现他们的家庭教师不辞而别，就像失去了最亲的亲人，一个个没精打采，甚至向这位“未来的新妈妈”发火，男爵夫人想用特拉普上校的鸣笛来训练孩子们，谁知，从最大的孩子到最小的孩子，谁也不理她。最后，她只得向特拉普上校说：“把这几个小家伙都……送到寄宿学校去吧……”

特拉普上校冷冷地看了她一眼，说“这么多年，我从没想过把孩子送到缺乏温情的寄宿学校去。”

当天，孩子们集体失踪了。

他们不能失去玛丽亚！大孩子背着小孩子，七个人一起来到修道院，要求见见修女玛丽亚。但是，玛丽亚却不敢离开自己的房间！她内心十分喜欢他们，但又不知道怎么办。

院长嬷嬷知道玛丽亚心中的矛盾，对她说：“你要按照自己的意愿去生活，跟着天上的彩虹，去寻找自己的梦想，把今生今世的爱，都注入这个梦中。”

听了这番启发和鼓励，玛丽亚的眼睛变得明亮了。

七个孩子失望地回到萨尔茨堡，他们完全没去想早已过了吃饭的时间，特拉普上校一肚子无名火，逼着他们要说出到哪里去的。孩子们你看看我，我望望你，谁也不愿说出心中共同的秘密。

正在这时，客厅的门开了，玛丽亚竟拎着行李箱出现在大家面前。眨眼间，孩子们不顾一切奔过去，争先恐后地抱住了她。

顿时，特拉普上校一切都明白了，他甚至明白了自己心中无名火的来由，他跑上去，温柔地说：“你走的时候……也没说声再见。”

玛丽亚的脸上泛起红晕，真诚地向上校和男爵夫人祝福。但是，上校做了一个否定的姿势，这时，男爵夫人明白了，上校的心里只有玛丽亚了。

不久，玛丽亚成了特拉普上校的妻子，七个孩子兴高采烈地唱着歌，

簇拥在这个新的母亲周围。

正在这时，纳粹德国的军队占领了奥地利，那个肥头大耳的纳粹坐探泽勒摇身一变，成了侦缉队长，逢人就举手喊：“嗨，希特勒！”

莉沙的男朋友鲁夫也盲目地加入了冲锋队，成了法西斯的爪牙，成天跟着泽勒耀武扬威。

这一天，特拉普上校怒气冲冲回到家，一把撕去了被人逼着挂上去的纳粹国旗。玛丽亚关心地走上前，轻声问：“外面出了什么事？”

特拉普用拳头捶了一下桌子，说：“柏林命令我参加他们的海军，明天一早就得到不来梅基地去报到！”

玛丽亚早就担心会出这种事，但没想到会来得这么快。特拉普上校说：“要是我拒绝，纳粹会向我们全家下毒手！……快把孩子们找来，我们得利用今晚歌唱比赛的机会逃出奥地利！”

法西斯警察已经严密监视住萨尔茨堡，但是，他们却没法阻止这一家人参加当地隆重的歌咏比赛。玛丽亚让孩子们穿得暖暖的，全家乘车去参加音乐会。

纳粹的汽车紧跟着他们，也来到音乐会上。侦缉队长泽勒将孩子们一个个打量过来，满腹狐疑地问：“你们怎么穿着厚厚的旅行服？”

玛丽亚微笑着说：“夜里气温低，我怕孩子们的嗓子哑了，才让他们穿这么厚的演出服的。”

侦缉队长看不出破绽，只得说：“好吧，我同意了，你们全家都上去唱，这样可以显示，与德国合并后的奥地利一切正常，等你们演唱完，我们就要把上校送到不来梅海军基地去！”

上校和玛丽亚没有被吓倒，他们带着七个孩子，站在台上，唱起了那曲热情奔放的《哆来咪》，一下子把生性爱好音乐的听众们的热情都调动起来了。

在一阵又一阵的掌声中，孩子们一个又一个按顺序陆续退场，悄悄上了外面的汽车。特拉普上校一次又一次对观众的掌声鞠躬致谢，最后，他走到麦克风前说：“奥地利的同胞们，也许要很久见不到你们了，现在，我再为你们唱一支古老的奥地利民歌！”

他两眼湿润，深沉而动情地唱起了《雪绒花》：“雪绒花，开不败，就像一张张笑脸，点缀着祖国美丽的河山……”

全场的奥地利听众热烈鼓掌，他们都像特拉普一样，有一颗热爱自由、和平的心，他们也将为此而不屈不挠地斗争。

紧接着，热烈的颁奖仪式开始了。

主持人先报了第三等奖的获奖者名单，并请获奖者上台领奖。在热烈的掌声中，第二等奖的获得者也满脸春风地上台领了奖。

最后，主持人激动地大声宣布：“一等奖，全奥地利的最高荣誉，授予冯·特拉普上校的家庭合唱队！”

掌声更热烈地响起来了，聚光灯一次次照向舞台人口处，祝贺曲一次又一次奏响，但是，上校家的任何人也没有出现。

这时，纳粹分子猛然省悟：上校一家逃走了！泽勒立刻通知封锁国境线，带上鲁夫和冲锋队员，在全城搜查。

原来，在修道院院长的帮助下，特拉普上校一家人都躲到古代贵族的石碑林后面。石碑虽然很高大，一块接着一块，但几个幼小的孩子们仍很害怕，

甚至想用唱歌来镇静自己。玛丽亚紧紧搂住最小的格蕾特，嘱咐她千万别出声。

但是，这细小的声音仍引起了鲁夫的关注，他让纳粹队员们先走一步，自己却悄悄埋伏在石碑林的铁栅外面。

不一会儿，上校和玛丽亚带着孩子从石碑后走了出来。不料，鲁夫从黑暗里跳了出来，用枪指着特拉普说：“上校，你的游戏结束了！”

上校非常镇静，他让玛丽亚和孩子们一个个从自己身后走出去。莉沙也央求这位昔日的男朋友说：“鲁夫，我父亲不愿为希特勒卖命，你放了他吧。”

鲁夫不敢正视莉沙，更不敢正视上校严肃的眼睛，他紧张地说：“你再往前走，我……就要开枪了！”

上校慢慢靠近鲁夫，规劝他说：“你不是那种人，你还是个孩子，跟我们走吧。”

鲁夫步步后退，紧张地叫道：“不许再过来！”

但是，上校已抓住了他的枪，坚定地说：“把枪给我，跟我们一起走！”

鲁夫浑身颤抖，突然转身边跑边喊：“中尉！中尉！他们躲在这儿！”

正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两个年长的修女跑来了。她们在这之前曾拣到一枝枪。一位修女用这枝枪瞄准了鲁夫的背影，一枪打死了这个可耻的叛徒。

上校、玛丽亚和七个孩子冲破黑暗，登上了白雪皑皑的阿尔卑斯山，奔向自由和平的地方。一切都像他们唱的那样，他们将跋山涉水，随着天上的彩虹寻到自己的梦想。

（方选之）

理发店小厮

从前，日本一个小镇上有一家理发店，这家理发店以理出来的发式大方美观、刮须干干净净而遐迹闻名。店里有一位老板、一位大师傅、一名助手和一个小厮。老板是个大肚子的胖子，未开店前也是理发出身，手艺着实过得去，只是后来当上了老板，也就不再拿剃头刀了。大师傅狄村五郎是店里的第一好手，栉发、洗梳、推头，开光、整容、刮脸件件精通，就是架子大了一些。助手雅西郎是三年学徒出身，对于理发这一行当的里里外外上上下下，早已烂熟于胸，难得他善于揣摩顾客的心理，对于皮肤娇嫩又没有片刻安静的婴儿满月头，络腮胡子的浓须及娇花娘的开脸一类难伺候的活儿，他都极有手段，总能服侍得他们舒舒服服。小厮义通，只是一个上了十四未滿十五的毛头小子，因家境贫困，为人灵活，老板见他兴许能学得出山，也不留在身边当学徒，让他干些买酱打醋、倒尿壶扫地一类的杂活，空下来也就让他在出不了几文钱的穷人头上试把式，反正剃歪了或见了血，谁也不敢多嘴多舌，谁叫他们荷包里少那么几文钱呢。偏生这小厮人长得极为伶俐，什么活儿偏偏过目不忘。虽然服侍的是些穷汉叫花，却从来是一丝不苟，理得像模像样的。因为这店里四个人，人人手艺都很不错，老板极为自得，就央人写了一副对联挂在屋里。

上联是：

纷纷扬扬丢失的尽是须发

下联是：

堂堂正正挣回的却是面子

横批是：

毫发不留

这天正逢上个烈日炎炎的大热天，人们懒得出来走动，故而理发店里一个顾客也没有。老板袒露着个肥肚，在门外树荫下的竹榻上呼呼酣睡。狄村五郎与雅西郎两个，一个坐在那把理发椅上，脑袋像鸡啄米似的一颠一颠的打盹；一个则靠在条凳上，头仰着依在墙上，半张开嘴巴，噗哧噗哧地直打呼噜。唯有义通坐在后门洗大伙的汗衫短裤。

猛地一声吆喝，进来一个浪人：“店里有活人吗？干吗大爷进来了半天却没半个混蛋出来招呼？”

老板跟五郎、雅西郎全吓了一跳，醒过来一蹦蹦了起来。定睛看时，只见来的主顾是个彪形大汉。那件和服也不系一根腰带，只是畅着怀，露出一个可与老板匹敌的沉甸甸的大肚子，胸口那一片黑毛恰似个老鹰窝一般。他脸若朱砂，一个酒糟鼻火一样红，虬髯从左鬓连到右鬓，浓密漆黑，横生倒竖得像一蓬乱草，根根如铁。他面目狰狞，脸上盘肉抽搐，气势十分的慑人。老板眼看这人不是好惹的，急忙狗颠屁股似的跑来，深深鞠了一个躬，道：“客官快请里面坐！雅西郎，快快绞热毛巾来替客官擦汗！”

这大汉也不逊让，大模大样地进屋坐了，接过雅西郎递来的热毛巾，胡乱擦了一把，望着堂上挂着的那副对联，细细读了一遍，只是嘿嘿冷笑。

五郎迎上前去，道：“客官是要梳洗理发还是整容刮须？”

这浪人道：“嘿嘿，毫发不留，说得好啊说得好！……你是问大爷要干吗？大爷只要刮须，不要理发！只是，你们店里写着说干的活极其干净利落，能做到毫发不留，这话当真？”

老板嘿嘿陪笑道：“当真，当真，客官尽管放心，小店的几个师傅个个手段高超，保证刮得精光锃亮，毫发不留。客官不信，可以去问，小镇上人哪个不夸？”

浪人呵呵笑道：“大爷没有这个闲功夫去打听，大爷只消看你们在我脸上的活儿就知道。眼下你就叫你们店里手段最高的那师傅出来替大爷刮胡子，若是刮得精光滑脱，真的毫发不留，嘿嘿，咱大爷就赏你金瓜子四粒！”

说着，他手一张，掌心中金光闪闪的四粒瓜子金，“啪”的一声拍在桌子上。“如果留下个一根半根胡须或者刮出了血嘛……嘿嘿！”

说到这儿，这浪人倏的一下从衣后抽出一把精光耀眼的短刀来，轻轻一挥，刀已无声无息地钉在桌子沿上了。三个人眼看着这刀犹如一泓秋水也似，即便这样的大热天也似有股森森冷气。大家吓得矮了二寸，一齐机伶伶打了一个冷战。只听见他继续说下去：“大爷就要不客气一刀剃下他的脑袋来。你们看，这笔交易怎么样？”老板早就吓得手颤脚麻，半晌作声不得，看见这浪人直勾勾地只盯着自己瞧，只好硬着头皮说：“这个……自然，五郎，你是大师傅，就替他刮……我……我……我有些内急，去去就来……”

说着，他已一步一颠逃出屋外，只恨爹妈当初没给他多生腿。

浪人看着店老板的背影，嘿嘿冷笑，也不制止他，只是一屁股坐在理发椅上，道：“那么，大师傅，请快动手吧，大爷可不耐烦久等！”

五郎只觉得眼前一黑，身子摇晃，耳中嗡嗡直响，双脚便如钉在地卜一般，好半天，才定下神来，心想：“刮须本也是小事一桩，只是这厮的胡子铁丝一般硬，再加上这张脸又像翻转石榴皮一般的凹凸不平，要不留一根或许不难做得到，要不刮出点血却并非易事，老板明知这事难上加难，早已脚底抹油，我脑袋可只一个，何必去为这小小四粒金子冒险？”想到这里，他心里已有了主意。他定了定神，慢条斯理说：“自然，自然马上动手，只是客官您的胡须可比不得一般俗子小人的胡须，须得加倍的热水和特制的快刀，义通！义通！你快出来烧热水！客官烦您坐一坐，我去取了特制的快刀马上就来。”

说着，他便故意地装得不慌不忙地溜出了门。当然他今日是不会回来的了。

这时，义通已丢下洗衣活，出来烧水。他早听见店里人的对话，只是没事儿似的，一边呼哧呼拉风箱，一边加柴，对这个浪人却连眼睛也不斜一斜。

这浪人等了一阵，不见两人回来，斜眼看雅西郎已在慢慢地往外挪步，就大吼一声道：“瞧这两个混蛋，去了半天还不回来，是不是存心消遣大爷？喂，你这厮干吗干站着不来替大爷刮须？”

雅西郎看逃无可逃，灵机一动，噗通一声跪在地上，道：“大爷有好生之德，小的八十岁老娘昨夜刚死，尸体还挺在堂前屋里，没人操办。大热天如果挺到夜，怕要发臭生蛆。大爷您就放小人一马，让小的去将老娘的尸身落了棺材，小人一定不会忘大爷的大恩大德！”

这浪人呵呵大笑道：“你他妈的撒谎也要学会圆谎，刚才大爷明明看见你坐在这里打呼噜，一等大爷要刮胡须，你便立刻死了老娘？”

雅西郎道：“大爷有所不知，小的上店里来是来借钱的，因为辛苦了一夜，一宿没合眼，才在这里打个盹儿的，不料大爷就进来了。”

浪人道：“这么说来是大爷错怪了你，死了娘是大事，你快去吧！”

雅西郎听了这话无异如奉了圣旨一般，忙不迭磕头谢了，一溜烟逃出门

去。

这浪人见店里三个人，一齐被他吓走，不禁一股笑意从心底直透上来，再也忍不住，纵声长笑，声震屋瓦：“哈哈，我一进屋就看出这家鸟店里个个都是胆小怕事的窝囊废，吃大爷轻轻一吓，果然个个溜得无影无踪，或借口内急，或推说要去取家伙，或谎说家里死了老娘……哈哈，可笑啊可笑！”

正笑得得意，忽然听见一孩子的声音在说：“客官不是要刮胡须吗？”

浪人听这声音十分的镇定，不由吃了一惊，收住笑，一看，原来是一个小厮，虽然脸色蜡黄，却长得眉清目秀的。

他道：“你是说你来替大爷刮胡须？”

义通道：“正是。”

浪人问：“你会吗？”

义通道：“当然会。”

浪人又问：“刮得干干净净，毫发不留？”

义通毫不迟疑道：“刮得干干净净，毫发不留。”

浪人追问：“如果留下一根半根呢？”

义通道：“甘愿挨您一刀。”

浪人再问：“如果刮出了一丝丝的血呢？”

义通大声道：“甘愿挨您一刀。”

这浪人想不到这小厮会有这般勇气，说话毫无怯意，对答如流，一时倒也奈何他不得，说：“这样吧，如果真刮得好，大爷就赏你这四粒瓜子金，决不食言；但如果出了岔子，就小心大爷的刀。你不是大师傅，我大爷也不逼你。现在，你想好，莫要后悔！”

义通道：“我早想好了。”

浪人想不到这小厮这般大胆，只是嘿嘿冷笑，重新又坐下来。

小厮义通舀来一盆滚水，先绞来一块热毛巾盖在浪人的大胡子上。过了好一阵，又拿刷子来，用热水蘸了肥皂水，涂了他一脸一腮过后还是用滚烫的热毛巾盖在胡须上。自己则去霍霍磨起剃刀来。这样反反复复足有半个时辰，然后掀开热毛巾，提起剃刀来动手刮胡子。只见他左手按在脸皮上，右手使刀如风，只听见“唰唰唰”声音起处，浓密的黑胡须犹如秋风扫落叶一般纷纷飘落在地，不到半盏茶功夫，就已刮完。

义通收起剃刀，递上块热毛巾道：“刮完了，客官请自己看！”

浪人一摸下巴，只觉得自己的下巴洁腻光润，滑不留手，站起来在镜前一照，不仅不留半根胡须，连一丝破口也没有，果然好手段。他心里也不得不佩服这小厮，就将四粒瓜子金交在义通手里，说道：“看不出你小小年纪，果然有胆量，有本事，我说过的话是算数的，这四粒瓜子金是你的了。实话告诉你，我听说你们店里好吹大气，是故意来煞煞你们的傲气的，你们的三个大人都——吓跑了，你为什么不怕吓？莫非你真有十分的把握不留胡须不刮出血？还是你当大爷的真不会杀你？”

义通接过金子，笑笑说：“我也是见客官的口气过大，心里有气，才特地自告奋勇上场的。不留胡须不出血的十分把握是没有的，只是我万一将你刮出了血，自会先下手力强。客官的短刀固然锋利，然而我手上的剃刀也不见得钝多少，一见了血我自会在客官的脖子上这么一划。嘿嘿，到时候，客官也就用不上那把短刀了。”

这话直说得浪人冷汗直流。他半晌作声不得，然后摇摇头，摸着自己的

脖子，摇摇摆摆出店去了。

（张太阳）

屠龙突击队

1943年9月9日凌晨，一艘德国主力舰率领着十余艘舰只，趁着夜色，偷偷地驶近挪威以北400海里的斯匹兹培根岛。黎明的曙光，透过迷雾，拉开了蒙在这艘主力舰上的面纱，它就是号称欧洲第一的4万3千吨的“提匹兹”号。这个被德国人誉为“北海狐后”的庞然大物，载有官兵2500人和数十门火炮、高射炮。自1942年1月试航以来，它便在海面上横行霸道，严重威胁盟国海军的安全，致使英国的4艘主力舰龟缩在港口，动弹不得。今天，它又把魔爪伸向这个在战略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岛屿。

在“提匹兹”号一阵猛烈炮火轰击下，岛上的150名挪威守军便抵挡不住了。德军迅速地占领该岛，摧毁了岛上的一切设施。任务完成后，“提匹兹”号就立即率领舰队撤离，返回挪威北部德军占领区的基地。

为防止盟军的袭击，这艘海上巨无霸的“龙穴”建在挪威海岸绝壁中的卡湾。“提匹兹”号驶回基地时，首先得经过精心设计的重重障碍。先曲折地穿过一大片水雷区，路线稍有差错，就会触雷爆炸。到了索罗羽峡的北口渔村，设有一道防潜水艇的水下栅门，栅门开启后，舰队才能进入。

索罗羽峡海面狭窄，两岸峭壁高耸，俨然一道天然屏障。舰队穿越时，岸上有大炮、高射炮掩护，水面有防潜巡逻艇用声纳侦测水下，天上有侦察机来回巡逻，地上有德军站岗放哨，形成一个严密的立体防御系统。

到了永不结冰的阿尔他峡湾，防务愈加严密。峡湾尽头有一道用浮筒系着的防潜水艇网，从水面直达水底，以防不速之客闯入。这面网是用粗钢丝做成，编织紧密，足以挡住1500吨的潜艇冲力。夜间更是灯光通明，岗哨林立。

这道钢网后面的一汪水，像个大海塘，名叫卡湾。“提匹兹”号的“龙穴”就在这里了。“提匹兹”号掉尾停泊后，德国人还不放心，又加了一道防卫措施，用直径30厘米的钢环串成防鱼雷网，把“提匹兹”号左右围住。这种网可以挡住时速50海里的大鱼雷。钢网拴在峡湾峭壁上，因此“提匹兹”号这条巨龙便外有防鱼雷网包围里有悬崖峭壁保护了。

这个安全窝，离最近的英国空军基地有2000英里，离盟国船队前往苏联的航线也有100英里。周围峭壁环绕，即使航空母舰上的飞机来袭击也有很大风险。俯冲式轰炸机会撞到高耸峭壁上，鱼雷式轰炸机即使未被入口两岸的高射炮火击中，投下的鱼雷也会被“提匹兹”号左右的防鱼雷网截住。然而，德国人为万无一失，还布置了最后一道防线。在四周的山上部署了施放烟幕的设备，一旦敌机来袭，所放的烟幕能把整个卡湾笼罩起来，使敌机如入五里雾中。

德国人如此兴师动众，把个“龙穴”营造得固若金汤，并不是小题大做。差不多从“提匹兹”号试车完毕，悄然驶入挪威海面的那时起，英国便想把它击伤或者击沉。英国首相丘吉尔1942年初就公开宣布：“当前海军的首要任务就是击毁或击伤‘提匹兹’号；如果成功，全世界的海战形势将为之改观。在这个阶段，整个战略都以这艘军舰为中心。”那一年的头4个月里，“提匹兹”停泊在特隆汉，英国轰炸机曾5次想把它炸毁，结果损失了14架飞机，连一枚炸弹也没投中。后来，它躲避到挪威北部的这个“龙穴”，以陆地为基地的英国轰炸机便鞭长莫及，根本无法轰击它了。于是，英国海军部计划派几个人，神不知鬼不觉地渗入德军防线，在“提匹兹”号的底下

放置炸弹，然后在炸弹爆炸之前设法逃脱。

这项代号为“龙穴行动”的计划，需要有一种特别的小型潜艇：直径只有2米多点儿。这样才能穿过布有水雷的浅水区。艇身必须十分坚固，可以下潜100米。还必须具有多种性能：既不被敌人发现，又能穿过防潜艇网，必要时还可以持续潜航36小时。

1943年1月，维克斯·阿姆斯造船公司将秘密订制的6艘小潜艇，交给英国海军。这种外号叫“丑小鸭”的袖珍潜艇，外表确实难看，像只锅炉而不像海底航行的船。小潜艇的内部构件也都是七拼八凑而成的，它的推进器是一只用电他的风扇电机，装在尾舱；水面航行的发动机竟是伦敦公共汽车拆下的40马力柴油机引擎。控制室非常窄，机械设备却很多。炊具只是一只电茶壶和一口锅。潜水员可以通过干湿室进出潜艇。前舱蓄电池上铺着木板，就成了一张床。在这17米长的潜艇里，人根本没有舒适可言，只有在潜望镜底下，身材矮小的人才可以站直。

然而，“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小潜艇几乎能从事体积比它大20倍的潜艇所能做的一切工作。为选拔艇员和维修人员，海军部向新服役的海军军官发出通知，征求志愿人员。然后集中在一家旅馆，向他们简要说明任务。就这样，一支几十人组成的“屠龙突击队”便成立了。

“屠龙突击队”在苏格兰的坎邦湖进行了长达数月的严格训练。到了1943年夏末，潜艇和人员都已准备就绪，只等一声令下了。这一天终于来到。

1943年9月11日，也就是“提匹兹”号袭击挪威斯匹兹培根岛后两天，“屠龙突击队”的“龙穴行动”正式开始了。

任务的第一阶段是从苏格兰潜行到目的地挪威。由于小潜艇只有1200多海里续航能力，而往返苏格兰与挪威之间的公海却有2000多海里路程，因此这段渡洋航行，每艘小潜艇都是由一艘普通的潜水艇拖到目的地去的。拖航期间，正式的突击队员都在母艇休息，小潜艇则由渡洋队员值勤，拖到挪威海岸外的水雷边时，精神饱满的正式队员便乘橡皮艇和渡洋队员对调。此后，小潜艇便独自行动，完成任务后回到预定地点与母艇会合，再拖航回国。渡洋时间长达6天6夜，潜航的母艇是用平均每小时10海里的速度前进的，拖在后面的小潜艇在水里起伏，就像是大风里的风筝，一上一下达十几米，因此渡洋队员极为辛苦，除了6小时开出水面一次，换掉污浊空气的那15分钟之外，其他时间都是在巨大的颠簸之中度过的。

6艘小潜艇的代号分别是X—5到X—10。在渡洋途中，一艘失踪，两艘出了故障退回，待到目的地时，只剩X—5、X—6、X—7这三艘了。因此，执行屠龙任务的只有三艘小潜艇，而每艘袖珍潜艇只比巨舰“提匹兹”号的锚稍微重9月19日，三艘小潜艇的正式突击队员都分别乘橡皮筏在暮色中调回到艇上。

9月20日晚上，三艘小潜艇摆脱了拖缆，用“隐形”信号灯光向母艇告别，直奔目的地索罗羽峡而去。

当天夜里，小潜艇一直在水面上航行。此刻，他们正行驶在德国人公开宣布的水雷地区，随时有触雷的危险，但这是最快捷的途径，何况吃水浅，艇长们反而觉得相当安全，假如他们被迫下潜，那就要危险得多，因为水雷大都在水下。就这样，小潜艇安全而巧妙地闯过了水雷阵。

晨曦初露，小艇立即下潜，驶进索罗羽峡西边入口，未被德国人察觉，然后紧挨着斯台诺羽岛潜航。

驾驶着“丑小鸭”X—6的是4名突击队员。艇长凯麦伦，27岁，是领航员，他从小就在船上当船员，由他指挥全艇的行动。驾驶员洛瑞麦，20岁，身材高大，航行时他坐在控制室里操纵着小艇。潜水员肯锋，19岁，个子很小，可以毫无困难地从小潜艇特有的干湿室爬下海去。他受过水下割防鱼雷网的专门训练。机械师高达，20来岁，身材魁梧，是修理机器的好手。

9月21日傍晚，X—6到达阿尔他峡湾南端的布拉霍姆群岛，凯麦伦艇长决定在一个隐蔽的岩岸边缓缓上升，让夜间潜望镜露出水面。凯麦伦仔细观察了一下四周，发觉此刻他们离“提匹兹”号所在的卡湾只有4海里，周围都是德军岗哨和巡逻艇。当潜艇来到一个隐蔽处时，艇长便下令上浮，然后就慢慢地驶入一块大岩石下面。凯麦伦打开舱盖，爬出潜艇，这时，外面雪花飞舞，寒风凛凛。

突然，离他们20米以外，一幢小屋的门吱呀一声开了，一道灯光照在水面上，屋里传出德语讲话声。凯麦伦赶忙指挥潜艇移向另一个更隐蔽的地方。

这时候，X—6已来到德国海军基地的中心地带，“提匹兹”号上的灯光依稀可见。凯麦伦吩咐洛瑞麦在外面放哨，其余的人就在艇内忙乎修理工作。他计划在凌晨1点左右离开布拉霍姆群岛，使肯锋能有充裕时间割破卡湾入口的防潜艇网。

三艘小潜艇虽然各自单独行动，但有一定的时间表。在攻击时间内，他们可以在“提匹兹”号下面安置炸弹，而快到爆炸时间，就必须离开。根据总部统一布置，攻击时间是22日凌晨1点到8点，爆炸时间是8点到9点。凯麦伦希望能在三点钟前把炸弹安置妥当，这样他们可以有5个多小时的充裕时间逃脱。可当他检查绑在左右两舷的炸弹时却愣住了。右舷炸弹一切正常，左舷的定时钟出了毛病，只能定2个多小时，这样，他们只好推迟安置炸弹的时间，逃脱的时间只有2小时了。

凌晨1点45分，北极即将破晓，X—6开始下潜，朝卡湾进发。肯锋穿上了潜水衣，带着呼吸器，爬进干湿室，准备潜水去割破防潜艇网。按计划，小潜艇要在10米的深度慢慢地驶向防潜艇网，停在网前。肯锋则爬出艇，用电钳把钢网切开一个大口子，然后让潜艇穿过。他要拉着切断的网丝游到艇尾，使网丝不至于缠住尾舵和螺旋桨，待潜水艇穿过网了，他才抓住艇身，爬进干湿室。

离防潜艇网不到300米了。凯麦伦命令潜艇上升到潜望深度。当他把潜望镜升起来后，从镜子里只见到一片绿色，原来潜望镜浸满了水。他赶紧又命令潜艇下潜20米，然后把潜望镜上的镜目取下来，擦干，再装上去。小潜艇往上升到水下10米，这时，凯麦伦听到一艘船的螺旋桨在小潜艇上方经过的声音。他立即让潜艇升到潜望深度，刚从镜目上看到这艘渔船的尾部，潜望镜又进水变模糊了。

凯麦伦心想，这艘船是朝防潜艇网方向开的，说明此刻船闸已经敞开，我们或许能紧跟在渔船的后面闯过去。可是潜艇处于潜望深度，不仅什么都看不见，而且太慢，等到了船闸，闸门很可能又关上了。于是，凯麦伦果断地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升到水面！”他大声命令道，“开足马力全速前进！”

在干湿室里待命潜水的肯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还以为听错了呢。没过几分钟，升上水面的小潜艇便赶上了那艘渔船。因为靠得很近，渔船引擎的轰鸣声便盖住了潜艇发出的响声。因此，渔船上船员和岸上守卫人

员在大白天竟都没有注意到这艘小潜艇，真令人难以置信。肯铎兴奋地大喊：“真是天上掉下来的洪福！德国佬不是喝醉了，就是瞎了眼睛。”

突击队员凭借勇气和智慧闯过了第二关——防潜艇网。他们已经进了卡湾，离“提匹兹”号不到6公里了。

在准备突破最后一道障碍，即冲破围在“提匹兹”号的防鱼雷网之前，凯麦伦决定再次修理一下浸水的潜望镜。小潜艇下潜25米后，机械师高达把潜望镜拆下来，他倒掉里面的水，擦干棱镜，然后再装好。凯麦伦立刻使潜艇上升，用潜望镜向四周扫视。他看见峡湾里挤满了大大小小的德国军舰。大约4公里外，在他们与“提匹兹”号之间有一艘油轮，两艘驱逐舰在油轮的两旁加油。凯麦伦看定了，把潜艇驶往油轮船尾的航线，便立即下潜到水下10米，一边把浸水的潜望镜再次拆下来擦干，一边按推测航行法前进。

潜艇以两海里的时速，花了一个多钟头，才到了凯麦伦估计是油轮船尾的地方。凯麦伦决定上升到潜望镜深度，再观察，一下周围。他的眼睛刚贴近镜头，便看见一艘漆了保护色的驱逐舰的舰身，他们正处于驱逐舰的舰首与浮筒之间，距驱逐舰的缆索只有几十厘米远，潜望镜差点碰到缆索！凯麦伦大吃一惊，连忙命令下潜20米。

等到了水下20米，便将所有的机器都停了，生怕被驱逐舰的水中监听器听见。可等了几分钟，一点动静也没有，凯麦伦便对大家说：“没事，慢速前进。”小潜艇又朝防鱼雷网驶去。根据英国情报机构的情报，这个防鱼雷网只下垂12米，而峡湾有40米深，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从网底下通过。

此刻，X—6离“提匹兹”号越来越近了。如果在这时使用潜望镜，不仅有被声纳、磁性装置或巡逻艇发现的危险，而巨很可能被舰上值勤的水兵发现。但是，由于水流起伏很大，又非要看清楚艇的航向不可。潜艇又一次升到潜望深度。凯麦伦把眼睛凑近镜头，发现小潜艇处于峡湾的北岸附近。他转动镜头，朝东南望“提匹兹”号。他看见了这艘德国主力舰的巨影，可刚要仔细看看舰身围着的防鱼雷网，潜望镜的上升马达突然走电，“扑”的一声，亮光一闪，整个控制室浓烟弥漫，舱内失火了。

凯麦伦被浓烟呛得直咳嗽，他大声喊：“下潜20米！”幸亏突击队员们早已受过灭火训练，他们有的去拿灭火器，有的去扳开关，火迅速被扑灭了。不过，艇身受到了损坏，倾斜超过15度，很难操纵，加上潜望镜出了毛病，两舷的炸弹也都漏水，或许他们应该放弃攻击计划，将潜艇弄沉，然后潜水穿过峡湾，逃往瑞典，反正艇里潜水衣、地图、药品等都已准备好了。

然而，眼下离目标只有400多米，怎么能功亏一篑呢？何况小潜艇虽然舱内出了事，似乎还没有被敌人发现，这天赐良机又怎能错过呢？凯麦伦望着大家，征求他们的意见。驾驶员洛瑞麦抢先说：“事到如今，艇长，我们还是试试吧！”其他人也点头同意。凯麦伦脸上露出笑容，命令道：“洛瑞麦，继续慢速前进！”潜艇慢慢逼近“提匹兹”号，终于从潜望镜里看到防鱼雷网的浮筒了。凯麦伦命令下潜20米。可是在20米深度，X—6不但没从网底穿过，反而撞到网上。又下降到30米，结果依然如此。他们干脆降到海底，还是碰在网上。看来情报弄错了，钢网一直垂到海床上！凯麦伦只好又把潜艇升到潜望深度，寻找防鱼网的闸门。闸门就在离岸不远处，吃水很浅。这时候也真太巧了，闸门居然开着，一艘巡逻艇正准备穿过闸门开往“提匹兹”号。不久前尾随渔船闯防潜艇网闸门获得成功，何不如法炮制，再来一次呢？凯麦伦立刻吩咐潜艇掉头，跟在巡逻艇后面前进。他大声命令：“升

到水面，全速前进。”巡逻艇尾部激起的浪花掠过了潜艇的顶部。他们跟在巡逻艇后面，艇身几乎擦着海床，安全地闯过了闸门。这真是奇迹！凯麦伦马上命令下潜，开到深水里。

自从离开母艇到现在，已经有 35 个小时了。大伙儿都疲惫不堪，却没有时间休息。此刻已是上午 7 点零 5 分，他们必须在 55 分钟之内离开“提匹兹”号，离得越远越好，否则就可能被 X—5、X—7 所放置的炸弹炸得粉碎。因为无论哪一艘潜艇安置的炸弹，都定时在 8 点到 9 点之间爆炸。

凯麦伦从潜望镜里朝“提匹兹”号看了最后一眼后，便决定直驶巨舰的底下，去放第一颗炸弹，可是他还没来得及下手，小潜艇又出了事故。艇身猛烈地撞在水下的一块礁石上，倾斜着翘了起来，在离“提匹兹”号左舷仅 200 米处露出了水面。凯麦伦身子一歪，撞坏了罗盘。他们立刻全速开倒车，潜到深水中，看来这一次要被敌人发现了。

“提匹兹”号上的一名士兵确实发现了他们。他向另一个值勤的士兵喊：“喂，伙计，刚才有一个黑黑长长的东西冒出水面，就像一艘潜艇！”那士兵不以为然地说：“你真是做白日梦，潜水艇怎么能跑进网里来呢？”

这士兵便不再争下去。“提匹兹”号躲在卡湾的 9 个月中，舰上的 2500 名官兵饱受演习之苦，副舰长亚斯曼为检验他们的警觉性，多次叫人假扮偷袭的盟军，结果每次都被值勤的士兵发觉，拉响了警报，然而每次都是一场虚惊。久而久之，官兵们都厌倦了，对拉响警报的士兵大加嘲讽，所以今天当另一个表示怀疑时，这士兵便不敢作声了。何必自找没趣呢？

小潜艇停在深水中，把马达也关了。过了几分钟，居然听不到“提匹兹”号有什么动静。到了 7 点零 9 分，凯麦伦决定开动马达，驶向“提匹兹”号。罗盘撞坏了，辨不清方向，只好凭印象摸索前进。如果方向正确，两三分钟就能到“提匹兹”号旁边，可是 4 分钟过去了，却还没到。潜艇只好升到潜望深度，再观察一下。

由于刚才撞了一次，X—6 的机器转动不灵，就像受伤的鲸鱼一样，控制不住。洛瑞麦费了好大劲，还是在距“提匹兹”号 80 米的地方露出了水面。这一回，“提匹兹”号上的值勤士兵完全看清楚了，的确有艘小潜艇溜进了龙穴。

梅那舰长正在舱房里用早餐，值班军官报告发现一艘像小潜艇的船只在防鱼雷网里，梅耶立刻命令拉响警报。

7 点 15 分，警报响了。可是警报拉错了，应该是一声长、5 声短，表示发现潜艇，但这位值班士兵却只拉了 5 声短，变成了关闭防水门的信号。艇上官兵都不知所措。梅耶艇长也发现警报拉错了，不过为避免进一步混乱，他决定过两分钟再拉。这时，缩回水里的 X—6 一边紧张等着“提匹兹”号的攻击，一边继续朝“提匹兹”号开过去。但小艇一不小心缠在“提匹兹”号放下的缆绳上。洛瑞麦把小艇左开右突，才摆脱了缆绳，但小潜艇又失控了，只好浮出了水面。他们看见旁边赫然立着一个庞然大物，那就是“提匹兹”号，离潜艇只有 20 米。

幸好离巨舰很近，舰上的大炮无法施展威力，站在舰舷的德国水兵又气又恼，纷纷对着小潜艇开枪。枪弹乒乒乓乓地打在潜艇的钢壳上，又反弹到水中。

凯麦伦急得大喊：“下潜！快下潜！”

X—6 在海面转了半个圈，终于潜了下去，躲到了“提匹兹”号的龙骨底

下。凯麦伦提高嗓门对大家说：“X—6 已经没有逃脱的希望了。闸门肯定合了。我们只有在这里放下两枚炸弹，然后浮上去，把艇弄沉。”他低头看看手表，现在是 7 点 22 分。炸弹已定好在一小时后爆炸。随着艇长一声令下，左右舷的两枚炸弹便脱离艇舷落下去，滚了两滚，就躺在了“提匹兹”号的龙骨底下。

凯麦伦并不知道，在 7 点 10 分，x—7 已把两枚定在一小时后爆炸的炸弹置放到“提匹兹”号底下了。

时间紧急。但他们在浮出水面弃船逃生以前，还必须烧毁地图、图表和一些秘密文件，并破坏艇上的特殊设备。因为如果 X—5 和 X—7 已经放置好炸弹，返回去与母艇会合，德军找到这些文件和地图，就会拦截他们。

烧毁了文件，破坏了设备后，凯麦伦便命令把艇底的旋塞打开，然后又吩咐洛瑞麦在浮上水面、即将弃船时，要把马达倒车，把舵放在下潜的位置。

就在凯麦伦决定浮出水面的几分钟之前，一队德国水兵在赖奈中尉的率领下，登上一艘快艇，赶到出事地点，等待机会用缆索把小潜艇套住。忽然间，X—6 像鲸鱼一样，在不到 50 米的地方冒出了水面。德国兵立即开枪。但他们一看到 X—6 的舱盖打开了，便停止了射击，想连人带艇一起捉住。第一个出来的是高达，然后是肯铎和洛瑞麦，最后是凯麦伦。德国人立刻将他们带到快艇上，并用缆索套住潜艇，准备把它拖走。

此刻，X—6 的艇底旋塞已经打开，马达开了倒车，舵也放在下潜位置上。不一会，X—6 开始下沉，德国人原想拖走它，现在却差点被它拖到水里，慌忙把拖缆割断。

快艇摆脱渐渐下沉的 X—6，掉头停靠在“提匹兹”号左舷的跳板边。凯麦伦他们被押上军舰。

赖奈中尉起初怎么也不相信他们是英国人，还以为他们是挪威人，他反复追问：“这么小的潜水艇怎么能航行 1000 多海里？”凯麦伦他们一声不吭，拒不回答。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离爆炸时间已不到 40 分钟了。4 个英国人相互望了望，显然他们都在想：炸弹会不会引起舰上的炸药库爆炸？如果是这样，他们就会与敌舰同归于尽了。

梅耶舰长与 4 个俘虏一样，也感觉到时间在飞奔。7 点 36 分，“提匹兹”号上的官兵已奉命准备出海。梅耶疑心军舰底下已经放置了炸弹，他要把军舰开出去，越快越好。可是“提匹兹”号这艘巨舰的引擎要一小时才能完全发动起来。他想用拖船把舰拖走，却一时无法找到。无奈，他只好派两名潜水员下水去搜索炸弹。

就在这时，德国哨兵在舰右舷又发现一艘小潜艇。那是蒲莱恩指挥的 X—7，他们已经把两枚炸弹放下了，一枚置于“提匹兹”号的舰首底下，离 X—6 的两枚炸弹不远，另一枚放在舰尾底下。X—7 在向外逃走时，被防鱼雷网纠缠了足足 15 分钟，还是没冲出去，只好把小艇浮出水面。X—7 出水时跟 X—6 一样，是在舰上大炮的俯角底下，所以只受到一阵轻武器的射击，便又潜入水中。

梅耶舰长现在进退维谷。看来很可能是一批小潜水艇溜进了卡湾，它们正等着“提匹兹”号开出去，以使用鱼雷击沉它。但如果留在原地不动，又害怕被定时炸弹炸毁。他终于想出个办法，紧急命令变换系舰的缆索，使“提匹兹”号在防鱼雷网的范围内移动一个舰身的位置。

变换系舰缆索的工作很快开始了，可是这也相当费时间。凯麦伦和洛瑞

麦被押到甲板下的两间舱房分别进行审讯。这时已经8点钟，水底定时炸弹即将爆炸了。两名英国俘虏非常着急，但德国人却问个不停。

8点12分，轰！轰！轰！一阵巨响，空气和舰底的水似乎猛地收缩起来，紧接着又以巨大的力量膨胀开来。舰首底下的三枚炸弹几乎在同时爆炸，在舰尾的一枚也跟着爆炸，竟把这艘巨舰的舰尾掀出水面达2米之多。

凯麦伦、洛瑞麦以及审问他们的德国人都被掀到半空中，然后重重地落在舱房钢板上。在甲板上，肯铎、高达和几百名德国官兵，都横七竖八地摔倒在地上。军舰仿佛遭到地震，上下颤抖了好几秒钟，所有的灯全熄了，蒸汽管发出滋滋的漏气声，油料流出来漂在水面上。“提匹兹”号向左舷倾斜。“丑小鸭”重创“巨无霸”，“龙穴行动”终于成功了！

惊慌失措的德国兵，纷纷爬起来，把4个俘虏都押到后甲板上，此刻，凯麦伦他们最关心的是其余两艘小潜艇的下落。就在这时候，X—7又在右舷外的水面上出现了，它损坏严重，蒲莱恩决定弃船。他从舱口爬出来，手挥白色羊毛衣表示投降。舰上的德国兵开枪了，他赶紧跳下海。可其他三名艇员还没爬出来，灌满水的潜水艇便下沉了。一艘德国巡逻艇把蒲莱恩押上了“提匹兹”号。凯麦伦他们向这位湿淋淋冻得发抖的战友打招呼。

随后不久，X—5也浮出水面，也许它与X—7一样遭重创，不得不弃船。然而到底什么原因却永远不得而知，因为它浮出水面时，正处于“提匹兹”号炮火的射程之中，所以5名俘虏眼睁睁地看着它被击沉。过了半小时，X—7的潜水员艾古又被一艘巡逻艇上的德国兵抓获押上舰，原来他在潜艇下沉到海底后，又设法逃了出来。

6名英国俘虏关在“提匹兹”号的囚室里，第二天便被押上一艘德国鱼雷艇，经过漫长的航程送到德国，拘禁在战俘营里，一直到战争结束。当鱼雷艇驶出卡湾时，他们回头看到“提匹兹”号依旧浮在水上，他们大失所望，觉得自己没有出色完成任务，没把它彻底炸毁。

实际上，“提匹兹”号的舰身炸了一个大洞，下面几层甲板都浸了水，管子炸裂了，机器也炸得七零八落。8台柴油发动机，只有一台还可以用。从此，“提匹兹”号一蹶不振，直到1944年4月，才勉强修复出海，但昔日的威风已荡然无存。到了11月12日，在英国轰炸机的轮番轰炸下，它终于被炸得底朝天，寿终正寝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参加“龙穴行动”的6名幸存的突击队员获释返回英国，他们这时才知道当年屠龙行动的战果是何等的辉煌，当他们返回英国时，英国各大报纸都以大字标题报道了他们光荣归国的消息。英王乔治六世亲自在白金汉宫为他们授勋并连声称赞他们干得漂亮！

英王的嘉奖，使这6名死里逃生的屠龙突击队队员感到莫大的光荣，而最令他们自豪的是英国海军军部在关于“龙穴行动”报告中对他们的表彰：“这几位勇士表现出无比的果敢与胆识，他们拼命进攻重创敌舰的英勇行为将永垂青史，流芳百世。”

（陈济众）

吃蛇的老头

话说日本天明宽政年间（公元 1789 年后），常陆龙崎山田一个财主家有一个长工，名叫八兵卫。他是个紫脸膛的汉子，50 上下年纪，身材魁伟，手臂上肌肉虬结，满腮的虬须根根如铁，一头浓发灰蓬蓬横生倒竖如一堆乱草。

八兵卫能吃也能干活：吃饭时，人家只来得及吃了一小碗，他早左一碗右一碗，七八大碗的饭下了肚。眼睛一眨，他已将一饭篮饭吃了个底朝天，还说只填了一个肚角。他的铁耙有常人的三把大小，人家还翻不到一畦地，他已手起耙落，转眼间已翻好了一亩地。他不言不语，只是笑眯眯地干活、吃饭，嘴里时不时叼着一只大烟斗，吞云吐雾地抽他那抽不完的烟，甚至睡觉前还得美美地抽上一斗。他的东家是个小心谨慎的人，生怕八兵卫的嘴不离烟，会造成火灾，不准他抽烟。

八兵卫想了想，道，“东家不让我抽烟，怕的是我失火。从今天起，我再不点烟，改成嚼烟叶，怎么样？”

东家奈何他不得，只好苦笑笑，道：“只要你不用火，你就是去嚼石头，我也管不着你。”

殊不知他改嚼烟叶后性情大变，竟嗜吃起各种虫豸来了。

看他吃虫倒也有趣：耕田之余，大家坐在树下休息，突然一匹硕大的蟋蟀“噗”的一声从身后跳出来。八兵卫眼明手快，伸出蒲扇也似的大手一按，已经捉在手里了。他拿起蟋蟀上上下下打量一番，然后笑眯眯地掐掉长须，剥去翅膀，一下丢进嘴里，“咕吱咕吱”嚼起来。

同他一起干活的长工们见他吃得津津有味，问道：“八兵卫，味道怎么样？”八兵卫咂嘴咤舌了一会，抹抹嘴巴，道：“又肥又脆，跟烤鸡差不多。”

蟋蟀要吃，蚱蜢、蟑螂、纺织娘、蝼蛄、知了、地老虎什么的也吃。这些虫子他是生吃的多，有时也烤熟了吃。如果捉到了四脚蛇、青蛙、癞蛤蟆、蚯蚓、腹蛇、蟒蛇什么的，他总要在野外生起一堆篝火来，掏出一把小刀，将头尾剁了，皮扒了，再在溪水里洗刷干净，斩成一段一段的，串在一根铁丝上，在火上烤得焦黄喷香，然后就着铁丝咬着吃。看他嚼得有滋有味的样子，闻着那直透鼻际的香味，真引得旁边的伙伴个个垂涎欲滴，可是真要他们吃，他们之中却没有一个敢张嘴的。

八兵卫善吃虫豸的名声一传十，十传百，就在方圆百十里内传得沸沸扬扬的。

且说村里有一个地主，名叫谷武三郎，他家世代代盘剥有方，传到他这一代，手头已经很有几个钱；他平日里虽然爱钱贪财，但是与钱比起来，命到底是头等大事，因为没了命，有钱也跟没钱一样。事也凑巧，这天傍晚吃了晚饭，他边打着饱嗝，边剔着牙齿，慢慢儿踱到自己的地里去，看看白天几个长工干着的活儿是否偷懒。他刚走到大树下，只听见草丛里簌簌在响，低头一看，妈呀，这是什么？这是一条两头蛇！两头蛇有两种：一种是两个脑袋并列的，身子和尾巴只有一个；一种是两个脑袋各长一头，一个在头，一个在尾部。现在看来，这种蛇也只是蛇的变异罢了；可是在古代人看来，这是大大的不吉利。当时有这么一种说法：谁见了两头蛇，就必死无疑。

这天谷武三郎见到的正是个脑袋并列的那种两头蛇。

蛇因为不少是有毒，人见人怕，这也是人之常情，然而只要你没惹它，它一般不碰你；万一咬上了，破费点钱，买来一帖蛇药，只要及时，人也死

不了。可是见到两头蛇是另一码事。当时的人说，谁见了谁就得死，除非你将它打死生吃了，才没事。

然而谷武三郎在一见之下本来就已心胆俱裂，更别说是一把捉住它，生生将它吃了。他眼睁睁看着这蛇昂着两个脑袋，嘶嘶吐蛇信，缓缓悠悠地钻进树下的蛇穴里去了。

谷武三郎这一惊当真是魂飞天外。他但觉得一股股凉意由脊梁骨往上冒，心冷得直痛，三十三个牙齿，捉对儿在厮打，自言自语：“妈啊这……这……这如何是好？这不是两头蛇吗？这么说来，我……我就要死了。”他站在树下，反反复复就这么念了半天，才苏醒过来：“快，快，找人来打死这蛇，这是条人见人死的蛇，不管我出多少钱。谁肯去打？……对了，我就说是条普通蛇，这样，他们就肯去打了……不对，等蛇一出来，他们丢下棍棒就跑，这钱还不是白花了？……即使是被他们打死了，又有哪一个肯吃它？……”

蓦地，他的心头一亮，因为他想到了八兵卫。他想：“有救了！我快去找八兵卫，只要给他钱他会肯的。我跟他说出实话。这人无妻无小的，没有家眷拖累，人又爽气，说不定还有救……对，路，就这么一条了。”

想到这里，他小溜小跑，来到八兵卫那里，见八兵卫独自一个正坐在一堆稻草上斜靠着身子，优哉游哉地在嚼烟叶。他顾不得自己的体面，走上前“咕咚”一下跪在他面前。

八兵卫吃了一惊，忙扶起他问：“谷武老爷怎么了？别折煞了小人！”

谷武三郎咚咚磕着头，道：“老哥快救我一命。若不答应，我……我就只好跪在这里不起来了。”

八兵卫扶起他来，说道：“谷武老爷平日待人虽然未免严厉了些，但小的是光棍一个，一身无牵无挂，老爷但用得着，小的也不是一个见死不救的人，老爷但说无妨。”

谷武三郎这才站起来，说道：“望老哥可怜我。刚才我出来在大树下遇见了一条两头蛇，咱们这一带就老哥一个能捉住它，将它生生吃下去。老哥如果肯出手，我就谢你 20 两银子，决不食言。请老哥无论如何救我这一救！”

说罢，连连鞠躬，两条腿的膝盖一弯一弯的，又想跪下来。

八兵卫心想：“传说凡是见了两头蛇的人十个有十个是要死的，只有将这蛇生生吃了，见的人才救。谷武这厮平日里待佣人长工凶神恶煞似的，原本不值我去救他。只是这蛇不打死，它迟早又会出来，见到的人肯定不止一个两个。死了谷武犹如死了条狗，别的好人再去死就可惜了。眼下看他吓得筛糠似的，又肯掏出 20 两银子来，我何不就去捉来吃了？”

想到这里，他就皱起眉头，道：“既然老爷亲自来，我就不妨去试一试。只是这是有关生死的大事，不是闹着玩的。小的虽年到六十无儿无女的，死不足惜，只是这 20 两银子是不可省的。吃完了蛇我不死，这银子小的自有用处；吃了蛇我死了，这银子做我的葬费也足够了。”

谷武三郎眉开眼笑着，连忙说：“自然自然，我马上去将这银子拿来，存在你朋友那里。”

为了救自己的命，别说区区 20 两银子，就是 200、2000，他也舍得拿出来，谷武三郎急忙到家里取了 20 两银子，当着八兵卫的面交给他的朋友收着。

八兵卫见诸事齐备，这才背了锄头出来。若是放在平日，这般有趣好奇

的事，准保会引得众多的人去看热闹；只是这次打的是两头蛇，人见人死，人们躲避犹恐不及，哪敢贸然前去？只有谷武三郎生怕八兵卫另外打两条蛇来哄他，花 20 两银子他已经肉痛，真的两头蛇不死，还要搭上他的一条命，就更不合算了，所以紧紧跟在后面。因为他见过一次两头蛇，他想再见一次，总不会死两次吧。

八兵卫也不理睬他，只顾背着锄头走在前面。他来到谷武三郎说的那棵大树下，找到树北，细细察看树下草丛，见果然有一处地方的草稍稍往两边倒，这正是蛇游动过的痕迹。他吃蛇多年，已积了不少捉蛇的经验。他先从别处收集了一些枯叶残枝来，取出火刀火石点着了，然后从口袋里摸出一小包雄黄撒在上面，再用手连扇几扇，让雄黄烟朝树下的蛇洞里扇进去。蛇是最怕雄黄的，一闻到这味儿，马上“呼”的窜了出来。八兵卫果然有一手，他挥起锄头，“嚓嚓”两下，将这怪蛇的两个脑袋全部锄了下来。这蛇的头被砍了下来以后，蛇头蛇身分成三处，还自扭动不已。八兵卫丢了锄头，先双手捧起蛇身，就着创口使劲吮了起来。他说蛇血是最滋补身子的。等吮完了血，就取出小刀来，将蛇剁成一段一段的。丢进嘴里，吧哒吧哒吃了起来。

谷武三郎先是远远站着看，见他吃蛇了，才敢走近来看。

只见八兵卫坐在地上，不慌不忙地将整条两头蛇慢慢儿吃了下去。最后还将蛇皮、蛇骨和蛇的内脏，放在篝火堆里炖成了灰，像吃炒米粉似的一撮一撮和着水吞下肚去。

等他吃完了，谷武三郎才放心来。他舒出一口气，千恩万谢着回家去了。

且说八兵卫虽然大着胆子吃下了整条蛇，自己会不会死，却心里没底。不过他一向将生死看得很淡，也不着急，只是抹抹嘴巴回家去，躺下来等死，躺着躺着也就睡熟了。

第二天他一早起来，觉得自己好好儿的，就背起铁耙依然种田去了。

至于那 20 两银子，他用其中的 1 两为自己做了几套换洗衣服，另花了 1 两请这些长工兄弟们美美吃了一顿，18 两则全施舍给了比他更穷的穷人。

这以后，他一直没病没灾，过得好好儿的，一直活到 80 多岁才去世。

（张彦）

女保镖

清朝乾隆年间，山东省聊城县住着一户姓窦的人家。窦某中过武举人，武艺非常高强。他有3个儿子，一个女儿，个个都很勇猛、敏捷。女儿就是我们这里说的窦小姑。

窦某曾经给客商保镖，用红三角旗做记号，年年南来北往，很少出差错，因此客商们都很信任他，愿意请他给自己的财货保镖。后来名声越传越远，登门请求窦某保镖的客商也越来越多。窦家父子忙不过来，就又请了许多会些武艺的伙计，在城东射书台下开设了一座镖局。那时候在北方省有很多的绿林好汉，但没有一个不知道窦家的红旗镖是不可劫的。惟独直隶省某寨的强盗头子黄天狗，自恃自己力气过人，喽罗众多，心中不服。窦家父子有时偶尔押镖路过他的寨子，也小心提防，双方从来没在一起正式较量过。

一天，省城一位大官的仆人领着百多头骡子，驮着十几万两银子，要到京城去。因为银子的数量大，又要限期交纳，仆人怕途中出差错，就到窦家镖局要求保镖。正巧这天窦家父子都出去了，家中无人。仆人急得围着床头乱转，跺着脚一个劲地叹气：“这可怎么办？这可怎么办？”窦妻也没有办法，就想出来推辞。这时站在一旁的窦小姑说开了话：“要是路上失镖，当然会坏我们窦家镖局的好名声，但要是求保镖的来镖局请求保镖，我们不能接受，耽误了客商的大事，同样也会有损于我们窦家镖局的名声。”窦妻听了这席话，更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小姑又说：“母亲大人不必心急，孩儿平日里曾跟着父亲学过武艺，这次要是女扮男装前去，我自信还能够胜任此事。”窦妻说：“我听人家说某寨主十分凶恶，你父亲都有些害怕，这一趟又必须经过那地方，一个女孩子家，你能行吗？”小姑坚定地点了点头说：“不妨试一试。”窦妻也实在想不出别的法子来，就同意了女儿的请求。于是小姑换上男子的衣服，拿上弹弓，牵出马，赶着驮银子的骡子朝京城出发了。

转眼就走了六七天，快到某寨子的地界了。离寨子十几里远的地方有座大客店，小姑见天快黑了，就带领众人投店住宿。小姑坐在店外，马弓往墙上一靠，拿着壶倒水喝。不一会儿，一个小孩用火柴点火，在小姑身边玩耍。她没当回事，而那小孩却趁小姑不注意的时候，偷偷地烧焦了她的弓弦就一溜烟地跑了。

第二天早晨起来，小姑他们吃完早餐，就催着驮银两的骡子继续赶路了。走了几里路，突然从林子里冲出一群强盗，牵着骡子就跑。小姑一看知道遇上了强盗，连忙举手拉弓，那弹子还没射出，就听“崩”的一声，弓弦断成了两截。小姑仔细一看，方才明白昨天夜里小孩点火是有来头的。小姑不敢多作久留，掉马头返身逃走。在离强盗稍微远点的地方勒住了马，剪下自己的长头发接起了弓弦。用力试了试，果然还挺结实，于是小姑又策马往前去。到了某寨门前，见驮银的骡子已经有一半进了寨门。小姑大声喝道：“大胆的强盗，你们也不看看老子是谁，竟敢来抢镖银，想来寻死吗？”话音刚落，“扑通”一声，一个强盗就被小姑射出的弹子击倒在地。小姑连连拉弓，手中的弹丸还没发尽，百步之内已经躺下了十具尸体。寨主黄天狗一看小姑果然身手不凡，知道自己不是对手，连忙摇头说：“别打了，别打了！小子们有眼不识泰山，冒犯了贵镖，请不要怪罪。”说着又连忙回头呵斥手下喽罗退去。过了一会，天狗又凑上笑脸：“早就知道您要路过敝寨，特意让手下

准备薄酒一杯，不知英雄肯不肯赏脸光顾？”小姑心想：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就干脆答应了黄天狗。小姑和黄天狗并排骑着马进了寨门。驮银子骡子以及随行的仆役伙计等，都在寨外休息。临走时，天狗还命令手下人就地供应饮食、草料。

小姑和黄天狗进了寨子，丰盛的酒席已经备好。敬过三遍酒后，黄天狗不怀好意地用一把匕首叉起块肉，站起身对小姑说：“敬您一点吃的，望您不要推辞。”他想趁小姑开口之机，顺势将匕首直刺她的咽喉。小姑只说了声：“不敢当。”就用口接住肉块。还没等黄天狗用上力，小姑已把刀头咬断了半寸，这时正好有几只燕子在屋梁上“吱吱喳喳”叫个不停，她用力一吐，“噗”的一声，刀头飞了出去，燕子立即掉了下来。黄天狗一看，吓得出了身冷汗，连忙对小姑说：“虎父无犬子，确实如此！今天我差一点错过机会，请您务必把我收在门下，做您的徒弟。”他又和小姑商量说：“你们家镖局的红旗，人家常常假冒，今后要是在旗上加上两根白带子，那样燕。赵一带的寨子，就没人再敢拦劫了。”说完，黄天狗叫手下哆罗把抢来的东西，全部奉还。小姑出了寨，见大官的仆人被吓得半死，小姑只得让人强把他扶上马，好一同赶路。

这事过去一年后，绿林好汉才知道小姑是窦某的女儿，一个个吓得目瞪口呆，说：“女儿都这样厉害，父亲和儿子就可想而知了！”从此，窦家镖局更是名震天下了，人们常常把窦家镖局旗上的白带，开玩笑他说成是窦小姑的裹脚布。

（刘月城）

第四十一个

故事发生在苏联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当时，红军与白军的斗争是十分残酷的。这一天，红军一队 25 个人，在政委叶甫秀可夫的带领下，拼死突围出来。重重包围他们的，是大量手执闪闪发光的马刀的哥萨克。未能突围的 119 名战士和所有骆驼都直挺挺地长眠在那冰冷的荒滩上了。白军指挥哥萨克上尉，认为突围红军走的是沙漠，没有根草，没有骆驼，他们是活不了多久的，所以放弃了追击。

25 个人中有 1 个是女的，名叫马丽娅。她是个小个子，身材纤瘦苗条，长一头的棕发，一对淘气的大眼睛，闪着猫眼一般的黄光。

马丽娅酷爱写诗，一空下来，就要舔着铅笔头，在报纸边角上，吃力地写下些字体歪歪斜斜的诗句。这些诗有写革命的，有写斗争的，也有写领袖的。可是编辑部里的那些人却说这些诗火候不够，还不能录用。

马丽娅写诗的火候或许真不太够，但她的枪法是十分够火候的。每逢上战场，只消政委用手指向前方一指，说：“马丽娅瞧，一个白党军官！”马丽娜会眯起眼睛，舔舔嘴唇，然后从容地端起枪来。到此为止，这个军官算是已向阎王报了到了。枪声一响，那人就会应声而倒。于是，马丽娅就会放下枪，说：“嗯，第 29 个，这个遭鱼瘟的！”

“遭鱼瘟的”是马丽娅的口头禅。这也难怪，因为她是地地道道的渔家女。7 岁起，她就穿着硬邦邦的油布裤子，坐在油腻腻的剖鱼凳上剖银白色的青鱼肚子了，这一剖就是 12 年。

到 19 岁那年，红军在招赤卫队志愿兵，她就报名去了。起初，人家取笑了她一顿，将她赶跑了，可是后来经不住她一次次的软磨硬缠，终于收下了她。于是，她就成了赤卫队中唯一的一名女性。

这伙突围的人自己也搞不清，他们该上哪儿去。到安全的地方，最近的也得走 10 天，可他们只有 3 天的粮食。

正当他们愁眉不展的时候，前面来了一个商队，他们迅速地包围了这个商队。政委登上沙丘，端着枪，发出喇叭般响亮的声音喊迫：“喂，站住！要是有枪，都撂在地上。不许动！否则将你们统统干掉。”

吉尔吉斯商人吓得魂飞魄散，全都屁股一撅，像只鸵鸟一般地卧倒在沙地上了，红军士兵们气喘吁吁地从四面八方围上去。

蓦地，一排枪声响处，政委身边一个士兵“咕咚”一声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地伸直了胳膊。

政委一卧倒，高喊道：“卧倒！……打这些龟孙子们！”

枪声大作。骆驼后猫着的那些家伙枪法相当准，不像是商队里的人。荒野被这僻僻啪啪的枪声震动了。最后，商队里的枪声终于稀落下来。

红军一步一步逼近去，直到 30 步之遥才看清，骆驼后面有一个头戴皮帽、肩上佩金肩章的家伙。

政委回过头来，对马丽娅说：“马丽娅，瞧，一个白匪军官！”

马丽娅答应一声，从容端起枪，手起一枪。

不知是马丽娅的手指冻僵了，还是她跑得手发了颤，总之，正当她刚刚说出：“第 41 个，遭鱼瘟的”时，这个军官却活生生地从骆驼背后站了起来，两手举着长枪，刺刀上挑着块手帕。马丽娅气得将枪往地上一扔，哭了起来，眼泪顺着脱了皮的脏脸往下直淌。她的百发百中上哪里去了？

政委要人点清了这商队的财产，然后用化学铅笔写了一张收据，塞给了这些生意人，任他们倒在地上，捂着脸去痛哭。

他记起了这个军官，回过头来，只见这个军官泰然自若地站在那里，边抽烟，边冷冷地笑着，盯着政委瞧，两只眼睛湛蓝湛蓝的。

政委问他：“你是什么人？”

军官喷了口烟，回答：“近卫军中尉奥特罗克。”

人们在这军官的一只秘密的小口袋里找到了一张公文。公文里写明，白军头子高尔察克上将任命中尉奥特罗克为邓尼金将军里海军部政府的全权代表，由他去作口头汇报。看来，这个蓝眼睛是一个要人呢。

政委问了他几句后，发现他的态度极其恶劣，就对马丽娅说：“喂，马丽娅，我把他交给你了。你得好好儿看着他。要是放跑了他，我就扒了你的皮！”

马丽娅没有吭声，将枪往肩上一背，走上前去说：“喂，跟着我，你是归我管的了。你别以为我是个女人，就想溜之大吉。我让你先跑300步，看我能不能一枪将你毙了。一次失手，第二次保险饶不过你，遭鱼瘟的！”

中尉斜了她一眼，咯咯笑着，很斯文地鞠了一个躬，说：“能在您这样漂亮的小手下当俘虏，真是三生有幸！”

马丽娅哼了一声道：“废话少说，你大概只会跳跳四步舞吧。抬起你的蹄子，起步……走！”

就这样，这个白军中尉就当马丽娅俘虏。

这天夜里，他们在一个湖的岸上宿营。

马丽娅用驼毛绳子把这个中尉的手和脚捆起来，然后又在腰间缠上一圈，将绳头紧紧缚在自己手里。红军小伙们都来嘲笑她，可她不睬他们，倒下来睡在这中尉的身边。

这天夜间，风声呼啸，雪片像鹅毛似的飘下来，哨兵只好钻到毛毡里去避寒。这一避，竟睡着了。3个商人潜回来偷偷牵走了所有的骆驼，而骆驼上还背着救命的粮食呢。

第二天一早，中尉从毛毡下探出脑袋来。望了一下，吹了一声口哨，冷笑说：“太帅了，苏维埃的纪律性，十足的笨蛋！”

政委气得七窍生烟，大喝一声：“闭上你的鸟嘴，坏蛋！”

现在，生活变得异常艰难，走着走着，他们已只剩下10个人了，其他人一个接着一个的去世了。几乎每天早晨总有这个或者那个睁不开眼睛，腿肿得像圆木一般，他们的鼻孔里只有出气，已没有进气，于是政委只好流着眼泪，亲手用枪打死了他，让他早些解脱。

10个人走得跌跌磕磕的，唯独这个白军中尉腰板笔挺，走得很沉着。红军战士们已不止一次地劝政委：“政委同志，干吗还带着这个累赘？口粮已经不足了，还让这家伙白吃？毙掉算了，他那身衣服和靴子还蛮好的，大家也可以分着穿。”可是政委就是不让他们动中尉一根毛。政委说：“只要我们还活着，我们就要带他到司令部去。他是一本活材料，肚子里的资料大有用处，不能白白打死了他。”就这样，他们走啊走啊，终于走到了阿拉尔海边。

第二天，他们来到了一个吉尔吉斯的村落。乡亲们既可怜，又佩服他们，就给他们东西吃，使他们迅速恢复了体力。

一个星期后，他们弄到一条被风刮来的渔船。这船还有几分新。他们将

船修理好了，坐上4人，2个摇船掌舵，1个是马丽娅，1个是白军中尉。政委吩咐要将他早日送到司令部，万一路上有变，就毙了他。

开始时一路顺风，可是第三天的夜里，狂风呼呼地怒号起来，滚滚巨浪越来越高。一个巨浪滚过之后，桅杆旁的两个红军战士不见了。白军中尉坐在齐腰深的水里在画十字祈祷。

马丽娅生气地叫道：“魔鬼！……你干吗泡在水里？快舀水！”

中尉跳起来，赶快用自己的皮帽舀起船里的水来。

马丽娅朝着狂风怒号、黑乎乎的大海大声叫道：“谢明！维赫尔！你们在哪里？”

浪花激荡着，听不见有人回答。显然，这两个红军战士被浪卷走淹死了。接着，风将这艘半浮半沉的船送到了一个小岛边，船底在沙子上擦得“簌簌”发响。

马丽娅跳下水去，说：“来，跟我下水！”

中尉也跳进水里。

他们两人先将船拖上岸。马丽娅抓起了枪，叫中尉将口粮袋背上岸来。登岛四望，这里原来只是一座孤岛，岛上连一个人也没有。马丽娅不由丢下枪，号陶大哭起来。

白军中尉安慰她说：“喂，别哭了，小姐，哭也没用。这里既有屯鱼的木仓，我们就先上木仓去吧。”

说着，他弯下腰去取枪。

马丽娅连忙推开他，说：“多谢你帮忙。不过……不过，我是奉命将你押送到司令部里去的……我就不能让你拿枪。”

鱼仓找到了。黑漆漆的木仓里散发着一股令人作呕的鱼腥味。

中尉摸着黑进去，竟摸到了一大堆干鱼。

他叫了起来：“啊哈，有鱼！有鱼就饿不死！”

马丽娅呻吟道：“湿淋淋的，冻坏了。用鱼生一堆火吧！”

中尉从没听说鱼可以当柴烧，简直是听呆了。

马丽娅拿他取笑了一顿，就拔出子弹头，倒出火药，用火药引着了火，再用小木片引着了鱼干，生起了一个篝火堆。

孤岛上有的是鱼干。这是渔民在渔汛时捕获的，他们晒干了堆在这里，然后用船来运走。

他俩烘干了衣服，吃了鱼干和烧饼。但是偏在这个节骨眼上，中尉却病倒了。

这么多天的奔走，饥饿、劳累，加上在水里一浸，他像一只口袋似的倒在地上，再也起不来了。

然而，祸不单行，拖在岸上的船被海浪冲走了，他们两个已被围在这个只有他们两个人的孤岛上了。

马丽娅弯下腰来仔细打量中尉，只见他瞪着眼睛，张着嘴，他那对湛蓝的眼珠模糊了，疯疯癫癫的，浑身火烧火烫的，嘴里胡乱说着呓语梦话。马丽娅灰心丧气地环顾了一下四周，她脱下皮衣，铺在沙地上，拼死力将中尉失去了知觉的身子拖过来，让他睡在皮衣上，然后再盖上皮袄。她束手无策，只好缩作一团，蹲在一边。浑浊的泪水顺着她消瘦的双颊，缓缓地淌下来。

她仰着脸，喃喃地说：“他要死了……叫我怎么去向政委交待呢？”

这个白军中尉足足病了一个星期。他烧得很厉害，一会儿梦见阅兵式，

一会儿梦见皇宫，一会儿梦见有人将肚肠拉了出来，最后他终于醒了过来。他之所以能活下来，靠的就是马丽娅的护理和体贴。这个孤岛上没有淡水，没有药，没有床；而中尉在昏迷中则又是大喊大叫，又是喊口令，又是骂人，闹得天翻地覆。说实话，这一个礼拜，也真够马丽娅受的。

现在，中尉终于活了下来，马丽娅的心里也很高兴，她为他煮好了鱼，烘干了湿透的烟，还因为没有纸卷烟丝，竟将自己写着诗的小纸片也捐献了出来。

以后的几天里天气很好，太阳暖烘烘的。马丽娅已走遍了全岛，找到了一间渔民小屋，这小屋又干燥，又结实，窗子上还有玻璃，那里有炉子，有碗盏，有床。最主要的，储藏室里还有些面粉和大米。估计他们还得上岛再呆上两个星期，这以后，渔民就会来运鱼。这样，他们就有救了。

在这个只有他们两个人的世界里，他们已少了敌意。马丽娅替中尉干活，中尉为马丽娅讲故事，讲鲁滨孙漂流记给她听。就这样过了些日子，他们两个就像朋友，像爱人一般地好上了。

但是，有一次，他们吵了起来，这是因为两个人的世界观压根儿不同：中尉恨战争，恨劳动人民，恨革命破坏了他美好的生活；可是马丽娅是劳动人民出身，她知道只有打倒了这些吸血的地主富人，才有好日子过。当中尉骂她是“无赖”的时候，马丽娅扑了上去，举起手照中尉瘦削的、没有刮过的脸上抽了一个耳光。

但是，岛上只有两个人，不和好也得和好。

三天后的中午，他们正躺在门口的沙子上闲聊，突然，中尉的蓝眼睛死死地盯着地平线。他眼睛里闪出狂喜的光芒，低声他说：“看，船帆！”

马丽娅跳了起来。果然，远处蔚蓝的地平线上，有一个小白点在闪烁，在微微颤动、摇摆，这是迎风飘动的船帆。马丽娅双手按住起伏不定的胸脯，眼睛死不盯着，还不相信那是久久期待的帆影。中尉甚至高兴得拉着她跳起舞、唱起歌来。

然后，中尉跑进屋去，取出枪来，一连放了3枪。震耳的枪声冲破了四周的沉寂。但每放一枪，中尉的身子都要摇晃一下，这是因为他的身子还很弱。

船上人听见了枪声，船帆摆动了一下，改变了航向，侧着船身，向这边驶来。这时，船已看得清楚，这是一艘橙黄色的帆船，不像是一艘渔船。

马丽娅小声嘟哝着：“是巡逻船，见鬼，这个时候，有谁会出来巡逻？”

相距百把米的时候，船尾上突然站起一个人来，他用双手拢成喇叭筒，喊起话来。

中尉颤抖了一下，把枪往沙地上一扔，两个箭步窜进了水里。

他伸开两臂狂喊起来：“乌啦！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快，先生们，快，快！”

马丽娅的目光死死地盯着船，猛的，她看清楚了，舵柄跟前坐着的人肩上有闪金光的肩章。啊，这是白军！

她记起了政委的话，“唉呀”一声，咬着嘴唇，拾起中尉扔掉的枪，拼命大叫：“喂，你这个……这个白党坏蛋！你给我回来！……我在对你说呢，你听见吗？回来，你这个鬼东西！”

中尉站在齐脚深的水里，急切地挥舞着双手，要船快过来。

陡然间，一声震天动地的响声起处，中尉一头栽在水里，鲜红的血浆从

打碎的脑壳里涌了出来，散开在海水里。

他，就是被她打死的第 41 个！

马丽娅丢开枪，跑过去，抱起他来，低声地痛哭起来……

（张子良）

把盏识英雄

话说古代日本德川氏掌权年间，有一位战功赫赫、名垂史册的大将军，名叫井伊直孝。这人身材魁伟，声若震雷，一张黑漆脸皮，满腮浓髯，双目精光闪烁，不怒自威。这位将军食量甚豪，酒量更是大得惊人，据说即便喝几斗酒也不碍事。但凡部下将军宴请他，总要拿巨觥敬他的酒，要是他面前搁的是只小酒盅，他就会拍着桌子大声儿吆喝：“快换大杯来！瞧你婆婆妈妈的，当我是千金小姐？”

这天他的一个名叫内藤忠兴的部将，说最近得了十坛百年好酒，请他去他府上品尝。直孝大喜，骑上马，带了侍从来了。

一进屋，只见客厅里已是佳肴珍果摆满一桌，大将军坐的正座前，一只斗大的巨觥端端正正搁着，直孝大喜，老实不客气盘腿坐下，哈哈大笑，说：“主人有什么好酒，尽管筛来！”

这时，众陪客纷纷入座。忠兴亲自动手将一坛好酒的泥盖叩了，然后提起来为大将军满满筛了一大碗。直孝见酒作琥珀色，醇厚之极，酒还未上口，一股子酒香早馥郁地钻入鼻子，喜之不尽，捧起酒献来一饮而尽，咂嘴咂舌了一会，大叫道：“果然好酒！只可惜就我独个儿自斟自饮有什么意思？内藤将军，你也来一杯！”

忠兴忙取来一只小杯，陪笑道：“大将军知道未将酒量小，未将就以这只杯相陪如何？”

直孝直着嗓子道：“这是哪里话！来来来，主人先喝下这一大杯，然后我就喝光一百杯！”

忠兴央求道：“大将军有所不知，未将实在不能喝酒，平口里连涓滴酒量也无，就是今天喝这一小杯，也是舍命陪君子，还请大将军包涵！”直孝不高兴了。他睁起怪眼，喝道：“这是什么话？酒是你请我来喝的，如今叫我孤零零一个人坐着喝单酒，陪也不肯陪一杯，这不是消遣我直孝吗？这样吧，主人不能陪饮，就请陪客代劳也行；万一陪客也是群碰不得酒的窝囊虫，就到管家下人差拨中去寻个来也成。将相本无种，我乃一介武夫，决不嫌弃！”

忠兴见上司不乐，心里急得不行，忙告了个罪，下来先与众陪客商量。好说歹说总算请来一名好酒的武将作陪。谁知此人一斛入肚，登时满面通红，耳中嗡嗡作响，脑子里胡里糊涂地成一团。原来这酒入口温和，酒性却颇厉害，一杯落肚，早叫他成了条醉泥鳅，连脚也把握不住，三步两步跌冲到席前，一扑趴在桌上，弄得酒菜淋漓了一桌一地。

直孝大将军呵呵大笑道：“不成，这也还是个没用的废物，快去另找一个来！”众陪客个个面有难色，道：“连八郎如此海量都一杯就倒，我们这一档子更不敢去试了。井伊公是个醉里乾坤大的酒仙，别说八杯十杯不会醉，就是来个两三坛他一个人也包了，我们如何陪得？”

忠兴无奈何，只好去与管家下人商量，半天竟没一个人敢出来应命。

直孝道：“我就不信偌大一个将军府，竟没一个人能喝酒的。去找，去找，就是看门管马的小厮下佣也无所谓，再找不着我就要打道回府了。”

忠兴只得再出来，叫老管家召集合宅佣人商量，杂役佣人全都来了，最后进来的是新来的马棺三郎。三郎听了老管家的话，低着头很恭顺他说：“管家老爹是不是让小的去试一试？”

老管家看了他一眼，道：“三郎，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刚才连最能喝酒

的八郎都颓然醉倒了。你能喝一升吗？”

三郎道：“小的能喝。”

老管家又问：“两升呢？”

三郎又应声道：“成。”

老管家盯着他问道：“如果喝个四升五升呢？”

三郎道：“不瞒老管家说，小的不喝则已，喝起来总以斗计，不以升记。”

老管家吃了一惊，仔细打量，见他不像是说假话，忙颤巍巍地跑去报告主人。忠兴正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般，顾不得真假，急急领了三郎出来见直孝大将军。

直孝听后大叫：“快，快叫他来！我可等得不耐烦了！”

这时三郎已跪在门外，直孝直叫进来，说：“你这小厮，抬起头来！我喜欢痛快的！”

三郎抬起头来，紧盯着大将军，一点也不畏惧。直孝细细打量，只见这人有三十好几年纪，长身黝黑，颧骨微高，豹头环眼，狸鼻阔口，粗手大脚。头上稀稀疏疏没有几根头发，浓髯满腮，额上有三道深深的伤疤。

大将军道：“三郎，起来就座！你是主我是客，你先喝！”

三郎道：“小的是下人，不敢放肆！”

大将军一拍桌子道：“哪来这许多臭规矩？我说你先喝，你就先喝！”

三郎道：“大将军说的是！”

三郎磕了一个头，爬起来，端起大将军递给他的巨觥，站着咕咚咕咚一口气喝了个精光，然后一抹嘴巴坐下。

直孝大叫：“痛快！痛快！想不到今天遇上酒友了。来人，再拿大杯来，咱哥俩喝它个痛快！”

就这样，两人你一杯我一杯，各自喝下了三大杯，直喝得周遭众陪客一齐喝起彩来，细看对酌的两个，都像没事儿似的。

直孝大将军夹了筷鱼翅嚼得津津有味的，一边说：“今天难得遇到一个豪爽的好汉子，值得一交。只可惜这些下酒菜多不够劲。三郎，还是你说件酣畅的快活事来下酒的好。”

三郎拱手道：“大将军说笑了。小的只是一个生长在僻远小地的老兵，有什么稀奇的经历？”

大将军瞪着他道：“你又来了！我也不想听那些蝎蝎蜚蜚不着边际的空话，就说说你头上的三道伤疤是哪来的吧。”

三郎道：“大将军有所不知，这是小的小时顽皮的伤，没什么好讲的。”

话没说完，直孝霍的站起来，怒喝道：“胡说八道！你只当我是过了三岁没上四岁的村童是不是？我战场上杀进杀出，过的就是刀口上舔血的日子，难道连跌伤和刀伤都分不出来？你如不当我是朋友，想用话来搪塞我，就吃我一剑！”说着，他果真抽出腰剑来，“噗”的一声剁在桌面上。

众人部吓得骨软筋酥，心想大将军可是个出名的火爆霹雳性子，得罪了他，可不是玩儿的。

谁知三郎却像没事儿似的，歇了阵才开口道：“大将军息怒。这刀疤是小人毕牛莫大的耻辱，原不想自己出自己的丑。既然将军非要小的一讲，大丈夫荣则荣矣，耻则耻矣，何必掩掩盖盖！”

大将军转怒为喜道：“这就对了，来人筛酒！”

于是三郎举起巨觥，一仰脖子又喝下一杯，然后侃侃而谈。

原来，这三郎是甲斐武田氏将马场信房小妾的遗腹子，父亲死于长彼战役，过不了多少日子，武田氏也死了。那时候，三郎还很小，他同他爹的几个老朋友一起逃出来投奔到信浓。他的童年时期就是在那里度过的。等年龄渐渐长大后，父亲的血液也在他的血管里沸腾起来，他也渴望起当兵来，正好大阪在招募兵勇，三郎就应征去了，被编在木村重成部下。

元和乙卯的五月七日，重成带兵去与敌人决战，出发前他对全军人马说：“胜胜败败，就在今天这一战了。胜了我们什么事都好办。从此大家便有了出头之日；万一败了，大伙就得掉脑袋，不仅小兵小卒的吃饭家伙保不住，就是我脖子的这个也得落地。大家好自为之吧！”

全军举起刀枪，齐声高呼：“愿随将军决一死战！”

于是，大伙就高声呐喊向前冲去。这时，东边的敌军约有万余，列着队蜂拥过来，冲在最前面的是一支先锋部队。重成的军队围住了先锋部队狠冲狠杀了一阵，一直打得他们落荒而逃。但是过不一会，后面支援大队赶到，将重成的军队包围得铁桶似的。于是两军就乱成一团，各自找敌人拼杀，直杀得血肉横飞，飞尘蔽天。这时，三郎也跃马横枪在找人厮杀，只是对手多是些不堪一击的老兵弱卒，他觉得杀了这些人也算不得是好汉，他正惶惑间，忽然看见对面过来一位将军，这将军身材魁伟，红盔红甲红战袍，难得的是胯下的那匹马，也是浑身赤毛，不掺一根杂毛，身高膘肥，甚是雄壮。看得出来，这将军倒是值得一斗的。他就大喝一声，拍马朝他驰去。这位将军左手提枪，右手挥舞着一面大旗指挥着全军的进退。见三郎冲来，他也不慌张，一面用左手枪频频拨开三郎刺来的急枪，一面依旧挥舞大旗指挥军队。边上有几个侍卫见三郎勇猛，怕伤了主帅，都跃马过来助战，但被三郎一枪一个全挑落马下，吓得剩下的几个再不敢上来。三郎心里暗忖，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我要是捉住了他，指挥一乱，我军自然得胜。于是他就一心一意找这位将军决斗，但见这将军只是随手拨打，并不专心与他比武。他心想，这将军竟没将他放在眼里，不由心中大怒，就使出绝技来，全力使枪，将一管钢枪舞得犹如游龙一般，一枪跟着一枪，绵绵不尽。起初那将军只是仗着眼疾手快，臂力过人，边躲闪拨打，边指挥属下，不料对手的枪法凌厉狠毒，他渐渐觉得越来越难对付了。斗到后来，稍一疏忽，被他一枪刺中当胸：“咣啷”一声，一面护心镜被刺个粉碎。那个将军怒声叫道：“好小子，大爷是没功夫对付你，你只道大爷是好欺的？”

说着，右手一挥丢了大旗，双手舞枪，全力来斗。这一场斗犹如暴风骤雨一般，远远看去，只见两道银蛇，幻成了一道光网。斗到酣处，三郎一枪刺去，被那将军握个正着；二郎一挣没有挣脱，刚想下力死夺，猛见对手单手枪戳来，忙中不及细想，只好一闪闪过，顺手也一把抓住了他的枪杆。两人各自在马上你拉我夺，殊不知力气相当，只听见轰咚一声响，一齐摔下马来。两人随手弃了枪，扭成一团，滚翻打斗起来，如此又斗了有一盏茶功夫。两人一忽儿这个在上面，一忽儿那个在上面，翻滚缠打，总是不分胜负。三郎原来学有一身好拳脚，打算站起来以拳脚取胜，不料站起来时一脚踩在自己的战袍上，一个趔趄，只差一点没跌例。也就在这么一疏神间，那将军已跳起身来，一把揪住三郎的战袍后领，只一提，同时间脚下轻轻一拨。这一下手法之快，运劲之巧，三郎来不及把住脚，已被他掀翻在地，一脚踩在地上，“咣”的一声抽出腰刀来。三郎心里一闪：原来我是死在这将军手里。这将军武艺精巧，力大招熟，倒也不冤！他正闭目待毙，猛听见这将军大声

喝道：“难得你这小子，能在我手里走这几十个回合不倒，还将大爷扯下马来，看在这份上，就饶你一死！”

说完了，随手扯去三郎头盔，倒过刀背，“啪啪啪”轻叩三下，惺惺相惜，下手已是留情，饶是这样，也已砍得三郎眼前金星乱冒，几欲晕去，脸上鲜血直流。

就在这时，三郎这边的兵马上好冲杀过来。这将军一手抓住三郎不放，一手捡起丢在地上的枪来刺击。三郎额上虽痛，神智却清醒，见这将军分心，忙不迭使了个“金雕展翅”，只一招甩掉了那将军的抓提，一个飞跃纵上身边一个骑兵坐骑，顺手将这骑兵推下马鞍，勒马就逃。

那将军不防他这一手，“哎呀”一声，大叫道：“快追！快追！这小子是我要的人，快与我抓来！”

有五个部将听见主将的命令，一齐放马冲来堵截三郎。三郎夺来那匹马原来就算不得是什么骏马，跑不出一里路，已被他们追上。三郎手无寸铁，头盔也丢了，脸上流着鲜血，神情极其狼狈，但生死在此一举，他如何敢怠慢？

正在这时，一个使大斧的部将已当先冲到，迎头一斧砍来。三郎闪过一边，他瞄个真切，一把抓住斧柄，双手运劲，弓身拔背，猛喝一声“过来！”奋力一把将他连人带斧拖下战马。那个部将不防三郎竟有这般神力，但觉得一股强力从斧柄上传了过来，不及松手，人已被提下马来，连忙放开手想逃开去，这时三郎已将大斧掉转来，呼的一声，将他一条左臂齐根剁了下来。他大叫一声晕死在地。

其余四将这时正好冲到，见伤了他们的同伴，狂吼一声，团团围住，一齐狠刺狠砍。谁知才十几个回合，又被三郎杀了两个，伤了两个。三郎杀出重围，飞一般跑了。

说完了，三郎摇摇头，说：“不怕大将军见笑，自此一战，小的才知道山外有山天外天。小的从小练习武艺，马上马下一十八般武器都能捏得起手，拳脚也还来得，从未遇有敌手。不料碰在这位将军手里，竟是棋高一着缚手缚脚，幸而他饶我不死，只用刀背砍我，后来他又只用单手抓着我，不防有人来救，再是来追的五个人武艺平平，要不，世上早没有我这个三郎了。这一战，今天每每想来，还冷汗侠背，从此小的便心灰意懒，等养好伤就退了伍回家，随处混口饭吃。”

在座的陪客听到这里，个个面面相觑，半晌作声不得，心想幸好平日里没有对三郎有什么不敬的举动。

直孝大将军初听时十分的眉飞色舞，等听完了却微微一笑，道：“你讲的这一故事果然痛快，有这样好的下酒菜不饮个尽兴，真是冤了。来，筛酒！”

说着，他又与三郎对饮了三大杯，然后对随来的一个侍从吩咐了几句。侍从从马上去了。

大将军又问三郎：“三郎不记得当年你戴的是什么头盔吗？”

三郎道：“这个小的清楚记得，这是一顶黑色的尖顶头盔，上缠有一十八根虎筋。它原是先父的旧物，自然忘不了。自那次丢失后小的一直十分在意，总是找不回来。难道大将军哪儿看见过吗？”

直孝笑道：“喝酒！喝酒！”

过了一会儿，侍从飞马来，随身带来藤箱一只。大将军吩咐打开。侍从打了开来，只见箱内赫然一顶头盔，黑色，尖顶，周围缠有一十八根虎筋，

不是三郎的旧物又是什么？

众陪客吃惊得站了起来。

三郎恍然大悟，忙跪倒在大将军前磕头道：“多谢大将军往日不杀之恩。大将军既然那天连小的命都饶了，今日当然更不会计较小人上次的冒犯了……”

直孝呵呵大笑道：“起来，起来，咱们是不打不相识。自你杀死我那两名部将，伤了我三名部将突围后，我一直在四处打听你，打算好歹收你为部下，可惜一直没有你的消息。今天巧中有巧，能交结你这么个英勇过人的骁将，高兴还来不及，哪里还会计较前事？老实说，那次你我一战，表面上是你被我擒下，其实我也吃了不少亏：光是兜胸这一枪，我如果没有那面护心镜挡一挡，世上也早没有我了；其次是你逃走前的一招‘金雕展翅’，我的左手吃你一指，一直酸麻不止，事后一看，竟是乌了一大片，一直养了个把月才好。再则，追你的那五个部将，正是我手下的五个虎将，不料以五打一，还是两死三伤。佩服啊佩服！”

直到此时，众人才知道直孝大将军原来正是从前与三郎对垒的那位红盔红甲的红马将军。

直孝又对忠兴道：“忠兴将军，你知道我是个爱才如命的人，今天难得找到三郎，我想——”

忠兴早跪在地上，笑着道：“大将军的意思本将早已知道。”

只是本将是大将军的部下，我的部将也即大将军的部下。本将手下兵微将寡，更缺少这等英勇善战冲锋阵的好手，大将军就算赐给本将算了。”

直孝虽然极爱三郎，毕竟不好意思与部下去争勇士，只好笑笑说：“瞧你这个滑头，我未发现他时，你只叫他在养马；等我发现了，你就来夺。也罢，也罢，三郎在你手下，你得好好侍他，等他打仗立了功，那时候，谅你也不得不交还给我。”

忠兴笑道：“正是，正是，大将军算是暂时借本将几年。”

只说得众人一齐笑了起来。

事后，大将军站起来道别。他握着三郎的手，说：“平日我嗜酒如命，但从没有今天这般喝得痛快。你好好侍奉你的主人，咱们后会有期！”

三郎拜谢了。

这以后，忠兴果然以一千石的俸禄提拔三郎当了军监。几年之中，三郎果真屡获军功。

（张长云）

海战中的蓝鲸

1982年4月5日上午，英国朴茨茅斯港人声鼎沸，彩旗飘扬，一支以航空母舰“无敌号”为首的英国特混舰队拔锚起航了。它奉命开赴南大西洋，去夺回三天前被阿根廷人占领的福克兰群岛。

福克兰群岛，阿根廷人称之为“马尔维纳斯群岛”，位于麦哲伦海峡东南450公里处，自16世纪被发现后，法国、西班牙和阿根廷相继进入，1833年英国才正式占领。阿根廷与英同就福克兰群岛的归属问题整整争议了一个半世纪，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近十几年来，两国谈判时断时续。

1982年2月，谈判破裂后，阿根廷于4月3日攻占了福克兰群岛。这个消息在英国朝野引起巨大震惊，于是撒切尔首相决定铤而走险，派遣了这支特混舰队，不远万里去夺回福克兰群岛。

这支由两艘航空母舰、5艘驱逐舰、7艘护卫舰、5艘登陆艇以及16艘支援补给舰组成的庞大舰队，由年近50岁的海军少将约翰·伍德沃德率领，日夜兼程，历经20天的航行，终于在4月24日驶抵福克兰群岛中的南乔治亚岛附近。

南乔治亚岛距阿根廷本上遥远，岛上阿军兵力单薄，仅作了象征性抵抗，英军很快就在25日占领了该岛。舰队在那里停留了三天，舰上5千名精疲力尽的士兵尚未来得及上岸休息，就又开始向福克兰岛进发了。

特混舰队司令伍德沃德在旗舰“无敌号”航空母舰上举行宴会。客人中有两个非战斗人员，都是他的老朋友。一位是霍奇斯医生，除负责全舰官兵的健康外，他还担当起心理和精神咨询工作。组建这支舰队时，他已快退休了，伍德沃德硬把他拖了来，理由是此番远征压力很大，必须随队有一名心理咨询和精神病专家。另一位是BBC记者罗伯特。当初舰队开拔时，要求随舰采访的记者相当多，为防止军机外泄，军方规定每艘舰艇最多一名记者。旗舰随军记者，伍德沃德决定亲自挑选。首先跃入他脑海的就是罗伯特，他们以往多次合作，从未出现不愉快的事情。伍德沃德认为他写报道很有分寸，决不会为哗众取宠，把不该公开的机密随意发表。舰队司令很喜欢跟他们交谈，每当需要听取非军方的看法时，总是去征求他俩的意见。

另外还有两位客人：一位是司令部所在的旗舰舰长；另一位是海军陆战队上将，就是由他率领舰上5千名陆战队官兵去收复福克兰岛的。

在座的还有舰队司令的参谋氏格兰特上校，他知识渊博，足智多谋，善于化解矛盾。对于爱发火的司令本人来说，格兰特擅长平息他的冲动，使他能冷静地思考和解决问题。

宾主寒暄几句后，舰队司令便言归正传，询问起各运兵船上的部队士气如何。陆战队上将报告说，士兵们被20余天的漫长的航行困扰得烦躁不安，一路上险风恶浪，寝卧不宁，呕吐的人很多。尽管经过几次模拟演习，使官兵情绪有所振奋，但很难解除航行途中的寂寞与枯燥。

霍奇斯医生也证实了上将的说法。他从心理和精神角度解释了这个问题：“海军习惯于海上生活，视军舰为第二个家。而陆战队就不同了。5千多人禁锢在舰上近一个月，又缺乏平日的那些娱乐活动，所以觉得很难受。我已处理了好多例相当严重的抑郁症病人。”

罗伯特记者在一旁补充道：“我就这个问题采访过不少士兵，他们认为舰上放的电影和录相翻来复去就那么一些，简直腻透了。娱乐活动太少，是

士气不高的大敌。”

伍德沃德司令老练地辩解道：“我看，只要保证休息时间，他们就会有足够的活力。……”

正当这时，一个军官匆匆走了进来，呈上刚收到的电报。格兰特上校问：“是什么电报？”那军官说：“海军部来电，上面标有‘特急，二字。”说完就退了出去。

格兰特把电报细心地看了一遍，便递给司令，说：“这电报并不重要，更算不上‘特急’。”

舰队司令随随便便地看了一遍，停了停，又看了一遍。他脸上泛起一道愤怒的红光，考虑到有客人在场，不得不强忍着怒火说：“先生们，这是一份特急电报，但不机密，我可以读给大家听。”他顿了一下，照本宣读起来：“特混舰队司令以及各指挥官，谨通知如下：最近，在皇家爱鸟协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菲利普亲王谈起如何在战争中保护珍贵动物的问题。他强调说，‘注意！在雷达上鲸目动物常常同潜艇相似！’菲利普亲王是作为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的主席讲这番话的。这个警告将提请各部队指挥官注意。”

伍德沃德火气十足地继续说：“先生们，以上就是电报的全部内容。你们或许还不知道海军部惯于推卸责任的作风，这封伪善电报的言外之意就是，如果在你们的雷达或潜艇监测系统上发现奇怪的信号，你们决定用深水炸弹去攻击它，那是你们的选择。但如果事后浮上来的是鲸鱼尸体，菲利普亲王怪罪下来，责任在你们，因为我们已提醒过你们了，反过来，如果你们按菲利普亲王的忠告去办，小心谨慎，贻误战机，被敌方潜艇的鱼雷击中的话，那更是百分之百是你们的责任，我们就以玩忽职守罪把你们送交军事法庭。你们看，我分析得对不对？”

航空母舰舰长精神抖擞地答道：“司令，如果是我在指挥，一旦发现可疑信号，我绝对毫不犹豫地命令投掷深水炸弹。”

司令满意地点点头：“说得对！格兰特上校，就这么回电：‘通知收悉，在战争中此警告不合时宜，纯属异想天开！’”参谋长小心翼翼他说：“这样回电怕不合适吧？将军。”

司令摆了摆手：“那你看该怎么说就怎么说，只要是这个意思就行。医生，你怎么好像不同意我的意见？”

霍奇斯医生沉思了一下，慢条斯理他说：“打仗的事嘛，我不懂。但杀死一头鲸鱼会引起全世界的抗议，批评的焦点会集中到整个舰队。而且对那些误杀鲸鱼的官兵来说，会产生负罪感，可能更加影响他们的士气。”

“对，”记者罗伯特也忍不住插话：“将军，你恐怕还不知道舆论的厉害。我们大英帝国为区区一个小岛，不惜派出二次大战以来最庞大的舰队，这已在全世界掀起轩然大波，引起众多国家责难，如果我们再因鲸鱼事件而引发全球绿色组织的抗议，岂不火上加油？司令，切不可因瞬间的失误而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呀。”

舰队司令生气地耸耸肩：“这么说来，我们也该像海军部一样，发布模棱两可的通知，一切由下面去选择，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罗。”

参谋长壮着胆子说出自己的想法：“这谈不上推卸责任，应该相信各猎潜舰舰长会明智地作出决定，既考虑到这个警告，又能根据情况随机行事。因此，在传达这个警告时我们可使用一连串的‘如果’、‘但是’，供下面酌情而定。”

尽管司令脾气固执，他也意识到参谋长的做法很明智。于是在众人的劝说下，他终于同意由格兰特拟出一个电文，把这个警告传达下去。

草拟电文花去几个小时时间，参谋长挖空心思，提出十几种不同的文稿，供司令定夺，直至半夜，才选定一条风险似乎最小的电文。第二天清晨，所有游弋在鲸鱼出没地区的舰只都收到了这个电报。

“勇敢号”驱逐舰配有反潜艇装置，是特混舰队的开路先锋。该舰舰长克拉克少校正在聚精会神地阅读刚刚收到的电报。尽管舰队司令和参谋长对电文逐字逐句几经推敲，却依然有不够明确之处。他正准备看第三遍时，值班军官哈得逊中尉惊慌失措地闯进来报告：雷达测出几英里外有一不明物体。

克拉克把电报一丢，就冲上舰桥。雷达荧光屏上，确实有个清晰可见的黑点，显然是个庞然大物，正以每小时十几海里的速度在移动。

究竟是潜艇，还是鲸鱼呢？少校脑际里闪现出刚刚看到的电文：“注意！在雷达上鲸目动物同潜艇很相似！”几分钟前刚收到警告，便出现这种左右为难的事，真倒霉！中尉在一旁提醒道：“少校，如果那是一艘潜艇，我们便已处于它的射程之内了。”

克拉克头也不抬他说：“我知道，但也可能是一艘偏离航线的渔船。”他命令报务员与可能在那个地方的任何船只取得联系，可他们试了几次，一点回音也没有。一级战斗准备的警报响了，士兵们各就各位，只需一声令下他们就开火，然而，电文中的警告仿佛又在克拉克耳畔响起，他犹豫了，转身对中尉说：“快叫布约格来，只有他能辨别出是不是鲸鱼。”

布约格是出生于福克兰群岛的捕鲸者。他在南乔治亚水域捕鲸多年。快40岁时，他对残忍的捕鲸行为厌恶了，便洗手不干，来到英国当海豚训练员。

在英国特混舰队出发远征的前两天，英国皇家最高司令部发出号召：征集熟悉福克兰群岛的人作向导，于是他便加入了舰队，成了“勇敢号”驱逐舰的一名中尉军官。克拉克少校从一开始就喜欢他，从他那儿听到许多闻所未闻的捕鲸和海盗的故事。因此，当他面对荧屏迷惑不解时，便很自然地想起这位鲸鱼专家来。

当布约格匆匆登上舰桥时，克拉克打电话把雷达上的奇怪信号报告了旗舰。伍德沃德司令官原准备立即发一道命令，后被参谋长说服，决定由“勇敢号”舰长自己作主，只是要求他将新情况及时报告。

这正合克拉克的心意。作为皇家海军中 youngest 的舰长，他以独自担负职责而自豪。他急忙将情况介绍给布约格。布约格盯着荧光屏看了一会，说：“很可能是一头大鲸鱼，那黑点的速度与鲸鱼游水速度差不多。”克拉克不满意这个判断。

“那速度也同潜艇航行速度差不了多少。”

突然，荧光屏上的黑点径直朝驱逐舰移动。克拉克大惊失色：“不好，它发现了我们，准备进攻了。”

老捕鲸手喃喃自语道：“太奇怪了，鲸鱼并不害怕什么物体，可也不至于径直向船只游来呀！”

克拉克正要下令射击，那个黑点陡然从荧光屏上消失了。雷达失去了目标，也许那家伙潜下水去了。少校非常后悔，犹豫不决贻误了战机，他叹息道：“这下可完了，它潜下水，马上会冲着我们发鱼雷了。”

布约格安慰道：“也可能是鲸鱼测量水深了，这是捕鲸行话，也就是说

鲸鱼潜下海底去了。”

少校气呼呼地反驳道：“我是在告诉你潜艇潜下去了，这可是全世界海军的习惯用语！”

布约格心平气和他说：“我现在基本上能确信是鲸鱼了。”

因为黑点是突然从荧屏上消失的，我想潜艇不可能这么快下潜，而鲸鱼却能。”

克拉克舒了一口气，说：“你这回才说到点子上。除了小型潜艇，其他潜艇是不可能瞬间消失的。不过，还不能最后肯定。假如是潜艇，等它定好位置，我们就完了。如果是你所说的鲸鱼，那它在海底要潜多少时间才上来？”

捕鲸手不假思索地答道：“一般而言，鲸鱼潜入海底时间为 15 到 20 分钟。”

“真是活见鬼！”舰长烦恼地咕哝道：“看来我的神经还得经受那么长时间的折磨。”

现在雷达没用了，监测员用潜艇探测器进行搜索。这种仪器是利用超声波来观察海底情况，确定敌潜艇位置的。

克拉克和布约格都来到探测器的荧光屏前。那个神秘的目标终于出现了。它正处于舰艇的底下。克拉克惊呆了，对值班军官喊道：“潜艇正对准我们的舰底，快做好发射深水炸弹的准备！”

就在这时，那捕鲸老手大叫起来：“少校，我能肯定是鲸鱼了！”

克拉克少校赶紧问：“你又发现什么了？”

布约格指着荧光屏，说：“你瞧，那家伙来了个 180 度的大转弯，朝驱逐舰相反的方向逃去了。从它对探测器的超声波所作出的反应看，可以肯定它是鲸鱼，而且刚才它是一转就调头的，这是任何潜艇都做不到的。这是一个事实。第二个事实是，你仔细看荧光屏，那黑点渐渐分成了两个图象，这意味着我们面对的是两头鲸鱼，而鲸鱼，特别是蓝鲸，通常都是成双成对的生活的。”

舰长苦笑了一声：“你的鲸鱼知识真丰富，不过，在我没亲眼见到它们之前，我们还得严阵以待。”

这时，荧光屏上的黑点几乎是垂直向上升。克拉克紧张极了，而布约格却不以为然，解释道：“它们要上来换气了。过一两分钟它们就会出现。”克拉克依然下放心，拿起电话通知大副：“潜在海底的那东西就要上来了，你们要坚守岗位，听到命令就开火。”

当舰长再回头看荧光屏时，上面呈现一片空白，捕捉的目标失掉了。少校想找布约格问原因，布约格却不见了。

鲸鱼专家此时此刻擅离现场，这使少校大为恼火。忽然，他听到舰桥顶上传来一阵叫喊，那是专家布约格的声音：“它们喷水了！鲸鱼喷水了！是两头巨大的蓝鲸！”

少校冲出门，抬头发现布约格正爬在桅杆上。顺着布约格手指的方向，少校看到了两道水柱。是鲸鱼，而不是潜艇！他如释重负，那根紧绷了半个小时的神经终于松弛下来。

两头蓝鲸在离舰不远的地方游着。它们一大一小，大的是雌鲸，足有 30 米长，略小的是雄鲸。从它们的鼻孔喷出高高的水柱，到了顶端，又像棕树叶子般落向海里，真是美丽极了。由于警报没有解除，水兵们都在各自的岗

位，观看着这对鲸鱼，他们都欢呼起来了。

布约格从桅杆上滑下来。回到舰桥，少校高兴地称赞道：“上帝保佑你，布约格，你是对的！”布约格刚要说什么，电话铃响了。是舰队司令的声音，克拉克早就把随时报告新情况的事忘了，他赶紧报告道：“将军，是两条鲸鱼，它们在几分钟前浮出了海面，开始喷水了。”

伍德沃德司令不满他说：“几分钟前？你早就该报告了。难道你不知道我们都很紧张吗？顺便问一句，你是怎么沉住气的？又是怎样辨别出荧光屏上的黑点是鲸鱼而不是潜艇的？换上别的舰长，肯定会先斩后奏的。当然，你处理得更加圆满。”

克拉克少校得意地报告司令：“我们舰上有个曾当过捕鲸手的人，他叫布约格，就是他辨别出鲸鱼的。”接着，他详细地描述事情的经过，并归纳了几条辨认鲸鱼的经验。

谈话结束时，将军指示：“你处理得很好，你把经验整理成文，在各舰艇上推广。不过，即使你把那两条鲸鱼炸死，我也不会责备你，因为谁都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

克拉克放下电话，吩咐一个军官帮助布约格总结几条识别鲸鱼的经验。他刚下令解除警戒，值班军官又叫了起来：“雷达又捕捉到另外几个信号，就在离鲸鱼不远的地方。”少校呆住了。这真是一波刚平，一波又起，简直太折磨人了。布约格提议到外面用望远镜看，或许比荧光屏更清楚些。

此刻的海面相当平静，视线可达几海里。那两条鲸鱼骤然转了几个弯，疾驰而去，好像是在逃命。顺着布约格指的方向，舰长发现水面上有东西在移动。他掉头问正在用双筒望远镜观察的哈得逊中尉：“是潜望镜吗？”中尉答道：“不像是潜望镜，而像一只黑色的三角帆在水面滑行，速度比风还要快。”

布约格在旁边叫起来：“我看清了，是一群嗜杀成性的逆戟鲸。那黑色的三角帆是它的脊鳍，它们通常是成群地攻击猎物。那两头蓝鲸就是见到它们才逃跑的！”这时，海面上的逆戟鲸越来越多，黑压压的一片，约有100多条。它们把那两头蓝鲸团团围住，看来蓝鲸是逃不掉了。

这是一个血淋淋的厮杀场面，凶恶而狡猾的逆戟鲸采取了各个击破的战术，像一群野狗一样，首先扑向较小的雄蓝鲸。几条“海上屠夫”张开大嘴，露出比鲨鱼更尖利的牙齿，一下子咬在蓝鲸的尾巴上。雄蓝鲸拼命抵抗，霍地从水中跃起，然后落下来，用它那唯一的武器——庞大的身躯把一条逆戟鲸压死。然而另外几条逆戟鲸又凶猛地窜了过来，这一回它们咬住了雄蓝鲸的头部，用尖齿硬把鲸鱼的舌头扯了出来。

目睹这可怕的血腥场面，布约格、哈得逊及其他水兵都惊呆了，愤怒的抗议声从军舰各部位传来。站在舰桥上的克拉克舰长也看到了。但他竭力把注意力集中到如何在收复福兰克岛的战斗中运用新战术上来。他大声呼喊哈得逊中尉，叫他赶紧回来研究战术，并指责说，你是值班军官，你的敌人是敌潜艇，而不是逆戟鲸。

这种说法使哈得逊和布约格大为震惊，他们默默地往回走，但却向舰长投去了责备的目光。舰桥上的每一个人，甚至包括大副也认为舰长太过份了。克拉克自己也感到后悔，心里很不是滋味。他转过身，茫然望着那场殊死搏斗。

第一条蓝鲸的死期已不远了。逆戟鲸已吞食了它的舌头。巨大的雄蓝鲸

最后浮起来一次，然后便奄奄一息了。

它的尸体漂浮在血红色的海面上，接着，争夺战利品的场面出现了：所有的逆戟鲸像一群秃鹫一样，疯狂地扑向蓝鲸尸体，扯的扯，拖的拖。又一群新的黑色脊鳍出现了，此刻盛宴上已没有它们的座位，于是，它们开始向第二条蓝鲸发动进攻。又一场令人毛骨悚然的场面出现在愤怒的水兵面前。

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搏斗。两条逆戟鲸首先发动进攻，两张大嘴一起咬注了雌鲸的尾巴，雌鲸毕竟比她的配偶要有劲得多，她惊人的跃身而起，大半个身子抛出水面。她不仅摆脱了那两条逆戟鲸，而已翻转的身体全力砸在它们身上，结果，一条逆戟鲸被撞死，肚皮朝天浮在浪上，另一条撞得晕头转向，逃了回去。

这时，驱逐舰上到处都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和欢呼声，舰上的水兵都被雌蓝鲸的英勇行为感动了。

蓝鲸乘机逃跑，但更多的逆戟鲸拦住了她的去路。她又被包围了。当她的敌人还未来得及发起进攻时，蓝鲸又拼命地一跃，然后翻转着直插海水，刹那间，她那庞大的身躯钻入了水中，海面上只剩下尾巴，但很快尾巴也不见了。逆戟鲸扑了个空。

少校禁不住叫起来：“她潜水了！”

捕鲸手布约格在一旁纠正道：“她测量水深了，这是她最后一招。因为经过这场搏斗，又受了轻伤，她不可能在水里呆多久，很快就得冒上来，而狡猾的逆戟鲸就在海面上耐心地等着她。”

果然不出所料，两分钟后，蓝鲸冒出水面。她一浮上来就向“勇敢号”靠拢，贴着舰舷游着。她的敌人依旧虎视眈眈地围着她。

布约格分析道：“鲸鱼很聪明。她贴近我们是在乞求我们的保护。她明白我们是她能幸存下来的唯一希望。”

少校沉默不语，她很清楚布约格说话的意思，内心进行着激烈的斗争。这时，站在一边的大副发话了：“少校，布约格这话说得不错，只有我们才能制止这场屠杀，我们可以射死逆戟鲸。当然，这可能会违反部队的纪律。”

布约格补充道：“不过，我们这么做可以救一条蓝鲸的性命，这可是符合保护珍贵动物法令的！因为这么大的蓝鲸确实是罕见的。”

克拉克少校犹豫不决，额头上沁出豆大的汗珠。他抓住舰桥的栏杆，面对着从未经历过的场面：舰船下面是残忍的动物厮杀情景，逆戟鲸正在捕杀可爱的蓝鲸；舰船上是他的部下们焦急而又愤怒的目光在逼视着他。如果他下令射击，其后果显而易见，因为不属正常战斗，他是不能随便下令开枪的，也许他会因此而被撤职，从而结束他的舰长生涯。

“一分钟也不能再等了，”大副在催促，“瞧，逆戟鲸已缩小包围圈，再等就来不及了！”

少校的目光又移向可能毁掉他的理想抱负的蓝鲸，他发现她确实在求情，她那像人一样的大眼睛，正侧视着他，来不及请示了。克拉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终于痛下决心：“机关炮和各种轻武器做好准备，目标逆戟鲸，开火！”

顷刻间，舰上所有的枪支部发出疯往的轰鸣声，“哒哒哒”的机关炮声更是成了这场弹雨交响曲中的主旋律。

英国皇家特混舰队自离开南乔治亚岛以来就一直以慢速度挺进。“勇敢号”驱逐舰作为先锋，行驶在主力舰队前面几海里之外。

突然，一阵雷鸣般的枪炮声打破了往日的宁静。这是从“勇敢号”方向传来的。整个旗舰顿时忙碌起来。舰队司令冲向指挥台，参谋长格兰特已发出一连串的命令。各舰艇也都做好战斗准备。

格兰特向司令报告：“是‘勇敢号’驱逐舰开始行动了，刚才我打电话询问过，接电话的是个下属人员，他告诉我，舰长和大副很忙，但他认为这次行动并没有什么，用不着大惊小怪……”

司令愤怒地打断参谋长的话：“什么？枪炮声那么密，还说没什么？你给我联系克拉克，叫他立刻作出解释！”

参谋长打完电话，又急忙回来说：“命令已传达，他们回话说少校几分钟后就来电话报告。”

就在这时，那激烈的枪炮声嘎然停止了。司令被弄得困惑不安。格兰特告诉司令：“我已派飞机到驱逐舰上空盘旋，我马上去与空军少校取得联系。”

过了两分钟，格兰特回来了。他首先报告好消息，飞机没有发现任何敌人，没有敌机、敌舰，也没有敌潜艇。但令飞行员吃惊的是，“勇敢号”周围是一片血海，有好几百米宽。说它是战场吧，却没有漂浮着人的尸体，只是发现一批血肉模糊的类似鲨鱼的海洋动物尸体，至少有100多条。

听着听着，伍德沃德司令气不打一处来，气急败坏地吼道：“你是说他们向一群鲨鱼开火？”

格兰特平静地补充道：“飞行员还发现一头鲸鱼，它还活着，就贴在驱逐舰旁与舰同行。另外在战场后面好远处，还有一头血淋淋的鲸鱼尸体。”

司令不耐烦他说：“鲸鱼，鲸鱼，又是那该死的鲸鱼。你，认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参谋长稍稍思索一下，说出自己的看法：“看来是驱逐舰为了救第二条鲸鱼的命，而向一群鲨鱼开了火。”

舰队司令表示自己也是这么看的。

正在这时，克拉克的电话来了，参谋长赶紧去接。几分钟后，参谋长把通话情况报告司令：“我们的猜测基本上是对的，只是那不是鲨鱼，而是逆戟鲸，它们追杀的就是前不久他们向我们报告过的那两头鲸鱼。逆戟鲸是一群海上屠夫，它们杀死了第一头鲸鱼，当它们又袭击第二头时，克拉克少校下令开火了。他的理由有几点……”

司令粗暴地打断参谋长的话：“我不要听，不管怎样，他们违反了舰队纪律，擅自开火，简直太放肆了！你告诉他，我明天早上10点到他的舰上去视察，让他当面给我作检讨！”

第二天上午，伍德沃德司令乘直升飞机来到“勇敢号”的甲板上。水兵们列队致敬。克拉克少校迎上前去，向司令官行礼。司令漫不经心地用手一扬以示回礼，然后以搜索的目光扫视着舰桥。但是从少校到士兵都是无可挑剔的，军舰上到处都那么整洁，称得上是海军部队的楷模。昨天那件事后，官兵们都知道一场大祸即将来临，便连夜进行清扫，连枪筒也擦得闪闪发光。

望着这一切，司令官的怒气消了一半，但他来“勇敢号”不是来嘉奖的。他依旧怒视着克拉克，要跟他单独谈一谈。

克拉克陪司令向舰长室走去。在右舷一百米的海面上，伍德沃德司令官看到一条巨大的海生动物，它的脊背掀起高高的浪头，留下一道长长的尾波，便问：“那是什么？”少校镇静的答道：“将军，那就是蓝鲸。就是它引发了那场不合时宜的事件。”

“什么？”司令官厉声说道，“不合时宜？你真会措词。这条鲸鱼一直跟着你们吗？”

克拉克点点头：“从昨天救了它开始，它就像一只猎犬一样，始终跟着我们，晚上也不离开。”

这时，那头鲸鱼似乎明白人们在谈论它，便摇摆起巨大的尾翼，向司令官频频致意。

进了舰长室，司令坐在沙发上，原打算对部下大发雷霆，可连他也感到奇怪，自己的怒气不知怎地消失得无影无踪。但他仍摆出一副严峻的面孔，问道：“你知道这次行动在整个舰队造成了多大的恐慌和骚动吗？”

少校结结巴巴他说：“我……我知道，将军。我深表遗憾。我请求处分。但我看到第一头鲸鱼被残忍地撕碎，我便不忍心第二头鲸鱼也遭此厄运，只好去制止这场屠杀。”

伍德沃德司令严肃他说：“这一点我当然理解。但现在是在战场上，你作为一个舰长，应该集中精力注意敌情，搭救一头动物并不是你的职责！”

少校竭力为自己辩护：“将军，你知道那半个小时，我真急得如坐针毡，特别是想到菲利普亲王的告诫，精神压力更大，我救了那头可怜的动物后，我才安下心来。况且当时目睹这场屠杀的士兵们都焦虑不安，一致要求我采取行动。我是不得已才这么做的。”

舰队司令被这些理由弄得不知所措，他既谅解又埋怨道：“你也太感情用事了。”

谈话临结束时，克拉克冒昧地问：“不知会给我什么处分？禁闭、撤职，我都没意见。”司令官头脑里一片混乱，他说：“至于处分嘛，让我回去研究研究。不过，你现在一定要做得像个舰长，而不要成了鲸鱼的骑士。”

回到航空母舰，司令一言不发地坐在沙发上，一个劲地抽着烟。参谋长见此情景，把司令官最要好的那两个朋友，即医生和记者，一起喊来为司令解闷。

入座后，伍德沃德将军先把在“勇敢号”视察的情况讲了一遍。他问格兰特：“究竟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你认为克拉克违反了海军军法条例的哪个条款？”

格兰特想了想，说：“我对条例很熟悉，我认为他并没违反哪一条。我想，我们可以保护克拉克，只需稍稍发挥一下想象力就能办到。”

司令脸上露出兴奋的红光，连忙问：“你有什么好主意？”

参谋长看看司令的两个顾问。医生和记者都以鼓励的目光示意他说出来。于是，格兰特便说出自己的想法：“我认为克拉克少校是很有前途的年轻军官，我们不该使他因保护珍贵动物而有所损害。为此，我们应设法让人们忘记这件事“对，”医生接过话来说，“我是心理学家，我不妨把参谋长的意思直言不讳他说出来。我认为就是要隐瞒这次过于冲动的行为。枪炮声无法掩盖，但可以杜撰射击的目标。比方说，雷达发现一艘不明国籍的船只，发出信号也不理睬，于是就开了枪，结果发现是一艘被人遗弃的捕鲸船。克拉克少校如此处理，谁也不会怪罪他。”

司令官惊奇地望着医生一眼，说：“医生，你说的有道理，看来你确实能摸透大家的心理。但你能保证‘勇敢号’的士兵不会把事情真相说出去吗？到那时，报纸、电视、电台都报道我们舰队为一头蓝鲸而开枪开炮——国人会怎么说呢？”

霍奇斯医生笑了笑，说：“不会的。我认为，克拉克舰长在‘勇敢号’上威信很高，没有人会给他难堪。何况他是在舰上官兵们的压力下才下令开枪的。至于舰上的记者——”医生拖长长声音，掉头望着记者罗伯特。

罗伯特微微一笑：“这就请你们放心好了，‘勇敢号’，那位记者老兄是我的挚友。实不相瞒，昨晚他就同我通过话，兴致勃勃地跟我谈起‘勇敢号’官兵救鲸鱼的事，并对舰长克拉克大加赞扬。还说想写一篇通讯稿。我叫他暂时不要写，因为这事暂时还不宜公开，他同意了。等一下我跟他打一声招呼就得了。”

舰队司令终于下了决心，他习惯地把手向下一劈，说：“好，就这么定了。谢谢两位的可贵建议。参谋长，你就拟个稿把此事按刚才大家商定的口径通报，当然你先得与克拉克少校联系，通知他一下。”

半个小时后，参谋长跑来向司令报告这件事的进展情况。他首先与克拉克通话，通知他司令决定对此事不予追究，因为他击沉的是一艘对航行有威胁的沉船残骸。克拉克一听，马上明白了，说他会照此意见办的。参谋长还细心地问他有没有把事情记在航海日志上，少校说还没有，但他会将这件击沉沉船的事准确地记下来。然后，参谋长又给那位驾机会观察的空军少校通话。他通知少校，昨天由于海上有雾，他虽看到有鱼，但并没有看清驱逐舰射击的目标是一只夫事的沉船。少校似乎有些糊涂了，可他也表示，他会在书面报告上准确地写上海面有沉船的桅杆，这就是驱逐舰射击的目标。另外，有关“勇敢号”击沉船只残骸的通报，参谋长已发往各舰。

伍德沃德司令频频点头，称赞道：“你考虑得很周密，你真不愧是参谋的典范。”

午餐时间快到了。将军轻松地走上甲板散步，发现官兵对他都很礼貌，且带有热情的微笑。这表明，霍克斯医生说得很对，大家都赞同他对克拉克一事的处理，对此事每个水兵都会守口如瓶的。他不禁喃喃自语：“要是菲利普亲王知道我们救了一头蓝鲸，他是决不会责备我的。”

那头蓝鲸同“勇敢号”结伴而行，而且往往游在前面，在茫茫大海中选择着航线，充当“勇敢号”的开路先锋。她竭力表现得很友好，也许在她那鲸鱼的头脑中，算得上对搭救她性命的官兵们一份感激之情吧。

她时不时为水兵们作精彩的表演，扭摆着身躯，旋转翻滚，活像中国的舞龙灯，她时而在波涛中穿行，时而又钻水潜泳，尾巴直端端地竖起来，摇摆着，似乎在向水兵们招手致意。随后她便完全潜入水中。过了一会儿，她又浮出水面，把水柱喷得老高老高，以此来结束她的杰出表演。

特混舰队的其他水兵也观看到蓝鲸的表演，因为这头鲸鱼常常有规律地来回穿梭于整个舰队的各艘军舰之间，她光顾到哪里，都会受到那里的水兵们热烈的鼓掌欢迎，紧接着，她在欢呼声中又以丰富多彩的表演来报答大家。每到节目的高潮，她会潜到海洋深处去休息，潜的时间比平时更久一些，然后就像一颗炮弹一样，猛地冲出水面，直直地悬垂在空中。这种惊人的表演，蔚为壮观。连舰队司令官见到这种表演，也不由得啧啧称奇。令他始料不及的是，蓝鲸的表演不仅没有分散士兵们的注意力，恰恰相反，它比一部上下集电影更能调节官兵的情绪，激发他们的士气。

海军陆战队上将是蓝鲸表演的最大受益者。他的士兵比水兵们更需要娱乐。蓝鲸一出现，就像圣母降临一样，立刻把士兵们的思乡愁闷、忧郁烦躁统统驱散。霍奇斯医师也证实，自从鲸鱼出现后，他的那些抑郁症病人全都

自然康复了。

舰队已靠近危险区域。所有的军舰都进入戒备状态。尽管连日阴雨，雾气浓重，那头蓝鲸还是泰然自若地继续为“勇敢号”担任护航任务。

一天早上，克拉克舰长被叫上舰桥。值班军官报告说，在4海里远的水面上发现一个奇怪的东西。他用望远镜一看，顿时吓了一跳，只见那头蓝鲸正用脑袋推着一个形状大小如同汽油筒一般的东西。她用头顶着它，像在玩水球。克拉克接过望远镜，很快便看清楚了：“那是一颗水雷！”他惊恐地大叫起来，立刻命令驱逐舰停止前进，并让枪炮手瞄准水雷，随时准备引爆。

布约格被喊来了。少校急切地向他说明了情况：“这是一颗磁性水雷，遇到大型船只产生的磁场就会爆炸。幸亏那头神圣的鲸鱼把它隔在一边，如果水雷再靠近一些，军舰就会被炸毁，现在不知你有什么办法，能将鲸鱼与水雷分开，好让我们把水雷引爆。”

布约格稍稍想了想，掏出那个平日与蓝鲸进行“对话”的埙哨，放在嘴里发出震动声。蓝鲸突然停止了与水雷的嬉戏，它听到了“勇敢号”上发出的信号。布约格继续吹哨，蓝鲸极不情愿地离开了她的玩物。鲸鱼离开一段距离后，少校就命令开枪将水雷引爆。水雷的爆炸激起巨大的浪花。鲸鱼迷惑不解地在一旁望看。

克拉克少校迅速向舰队司令作了汇报：“蓝鲸救了我们，将军。在如此浓雾中要不是她的帮助，我们是绝对发现不了那只浮雷的。”司令在电话中颇有点歉意地说：“幸亏当初你保护了它，而我还不至于以为然哩。”

过了一会儿，司令部派来两艘扫雷艇。它们开始了作业，在不远处又引爆了另一只漂来的水雷，看来舰队快接近水雷区了。

5月上旬，战幕在海上和空中都拉开了。英军用潜艇炸掉了阿军的“贝尔格拉诺将军号”巡洋舰。事隔两天，阿军的“超级军旗式”飞机又用飞鱼导弹摧毁了英军的“谢菲尔德号”驱逐舰。阿根廷空军的英勇作战，使英军损失惨重，海军中伤亡人数直线上升。

在炮火纷飞中，鲸鱼并没有离开，继续为“勇敢号”护航。按司令部的部署，“勇敢号”驶向东福克兰岛，掩护登陆艇上的海军陆战队士兵们登陆。

5月21日凌晨两点，登陆行动开始了。“勇敢号”驶近圣卡洛斯港，布约格临时被派到一艘登陆艇上护送陆战队登陆。

布约格所在的小艇刚驶近一座小岛，突然一队阿根廷飞机神不知鬼不觉地飞来。一声巨响，布约格的那艘登陆艇被击中了。布约格幸运地被抛到海面上。他左臂受伤，在冰冷的海水中挣扎着，就在他孤立无援、筋疲力竭的时候，他听到军舰的汽笛声。他确信那是“勇敢号”的声音，他想起他的朋友蓝鲸。突然一个念头在脑海里闪现，他用右手从上衣口袋电掏出那只埙哨，放在嘴里拼命地吹起来。

不出布约格所料，不一会儿，他下面的海水开始翻腾。原来是蓝鲸听到那熟悉的震动声前来救他了。蓝鲸用那小山似的背脊把他驮出了冰冷的水面，布约格高兴极了，一个劲地在胸口划着十字。

蓝鲸一直把布约格送到“勇敢号”的船舷。当水兵发现她的背脊上驮的是布约格时，他已经昏迷过去了。几个水兵跳下水，赶紧把布约格救上舰，而那头蓝鲸却迅速地消失在夜色中。几分钟后，她又返回来了，这回她背上驮了4个落水的士兵。就这样，蓝鲸乐此不疲，一次又一次地送来了那些落水的幸存者，一共救起了38个人。克拉克少校立即将蓝鲸这一英勇非凡的行

动报告了舰队司令。

拂晓时分，英军在东福克兰岛登陆成功。由于阿根廷军队装备落后，缺乏训练，岛上的重镇达尔文市在 24 小时之内被英军攻占。6 月 14 日，阿军最后一座堡垒——福克兰群岛的首府斯坦利港也陷落了。

历时 74 天的福克兰群岛争夺战终于结束了。这座通往南极的大门又恢复了平静，那儿又成了海豹、企鹅和蓝鲸的势力范围。

“勇敢号”驱逐舰开始返航了。布约格却留了下来。在舰队司令的资助下，他在海湾圈起了一片水面作为海洋动物训练场，继续训练他的海豚，还有他的救命恩人——那头雌蓝鲸。

为了表彰蓝鲸在战争中的杰出功勋，伍德沃德司令在战争一结束就亲自给菲利普亲王写信，请求授予她那最令人羡慕的奖赏——维多利亚十字勋章。菲利普亲王很快回信，除对司令部及海军官兵们保护蓝鲸的义举深表钦佩外，还代表女王同意授予蓝鲸勋章，他准备在不久的将来亲自举行仪式，把那枚勋章套在雌蓝鲸巨大的背脊上。

（齐水）

